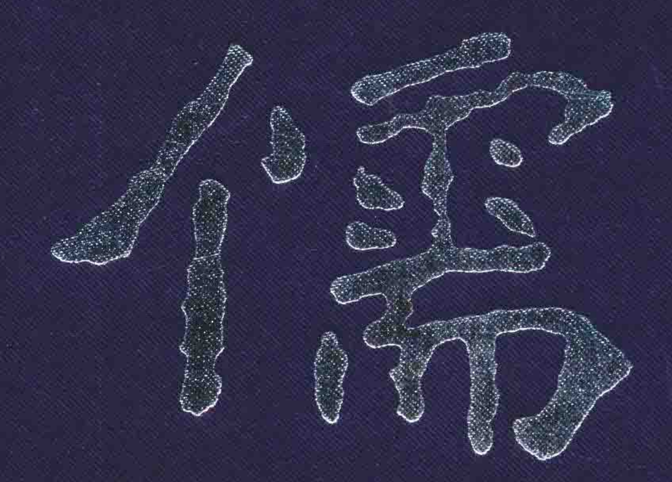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儒


藏



精華編一五七册
史部傳記類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儒藏.精華編.一五七/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7.10

ISBN 978-7-301-11875-7

Ⅰ.①儒… Ⅱ.①北… Ⅲ.①儒家 Ⅳ.①B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7）第160404號

書　　名　儒藏（精華編一五七）
　　　　　RUZANG
著作責任者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責任編輯　吴遠琴
標準書號　ISBN 978-7-301-11875-7
出版發行　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5號　100871
網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北京大學出版社
電子信箱　dianjiwenhua@126.com
電　　話　郵購部62752015　發行部62750672　編輯部62756449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者　新華書店
　　　　　787毫米×1092毫米　16開本　73印張　779千字
　　　　　2017年10月第1版　2017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　　價　1200.00元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

「十一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重大工程出版規劃

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

北京大學「九八五工程」重點項目



《儒藏》精華編第一五七册

首席總編纂　季羡林

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

總　編　纂　湯一介　龐　樸　孫欽善　安平秋
（按年齡排序）

本册主編　張希清

《儒藏》精華編凡例

一、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儒藏》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

二、《儒藏》精華編爲《儒藏》的一部分，選收《儒藏》中的精要書籍。

三、《儒藏》精華編所收書籍，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傳世文獻按《四庫全書總目》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大類、小類基本參照《中國叢書綜録》和《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於個别處略作調整。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僅存目録，並注明互見。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韓國、日本、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編爲海外文獻部類。

四、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一仍底本原貌，不選編，不改編，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五、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以對校爲主，確定内容完足、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出校堅持少而精，以校正誤爲主，酌校異同。校記力求規範、精煉。

六、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結合古籍標點通例，進行規範化標點。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外，其他一律省略。

七、對較長的篇章，根據文字内容，適當劃分段落。正文原已分段者，不作改動。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

八、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校點説明》，簡要介紹作者生平、該書成書背景、主要内容及影響，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校本（舉全稱後括注簡稱）及其他有關情況。重複出現的作者，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

九、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小注一律排爲單行。

#《儒藏》精華編第一五七册

史部傳記類

總録之屬

目録

一五七册

一五八册

兼山學案表……一〇一七

宋元學案卷二十八　兼山學案……一〇一八

宋元學案卷三十　劉李諸儒學案……一〇五五

清江學案表……一九一一

宋元學案卷五十九　清江學案……一九一二

一五九册

宋元學案卷七十　滄洲諸儒學案下……二二八六

宋元學案卷七十四　慈湖學案……二四一九

絜齋學案表……二四七七

宋元學案卷七十五　絜齋學案……二四七九

宋元學案卷七十六　廣平定川學案……二四九六

宋元學案卷八十　鶴山學案……二六〇一

西山真氏學案表……二六四五

宋元學案卷八十一　西山真氏學案……二六四七

宋元學案卷八十五　深寧學案

宋元學案卷八十六　東發學案……二八四〇

宋元學案卷九十二　草廬學案……二九九七

荆公新學略表……三一八二

宋元學案卷九十八　荆公新學略……三一八四

宋元學案

〔清〕黄宗羲 原著
全祖望等 補修
岳 珍
劉真倫 校點

目録

一五七册

宋元學案卷二十　元城學案……七九九

一五八册

劉李諸儒學案表……一〇五二
宋元學案卷三十　劉李諸儒學案……一〇五五

劉胡諸儒學案表……一三七四

宋元學案卷四十三　劉胡諸儒學案……一三七五

宋元學案卷五十　南軒學案……一五八六

宋元學案卷五十九　清江學案……一九一二

一五九册

宋元學案卷七十五　絜齋學案……二四七九

宋元學案卷八十　鶴山學案……二六〇一

宋元學案卷八十五　深寧學案

宋元學案卷九十二　草廬學案

蕭同諸儒學案表……三一〇五

宋元學案卷九十五　蕭同諸儒學案……三一〇六

元祐黨案表……三一一三

宋元學案卷九十六　元祐黨案……三一一六

慶元黨案表……三一五二

宋元學案卷九十七　慶元黨案……三一五五

屏山鳴道集説略表

宋元學案卷一百　屏山鳴道集説略

校點説明

《宋元學案》一百卷、卷首一卷，清黄宗羲原著，全祖望等補修。計有學案九十一個，記載了兩千多名宋元人物的生平、思想及其學術論著，全面展現了宋元兩代學術思想及其源流派別，梁啓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譽其爲「學術上千古不磨的功績」。

《宋元學案》舊署「餘姚黄宗羲原本，男（黄）百家纂輯，鄞縣全祖望修訂」、「後學慈谿馮雲濠校刊，鄞縣王梓材重校，道州何紹基重刊」，是一部集衆手而成的學術專著，其主要編撰者情況如下：

黄宗羲（一六一〇—一六九五），字太沖，浙江餘姚人。受業劉宗周，聞誠意、慎獨之學。康熙十八年（一六七九），都御史徐元文薦於朝，以老病辭。有《周易象數論》、《深衣考》、《孟子師説》、《明儒學案》、《南雷文定》等著述傳世，學者稱梨洲先生（《清史稿・儒林一》、《清史列傳・儒林傳下一》）。

黄百家（一六四三—一七〇九），字不失，又字主一，號耒史，晚號黄竹農家，梨洲第三子，國子監生。能傳其家學，又從梅文鼎問推步法，著《勾股矩測解原》二卷。康熙中徐乾學延入明史館，官國子監學正，成《天文志》、《曆志》等史志數種。又著有《體獨私鈔》、《王劉異同》、《幸跌草》、《學箕文稿》、《失餘藁》、《希希集》等（《清史稿・儒林一》、《清史列傳・儒林傳下一》附《黄宗羲傳》後）。

全祖望（一七〇五—一七五五），字紹衣，號謝山，浙江鄞縣人。私淑黄宗羲，長於經史之學。乾隆元年（一七三六）進士，授翰林院庶吉士。次年辭官返里，專事著述。曾主講浙江蕺山書院、廣東端溪書院。有《鮚埼亭集》、《漢書地理志稽疑》、《讀易別録》、《經史問答》等著述傳世（《清史列

傳・儒林傳下一》、《清史稿・儒林二》、《南雷學案・私淑》)。

馮雲濠(一八〇七—一八五五),字文瀋,號五橋,浙江慈谿縣人。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舉人。家素豐,好行善事,凡邑之浚河、濟荒等事,不惜千金倡首,爲一邑勸。並開創德潤、慈湖兩書院,浚北湖,築兩堤。凡排難,一言立決,人皆敬服。咸豐年間太平軍起,籌防助餉,捐銀二十萬兩,累敘至候選道。有藏書樓醉經閣,多善本。與王梓材共同校訂《宋元學案》,並別成《宋元學案補遺》一百卷《附録》三卷《序録》一卷(《光緒慈谿縣志》卷三十三)。

王梓材(一七九二—一八五一),初名梓,字楚材,以字行,後更名梓材,號臒軒,鄞縣人。道光十四年優貢,明年考取八旗教習。期滿,道光三十年九月出宰廣東,署樂會縣知事。咸豐元年(一八五一)正月十四,以疾卒於官,年六十。少好治經,融會漢、宋諸儒之學而求其是,尤究心音韻、六書之學。生平勤於著述,著有《解經録》、《世本集覽》及文集《樸學齋文鈔》、詩集《北游賸語》。又訂補謝山《水經注》,並依酈注作《水道表》。又與馮雲濠共同校訂《宋元學案》,並別成《宋元學案補遺》一百卷《附録》三卷《序録》一卷(《清儒學案》卷七十)。

《宋元學案》從編撰到刊刻成書,歷時一百七十一年,其間經歷了五個階段:

第一爲草創階段,時間在康熙中期。康熙十五年,黃宗羲《明儒學案》完稿,即開始編輯《宋元學案》(黃炳垕《黃梨洲先生年譜》)。二十五年,作爲《學案》原始資料的《宋元集略》編成(黃宗羲《與徐乾學書》)。至三十四年黃宗羲逝世,至少有六十七個學案已經初具規模,梨洲本人爲三十三個學案撰寫了部分案語。何刻本《學案》正文百卷卷首明署「黃宗羲原本」者六十七卷,録存其案語六十四條,分佈於三十三卷之中。

黃宗羲未完成的部分,遺命季子黃百家完成

（黄炳垕《黄黎洲先生年譜》）。至康熙四十八年，黄百家去世，初步完成了六十七卷五十八個學案的編撰。何刻本《學案》正文百卷卷首明署「黄百家纂輯」者六十七卷，録存其案語二百一十三條，分佈於四十五卷之中。

總計第一階段的工作，全書由黄宗羲本人發凡起例，其子黄百家主持，門人楊開沅、顧諟等參與編撰。二老閣鄭氏刊本《宋元學案》卷首署「男黄百家編，門人楊開沅、顧諟分輯」。今傳《宋元學案》正文百卷録存黎洲與黄百家、楊開沅、顧諟案語以及黎洲友人張采語共計三百三十條，分佈於五十五卷之中。

第二爲修訂、校補階段。乾隆十一至十九年，全祖望對《宋元學案》進行了大規模的修訂增補（董秉純《謝山先生年譜》）。除訂補黄氏原本之外，新增三十三卷三十三個學案，並撰寫了《序録》一卷，確立了今傳本《宋元學案》一百卷、九十一個學案的基本面貌。何刻本《學案》正文百卷卷首明署「全祖望修定」者三十三卷、「全祖望次定」者六卷、「全祖望補定」者二十八卷、「全祖望補本」者三十三卷，録存其案語三百零四條，分佈於九十六卷之中。

第三爲繼續修訂、校補階段，乾隆二十年全祖望去世之後，宗羲五世孫黄璋、六世孫黄徵乂對全氏增訂本再次校補，編爲稿本七十八卷（《考略》）、五十七個學案，由七世孫黄直垕抄録成册（《考略》）。道光十四年中秋，全稿始正式謄清（「臺灣中研院史語所」藏《黄璋校補謄清本》卷末諸豫宗識語）。

第四爲校定刊刻階段。道光十四至十八年，馮雲濠、王梓材以全氏校補本爲基礎，據黄氏原稿本、黄璋父子校補本以及其他多種抄本校訂全書文字，並編定全書總目，爲各卷補編了《學案表》，同時補寫了一批案語，撰寫了《學案考略》、《校勘條例》。道光十八年，該本由馮雲濠出資刊刻於浙江慈谿醉經閣。版式爲每半葉十一行，行二十四

字，小字雙行同。黑口，左右雙邊，雙魚尾。版心上署「宋元學案卷××」，中署頁碼，下署「醉經閣校本」。全書一百卷、卷首一卷，九十一個學案的面貌正式定型。

第五爲修訂、增補階段。鴉片戰争中，醉經閣本書版燬於兵火。道光二十二至二十四年，王梓材據所攜醉經閣本重校，道光二十六年，由何紹基出資刊刻於北京。此本的分卷及行款與醉經閣本相同，但對醉經閣本進行了大規模的編次調整、内容增補及文字校訂，全書共計三千一百零四版，約一百六十餘萬字。何刻本《學案》正文百卷、《卷首》一卷中録存馮雲濠案語四百七十二條，分佈於九十四卷之中。録存王梓材案語九百一十三條，分佈於全書百一卷之中。此後，何刻本《宋元學案》成爲流行諸本的祖本。（有關《宋元學案》成書及刊刻過程，參見：卷首何淩漢、何紹基《宋元學案敘》，王梓材、馮雲濠《宋元學案考略》，王梓材《校勘宋元學案條例》，中華書局點校本卷首《前言》，浙江古籍出版社點校本卷末《附録》，葛昌倫《宋元學案成書與編撰研究》。）

《宋元學案》現存傳本大致分爲兩個系統：一是何刻本之前的各種傳本，一是何刻本及其翻刻本。現存何刻本之前的傳本有：一、餘姚黄氏校補稿本二十册，不分卷，實存學案五十二個。多卷卷首署「遺獻黄棃洲先生原稿，男百家纂輯，後學全祖望續修，元孫黄璋校補」。今藏浙江餘姚棃洲文獻館。二、餘姚黄氏校補謄清本二十册，七十八卷，實存學案五十七個。多卷卷首署「遺獻黄棃洲先生稿，男百家纂輯，後學全祖望續修，元孫璋六世孫徵乂校補」，卷一署名多「慈谿後學馮雲濠録」八字。今藏臺北傅斯年圖書館。三、馮雲濠、王梓材手校稿本四十五册，正文一百卷、備覽四卷，今藏浙江省圖書館。四、道光十八年馮雲濠醉經閣刻本一百卷、卷首一卷，今藏北京國家圖書館。

何刻本及其重要翻刻本有：道光二十六年何紹基刻王梓材重校本，光緒五年（一八七九）龍汝

霖長沙刻本，民國年間《萬有文庫》本、《四部備要》本、《四朝學案》本、文瑞樓石印本等。

此外，《宋元學案》尚有兩種現代整理本：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校點本（簡稱「中華本」），浙江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五年校點本（簡稱「浙古本」）。前者採用龍刻本爲工作底本而據何刻本通校（《點校前言》），後者選擇《四部備要》本爲底本。二者的校勘各有側重：中華本更注意採用歷代史傳及相關原著進行他校；浙古本則稱「校閱了」黄氏校補本、醉經閣刻本等早期傳本。二者也都依據文義進行了若干他校、理校。本書在整理過程中，對這兩個整理本酌情參考。

《宋元學案》現存版本中，以清道光二十六年何紹基刻本爲最善。本次校點，以《續修四庫全書》影印何刻本爲底本。清道光十八年馮雲濠醉經閣刻本是何刻本之前諸版本中最完善者，故取以爲參校本（簡稱「醉經閣本」）。醉經閣本在内容、編次、文字表述上與何刻本存在較大差異，無法進行版本通校，故僅就醉經閣本與何刻本内容相同部分作文字對勘。此外，校勘中還參考了相關史傳、原始文獻、《宋元學案補遺》等資料。校勘以對校、本校爲主，底本有誤者改字出校，底本文字錯訛且影響文義、又無對校或本校依據者，酌情他校、理校。凡他校、理校一律不改動正文，僅出校説明。

底本避諱字的處理方法是：凡表、傳、案語及其中引用的古書文字，一般不回改，個別影響理解文義的避諱字出校説明。編纂者作爲獨立引文摘録古書的内容，據古本及原書回改，首見處出校説明。專用名詞如《太玄》、《胤征》，曾克胤、歐陽玄、芮燁、丘葵等書名、人名，所涉避諱字均單獨出校，於各專名首見處出校説明。

《宋元學案》指稱書名有多种形式。或用省稱，或用習稱。最常見省稱是承前、承後省，如「易書中庸義」是「易義、書義、中庸義」的省稱；「删集論孟解」是「删集論語解、删集孟子解」的省稱，等

等。凡此情形，書名號使用原則爲：各書分别加書名號，書名號之間不加頓號。如：「易書中庸義」標作「《易》《書》《中庸義》」；「删集論孟解」標作「《删集論》《孟解》」，等等。

常見的習稱之一，是作家别集標稱姓氏，如宋濂「文憲集」稱「宋文憲集」等。凡此情形，將姓氏納入書名號之中，如「宋文憲集」標作「《宋文憲集》」。又一常見的習稱，是方志名標稱年號。方志名一般不標稱年號，但歷代著録大多聯書年號於書名内。如《弘治衢州府志》，原書名本無「弘治」二字，後人著録（如《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或引用（如《浙江通志》）時則增添「弘治」二字，以此與《嘉靖衢州府志》、《天啟衢州府志》等相區别。凡此情形，將年號統一納入書名號之内。

校點者　岳　珍　劉真倫

宋元學案敘

《周官經》曰：「師以賢得民，儒以道得民。」鄭注以德行、六藝分屬師、儒，蓋以小成、大成別之，實非有區域也。然《魯論》孔子及門分爲四科，《小戴記·儒行》列爲十五，《韓非子》曰：「孔子之後，儒分爲八。」蓋道合於一者，聖也；其分而屬者，儒也。各就其性以成爲學，而傳授淵源遂亦不能强同。《漢書·儒林傳》專主傳經，其言曰：「六學者，王教之典籍，先聖所以明天道、正人倫、致至治之成法也。」豈非以聖人之道悉備於經，不待舍文章而别求性道哉！歷代史家悉從其例，《唐書》始易爲《儒學》。至《宋史》而《道學》、《儒林》朊分本末，識者蚿之。故《元史》仍爲《儒學》。至我朝纂修《明史》，仍從班掾，統以《儒林》。夫漢代醇儒皆敦行義，有宋大儒無不治經。或持所專習互相詆諆，褊且閡矣，何與聞道乎？

余生於濂溪之鄉，幼稟庭訓，讀宋五子書，後乃從事漢儒傳注。自知所造匪深，而於立身行事，植矩度繩，斤斤有以自守者，於漢、宋儒先遺緒，不無萬一之得焉。昔讀《鮚埼亭集》，知黄梨洲先生於《明儒學案》外尚有《宋元儒學案》，未及成編。其子耒史先生暨全謝山先生後先修補，而世無傳本。道光辛卯，奉命典試浙江，留督學事。壬辰春，按試至甯波，得樸學士王生梓材，因以叩之，以「未見」對。甬上多藏書家，屬其勤爲蒐訪。歲試未畢，余奉召還京，然未

嘗一日忘是書也。今兹戊戌，王生再入都門，居然以校刻《宋元學案》百卷定本至。欣然詢其所自，始知陳碩士少宗伯繼視浙學，先得梨洲後人補本八十六卷，而謝山原本之藏於月船盧氏、樗庵蔣氏，珍祕不示人者，亦次弟出之。王生乃與馮生雲濠合而定之，整比譌舛，修輯缺遺，謝山《序録》百卷，頓還舊觀。馮生復獨任梨棗之費，尅日告成，可不謂儒林之盛事乎！抑論先河後海之義，漢儒之功實先宋儒。自先秦以迄有唐，六藝源流具有端緒。余門下士自王生、馮生外，若許生瀚、沈生垚諸子，皆研覃傳注，能推明學術。梨洲之於學案，由明儒以及宋、元。然則由宋、元以上溯漢、唐，綜其師承門徑，輯成一書，其可少也哉？余日望之矣。

道光十有八年戊戌夏六月，道州何淩漢撰。

先文安公生平服膺許、鄭之學，而於宋儒之言性理者亦持守甚力。嘗命仲子紹業畫康成先生像及周子、邵子、司馬公、兩程子、朱子像，懸之齋壁，以明祈嚮。俗儒小生有訾議儒先者，必正色訓戒之。道光壬辰，督浙學至甯波，以《宋元儒學案》發策，浙士始知有此書。越七年戊戌，王君臒軒、馮君五橋蒐得各本，合校栞成，以印本攜呈。此事實自先公發之，故嘉其有成，欣然作敘也。

及庚子仲春，先公見背。壬寅春，馮氏書版燬於兵火，幸臒軒所呈印本尚存余家。是歲秋，余服闋入都，思有以卒成先志。臒軒曰：「果擬重刊，且宜少待。」乃復精心勘閱，又爲補脱正誤，至甲辰冬

而竣事。適余方典黔試歸，傾使橐以營剞劂。先是，癸卯之夏，余集同人匄資創建顧亭林先生祠於城西慈仁寺之隙地。軒亭静奥，因請臒軒下榻其中。悉檢家中藏書有係《學案》者，移庋祠屋，供其尋討。余亦竭力襄事，校出譌漏甚多。手民亦悉萃居於是，隨校隨刻。至丙午夏而事竣。海内同志諸君子，若湯敦甫協揆丈、潘芸閣河帥師、賀耦庚制府丈、祁淳甫大司農、李石梧中丞、但雲湖都轉、唐子方方伯、羅蘇溪方伯、勞星皆觀察、何根雲通政、栗春坪太守、楊墨林州牧，聞有是舉，均出資相助，且敦促其成。時仲弟紹業已先殁，與校字之役者，叔弟紹祺、季弟紹京及兒慶涵、姪慶深也。

烏乎！先公拳拳於是書，非視浙學則無以發其扃。其已刻而旋燬、燬而復刻，固非先公所及知。摩挲鉛槧，逾閱歲時，悚與愧俱，敢云負荷邪！臒軒於重校之次，徧涉四部書，復成《宋元學案補遺》百卷，與原編相埒。余爲録副墨，以俟續刊。此尤黄、全二子之功臣，恨先公未及見也。

丙午秋初，男紹基謹識於京師之西甎寓齋。

宋元學案攷略

後學　鄞縣王梓材
　　　慈谿馮雲濠　同輯
道州何紹基重刊

梨洲黃氏原本

全謝山吉士爲《梨洲先生神道碑文》云：「公諱宗羲，字太沖，海内稱爲梨洲先生，浙江紹興府餘姚縣黃竹浦人也。忠端公尊素長子，年十四，補諸生。」又云：「是時山陰劉忠介公倡道蕺山。忠端公遺命，令公從之遊。」又云：「工部尚書湯公斌曰：黃先生論學如大禹導山，脈絡分明。吾黨之斗杓也。」又云：「晚年于《明儒學案》外，又輯《宋儒學案》、《元儒學案》，以志七百年儒苑門户。于《明文案》外，又輯《續宋文鑑》、《元文鈔》，以補呂、蘇二家之闕，尚未成編而卒。」

梓材謹案：南谿鄭氏《序續刻明儒學案》云：「宋惟周子渾融，罕露圭角。朱、陸門人各持師説，入主出奴。明儒沿襲，而其閒各有發揮開闢，精確處不可淹没。梨洲黃子臚爲《學案》而並録之。」謂之「並録」，未悉其著述之先後。及觀謝山所作《梨洲神道碑》，知《宋元儒學案》之作實後于《明儒學案》。猶之宋人作《唐會要》、《五代會要》，而後儒更有《西漢會要》、《東漢會要》之作也。

雲濠謹案：梨洲先生爲《宋元學案》，未及成編而卒。二老閣鄭氏校刻梨洲先生《宋儒學案》卷十七，標云：「男黃百家編，門人楊開沅、顧諟分緝。」知當時分任者不一人，而爲之編輯者，實梨洲季子百家字主一號耒史者。故主一案語較多于梨洲。

鄭南谿性《與沈欒城書》云：「年前中丞在粤，屬其師購覓黄梨洲先生所著《宋元》《明儒學案》，且欲刊之。其《宋元》底本已失，梨洲之孫證孫取之淮陰楊氏，久而復得。

梓材謹案：中丞爲廣東巡撫楊公文乾，其師乃姚江胡泮英。中丞橋梓俱受業于胡。梨洲第五孫千秋跋《明儒學案》云：「胡泮英言廣撫楊公令子某欲刻之。」與鄭語合。第書往而泮英殁，未幾而中丞亦殁，故《宋元》底本遂致遺失。後日謝山先生所修補者，殆即取之淮陰久而復得之本歟？

謝山全氏修補本

《鄞縣志・人物傳》云：「全祖望，字紹衣，南工部侍郎元立六世孫。四歲入塾，即粗解章句。十四補縣學生。」又云：「督學王蘭生極賞之，以選貢入成均。舉順天鄉試，閣學李紱見其所答策，親過其寓齋，劇談竟日。出曰：『此深寧、東發以後一人也。』嘗謁尚書楊名時，楊稱其博雅。即遜謝曰：『以東萊、止齋之學，朱子尚議之，何敢言博？』名時曰：『但見及此，則進矣。』會詔舉博學宏詞，尚書趙殿最以其名薦。乾隆元年成進士，選庶吉士。是年試詞科，以先入館例不預。次年散館，歸進士班，補外，遂歸。」又云：「晚年，兩廣總督延主端溪書院，將特疏薦之。因語諸生曰：『是以説經爲媒也。』託疾辭歸。」又云：「嘗輯《宋元儒學案》，以補餘姚黄氏之所未及。卒年五十一。學者稱謝山先生。」

雲濠謹案：謝山先生爲《梨洲神道碑文》，述所著《明儒學案》六十二卷，而《宋儒學案》、《元儒學案》不言卷數，未知其畫爲二書否也。觀謝山所定《序録》，自宋及元

合爲百卷，宜合稱《宋元學案》。其專稱「宋儒學案」者，舉宋以概元也。

董小鈍明府秉純編輯《謝山先生年譜》云：「雍正十一年癸丑，先生二十九歲，居京師紫藤軒。與李臨川先生論《陸氏學案》，凡四上書。」又云：「乾隆十年乙丑，先生四十一歲，續選《甬上耆舊詩集》。十一年丙寅，仍録《耆舊詩》，兼修南雷黄氏《宋儒學案》。蓋春杪至湖上，遂自苕上至吴門，寓陸氏水木明瑟園。舟中取南雷《宋儒學案》未成之本，編次序目，重爲增定。夏過維揚，館馬氏畬經堂，編纂《學案》。十二年丁卯二月，至湖上。上巳後，重過水木明瑟園，謀刻《宋儒學案》。夏，返武林，修《宋儒學案》。十三年戊辰秋，主蕺山講席，重定黄氏遺書。十四年己巳，校《水經注》。十五年庚午，仍校《水經注》。十九年甲戌，先生五十歲，居揚州畬經堂，仍治《水經》，兼補《學案》。」

梓材謹案：謝山先生修補《學案》，歲月之深如是。其卒在乾隆二十年乙亥。前歲甲戌，猶治《水經》兼補《學案》。是謝山之于《學案》，雖謀刻于吴門，而修補未了。故月船盧氏《詩稾》自注云：「《宋元學案》經耒史、謝山兩先生續葺，尚未成書。」耒史，即梨洲季子主一先生別號也。又案：小鈍先生，鄞人，以乾隆癸酉選拔，知秦安縣，❶爲謝山高弟。謝山之卒也，其年正月，手定文稾，删其十七，約五十卷。時小鈍先生與同學張先生炳、盧先生鎬、全先生藻、蔣先生學鏞鈔録，皆謝山門人。梓材嘗聞之董茂才均曰：「謝山先生將卒，以餘稾歸先祖，先祖爲輯《鮚埼亭集外編》五十卷。以《續甬上耆舊詩集》歸蔣樗庵先生，樗庵亦爲輯録成編。以《宋元學案》屬之盧月船先生，月船鈔録未完，蓋其事較難措手」云。茂才爲小鈍諸孫，其言當有所本。

❶「秦」，原誤作「泰」，今據醉經閣本改。

二老閣鄭氏栞本

梓材謹案：謝山先生蓋又以《學案》謀刻于鄭氏，第所刻止《序録》與第十七卷《横渠學案》上卷。《序録》爲謝山先生定本百卷之次，首尾完密。月船盧氏所藏底稾亦有《序録》，其文多異，又少《序録》者九，蓋其未定稾也。《横渠學案》原本完全，故《序録》而外，先以是卷付刻。其第十八卷已刻數板而輟。蓋刻于謝山末年，謝山卒而其事亦寢矣。

雲濠謹案：《序録》與第十七卷並標「後學全某續修，鄭大節、毛德基校」。鄭即二老閣後人，南溪先生之子也。南溪之父爲高州太守寒村先生梁，世家吾邑鸛浦。寒村受學于梨洲，其父秦川先生溱與梨洲友善，隱居相與論學，故名其藏書之室爲二老閣云。

月船盧氏所藏底稾本

月船外翰鎬《和姚江黄稚圭見贈原韻》詩云：「南雷正學源流長，亭林夏峰遥相望。甬上前賢多入室，蕺山俎豆傳馨香。小泉翁既不可作，典型無復如中郎。遺書散漫孰收拾？末學執卷增徬徨。區區校勘力未及，敢效束皙補詩亡。覃思幸藉下帷客，助我尚賡求友章。何期雙瀑老孫子，枉顧不勞置鄭莊。黄茅白葦正彌望，忽見秀幹方崇强。秋雨閉門共商榷，足本擬續續鈔堂。從今剞劂庶可望，告成五緯重輝煌。」自注云：「梨洲先生《宋元學案》經耒史、謝山兩先生續葺，尚未成書，稾本今在余處。久思補完之，不及也。」又注云：「君力任與余共成《學案》，謀即入梓，且欲續成《宋文鑑》，索余《平園》、《攻媿》諸集。」

梓材謹案：謝山先生卒，其書多歸同邑抱經樓盧氏。《學案》之稾亦雜入其中。月船先生字配京，乾隆癸酉

舉人。抱經之宗子，而謝山高弟也。任平陽學諭，卸篆歸，特取《學案》于抱經宗人，而稾已不全，因手録之。謄寫者半，未及謄寫者半，而月船又卒。其稾與謄本，蓋庋藏于月船家者已八十年。始，月船外孫黄支山孝廉桐孫，嘗以是本攜至安徽康中丞節署，徧訪皖江諸子，謀完是書，未果。中丞移節廣東，又訪粤海諸子，亦未獲克任校讎者。既支山自粤歸，過西江十八灘，行篋盡墮水中，唯藏是書之篋獨浮水面。月船之孫卓人茂才杰愈寶藏之，不輕以示人。已而其家被竊，箱簏俱空，而《學案》一笥棄置屋外。蓋是書之得存者，亦幸矣。

梓材又案：月船先生謄寫《學案》十餘本，有《濂溪》而無《百源》，有《明道》而無《伊川》，有《晦翁》而無《三陸》，蓋皆梨洲原本所有而未録或遺失者。又所藏謝山手稾，字迹稠密，而月船未及謄寫者三百餘頁。其中又有梨洲季子主一先生手鈔本，而謝山修補之迹宛然可據者數本。又陸門諸子小傳，謝山筆迹稍異，蓋與臨川李氏論陸氏學案時所葺。月船與梨洲後人相往還，又以共成《學案》是任，故主一鈔本有在盧氏者。

雲濠謹案：梨洲先生嘗寓吾邑鸛浦。其在甬上，則自幼從忠端公館于洞橋董氏。後梨洲亦館于董氏與月湖張氏，又館于管村萬氏別業，舉證人講社。謝山述其講社弟子二十七人，爲陳環村先生赤衷、張學齋先生汝翼、馮蓋仲先生□□、陳非園先生紫芝、范筆山先生光陽、陳怡庭先生錫嘏、董在中先生允瑫與其弟莪山先生允珂、董巽子先生道權、陳堯山先生自舜、董俟真先生允瑋、鄭寒村先生梁、萬公擇先生斯選與其弟充宗先生斯大、董吴仲先生允璘、仇石濤先生雲蛟、萬貞一先生言、仇滄柱先生兆鰲、王忝堂先生之坪、萬季野先生斯同、張天因先生士培與其弟雪汀先生士塤、張梅先先生九英、李子實先生開、張壁薦先生九林、陳和仲先生寅衷、錢果齋先生魯恭。寒村而外，多爲鄞人，故《月船詩》云：「甬上前賢多入室。」詩中又云「續鈔堂」者，謝山所作《梨洲神道碑》言其建續鈔堂于南雷，思承東發之緒，蓋欲續其《日鈔》云爾。梨洲紹蕺山正傳，而姚江黄氏文獻之傳，實源于菊東先生珏，乃東發先生再傳弟子也，蓋亦同出一派，故梨洲、末史之爲《學案》，往往稱「先文潔公」云。

樗庵蔣氏所藏底稾殘本

梓材謹案：蔣氏藏本後歸樗庵孫壻董茂才瀚，董又歸之同邑阮明經訓。顧其本多與盧氏本複，然其不複者，如張南軒弟子李悅齋𡌴傳、徐宏父弟子趙時隱希錧傳，謝山著録甚詳。吉光片羽，皆可寶貴，不得以殘本少之。其本帙尾有六十卷之目，是謝山未定《序録》時之目，或即未史所編之目也。

梓材又案：樗庵先生名學鏞，乾隆辛卯舉人。爲謝山母氏同懷弟蓼厓先生拭之之子，蛾野先生學鏡之弟，嘗受學于謝山。謝山諸弟子，小鈍、月船多宦遊于外，而樗庵先生則以名孝廉家居授徒者最久。梓材先高祖太學鈍夫公諱炳，學于王叅堂先生，爲梨洲再傳弟子。大父郡學都講漁村公諱鍔，則嘗從樗庵遊。而梓材先君子縣學都講夢僧公諱謨之受業師范外翰耐軒先生懋裕，早學于漁村公，後又及蔣門。是祖、父師承所自出。謹附識于此。

餘姚黄氏校補本

梨洲七世孫直垕跋云：「先遺獻公于《明儒學案》外，又輯《宋元儒學案》，尚未成編而卒，命季子主一公纂輯之。其後謝山全庶常又續修之，大父曾向全氏索觀而不得。全氏殁，配京盧氏寄示底稾二十册，續寄《序録》一卷。大父得之，欣同拱璧。晚歲里居，爲之鈔輯者有年。無如展轉鈔寫，多有闕略舛誤。魯魚亥豕，更不待言。而全氏手筆又多蠅頭細草，零星件繫，幾不可識別。先子于歸田後，復爲之正其舛誤，補其闕略，併其件繫，命直垕鈔録而次第之，是書始克成編。」

雲濠謹案：梨洲先生之元孫璋，❶號大俞，即月船盧氏所與和韻黄稚圭者也。六世孫徵乂，號平黼，嘗校孫燭湖集而刻之，其拳拳于《學案》固宜。所云「大父向全氏索觀而不得」，蓋謝山逐年修補，其稾時置行篋，故欲觀而不得也。抑梨洲之孫證孫既得原本于淮陰楊氏，迺大俞、平黼父子校補，猶待盧氏所藏底稾，是亦知《學案》之當如全氏修補矣。

梓材謹案：謝山稾底零星件繫，誠如所云。然悉心尋究，仍復脈絡貫通。梨洲後人校補本爲卷八十有六，而冠謝山百卷《序録》于首，蓋亦以《學案》次第，當遵《序録》。特欲如謝山卷數而不得，故以《泰山》、《徂徠》各爲一卷，而不知《徂徠》之當合《泰山》也。《高平》、《廬陵》底稿無存，即缺其卷，而不知《高平家學》可分自《安定》，《廬陵》學派閒見于盧氏藏稾也。《華陽》、《景迂》、《説齋》皆在藏稾，而是本無之。《兼山》流派與《陳鄒諸儒》，藏稾有之，而是本亦無。《劉李》、《滄洲》、《嶽麓》、《麗澤》、《槐堂》可自《伊川》、《晦翁》、《南軒》、《東萊》、《象山》分卷，而未别其卷。《蛟峰》、《江漢》，卷第所無，而不知《蛟峰》之當附《北山》，《江漢》之當冠《魯齋》。北山四先生合爲一卷，而分卷者四。李、張、胡、熊、李、俞、九江，亦卷第所無，不知各歸學派，而徒冠《序録》于首，亦贅矣。然盧氏藏底所遺，如《百源》、《伊川》、《三陸》，固具有之，則是本亦安可少哉！

❶「元」，當作「玄」，清人避康熙諱改字。

校刊宋元學案條例

一、古人著書，必有凡例。是書創自梨洲黄氏，標舉數案，未盡發凡。至謝山全氏修補之，乃有百卷《序録》之作，即是書之凡例也。今欲校理是書，舍《序録》無以得其宗主。故仍二老閣《序録》刊本之舊，冠諸卷首；又分載《序録》于各《學案》之端。庶使學者睹其大要，瞭如指掌。

一、是書既經謝山歷年修補，自當從謝山百卷之目。梨洲後人亦列謝山于續修，而別爲八十六卷之目，于《序録》未能印合。故是刻以百卷爲準，取盧氏藏稾細心校理，具見百卷條目，井然不紊。

一、梨洲原本無多，其經謝山續補者十居六七。故有梨洲原本所有，而爲謝山增損者，則標之曰「黄某原本，全某修定」。有梨洲原本所無，而爲謝山特立者，則標之曰「全某補本」。又有梨洲原本，謝山唯分其卷第者，則標之曰「黄某原本，全某次定」。亦有梨洲原本，謝山分其卷第而特爲立案者，則標之曰「黄某原本，全某補定」。蓋次定無所謂修補，補本無所謂原本，修定必有所由來，補定兼著其特立也。其曰「定」者，謝山稾底嘗自標之。

一、每《學案》中所采語録、文集各條，有知爲梨洲原本者，則注明「黄氏原本」。有知爲謝山所補者，則注明「全氏補」。至于學派諸小傳，有梨洲有傳，而謝山修

之加詳者，則注「修」字。有棃洲無傳并無其名，而謝山特補之者，則注「補」字。庶使一覽瞭然，不至兩家混淆。

一、初觀是書，似有門户之見。細閲棃洲、主一以及謝山諸案語，往往和會諸家，總歸聖道之一。但既各爲《學案》，不得不標其門人、私淑與再傳、三傳之派別，亦由體例使然。而宋、元儒諸派傳授，尤紛然錯出，故細爲標目，初非有門户之見也。

一、宋、元儒異于明儒。明儒諸家派別尚少，宋、元儒則自安定、泰山諸先生，以及濂、洛、關、閩，相繼而起者，子目不知凡幾。故《明儒學案》可以無表，《宋元學案》不可無表以揭其流派。棃洲、謝山原表僅存數頁，餘竊爲之仿補，以便觀覽。

一、謝山原底未全。有采録文集粹語，而其傳已佚者。有事載史策，未及作傳而僅舉其名者。有再傳、三傳之門人有傳，而其師反無傳者。有著稱于別《學案》，而本卷反失其傳者。凡可攷見，謹爲參補，惟于各條下注明「參某書」以別之。

一、謝山著述之功，莫精于七校《水經注》，莫專于修補《宋元學案》。董小鈍明府謂七校《水經注》之未就者，可取《鮚埼亭集·水經題跋》整理之。而《宋元學案》不無殘缺失次，自當就《鮚埼亭内外集》諸作之有關《學案》者分附其中。亦以全氏著書，語相通貫，自可參攷而見爾。

一、是書修補，謝山兼爲修《宋史》而作。故有《宋史》所略而是書列傳特加精詳，語多本之《永樂大典》。其中經濟著述，間

或采入，蓋聖門列四科意也。觀者勿以無關《學案》少之。

一、《宋元學案》之末，謝山特立《新學》、《蜀學》、《屏山》諸略，以著雜學之紛歧，大都重闢禪學。終之以三略，具有深意。至若元祐、慶元黨案，爲兩宋道學興廢所關。謝山《序録》謂以《道命録》爲底本，仿《春秋大事表》以書之。特其稾無存，今本其説而爲之編補。賢否具見，灼然千古，亦觀《學案》者所不可廢。

一、梨洲原本有待于謝山之修補，即謝山逐時修補，亦未始不望後來之廣爲蒐輯也。故有謝山之所遺，而顯有可據者，别爲《補遺》，以俟續刊。

一、校刊是書，頗費心力。其閒頭緒紛繁，訛簡迭出，有非一二人所能周至者。彙録諸本，蓋董逸莊岡、范小鄦邦魯、馮雲坡章之力爲多。而盧卓人茂才杰、盛醒樓都講炳，相與讐對，兼事繙閲。至所參諸傳，則張鐵峰孝廉恕分任之。有所資益，是皆宜書。

宋元學案總目

卷六十三　勉齋學案黄氏原本，全氏修定。
卷六十四　潛庵學案黄氏原本，全氏修定。
卷六十五　木鐘學案黄氏原本，全氏修定。
卷六十六　南湖學案黄氏原本，全氏補定。
卷六十七　九峯學案黄氏原本，全氏補定。
卷六十八　北溪學案黄氏原本，全氏修定。
卷六十九　滄洲諸儒學案上黄氏原本，全氏補定。
卷七十　滄洲諸儒學案下黄氏原本，全氏補定。
卷七十一　嶽麓諸儒學案黄氏原本，全氏補定。
卷七十二　二江諸儒學案全氏補本。
卷七十三　麗澤諸儒學案黄氏原本，全氏補定。
卷七十四　慈湖學案黄氏原本，全氏補定。
卷七十五　絜齋學案黄氏原本，全氏補定。
卷七十六　廣平定川學案黄氏原本，全氏補定。
卷七十七　槐堂諸儒學案黄氏原本，全氏補定。
卷七十八　張祝諸儒學案全氏補本。
卷七十九　邱劉諸儒學案[1]全氏補本。
卷八十　鶴山學案黄氏原本，全氏修定。
卷八十一　西山真氏學案黄氏原本，全氏修定。
卷八十二　北山四先生學案黄氏原本，全氏修定。
卷八十三　雙峯學案黄氏原本，全氏修定。
卷八十四　存齋晦静息庵學案全氏補本。
卷八十五　深寧學案黄氏原本，全氏補定。
卷八十六　東發學案黄氏原本，全氏補定。
卷八十七　静清學案黄氏原本，全氏補定。
卷八十八　巽齋學案全氏補本。
卷八十九　介軒學案黄氏原本，全氏修定。
卷九十　魯齋學案黄氏原本，全氏修定。
卷九十一　静修學案黄氏原本，全氏補定。
卷九十二　草廬學案黄氏原本，全氏修定。
卷九十三　静明寶峯學案黄氏原本，全氏補定。
卷九十四　師山學案全氏補本。

[1]「邱」，當作「丘」，清人避孔子諱改字。

卷九十五　蕭同諸儒學案全氏補本。
卷九十六　元祐黨案附绍兴学禁　全氏補本。
卷九十七　慶元黨案附晚宋詆詈諸儒者　全氏補本。
卷九十八　荆公新學略荆公新学畧
卷九十九　蘇氏蜀學略全氏補本。
卷一百　屏山鳴道集説略全氏補本。

右《宋元學案》一百卷，吾鄞全謝山吉士因姚江黄氏本而修補之者也。其詳具見慈水馮君五橋所與同輯《攷略》。蓋黄氏原本創于棃洲，纂于其子主一，謝山修補之。其稾輾轉歸于及門月船盧氏，别見數帙于同門樗庵蔣氏，而棃洲後人又有八十六卷校補之本。要之，棃洲、謝山皆爲未成之書，黄氏補本則雖成而猶未成也。比歲壬辰，何大司空仙槎師桉試吾郡，首進梓材而問及是書。梓材對以《明儒學案》見有數刻，《宋元諸儒學案》則未之見也。退而徧訪，始知是書原委。其明年，陳少宗伯碩士師代督學事，又以是書命題，俾爲之攷。馮君五橋同在試院，互言其詳。既而同出碩士師之門。碩士師已獲黄氏補本，思得謝山修補原稾參校之。月船之孫卓人茂才又深護之，不肯出。而碩士師亦遂謝世。嗚呼！兩美之合，其難也如是。自是厥後，賢士大夫涖吾郡者，每訪求是書，而卓人茂才亦慮是書藏稾之終歸散佚也。馮君五橋慨然以剞劂自任，而梓材適有晉都之役，勉爲留行，出其藏稾，與馮君散者整之，雜者釐之，兼以黄氏補本參互考訂。蓋自孟春至季夏，而謝山百卷之書，凡六閱月而始克

成編。惜乎碩士師之不克見其成也。行將教習北學，敬奉是書晉謁仙槎師而鑒裁之，必有以教其不及，益以見藹然垂問之非偶然矣。

道光十七年丁酉六月望日，甬上後學王梓材謹識。

宋元儒之有《學案》也，姚江黄梨洲先生既輯《明儒學案》，因溯宋、元諸儒而爲之述其學派也。顧梨洲僅舉大要，至其子主一耒史先生始編緝之。其稾嘗歸吾邑南谿鄭氏而旋失，梨洲之孫證孫復得之淮陰楊氏。厥後吾郡謝山全先生續修之，以補黄氏所未及。攷其年譜，蓋自乾隆丙寅以至甲戌之春，幾無歲不修《學案》，明年乙亥遂卒。而其編次序目，草創甫定。修補之稾，遞歸及門盧月船氏。月船劇思完補，既任平陽學博歸，即取稾本手鈔之，以冀成編，且與梨洲元孫稚圭號大俞者往還商榷。未卒業，而月船以乙巳卒，距謝山之歿蓋已三十一年。其原稾與鈔本庋藏于家，世守之。迄今又五十餘年，始出諸其孫卓人而盡録之。蓋謝山手稾字迹致密，其未爲月船所鈔者猶三百餘頁。月船同門蔣樗庵氏亦有《學案》殘本，多與盧氏複。其不複者，今亦閒入卷中。第黄氏原稾不言卷數，謝山修定《序録》，列爲百卷。而蔣氏藏稾帙尾，乃有六十卷之目。黄氏大俞及其子平黼別見校補本，分卷八十有六。案其跋語，蓋嘗見盧氏藏本者。特大俞、平黼所補原本，有盧氏藏之而黄氏遺之者，亦有謝山修補之本黄氏補本有之而盧氏藏本無之者。

互見雜出，端宜歸一。是用不揣固陋，與同志王君朡軒悉心參校，彙爲一編，適如《序録》百卷，以付剞劂。經始于丁酉之春，告竣于戊戌之夏。海内君子得有所藉，以資觀覽。庶梨洲、耒史、謝山諸先生拳拳示學之意，不至湮没云。

道光戊戌歲七月既望，慈谿後學馮雲濠謹識。

戊戌之夏，是書百卷刻竣于谿上。版中譌脱，觕已攷訂。是年冬，梓材以内艱歸自京師，五橋同年屬再爲校正。因相與講習舊業，隨輯補遺，亦至百卷。而是刻版本之宜整次者，又復層見疊出，遂于初刷本逐一標識，以備修改。辛丑二月，梓材服闋北上，亦照寫一本，并攜補遺槀本而行。時海氛不靖，未克命工修理。版藏五橋家，既慎且固。而是刻之不即印刷行世者，亦以昭慎重也。未幾，夷匪深入吾郡，延及慈水。壬寅二月初旬，五橋居室被燒，是版亦燬。幸而梓材行篋所留一部，巋然尚在。五橋復思重刻，敦屬梓材勿輕旁借，其志甚決。而道州何子貞編修與日下諸君子亦謀刻于都中，以公諸宇内。梓材因以學事之餘，重爲校訂。其有明爲正編之遺漏與補編之必當歸入，而前此攷訂時所未見及者，皆爲録入。又其學派初未審定者，亦多爲更正。蓋自壬寅之秋以至甲辰之冬，再期而畢事，始克重付剞劂焉。

道光二十五年乙巳春二月初吉，後學王梓材更名「楚材」。重識于都門宣南坊香爐營頭條衚衕之寓齋。

宋元學案卷首

鄞縣全祖望定本
後學慈谿馮雲濠校刊
鄞縣王梓材重校
道州何紹基重刊

宋元儒學案序録

梓材謹案：《學案序録》刊本，得之慈谿鄭氏二老閣。兹檢盧氏所藏原底，閒有異同詳略，特與馮君雲濠附識于各條之後。

祖望謹案：宋世學術之盛，安定、泰山爲之先河，程、朱二先生皆以爲然。安定沈潛，泰山高明，安定篤實，泰山剛健，各得其性稟之所近。要其力肩斯道之傳則一也。安定似較泰山爲更醇。小程子入太學，安定方居師席，一見異之。講堂之所得，不已盛哉。述《安定學案》。第一卷。

泰山之與安定，同學十年，而所造各有不同。安定冬日之日也，泰山夏日之日也。故如徐仲車，宛有安定風格。而泰山高弟爲石守道，以振頑懦，則巖巖氣象，倍有力焉。抑又可以見二家淵源之不紊也。述《泰山學案》。第二卷。

晦翁推原學術，安定、泰山而外，高平范魏公其一也。高平一生粹然無疵，而導横渠以入聖人之室，尤爲有功。孝宗嘗以朝臣之請，將與歐陽兖公並入澤宫，已而不果。今卒舉行之，公是爲不泯矣。述《高平學案》。第三卷。

楊文靖公有言：「佛入中國千餘年，秖韓、

歐二公立得定耳。」説者謂其因文見道。夫見道之文，非聖人之徒亦不能也。兖公之沖和安静，蓋天資近道，稍加以學，遂有所得。使得遇聖人而師之，豈可量哉。述《廬陵學案》。第四卷。

梓材謹案：高平行輩不後于安定、泰山，而廬陵亦當時斯道之疏附也。謝山以梨洲編次《學案》，託始于《安定》、《泰山》者，其意遠有端緒，故以《高平》、《廬陵》次之。

安定、泰山並起之時，閩中四先生亦講學海上。其所得雖未能底于粹深，然而略見大體矣，是固安定、泰山之流亞也。宋人溯導源之功，獨不及四先生，似有闕焉。或曰：「陳烈亦嘗師安定。」未知所據。述《古靈四先生學案》。第五卷。

慶歷之際，❶學統四起。齊、魯則有士建中、劉顏夾輔泰山而興。浙東則有明州楊、杜五子，永嘉之儒志、經行二子，浙西則有杭之吴存仁，皆與安定湖學相應。閩中又有章望之、黄晞，亦古靈一輩人也。關中之申、侯二子，實開横渠之先。蜀有宇文止止，實開范正獻公之先。篳路藍縷，用啟山林，皆序録者所不當遺。述《士劉諸儒學案》。第六卷。

雲濠謹案：《序録》底本「古靈一輩」句下有「江楚則有李覯」六字，而定本無之者，蓋以盱江學派併入《高平》故也。

小程子謂「閲人多矣，不雜者司馬、邵、張三人耳」，故朱子有「六先生」之目。然于涑水，微嫌其格物之未精。于百源，微嫌其持敬之有歉。《伊洛淵源録》中遂祧之。今本補入康節，非朱子原本也。草廬因是敢謂涑水尚在

❶「歷」，當作「曆」，清人避乾隆諱改字。

「不著」、「不察」之列。有是哉？其安也。述《涑水學案》。第七卷、八卷。

康節之學，別爲一家。或謂《皇極經世》秖是京、焦末流。然康節之可以列聖門者，正不在此。亦猶温公之造九分者，不在《潛虛》也。述《百源學案》。第九卷、十卷。

濂溪之門，二程子少嘗遊焉。其後伊洛所得，實不由于濂溪。是在高弟滎陽吕公已明言之，其孫紫微又申言之，汪玉山亦云然。今觀二程子終身不甚推濂溪，並未得與馬、邵之列，可以見二吕之言不誣也。晦翁、南軒始確然以爲二程子所自出，自是後世宗之，而疑者亦踵相接焉。然雖疑之，而皆未嘗攷及二吕之言以爲證，則終無據。予謂濂溪誠入聖人之室，而二程子未嘗傳其學。則必欲溝而合之，良無庸矣。述《濂溪學案》。第十一卷、十二卷。

梓材謹案：涑水與二程同行輩，百源在程氏父子之閒。若濂溪，則二程父執也。視安定稍後，而與高平爲講友，宜在《高平》、《廬陵》之次。而謝山《序録》與二程相比，反在馬、邵後者，殆以序論爲次，不盡拘其先後輩爾。

大程子之學，先儒謂其近于顔子，蓋天生之完器。然哉！然哉！故世有疑小程子之言若傷我者，而獨無所加于大程子。述《明道學案》。第十三卷、十四卷。

雲濠謹案：底本「然哉」句上有「伊川則先儒謂其近于曾子」十一字。

大程子早卒。向微小程子，則洛學之統且中衰矣。蕺山先生嘗曰：「小程子大而未化，然發明有過于其兄者。」信哉！述《伊川學案》。第十五卷、十六卷。

雲濠謹案：底本是條作：「祖望謹案：伊川于六先生爲晚出，亦最後死。不特明道弟子大半成就于伊川之手，即横渠、康節之徒亦多歸之者。其功大矣。」與此異。

橫渠先生勇于造道，其門户雖微有殊于伊洛，而大本則一也。其言天人之故，間有未當者，棃洲稍疏證焉，亦橫渠之忠臣哉。述《橫渠學案》。第十七卷、十八卷。

梓材謹案：朱子有「司馬、邵、張」之稱，橫渠當次于馬、邵之後，且爲二程表叔，亦宜在二程之前。謝山亦以序論次之。

慶歷以後，尚有諸魁儒焉，于學統或未豫，而未嘗不于學術有功者：范蜀公、吕申公、韓持國一輩也，吕汲公、王彦霖又一輩也，豐相之、李君行又一輩也。尚論者其敢忽諸！述《范吕諸儒學案》。第十九卷。

雲濠謹案：底本是條中數語作：「范蜀公、吕申公之于涑水，韓持國、王彦霖之于明道，吕汲公之于橫渠，皆有切磋之功。以至李公擇、李君行之徒，皆學者也。」

涑水弟子不傳者多。其著者：劉忠定公得其剛健，范正獻公得其純粹，景迂得其數學。而劉、范尤爲眉目。忠定之《語録》、《譚録》、《道護録》，今皆無完本，然大略可攷見矣。述《元城學案》。第二十卷。

范正獻公之師涑水，其本集可據也。其師程氏，則出自鮮于綽之譌。《伊洛淵源録》既疑之，而又仍之，誤矣。陳默堂答范益謙曰：「向所聞于龜山，乃知先給事之學與洛學同。」則其非弟子明矣。述《華陽學案》。第二十一卷。

涑水嘗令景迂續成《潛虚》，景迂謝不敢。然《易玄星紀》之譜，足以紹師門矣。景迂又私淑康節，惜其晚年之好佛也。然元城亦不免此。吕成公曰：「景迂雖駁，其學有不可廢者。」述《景迂學案》。第二十二卷。

滎陽少年不名一師，初學于焦千之，廬陵之再傳也。已而學于安定，學于泰山，學于康節，亦嘗學于王介甫，而歸宿于程氏。集益

之功，至廣且大。然晚年又學佛，則申公家學未醇之害也。要之，滎陽之可以爲後世師者，終得力于儒。述《滎陽學案》。第二十三卷。

雲濠謹案：是條底本「然」字以下作「然其晚年之差亦有甚于諸公者，東發言之詳矣」。

梓材謹案：滎陽之于小程子，在師友之閒。故宜在程門諸子之前，猶西山蔡氏之先于朱門也。

洛學之魁，皆推上蔡。晦翁謂其英特過于楊、游，蓋上蔡之才高也。然其墮入蔥嶺處，決裂亦過于楊、游。或曰：「是江民表之書誤入《上蔡語録》中。」述《上蔡學案》。第二十四卷。

明道喜龜山，伊川喜上蔡，蓋其氣象相似也。龜山獨邀耆壽，遂爲南渡洛學大宗。晦翁、南軒、東萊皆其所自出。五峰、紫微皆嘗學于龜山之門。然龜山之夾雜異學，亦不下于上蔡。述《龜山學案》。第二十五卷。

廌山游肅公在程門鼎足謝、楊，而遺書獨不傳，其弟子亦不振。五峰有曰：「定夫爲程門罪人。」何其晚謬一至斯與！子從諸書稍搜得其粹言之一二，述《廌山學案》。第二十六卷。

和靖尹肅公于洛學最爲晚出，而守其師説最醇。五峰以爲程氏後起之龍象，東發以爲不失其師傳者，良非過矣。述《和靖學案》。第二十七卷。

兼山以將家子知慕程門，卒死王事。白雲高蹈終身，和靖所記黨錮後事，恐未然也。郭門之學雖孤行，然自謝艮齊至黎立武，綿綿不絶。述《兼山學案》。第二十八卷。

洛學之入秦也，以三吕。其入楚也，以上蔡司教荆南。其入蜀也，以謝湜、馬涓。其入浙也，以永嘉周、劉、許、鮑數君。而其入吴也，以王信伯。信伯極爲龜山所許，而晦翁

最貶之，其後陽明又最稱之。予讀《信伯集》，頗啟象山之萌芽。其貶之者以此，其稱之者亦以此。象山之學本無所承，東發以爲遥出于上蔡，予以爲兼出于信伯，蓋程門已有此一種矣。述《震澤學案》。第二十九卷。

梓材謹案：震澤以楊門而入程門，故次于程門諸子專學案之末。

程子弟子最著者：劉、李諸公以早卒，故其源流未廣。晉陵周氏兄弟，亦爲和靖所許。其後馬伸、吴給以大節見。亦有不稱其薪傳者：如邵溥之委蛇僞命，李處廉之以墨敗。至于邢恕，則古公伯寮之倫也與！述《劉李諸儒學案》。第三十卷。

關學之盛，不下洛學，而再傳何其寥寥也！亦由完顏之亂，儒術并爲之中絶乎？《伊洛淵源録》略于關學。三吕之與蘇氏，以其曾及程門而進之，餘皆亡矣。予自范侍郎育而外，于《宋史》得游師雄、种師道，于《胡文定公語録》得潘拯，于《樓宣獻公集》得李復，于《童蒙訓》得田腴，于《閩書》得邵清，及讀《晁景迂集》，又得張舜民，又于《伊洛淵源録註》中得薛昌朝，稍爲關學補亡。述《吕范諸儒學案》。第三十一卷。

世知永嘉諸子之傳洛學，不知其兼傳關學。攷所謂九先生者，其六人及程門，其三則私淑也。而周浮沚、沈彬老又嘗從藍田吕氏遊，非横渠之再傳乎？鮑敬亭輩七人，其五人及程門。晦翁作《伊洛淵源録》，累書與止齋求事蹟，當無遺矣。而許横塘之忠茂，竟不列其人，何也？予故謂爲晦翁未成之書。今合爲一卷，以志吾浙學之盛，實始于此。而林竹軒者，横塘之高弟也，其學亦頗啟象山一派。述《周許諸儒學案》。第

三十二卷。

梓材謹案：呂、范諸儒兼承張、程之學，而周、許諸儒有以横渠再傳而及程門者，故又次之。

百源弟子承密授者，曰王豫，曰張崏，皆早死，故不傳。伯温雖授辟咡負劍之教，然所得似淺。東發謂《漁樵問答》乃伯温作，其中亦有名言，所惜者《聞見録》之溺于輪迴也。予又爲旁搜，得楊、周等數人。述《王張諸儒學案》。第三十三卷。

雲濠謹案：底本是條末云：「且趙豐公從子文遊，卒能成中興昌明正學之功，則源流有不可没者。」

私淑洛學而大成者，胡文定公其人也。文定從謝、楊、游三先生以求學統，而其言曰：「三先生義兼師友，然吾之自得于遺書者爲多。」然則後儒因朱子之言，竟以文定列謝氏門下者，誤矣。今溝而出之。南渡昌明洛學之功，文定幾侔于龜山，蓋晦翁、南軒、東萊皆其再傳也。朱、呂皆嘗從籍溪。述《武夷學案》。第三十四卷。

私淑洛學而未純者，陳了齋、鄒道鄉也。唐充之、關止叔又其次也。了齋兼私淑涑水、康節，學徒最盛，建炎後多歸龜山。述《陳鄒諸儒學案》。第三十五卷。

大東萊先生爲滎陽冢嫡，其不名一師，亦家風也。自元祐後，諸名宿如元城、龜山、廌山、了翁、和靖以及王信伯之徒，皆嘗從遊。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而溺于禪，則又家門之流弊乎？述《紫微學案》。第三十六卷。

上蔡之門，漢上朱文定公最著。三《易》象數之説，未嘗見于上蔡之口，而漢上獨詳之。尹和靖、胡文定、范元長以洛學見用于中興，漢上實連茹而出，顧世之傳其學者稍寡焉。述《漢上學案》。第三十七卷。

梓材謹案：全本原底無《漢上學案序録》。

龜山弟子偏天下，默堂以愛壻爲首座。其力排王氏之學，不愧于師門矣。惜其早侍了齋，禪學深入之，而龜山亦未能免于此也，所以不得不輸正統于豫章。述《默堂學案》。第三十八卷。

豫章之在楊門，所學雖醇，而所得實淺，當在善人、有恒之閒。一傳爲延平則邃矣，再傳爲晦翁則大矣，豫章遂爲别子。甚矣，弟子之有光于師也！述《豫章學案》。第三十九卷。

梓材謹案：默堂、豫章並及伊川之門，與震澤同。第震澤先事龜山，而卒業于伊川。默堂、豫章則及事伊川，而卒業于龜山。故列于此。

龜山弟子以風節光顯者，無如横浦，而駁學亦以横浦爲最。晦翁斥其書，比之洪水猛獸之災，其可略哉！然横浦之羽翼聖門者，正未可泯也。述《横浦學案》。第四十卷。

武夷諸子，致堂、五峰最著，而其學又分爲二。五峰不滿其兄之學，故致堂之傳不廣。然當洛學陷入異端之日，致堂獨皭然不染，亦已賢哉。故朱子亦多取焉。述《衡麓學案》。第四十一卷。

紹興諸儒所造，莫出五峰之上。其所作《知言》，東萊以爲過于《正蒙》，卒開湖湘之學統。今豫章以晦翁故祀澤宫，而五峰闕焉，非公論也。述《五峰學案》。第四十二卷。

白水、籍溪、屏山三先生，晦翁所嘗師事也。白水師元城，兼師龜山。籍溪師武夷，又與白水同師譙天授。獨屏山不知所師。三家之學略同，然似皆不能不雜于禪。故五峰所以規籍溪者甚詳。其時閩中又有支離先生陸祐者，亦于三先生爲學侣焉。述《劉胡諸儒學案》。第四十三卷。

中興二相，豐國趙公嘗從邵子文遊，魏國張公嘗從譙天授遊。豐公所得淺，而魏公則惑于禪宗。然伊洛之學，從此得昌。魏公以曾用陳公輔得謗，或遂疑其阻塞伊洛之學，與豐公有異同，未必然也。陳公良翰、芮公煜之徒，❶亦吾道之疏附也。述《趙張諸儒學案》。第四十四卷。

雲濠謹案：底本「豐公所得淺」四句作「二公所得並疏，雖不足以望元祐之馬、呂，而尹、胡、朱、范之得以同升者，則其功也」。

伊洛既出，諸儒各有所承。范香溪生婺中，獨爲崛起，其言無不與伊洛合，晦翁取之。又有襄陵許吏部，得中原之文獻，別爲一家。蕭三顧則嘗學于伊洛，而不肯卒業，自以其所學孤行，亦狷者邪？述《范許諸儒學案》。第四十五卷。

梓材謹案：原底無《范許諸儒學案序録》。

玉山汪文定公少受知于湍石，其本師爲橫浦，又嘗從紫微。然橫浦、紫微並佞佛，而玉山粹然一出于正，斯其爲幹蠱之弟子也。述《玉山學案》。第四十六卷。

和靖高弟，如呂，如王，如祁，皆無門人可見。鹽官陸氏獨能傳之艾軒，于是紅泉、雙井之間，學派興焉。然愚讀艾軒之書，似兼有得于王信伯，蓋陸氏亦嘗從信伯遊也。且艾軒宗旨，本于和靖者反少，而本于信伯者反多，實先槐堂之三陸而起。特槐堂貶及伊川，而艾軒則否，故晦翁于艾軒無貶詞。終宋之世，艾軒之學別爲源流。述《艾軒學案》。第四十七卷。

雲濠謹案：底本「槐堂之三陸」作「二陸」。

❶「煜」，當作「熚」，清人避康熙諱改字，參見《南宋館閣録》卷八。

楊文靖公四傳而得朱子，致廣大，盡精微，綜羅百代矣。江西之學、浙東永嘉之學非不岸然，而終不能諱其偏。然善讀朱子之書者，正當偏求諸家，以收去短集長之益。若墨守而屏棄一切焉，則非朱子之學也。述《晦翁學案》。第四十八卷、四十九卷。

梓材謹案：自楊而羅而李而朱，僅得三傳。其云「四傳」者，統言之也。

南軒似明道，晦翁似伊川。向使南軒得永其年，所造更不知如何也。北溪諸子必欲謂南軒從晦翁轉手，是猶謂横渠之學于程氏者。欲尊其師，而反誣之，斯之謂矣。述《南軒學案》。第五十卷。

小東萊之學，平心易氣，不欲逞口舌以與諸公角。大約在陶鑄同類，以漸化其偏，宰相之量也。惜其早卒，晦翁遂日與人苦争，并詆及婺學。而《宋史》之陋，遂抑之于《儒林》。然後世之君子終不以爲然也。述《東萊學案》。第五十一卷。

永嘉之學統遠矣，其以程門袁氏之傳爲别派者，自艮齋薛文憲公始。艮齋之父學于武夷，而艮齋又自成一家，亦人門之盛也。其學主禮樂制度，以求見之事功。然觀艮齋以參前倚衡言持敬，則大本未嘗不整然。述《艮齋學案》。第五十二卷。

梓材謹案：艮齋爲伊川再傳弟子，其行輩不後于朱、張。而次于朱、張、吕之後者，蓋永嘉之學别起一端爾。

永嘉諸子，皆在艮齋師友之閒，其學從之出，而又各有不同。止齋最稱醇恪，觀其所得，似較艮齋更平實，占得地步也。述《止齋學案》。第五十三卷。

水心較止齋又稍晚出，其學始同而終異。永嘉功利之説，至水心始一洗之。然水心天資高，放言砭古人，多過情。其自曾子、

子思而下皆不免，不僅如象山之詆伊川也。要亦有卓然不經人道者，未可以方隅之見棄之。乾、淳諸老既殁，學術之會，總爲朱、陸二派。而水心斷斷其閒，遂稱鼎足。然水心工文，故弟子多流于辭章。述《水心學案》。第五十四卷、五十五卷。

永嘉以經制言事功，皆推原以爲得統于程氏。永康則專言事功而無所承，其學更粗莽。掄魁晚節，尤有慚德。述《龍川學案》。第五十六卷。

梓材謹案：永嘉之學，以鄭景望爲大宗，止齋、水心皆鄭氏門人。鄭本私淑周浮沚，以追程氏者也。而龍川亦嘗及鄭門，宜次陳、葉之後。

三陸子之學，梭山啟之，復齋昌之，象山成之。梭山是一樸實頭地人，其言皆切近，有補于日用。復齋卻嘗從襄陵許氏入手，喜爲討論之學。《宋史》但言復齋與象山和而不同，攷之包恢之言，則梭山亦然。今不盡傳，其可惜也。述《梭山復齋學案》。第五十七卷。

象山之學，先立乎其大者，本乎孟子，足以砭末俗口耳支離之學。但象山天分高，出語驚人，或失于偏而不自知，是則其病也。程門自謝上蔡以後，王信伯、林竹軒、張無垢至于林艾軒皆其前茅，及象山而大成，而其宗傳亦最廣。或因其偏而更甚之，若世之耳食雷同，自以爲能羽翼紫陽者，竟詆象山爲異學，則吾未之敢信。述《象山學案》。第五十八卷。

朱、張、呂三先生講學時，最同調者，清江劉氏兄弟也。敦篤和平，其生徒亦偏東南。近有妄以子澄爲朱門弟子者，謬矣。述《清江學案》。第五十九卷。

永嘉諸先生講學時，最同調者，説齋唐氏

也。而不甚與永嘉相往復，不可解也。或謂永嘉之學，説齋實倡之，則恐未然。述《説齋學案》。第六十卷。

三陸先生講學時，最同調者，平陽徐先生子宜、青田陳先生叔向也。陸氏之譜竟引平陽爲弟子，則又謬矣。述《徐陳諸儒學案》。第六十一卷。

西山蔡文節公領袖朱門，然其律吕、象數之學，蓋得之其家庭之傳。惜夫《翁季録》之不存也。述《西山蔡氏學案》。第六十二卷。

嘉定而後，足以光其師傳，爲有體有用之儒者，勉齋黄文肅公其人與！玉峰、東發論道統，三先生之後，勉齋一人而已。述《勉齋學案》。第六十三卷。

慶源輔氏，亦滄洲之最也。遺書散佚，世所葺《語溪宗輔録》者，特其糟粕。述《潛庵學案》。第六十四卷。

雲濠謹案：是條《序録》底本云：「勉齋之外，慶源輔氏其庶幾乎！故再傳而得黄東發、韓恂齋，有以綿其緒焉。」

永嘉爲朱子之學者，自葉文修公與潛室始。文修之書不可攷，《木鐘集》猶有存焉。自是而永嘉學者漸祧艮齋一派矣。述《木鐘學案》。第六十五卷。

南湖杜氏兄弟之在滄洲，亦其良也。再傳而有立齋，爲嘉定以後宰輔之最，聲望幾侔于涑水矣。其學傳之車氏。是時天台學者皆襲篔窗、荆溪之文統，車氏能正之。述《南湖學案》。第六十六卷。

蔡氏父子、兄弟、祖孫皆爲朱學干城，而文正之《皇極》又自爲一家。述《九峰學案》。第六十七卷。

雲濠謹案：底本作：「文正之象數，則西山之嫡傳也。」

滄洲諸子，以北溪陳文安公爲晚出。其衞

師門甚力，多所發明，然亦有操異同之見而失之過者。述《北溪學案》。第六十八卷。

朱門授受，偏于南方。李敬子、張元德、廖槎溪、李果齋，皆宿老也。其餘亦多下中之士，存之以附青雲耳。李、張諸子之書，吾不得而見之矣。述《滄洲諸儒學案》。第六十九卷、七十卷。

雲濠謹案：是條底本「附青雲」句下云：「續《伊洛淵源録》者牽合諸儒門下，盡歸之朱子，可爲軒渠。今皆釐而正之。」

宣公身後，湖湘弟子有從止齋、岷隱遊者。然如彭忠肅公之節概，吴文定公之勛名，二游、文清莊簡公之德器，以至胡盤谷輩，嶽麓之巨子也。再傳而得漫塘、實齋。誰謂張氏之後弱于朱乎？述《嶽麓諸儒學案》。第七十一卷。

雲濠謹案：底本「胡盤谷」上有「項平甫」三字。

宣公居長沙之二水，而蜀中反疏。然自宇文挺臣、范文叔、陳平甫傳之入蜀，二江之講舍不下長沙。黄兼山、楊浩齋、程滄洲砥柱岷峨，蜀學之盛，終出于宣公之緒。述《二江諸儒學案》。第七十二卷。

明招學者，自成公下世，忠公繼之，由是遞傳不替。其與嶽麓之澤，並稱克世。長沙之陷，嶽麓諸生荷戈登陴，死者十九，惜乎姓名多無攷。而明招諸生，歷元至明未絶，四百年文獻之所寄也。述《麗澤諸儒學案。》第七十三卷。

雲濠謹案：底本有云：「宋之公相家講學，以永其世者，莫如吕氏。」

象山之門，必以甬上四先生爲首，蓋本乾、淳諸老一輩也。而壞其教者實慈湖。然慈湖之言不可盡從，而行則可師。黄勉齋曰：「《楊敬仲集》，皆德人之言也，而未聞道。」予因采其最粹且平易者，以志去短集

長之意，則固有質之聖人而不謬者。述《慈湖學案》。第七十四卷。

慈湖之與絜齋，不可連類而語。慈湖泛濫夾雜，而絜齋之言有繩矩，東發先我言之矣。述《絜齋學案》。第七十五卷。

雲濠謹案：是條底本有「再傳而有蒙齋」六字。

楊、袁之年輩後于舒、沈，而其傳反盛，豈以舒、沈之名位下之與？嘻！是亦有之。然舒、沈之平實又過于楊、袁也。四先生中，沈先生師復齋，《宋史》混而列之。述《廣平定川學案》。第七十六卷。

梓材謹案：四先生，定川最先卒，後八年而廣平卒，又二十五年而絜齋卒，又二年而慈湖卒。其生年則定川僅長慈湖二年。謂「楊、袁之年輩後于舒、沈」，尚未的實。其先舒後沈者，以楊、袁、舒皆象山門人，以類相比，非有軒輊也。

槐堂之學，莫盛于吾甬上，而西江反不逮。如曾潭，如琴山，以及黄、鄧之徒，今其緒言渺矣。甬上之西，尚有嚴陵，亦一大支也。述《槐堂諸儒學案》。第七十七卷。

康節之學不得其傳。牛氏父子自謂有所授受，世弗敢信也。張行成疏通其紕繆，遂成一家，玉山汪文定公雅重之。其後如祝子涇又稍不同，至于廖應淮之徒則益誕矣。康節本出于希夷，其後卒流而爲應淮，所謂必復其始者與？述《張祝諸儒學案》。第七十八卷。

梓材謹案：張觀物亦譙天授之徒，且與玉山同時，則是卷當在《趙張》、《玉山》之閒。

自淳熙至嘉定，疏附先後諸家者，有若邱忠定公、劉文節公、樓宣獻公之徒。雖不入諸先生之學派，然皆能用先聖之道，而柴獻肅公尤醇。述《邱劉諸儒學案》。第七十九卷。

梓材謹案：原底無《張祝諸儒》、《邱劉諸儒》二學案《序録》。

嘉定而後，私淑朱、張之學者，曰鶴山魏文靖公，兼有永嘉經制之粹，而去其駁。世之稱之者以並之西山，有如温公、蜀公，不敢軒輊。梨洲則曰：「鶴山之卓犖，非西山之依門傍户所能及。」予以爲知言。述《鶴山學案》。第八十卷。

西山之望，直繼晦翁，然晚節何其委蛇也！東發于朱學最尊信，而不滿于西山，《理度兩朝政要》言之詳矣。《宋史》亦有微辭。述《西山真氏學案》。第八十一卷。

勉齋之傳，得金華而益昌。説者謂北山絶似和靖，魯齋絶似上蔡，而金文安公尤爲明體達用之儒，浙學之中興也。述《北山四先生學案》。第八十二卷。

雙峰亦勉齋之一支也，累傳而得草廬。説者謂雙峰晚年多不同于朱子，以此詆之。予謂是未足以少雙峰也，獨惜其書之不傳。述《雙峰學案》。第八十三卷。

鄱陽湯氏三先生導源于南溪，傳宗于西山。而晦静由朱而入陸，傳之東澗。晦静又傳之徑畈。楊、袁之後，陸學之一盛也。方回以爲東澗晚年始宗陸，誤也。述《存齋晦静息庵學案》。第八十四卷。

梓材謹案：是卷《序録》，原底所無，而二老閣刊本有之。但其作「《息庵晦静存齋學案》」，「息庵」與「存齋」互譌，今特爲正之，而具其辯説于本卷。

四明之學多陸氏，深寧之父亦師史獨善以接陸學。而深寧紹其家訓，又從王子文以接朱氏，從樓迂齋以接吕氏。又嘗與湯東澗遊，東澗亦兼治朱、吕、陸之學者也。和齊斟酌，不名一師。《宋史》但夸其辭業之盛，予之微嫌于深寧者，正以其辭科習氣未盡耳。若區區以其《玉海》之少作爲足盡其底蘊，陋矣。述《深寧學案》。第八十五卷。

四明之專宗朱氏者，東發爲最。《日鈔》百卷，躬行自得之言也，淵源出于輔氏。晦翁生平不喜浙學，而端平以後，閩中、江右諸弟子，支離、舛戾、固陋無不有之。其能中振之者，北山師弟爲一支，東發爲一支，皆浙産也。其亦足以報先正惓惓浙學之意也夫。述《東發學案》。第八十六卷。

四明史氏皆陸學，至静清始改而宗朱，淵源出于蓮蕩晏氏。然嘗聞深寧不喜静清之説《易》，以其嗜奇也，則似乎未必盡同于朱。其所傳爲程畏齋兄弟，則純于朱者。述《静清學案》。第八十七卷。

巽齋之宗晦翁，不知所自。攷之滄洲弟子，廬陵有歐陽謙之實嘗從遊，巽齋其後人邪？其遺書宗旨不可攷見，然巽齋之門有文山，徑畈之門有疊山，可以見宋儒講學之無負于國矣。述《巽齋學案》。第八十八卷。

雲濠謹案：是録底本云：「講學至殘宋，朱、陸兩家，其流弊皆甚矣。所謂愈失其真者也。歐陽巽齋之爲朱學，不知所出，而所得甚醇。其弟子之最著者曰文山。徐徑畈之爲陸學，不知所出，而其節甚高。其弟子之最著者曰疊山。兩家其有光于先師者乎。世多推巽齋而詆徑畈，予特合之。述《歐徐二先生學案》。」及定刊本，專爲《巽齋學案》。蓋徑畈、疊山別見《存齋晦静息庵學案》中矣。

梓材謹案：巽齋與江古心同時，蓋亦晦翁再傳也。當次于《介軒》而前于三湯。

勉齋之傳，尚有自鄱陽流入新安者，董介軒一派也。鄱陽之學始于程蒙齋、董盤澗、王拙齋，而多卒業于董氏。然自許山屋外，漸流爲訓詁之學矣。述《介軒學案》。第八十九卷。

梓材謹案：介軒爲晦翁再傳，與雙峰同爲勉齋之傳。當次于《雙峰》。

河北之學，傳自江漢先生，曰姚樞，曰竇默，曰郝經，而魯齋其大宗也，元時實賴之。述

《魯齋學案》。第九十卷。

雲濠謹案：底本于魯齋云：「當元之時，至與二程、橫渠、南軒並加公爵，從祀廟庭。則似少過焉。」

静修先生亦出江漢之傳，又別爲一派。蕺山先生嘗曰：「静修頗近乎康節。」述《静修學案》。第九十一卷。

草廬出于雙峰，固朱學也，其後亦兼主陸學。蓋草廬又師程氏紹開，程氏常築道一書院，思和會兩家。然草廬之著書，則終近乎朱。述《草廬學案》。第九十二卷。

徑畈殁而陸學衰。石塘胡氏雖由朱而入陸，未能振也。中興之者，江西有静明，浙東有寶峰。述《静明寶峰學案》。第九十三卷。

繼草廬而和會朱、陸之學者，鄭師山也。草廬多右陸，而師山則右朱，斯其所以不同。述《師山學案》。第九十四卷。

有元立國，無可稱者，惟學術尚未替。上雖賤之，下自趙之，是則洛、閩之沾溉者宏也。如蕭勤齋、同榘庵輩，其亦許、劉之徒乎？述《蕭同諸儒學案》。第九十五卷。

梓材謹案：原底無《蕭同學案序録》。又案：勤齋、榘庵與許魯齋同行輩，而殿于有元諸儒者，以所附諸儒不一，故統載于此耳。

元祐之學，二蔡、二惇禁之；中興，而豐國趙公弛之。和議起，秦檜又禁之；紹興之末，又弛之。鄭丙、陳賈忌晦翁，又啟之，而一變爲慶元之錮籍矣。此兩宋治亂存亡之所關。嘉定而後，陽崇之而陰摧之，而儒術亦漸衰矣。其事蹟已散見諸公傳，又放《大事表》之意，述《元祐》《慶元黨案》。大略用《道命録》爲底本。以至晚宋，如周密之徒，凡詆詈諸儒者皆附之。第九十六卷、九十七卷。

梓材謹案：自《元祐》《慶元黨案》以下，原底並失《序録》。茲所録者，鄭氏刊本也。

荆公《淮南雜説》初出，見者以爲孟子。老泉文初出，見者以爲荀子。已而聚訟大起。三經新義累數十年而始廢，而蜀學亦遂爲敵國。上下《學案》者，不可不窮其本末也。且荆公欲明聖學而雜于禪，蘇氏出于縱横之學而亦雜于禪，甚矣西竺之能張其軍也。述《荆公新學》及《蜀學略》。第九十八卷、九十九卷。

關洛陷于完顔，百年不聞學統，其亦可嘆也。李屏山之雄文而溺于異端，敢爲無忌憚之言，盡取涑水以來大儒之書，恣其狂舌，可爲齒冷。然亦不必辯也。略舉其大旨，使後世學者見而嗤之。其時河北之正學且起，不有狂風怪霧，無以見皎日之光明也。述《屏山鳴道集説略》。第一百卷。

宋元學案卷首終

安定學案表

- 胡瑗 高平講友。
  - 程頤 別爲《伊川學案》。
  - 范純祐
  - 范純仁 並見《高平學案》。
  - 徐積
    - 江端禮
    - 馬存
  - 呂希哲 別爲《滎陽學案》。
  - 呂希純 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 錢公輔
  - 孫覺 附弟覽。
    - 邢居實
    - 李昭玘❶
    - 傅楫 別見《古靈四先生學案》。
  - 滕元發
  - 顧臨
  - 汪澥 別見《荆公新學略》。
  - 徐中行
    - 子庭筠
      - 曾孫日升
      - 鄭伯熊 別見《周許諸儒學案》。
    - 子庭槐
    - 子庭蘭
  - 劉彝
    - 子淮夫 別見《古靈四先生學案》。

❶「玘」，原誤作「玘」，歷代字書無此字，此百衲本《宋史》形訛，今據《說文》改。

- 鄒夔
- 鄒棐
  - 弟 括
- 錢藻
- 苗授
- 歐陽發 別見《廬陵學案》。
- 朱臨
  - 子 服
- 翁仲通
  - 子 彥約
  - 子 彥深
  - 子 彥國
- 杜汝霖
  - 孫 陵
    - 曾孫 旟 別見《麗澤諸儒學案》。
    - 曾孫 旃
    - 曾孫 斿 別見《滄州諸儒學案》。
    - 曾孫 旞
    - 曾孫 旝 別見《滄州諸儒學案》。
- 莫君陳
  - 子 砥
    - 孫 伯虛
- 張堅
- 祝常
- 管師復 別見《古靈四先生學案》。
- 管師常 別見《古靈四先生學案》。
- 盧秉
- 林晟
  - 子 玉勝
    - 孫 俊民
    - 孫 朝价
  - 子 用

游烈

徐唐

附 師吳果。

饒子儀 別見《泰山學案》。

陳舜俞

周穎

翁升

江致一

陳敏

盛僑

倪天隱——彭汝礪

吳孜

張巨 別見《廬陵學案》。

田述古——呂好問
　　　　呂切問 並見《滎陽學案》。

潘及甫

莫表深

陳高

陳貽範 別見《古靈四先生學案》。

安燾

朱光庭 別見《劉李諸儒學案》。

□□□

趙君錫 別見《高平學案》。

節孝同調。

私淑羅適

附師朱絳。

吳儆 別見《嶽麓諸儒學案》。

以下安定續傳。

汪深 別見《象山學案》。

孫復 別爲《泰山學案》。

石介 別見《泰山學案》。

阮逸

並安定學侶。

陳襄 別爲《古靈四先生學案》。

楊適 別見《士劉諸儒學案》。

並安定同調。

宋元學案卷一　安定學案

餘姚黄宗羲原本
男百家纂輯
鄞縣全祖望修定
後學慈谿馮雲濠校刊
鄞縣王梓材重校
道州何紹基重刊

祖望謹案：宋世學術之盛，安定、泰山爲之先河，程、朱二先生皆以爲然。安定沈潛，泰山高明，安定篤實，泰山剛健，各得其性禀之所近。要其力肩斯道之傳則一也。安定似較泰山爲更醇。小程子入太學，安定方居師席，一見異之。講堂之所得，不已盛哉。述《安定學案》。梓材案：全氏《序録》本爲卷首，可以見全書之脈絡。兹復分列各學案之端，俾學者得見每卷要領。猶《周易・序卦傳》本十翼之一，後之説《易》者往往分列各卦也。

高平講友

文昭胡安定先生瑗

胡瑗，字翼之，泰州如皋人。七歲善屬文，十三通五經，即以聖賢自期許。鄰父見而異之，謂其父曰：「此子乃偉器，非常兒也。」家貧無以自給，往泰山，與孫明復、石守道同學。攻苦食淡，終夜不寢，一坐十年不歸。得家書，見上有「平安」二字，即投之澗中，不復展，恐擾心也。以經術教授吴

中，范文正愛而敬之，聘爲蘇州教授，諸子從學焉。景祐初，更定雅樂，文正薦先生，以白衣對崇政殿。授試祕書省校書郎，辟丹州軍事推官，歷保寧節度推官。滕宗諒知湖州，聘爲教授。先生倡明正學，以身先之。雖盛暑，必公服坐堂上，嚴師弟子之禮。視諸生如子弟，諸生亦愛敬如父兄。其教人之法，科條纖悉具備。立經義、治事二齋：經義則選擇其心性疏通、有器局、可任大事者，使之講明六經。治事則一人各治一事，又兼攝一事，如治民以安其生，講武以禦其寇，堰水以利田，算歷以明數是也。凡教授二十餘年。慶歷中，天子詔下蘇、湖，取其法，著爲令于太學。召爲諸王宮教授，辭疾不行。尋爲太子中舍，以殿中丞致仕。皇祐中，更鑄太常鐘磬，驛召先生與阮逸，同太常官議于祕閣，遂典作樂事。❶授光禄寺丞、國子監直講。樂成，遷大理寺丞，賜緋衣銀魚袋。嘉祐初，擢太子中允、天章閣侍講，仍專管句太學。四方之士歸之，至庠序不能容，旁拓軍居以廣之。既而疾作，以太常博士致仕。東歸之日，弟子祖帳，百里不絶，時以爲榮。年六十七，謚文昭，詔賻其家。所著有《易》《書》《中庸義》、《景祐樂議》。雲濠案：謝山《學案劄記》：安定《易傳》十卷。又案：《四庫書目》采録《周易口義》十二卷、《洪範口義》二卷，餘書佚。學者稱爲安定先生。是時禮部所得士，先生弟子十常居四五，隨材高下而修飾之。人遇之，雖不識，皆知爲先生弟子也。在湖學時，福唐劉彝往從之，稱爲高弟。後熙寧二年，神宗問曰：「胡瑗

❶「典」，原誤作「興」，今據下文《阮逸傳》「與安定同典樂事」改。

與王安石孰優？」對曰：「臣師胡瑗以道德仁義教東南諸生，時王安石方在場屋中修進士業。臣聞聖人之道，有體、有用、有文。君臣、父子、仁義、禮樂，歷世不可變者，其體也。《詩》、《書》、史、傳、子、集，垂法後世者，其文也。舉而措之天下，能潤澤斯民歸于皇極者，其用也。國家累朝取士，不以體用爲本，而尚聲律浮華之詞，是以風俗偷薄。臣師當寶元、明道之間，尤病其失，遂以明體達用之學授諸生。夙夜勤瘁，二十餘年，專切學校。始于蘇、湖，終于太學，出其門者無慮數千餘人。故今學者明夫聖人體用以爲政教之本，皆臣師之功，非安石比也。」帝曰：「其門人今在朝者爲誰？」對曰：「若錢藻之淵篤，孫覺之純明，范純仁之直温，錢公輔之簡諒，皆陛下之所知也。其在外，明體達用之學，教于四方之民者，殆數十輩。其餘政事、文學粗出于人者，不可勝數。此天下四方之所共知也。」帝悦。明嘉靖中，從祀孔廟，稱「先儒胡子」。

百家謹案：先生在太學，嘗以「顏子所好何學論」試諸生。先生得伊川作，大奇之，即請相見，處以學職，知契獨深。伊川之敬禮先生亦至。于濂溪，雖嘗從學，往往字之曰「茂叔」。于先生，非「安定先生」不稱也。又嘗語人曰：「凡從安定先生學者，其醇厚和易之氣，一望可知。」又嘗言：「安定先生之門人，往往知稽古愛民矣，于從政乎何有！」

論語說

友者輔仁之任，不可以非其人。故仲尼嘗

曰：「吾死，商也日進，賜也日退。」商好與勝己者處，賜好與不如己者處也。無友不如己者。

非止聞夫子之道，凡聞人之善言善行，皆如是。子路唯恐有聞。

命者稟之于天，性者命之在我。在我者修之，稟于天者順之。愚、魯、辟、喭，皆道其所短而使修之者也。愚魯辟喭。

公叔文子與大夫僎同升諸公，孔子曰「可以爲文」。臧文仲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舉，孔子謂之「竊位」。由此觀之，君子以薦賢爲己任。臧文仲竊位。

子貢之言，甚而言之也。孔子固學于人而後爲孔子。子貢言夫子不可及。

慈溪黄氏曰：子貢闢毁孔子者，故極言之。安定恐後學待孔子太高而自絶于不可學，故又爲之説如此。

冉求有爲政之才，故曰「可使爲宰」。及其聚斂不合正道，故曰「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如美管仲之功，則曰「如其仁，如其仁」。至于鄙管仲之僭，則曰「管氏而知禮，孰不知禮」。孔子稱冉求可使爲宰，又鄙爲小子。

古之取人以德，不取其有言，言與德兩得之。今之人兩失之。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

取以一時之能，而不責以平生之行。孔子見互鄉童子。

春秋説

不書「王師敗績于鄭」。王者無敵于天下，書「戰」則王者可敵，書「敗」則諸侯得禦，故言「伐」而不言「敗」。茅戎書「敗」者，王師非王親兵致討取敗，而書之。《桓五年》：「蔡人、

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蔡季者，蔡桓侯之弟。弟季當立。「歸」者，善辭也。時多弑奪，明季無惡。字者，諸侯之弟例書字。《桓十七年》：「蔡季自陳歸于蔡。」

諸侯伐衛以納朔，天子不先救朔，卒爲諸侯所納，天子威命盡矣。先師謂「猶愈乎不救」。書「王人子突之救」，以王法尚行于此也。勢既已去，烏能必勝哉。《莊六年》：「王人子突救衛。」

八月弑君，十月出奔，臣子不討賊可知。《莊十二年》：「宋萬出奔陳。」

婦人，從夫者也。公親迎于齊，夫人不從公而至，失婦道也。「大夫宗婦」者，同宗大夫之婦，非謂大夫與宗婦也。「覿」者，見夫人也。「用幣」者，爲贄不過榛、栗、棗、脩，今婦人而用男子之贄，莊公以誇侈失禮也。《莊二十四年》：「大夫宗婦覿，用幣。」

伯姬乃婦人中之伯夷也。《襄三十年》：「宋伯姬卒。」

生則書「王」，明實爲嗣。死乃稱「子」，正未踰年，未成天子之至尊。《昭二十二年》：「王子猛卒。」

附録

先生世居安定，流寓陵州。父訥爲寧海節度推官，隨任生于泰州寧海鄉，先生故址也。人稱之爲安定先生，溯其源也。

先生在太學，其初人未信服。使其徒之已仕者盛僑、顧臨輩分置執事，又令孫覺説《孟子》，中都士人稍稍從遊。日升堂講《易》，音韻高朗，旨意明白，衆皆大服。五經異論，弟子記之，目爲《胡氏口義》。

先生在學時，每公私試罷，掌儀率諸生會于

肯善堂，合雅樂歌《詩》，至夜乃散。諸齋亦自歌《詩》奏樂，琴瑟之聲徹于外。先生嘗召對，例須就閤門習儀。先生曰：「吾平生所讀書，即事君之禮也，何以習爲？」閤門奏上，人皆謂山野之人必失儀。及登對，乃大稱旨。上謂左右曰：「胡瑗進退周旋，皆合古禮。」先生初爲直講，有旨專掌一學之政。遂推誠教育多士，亦甄別人物。故好尚經術者、好談兵戰者、好文藝者、好尚節義者，使之以類群居講習。先生亦時時召之，使論其所學，爲定其理。或自出一義，使人人以對，爲可否之。或即當時政事，俾之折衷。故人人皆樂從而有成效。朝廷名臣，往往皆先生之徒也。

梓材謹案：此下有番禺大商子一條，移爲其人立傳于後。

徐積初見先生，頭容少偏。先生厲聲云：「頭容直。」積猛然自省：不特頭容要直，心亦要直。自是不敢有邪心。

神宗題贊先生像曰：「先生之道，得孔孟之宗。先生之教，行蘇、湖之中。師任而尊，如泰山屹峙于諸峰。法嚴而信，如四時迭運于無窮。辟居太學，動四方欣慕，不遠千里而翕從。召入天章，輔先帝日侍，啟沃萬言而納忠。經義治事，以適士用。議禮定樂，以迪朕躬。敦尚本實，還隆古之淳風。倡明正道，開來學之顓蒙。載瞻載仰，誰不思公。誠斯文之模範，爲後世之欽崇。」

其孫滌曰：先祖治家甚嚴，尤謹内外之分。兒婦雖父母在，非節朔不許歸寧。有遺訓：「嫁女必須勝吾家者，娶婦必須不若吾家者。」或問故，曰：「嫁女勝吾

家，則女之事人必欽必戒。娶婦不若吾家，則婦之事舅姑必執婦道。」

陳右司曰：胡先生在邇英，專以損上益下、損下益上爲説。補。

晁公武曰：安定《易解》甚詳。蓋門人倪天隱所纂，故《序》首稱「先生曰」。補。

又曰：《漸卦》「鴻漸于陸」，先生有取于范諤昌《易墜簡》之説。補。

又曰：程正叔《解》頗與翼之相類。補。

薛艮齋《與朱晦翁書》曰：教以「安定之傳，蓋不出于章句誦説。❶校之近世高明自得之學，其效遠不相逮」。要終而論，真確實語也。某何足以知此？蒙誨之及，故敢言之。子路「何必讀書」，孔子惡其佞；子夏「必謂之學」，不可謂不知言。二者豈無説邪？昧者盍少思之。嘗謂翼之先生所以教人，得于古之灑掃、應對、進退。知其説者，徐仲車耳。餘子類能有立于世，是皆舉其一端。介甫詩以宰相期之，特窺其餘緒耳。成人成己，衆人未足以知之。且君子道無精粗、無小大，是故致廣大者必盡精微，極高明者必道中庸。滯于一方，要爲徒法、徒善。漢儒之陋，則有所謂章句、家法。異端之教，則有所謂不立文字。稽于政在方策，人存乃舉。禮儀威儀，待人以行。智者觀之，不待辯而章矣。

梓材謹案：此條自棃洲原本所録艮齋《浪語集》移入。

陳直齋曰：王晦叔問南軒曰：「伊川令學者先看王輔嗣、胡翼之、王介甫三家《易》，何也？」南軒曰：「三家不論互體故耳。」要

❶「于」，當作「乎」，參見薛季宣《浪語集》卷二十三（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之：三家于象數埽除略盡，非特如所云互體也。補。

黃東發曰：先生明體用之學，師道之立，自先生始。然其始讀書泰山，十年不歸。及既教授，夙夜勤瘁，二十餘年，人始信服。立己立人之難如此。

百家謹案：先生之學，實與孫明復開伊洛之先，且同學始終友善。其云「先生在太學，與明復避不相見」，此邵氏《後録》之謬，正與「主癰疽、寺人」之談同也。

安定學侶

殿丞孫泰山先生復 別爲《泰山學案》。

直講石徂徠先生介 別見《泰山學案》。

屯田阮先生逸

阮逸，字天隱，建陽人。天聖進士，官太常丞。皇祐中，與安定同典樂事，遷尚書屯田員外郎。著有《易筌》。從黃氏補本録入。

梓材謹案：先生與安定同典樂事，相與論樂，以爲安定學侶可也。餘姚翁氏注深寧《困學紀聞》，云「安定先生門人」，未知所本。

安定同調

忠文陳古靈先生襄 別爲《古靈四先生學案》。

助教楊大隱先生適 別見《士劉諸儒學案》。

安定門人

正公程伊川先生頤 別爲《伊川學案》。

主簿范天成先生純祐

忠宣范堯夫先生純仁 並見《高平學案》。

節孝徐仲車先生積

徐積，字仲車，山陽人。三歲而孤，事母至孝。以父名石，終身不用石器。從安定學，惡衣服不恥。應舉入都，載母以從。比登第，同年共致百金爲壽，卻之。神宗朝，數召對，以耳疾不能至。元祐年，除揚州司户參軍。母殁，廬墓三年，雪夜伏側，哭不絶聲。時甘露降，木成連理。廷臣薦其孝廉，爲楚州教授。徽宗初，改宣德郎。年七十六。梓材案：原本此下有《東坡志林》一段，今以其不類傳文，移爲《附録》于後。政和六年，賜謚節孝。有《文集》三十一卷。雲濠案：先生別有《節孝語録》采入《四庫》。

荀子辯

荀子曰：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古者聖人以人之性惡，以爲偏險而不正，悖亂而不治，是以爲之起禮義，制法制，以矯飾人之情性而正之，以擾化人之情性而道之也。使皆出于理，❶合于道也。

❶「理」，當作「治」，唐人避高宗諱改字，參見《荀子・性惡篇》（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點校本《荀子簡釋》）。

辯曰：荀子非也。且人之性既惡矣，又惡知惡之可矯而善之可爲也？矯性之矯，如矯木之矯，則是杞柳爲桮棬之類也，何異于告子哉？弗思而已矣。余以爲禮義者，所以充其未足之善。法制者，矯其已習之惡。

荀子曰：凡性者，天之就也。不可學，不可事。

辯曰：若如此論，則是上之教可廢，而下之學可棄也，又烏用禮義爲哉？余以爲天能命人之性，而不能就人之性，唯人能就其性。如此，則與孔子之意合。孔子曰：「成性存存，道義之門。」

荀子曰：今人之性，目可以見，耳可以聽。可以見之明不離目，可以聽之聰不離耳。目明而耳聰不可學，明矣。

辯曰：奚物而不可學也？赤子之性也，不匍匐矣。既匍匐也，不能行，必須左右扶持，猶曰「姑徐徐」云爾。然而卒能之楚、之秦、之天下者，其故何哉？蓋曰學而已也。至于耳目，則何獨不然？其始也，目不能視矣，耳不能聽矣。然而明可以察秋毫之末，聰可以辨五聲之和。卒能如此者，其故何哉？亦曰學而已也。夫奚物而不可學邪？

百家謹案：正唯耳目之有聰明，故聖人因明繼以規矩，以爲方員平直；因聰繼以六律，以正五音，而有視聽之學。正惟性之善，聖人制爲禮義法度，而有復性之學。

荀子曰：今人之性，飢而欲飽，寒而欲煖，勞而欲休，人之情性也。今人飢，見長者而不敢先食者，將有所讓也。勞而不敢求息者，將有所代也。夫子之讓乎父，弟之讓乎兄，子之代乎父，弟之代乎

兄，然此行者，皆反于性而悖于情也。故順情性則不辭讓矣，辭讓則悖于情性矣。用此觀之，人之性惡明矣，其善，僞也。

辯曰：夫飢而欲飽，寒而欲煖，勞而欲休，此人情之常也，雖聖人亦不免矣。至于子之讓乎父，弟之讓乎兄，子之代父，弟之代兄，此二行皆出于其性也，何反于性而悖于情哉？有是性即有是行也，無是性即無是行也，烏有性惡而能爲孝弟哉？弗思而已矣。

百家謹案：飽煖安逸，固人性情。然已既飽煖安逸，而見父兄之飢勞，試問此時之爲子弟者，亦不知其心能安否？夫欲飽煖安逸，人之情也。其不安于父兄飢勞之心，性之善也。讓代其父兄，順乎性之善也。

荀子曰：凡禮義者，是生于聖人之僞，非故生于人之性也。故陶人合土而生瓦，然則瓦生于陶人之僞，非故生于人之性。工人斲木而生器，然則器生于工人之僞，非故生于人之性也。

辯曰：夫欲行其實者，必先正其名，名正則教行矣。禮義之僞與作僞之僞有以異乎？其無以異乎？在人者必皆謂之僞，則何事而不言僞？言性惡者，將以貴禮義也。今乃以禮義而加之僞名，則是欲貴之而反賤之也。奚不曰「陶人因土而生瓦，工人因木而生器，聖人因人而生禮義」也？何必曰僞。

百家謹案：荀子固不識性，實由乎不識禮義也。夫性即土也，而禮義非瓦也。性即木也，而禮義非器也。況性不可以土木喻哉。夫性果何物也？即此心之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仁、義、禮、智之理也。而此心不能不應萬事，于是聖人取此心恭敬之性而爲經

曲之禮，羞惡之性而爲咸宜之義，是禮與義即性也。云「順其性而爲禮義」者，并多此「順」與「爲」字。至若土與木，曷嘗有瓦與器來而以之相擬乎？

由先生之辯，不足以折荀子也。

荀子曰：薄願美，❶狹願廣，貧願富，賤願貴，苟無之中者，必求于外。故富而不願財，貴而不願勢，苟有之中者，不及于外。用此觀之，人之欲爲善者，爲性惡也。

辯曰：荀子過甚矣，何不顧孟子之意也？孟子以仁、義、禮、智謂之四端。夫端亦微矣，其謂仁者，豈遂足用爲仁哉？其謂義者，豈遂足用爲義哉？是在其養而大之也。此所謂薄願美，狹願廣，貧願富，賤願貴，以其不足于中而必求于外也。安得曰富而不願財，貴而不願勢，苟有中而不求于外邪？故人之欲爲善，以其善之未足也，而有可充之資、可爲之質也，何必待性惡而後爲善哉？性惡而爲善，譬如搏水上山。善而爲善，如水之流而就溼也，火之始燃而燥也，豈不順也？

百家謹案：天下未有無其物而可强爲者。即如荀子言合土生瓦，斲木生器，亦必有是土木而後可生瓦器，豈無是土木而陶人工人强生瓦器乎？且荀子云：「人之欲爲善者，爲性惡也。」不知如果性惡，安有欲爲善之心乎？即此有欲爲之心，已足驗人心之善矣。先生云「何不顧孟子之意」，似迂。彼既主張性惡，豈顧孟子哉！

荀子曰：性善，則去聖王，息禮義。性

❶「願」下，疑脱「厚惡願」三字，參見《荀子·性惡篇》。下文「薄願美」同。

惡，則興聖王，貴禮義。

辯曰：一陰一陽，天地之常道也。男有室，女有歸，人倫之常道也。君必有民，民必有君，所以爲天下也。不然，何以爲天下？聖王之興，豈爲性惡而已哉？故性善，得聖王則愈治，得禮義則愈興，安得曰「去聖王，息禮義」？性善而得禮義，如物萌而得膏雨也，勃然矣，有何不可哉！

荀子曰：凡人之性，堯、舜之與桀、跖一也。君子之與小人，其性一也。

辯曰：天下之性惡而已，堯、舜、桀、跖，亦惡而已，是自生民以來未嘗有一人性善也。未嘗有一人性善，其禮義曷從而有哉？其所謂聖人者，曷從而爲聖人哉？

荀子曰：堯問于舜：「人情何如？」舜對：「人情甚不美。妻子具而孝衰于親，嗜欲得而信衰于友，爵禄盈而忠衰于君。」

辯曰：荀子載堯、舜之言，則吾不知也。至于妻子具而孝衰于親，則是妻子未具而嘗有孝矣。嗜欲得而信衰于友，則是嗜欲未得而嘗有信矣。爵禄盈而忠衰于君，則是爵禄未盈而嘗有忠矣。則是天下之性未嘗無孝，未嘗無信，未嘗無忠，而人之性果善矣。其所以不善者，外物害之也。學《荀子》者，以吾言爲何如？

百家謹案：荀子之學，與告子極相似而有辨。陶人合土以生瓦，工人斲木以生器，此杞柳桮棬之説也。禮義爲僞，此義外之説也。以性爲惡，即食色爲性，生之謂性也。但告子之以杞柳喻性，桮棬喻義者，以爲人生所有之本質惟此知覺，而知覺無禮義也。欲得理于我，必須向天地萬物上求之，使與我之知覺合而爲一，而後爲作聖之功。

而不知此知覺之遂感而通、不失其宜者，即禮義也。然告子之東流、西流，亦只言性無善惡，須復求理于外。而荀子則直以人欲橫流者爲性，竟云性惡，反禮義爲矯性之僞物矣。嗟乎！性道難言也。孔子明言求諸己，孟子明言性善、萬物皆備，程子明言性即理也，朱子明言虛靈不昧、具衆理而應萬事。彼告子、荀子以禮義爲外，人皆知爲異端，猶可言也。欲明爲儒者，不識吾性之即爲禮義，狺狺焉欲以沿門乞火爲祕旨，凡有反求諸己者即便妄詆之爲禪，不可言也。

辯習

性善乎？曰：善也。以善性而習有善惡者，何也？物誘于外，而欲攻于内也。好惡之不正，而邪情奸于其閒也。養之而弗充，則性之弗固也，況未嘗一日而養之乎。能自養者鮮矣，于是有君師之教、禮義之化也。所以養其性、長其善而正其習也。習不正則惡矣，惡不已則其性汩。而謂性之不善，是何異于害其苗而謂苗之不長也。人亦知夫苗乎？物之有苗也，苟無外物之害，則苗無不長矣。苗之槁者，外物害之也。是故善養苗者，必去其害苗者。去莠，惡其害苗也。善養性者，必去其害性者。去惡，惡其害性也。然則性者善也，習有善與惡也。習久不變，然後善惡定也。卒而爲君子，卒而爲小人，皆所以取之道也。是故習不可不慎也。善習者，雖瞽、鯀爲父，亦舍父而習他矣。性則善也，習有善與惡也，是故習不可不慎也。

語録

先生言：人當先養其氣，氣完則精神全。其爲文則剛而敏，治事則有果斷，所謂先立其大者也。故凡人之文，必如其氣。班固之文可謂新美，然體格和順，不若太史公之嚴。近世孫明復及石徂徠之文，雖不若歐陽之豐富新美，然自嚴毅可畏。

人之同官，不可不和。和則事無乖逆，而下不能爲奸。必欲和，莫若分過而不掠美。

欲求聖人之道，必于其變。所謂變者，何也？蓋盡中道者聖人也，而中道不足以盡聖人。故必觀于變。蓋變則縱横反覆、不主故常而皆合道，非賢人之所能。故孔子曰「未可與權」、孟子「惡其執一」也。

治《詩》者必論其大體，其章句細碎不足道也。且《詩》何必分二《南》，爲《國風》，而《雅》有大、小，又有《頌》也？蓋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故二《南》言文王之化，正于閨房衽席之間，以至乎人化之。蓋《風》爲治家之始，而《小雅》者治國政之始，《大雅》者治天下之始，《頌》者成功之始，是謂四始也。

《艮》言「思不出其位」，正以戒在位者也。若夫學者，則無所不思，無所不言，以其無責可以行其志也。若云「思不出其位」，是自棄于淺陋之學也。

楊子稱孟子之「不動心」曰：「貧賤富貴不能動其心。」大非也。夫古之山林長往之士，豈不能以貧賤富貴不動其心？而世之匹夫之勇者，豈非所以死生不動其心也？如此，則孟子之不動心，乃常人爾。蓋孟子充養之至，萬物皆備于我，而萬變悉昭于胸

中。故雖以齊國卿相之重位，亦不動心思之經營而可治，以其養之至也。

「志，氣之帥。氣，體之充。」此言精微，學者宜思之。蓋以謂志則在心，而心爲有知。有知則所好亦有節，而所惡不過分。縱過而踰節，亦知自反也。若氣，則冥然無知，特可以充養四體。縱之而不已，則喜怒爲氣之所使，必至于過分踰節矣。此小人之事也。若君子，則學而能正能誠，所以志能帥氣，而喜怒不過。唯小人爲氣所鼓，方其喜怒之際，不知形色之變，至于不聞人之聲音，不覺己之忤物，或至于殺人、殺身者，皆爲氣之所使而不能帥氣也。故曰：「持其志，無暴其氣。」學者可不知此乎！

百家謹案：志與氣原非二物，志即氣之精明者是也。持志、無暴，並無兩樣工夫，故孟子止言養氣，而持志在其中矣。先遺獻曰：「若離氣而言持志，未免捉捏虛空矣。所以古人說九容，只是無暴其氣。無暴其氣，志焉有不在者乎？」

安定說《中庸》始于情性。蓋情有正與不正，若欲亦有正與不正、德有凶有吉、道有君子有小人也。若「天地之情可見」、「聖人之情見乎辭」，豈得爲情之不正乎？若「我欲仁，斯仁至矣」，豈爲不正之欲乎？故以凡言情爲不正者，非也。言聖人無情者，又非也。聖人豈若土木哉？「强哉矯」，蓋矯者强之甚。大木之曲者，性也。能矯而爲正，豈不强乎？

百家謹案：離情無所爲性，但觀此情恰好不恰好耳。存諸中而自然，發諸外而中節，氣血即是義理，子劉子所謂「中和皆是性」也。若無主宰中存，肆欲妄行，則小人之無忌憚矣。凡人生

有情，情之正者即性也，性從情中看出。彼釋氏之情不附物，是無情也，非聖人之道也。先生言聖人非無情，甚是。但解「强哉矯」，謂矯性之曲而正之，則非。夫所謂「强哉矯」者，乃矯乎流俗也。若性之生也直，奚待矯哉？先生辯荀，恐未免仍蹈乎荀之説也。

「道自道也」者，且以道路之道言之。凡窮天下，周八極，人跡所及，皆可至焉，則道豈不六通四闢乎？然有徑、有支，皆道也，故必在人之所擇而行之。

訓學者文

諸君欲爲君子，而使勞己之力，費己之財，如此而不爲君子，猶可也；不勞己之力，不費己之財，諸君何不爲君子？鄉人賤之，父母惡之，如此而不爲君子，猶可也；鄉人榮之，父母欲之，諸君何不爲君子？

附録

先生三歲而孤，晨昏匍匐牀下，求其父甚哀。太夫人使讀《孝經》，輒流涕不能止。是時太夫人攜于陝右外家，事母篤孝。一日具公裳見貴官，忽自思云：「見貴官尚必用公裳，豈有朝夕見母而不具公裳者乎？」遂裹幞頭，服公裳，晨省其母。外氏諸婦大笑之，先生彌恪，久而亦不復笑也。先生嘗曰：「吾之持敬，自此始也。」又一日，爲母置膳，先過一賣肉家，將買之，遂向市中買他物。而歸途有便道，稍近，且亦有賣肉家，將買之。因自念：「吾已有所許，而忽他之，將無欺其初心乎？」卒迂道就故所賣

肉家。先生嘗曰：「吾之行信，自此始也。」既冠，徒步從安定先生學。安定門下踰千人，以別室處之。遣婢視飲食澣濯，盛寒惟衲裘，以米投漿甕，日中數塊而已。安定使其徒餽之食，不受。將還，受一飯而行，曰：「先生之命，不可終違。」常曰：「吾于安定之門，所得多矣。言之在耳，一字不違也。」二叔父議析居，先生涕泣止之，不可。于是請其叔父，取所欲餘書十篋、敝屋數間而已。其叔没，家替，先生事叔母如母，送死無不備。事母謹嚴，非有大故不去側。日具太夫人所嗜，皆手自調味。爲兒嬉或謳歌以悦之。故太夫人雖在窮巷，奉養充美，無須臾不快也。太夫人之喪，廬墓三年。雪夜號伏呼，問太夫人寒否如平生，因委頓僵仆，手足皆裂，不顧也。翰林吕溱嘗造墓，知狀，垂涕曰：「想見鬼神幽明不隔。」鄉里瞻仰先生如神，有争訟，必就決，不復造有司。每歲甘露降于壙域，必逾月。墓左有杏，兩枝連合。至孝感應如此。先生畜犬，孳生至數十，不以與人。或問之，曰：「吾不忍其母子相離也。」

雲濠謹案：謝山《學案劄記》云：崇教孝女事，見《徐節孝集》，亦見吕縉卿《叔夏集》。莊綽《雞肋編》采之，確是淮陰節婦。

《東坡志林》曰：仲車，古之獨行也，於陵仲子不能過。然其詩文則怪而放，如玉川子，此一反也。耳聵甚，畫地爲字，乃始通語。終日面壁坐，不與人接，而四方事無不周知其詳。雖新且密，無不先知。此二反也。吕紫微《童蒙訓》曰：徐仲車教門人，多于空中書一「正」字。且云：「于安定處得此一字，用不盡。」補。

汪玉山《書節孝行狀後》曰：節孝先生嘗語東坡曰：「有功者多矣，而獨稱大禹者，以其不矜不伐也。有才者多矣，而獨稱周公者，以其不驕不吝也。」蘇公受而書之策。又嘗語魯直曰：「爲政，慮不厭熟則寡過，睦寮友則事舉。」魯直謝曰：「立參于前，坐倚于衡，何日忘之。」補。

王深寧《困學紀聞》曰：師氏三德。朱子曰：「至德以爲道本，明道先生以之。敏德以爲行本，温公以之。孝德以知逆惡，趙無媿、徐仲車之徒以之。」補。

侍講呂原明先生希哲

別爲《滎陽學案》。

待制呂先生希純

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諫院錢先生公輔

錢公輔，字君倚，武進人。少從學于安定。中進士甲科，歷知制誥。英宗立，陳《治平十議》，又作《帝問》一篇上之。王疇爲翰林學士未久，擢副樞密。先生謂其望淺，不草制，謫滁州團練使。起知廣德軍，神宗立，歷知諫院。宰相富鄭公弼謂曰：「上求治如饑渴，正賴君輩同心以濟。」答曰：「朝廷所爲是，天下誰敢不從？所爲非，公輔欲同之，不可得已。」王安石雅與之善。既得志，主薛向更鹽法，出滕甫于鄭州。❶先生數于帝前言向當黜，甫不當去，拂安石意。

❶「鄭」，當作「鄆」，參見《宋史・滕元發傳》（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版）。

罷諫職，出知江寧府。帝欲召還，安石沮之，徙揚州。以病乞祠，改提舉崇福觀。卒年五十二。

龍學孫莘老先生覺附弟覽。

孫覺，字莘老，高郵人。甫冠，從安定遊。安定之門弟子數千，别其老成者爲經社。先生年最少，儼居其間，衆皆推服。登進士第，調合肥主簿。歲旱，州督民捕蝗。先生言：「民方艱食，若以米易之，是爲除害而享利也。」守悦，推其説于諸縣。嘉祐中，進館閣校勘。神宗擢至右正言。帝將大革積弊，先生言：「革而當，其悔乃亡。」帝稱善。嘗從容語及知人之難，先生曰：「堯以知人爲難，終享其易。願觀《詩》、《書》之所任使，無速于小功近利，則王道可成矣。」帝語以欲用陳升之而罷邵亢，先生即奏如所言。帝以爲希旨，奪官兩級。先生連章丐去，云：「去歲有罰金御史，今兹有貶秩諫官。未聞罰金、貶秩猶可居位者。」乃通判越州，徙知通州。熙寧二年，詔知諫院同修起居注、審官院。王安石早與先生善，驟引用之，將援以爲新法助，而先生與異議。安石怒，因遣行視畿縣散常平錢利病。先生疏言：「陳留不散一錢，以此見民實不願，望賜寢罷。」反覆，❶出知廣德軍。歷知蘇州，徙福州，連徙亳、揚、徐州，知應天府。入爲太常少卿、祕書少監。哲宗立，累遷御史中丞、龍圖閣學士。年六十三。紹聖中，以元祐黨奪官。徽宗初復之。所著有《文集》、《奏議》、《春秋傳》。雲濠案：謝山《學案劄記》有孫莘老

❶ 「反」上，疑脱「遂以覺爲」四字，參見《宋史·孫覺傳》。

《易傳》。弟覽，字傳師。亦歷官龍學，知太原。城葭蘆策勳，加樞密直學士。忤時相遭貶。

百家謹案：先生之《春秋經解》多主《穀梁》之説，而參以《左氏》、《公羊》及漢、唐諸家之説。義有未安者，則補以所聞于安定及己之獨悟。晁公武稱其「議論最精」，誠哉斯言。初，王介甫頗與先生交好，三經義外，原欲解《春秋》以行天下。見先生之解，其心知不復能勝，遂舉聖經而廢之，且詆爲「斷爛朝報」。其始由于忮刻，而終之以無忌憚。先生既與介甫異議，連遭貶斥，不以介意。介甫退居鍾山，先生遠訪道舊。迨其死，又誄之。嗟乎，學問之德量不同如此。

梓材謹案：謝山《學案》稾本于古靈弟子以先生爲第一，是先生又在陳氏之門。

附録

游定夫曰：莘老少而好《易》。以是行己，亦以是立朝。或進或退，或語或默，或從或違，皆占于《易》而後行。

章敏滕先生元發

滕元發，字達道，初名甫，東陽人也，范文正公之甥。從安定學，安定門人以千計，先生之文常爲首。以進士第三授評事，通判湖州。孫沔方守杭，一見奇之，曰：「名臣也。他日當爲賢將。」授以治劇守邊之要。累遷户部判官。英宗召對，書其姓名于禁中，而未及用也。神宗即位，方求非常之士而進之。先生入見，姿度雄爽。問天下所以治

亂，對曰：「治亂之道，如黑白、東西。所以變色、易位者，朋黨亂之耳。」帝曰：「卿知君子小人之黨乎？」對曰：「君子無黨。譬之草木，綢繆相附者必蔓草，非松柏也。朝廷無朋黨，雖中主可以濟。不然，雖上聖不治。」帝太息曰：「天下名言也！」遂以右正言進知制誥，累遷御史中丞、翰林學士，且大用矣。先生性疏達不疑，在帝前論事，如家人父子，言無文飾，洞見肝鬲。帝亦知其誠藎，事無巨細，人無親疏，輒以問先生。或中夜降手詔，使者旁午，先生隨事解答，不自嫌外。而執政方行新法，恐先生撓之而帝信之，乃阻之，且造謗焉。帝雖眷先生，然竟以是出知鄆州，徙齊州，再徙鄧州。帝眷尚未衰。先生之妻黨有犯大不道者，小人遂乘之下石，竟欲殺之。帝知其無罪，但落職貶筠州。相傳尚有後命，先生談笑自若，曰：「天知吾直，上知吾忠，吾何憂焉。」乃上書自訟曰：「樂羊無功，謗書盈篋；即墨何罪，毀言日聞。」帝覽之釋然，詔知湖州。先生去國既久，而乃心王室，著書五篇：一曰《尊主勢》，二曰《本聖心》，三曰《校人品》，四曰《破朋黨》，五曰《贊治道》，上之。詔求直言，先生疏曰：「但取熙寧二年以來所行新法悉罷，民氣和，天意解矣。」哲宗立，徙真定、河東，治邊凜然，威行西北，論者以爲果賢將也。晉龍圖閣學士、右光禄大夫。卒，謚章敏。安定先生之亡，公累割俸以賙其子。及爲湖州，祭其墓，哭之慟。修。

學士顧先生臨

顧臨，字子敦，會稽人。學于安定，通經學，

長于訓詁。皇祐中，舉說書科，爲國子監直講，遷館閣校勘，同知禮院。神宗以先生喜論兵，詔編《武經要略》，且召問兵。對曰：「兵以仁義爲本，動静之機，安危所繫，不可輕也。」因條十事以獻。權湖南轉運判官，提舉常平，議事忤執政，罷歸。改同判武學，累遷直龍圖閣、河東轉運使。元祐二年，擢給事中。朝廷方事回河，拜天章閣待制、河北都轉運使。學士蘇文忠軾言：「臨資性方正，學有根本，宜留左右，以補闕遺。」諫議大夫梁燾亦言：「都漕之職，在外豈其無人。在朝如臨者，恐不易得。」皆不報。先生至部，請因河勢回使東流。復以給事中召還，歷龍圖閣學士、知定州，徙應天、河南府。轉運使郭茂恂徇時宰意劾先生，奪職知歙州。又以附會黨人斥饒州。卒年七十二。徽宗立，追復之。

司成汪先生澥別見《荆公新學略》。

隱君徐八行先生中行

徐中行，字德臣，臨海人。常遊京師，范忠宣公賢之，薦于司馬文正。公謂斯人神清氣和，他日不爲國器，必爲儒宗。因福唐劉執中得執經于安定，熟讀精思，攻苦食淡，夏不扇，冬不爐，夜不安枕者，踰年乃歸。葺小室，竟日危坐。所造詣，人莫測也。父死，跣足廬墓，躬耕養母。推其餘力，葬内外親及州里貧無後者十餘喪。晚年教授，遠近來學者肩摩袂屬。其爲教，必自灑掃、應對、格物、致知，達于治國、平天下，俾不失其性、不越其序而後已。其友羅適持節本路，舉以自代，又部使者以遺逸薦。崇寧

中，郡守李諤又以八行薦。一日，去之黄巖，會親友，盡燬所爲文。幅巾藜杖，往來委羽山中。陳忠肅瓘謫台，定交相善，謂與山陽節孝徐積齊名，稱爲八行先生。

知州劉先生彝

劉彝，字執中，閩縣人。從安定學。安定稱其善治水，凡所立綱紀、規式，力居多焉。第進士，爲邵武尉，調高郵簿，移朐山令。邑人紀其事，目曰《治範》。熙寧初，爲制置三司條例官屬，以言新法非便罷。神宗擇水官，除都水丞。爲兩浙轉運判官。知處州。著《正俗方》，訓斥尚鬼之俗，易巫爲醫。加直史館，代沈起知桂州。時王安石用事，求邊功。起以平蠻自任，不聽交人互市，交人疑懼。先生代起，值交阯率衆内犯，連陷欽、廉、邕數州，貶爲民。元祐初，復以都水丞召，道卒。著有《七經中義》、《洪範解》、《古禮經傳續通解》、《明善》、《居易》二集。子淮夫，累官朝散大夫，以孝弟稱，有賢行。

祖望謹案：東萊先生有云：「執中始抗荆公，既而爲之用。」《宋史》遂與沈起、沈括同傳。是其晚節爲可惜也。

學士錢先生藻

錢藻，字醇老。吴越王元瓘之子儼入朝爲昭化節度，守和州，生昭慈，昭慈生順之，先生其子也。雲濠案：先生家蘇州。舉説書進士，又舉賢良方正。英宗時爲祕閣校理，三上書請慈聖光獻太后歸政天子。熙寧中，累遷樞密直學士，知開封府。以慈恕簡静爲

本，不求智名以希世寵。遷翰林侍讀學士。元豐五年卒。先生刻勵爲學，于書無不究極。其見于文詞，閎放雋偉，名動一時。爲人清謹寡過，拘守繩墨。立朝無矯亢，亦不雷同。處勢利，澹如也。神宗嘗問安定之學并門人于劉彝，首稱先生之淵篤。神宗素知其賢且貧，賻錢五十萬，贈太中大夫。

莊敏苗先生授

苗授，字受之，上黨人。父京，嘗守麟州以抗趙元昊。先生少受學于安定，以父任，爲三班奉職。後從王韶取鎮洮，累立戰功，官果州團練使。遷至容州觀察使、侍衛親軍副都指麾使，進威武軍留後。元祐初，拜武泰軍節度使、殿前副都指麾使，徙鎮保康，知潞州。卒，贈開府儀同三司，謚莊敏。先生平居恂恂，遇事則持議不苟合云。參史傳。

大理歐陽先生發別見《廬陵學案》。

著作朱先生臨附子服。

朱臨，字正夫，浦江人，其先家吴興。先生從安定授《春秋》，安定著《春秋辯要》，惟先生所得爲精。晚年好唐陸淳之學，謂孔子没千有餘年，説《春秋》者無出淳書之右。以吕申公薦入官，歷光禄寺丞。乞歸，以著作佐郎致仕。守臣徐仲謀築亭，列詔書褒語以表揚之。所著《春秋説》一百餘篇。子服，字行中，熙寧進士。元豐中爲御史，章惇欲見而用之，不可。尋劾之。紹聖初，累官禮部侍郎，知廬州。以與東坡善被謫，安置興國。修。

開府翁先生仲通

翁仲通，字濟可，崇安人。幼時賦《竹杖詩》，先輩劉滋深獎之。後師安定，長于《春秋》。舉進士，調山陰尉，遷武平令。僉書興化軍，復令黃巖。所至興築陂湖，控遏盜賊。武平陋不知學，先生建學教之。在黃巖，聽民輸錢代米，民免流殍。以親不逮養致仕，累贈銀青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子彥約、彥深、彥國。

蘭溪杜先生汝霖❶

杜汝霖，字仁翁，蘭溪人。受業安定之門，六經皆通，尤邃于《易》，學者宗師之。李公擇常敬仰稱道不置。至曾孫旟，字伯高，兄弟皆世家，善古文。

進士莫先生君陳附子砥。

莫君陳，字和中，歸安人。少從安定學，篤志力行，不樂仕。第嘉祐進士，不赴調。熙寧中新置大法科，先生中首選，甚爲荆公所器重。御家嚴整，無大小對之如神明。子砥，知永嘉，惠愛及民，民立祠祀之。孫伯虛，知常州。修。

庶官張八行先生堅

張堅，字適道，諸暨人。家貧篤學，力以聖

❶「溪」，原誤作「陵」，今據下文「蘭溪人」改，參見吴師道《杜端父墨蹟》（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禮部集》卷十六）。「蘭陵杜」，原誤作「杜蘭陵」，今據醉經閣本乙正。

賢自任。聞安定教授蘇、湖，負笈徒步往從之。旦夕研味，至忘寢食。不期年，盡得六經之奥。辭歸鄉里，開門授徒，從遊者甚衆。每語諸弟子曰：「人皆可以爲堯、舜。自信得過，則精一之傳在我。」後以八行舉得官，尋改京秩。貧不能自給，嘯吟自若，當時稱爲醇儒。

殿丞祝先生常

祝常，字履中，常山人。從安定學，操履端毅，未嘗以辭色借人。登進士第，王安石深器之。時有詔解三經義。先生屢出正義，反覆辯難之，遂忤安石，出令平陽。終殿中丞。著有《蓬山類苑》、《元浩》、《正謨》諸論及《清高集》。

隱君管卧雲先生師復

助教管先生師常並見《古靈四先生學案》。

龍學盧先生秉

盧秉，字仲甫，德清人，光禄卿革之子。未冠，有俊譽。嘗謁蔣希魯堂，坐池亭，希魯曰：「池沼粗適，恨林木未就耳。」先生曰：「亭沼如爵位，時來或有之。林木非培植根株弗成，大似士大夫立名節也。」希魯賞味其言，曰：「吾子必爲佳器。」中進士甲科，累遷制置發運副使，加集賢殿修撰，知渭州。擊夏酋有功，遷龍圖閣直學士。元祐中，知荆南。劉元城論之，降待制提舉洞霄宫，卒。著有《文集》。參史傳。

文學林先生晟 附子玉勝、用，孫俊民、朝价。

林晟，字美中，福清人，倜口世孫。弱冠有文名，從遊安定之門。元祐選文學，假官副館閣校對御前書籍，先生與焉。子玉勝尚幼，問難亹亹，能助先生校勘事，館中目爲濟南生。次子用，以薦假承事郎。甫銓注，蔡攸提舉祕書省，薦以校勘，力辭。攸託其戚龍圖許份訪之，乃佯狂，歸隱于巖山，與諸子講學論道。所著有《經濟要覽》。玉勝二子，俊民、朝价俱以明經聞，人稱林氏之世學。

職方游先生烈

游烈，字晉老，邵武人。素以孝節稱。從安定學。官至職方員外郎。邵人之經學，實先生始之。

徵君徐先生唐 附師吴果。

徐唐，字守忠，寧化人。未冠，受《春秋》于鄉先生吴果，不兩月，誦析如流。縣令奇之，俾受業于盱江李覯。盱江曰：「胡先生講《春秋》于上庠，子盍造焉？」于是負笈京師，質疑問難，旁洽群經，諸子屈服。遂見知于歐陽文忠，薦之，神宗召見講《易》。嘉祐三年，奔母喪，廬墓不出。

饒凌雲先生子儀 別見《泰山學案》。

縣令陳先生舜俞

陳舜俞，字令擧，嘉興人。雲濠案：先生世居烏

程。强記博學，從安定遊。舉進士，嘉祐中制科第一。熙寧初，以屯田員外郎知山陰。會青苗法行，不奉令，上疏自劾，責監南康軍酒税。在貶所，日與太傅劉凝之梓材案：劉凝之爲穎上令，棄官。此稱太傅，未詳。跨雙犢，窮泉石之勝。自號白牛居士，鄉人名其所居曰白牛鎮青風里。詩畫皆傳于世。雲濠案：先生少學于安定，長師歐陽文忠而友司馬温公。著有《廬山記》□卷。❶《都官集》三十卷，今存《永樂大典》本十四卷。

校書周正介先生穎

周穎，字伯堅，江山人。從學安定，以行義稱。與趙清獻抃交，清獻爲諫官，先生移書曰：「當公心以事君，平心以待物。無以難行事强人主，無以私喜怒壞賢士大夫。」清獻以書進，神宗喜，欲用之，不果。熙寧初，詔舉節行材識，守胡遢以名薦。召賜進士第，授校書郎。王安石問新法何如，對曰：「歌謡甚盛。」安石喜，叩其辭。先生高誦曰：「市易青苗，一路蕭條。」安石不樂，出宰樂清。先生氣岸雄豪，行事似張公乖崖，門人私謚正介。有《正介先生集》。

庶官翁南仲先生升

翁升，字南仲，慈溪人。從安定受《易》。第元豐進士，出仕以廉謹稱。元符中，上書言事，切中時病。用事者方以黨禁錮賢士大夫，籍先生于初等，自是沈于選調。

❶「□」，當作「五」，參見大正藏第五十一册所録高山寺藏本《廬山記》五卷。

謝山《淳熙四先生祠堂碑文》曰：吾鄉遠在海隅，隋唐以前，儒林闕略。有宋奎婁告瑞，大儒之教徧天下，吾鄉翁南仲始從胡安定遊，高抑崇、趙庇民、童持之從楊文靖遊，沈公權從焦公路遊。四明之得登學録者，自此日多。

承信江石室先生致一

江致一，字得之，休寧人。從遊安定之門，宣和鄉舉首選。靖康中，伏闕上書，乞斬蔡京、童貫等六奸臣，復李綱相，聲震中外。尋授承信郎。

州守陳先生敏

陳敏，字伯修，無錫人。年十一而孤，廬于墓所。受業安定之門，安定奇之，曰：「此錫之英也。」熙寧初，舉進士。徽宗朝，諸蔡用事，斥司馬諸賢爲奸黨，令郡國皆立黨人碑。先生守天台，曰：「誣司馬公，是誣天也。」倅立石，先生碎之，謝事而歸。

司業盛先生僑

盛僑，未詳爵里。安定在太學，先生已仕，安定使爲堂長。《中庸講義》一卷，先生所述，見《宋史》。陳古靈嘗薦之。

梓材謹案：先生嘉興人也。樓攻媿爲《盛夫人墓誌》云：「盛氏世爲餘杭人，有曰蟠者仕吴越。錢氏納土，始居嚴之建德，又徙嘉禾，因家焉。」又云：「元祐中，孺人之伯祖僑以名儒爲國子司業。」則先生之爵里可攷矣。

縣尉倪千乘先生天隱

倪天隱，字茅岡，桐廬人，古靈先生妹壻也。古靈三妹：長適劉執中，次適先生，並學于安定。而少適鄭閎中，與古靈爲四先生之二。學者稱先生爲千乘先生。所述《周易上下經口義》十卷，雲濠案：今《周易口義》十二卷，吴玉墀家藏本，入《四庫·經部》。又《繫辭上》《下》及《説卦》三卷。晁氏止載其《上下經》，而《繫辭》、《説卦》不載，唯《宋·藝文志》有之。但既列《易傳》十卷，復列《口義》十卷，誤也。蓋安定講授之餘，欲著傳而未逮，先生述之。以非其師之親筆，故不敢稱「傳」，而名之曰「口義」。傳之後世，或稱「傳」，或稱「口義」，無二書也。先生官至縣尉，晚年主桐廬講席，弟子千人。其爲桐廬令葉安道作《題名記》，戒之令師善懲惡，無爲石羞。時人傳之。高弟子曰彭汝礪。修。

吴先生孜

吴孜，蕭山人。有《尚書大義》二卷，見《宋志》。嘉祐、治平閒，有名經苑。捨住宅爲學宫。太守張伯玉至，以便服坐堂上，先生鳴鼓行學規。伯玉謝過，安受其罰。陳古靈嘗薦之。

直講張先生巨 別見《廬陵學案》。

百家謹案：安定先生初教蘇、湖，後爲直講，朝命專主太學之政。先生推誠教育，甄別人物。有好尚經術者，好談兵戰者，好文藝者，好尚節義者，使之

以類群居、講習。先生時時召之，使論其所學，爲定其理。或自出一義，使人人各對，爲可否之。或就當時政事，俾之折衷。故人皆樂從而有成效。歐陽廬陵詩曰：「吴興先生富道德，詵詵子弟皆賢才。」王臨川云：「先取先生作梁棟，以次收拾桷與榱。」蓋就先生之教法，窮經以博古，治事以通今，成就人才，最爲的當。自後濂洛之學興，立宗旨以爲學的，而庸庸之徒反易躲閃，是語録之學行而經術荒矣。當時安定學者滿天下，今廣爲搜索，僅得三十四人。梓材案：黄氏原本羅先生適以私淑列門人，而范先生純祐、吕先生希純、苗先生授、盧先生秉，有目而無傳，張先生巨亦如之，故云得三十四人。然而錚錚者在是矣。

簽判田先生述古

田述古，字明之，本安邱人，徙居河南。遊事安定先生，稱高弟。四薦于鄉不中，遂隱居二十餘年，窮經講學。先生淳静簡易，不爲表襮，胸中坦無留閡。與人交，傾盡不疑，既久益親。及其不合，毅然去之，不能奪。其讀書，唯《易》、《中庸》、《論語》、《孟子》，間及《老子》、《楊子》，申重熟復，造其深旨，餘不甚措意也。司馬温公、康節、二程先生皆居洛，先生從之遊。温公最愛范公淳夫。淳夫日詣温公，温公多召先生與俱，講明大義。其于諸大儒，未嘗少自貶。晚歲篤好《易》，手自注之，祁寒暑雨，造次未嘗廢卷。或欲索其書上之朝，不肯出。孫温靖公固留守西都，以其名聞，詔除襄州

司户。先生曰：「老矣，不任爲吏。」竟不赴。温靖守鄭，請以爲本州教授，許之。除太學正，充廣親北宅教授。秩滿，爲通利軍簽判，卒。先生行誼敦確。友人張雲卿赴選，其妻病死，先生爲治其喪。其在北宅，昌王薨，假先生官氏撰行狀，以故事遺白金百兩，先生曰：「非吾文，敢受賜乎！」固辭之，當官不苟，然亦不爲已甚。最與虔州李潛善，其學行蓋相似。右丞吕好問兄弟嚴事前輩，亦以二人爲首。先生之言曰：「道，言之必可行，行之必可言。今學者泥于章句，不知妙在日用也。」劉斯立跋狀其行。陳端誠曰：「田明之説《易》要説『無應』。《易》中『上下敵應』、『剛柔相應』之類甚多，安得云『無應』？特不可如王介甫輩執定耳。」補。

梓材謹案：謝山原底此傳尾有「端誠名正，亦元祐中通儒也」十一字。今爲端誠立傳于《陳鄒諸儒學案》，節之。

進士潘先生及甫

潘及甫，字憲臣，揚州人也。勵志文行。安定倡學吴興，先生負笈從之。以其文呈安定，安定喜曰：「非諸生比也。」遂補學職，妻以女弟。慶歷中登第，不知其官所至。補。

知州莫先生表深

莫表深，字智行，邵武人也。泰山孫氏弟子説之子。聞安定講學霅上，往師焉。一見奇之，曰：「大有器識，所造未易量也。」以進士累官光禄丞，知饒州，稱循吏。楊文靖

公極稱之。所著有《如如集》。補。

醫學陳先生高

陳高，字可中，仙遊人。知建州闡之從子。少遊湖學，元符中，第進士。召試，除太學録。祭酒龔原、司業傅楫薦其潛心經術，尤深于《易》，遷博士。政和中始建醫學，除太醫學司業。累上封事，以切直忤時相蔡京，慨然力請休致。補。

州判陳先生貽範 別見《古靈四先生學案》。

樞密安先生燾

安燾，字厚卿，開封人。幼警悟，年十一從學里中，羞與群兒伍。聞有老先生聚從，❶往師之。則曰：「汝方爲誦數之學，未可從吾遊。當群試省題一詩，中選，乃置汝。」先生無難色。詩成，出諸生上，由是知名。登第。元豐初，高麗新通使，假先生左諫議大夫往報之。高麗迎勞，館餼加契丹禮數等，使近臣言：「王遇使者甚敬，出誠心。非若奉契丹，苟免邊患而已。」先生笑答曰：「尊中華，事大國，禮一也，特以罕至有加爾。朝廷與遼國通好久，豈復于此較厚薄哉。」使還，帝以爲知禮，即授所假官，兼直學士院。元祐中，累官門下侍郎。坐救常安民，章惇譖其相表裏，出知鄭州。徙大名。徽宗立，復知樞密院。以老避位，知河南。崇寧元年，坐棄湟州，議其罪，降端明殿學士，再貶寧國軍節度副使、漢陽軍安置。湟州

❶「從」，當作「徒」，參見《宋史·安燾傳》。

復，又降祁州團練副使。鄯州復，又移建昌軍。閲再歲，復通議大夫，還洛，卒。後五歲，悉還其官職。參史傳。

梓材謹案：《邵氏聞見録》云：「胡先生判國子監，安厚卿樞密在席下。厚卿黄病疾，凡聚立廡下、升堂聽講説，人衆疾輒作。先生使人掖之以歸，調護甚至。」則先生之在胡門，固安定所甚厚者矣。

學士朱先生光庭 別見《劉李諸儒學案》。

進士□先生□□

某先生，番禺大商子也。安定爲國子日，遣之就學京師。所齎千金，偎蕩而盡，身病瘠，將危，客于逆旅。適其父至，閔而不責，攜之謁安定，告其故。曰：「是宜先警其心，而後教諭之以道也。」乃取一帙書曰：「汝讀是，可以知養生之術。知養生，而後可學矣。」視之，乃《素問》也。讀未竟。惴惴然懼伐性之過，自痛悔責。安定知已悟，召而誨之曰：「知愛身，則可修身。自今以始，其洗心向道，取聖賢書次第讀之。既通其義，然後爲文章，則汝可以成名。聖人不貴無過，而貴改過。勉勤事業。」先生鋭穎善學，取上第而歸。

梓材謹案：是段本列《安定・附録》。以君子大改過，故移而爲之傳。

節孝同調

徽猷趙無媿先生君錫 別見《高平學案》。

安定私淑

提刑羅赤城先生適附師朱絳。

羅適，字正之，寧海人。少從鄉先進朱絳學。後與徐中行、陳貽範友善，得聞胡安定之教，遂以私淑稱弟子。第治平進士，尉桐城，移泗水，改著作郎，知濟陽縣，徙江都。政化大行，民知其長者，不忍欺。每郊行，召耆老問以疾苦及所願，爲罷行之。遷推官。兩浙蘇、秀水災，朝議賑恤，以先生爲提點刑獄。後移京西北路。嘗有《與蘇文忠公論水利》，凡興復者五十有五。既去，民思之，置生祠祀焉。

雲濠謹案：先生別號赤城，著有《易解》、《赤城集》百卷。《直齋書録解題》云：「治平二年進士，學于四明樓郁。」是先生本樓氏門人。《直齋》又言：「台士有聞于世，自先生始。」又有《傷寒救俗方》一卷：「先生尉桐城，民俗惑巫，不信藥。因以藥施，人多愈。召醫參校方書，刻石以救迷俗。」

節孝門人安定再傳。

江季恭先生端禮

江端禮，字子和，一字季恭，圉城人。受學節孝，深于《春秋》。黄山谷謂其文似尹師魯，張文潛亦喜之。而其《駁柳子厚〈非國語〉》，則東坡之所許也。嘗裒集《節孝遺書》。三十八歲卒。

推官馬先生存

馬存，字子才，樂平人也。元祐三年進士。

其文波瀾雄壯英毅，奇氣橫生，不可縶維。所作諸史論，謂「東晉人以父母之邦委于群胡，殘暴戮辱，百餘年間，無有奮發以生吾中國之氣，又安得有奇士」。又謂「北魏據中國，以禮義文采之腴而飼禽獸之飢，此之謂不幸，非吾一人可與之争」。又謂「古之善戰者，能用天下之氣而已矣」。至論外患，則略東南而專在北。省試論楊雄，謂「王莽篡位，龔勝以清死，鮑宣以悍死。雄斯時方著《美新》以發揚其盛，讀之令人氣拂膺，不懌者累日。嗚呼雄乎，寧死，其忍爲此文」！蘇文忠知舉，奇之，置高等。奉大對，首闢災異曲説，歸諸人事。時士習新經之學，以穿鑿放誕相高者，先生毫無所染。官鎮南節度推官，再調越州觀察推官。早卒。馬碧梧曰：「子才從節孝先生遊最久，其文之雄直雅似之。嗚呼！安得其論晉、魏之語聞于炎、紹中天之初乎。」補。

莘老門人

邢先生居實

邢居實，字惇夫，陽武人，恕之子也。受學于莘老。其父爲程門之叛夫，而先生不然。所宗師者司馬温文正公、吕申正獻公，所從遊者坡公、涪翁、无咎兄弟也。年二十卒，遺言欲魯直爲狀，莘老爲銘，无咎爲其文序。莘老未及爲而卒，景迂代之。所著有《呻吟集》。

舍人李樂静先生昭玘

李昭玘，字成季，鉅野人。少與晁補之齊

名，爲東坡所知。擢進士第，徐州教授。孫莘老爲守，深禮之。每從容講學，及古人行己處世之要。累官提點京東刑獄，坐元豐黨奪官。❶ 徽宗立，召爲左司員外郎。韓忠彦用爲起居舍人。爲陳次升所論，出知滄州。崇寧初，罷主管鴻慶宮，遂入黨籍中。居閒十五年，自號樂静先生。寓意法書、圖畫，貯于十囊，命曰「燕游十友」。晚知歙州，辭不行。靖康初復以起居舍人召，而已卒。紹興初，復直徽猷閣。❷ 參史傳。

雲濠謹案：先生著有《樂静集》三十卷，蓋其所居有樂静堂，故以名集。漢老邴，其從子也。

龍圖傅先生楫 別見《古靈四先生學案》。

八行家學

徐季節先生庭筠 附孫日升。

徐先生庭槐 合傳。

徐先生庭蘭 合傳。

徐庭筠，字季節，臨海人，八行先生子。童丱有志行，律身嚴毅，居無惰容。孝友天至，既免喪，猶不忍娶者十餘年。秦檜當國，試題問中興歌頌，先生歎曰：「今日豈歌頌時邪？吾不忍欺君。」因疏未足爲中興者五，忤主司意，見黜。黄巖尉鄭伯熊代去，請益，先生曰：「富貴易得，名節難守。

❶「豐」，當作「符」，參見《宋史・李昭玘傳》。

❷「復」上，疑脱「追」，參見《宋史・李昭玘傳》。

願安時處順，主張世道。」伯熊受其教，迄爲名臣。其學以誠敬爲主，無惰容，無戲言，不事緣飾，不苟臧否。年八十五卒。朱文公行部，拜墓下。題詩有「道學傳千古，東甌數二徐」句。且大書表之。兄庭槐、庭蘭，皆有父風。孫日升，苦節有守。《宋史》稱「徐氏詩書不絕者六世」。修。

劉氏家學

朝散劉先生淮夫

別見《古靈四先生學案》。

劉氏門人

縣令鄒先生夔

鄒夔，字堯叟，泰寧人。從學于劉執中，浸灌六經，貫穿百代，執中以女妻之。以進士知宣城縣。楊龜山聞其名，晚從之遊。梓材案：先生與其宗人克恭同爲劉氏門人，克恭又從遊于龜山，龜山不得「晚從」先生遊也。當是「晚與之遊」耳。稱其「在淮陽時，太守怒一卒，欲斬之，先生不從。守怒，先生執法不移」。蓋有守之士。

縣令鄒先生棐

鄒棐，字克恭，泰寧人。熙寧進士。始學于劉執中，元豐間又從楊龜山遊。終宣城令。梓材案：二鄒並知宣城，或有錯誤。有惠政，民愛之。❶ 參《姓譜》。

❶ 馮雲濠以爲此條宜與上條「鄒夔」併而爲一，參見《宋元學案補遺》卷一（《四明叢書》本）。

開府家學

知軍翁先生彥約

翁彥約，字行簡，崇安人，開府仲通之子也。登政和進士第，調常州刑曹，累遷提舉河北西路學事。以薦拔人才爲急，日與諸生講畫實邊制勝之策。除知高郵軍，革商販茶鹽私坐貿易之弊，吏不得倚法爲姦。歲大旱，先生以禱祠積勞，得疾卒。有《文集》十卷。同上。

梓材謹案：龜山楊文靖公誌先生墓云：「請以世禄之恩授中弟，已而兄弟更相推遜。」又云：「從而受業者，常數十百人。」

中奉翁先生彥深

翁彥深，字養源，行簡仲弟。第進士，除右司員外郎。以書白宰相，言與金人夾攻契丹非是。除國子祭酒，徙祕書監。時宦者梁師成提舉祕書省，先生不肯造詣，時論高之。官至中奉大夫。同上。

中丞翁先生彥國

翁彥國，字端朝，行簡季弟。官至御史中丞。靖康之變，充經制使，撰文誓衆。張邦昌爲金所立，移書責之。同上。

祖望謹案：先生自鄉郡提兵勤王，道中得邦昌書，有「忍死權就大事」之詞。中丞密視，答書大稱邦昌以「太宰閣

下」。其略曰：「愕視封題，不敢拆視，幸先爲道路所發。今相公謂有其迹而無其事，不可也。謂有其事而無其志，不可也。且迎延福宫之文雖微示人以意，安知不爲新都之漸？伏望即去大號，早迎康王。不然，勤王兵十萬見公端闈，不得施東閣之敬矣。」邦昌懼，遂決迎高宗。先生以李忠定公姻亞被斥，汪藻行制，謂「汝本茶山駔儈之徒」，論者非之。先生六世科第，父爲安定弟子。藻以恨忠定，并先生誚之耳。水心進卷，罪先生竭金陵之民力。葉紹翁曰：「建炎兵事倥偬，石林留守金陵，已創經總制額。公適承其後，未免調度，未可以深罪之也。」

倪氏門人

尚書彭先生汝礪

彭汝礪，字器資，鄱陽人。治平進士第一。歷保信軍推官、武安軍掌書記。王安石見其《詩義》，補國子直講。改大理寺丞，擢太子中允。既而惡之，中丞鄧綰將舉爲御史，召之不往。既上章，復以失舉自列。神宗怒，逐綰，用先生爲監察御史裏行。首陳十事，指摘利害，多人所難言。元豐初，以館閣校勘爲江西轉運判官。陛辭言：「今不患無將順之臣，患無諫諍之臣。不患無敢爲之臣，患無敢言之臣。」帝嘉其忠藎。代還，提點京西刑獄。元祐元年，召爲起居舍人。時相問新舊之政，對曰：「政無彼

此，二于是而已。今所更大者，取士及差役法，行之而士民皆怨，未見其可。」踰年，進中書舍人，賜金紫。辭命雅正，有古人風。旋落職知徐州，加集賢殿修撰。入權兵、刑二部侍郎，徙禮部，拜吏部侍郎。哲宗親政，進權吏部尚書。言者論嘗附會劉摯，以寶文閣待制知江州。至郡數月而病去。[1] 朝廷方以樞密都承旨命之，而已卒，乃以告賜其家。先生讀書，志于大者，言動取舍，必合于義。與人交，必盡誠敬。兄無子，爲立後，官之。少時師事桐廬倪先生天隱。既死，并其母、妻葬之，且衣食其女。同年生宋渙死，經理其後，不啻如子。所著《易義》、《詩義》、詩文凡五十卷。參史傳。

田氏門人

右丞呂先生好問

縣令呂先生切問

並見《滎陽學案》。

季節門人

安定三傳。

文肅鄭景望先生伯熊

別見《周許諸儒學案》。

鄭氏家學

知州鄭先生括

[1] 「去」，當作「卒」，參見曾肇《彭待制汝礪墓誌銘》（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中》卷三十一）。

鄒括，字仲發，泰寧人，克恭之弟。登元祐九年進士第，知寧化縣。縣素悍難治，先生建學訓導，以恩信懷柔之，民爲之立祠刻石。後知亳州，適蔡京當國，先生以名節自重，閒退二十年。李綱在朝，以書勸其出，亦謝之。補。

杜氏家學

杜先生陵

杜陵，蘭溪人，仁翁汝霖孫。克傳家學。生五子：伯高、仲高、叔高、季高、幼高，皆博學，人稱爲「金華五高」。參《姓譜》。

薦辟杜橋齋先生旟別見《麗澤諸儒學案》。

漕舉杜癖齋先生旃

杜旃，字仲高，伯高弟。嘗占湖漕舉首。吴獵、楊長孺與之善。著《杜詩發微》、《癖齋稾》。參《吴禮部集》。

祕閣杜先生斿別見《滄洲諸儒學案》。

杜先生旞

杜旞，字季高。與弟幼高文皆相上下。參《吴禮部集》。

杜先生旝別見《滄洲諸儒學案》。

莫氏家學

知州莫先生伯虚

莫伯虚，歸安人，永嘉令砥之子。守温州，立思濟堂。後知常州，有瑞梅、甘露、秀麥、嘉禾之祥。參《姓譜》。

梓材謹案：《萬姓統譜》又言其晚年退居，注意佛學，屏絶世故。是由儒而入墨者。

安定續傳

文肅吴竹洲先生儆別見《嶽麓諸儒學案》。

教諭汪主静先生深別見《象山學案》。

宋元學案卷一終

泰山學案表

- 孫復 高平講友。
  - 石介
    - 姜潛 見上《泰山門人》。
    - 馬默
    - 何群
      - 馮正符 父堯民。
    - 莫說 見上《泰山門人》。
    - 蘇唐詢
    - 杜默
    - 徐遁
    - 高拱辰
    - 趙狩
    - 孟宗儒
  - 文彦博 附師史炤。
  - 劉牧
    - 黃黎獻
    - 吴祕
      - 鄭夬 別見《王張諸儒學案》。
    - 徐庸（私淑）
  - 范純仁 別見《高平學案》。
  - 吕希哲 別爲《滎陽學案》。
  - 朱光庭 別見《劉李諸儒學案》。
  - 張洞
  - 姜潛
    - 劉摯 父居正。
      - 子跂
        - 孫長福
          - 曾孫荀 別見《衡麓學案》。
          - 曾孫芮 別見《元城學案》。

梁燾——子蹈

晁說之 別爲《景迂學案》。

祖無擇

饒子儀

李緼 附曹起。

莫說——子表深 別見《安定學案》。

朱長文——胡安國 別爲《武夷學案》。

范純仁 別見《高平學案》。

呂希哲 別爲《滎陽學案》。

並徂徠學侶。

李世弼 泰山續傳。——子祖

李謙

馬紹 附師張播。

吳衍

胡瑗 別爲《安定學案》。 泰山學侶。

士建中

劉顏 並爲《士劉諸儒學案》。

並泰山同調。

宋元學案卷二　泰山學案

餘姚黄宗羲原本
男百家纂輯
鄞縣全祖望修定
後學慈谿馮雲濠校刊
鄞縣王梓材重校
道州何紹基重刊

祖望謹案：泰山之與安定，同學十年，而所造各有不同。安定冬日之日也，泰山夏日之日也。故如徐仲車，宛有安定風格。而泰山高弟爲石守道，以振頑懦，則巖巖氣象，倍有力焉。抑又可以見二家淵源之不紊也。述《泰山學案》。梓材案：是卷與《安定學案》謝山所修黎洲本原底並藏盧氏。又案：泰山著述，莫重于《春秋尊王發微》，故從黄氏補本録之。

高平講友

殿丞孫泰山先生復

孫復，字明復，晉州平陽人。四舉開封府籍進士不第，退居泰山，學《春秋》，著《尊王發微》十二篇。石徂徠介著名山左，自徂徠而下，躬執弟子禮，師事之，稱爲富春先生，拜起必扶持。既徂徠爲學官，作《明隱篇》以語于朝曰：「孫明復先生畜周、孔之道，非獨善一身，而兼利天下者也。四舉而不得一官，築居泰山之陽，聚徒著書，種竹樹栗，蓋有所待也。古之賢人有隱者，皆避亂世

而隱者也。彼所謂隱者，有匹夫之志，守硜硜之節之所爲也，聖人之所不與也。先生非隱者也。」于是范文正、富文忠皆言先生有經術，宜在朝廷。除國子監直講，召爲邇英殿祇候説書。楊安國言講説多異先儒，罷之。徐州人孔直温以狂謀捕治。索其家，得詩，有先生姓名，坐貶。久之，翰林學士趙概等言：「孫復行爲世法，經爲人師，不宜使佐州縣。」乃復爲直講，稍遷殿中丞。年六十六卒，賜賻錢十萬。先生病時，韓魏公言于仁宗，選書吏，給紙筆，命其門人祖無擇就其家所得著書十有五篇，録藏祕閣。雲濠案：李燾《續通鑑長編》稱所得書十有五卷。攷《四庫全書總目》稱内府藏本十二卷，而《中興書目》別有《春秋總論》三卷，合爲十五卷。

百家謹案：先文潔公曰：「宋興八十年，安定胡先生、泰山孫先生、徂徠石先生始以師道明正學，繼而濂、洛興矣。故本朝理學雖至伊洛而精，實自三先生而始，故晦庵有『伊川不敢忘三先生』之語。震既鈔讀伊洛書，而終之以徂徠、安定篤實之學，以推其發源之自，以示歸根復命之意，使爲吾子孫者，毋蹈或者末流談虛之失，而反之篤行之實。」蓋先生應舉不第，退居泰山，聚徒著書，以治經爲教。先生與安定同學，而《宋史》謂瑗治經不如復。安定之經術精矣，先生復過之。惜其書世少其傳，其略見徂徠作《泰山書院記》。

春秋尊王發微

《詩》至《黍離》而降，《書》至《文侯之命》而

絶，《春秋》乃作，自隱公始也。平王迨隱而死。夫生猶可待也，死何所爲？《春秋》始隱者，天下無復有王也。以上《總論》。

欲治其末者必端其本，嚴其終者必正其始。元年書「王」，所以端本也。「正月」，所以正始也。其本既端，其始既正，然後以大中之法從而誅賞之。《隱元年》：「春王正月。」

凡書「盟」者，皆惡之也。附庸之君，未得列于諸侯，故稱字以別之。「公及邾儀父盟于蔑。」

「克」者，力勝之辭。鄭伯養成段惡，至于用兵。此兄不兄，弟不弟也，故曰「鄭伯克段于鄢」以交譏之也。「鄭伯克段于鄢。」

祭伯，天子卿。不稱「使」者，非天子命也。非天子命，則奔也。不言「奔」，非奔也。祭伯私來也。故曰「祭伯來」以惡之。「祭伯來。」

諸侯非有天子之事，不得出會諸侯。凡書「會」，皆惡之也。《隱二年》：「公會戎于潛。」

莒，小國也。「入」者，以兵入也。莒小國，以兵入向者，隱、桓之際，征伐用師，國無大小，皆專而行之。「莒人入向。」

隱公夫人也。夫人小君，與君一體，故志之也。子，宋姓。「夫人子氏薨。」

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非諸侯可得而專也。諸侯專之猶曰不可，況大夫乎！吾觀隱、桓之際，諸侯無小大皆專而行之。宣、成而下，大夫無内外皆專而行之。其無王也甚矣！孔子從而録之，正以王法。凡侵、伐、圍、入、取、滅，皆誅罪也。鄭人，微者。「鄭人伐衛。」

正月書「王」者九十二，二月書「王」者二十，三月書「王」者十七。《隱三年》：「春王正月。」

武氏，世卿也。其言「武氏子」，父死未葬也。「武氏子來求賻。」

「遇」者，不期也，不期而會曰「遇」。《詩》稱「邂逅相遇，適我願兮」是也。諸侯守天子土，非享覲不得踰境。此言「公及宋公遇于清」者，惡其自恣，出入無度。《隱四年》：「公及宋公遇于清。」

翬不氏，未命也。「翬帥師。」

稱「人」以殺，討賊亂也。其言「于濮」者，桓公被弑，至此八月，惡衛臣子緩不討賊，俾州吁出入自恣也。「衛人殺州吁于濮。」

諸侯受國于天子，非國人所得立也。「衛人立晉。」

觀魚，非諸侯之事也。天子適諸侯，諸侯朝天子，無非事者，動必有爲也。隱公怠棄國政，觀魚于棠，可謂非事者矣。《隱五年》：「公矢魚于棠。」

考，成也。元年宰咺歸賵，非禮也。隱公以是考仲子之宮祭之，此又甚矣。夫宗廟有常，故公夫人之廟皆不書。「考仲子之宮。」

魯僭用天子禮樂，舞則八佾。孔子不敢斥也，故因減用六羽，以見其僭天子之意。「初獻六羽。」

公子彄，臧僖伯也，孝公子。「公子彄卒。」

鄭人來輸誠于我，平四年翬會諸侯伐鄭之怨也。平者，釋憾之辭。《隱六年》：「鄭人來輸平。」

長葛，鄭邑，天子所封，非宋人可得取也。宋人前年伐鄭，圍長葛，此而取之。故言「伐」，言「圍」，言「取」，悉其惡以誅之也。「宋人取長葛。」

滕書者，爲莊十二年歸于酅起。「叔姬歸于紀。」

城邑宮室，高下大小皆有王制，不可妄作。是故城一邑，新一廐，作一門，築一囿，時與不時，皆詳而録之。時，謂周之十二月，夏之十月，非此不時也。得其時者其惡小，非

其時者其惡大。此聖人愛民力、重興作、懲僭忒之深旨也。《隱七年》：「夏，城中丘。」

言「伐」，用兵也。楚丘，衛地。地以楚丘者，責衛不能救難。録「以歸」者，惡凡伯不死位。「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

祊，鄭邑，天子所封，非魯土地，故曰「來歸」。定十年齊人來歸鄆、讙、龜陰田，皆此義也。先言「歸」而後言「入」者，鄭不可歸，魯不可入也。鄭人歸之，魯人受之，其罪一也。入者，受之之辭。《隱八年》：「鄭伯使宛來歸祊。」

不氏，未命也。「無駭卒。」

公與翬傾衆悉力共疾于宋，又浹日而取二邑，故君臣並録以疾之。《隱十年》：「翬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

齊、晉、宋、衛未嘗來朝魯者，齊、晉盛也，宋、衛敵也。滕、薛、郳、杞來朝，奔走而不暇者，土地狹陋，兵衆寡弱，不能與魯抗也。《隱十一年》：「滕侯薛侯來朝。」

水不潤下也。昔者聖王在上，五事修而彝倫敘，則休驗應之。故曰：「肅時雨若，乂時暘若，哲時燠若，謀時寒若，聖時風若。」若聖王不作，五事廢而彝倫攸斁，則咎驗應之。故曰：「狂常雨若，僭常暘若，豫常燠若，急常寒若，蒙常風若。」若春秋之世多災異者，聖王不作故也。然自隱迄哀，天下之災異多矣，悉書之則不可勝其所書矣，是故孔子惟日食與内災則詳而書之，外災則或舉其一，或舉于齊、鄭、宋、衛，則天下之異，從可見矣。《桓元年》：「秋大水。」

弒君之賊，諸侯皆得討之，宣十一年楚人殺陳夏徵舒是也。此言「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者，惡不討賊也。《桓二年》：「會于稷。」

凡日食,人君皆當戒懼修德,以消其咎。《桓三年》:「日有食之。」

是時文姜亂魯,驪姬惑晉,南子傾衛,夏姬喪陳,上下化之,滔滔皆是,不可悉舉也。故自隱而下,内女出處之跡,皆詳而録之。以懲以戒,爲萬世法。「公子翬如齊逆女。」

此齊侯送姜氏,公受之于讙也。公受姜氏于讙,不以讙至者,不與公受姜氏于讙也。故曰「夫人姜氏至自齊」,以正其義。「夫人姜氏至自齊。」

桓立十八年,唯此言「有年」者,是未嘗有年也。書者,著桓公爲國不能勤民務農若是也。「有年。」

狩,冬田也。天子、諸侯四時必田者,蓋安不忘危,治不忘亂,講武經而教民戰也,豈徒肆盤遊、逐禽獸而已哉! 然禽獸多則五穀傷,不可不捕也,故因田以捕之。上以供宗廟之鮮,下以除稼穡之害。故田必以時,殺必由禮。田不以時謂之荒,殺不由禮謂之暴。惟荒也妨于農,惟暴也殄于物。此聖人之深戒也。《桓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

此言「甲戌、己丑,陳侯鮑卒」,闕文也。蓋「甲戌」之下有脱事爾,且諸侯未有以二日卒者也。《桓五年》:「陳侯鮑卒。」

桓王以蔡人、衛人、陳人伐鄭,鄭伯叛王也。其言「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者,不使天子首兵也。案十四年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僖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定四年蔡侯以吴子及楚人戰于柏舉,皆曰「以」,此不使天子首兵可知也。曷爲不使首兵? 天子無敵,非鄭伯可得抗也,故曰「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以尊之。尊桓王,所以甚鄭伯之惡也。夫鄭同姓諸侯,密邇畿内,桓王親以三國之衆伐之,拒而不

服，此鄭伯之罪不容誅矣。「從王伐鄭。」雩，求雨之祭，建巳之月常祀也，故經無六月雩者。建午、建申之月非常，則書。謂之「大」者，雩于上帝也。天子雩于上帝，諸侯雩于山川百神。魯，諸侯也。雩于山川百神，禮也。雩于上帝，非禮也。是時周室既微，諸侯之僭者多。舉于魯，則諸侯僭之從可知矣。然《春秋》魯史，孔子不敢斥也。其或災異非常，改作不時者，則從而録之，以著其僭天子之惡。隱五年九月，考仲子之宫，初獻六羽；此年秋，大雩；六年八月壬午，大閱；閔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僖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宣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定二年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之類是也。嗚呼，其旨微矣！「大雩。」

此與二年書「來朝」、三年「會郕」同旨。《桓六年》：「公會紀侯于郕。」八月，不時也。大閱，非禮也。大閱仲冬簡車馬，八月不時可知也。大閱、大蒐，謂天子田。「大閱。」稱「人」以殺，討賊亂也。「蔡人殺陳佗。」《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生名，惡之大者也。此年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十五年，鄭伯突出奔蔡；莊十年，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僖十九年，宋人執滕子嬰齊；二十五年，衛侯燬滅邢；昭十一年，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是也。桓大逆之人，諸侯皆得殺之。穀伯綏、鄧侯吾離不能致討，反交臂而來朝，故生而名之也。《桓七年》：「穀伯綏、鄧侯吾離來朝。」不出主名，微者也。《桓八年》：「秋伐邾。」此年書「王」者，王無十年不書也。十年無

王，則人道滅矣。《桓十年》：「春王正月。」來戰于郎，不言「侵」、「伐」者，不與齊、衛、鄭加兵于我也。郎，魯地。地以魯，則魯與戰可知矣。不書主名者，三國無故加兵于我，不道之甚，故以三國自戰爲文也。「來戰于郎。」

柔不氏，内大夫之未命者。蔡叔，蔡侯弟也。案諸侯母弟未命爲大夫者皆字。此年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十五年許叔入于許，十七年蔡季自陳歸于蔡，莊三年紀季以酅入于齊之類是也。《桓十一年》：「盟于折。」

再言丙戌，羡文也。此盟與卒同日爾，且經未有一日而再書者，此羡文可知。《桓十二年》：「丙戌，衛侯晉卒。」

此公及鄭伯伐宋也。不言公者，諱之也。地以宋，則宋與戰可知也。不書主名者，不與公及鄭伯伐宋也，故以魯、鄭自戰爲文。凡公專尸其事則諱之，此年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十七年及齊師戰于奚，莊九年及齊師戰于乾時之類是也。「戰于宋。」

齊以郎之戰未得志于魯，因宋、鄭之仇，故帥衛、燕與宋伐魯。魯親紀而比鄭也，故令紀侯、鄭伯及齊師、衛師、宋師、燕師戰。以四國之師不地者，戰于魯也。《桓十三年》：「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

孔子作《春秋》，專其筆削，損之益之，以成大中之法。豈其日月舊史之有闕者，不隨而刊正之哉？此云「夏五」，無「月」者，後人傳之脱漏爾。《桓十四年》：「夏五。」

案十二年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宋人怨突之背己也，故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以」者，乞師而用之也。謂四國本不

出師，宋以力弱不足，乞四國之師而伐鄭爾。僖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定四年蔡侯以吴子及楚人戰于柏舉，皆此義也。然四國從宋伐鄭，助其不道，其惡亦可見矣。「宋人伐鄭。」

天王使家父來求車者，諸侯貢賦不入，周室財用不足故也。《桓十五年》：「天王使家父來求車。」

鄉曰「鄭忽出奔衛」，今曰「鄭世子忽復歸于鄭」者，明忽世嫡當嗣也。「鄭世子忽復歸于鄭。」

皆微國之君。「郳人、牟人、葛人來朝。」

蔡季言「自陳歸于蔡」者，桓侯卒，蔡季當立，時多篡奪，明季無惡，故曰「歸于蔡」，所以與許叔異也。《桓十七年》：「蔡季自陳歸于蔡。」

内諱奔，公夫人皆曰「孫」。此年夫人孫于齊，閔二年夫人姜氏孫于邾，昭二十五年公孫于齊是也。《莊元年》：「夫人孫于齊。」

天子嫁女于齊，魯受命主之，故使單伯逆王姬。不言如京師者，不與公使單伯如京師逆王姬也。魯桓見殺于齊，天子命莊公與齊主婚，非禮也。莊公以親讎可辭，而莊公不辭，非子也。故交譏之。「單伯逆王姬。」

賞所以勸善也，罰所以懲惡也。善不賞，惡不罰，天下所以亂也。桓弑逆之人，莊王生不能討，死又追錫之，此莊王之爲天子可知也。「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衛侯朔在齊，故溺會齊師伐衛，謀納朔也。《莊三年》：「溺會齊師伐衛。」

紀侯大去其國，紀無臣子，故齊侯葬紀伯姬。齊侯不道，逐紀侯而葬伯姬。生者逐之，死者葬之，甚矣齊侯之詐也。《莊四年》：「齊侯葬紀伯姬。」

此諸侯伐衛納朔也。不言納朔者，不與諸侯伐衛納朔也。朔行惡甚，國人逐之，奔

齊。故天子不使反衛，明年，王人子突救衛是也。公與諸侯連兵，不顧王命，伐衛納朔，故貶諸侯曰「某人」、「某人」，人諸侯，則公之惡從可見矣。《莊五年》：「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

衛侯朔得入于衛，天子之威命盡矣，公與諸侯之罪不容誅矣。故言「伐」言「救」言「入」，以著其惡。《莊六年》：「衛侯朔入于衛。」

此衛寶也。其言齊人歸之者，齊本主兵伐衛，故衛寶先入于齊。齊人歸之，魯人受之，其惡一也。「齊人來歸衛俘。」

恒星，星之常見者也。常見而不見，此異之大者。隕，墜也。夜中星隕如雨，謂隕墜者衆也。《莊七年》：「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春秋用師多矣，未有言「師還」。此言「師還」者，惡其與强讎，覆同姓，踰時還也。《莊八年》：「秋，師還。」

案：隱四年，衛人殺州吁于濮。此不地者，齊人即于國內殺之也。稱人以殺，討賊辭。《莊九年》：「齊人殺無知。」

報乾時之戰也。斥言「公」者，惡其伐齊納糾，喪師乾時，不自悔過，復敗齊師于此也。《莊十年》：「公敗齊師于長勺。」

荆自方叔薄伐之後，入春秋，肆禍復甚，聖王不作故也。「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

群公受命主王姬者多矣，唯元年與此書者，惡公忘父之讎，再與齊接婚姻也。《莊十一年》：「王姬歸于齊。」

《周禮》「九命作伯」，得專征諸侯。若五伯者，皆非命伯。召伯賜齊侯命，尹氏策命晉侯，《春秋》皆不録之。故孟子曰「三王之罪人」。又曰：北杏之會，桓公獨書爵者，孔子傷周道之絶也。桓公既入，乘天子衰季，將伯諸侯，乃會宋人、陳人、蔡人、邾人于

此，首圖大舉。夫欲責之深者，必先待之重，故北杏之會，獨書其爵以與之也。《莊十三年》：「齊侯、宋人、陳人、蔡人會于北杏。」

桓公貪土地之廣，恃甲兵之衆，驅逐逼脅，以强制諸侯。懼其未盡從也，約之以會，要之以盟，臨之以威，束之以力。有弗徇者，小則侵之伐之，甚則執之滅之。其實假尊周之名，以自封殖爾。故此年滅遂，十四年伐宋，十五年伐郳，十六年伐鄭，十九年伐我西鄙，二十年伐戎，二十六年伐徐，二十八年伐衛，三十年降鄣，閔元年救邢，二年遷陽，皆稱「人」以切責之。「齊人滅遂。」

公不及北杏之會。桓公既滅遂，懼其見討，故盟于此。「公會齊侯盟于柯。」

此公使單伯會伐宋也。桓以諸侯伐宋，本不期會。魯自畏齊，故使單伯會伐宋。三國稱「人」，獨書「單伯」者，吾大夫不可言「魯人」故也。《莊十四年》：「單伯會伐宋。」

荆入蔡，齊桓猶未能救中國也。「秋七月，荆入蔡。」

齊侯既死，文姜不安于魯，故如齊。《莊十五年》：「夏，夫人姜氏如齊。」

不言朔，不言日，日、朔俱失之也。《莊十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案：僖二十六年，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于酅，弗及。先言「侵」而後言「追」，此不言「侵」、「伐」者，明不覺其來，已去而追之也。書者，譏内無戎備。「公追戎于濟西。」

媵書者，爲遂事起也。結矯命專盟，故曰「遂」以惡之。案：僖三十年，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襄二年，仲孫蔑會晉荀罃、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遂城虎牢，孔子皆譏之，何獨與公子結也？若以書至鄄爲出境，乃

得專之，則公子遂自京師如晉，仲孫蔑會晉荀罃自戚城虎牢，豈非出境也哉？況秋與齊侯、宋公盟，而冬齊人、宋人、陳人加兵于魯，非所謂可以安社稷、利國家也。陳稱「人」者，媵不當書，故略言之也。《莊十九年》：「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

肆大眚，非正也，亂法易常者也。《莊二十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眚。」

《春秋》之義，非天子不得專殺。此言「陳人殺其公子禦寇」者，譏專殺也。是故二百四十二年無天王殺大夫文，書諸侯殺大夫者四十七，何哉？古者諸侯之大夫皆命于天子，諸侯不得專命也。大夫有罪，則請于天子，諸侯不得專殺也。大夫猶不得專殺，況世子母弟乎？春秋之世，國無大小，其卿、大夫、士皆專命之，有罪無罪皆專殺之，其無王也甚矣！故孔子從而録之，以誅其惡。稱「君」稱「國」稱「人」，雖有重輕，而其專殺之罪則一也。「陳人殺其公子禦寇。」

荆十年敗蔡師于莘，始見于經。十四年入蔡，十六年伐鄭，皆曰「荆」。此稱「人」者，以其修禮來聘，稍進之也。《莊二十三年》：「荆人來聘。」

公會齊侯盟于扈，謀逆姜氏也。公二年之中納幣，觀社，及齊侯遇于穀，比犯非禮。今又會盟于扈，甚矣！「公會齊侯盟于扈。」

公親迎于齊，不俟夫人而至，失夫之道也。婦人，從夫者也。夫人不從公而入，失婦之道也。夫不夫，婦不婦，何以爲國？非所以奉先公而紹後嗣也，不亂何待！《莊二十四年》：「夫人姜氏入。」

隱二年書「紀裂繻來逆女」，此不言「逆」者，天下日亂，昏禮日壞，逆者非大夫也。逆者非大夫，故不言「逆」。僖二十五年季姬歸

于鄫、成九年伯姬歸于宋之類是也。《莊二十五年》：「伯姬歸于杞。」不書名氏者，脱之。《莊二十六年》：「曹殺其大夫。」凡内女直曰「來」者，惡其無事而來也。《莊二十七年》：「杞伯姬來。」案：八年，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先言「圍」而後言「降」。此直書「齊人降鄣」者，惡齊强脅，且見鄣微弱，不能抗齊之甚也。《莊三十年》：「齊人降鄣。」莊比年興作，今又一歲而三築臺，妨農害民，莫甚于此。《莊三十一年》：「春，築臺于薛。秋，築臺于秦。」戎捷，伐山戎之所得也。齊侯來獻戎捷，非禮也。「齊侯來獻戎捷。」桓未能率諸侯以往，故猶稱「人」。《閔元年》：「齊人救邢。」

不言慶父弒者，内諱弒，故弒君之賊不書焉。不地者，義與隱公同。《閔二年》：「秋八月辛丑，公薨。」公子慶父、夫人姜氏，同惡之人也。夫人孫于邾，故慶父出奔莒。「公子慶父出奔莒。」莊十年荆敗蔡師于莘，始見于經。十四年入蔡稱「荆」，二十三年來聘始進稱「人」，二十八年伐鄭稱「荆」。今曰「楚人伐鄭」者，以其兵衆地大，漸通諸夏，復其舊封，比之小國也。故自此十數年，侵伐用兵，皆稱「人」焉。《僖元年》：「楚人伐鄭。」孫于邾不貶，此而貶者：孫于邾不貶，不以子討母也；此而貶者，正王法也。「夫人氏之喪至自齊。」此會檉諸侯城楚丘也。不言諸侯者，桓公怠于救患，諸侯不一也。然則善歟？非善也。與其亡而存之，不若未亡而救之之善

也。「僖二年城楚丘。」

桓之病楚也久矣，故元年會于檉，二年盟于貫，三年會于陽穀以謀之。是時楚方强盛，蔡，楚與國，故先侵蔡。蔡既潰，遂進師次于敵境。《僖四年》：「蔡潰，遂伐楚。」

桓公救邢、城邢，皆曰「某師」、「某師」。此合魯、衛、陳、鄭七國之君侵蔡，遂伐楚，書爵，以其能服强楚，皆稱爵焉。同上。

桓公既與陳侯南服强楚，歸而反執陳轅濤塗，其惡可知也。「執陳轅濤塗。」

内言及外稱「人」，皆微者也。「及江人、黄人伐陳。」

伯姬内女，來朝其子者，以其子來朝也。諸侯來朝猶曰不可，杞伯姬來朝其子，非禮可知。《僖五年》：「杞伯姬來朝其子。」

稱「人」以執，惡晉侯也。五等之制，雖其國家、宫室、車旗、衣服、禮儀之有差，而天子命之，南面稱孤，皆諸侯也。其或有罪，方伯請于天子，命之執則執之，不得專執也。有罪猶不得專執，況無罪者乎？春秋之世，諸侯無小大，唯力是恃，力能相執則執之，無復請于天子。孔子從而録之，正以王法。或則稱「侯」以著其惡，或則稱「人」以奪其爵。稱侯以著其惡者，謂雖非王命，執得其罪，其罰輕，故但著其專執之惡。二十八年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成十五年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之類是也。稱人以奪其爵者，謂既非王命，又執不得其罪，其罰重，故奪其爵。此年晉人執虞公，十九年宋人執滕子嬰齊之類是也。「晉人執虞公。」

出踰三時。《僖六年》：「公至自伐鄭。」

小邾子，郳之別封也，故曰「小邾子」以別之。《僖七年》：「夏，小邾子來朝。」

言「鄭世子華」者，齊人伐鄭未已，鄭伯懼，

欲求成于齊，故先使世子華受盟于寧母也。❶「盟于寧母。」

禘，天子大祭。夫人，成風也。不言「風氏」者，成風，僖公妾母，嫁非廟見，不得與祭。僖公既君，欲尊其母，故因此秋禘，用夫人之禮致于太廟，使之與祭也。妾母稱「夫人」，僭之大者，故不言「風氏」以貶之。案：莊元年，夫人文姜孫于齊，貶去「姜氏」。此不言「風氏」，其貶可知矣。《僖八年》：「禘于太廟，用致夫人。」

桓以諸侯致宰周公于葵丘。經以「宰周公」主會爲文者，不與桓以諸侯致天子三公也。《僖九年》：「會葵丘。」

奚齊庶孽，獻公殺世子而立之。《春秋》不與，故曰「君之子」，惡之也。「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參譏之也。《僖十一年》：「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

言「次」言「救」者，惡諸侯緩于救患也。諸侯既約救徐，而遣大夫往，此緩于救患可知也。《僖十五年》：「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

此以宋主兵者，不與宋襄伐齊也。宋襄伐人之喪，擅易人之主，甚矣。《僖十八年》：「宋師及齊師戰于甗，齊師敗績。」

「宋人執滕子嬰齊」，不得其罪也。滕子名者，惡遂失國也。《僖十九年》：「宋人執滕子嬰齊。」

「梁亡」，惡不用賢也。梁伯守天子土，有宗廟社稷之重，有軍旅民人之衆，左右前後，朝夕與爲治，莫有聞者，是左右前後皆非其人也。左右前後皆非其人，不亡何待？故直曰「梁亡」以惡之。「梁亡。」

城郭門户皆有舊制，壞則修之。常事書者，

❶「寧」，原作「甯」，清人避道光諱改字，今回改。

譏其侈泰，妨農功、改舊制也。案：《莊二十九年》「春，新延廄」，不言「作」。此言「作」，改舊制可知也。《僖二十年》：「新作南門。」

鄭即楚故也。案：莊十六年荆伐鄭，二十八年荆伐鄭，僖元年楚人伐鄭，二年楚人侵鄭，三年楚人伐鄭，鄭不即楚。此而即者，齊桓既死，宋襄不能與楚抗也。《僖二十二年》：「宋公、衛侯、許男、滕子伐鄭。」

楚人敗宋公于泓，齊侯視之不救，而又加之以兵，故「伐」、「圍」並書，以著其惡。《僖二十三年》：「齊侯伐宋，圍緡。」

四國雜然從夷以圍中國，其貶自見。《僖二十七年》：「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

外大夫來赴，非禮也。《文三年》：「王子虎卒。」

先言「伐楚」而後言「以救江」者，惡不能救江也。楚人圍江，陽處父帥師不急赴之，乃先伐楚，欲其引兵自救而江圍解，非救患之師。故明年楚人滅江。「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

自是公朝强國皆至者，惡其輕去宗廟，遠朝强國也。《文四年》：「公至自晉。」

此公逆婦姜于齊也。不言「公」者，諱之也。不言「逆女」者，以其成禮于齊也。以其成禮于齊，故不言「公」以諱之。「夏，逆婦姜于齊。」

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閏月多矣，獨此書「不告月」者，是常告也。文既不告閏月，猶朝于廟，非禮可知。《文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

「遂城郚」，重勞民也。《文七年》：「遂城郚。」

公孫敖如京師，弔喪也。不至而復，丙戌奔莒，文公不能誅，敖得以自恣。文公之惡亦可見矣。不言所至者，舉京師爲重也。《文八年》：「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

楚復彊也。楚自城濮之敗，不敢加兵于鄭。今伐鄭者，晉文既死，中國不振故也。《文九年》：「楚人伐鄭。」

楚子執宋公，伐宋，復貶稱「人」者二十年。至此稱爵者，以其慕義，使椒再來修聘，進之也。椒，楚大夫。未命，故不氏。「楚子使椒來聘。」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正也。書者，以見周室陵遲，典禮錯亂，秦人之不若也。案：四年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王使召伯來會葬。此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不及事也。其言正者，妾母稱夫人，非正也。妾母稱夫人自僖公始，天子不能正而秦人能之，故曰「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

晉自令狐之戰，不出師者三年，其厭戰之心亦可見也。而秦不顧人命，見利而動，又起此役，夷狄之道也。故曰「秦伐晉」以黜之。「文十年秦伐晉。」

案：莊八年，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自是入齊爲附庸。此爲來奔，齊所逼爾。《文十二年》：「春正月，郕伯來奔。」

二國之讎既易世矣，二國之戰固可以已也。而秦康、晉靈猶尋舊怨，殘民以逞，是彰父之不德也。故孔子自令狐之戰，不復名其將帥。「秦人、晉人戰于河曲。」

帥師而城，畏莒故也。鄆，莒、魯所争者。「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

孛，彗之屬。偏指曰彗，光芒四出曰孛。《文十四年》：「有星孛入于北斗。」

舍未踰年，稱「君」者，孔子疾亂臣賊子之甚，嫌未踰年與成君異也，故誅一公子商人

爲萬世戒。「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

單伯，魯大夫。子叔姬，昭公夫人，舍母也。舍既遇弑，魯使單伯視子叔姬，故商人執子叔姬。單伯至此猶見者，蓋其子孫世爾。「齊人執子叔姬。」

「毁泉臺」，惡勞民也。築之勞，毁之勞。既築之，又毁之，可謂勞矣。《文十六年》：「毁泉臺。」

「宋師敗績，獲宋華元」，惡鄭公子歸生與楚比周，既敗宋師，又獲其帥，可謂甚矣。《宣二年》：「宋師敗績，獲宋華元。」

陳即楚，故晉趙盾、衛孫免侵陳，陳人請成。《宣六年》：「晉趙盾、衛孫免侵陳。」

仲遂雖卒，猶當追正其罪。宣公不能正仲遂之罪，則當爲之廢繹。何者？君臣之恩未絶也。《宣八年》：「壬午，猶繹，萬入去籥。」

敬，謚。嬴，姓。雨不克葬，譏無備也。葬既有日，不爲雨止。經言「己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是己丑之日，喪既行而遇雨也。且雨之遲久不可得而知，設若浹日彌月，其可停柩路次不行乎？案禮：平旦而葬，日中而虞。此言庚寅日中而克葬，葬之無備可知也。「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

仲孫蔑，公孫敖之孫。《宣九年》：「仲孫蔑如京師。」

根牟，微國。内滅國曰取，此年取根牟，成六年取鄟，襄十三年取邿是也。「秋取根牟。」

崔氏，齊大夫。言「氏」者，起其世也。東遷之後，天子、諸侯、大夫皆世。《隱三年》書「尹氏」，譏天子、大夫。故此書「崔氏」，譏諸侯大夫也。《宣十年》：「齊崔氏出奔衛。」

此楚子殺陳夏徵舒也。其言「楚人」者，與楚討也。陳夏徵舒弑其君，天子不能誅，諸侯不能討，而楚人能之，故孔子與楚討也。

《宣十一年》：「楚人殺陳夏徵舒。」楚子伐宋，以其伐陳也。《宣十三年》：「楚子伐宋。」鄭與楚故。《宣十四年》：「晉侯伐鄭。」生殺之柄，天子所持也，是故《春秋》非天子不得專殺。王札子，人臣也。王札子人臣殺召伯、毛伯于朝，定王不能禁，專孰甚焉？故曰「王札子殺召伯、毛伯」以誅其惡。《宣十五年》：「王札子殺召伯、毛伯。」秋中之螽未息，冬又生子，重爲災。「冬蝝生。」不書葬者，貶之也。吳、楚僭極惡重，王法所誅，故皆不書葬以貶之。《宣十八年》：「楚子旅卒。」臧孫許，臧孫辰子。《成元年》：「盟于赤棘。」王者至尊，天下莫得而敵，非茅戎可得敗也。定王庸暗，無宣王之烈，王師爲茅戎所敗，惡之大者。故孔子以王師自敗爲文，所以存周也。「王師敗績于茅戎。」汶陽之田，魯地也，齊人侵之。今魯從晉，故復取之。不言取之齊者，明本非齊地。《成二年》：「取汶陽田。」來歸者，棄而來歸也。《成五年》：「杞叔姬來歸。」蟲牢之盟，鄭服也。天王崩，晉會諸侯同盟于蟲牢，不顧甚矣。「同盟于蟲牢。」武宮者，武公之宮也，其毁已久。宗廟有常，故不言「立」。此言「二月辛巳立武宮」，非禮可知也。《成六年》：「立武宮。」宣九年取根牟，此年取鄟，襄十三年取邿，皆微國也。「取鄟。」吳本子爵，始見于經曰「吳」者，惡其僭號也。《成七年》：「吳伐郯。」吳乘楚伐鄭，故入州來。州來，微國。「吳入州來。」汶陽之田，齊所侵魯地也，故二年用師于齊

取之。晉侯使韓穿來言歸之于齊，非正也。魯之土地，天子所封，非晉侯所得制也。晉侯使歸之于齊，是魯國之命制在晉也，故曰「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以惡之。《成八年》：「韓穿來言汶陽之田。」

成雖即位八年，非有勤王之績。天子使召伯來賜公命，濫賞也。「天子使召伯來賜公命。」

林父七年奔晉，其言「自晉歸于衛」者，由晉侯而得歸也。衛大夫由晉侯而得歸，則衛國之事可知矣。《成十四年》：「衛孫林父自晉歸于衛。」

諸侯大夫不敢致吴子也。吴子在鍾離，故相與會吴于鍾離爾。《成十五年》：「會吴于鍾離。」

鄭與楚比周，晉侯再假王命、三合諸侯以討之，而不能服鄭，霸國不振可知也。《成十七年》：「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人、邾人伐鄭。」

君之卿佐，是爲股肱。厲公不道，一日而殺三卿，此自禍之道也，故列數之以著其惡。「晉殺其大夫郤錡、郤犨、郤至。」

楚師侵宋，所以救鄭也。《襄元年》：「楚公子壬夫帥師侵宋。」

成公夫人。《襄二年》：「夫人姜氏薨。」

叔孫豹，僑如弟。「叔孫豹如宋。」

季氏四月城所食邑，其專可知也。《襄七年》：「城費。」

公前年會諸侯于鄬，不至者，公自鄬朝晉也。《襄八年》：「春王正月，公如晉。」

盜者，微賤之稱。盜一日而殺三卿，故列數之，惡鄭伯失刑政也。《襄十年》：「盜殺鄭公子騑、公子發、公孫輒。」

大國三軍，次國二軍。魯以次國而作三軍，亂聖王之制也。《襄十一年》：「春王正月，作三軍。」

天子不親迎，取后則三公逆之。劉夏，士也。王后天下母，使微者逆之，可哉？故

曰「劉夏逆王后于齊」以著其惡。《襄十五年》：「劉夏逆王后于齊。」

晉平溴梁之會方退，執莒子、邾子以歸，又不歸于京師，非所以宗諸侯也。《襄十六年》：「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

三年之中，君臣加兵于魯者四，齊之不道亦可知也。《襄十七年》：「齊侯伐我北鄙。」

諸侯不序，前目後凡也。《襄十九年》：「諸侯盟于祝柯。」

諸侯土地受之天子，不可取也。言「取」，惡內也。「取邾田自漷水。」

城西郛，城武城，懼齊也。「城武城。」

書「畀我來奔」，惡內也。惡鄉受邾叛人邑，今又納邾叛人也。故是年冬臧紇出奔，邾亦受之。《襄二十三年》：「邾畀我來奔。」

此欒盈以曲沃之甲入晉，敗而奔曲沃也。經言「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者，欒盈復入于晉，犯君當誅，曲沃大夫不可納也。入于曲沃，明曲沃大夫納之，當坐。「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

次，止也。言「救」言「次」，惡不急救患也。君命救晉，豹畏齊，廢命而止，故曰「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以惡之。「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

孟莊子也。「仲孫速卒。」

不言「其大夫」者，欒盈出奔楚，當絕也。稱「人」以殺，從討賊辭。「晉人殺欒盈。」

羯，仲孫速子孟孝伯也。《襄二十四年》：「仲孫羯帥師侵齊。」

晉再合諸侯，將伐齊，齊人懼，弑莊公以求成，晉侯許之，「八月己巳諸侯同盟于重丘」是也。莊公復背澶淵之盟，加兵晉、衞，信不道矣。然齊人弑莊公以求成，逆之大者。晉不能討之以定齊國之亂，曷以宗諸侯？

宜乎大夫日熾，自是卒不可制也。故先書崔杼之弑以著其惡。「會于夷儀。」獻公之奔齊也，孫林父逐之。甯喜弑剽以納獻公，故林父懼，入于戚以叛。《襄二十六年》：「孫林父入于戚以叛。」先言「辛卯衛甯喜弑其君剽」，後言「甲午衛侯衎復歸于衛」者，以見衎待弑而歸也。案：十四年衛侯衎出奔齊，前年入于夷儀，今喜弑剽四日而復歸于衛，此待弑而歸可知也。「衛侯衎復歸于衛。」稱君以殺世子，甚之也。「宋公殺其世子痤。」隱、桓之際，天子失道，諸侯擅權。宣、成之間，諸侯僭命，大夫專國。至宋之會，則又甚矣，何哉？自宋之會，諸侯日微，天下之政皆大夫專持之也。故二十九年城杞，三十年會澶淵，昭元年會虢，諸侯莫有見者。此天下之政皆大夫專持之可知也。《襄二十七年》：「會于宋。」甯喜不以討賊辭書者，獻公殺之不以其罪也。「衛殺其大夫甯喜。」無冰，時燠也。《襄二十八年》：「春無冰。」公留于楚者七月。《襄二十九年》：「夏五月，公至自楚。」共，謚也。內女不葬，葬者皆非常也。莊四年齊侯葬紀伯姬，三十年葬紀叔姬，此年叔弓如宋葬共姬是也。《襄三十年》：「葬宋共姬。」襄公太子，未踰年之君也。名者，襄公未葬也。不薨不地，降成君也。《襄三十一年》：「秋九月癸巳，子野卒。」公不能以禮自重，取困辱也。《昭二年》：「冬，公如晉，至河乃復。」待昭公反季孫之不若，亦晉侯之惡也。「季孫宿如晉。」陳哀公二子：太子偃師、次子留。公弟招

與大夫過皆愛留，欲立之。哀公疾，遂殺太子偃師以立之。留，庶孽也。偃師，冢嗣也。招以叔父之親，不顧宗社之重，隕冢嗣以立庶孽，致楚滅陳，皆招之由也。故曰「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以甚招之惡也。《昭八年》：「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

此公子招殺大夫公子過也。其言「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者，不與公子招殺也。故以陳人自討爲文。「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

十月壬午，楚師滅陳。此言「葬陳哀公」，如不滅之辭者，所以存陳也。九年「陳災」同此。「葬陳哀公。」

此年無冬者，脱也。《昭十年》。

般弑逆之人，諸侯皆得殺之。楚子名者，楚子暴虐無道，貪蔡土地，不以弑君之罪殺般也。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十有一月丁酉，楚子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此暴虐無道，貪蔡土地，不得以討賊例，當坐誘殺蔡侯般也。《昭十一年》：「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

蒐，春田也。五月，不時也。時又有夫人之喪。「大蒐于比蒲。」

會于厥憖，欲救蔡而不能也。「會于厥憖。」

先言「歸」者，明比不與謀也。後言「弑」者，正比之罪也。《昭十三年》：「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

大夫執則至，至則名，不稱氏，前見也。《昭十四年》：「春，意如至自晉。」

宋、衛、陳、鄭同日而災也。宋、衛、陳、鄭同日而災，異之甚者。《昭十八年》：「宋、衛、陳、鄭災。」

鄸，公孫會之邑也。言「自鄸出奔宋」者，以別從國都而去爾。《昭二十年》：「曹公孫會自鄸出奔宋。」

衛侯之母兄而盜得殺之，衛侯之無刑政也。

故曰「盜殺衛侯之兄縶」以著其惡。「盜殺衛侯之兄縶。」以天子之尊，三月而葬，此諸侯之不若也。言「王」，所以明當嗣之人也。言「子」，所以見未踰年之君也。言「猛」，所以別群王之子也。不「崩」不「葬」，降成君也。《昭二十二年》：「葬景王。」「王子猛卒。」春秋之戰，書「敗」者多矣，未有諸侯之師略而不序者。此六國之師略而不序者，賤之也。其言「胡子髠、沈子逞滅」，深惡二國之君不得其死，皆以自滅爲文也。《昭二十三年》：「胡子髠、沈子逞滅。」內諱「奔」皆曰「孫」。次于陽州者，不得入于齊也。《昭二十五年》：「公孫于齊。」齊侯取鄆，以處公也。不言處公者，明年「公至自齊，居于鄆」，此處公可知也。「齊侯取鄆。」「居于鄆」者，公爲意如所拒，不得入于魯也。《昭二十六年》：「公至自齊，居于鄆。」謀納公而不能也。「盟于鄟陵。」公前年如齊者再，皆不見禮，故如晉。其言「次于乾侯」者，不得入于晉也。公既不見禮于齊，又不得入于晉，其窮辱如此。《昭二十八年》：「公如晉，次于乾侯。」季孫意如，逐君之賊也。晉侯不能討而戮之，既使荀躒會意如于適歷，又使荀躒唁公于乾侯，何所爲哉？此晉侯之惡亦可見矣。《昭三十一年》：「晉侯使荀躒唁公于乾侯。」周自天子言之則曰「王城」、「成周」，諸侯言之則曰「京師」。《昭三十二年》：「城成周。」不書「正月」者，定公未立，不與季氏承其正朔也。是時季氏專國，昭公薨于乾侯，及歲之交，定又未立，故略不書焉。所以黜强臣

而存公室也。《定元年》：「春王。」

《春秋》之義，諸侯不得專執，況大夫乎。宋仲幾會城成周。韓不信，陪臣也，非天子命，執仲幾于天子之側，甚矣。故曰「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以疾之。「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

其言「雉門及兩觀災」者，雉門與兩觀俱災也。雉門、兩觀，天子之制。《定二年》：「雉門及兩觀災。」

蔡人病楚，使告于晉，故晉合諸侯于此，此救蔡伐楚也。然諸侯不振，使救蔡伐楚之功歸于强吳，「冬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敗績」是也。《定四年》：「春，侵楚。」

蔡公孫姓帥師滅沈，沈與楚故也。以沈子嘉歸，殺之。公孫姓之罪不容誅也。「滅沈。」

「以」者，乞師而用之也。晉合十八國之君，不能救蔡伐楚，吳能救之伐之。此吳、晉之事，强弱之勢，較然可見也。故自是諸侯小大皆宗于吳。「冬，戰于柏舉。」

晉師救我，故公會于瓦。《定八年》：「公會晉師于瓦。」

不曰「盜歸寶玉大弓」者，盜微賤，不可再見也。《定九年》：「得寶玉大弓。」

郈叛，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之。郈不服，故二卿秋再圍。《定十年》：「圍郈。」

天子祭社稷、宗廟，有與諸侯共福之禮，此謂助祭諸侯也。魯未嘗助祭，天王使石尚來歸脤，非禮也。《定十四年》：「天王使石尚來歸脤。」

「雨，不克葬」，譏不能葬也。葬不爲雨止，「戊午日下昃乃克葬」，言無備之甚也。《定十五年》：「雨，不克葬。」

夏四月，衛靈公卒，衛人立輒。輒者，蒯聵之子也。故晉趙鞅帥師納蒯聵于戚。其言「于戚」者，爲輒所拒，不得入于衛也。案：

定十四年衛世子蒯聵出奔。宋靈公既卒，輒又已立，猶稱曩日之世子蒯聵當嗣，惡輒貪國叛父，逆亂人理以滅天性，孔子正其名而書之也。《哀二年》：「納衛世子蒯聵于戚。」閏月喪事不數，葬齊景公，非禮也。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書閏者惟文六年不告月、此年葬齊景公爾，皆譏其變常也。且三年之喪，練祥各有其月，此非禮可知。《哀五年》：「閏月，葬齊景公。」吳伐我，以邾子益來故也。直曰「伐我」者，兵加于都城也。《哀八年》：「吳伐我。」田者，井田也。賦者，財賦也。宣公奢泰，始什二而稅。至于哀公，則又甚焉。哀公不道，既什二而稅其田，又什二而斂其財，故曰「用田賦」，言用田以爲財賦之率也。《哀十二年》：「春，用田賦。」周之十二月，夏之十月也。爲異之甚。「冬十有二月，螽。」報雍丘之師也。二國覆師以相償報，其惡如此。《哀十三年》：「春，鄭罕達帥師取宋師于嵒。」吳子方會，越乘其無備而入之也。「於越入吳。」光芒四出曰孛。不言所在之次者，見于旦也。文十四年有星孛入于北斗，昭十七年有星孛入于大辰。此不言所在之次者，見于旦可知也。「冬十有一月，有星孛于東方。」

睢陽子集補。

孔子而下，稱大儒者，曰孟軻、荀卿、楊雄。至于董仲舒，則忽而不舉，何哉？仲舒對策，推明孔子，抑黜百家。諸不在六藝之科者，皆絶其道，勿使並進。斯可謂盡心于聖人之道者也。暴秦之後，聖道晦而復明者，仲舒之力。《董仲舒》。

史固稱漢孝元少而好儒，及即位，登用儒生，委之以政，故貢、薛之徒迭爲宰相。而上牽制文義，優游不斷，孝宣之業衰焉。噫！昔宣帝嘗怒元帝言用儒生，將亂其家者也，亦不思之甚矣。向使元帝能納蕭望之、劉更生之謀，安有衰滅？蓋用儒而不能委之以政爾。《書漢元帝贊後》。

國家踵隋、唐之制，專以詞賦取人，故天下之士皆致力于聲病對偶之間，探索聖賢之閫奥者百無一二。而非挺然特出、不徇世俗之士，孰克舍彼而取此！

專守王弼、韓康伯之説而求于《大易》，吾未見其能盡于《大易》也。專守左氏、公羊、穀梁、杜、何、范氏之説而求于《春秋》，吾未見其能盡于《春秋》也。專守毛萇、鄭康成之説而求于《詩》，吾未見其能盡于《詩》也。專守孔氏之説而求于《書》，吾未見其能盡于《書》也。以上《與范天章書》。

文者，道之用也。道者，教之本也。故必得之于心，而後成之于言。自漢至唐，以文垂世者衆矣，然多楊、墨、佛、老虚無報應之事，沈、謝、徐、庾妖豔邪侈之辭。始終仁義，不叛不雜者，惟董仲舒、楊雄、王通、韓愈。《與張洞書》。

傳曰：「四郊多壘，此卿大夫之辱也。地廣大，荒而不治，此亦士之辱也。」噫！仁義不行，禮樂不作，儒者之辱與？夫仁義禮樂，治世之本也。王道所由興，人倫所由正。扣其本，知則何所爲。噫！儒者之辱，始于戰國。楊、墨亂之于前，申、韓雜之于後。漢、魏而下，則又甚焉。佛、老之徒横于中國，彼以死生禍福、虚無報應爲事，千萬其端，紿我生民，絶滅仁義，屏棄禮樂，以塗塞天下之耳目。天下之人，愚衆賢寡，

懼其死生禍福報應人之若彼也，莫不争奉而競趨之。觀其相與爲群，紛紛擾擾，周乎天下，于是其教與儒齊驅並駕，峙而爲三。吁，可怪也！去君臣之禮，絶父子之戚，滅夫婦之義。儒者不以仁義禮樂爲心則已，若以爲心，得不鳴鼓而攻之乎？凡今之人，與人争詈，小有所不勝，尚以爲辱，矧以夷狄諸子之法亂我聖人之教，其爲辱也大矣。噫！聖人不生，怪亂不平。章甫其冠，逢掖其衣，不知其辱，反從而尊之，得不爲罪人乎？由漢、魏而下千餘歲，其源流既深，其本支既固，不得其位，不翦其類，其將柰何！其將柰何！《儒辱》。

附　録

先生退居泰山之陽，枯槁憔悴，鬚眉皓白。故相李文定迪守兖，見之，歎曰：「先生年五十，一室獨居，誰事左右？不幸風雨飲食生疾，柰何？吾弟之女甚賢，可以奉箕帚。」先生固辭。文定曰：「吾女不妻先生，不過一官人妻。先生德高天下，幸壻李氏，榮貴莫大于此。」先生曰：「宰相女不以妻公侯貴戚，而固以嫁山谷衰老藜藿不充之人，相國之賢，古無有也。予安敢不承。」其女亦甘淡泊，事先生盡禮。當時士大夫莫不賢之。《澠水燕談》。

范文正在睢陽掌學，有孫秀才者索遊，上謁文正，贈錢一千。明年，孫生復過睢陽，謁文正，又贈一千。因問：「何爲汲汲于道路？」生戚然動色，曰：「母老，無以爲養。若日得百錢，甘旨足矣。」文正曰：「吾觀子辭氣，非乞客也。二年僕僕，所得幾何？而廢學多矣。吾今補子學職，月可得三千

以供養，子能安于學乎？」生大喜。于是授以《春秋》。而孫生篤學，不舍晝夜。明年，文正去睢陽，孫生亦辭歸。後十年，聞泰山下有孫明復先生以《春秋》教授學者，道德高邁。朝廷召至，乃昔日索遊孫秀才也。《楊公筆録》。

祖望謹案：此段稍可疑，宜再考。先生壻于李文定公時，年已五十矣。疑其稍長于范文正公，未必反受《春秋》于文正也。梓材案：泰山以淳化三年壬辰生，文正以端拱二年己丑生，實長于泰山三歲。且本傳言文正實薦先生入國子，則此所云「朝廷召至文正乃知之」者，不已謬乎。

歐陽文忠曰：「先生治《春秋》，不惑傳注，不爲曲說以亂經。其言簡易，明于諸侯大夫功罪，以考時之盛衰，而推見王道之治亂，得于經之本義爲多。補。

王得臣曰：泰山著《春秋尊王發微》，以爲凡經所書，皆變古亂常則書，故曰「春秋無褒」。蓋與穀梁子所謂「常事不書」之義同。補。

朱子曰：近時言《春秋》，皆計較利害，大義卻不曾見。如唐之陸淳、本朝孫明復之徒，雖未能深于聖經，然觀其推言治道，凜凜然可畏，終得聖人意思。補。

百家謹案：石徂徠《泰山書院記》：「自周以上觀之，賢人之達者，皐陶、傅說、伊尹、呂望、召公、畢公是也。自周以下觀之，賢人之窮者，孟子、楊子、文中子、韓吏部是也。然較其功業德行，窮不易達。吏部後三百年，賢人之窮者又有泰山先生。孟子、楊子、文中子、吏部皆以其道授弟子。既授弟子，復傳之于書。其書大行，其道大耀。先

生亦以其道授弟子。既授弟子，亦將傳之于書。將使其書大行，其道大耀。乃于泰山之陽起學舍講堂，聚先聖之書滿屋，與群弟子而居之。當時從遊之貴者，孟子則有梁惠王、齊宣王、滕文公之屬，楊則有劉歆、桓譚之屬，文中子則有越公之屬，吏部則有裴晉公、鄭相國、張僕射之屬。門人之高第者，孟則有萬章、公孫丑、樂正克之徒，楊則有侯芭、劉棻之徒，文中子則有董常、程元、薛收、李靖、杜如晦、房、魏之徒，吏部則有李觀、李翺、李漢、張籍、皇甫湜之徒。今先生從遊之貴者，故王沂公、蔡貳卿、李泰州、孔中丞，今李丞相、范經略、明子京、張安道、士熙道、祖擇之。門人之高第者，石介、劉牧、姜潛、張洞、李緼。足以相望于千百年之閒矣，孰謂先生窮乎！大哉！聖賢之道無屯泰。孟子、楊子、文中子、吏部皆屯于無位與小官，而孟子泰于七篇，楊子泰于《法言》、《太元》，❶文中子泰于《續經》、《中說》，吏部泰于《原道》、《論佛骨表》十餘萬言。先生嘗以爲盡孔子之心者《大易》，盡孔子之用者《春秋》，是二大經，聖人之極筆也，治世之大法也，故作《易說》六十四篇、《春秋尊王發微》十二篇。疑四凶之不去，十六相之不舉，故作《堯權》。防後世之篡奪，諸侯之僭偪，故作《舜制》。辨注家之誤，正世子之名，故作《正名解》。美出處之得，明傳嗣之嫡，故作《四皓論》。先生述作，上宗周、

❶「太元」，當作「太玄」，清人避康熙諱改字。

孔，下擬韓、孟，是亦爲泰，先生孰少之哉！介樂先生之道，大先生之爲，請以此説刊之石，陷于講堂之西壁。」又徂徠《與祖擇之書》云：「自周以上觀之，聖人之窮者惟孔子。自周以下觀之，賢人之窮者惟泰山明復先生。」今先生之書不可盡見，但以徂徠之學問而爲其尊戴如此，即可以知先生矣。嗟乎，師道之難言也！視學問重，則其視師也必尊。視學問輕，則其視師也自忽。故廬陵之志先生墓曰：「魯多學者，其尤賢而有道者石介。自介而下，皆以弟子事之。孔給事道輔聞先生之風，就見之，介執杖履侍左右，先生坐則立，升降拜則扶之。及其往謝也亦然。魯人既素高此兩人，由是始識師弟子之禮，莫不嗟歎之。」嗚呼！觀于徂徠事師之嚴，雖不見先生之書，不可以知先生之道之尊哉？

泰山學侶

文昭胡安定先生瑗

別爲《安定學案》。

泰山同調

評事士熙道先生建中

主簿劉子望先生顔

並爲《士劉諸儒學案》。

泰山門人

直講石徂徠先生介

石介，字守道，奉符人。第進士，歷鄆州、南

京推官。篤學有志尚，樂善疾惡，喜聲名，遇事奮然敢爲。以論赦書，罷爲鎮南掌書記。代父丙遠官，爲嘉州軍事判官。丁父母艱，垢面跣足，躬耕徂徠山下，葬不葬者七十喪。以《易》教授其徒，魯人稱徂徠先生。入爲國子監直講、太子中允、直集賢院，學者從之甚衆。嘗患文章之弊，佛、老爲蠹，著《怪説》三篇及《中國論》，言去此三者，乃可以有爲。又著《唐鑑》以戒姦臣、宦官、宫女，指切當時，無所忌諱。慶歷三年，吕夷簡罷相，夏竦罷樞密使，而杜公衍、章公得象、晏公殊、賈公昌朝、范公仲淹、富公弼、韓公琦同時執政，歐陽公脩、余公靖、王公素、蔡公襄並爲諫官。先生喜曰：「此盛事也。」及作《慶歷聖德詩》，略曰：「衆賢之進，如茅斯拔。大奸之去，如距斯脱。」衆賢指杜等，大奸斥竦也。泰山見之曰：「子禍始此矣。」先生不自安，求出，判濮州。未赴，卒于家，年四十一。會孔直温謀畔，搜其家，得先生書。夏竦欲因以修報復，且中傷杜公等，因言介詐死，北走契丹，請發棺以驗。詔下，時杜公在兖，以語官屬，龔鼎臣願以闔族保介必死。提點刑獄吕居簡亦曰：「介果走，孥戮非酷。不然，國家無故剖人冢墓，何以示後世？且介死必有親屬門生會葬，苟召問無異，亦足應詔。」于是衆數百同保，乃免斲棺。子弟羈管他州，亦得還。先生家故貧，妻、子不免凍餒，富、韓二公共買田以贍養之。有《徂徠集》行于世。

雲濠案：《徂徠集》三十卷。謝山《學案劄記》：徂徠《易解》五卷。陳直齋曰：所解止六十四卦，亦無大發明。

梓材謹案：《宋史·范忠宣傳》云：「仲淹門下多賢士，如胡瑗、孫復、石介、李覯之徒，純仁皆與從遊。」知胡、孫、石、李四先生皆在文正門下，而先生與盱

江輩行較後于安定、泰山，則列之文正門人可也。

春秋説

稱「人」者貶也，而人不必皆貶，微者亦稱人。稱爵者褒也，而爵未必純褒，譏者亦稱爵。繼故不書即位，而桓、宣則書「即位」。妾母不稱夫人，而成風則稱「夫人」。失地之君名，而衛侯奔楚則不名。未踰年之君稱子，而鄭伯伐許則不稱子。會盟先主會者，而瓦屋之盟則先宋。征伐首主兵者，而甗之師則後齊。母弟一也，而或稱之以見其惡，或没之以著其罪。天王一也，或稱天以著其失，或去天以示其非。《春秋》爲無王而作，孰謂隱爲賢且讓而始之哉！以上《總論》。

子叔姬先書被「執」，次書「來歸」，非郯、杞之比。夫商人弑君自立，又虐其國君之母，天子不能討，諸侯不能伐。季孫行父再如晉，諸侯爲是盟于扈，皆無能爲而退，徒得單伯之至，子叔姬之歸而已，而興兵以侵魯者未已也。于以見晉霸之不競也，于以見諸侯之有弑君者而莫之討也，于以見齊之横而魯之弱也。《文十四年》：「齊人執子叔姬。」

翬弑隱公，遂弑子赤。桓公之立，逆女使翬。宣公之立，逆女使遂。斯二人者，在國以爲賊，而桓、宣以爲忠也。故終桓、宣之世，翬、遂皆稱公子，無異詞。《宣元年》：「公子遂如齊逆女。」

禮有重輕先後之不同。以祭視繹，則祭爲重而繹爲輕。以繹視卿佐之喪，則繹爲輕而卿佐之喪爲重。有國者當圖其稱也。「壬午，猶繹，萬入去籥。」

内取外邑皆曰取，如取郜、取防、取訾婁。

外歸魯地皆曰歸，如濟西、鄆陰及讙、闡、汶陽田。魯地也，齊人以歸于我當曰「歸」，今而曰「取」者，蓋因晉力而取之也。歸者其意也；取者我也，非其志也。于後齊復事晉，故八年使韓穿來言歸之于齊。然此年齊歸我田書曰「取」，八年齊取我田乃曰「歸」者，取之自晉，歸之自晉，以見魯國之命制于晉而已。故雖我田也，而不得偃然有之，其猶寄爾。故齊歸我田書曰「取」，猶若取之于外者；齊取我田書曰「歸」，猶若齊之所有也。《成二年》：「取汶陽田。」

公之此行，內有僑如之患，外不見于霸主，故危而致之。《成十六年》：「公至自會。」

不書「及」，內之也。鄫有國而私屬于魯，魯之私屬鄫也，皆不臣之著也。《襄五年》：「叔孫豹、鄫世子巫如晉。」

成九年爲蒲之會，將以合吴，而吴不至，故十五年諸侯之大夫會之于鍾離。前三年悼公盟雞澤，使荀會逆吴子而又不至，故此年使魯先會之于善道。凡此，皆往會之也。至秋戚之會，序吴于列而不復殊者，因來會也。凡序吴者，來會我也。殊吴者，往會之也。《襄五年》：「仲孫蔑、衞孫林父會吴于善道。」

日食之變，起于交也。有雖交而不食者，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而日食三十六。有頻交而食者，此年及二十四年，三年之內連月而食者再也。諸儒以爲曆無此法，❶或傳寫之誤。然漢之時亦有頻食者，高帝三年及文帝前三年十月晦、十一月晦是也。天道至遠，不可得而知。後世執推步之術，案交會之度而求之，亦已難矣。《襄二十一年》：「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❶「曆」，原作「歷」，清人避乾隆諱改字，今回改。

徂徠文集

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道，萬世常行，不可易之道也。佛老以妖妄怪誕之教壞亂之，楊億以淫巧浮僞之言破碎之。《怪説》。

慈溪黄氏曰：徂徠先生學正識卓，闢邪説，衞正道，上繼韓子以達于孟子，真百世之師也。楊億不過文詞浮靡，其害本不至與佛、老等，而亦闢之峻如此，蓋宋興八十年，浮靡之習方開，爲所怪也。使先生生乎今之世，見託儒者之名售佛老之説者，闢之又當何如哉？

狗當吾户，貓捕吾鼠，雞知天時，有功于人，食人之食可矣。彼素飧尸禄，將狗貓雞之不若乎！《責素飧》。

天地間必然無有者有三：無神仙，無黄金術，無佛。大凡窮天下而奉之者，一人也。莫貴于一人，天地兩間苟所有者，求之莫不得也。秦始皇求爲仙，漢武帝求爲黄金，梁武帝求爲佛，勤亦至矣。而始皇遠遊死，梁武餓死，漢武鑄黄金不成。吾故知三者之必無也。《辨惑》。

鄭康成注《文王世子》，云「文王以憂勤損壽」之説，大非也。文王享年九十有七，豈爲損壽乎？夫憂勤天下者，聖人之心也。安樂一身者，匹夫之情也。後世人君皆耽于逸樂，壽命不長，康成之罪也。《憂勤非損壽論》。

辱書謂士熙道言天人有感應爲失，至乃謂：「人自人，天自天，天人不相與。斷然以行乎大中之道，行之則有福，異之則有禍，非有感應也。」夫能行大中之道，則是爲

善，善降之福，是人以善感天，天以福應善。人不能行大中之道，則是爲惡，惡則降之禍，是人以惡感天，天以禍應惡也。此所謂「感應」者也而曰「非感應」，吾所未達也。人亦天，天亦人，天人相去，其間不容髮。但天陰騭下人，不如國家昭昭然設爵賞刑罰以示人善惡。《書》曰：「天工人其代之。」《易》曰：「兼三才而兩之。」文中子曰：「三才之道不相離。」又《乾卦》曰：「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楊雄曰：「天辟乎上，地辟乎下，人辟乎中。」天人果不相與乎？　熙道通天地人者，故言人必言天，言天必言人。文中子曰：「《春秋》其以天道終乎！《元經》其以人事終乎！」天人相與之際，甚可畏也，故君子備之。言人而遺乎天，言天而遺乎人，未盡天人之道也。《與范奉禮書》。○以上棃洲原本。

攘臂欲操萬丈戈，力與熙道攻浮謁。《上孫先生書》。

有非常之事，然後有非常之人。有非常之人，然後有非常之功。今元昊猖狂，亦非常也。求非常之事，立非常之功，莫若閣下。然建大厦者非一材，維泰山者非一繩。《上韓密學經略書》。

日月天之目，御史天子之目。《上李雜端書》。合天下之公也，雖其親暱，人不謂之私。用一人之私也，雖其疏遠，人不謂之公。《上王沂公書》。

昔郭代公爲太學生，家信至，寄錢四十萬爲學糧。有縗服叫門，云五代未葬，代公即命以車，一時載去，略無留者，亦不問姓氏。代公其年絶糧，不能成舉。柳河東布衣時，坐酒肆中，有書生在其側，言貧無以葬。柳即搜于其家，得白金百餘兩，錢數萬遺之。

故代公富貴功業，光隆于唐。河東文章聲名，照映本朝。《上王狀元書乞助改葬石氏七十喪》。

生幸而值如孔子、孟軻者同其時，居幸而遭如孔子、孟軻者同其里，則是坐遇孔、孟，親見聖賢，不隔數千百年得其人而師之，不走萬數千里獲其師而學之也。《上孫少傅書》。

然僕頻見僕所爲文，僕文字實不足動人。然僕之心能專正道，不敢跬步叛去聖人，其文則無悖理害教者，斯亦鄙夫硜硜然有一節之長也。書中又言僕書字怪且異，古亦無，今亦無，爲天下非之。此誠僕之病也。此爲之不能也。然永叔謂我特異于人，似不知我也。僕誠亦有自異于衆者，則非永叔之所謂也。今天下爲佛、老，其徒囂囂乎聲，附合響應，僕獨挺然自持吾聖人之道。今天下爲楊億，其衆嘵嘵乎口，一唱百和，僕獨確然自守吾聖人之經。兹是僕有異乎衆者。然亦非特爲取高于人，道適當然也。《答歐陽永叔書》。

爲文之道，如日行有道，月行有次，星行有躔，水出有源，亦歸于海。《與張秀才書》。

《咸》、《章》、《韶》、《夏》，至樂也。不奏于夔、牙之府而奏于鄙俚，惡能審其聲而知其音也？飛兔、騕褭，逸馭也。不騁于王、樂之前而鬻于市人，惡能審其駿而知其良也。今天下大道榛塞，吾常思得韓、孟大賢人出，爲芟去其荆棘，逐去其狐貍，道大闢而無荒磧。往年官在汶上，始得士熙道。今春來南郡，又逢孫明復。韓、孟兹遂生矣。《與裴員外書》。

夷王下堂，亂是以作。宣公税畝，亂是以作。秦開阡陌，亂是以作。秦襄王太后臨軒，亂是以作。秦始皇罷封建，置郡縣，亂是以作。秦、漢美人之號凡四十等，亂是以

作。漢武帝數宴後宮，奏請多以宦官主之，亂是以作。不反其始，其亂不止。《原亂》。

孔子爲聖人之至，吏部爲賢人之卓。孔子之《易》、《春秋》，自聖人來未有也。吏部《原道》、《原仁》、《原毀》、《行難》、《禹問》、《佛骨表》、《諍臣論》，自諸子以來未有也。嗚呼，至矣！《尊韓》。

道大壞，由一人存之。天下國家大亂，由一人扶之。古言「大厦將顛，非一木所支」，是棄道而忘天下國家也。顛而不支，坐而視其顛，斯亦爲不智者矣。曰「見可而進，量力而動」，其全身苟生者歟！《救說》。

天地之治曰禍福，君之治曰刑賞，皆隨其善惡而散布之。夫人不達天地君之治，硜硜焉守小慈，蹈小仁，不肯去一奸人，刑一有罪，皆曰「存陰德」，其大旨謂不殺一人，不傷一物，則天地神明之所祐也。且天地能覆載而不能明示禍福于人，樹之以君，任其刑賞。人君能刑賞而不能親行黜陟于下，任之以臣，佐其威權。違天地君而曰「存陰德」，禍斯及矣。《陰德論》。○以上黄氏補本。

附録

守道爲舉子時，寓學于南都，其固窮苦學，世無比者。王濆聞其窮約，因會客，以盤餐遺之。石謝曰：「甘脆者，亦介之願也。但日饗之則可，若止一餐，則明日無繼。朝饗膏粱，暮厭粗糲，人之常情也。介所以不敢當賜。」便以食還。王洛重之。《倦遊録》。

景祐二年，録五代及諸國後。時辟先生御史臺主簿，未至，論不當求諸僞國後，坐罷。歐陽文忠貽書責杜祁公曰：「主簿于臺中非言事官。介足未履臺門之閾，已用言事

罷，可謂正直剛明，不畏避矣。度介之才不止爲主簿，直可爲御史也。介斥而他舉，亦必擇賢。賢者固好辯。如此，必得愚暗懦默者而止。」杜不能用。史。

歐陽公誌其墓曰：先生非隱者也，其仕嘗位于朝矣。魯之人不稱其官而稱其德，以爲徂徠魯之望。先生魯人之所尊，故因其所居之山以配其有德之稱，曰徂徠先生。其遇事發憤，作爲文章，極陳古今治亂成敗，以指切當世。賢愚善惡，是是非非，無所諱忌。世俗頗駭其言，由是謗議喧然。而小人尤嫉惡之，相與出力，必擠之死。先生安然，不惑不變，曰：「吾道固如是。吾勇過孟軻矣。」

《呂氏家塾記》曰：天聖以來，穆伯長、尹師魯、蘇子美、歐陽永叔始創爲古文，以變西崑體，學者翕然從之。其有爲楊、劉體者，守道尤嫉之，以爲孔門之大害，作《怪說》三篇以排佛、老及楊億。于是新進後學不敢爲楊、劉體，亦不敢談佛、老。

杜默曰：夏英公因《慶曆詩》之斥己，恨先生刺骨。因先生有奏記富文忠公，責以行伊、周之事，欲因是以傾文忠及范文正等，乃使女奴陰習先生成書，改「伊周」爲「伊霍」，又僞作先生爲富撰廢立詔草，飛語上聞。富、范大懼，適聞契丹伐夏，遂請行邊。既得命，過鄭州，見呂公夷簡。呂公問何事遽出，范對以經略兩路，事畢即還。呂曰：「君此行正蹈危機，豈得復入？若欲經制西事，莫若在朝爲便。」范公愕然。八月，以富公爲河北宣撫使。富、范既去朝，攻者益急，帝心不能無疑矣。先生亦不自安，乃請外，得濮州通判。

李端叔《姑溪集》曰：初，夏竦在樞府，深怨

石介之譏己，必欲報之。滁州狂人孔直温謀反伏誅，搜其家，得石介書。時介已死，竦爲宣徽南院使，言介詐死，乃富弼遣介結契丹起兵，期以一路兵爲内應，請發介棺驗之。詔下兖州，時知兖者爲杜衍，語僚屬，莫敢答。掌書記龔鼎臣願以闔族保介必死，提刑吕居簡亦言「無故發棺，何以示後」？具狀上之，始獲免。

孫氏《鴻慶居士集》曰：夏竦既譏先生于仁宗，謂介不死，北走契丹。幸吕居簡爲京東轉運使，具狀保于中使，仁宗始悟竦之譖。及竦之死，仁宗將往澆奠，吴奎言于帝曰：「夏竦多詐，今亦死矣。」仁宗憮然。至其家，澆奠畢，躊躇久之，命大閹去竦面幕而視之。世謂剖棺之與去面幕，其爲人主之疑一也，亦所謂報應者邪？以上梨洲原本。

葉水心《習學記言》曰：救時莫如養力，辨道莫如平氣。石介以其忿嫉不忍之意，發于褊蕩太過之詞，激猶可與爲善者之心，堅已陷于邪者之敵。群而攻之，故回挽無毫髮，而傷敗積丘陵，❶哀哉！然自學者言之，則見善明，立志果，殉道重，視身輕，自謂大過上六當其任，則其節有足取也。補。

○梓材案：謝山《學案劄記》殘句有「攻過不如養德」六字，未知何人之説，與水心此條首二語相類，姑附識于此。

謝山《讀徂徠集》曰：徂徠先生嚴氣正性，允爲泰山第一高座，獨其析理有未精者。其論學統，則曰「不作符命，自投于閣」以美楊雄，而不難改竄《漢書》之言以諱其醜。其論治統，則曰「五代大壞，瀛王救之」以美馮道，而竟忘其「長樂老人」之謬。夫欲崇節誼，而乃

❶「丘」，原作「邱」，清人避孔子諱改字，今回改。

有取于斯二人者，一言以爲不知，其斯之謂與！

忠烈文先生彦博附師史炤。

文彦博，字寛夫，介休人。少與張昪、高若訥從潁昌史炤學，炤母異之曰：「貴人也。」待之甚厚。第進士，官至同平章事，封潞國公。神宗朝，累拜太尉。請老，以太師致仕，居洛陽。元祐初，司馬温公薦先生宿德元老，宜起以自輔，宣仁后命平章軍國重事。居五年，復致仕。紹聖初，章惇秉政，言者論先生朋附温公，詆毁先烈，降太子少保。卒年九十二。先生歷事四朝，任將相五十年，名聞四夷。平居接物謙下，尊德樂善，如恐不及。其在洛也，洛人邵康節及程明道兄弟皆以道自重，賓接之如布衣交。崇寧中，預元祐黨籍。後特命出籍，追復太師，謚曰忠烈。參史傳。

梓材謹案：王定國《聞見近録》以先生兄弟爲泰山門人，則潁昌史氏特其幼學師也。

附録

吕氏《雜志》曰：凡與交遊，書其父、祖知名于世者，須避其名諱。文潞公與故舊款接，一坐未嘗犯其父諱。

梓材謹案：此條自《滎陽學案》梨洲原本移入。

運判劉長民先生牧

劉牧，字先之，號長民，衢之西安人。年十六，舉進士不第，曰：「有司豈枉我哉。」乃買書閉户治之。及再舉，遂爲舉首。調州

軍事推官，與州將争公事，爲所擠，幾不免。及後將范文正公至，先生大喜曰：「此吾師也。」遂以爲師。文正亦數稱先生，勉以實學，因得從學于泰山之門。歲終，將舉京官，先生以讓其同官有親而老者。文正歎息許之，曰：「吾不可以不成君之美。」及文正撫河東，舉先生可治劇，于是爲兖州觀察推官。改大理寺丞，知大名府。先是，多盜，先生即用其黨推逐，有發輒得，後遂無爲盜者。有詔集其强壯，刺其手爲義勇，多惶怖不知所爲，相率欲亡走。先生諭以詔意，爲言利害，皆就刺，欣然曰：「劉君不我欺也。」通判建州。富文忠公以樞密副使使河北，奏掌機宜文字。保州兵士爲亂，文忠使撫視。先生自長垣三日抵其城下，定之。會文忠罷去，乃之建州。連丁内外艱。服除，通判廬州。朝廷弛茶榷，使江西議均其税，奏事得請，人皆便之。除廣南西路轉運判官，修險阸，募丁壯以減戍卒，徙倉便輸，考攝官功次，絶其行賕。居二年，凡利害無不興廢者，乃移荆湖北路。至踰月，卒。家貧無以爲喪，自棺槨諸物皆荆南士人爲具。先生既優于學，復優于才，又爲范、富二公所知，一時士大夫争譽之，先生亦慨然自以爲當得意。已而屯邅流落，抑没于庸人之中。幾老矣，乃稍出爲世用，若將以有爲也，而即死，掄材者爲之悵然。先生又受《易》學于范諤昌，諤昌本于許堅，堅本于种放，實與康節同所自出。其門人則吴祕、黄黎獻也。祕上其書于朝，黎獻序之。《卦德通論》一卷、《鉤隱圖》三卷。雲濠案：謝山《學案劄記》云：「劉長民《易解》十五卷。」又案：《宋志》稱先生《新注周易》十一卷、《圖》一卷。晁公武《讀書志》作《圖》三卷。則《宋志》誤也。其注今不傳，《圖》在《道藏·洞真部·靈圖

類》，通志堂刊行于世。《先儒遺論九事》一卷。

忠宣范堯夫先生純仁 別見《高平學案》。

侍講呂原明先生希哲 別爲《滎陽學案》。

學士朱先生光庭 別見《劉李諸儒學案》。

進士張先生洞

張洞，字明遠，任城人。第進士。石徂徠嘗有書與先生曰：「明遠始受業于劉子望，又傳道于泰山孫先生，得《春秋》最精。近見所爲論十數篇，甚善。黜三家之異同，而獨會于經，予固以拳拳服膺矣。明遠纔三十二歲，已能斬稂莠而搴菁英，出紅塵而摩蒼昊。討尋不倦，智識日通。異日于《春秋》，其將爲諸子師。明遠勉之！」又有《與韓密學書》，內云：「泰山布衣孫明復、沛縣布衣梁遘、太平布衣姜潛、任城布衣張洞，皆有文武材略，仁義忠勇，籌策謀略，可應大任。今邊寇內侮，苟得四人，實有以助成閣下之功。」

百家謹案：《宋史》有《張洞列傳》，字仲通，祥符人，官至工部郎中，別是一人。

縣令姜至之先生潛

姜潛，字至之，奉符人。從泰山學《春秋》，亦從徂徠。累薦爲國子直講、韓王宮伴讀。謁宗正允弼，吏引趨庭，不答，呼馬欲去，遂以客禮見。神宗聞其賢，召對延和殿，訪以治道。對曰：「有《堯》、《舜》二《典》在，願陛下致之之道何如。」知陳留縣，數月，條例

司核祥符仕散青苗。[1]先生知不免，移疾去。縣人詣府請留之，不得。《宋史》傳列之《隱逸》，非也。先生不喜人作詩，嘗曰：「損心氣，招悔吝。」亦名言也。修。

龍學祖先生無擇

祖無擇，字擇之，上蔡人。進士高第，歷直集賢院。時封孔子後爲文宣公，先生言：「前代所封曰宗聖，曰奉聖，曰崇聖，曰恭聖，曰褒聖，唐開元中尊孔子爲文宣王，遂以祖謚而加後嗣，非禮也。」于是議改衍聖。出知袁州，首建學宮，置生徒，郡國絃誦之風由此始盛。歷龍圖閣學士，知鄭、杭二州。神宗立，進銀臺司，與王安石同知制誥。安石嘗辭潤筆物，置院梁上，及憂去，先生用爲公費。安石惡之，諷監司求先生罪，逮治，無貪狀，謫忠正軍節度副使。尋復光禄卿、祕書監、集賢院學士，主管西京御史臺。移知信陽軍，卒。先生少從學于泰山，及死，蒐輯遺文以傳。以言語、政事爲名卿。有《文集》若干卷行世。雲濠案：先生遺文初名《焕斗集》，諸家書目並稱爲《龍學文集》，共十六卷。

百家謹案：史載無擇與王安石同知制誥，安石嘗辭潤筆，置諸院梁上。安石憂去，無擇用爲公費，安石聞而惡之。及無擇知杭州，安石得政，乃諷監司求無擇罪。知明州苗振以貪聞，御史王子韶使兩浙廉其狀，事連無擇。子韶，小人也，請内侍逮赴秀州獄。獄成，無貪狀，但得其貸官錢、接部民坐及乘船

[1] 「核」，當作「劾」，參見《宋史·姜潛傳》。

過制而已，遂謫忠正軍節度副使。案《邵氏聞見録》：「擇之知杭州，王介甫以前事恨之，密諭監司求擇之罪。監司承風旨，以贓濫聞于朝廷，遣御史王子韶按治，攝擇之下獄，鍛鍊無所得。坐送賓客酒三百小瓶，責節度副使安置。同時有知明州光禄卿苗振，監司亦因觀望，發其贓罪，朝廷遣崇文院校書張載按治。載字子厚，所謂横渠先生者，悉平反之，罪止罰金。其幸不幸有若此也。」先生所坐與史既異，而苗振之事與先生初不相涉，乃以按治苗振俱屬之王子韶，皆非實也。先遺獻曰：「擇之學文于穆伯長，爲有宋古文之始。今所傳雖少，亦可以見其師法也。」

饒淩雲先生子儀

饒子儀，字元禮，臨川人。從泰山及胡安定受經。親没，不事科舉。楊傑授以星歷諸書，莫不洞究。結庵淩雲，名曰葆光，杜門著書。臨江守王説欲迎致軍學，郡守劉公臣曰：「吾州有士如此，令他之，可乎？」乃迎還，躬率諸生聽講説。崇寧初，詔舉懷才抱藝養素邱園之士，郡以先生應詔。所著《編年史要》，陳忠肅瓘爲之序，謂其事核旨察有補于聖經。又有《周易》《論語解》及詩文集。

縣尉李先生緼附曹起。

李緼，字仲淵，邛州人，龍圖閣學士絢之弟。

舉進士，調兖州奉符縣尉。同門姜潛居于奉符之太平鎮，某年六月七日夜，大水至，潛幾不免，先生爲借縣弓手營救之。上官以私役人，獲罪。徂徠爲作《朋友解》，略云：「緼與潛友義甚厚，潛之患難不細，緼不足爲有勢力可以庇潛，而操本縣尉權，略足以施于潛。尚更退顧其身，不爲潛致毫髮力，忍宴安坐視，此誠禽獸所不爲也。東家火，西家焦髮爛額爲撲滅。赤子入井，路人下乘弛擔，匍匐走救之。潛之水甚于東家火也，潛之將至于死猶赤子之入井也。緼少被仲兄故龍圖之教，長師泰山孫明復先生，及親慕士建中而交石介，識周公、孔子之道，知仁義忠信，且與潛交厚，乃不如禽獸乎？乃不如西家、路人乎？」又有《上范經略書》，内有云：「負罪而有才者二人：前兖州奉符縣尉李緼、宿州臨涣縣令曹起，皆進士策名。起亦事劉子望，緼亦事孫明復，能知聖人之道，樂蹈名節，好履仁義，守一官能勤且廉，善養民繩吏，人頗受其福。又皆有才，負志節，慕忠義，知兵習戰。」屢稱之不一焉。

通議莫先生説

莫説，邵武人也。以窮經爲務。自閩陬數千里外裹糧趼足至京師，從泰山遊。已而從徂徠遊，講明道學。歸家不復求仕。以子表深貴，贈官通議大夫。補。

正字朱樂圃先生長文

朱長文，字伯原，吴縣人，稱樂圃先生。嘉祐進士，累陞祕書省正字，兼樞密院編修文

字。傷足，不果仕，以著書立言爲事。從泰山學《春秋》，得《發微》深旨，作《通志》二十卷。《書》有《贊》，《詩》有《説》，《易》有《意》，《禮》有《中庸解》，樂有《琴臺志》，蓋自成一家書也。從黄氏補本録入。

徂徠學侣

忠宣范堯夫先生純仁 别見《高平學案》。

侍講吕原明先生希哲 别爲《滎陽學案》。

徂徠門人 泰山再傳。

縣令姜至之先生潛 見上《泰山門人》。

轉運馬先生默

馬默，字處厚，成武人。家貧，徒走詣徂徠，從石先生學。登進士第，知須城縣。爲張守方平所知，後薦爲監察御史裏行，遇事輒言無顧。張儆之曰：「得無累舉者乎？」先生曰：「辱知之深，所以報也。」除知登州，更定《配島法》。改廣西轉運使，上《平蠻方略》。温公爲相，問復鄉差衙前法如何。先生曰：「不可。如常平，自漢爲良法，豈宜盡廢？去其害民者可也。」後以坐附温公落職，致仕。補。

處士何安逸先生群

何群，字通夫，西充人。嗜古學，喜激揚論

議，雖業進士，非其好也。慶曆中，徂徠在太學，四方諸生來學者數千人，先生亦自蜀至。方講官會諸生講，徂徠曰：「生等知何群乎？群日思爲仁義而已，不知饑寒之切己也。」衆皆注仰之。徂徠因館先生于其家，使弟子推以爲學長。先生愈自刻厲，著書數十篇。與人言，未嘗下意曲從，同舍目先生爲「白衣御史」。先生嘗言：「今之士語言脱易，舉止惰肆者，其衣冠不如古之嚴也。」因請復古衣冠。又上書言：「三代取士，皆舉于鄉里，而先行義。後世專以文辭就。文辭中害道者莫甚于賦，請罷去。」徂徠贊美其説。會諫官御史亦言以賦取士無益治道，下兩制議。皆以爲進士科始隋歷唐，數百年將相多出此，不爲不得人。且祖宗行之已久，不可廢也。先生聞其説不行，乃慟哭，取平生所爲賦八百餘篇焚之。講官視先生賦既多且工，以爲不情，絀出太學。先生徑歸，遂不復舉進士。嘉祐中，龍圖閣直學士何郯表其行義，賜號安逸處士。先生既卒，趙清獻守益州，奏先生遺稿有益時政，願詔果州録上之，云「非若茂陵書起天子侈心也」。寢不下。參史傳。

通議莫先生説見上《泰山門人》。

蘇先生唐詢

蘇唐詢者，從徂徠受《易》。其告歸也，徂徠嘗有詩贈之曰：「爨或經年絶，書猶盡日尋。」讀之可以想見其篤行。

杜先生默

杜默，字師雄。徂徠稱其詩可與石曼卿並稱。

徐先生遁

徐遁，未悉爵里。

梓材謹案：歐陽子爲徂徠墓誌云：「將葬，其子師訥與其門人姜潛、杜默、徐遁等請銘。」是先生爲徂徠弟子之證。

高先生拱辰

高拱辰者，徂徠先生壻也。徂徠嘗有詩，望以韓退之之有李漢云。

趙先生狩

趙狩，受業徂徠與士建中，後受業于泰山。忽與方士遊，學養生術，徂徠作《可嗟》責之。

孟先生宗儒

孟宗儒，本道士。從徂徠受《春秋》，遂棄其巾服，乞爲儒，徂徠更名之曰宗儒。

百家謹案：十七史以來，止有《儒林》。至《宋史》别立《道學》一門在《儒林》之前，以處周、程、張、邵、朱、張及程、朱門人數人，以示隆也。于是世之談學者動云周、程、張、朱，而諸儒在所渺忽矣。先遺獻曰：「以鄒魯之盛，司馬遷

但言《孔子世家》、《孔子弟子列傳》、《孟子列傳》而已，未嘗加道學之名也。《儒林》亦爲傳經而設，以處夫不及爲弟子者，猶之傳孔子之弟子也。歷代因之，亦是此意。周、程諸子道德雖盛，以視孔子，則猶然在弟子之列，入之儒林，正爲允當。今無故而出之爲《道學》，在周、程未必加重，而于大一統之義乖矣。通天地人曰儒。以魯國而止儒一人，儒之名目原自不輕。儒者，成德之名，猶之曰賢也，聖也。道學者以道爲學，未成乎名也，猶之曰志于道。志道可以爲名乎？欲重而反輕，稱名而背義，此元人之陋也。且此傳以周、程、張、朱而設，以門人附之。程氏門人，朱子最取呂與叔，以爲高于諸公；朱氏門人，以蔡西山爲第一。皆不與焉。其錯亂乖繆，無識如此。逮後性理諸書，俱宗《宋史》。言宋儒者必冠濂溪，不復思夫有安定、泰山之在前也。」百家案：先文潔曰：「本朝理學，實自胡安定、孫泰山、石徂徠三先生始。」朱文公亦云伊川有「不忘三先生」之語，即攷諸先儒，亦不謬也。

長民門人

黄先生黎獻

黄黎獻者，受長民《易》。所著有《續鉤隱圖》一卷、《略例義》一卷、《室中記師隱訣》一卷。

提刑吴先生祕

吴祕，字君謨，甌寧人。景祐元年登第，歷侍御史，知諫院。以言事出知濠州，提點京東路刑獄。乞閒，除守同安。所著有《周易通神》一卷。今世所稱長民《周易新注》十卷，蓋合黎獻之三卷及先生《通神》一卷，皆在其内。其《記師説》一卷、《指歸》一卷、《精微》一卷，又不知何人所作，蓋亦其門人之筆也。其後有徐庸。

祖望謹案：皇甫泌《易》書中有《紀師説》一卷、《精微》一卷，當即此十卷之二也。泌稱受之常山抱犢山人。三衢亦有常山，即長民也。特故諱之以神其説耳。

長民私淑

集賢徐先生庸

徐庸，三衢人。雲濠案：《宏治衢州志》云：❶「其先汴人，官于衢，因家焉。」直集賢院。著《周易意蘊》，亦長民之學，當是私淑弟子也。

祖望謹案：先生皇祐時人，其論《易》九篇，祖劉長民，兼本陸秉。

至之門人

忠肅劉先生摯父居正。

劉摯，字莘老，東光人。兒時父居正課以

❶「宏」，當作「弘」，清人避乾隆諱改字。

書，朝夕不少閒。十歲而孤，鞠于外氏，就學東平，因家焉。擢嘉祐甲科，歷南宫令，韓魏公薦爲館閣校勘。王荆公亦器異之，擢爲御史裏行。入見神宗，問曰：「卿從學王安石邪？安石極稱卿器識。」對曰：「臣少孤獨學，不識安石。」退，上疏言君子小人之分在義理，❶語侵荆公。荆公欲竄之嶺外，神宗謫監衡州鹽倉。久之，出知滑州。哲宗立，召爲吏部郎，擢侍御史。疏蔡確、章惇過惡。執憲數月，百僚敬憚。元祐初，擢御史中丞，累遷尚書右僕射。自輔政至爲相，修嚴憲法，辨白邪正。然性峭直，竟爲朋讒奇中，罷知鄆州，徙青州。紹聖初，再貶光禄卿，蘄州居住。四年，貶鼎州團練副使，新州安置。以疾卒。紹興初，贈少師，謚忠肅。先生嗜書，至老未嘗釋卷。家藏書多自讎校，或手鈔録。經學于三禮尤粹，晚好《春秋》，攷諸儒異同，辯其得失，通聖人經意爲多。每曰：「士當以器識爲先。一號爲文人，無足觀矣。」參史傳。

左丞梁先生燾

梁燾，字況之，須城人。以父任爲太廟齋郎。舉進士中第，歷官檢詳樞密五房文字。元豐時久旱，上書論時政，疏入不報。内侍王中正將兵出强，❷干賞不以法，先生争之不得，請外，出知宣州。未幾，提點京西刑獄。哲宗立，召爲工部郎中，累遷右諫議大夫。坐詬同列，出爲集賢殿修撰、知潞州。值歲饑，不待命，發常平粟振民。流人聞

❶「理」，當作「利」，參見《宋史・劉摯傳》。

❷「强」，當作「疆」，參見《宋史・梁燾傳》。

之，來者不絶，先生處之有條，人不告病。明年，以左諫議大夫召。甫就道，民攀轅不得行，踰太行、抵河内乃已。既到，上書言：「帝富于春秋，未專宸斷。太皇保佑聖主，制政簾帷，姦人易爲欺蔽。願正紀綱，明法度，采用忠言，講求仁術。」兩宫嘉納焉。進御史中丞，改權户部尚書，不拜。以龍圖閣直學士知鄭州。旬日，入權禮部尚書，爲翰林學士。元祐七年，拜尚書右丞，轉左丞。以疾罷爲資政殿學士、同醴泉觀使，改知潁昌府。紹聖元年，知鄆州。朋黨論起，哲宗曰：「梁燾每起中正之論，其開陳排擊，盡出公議。朕皆記之。」以故最後責，竟以司馬温公黨黜知鄂州。三年，再貶少府監，分司南京。明年，三貶雷州別駕、化州安置。四年，❶卒，年六十四。先生自立朝，一以引援人物爲意。在鄂作《薦士録》，具載姓名。客或見其書，曰：「公所植桃李乘時而發，但不向人開耳。」先生笑曰：「燾出入侍從，致位執政。八年之間，所薦用之不盡，負愧多矣。」其好賢樂善如此。同上。

梓材謹案：劉子卿《明本釋》引先生語云：「不信己之所爲而歸之天意，不可也。」又言其師事孫泰山門人姜至之。是先生姜氏門人也。

詹事晁景迂先生説之別爲《景迂學案》。

通議家學

知州莫先生表深別見《安定學案》。

❶「四」，原誤作「三」，今據上文「紹聖三年」、「明年」改，參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百九十三（中華書局一九九五版）。

樂圃門人

安逸門人泰山三傳。

文定胡武夷先生安國別爲《武夷學案》。

主簿馮先生正符父堯民。

馮正符，字信道，遂寧人。其父堯民，字希元，蜀中老儒也。先生從何群學，三上禮部不第，以經學教授梓、遂閒。閉户十年，于諸經多解說，而最著名者，《春秋得法忘例》三十卷。熙寧中，太守何郯上之，久而不報，意以爲荆公不喜《春秋》故見絀。已而中丞鄧綰薦之，得召試舍人院，賜同進士出身。荆公亦待之厚，授晉原主簿。先生《春秋》務通經旨，不事浮辭。其辯杜氏三體五例、何氏三科九旨之穿鑿怪妄，最爲詳悉。鄧綰責守虢略，先生與陳亨甫皆坐附會罷。李巽巖辯之曰：「信道之學得之安逸處士何群。安逸學甚高，國史有傳。信道之師友淵源如此，則謂其附會進取者，或以好惡言之耳。且荆公廢《春秋》，而信道之學，顧于《春秋》特詳。鄧綰嚴事荆公者也，而能以是書言于朝，初不曰宰相所不喜也。此亦可見當時風俗猶醇厚，士各行其志，不以利禄故輟作，而鄧綰亦加于人一等矣。然則信道要當與安逸牽連書國史，而鄧綰者偶相知而適相累者也。信道無子孫，其書爲估人擅易其姓名，屬諸李陶字唐父者。唐父學于温公，最賢而通經。然是書則非其所論也，不知者妄託之耳。」予觀于巽巖之言，而惜先生之書之不傳，又歎《宋史》竟

不能牽連書之安逸傳後。今著之《學案》中，使得祖徂徠而宗泰山，以見安逸之學蓋有傳者，巽巖其可以無憾矣。補。

提刑門人

主簿鄭揚庭夬 別見《王張諸儒學案》。

忠肅家學

朝奉劉學易先生跂

劉跂，字斯立，東平人，忠肅長子。與其弟蹈同登元豐二年進士第，官朝奉郎。紹聖間，從忠肅于謫所。徽宗立，詔反忠肅家屬。用先生請，忠肅得歸葬。先生又訴文及甫之誣，遂貶及甫等。先生能爲文章。遭黨事，爲官拓落，家居避禍，以壽終。參史傳。

雲濠謹案：先生著有《學易集》二十卷，見《直齋書録解題》。晁景迂爲先生墓誌，稱其晩作學易堂，鄉人稱爲學易先生，其集名蓋取諸此。景迂又稱先生爲孫明復、石守道之徒。大東萊呂氏《詩話》謂其初登科，就亳州見劉攽，所稱引皆所未知，始有意讀書。後與孫明復、石守道相埒云。

奉議劉先生蹈

劉蹈，斯立弟，皆莘老子。以文學知名。自處約甚，人不知其爲宰相子也。

梓材謹案：此從紫微《童蒙訓》移入爲傳。又案：先生爲忠肅次子，官奉議郎。其卒也，忠肅爲文祭之，稱其「孝于父母，善于弟兄，行己應物，一以至誠，橫逆不校，憂樂不驚」云。

宣教劉先生長福

劉長福，學易之子，而薌林向侍郎之壻也。嘗官右宣教郎。子荀。參《胡五峰集》。

梓材謹案：先生子子卿《明本釋》言朱漢上云：「其學宗程氏，先大夫受其《易》學。」是先生爲漢上門人，而非終于宣教者矣。

知軍劉先生荀

別見《衡麓學案》。

提刑劉順寧先生芮

別見《元城學案》。

泰山續傳

進士李先生世弼

李世弼，須城人。從外家受孫明復《春秋》，得其宗旨。金貞祐初，三赴廷試不售，推恩授彭城簿。復求試。一夕，夢在李彥榜下。閱計偕士無其人，乃更名曰彥，❶父子同赴試。其子果以《春秋》中第二甲第二人，而先生第三甲第三人。父子褒貶各異，而先生遂不復仕。從黄氏補本録入。

李氏家學

尚書李先生昶

李昶，字士都，世弼之子。釋褐，授孟州温縣丞。蒙古兵下河南，奉親還鄉里。行臺嚴實辟授都事，遷經歷。親老求罷，不許。

❶「更」下，疑脱「其子昶」三字，參見《元史·李昶傳》（中華書局一九七六年版）。

尋以父憂去，杜門教授，一時名士李謙、馬紹、吴衍輩皆出其門。世祖伐宋，次濮州，聞先生名，召見問治國用兵之要。先生論治國，則以用賢、立法、務本、清源爲對。論用兵，則以伐罪、救民、不嗜殺爲對。深見嘉納。及即位，召至開平，訪以國事。先生知無不言。時徵需煩重，行省科徵税賦，雖逋户不貸。先生移書時相云：「止驗見户應輸，猶或不逮。復令包補逃故，必致艱難。」省府從其言，得蠲逋户賦。中統二年春，内難平，先生上表賀，因進諷諫。帝稱善久之。嘗燕處，望見先生，輒斂容曰：「李秀才至矣。」特授翰林侍講學士、行東平路總管軍民同議官。先生條十二事，劃除宿弊。至元二年，罷官家居。五年，起爲吏、禮二部尚書，旋請老歸。丞相安童奏徵之，不赴。八年，起山東山西道按察使，❶旋致仕。卒年八十七。所著有《春秋左氏遺意》、《孟子權衡遺説》等書。同上。

梓材謹案：以上二傳，黄氏補本本合爲一傳，列《李張諸儒學案》。今以其宗泰山之學，附入于此。

尚書門人

集賢李野齋先生謙

李謙，字受益，鄆之東阿人。始就學，日記數千言。作賦有聲，爲東平府教授。時教授無俸，向斂儒户銀備束脩。先生辭曰：「家幸非甚貧者，可聚貨以自殖乎？」翰林學士王磐以其名聞，世祖召爲應奉翰林文字。遷左諭德，侍裕宗于東宮。陳十事，曰

❶「山西」，當作「東西」，參見《元史·百官志二》。

正心、睦親、崇儉、幾諫、戢兵、親賢、尚文、定律、正名、革弊。裕宗崩，又命傅成宗于潛邸，所至以先生自隨。轉侍讀學士。世祖嘗賜坐便殿，飲群臣酒。曰：「聞卿不飲，能爲朕强飲乎？」賜蒲萄酒一巵。曰：「此極易醉人，恐汝不勝。」即令三近侍扶之出。以足疾辭歸東平。成宗即位，召至上都，陞學士。還家，又召爲翰林學士承旨。年七十一，乞致仕。仁宗即位，召至行在。疏言九事，帝嘉納，遷集賢殿大學士。歸，卒于家。先生文章醇厚有古風，不尚浮巧。學者宗之，號野齋先生。有《野齋文集》行世。參史傳。

右丞馬先生紹附師張播。

馬紹，字子卿，金鄉人。從上黨張播學，復遊李士都之門。嘗知單州，民刻石頌德。累官中書左丞。有言事者，平章事欲罪之。先生曰：「國家導人使言，今罪之，豈不與詔書戾乎？」乃止。執政數年，時稱其賢。仕終河南行省右丞。有詩文數百篇。參《姓譜》。

吴先生衍

吴衍。

宋元學案卷二終

高平學案表

- 戚同文
  - 附師楊愨、門人宗度、許驤、陳象輿、高象先、郭成範、王礪、滕涉。
- 范仲淹 睢陽所傳。
  - 子純祐
  - 子純仁
    - 孫正平
    - 孫正思
    - 李之儀
      - 韋許
  - 子純禮
  - 子純粹
  - 富弼
  - 張方平
  - 張載 別爲《橫渠学案》。
  - 石介 別見《泰山学案》。
  - 李覯
    - 孫立節
      - 子勰
      - 子勴
      - 胡埜
    - 徐唐 別見《安定學案》。
    - 曾鞏 別見《廬陵學案》。

劉牧 別見《泰山學案》。

范純仁 見上《高平家學》。

呂希哲 別爲《滎陽學案》。

並盱江學侶。

胡瑗 別爲《安定學案》。

孫復 別爲《泰山學案》。

周敦頤 別爲《濂溪學案》。

並高平講友。

韓琦
- 子忠彥
  - 六世孫冠卿
  - 六世孫宜卿

  並見《清江學案》。
- 趙君錫

歐陽脩 別爲《廬陵學案》。

並高平同調。

宋元學案卷三　高平學案

鄞縣全祖望補本
後學慈谿馮雲濠校刊
鄞縣王梓材重校
道州何紹基重刊

祖望謹案：晦翁推原學術，安定、泰山而外，高平范魏公其一也。高平一生粹然無疵，而導横渠以入聖人之室，尤爲有功。孝宗嘗以朝臣之請，將與歐陽兖公並入澤宮，已而不果。今卒舉行之，公是爲不泯矣。述《高平學案》。梓材案：《高平學案》，謝山所特立，而底稾無存。其存者，特文正三傳弟子韋深道一傳耳。今以史傳參補，而移忠宣與及門李端叔傳于《安定學案》以足之。謝山嘗立《盱江學案》，而定本無之，蓋已併入此卷。又案：安定、泰山諸儒皆表揚于高平，而高平實發原于睢陽戚氏，故倣謝山述元儒《魯齋學案》之推原江漢，而亦先之以睢陽云。

高平所出

隱君戚堅素先生同文❶

附師楊慤，門人宗度、許驤、陳象輿、高象先、郭成範、王礪、滕涉。

戚同文，字同文，雲濠案：一作「字文約」。宋之楚邱人。世爲儒。幼孤，祖母攜育于外氏，奉養以孝聞。祖母卒，晝夜哀號，不食數日，鄉里爲之感動。始，聞邑人楊慤教授生徒，

❶「堅」，原誤作「正」，今據醉經閣本改，參見《宋史・戚同文傳》。

日過其學舍，因授《禮記》，隨即成誦，日諷一卷。嶅異而留之，不終歲，畢誦五經，嶅即妻以女弟。自是彌益勤勵讀書，累年不解帶。時晉末喪亂，絶意禄仕，且思見混一，遂以「同文」爲名字。嶅嘗勉之仕，先生曰：「長者不仕，同文亦不仕。」嶅依將軍趙直家，遇疾不起，以家事託先生，即爲葬三世數喪。直復厚加禮待，爲築室聚徒，請益之人不遠千里而至，登第者五十六人。宗度、雲濠案：先生上蔡人，虞城主簿翼子。舉進士，仕至京西轉運使。許驤、雲濠案：先生字允升，世家薊州。父唐以行商卜居睢陽，先生與吕文穆公齊名，官至兵部侍郎。陳象輿、高象先、雲濠案：先生仕至光禄大夫。郭成範、雲濠案：先生最有文名，以司封員外郎致仕。王礪、雲濠案：先生事母甚謹。太平興國進士，官至屯田郎中。滕涉雲濠案：先生爲給事中。父知白，官河北轉運使。皆踐臺閣，而高平范文正公亦由之出。先生純質尚信義，人有喪者力拯濟之，宗族閭里貧乏者周給之。冬月多解衣裘與寒者，不積財，不營居室。或勉之，輒曰：「人生以有義爲貴，焉用此爲。」由是深爲鄉里推服。有不循孝悌者，先生必諭以善道。所與遊皆一時名士。樂聞人善，未嘗言人短。與宗翼、張昉、滕知白爲友。生平不至京師。長子維任隨州書記，迎先生就養，卒于漢東，年七十三。好爲詩，有《孟諸集》二十卷。楊徽之嘗因使至郡，一見相善，多與酬唱。徽之嘗云陶隱居號堅白先生，先生純粹質直，以道義自富。遂與其門人追號堅素先生。參史傳。

謝山《慶歷五先生書院記》曰：「有宋真、仁二宗之際，儒林之草昧也。當時濂、洛之徒方萌芽而未出，而睢陽戚氏在宋，泰山孫氏在齊，安定胡氏在吳，

相與講明正學，自拔于塵俗之中。梓材案：袁絜齋爲《四明教授廳壁續記》云：「國朝庠序之設，徧于寓内。自慶歷始，其卓然爲後學師表者，若南都之戚氏，泰山之孫氏，海陵之胡氏，徂徠之石氏，集一時俊秀，相與講學，涵養作成之功，亦既深矣。」是謝山所本。亦會值賢者在朝，安陽韓忠獻公、高平范文正公、樂安歐陽文忠公皆卓然有見于道之大概，左提右挈，于是學校徧于四方，師儒之道以立。而李挺之、邵古叟輩共以經術和之。説者以爲濂、洛之前茅也。」又曰：「睢陽學統，至近日而湯文正公發其光。則夫薪火之傳，幸勿以世遠而替矣。」又《答張徵士問四大書院帖子》曰：「戚同文講學睢陽，生徒即其居爲肄業之地。祥符三年賜額，晏元獻公延范希文掌教焉。」

睢陽所傳

文正范希文先生仲淹

范仲淹，字希文，唐宰相履冰之後。其先邠州人，後徙江南，遂爲蘇州吴縣人。先生二歲而孤，母更適長山朱氏，從其姓，名説。少有志操。既長，知其世家，迺感泣辭母，去之應天府，依戚同文學。晝夜不息。冬月憊甚，以水沃面。食不給，至以糜粥繼之。舉進士第，爲廣德軍司理參軍。迎其母歸養，還姓，更其名。遷大理寺丞，徙監楚州糧料院。母喪，去官。服除，薦爲祕閣校理，尋通判河中府，徙陳州。時方建太乙宫及洪福院，市材木陝西。先生言：「昭應、壽寧，天戒不遠。宜

罷修寺觀，減常歲市木之數，以蠲除積負。」事雖不行，仁宗以爲忠。章獻太后崩，召爲右司諫。歲大蝗旱，江淮、京東滋甚。先生出撫江淮，所至開倉賑撫，且禁民淫祀。奏蠲廬、舒折役茶、江東丁口鹽錢，且條上捄弊十事。會郭皇后廢，爭不能得，出知睦州。歲餘，徙蘇州。州大水，民田不得耕，先生疏五河，導太湖注之海，募人興作。未就，尋徙明州，轉運使奏留先生畢其役，許之。歷轉吏部員外郎，權知開封府。時吕夷簡執政，進用者多出其門。先生上《百官圖》指其次第，且言超格者不宜全委之宰相。夷簡忌之。他日論建都之事，復與夷簡不合，迺爲四論以獻。大抵譏切時政，且以張禹目之。夷簡訴曰：「仲淹離間陛下君臣，所引用皆朋黨也。」先生對益切，由是罷知饒州。歲餘，徙潤州，又徙越州。元昊反，召爲天章閣待制，知永興軍，改陝西都轉運使。會夏竦爲陝西經略安撫招討使，進先生龍圖閣直學士副之。夷簡再入相，帝諭先生，使釋前憾。先生頓首謝曰：「臣嚮論蓋國家事，于夷簡無憾也。」延州諸砦多失守，先生自請行，遷户部郎中兼知延州。累以邊功，進樞密直學士、右諫議大夫，開府涇州。先生爲將，號令明白，愛撫士卒，諸羌來者推心接之，故賊亦不敢犯。元昊請和，召拜樞密副使。王舉正懦默不任事，諫官歐陽修等言先生有相材，請代舉正，遂改參知政事。固辭不拜，命爲陝西宣撫使。未行，復除參知政事。會王倫寇淮南，帝開天章閣，召二府條對。先生上十事：一曰明黜陟，二曰抑僥倖，三曰精貢舉，四曰擇長官，五曰均公田，六曰厚農

桑，七曰修武備，八曰推恩信，九曰重命令，十曰減徭役。所言切中時弊，帝悉采用，著爲令。初，先生以忤吕夷簡，放逐者數年。士大夫持二人曲直，交指爲朋黨。及陝西用兵，天子以先生士望所屬，超擢不次。及夷簡罷，召還，倚以爲治，中外想望其功業。而先生以天下爲己任，裁削倖濫，考覈官吏。僥倖者不便，于是謗毁稍行，而朋黨之論浸聞上矣。會邊陲有警，先生復請行邊，乃以先生爲河東、陝西宣撫使。麟州新羅入寇，❶言者多請棄之。先生爲修故砦，招還流亡三千餘户，蠲其税。比去，攻者益急，先生亦自請罷。迺以爲資政殿學士、陝西四路宣撫使，知邠州。其在中書所施爲，亦稍稍沮罷。以疾請鄧州。進給事中，徙荆南，鄧人遮使者請留，先生亦願留鄧，許之。尋徙杭州，再遷户部侍郎，徙青州。會病甚，請潁州，未至而卒，年六十四。贈兵部尚書，謚文正。既葬，帝親書其碑曰「褒賢之碑」。

先生泛通六經，尤長于《易》。學者多從質問，爲執經講解亡所倦。并推其俸以食四方遊士，士多出其門下。嘗自誦其志曰：「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感論國事，時至泣下。一時士大夫矯厲尚風節，自先生倡之。史傳稱先生内剛外和，汎愛樂善。好施予，置義莊里中，以贍族人，里巷之人皆樂道其名字。死之日，聞者莫不歎息。所著《丹陽集》若干卷、《奏議》若干卷。雲濠案：《丹陽集》二十卷、《奏議》十七卷。子四：純祐、純仁、純禮、純粹。後從祀孔子廟庭，稱「先儒范子」。參史傳。

❶「羅入」，當作「羅大」，參見《宋史·范仲淹傳》。

易義

家人，陽正于外，陰正于内，陰陽正而男女得位，君子理家之時也。明乎其内，禮則著焉。順乎其外，孝弟形焉。禮則著而家道正，孝弟形而家道成。聖人將成其國，必正其家。一人之家正，然後天下之家正。天下之家正，然後孝弟大興焉。何不定之有？

升，地中生木，其道上行，君子位以德升之時也。夫高以下爲基，木始生于地中，其舉遠矣。聖人日躋其德而至于大寶，賢者日崇其業而至于公圭，以順而升，物不距矣。故爻無凶咎。

艮，止之道，必因時而存之。時不可進，斯止矣。高不可亢，斯止矣。位不可侵，斯止矣。欲不可縱，斯止矣。止得其時，何咎之有？故曰：「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静不失其時，其道光明。」非君子，其孰能與于此乎？

女生而知其嫁也，必漸而及時，然後有歸焉。君子學而知其仕也，必漸而成德，然後有位焉。故升高必自下，陟遐必自邇。乾陽漸進而至于在天，坤陰漸進而至于堅冰。天地不能踰，而況于人乎。

附録

晏殊留守南京，公遭母憂，晏公請掌府學。常宿學中，訓督學者夜課。諸生讀書寢食皆立時刻。往往潛至齋舍詗之，見先寢者，詰之。其人亦妄對，則取書問之。其人不能對，乃罰之。出題使諸生作賦，必

先自爲之，欲知其難易及所當用意，亦使學者準以爲法。由是從學者輻湊。《記聞》。

公爲參知政事時，告諸子曰：「吾貧時與汝母養吾親，汝母躬執爨，而吾親甘旨未嘗充也。今而得厚禄，欲以養親，親不在矣，汝母亦已早世。吾所最恨者，忍令若曹享富貴之樂也。吾吴中宗族甚衆，于吾固有親疏，然吾祖宗視之，則均是子孫，固無親疏也。苟祖宗之意無親疏，則饑寒者吾安得不恤也。自祖宗來，積德百餘年而始發于吾，得至大官。若獨享富貴而不恤宗族，異日何以見祖宗于地下，今何顔入家廟乎？」于是恩例俸賜常均于族人，并置義田宅云。《小學外篇》。

錢君倚《義田記》曰：范文正公平生好施與，擇其親而貧、疏而賢者咸施之。方貴顯時，置負郭常稔之田千畝，號曰義田，以養濟群族之人。日有食，歲有衣，嫁娶婚葬皆有贍。擇族之長而賢者主其計，而時其出納焉。日食人一升，歲衣人一縑。嫁女者五十千，再嫁者三十千。娶婦者三十千，再娶者十五千。葬者如再嫁之數。幼者十千。族之聚者九十口，歲入給稻八百斛。以其所入，給其所聚，沛然有餘而無窮。仕而家居俟代者與焉，仕而居官者罷其給。此其大較也。

吕紫微《童蒙訓》曰：范子夷説，其祖作外任官時，與京中人書，戒其慎勿竊論曲直，取小名，受大禍，不比任言官也。相見正當論行己立身之事。

梓材謹案：紫微每拳拳于范氏家學，故移其所稱引者分録之。

汪玉山與朱子書曰：范文正公一見横渠，奇之，授以《中庸》。若謂從學，則不可。

梓材謹案：横渠之于高平，雖非從學，然論其學之所自，不能不追溯高平也。

謝山《跋范文正公年譜》曰：公于貴後，以金帛酬朱氏撫育之恩，足矣。至回贈繼父以太常博士，而以蔭補朱氏子官，則于義未爲當。不可以大賢而曲護之。

高平講友

文昭胡安定先生瑗別爲《安定學案》。

殿丞孫泰山先生復別爲《泰山學案》。

元公周濂溪先生敦頤別爲《濂溪學案》。

高平同調

忠獻韓贛叟先生琦附子忠彦。

韓琦，字稚圭，安陽人。父國華，右諫議大夫。先生弱冠舉進士第二，方唱名，太史奏日下五色雲見，左右皆賀。歷遷監左藏庫。出爲開封府推官、三司度支判官，拜右司諫。時王隨、陳堯佐爲相，韓億、石中立參知政事，先生連疏其過，四人同日罷。又請停内降，抑僥倖。王沂公喜謂先生曰：「諫官固宜如此。」先生益自信。元昊反，命爲陝西安撫使。進樞密直學士，副夏竦爲經略安撫招討使，畫攻守二策入奏。仁宗用攻策，詔鄜延、涇原同出征。大將任福不用命，没于好水川，先生上章

自劾，知秦州，尋復之。未幾，還舊職，爲陝西四路經略安撫招討使，屯涇州。先生與范文正在兵閒久，名重一時，人心歸之，朝廷倚以爲重，故天下稱爲「韓范」。元昊稱臣，召爲樞密副使。時上急于求治，手詔宰相杜衍曰：「朕用韓琦、范仲淹、富弼，皆中外人望。有可施行，宜以時上之。」先生條上七事，議稍用。又獻九事，大略欲備西北，選將帥，明按察，豐財利，遏僥倖，進能吏，退不才，謹入官，去冗食。謂「數者之舉，謗必隨之，願委計輔臣，聽其措置」。帝悉嘉納。遂宣撫陝西，討平群盜。歸，陳西北四策。會尹洙與劉滬爭城水洛事，先生右洙，朝論不謂然。乃請外，以資政殿學士知揚州。連徙定州，兼安撫使進大學士，又加觀文殿學士。拜武康軍節度使，知并州，又知相州。嘉祐元年，召爲工部尚書、三司使。未至，迎拜樞密使。三年六月，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遷刑部尚書。六年閏八月，遷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封儀國公。至和中，上病不能御殿，中外惴恐，臣下爭以立嗣固根本爲言。包拯、范鎮尤激切。積五六歲，依違未之行，言者亦稍怠。至是，先生乘閒懷《漢書·孔光傳》以進，曰：「成帝立弟之子，彼中材之主猶如是，況陛下乎。」帝乃立宗實。宗實，英宗舊名也。明年，英宗嗣位，以先生爲仁宗山陵使，加門下侍郎，封衞國公。門人親客或從容語及定策事，先生必正色曰：「此仁宗聖德神斷，皇太后内助之力。臣子何與焉。」英宗暴得疾，太后不悦。一日，先生獨見上。上曰：「太后待我無恩。」先生對曰：「自古聖帝明王不爲少矣，然獨稱舜

爲大孝，豈其餘盡不孝邪？父母慈愛而子孝，此常事，不足道。惟父母不慈而子不失孝，乃爲可稱。但恐陛下事之未至爾，父母豈有不慈者哉！」帝大感悟，拜先生右僕射，封魏國公。帝崩，奉詔立神宗，拜司空兼侍中，爲英宗山陵使。先生執政三世，或病其專。先生堅辭位，除鎮安武勝軍節度使、司兼侍中，[1]判相州。入對，帝泣曰：「侍中必欲去，今日已降制矣。」賜興道坊宅一區。熙寧元年七月，復請相州以歸。王安石用事，出常平使者散青苗錢。先生亟言之。帝懷其疏以示宰相，曰：「琦真忠臣，雖在外，不忘王室。朕始謂可以利民，今乃害民如此。」是時新法幾罷。安石復出，持前議益堅。于是先生請解四路安撫使，止領一路。六年，還判相州。既至之二年，換節永興，未拜而卒，年六十八。前一夕，大星隕于治所。帝哭之慟，篆其碑曰「兩朝顧命定策元勳」。贈尚書令，謚曰忠獻，配享英宗廟庭。常令其子若孫一人官于相，以護邱墓。

先生識量英偉，重厚比周勃，政事比姚崇。其所建請，顧義所在，無適莫心。嘗處危疑之際，或諫自保，先生歎曰：「是何言也！人臣盡力事君，死生以之。至于成敗，天也。豈可豫憂其不濟，遂輟不爲哉。」生平折節下士，尤以奬拔人材爲急。王介甫有盛名，或以爲可用，先生獨不然之。及守相，陛辭，神宗問王安石何如。對曰：「安石爲翰林學士則有餘，處輔弼之地則不可。」與富鄭公齊名，號稱賢相。人又謂之

[1] 「司」下，疑脱「徒」，參見《宋史·韓琦傳》。

「富韓」云。徽宗追贈魏郡王。子五人，長忠彥。參史傳。

梓材謹案：謝山《慶曆五先生書院記》謂忠獻與范文正、歐陽文忠皆卓然有見于道之大概。文忠自有《學案》，韓、范二公齊名，故列忠獻傳于文正後云。

附録

神宗皇帝即位之初年，雖卻韓琦新法之疏至于再三，逮琦薨，兩宮震悼，躬製神道碑，念之不已，稱爲社稷之臣。

梓材謹案：此晁景迂初見欽宗之言。見《邵氏聞見後録》。

《元城談録》曰：韓魏公鎮北門，朝臣決令，守把兵士不伏，以解府。公問：「汝罵長官，信否？」曰：「實有。」公曰：「汝爲禁兵，既差在彼，便有階級。」判市曹處斬，略不變色。潞公鎮北門，有解一卒如前者。公問，亦判處斬，而震怒擲筆。潞公氣禀雄傑，不容奸惡，非傲物也。魏公和平，略無崖岸。

又《語録》曰：歐公非《繫辭》，韓魏公與同政府甚久，無事不言，獨不與言《繫辭》。

梓材謹案：汪玉山《與吕逢吉書》云：「歐陽公謂《繫辭》非孔子所作，韓魏公終身未嘗與言《易》。」與此略同。

《晁氏客語》曰：韓公謂永叔曰：「凡處事，但自家踏得脚地穩，一任閒言語。」

胡文定曰：本朝卿相，當以李文靖、韓忠獻爲冠。

文忠歐陽永叔先生脩

別爲《廬陵學案》。

高平家學

主簿范先生純祐

范純祐，字天成，吴縣人，文正公長子也。性英悟自得，尚節行。十歲能讀諸書，爲文章有聲。文正守蘇州，首建郡學，聘胡安定瑗爲師。安定立學規良密，生徒數百，多不率教，文正患之。先生尚未冠，輒自入學，齒諸生之末，盡行其規。諸生隨之，遂不敢犯。自是，蘇學爲諸郡倡。寶元中，西夏叛，文正連官關陝，皆將兵。先生與將卒錯處，鉤深擿隱，得其才否。由是文正任人無失而屢有功。文正帥環慶，議城馬鋪砦。砦逼夏境，夏懼扼其衝，侵撓其役。先生率兵馳據其地，夏衆大至，且戰且役，數日而成，一路恃之以安。先生事父母孝，未嘗違左右，不應科第。及文正以讒罷，先生不得已，蔭守將作院主簿，又爲司竹監。以非所好，即解去，從文正之鄧。得疾，昏廢卧許昌。富鄭公守淮西，過省之，猶能感慨道忠義。問鄭公之來，「公邪？私邪？」曰：「公。」先生曰：「公則可。」凡病十九年卒，年四十九。參史傳。

忠宣范堯夫先生純仁

范純仁，字堯夫，文正公仲子也。以父任爲太常寺太祝。第進士，調知武進縣，以遠親不赴。易長葛，又辭。時胡安定瑗與孫泰山復、石徂徠介、李盱江覯皆客文正門，先生從之學。梓材案：樓攻媿序《忠宣文集》云：「蓋公天資誠確，篤志學問，承文正公之親傳，博之以泰山孫明

復、徂徠石守道、盱江李泰伯三先生師友之益，發爲文辭，根柢六經，切于論事，無有長語而一出于正。」據此，則孫、石、李三先生之于忠宣，皆在師友之間。殆泰山與安定爲其師，而徂徠、盱江特其友歟？每講肄，至夜分不寢，置燈帳中，帳頂如墨。父殁，始出仕，以著作佐郎知襄城縣，歷遷侍御史。會議濮王典禮，先生言宜如王珪等議。繼與御史吕誨等更論奏，不聽。先生還所授告敕，家居待罪。既而皇太后手書，尊王爲皇，夫人爲后。先生言：「陛下以長君臨御，柰何使命出房闥？恐異日爲權臣矯託之地。」尋詔罷追尊，起先生就職。先生乞外，遂通判安州。改知蘄州，歷京西提點刑獄，京西、陝西轉運副使。召還，拜兵部員外郎，兼起居舍人，同知諫院。奏言：「王安石變祖宗法度，掊克財利，民心不寧。《書》曰：『怨豈在明，不見是圖。』願陛下圖不見之怨。」帝曰：「何謂？」對曰：「杜牧所謂『天下之人不敢言而敢怒』是也。」帝曰：「卿善論事，爲朕條古今治亂可爲監戒者。」乃作《尚書解》以進。直集賢院，同修起居注。帝切于求治，多延見咨訪疏逖小臣。先生言：「小人知小忘大，貪近昧遠，其言不可不察。」又論：「安石欲求近功，忘其舊學。尚法令則稱商鞅，言財用則背孟軻。鄙老成爲因循，棄公論爲流俗，異己爲不肖，合意爲賢人。宜速還言者而退安石，答中外之望。」不聽。遂求罷諫職，改判國子監，去意愈決。執政遣人諭留：「已擬知制誥矣。」先生曰：「此言何爲至我哉？言不用，萬鍾非所願也。」凡所上章，語多激切，帝悉不付外。先生録申中書，安石乞加重貶。帝不從，命知河中府。徙成都路轉運使。先生戒州縣未得遽行新法，

安石怒，左遷知和州。徙邢州。未至，加直龍圖閣、知慶州。過闕入對，帝曰：「卿父在慶著威名，卿隨父既久，兵法必精，邊事必熟。」先生知帝有功名心，對曰：「臣儒家，未嘗學兵。先臣守邊時，臣尚幼，不復記憶。且今日事勢宜有不同。願别謀之帥臣。」環州种古執熟羌爲盜，流南方，過慶呼冤。先生以屬吏，非盜也。古避罪讕訟，詔御史治于寧州。先生就逮，民萬數遮馬涕泗，不得行，至有自投于河者。獄成，古以誣謫，亦加先生以他過，黜知信陽軍。移知河中。

哲宗立，復直龍圖閣、知慶州。召入，歷除給事中。宣仁后垂簾，司馬文正公爲政，將盡改熙、豐法度，先生謂：「去其太甚可也。」累進吏部尚書、同知樞密，右僕射、中書侍郎。先生在位，務以博大開上意，忠篤革士風。王覿言事忤旨，先生慮朋黨將熾，與文潞公、吕申公辯于簾前，未解。先生曰：「朝臣本無黨，但善惡邪正，各以類分。彦博、公著皆累朝舊人，豈容雷同罔上？昔先臣與韓琦、富弼同柄慶歷政，各舉所知。當時飛語指爲朋黨，相繼補外。造謗者公相慶曰『一網打盡』。此事未遠，陛下戒之。」因録歐文忠《朋黨論》以進。吴處厚上蔡確《車蓋亭詩》，以爲謗訕，廷議欲寘憲典。惟先生與王存以爲不可，争之。司諫吴安詩、正言劉安世交章劾先生黨確，先生亦力求罷。明年，以觀文殿學士知潁昌府，歷拜右僕射。因入謝，宣仁后曰：「或謂卿必先引用王覿、彭汝礪，卿宜與吕大防一心。」對曰：「此二人實有士望，臣終不敢保位蔽賢。」宣仁寢疾，召先生曰：「汝父仲淹可謂忠臣。在明肅垂簾時，惟勸明肅盡母

道。明肅上賓，惟勸仁宗盡子道。卿當似之。」先生泣曰：「敢不盡忠！」宣仁崩，哲宗親政，所用二三大臣皆從中出，侍從、臺諫官亦多不由進擬。先生言：「陛下初親政，四方拭目以觀，天下治亂實本于此。」又群小競排宣仁垂簾時事，先生曰：「太皇保佑聖躬，功烈誠心，幽明共鑒。議者不恤國事，一何薄哉！」遂以仁宗禁言明肅垂簾事上之。李清臣殿試策問，爲紹述之説。蘇轍奏辯，引漢昭變法事。哲宗震怒曰：「安得以漢武比先帝！」轍下殿待罪，衆不敢仰視。先生從容言：「武帝雄才大略，史無貶詞，轍言殆非謗也。且進退大臣，不當如呵叱奴僕。」右丞鄧潤甫越次曰：「先帝法度爲司馬光、蘇轍壞盡。」先生曰：「不然。法本無弊，弊則當改。」帝爲少霽。轍平日與先生有異，至是乃服，謝曰：「公，佛地位中人也。」帝既召相章惇，先生堅請去，遂出知潁昌府。徙河南，又徙陳州。吕大防等竄嶺表，會明堂肆赦，惇先期阻其事。先生上疏爲申理，且曰：「臣曾被大防排斥，陛下所親見。臣之激切，蓋仰報聖德爾。」惇不悦，詆爲同罪，連貶永州安置。時以疾失明，怡然就道。聞諸子怨惇，必怒止之。赴貶所，江行舟覆，扶先生出，衣盡溼。顧諸子曰：「此亦豈章惇爲之哉？」

徽宗即位，虚相位，連除觀文殿大學士，屢賜優詔、茶藥。以病乞歸，卒年七十五。謚忠宣。

先生夷易寬簡，不以聲色加人。義之所在，則挺然不少屈。自布衣至宰相，廉儉如一。在洛與司馬諸賢爲真率會，脱粟一飯，酒數行而已。所得俸賜皆以廣義莊，賑貧乏。种古之獄，不少芥蔕，且念先世契誼薦擢

之。嘗曰：「吾平生所學，得之『忠恕』二字，一生用之不盡。」每戒子弟曰：「苟能以責人之心責己，恕己之心恕人，不患不至聖賢地位也。」又曰：「六經，聖人之事，知一字則行一字，須要造次顛沛必於是。」有請教者，曰：「惟儉可以助廉，惟恕可以成德。」梓材案：鄒道鄉稱范丞相説，作「惟儉可以成廉」，次句同。有《文集》五十卷行世。雲濠案：陳直齋《書録解題》稱：先生著有《言行録》二十卷、《彈事》五卷、《國論》五卷，並佚。《忠宣文集》二十卷、《奏議》二卷、《遺文》一卷、《附録》一卷、《補編》一卷，今存。子正平、正思。正平，克承家學。從黄氏原本移入。

梓材謹案：梨洲原本，忠宣及李端叔附傳並在《安定學案》。今檢謝山修補稾本，《韋深道傳》標題《高平》。韋爲忠宣再傳弟子，則忠宣、端叔二傳皆當入《高平學案》可知。故並移之。

附録

知襄城，伯兄純祐久心疾，先生承事照管如孝子。召編校祕閣書籍，以兄病，辭不赴。富公責之曰：「臺閣清資，人豈易得？何必苦辭。」先生曰：「富貴有命。」

文正公在睢陽，遣先生到姑蘇取麥五百斛。先生時尚少，既還，舟次丹陽，見石曼卿，問：「寄此久，何如？」曼卿曰：「兩月矣。三喪在淺土，欲葬之而北歸，無可與謀者。」先生以所載麥舟付之，單騎自長蘆捷徑而去。到家，拜起侍立。良久，文正曰：「東吳見故舊乎？」對曰：「石曼卿爲三喪未舉，方留滯丹陽。時無郭元振，莫可告者。」文正曰：「何不以麥舟與之？」曰：「已與之矣。」

襄民素不事蠶織，未有植桑者。先生因有罪情輕者，視所植多寡榮茂除其罰。民思不忘，號「著作林」。

旱久不雨，先生度將來必闕食，遂盡籍境内客舟，召其主而諭之曰：「民將無食，爾等商販惟以五穀貯于佛寺中。候闕食時，吾爲汝主糶。」衆賈從命，運販不停。諸縣饑，境内之民不知也。

自陝西運副召還，神宗問曰：「卿在陝西久主漕輓，必精意邊事。城郭、甲兵、糧儲何如？」對曰：「城郭粗完，甲兵粗修，糧儲粗備。」帝愕然，曰：「卿才能如此，朕所倚賴。而執事皆言粗，何也？」徐對曰：「粗者，未精之辭。如是足矣。臣願陛下無意于邊事，恐邊臣觀望，要功生事，結釁塞外，殘害生靈，耗竭財用，縻費爵賞。不惟爲今日目前之害，又將貽他時意外之憂。願陛下究孟子交鄰之道，修孔子來遠之德，使好生之德洽于遐方，彼將愛戴陛下如父母。雖其酋首桀驁，欲侵侮我疆，其徒亦不爲之用也。」

環慶大饑，公初到，餓殍滿路。先生欲發常平封樁粟麥賑之，州郡皆欲俟奏請得旨後散。先生曰：「人七日不食即死，何可待報。諸公但弗預，吾寧獨坐罪。」

除給事中，時哲宗、宣仁共政。司馬温公入相，首改差役。先生謂之曰：「此事當熟講而緩行。不然，滋爲民病。且宰相職在求人，變法非所先也。」温公有所建請，先生復言：「宰相當虛心以采衆論，不必謀自己出。謀自己出，則諂諛得乘閒迎合，而正士當卷懷退避。」先生與温公雖同志，及臨事，不苟同，不見小，思前料後，剸量矯正，類如此。

温公欲令進士召朝官保任然後應舉，又更貢舉法。先生曰：「舉人難得朝士相知。士族近京猶可，寒遠之士尤不易矣。兼今之朝士未必能過京官選人，京官選人未必能如布衣。徒令求舉，未必有益。既欲不廢文章，則雜文、四六之科不如設在衆人場中，不須别設一科也。《孟子》恐不可輕黜，猶六經之《春秋》也。」温公從之。

除兼侍講，公語人曰：「國之本在君，君之本在心。人君之學，當正心誠意，以仁爲體，使邪僻浮薄之説無自而入。然後發號施令，爲宗廟社稷之福。豈務章通句解，以資口舌之辯哉。」及在經筵進講，必反覆開陳其説，歸于人君可用而後止。

元祐三年，有吴處厚者以蔡確《題安州車蓋亭詩》來上，以爲謗訕。宣仁太后得之，怒曰：「蔡確以吾比武后，當重謫。」吕汲公大防爲左相，不敢言。先生乞薄罪，不從。初議貶確新州。先生謂汲公曰：「此路荆棘已七八十年，吾輩開之，恐不自免。」汲公不敢言，先生因乞罷政。

西邊儒帥有以威敵斥境請于先生者，手自答曰：「大輅與柴車較逐，鸞鳳與鴟鴞争食，連城與瓦石相觸，君子與小人鬬力，不惟不能勝，兼不可勝。不惟不可勝，雖勝亦非也。」

百家謹案：先生只此數語，真聖人之言也。夫聖人之本，殺一不辜，雖得天下且不爲。彼以開拓邊疆爲事，使百姓肝腦塗地而不恤者，罪不容于死者也。先生既承文正公之家學，而又得安定、泰山之傳。其學以忠信爲體，六經爲功。至其事君，一以正心誠意格其非心，勸其仁愛萬民，毋開邊釁。百

家嘗想先生父子閒，古今來粹然純白，學問中不易多覯之人也。先生疾革，精識不亂，諸子侍側，口占遺表，略云：「蓋嘗先天下而憂，期不負聖人之學。此先臣所以教子，而微臣資以事君。」又曰：「若宣仁之誣謗未明，致保佑之憂勤不顯。本權臣務快其私忿，非泰陵實謂之當然。」以至「未究流人之往愆，悉以聖恩而特敘，尚使存殁猶污瑕疵」。又「未解疆場之嚴，幾空帑藏之積，有城必守，得地難耕」。凡八事，命門人李之儀次第之。先生之至死盡忠如此。梓材案：以上《附録》與黄氏案語，亦自《安定學案》移入是卷。

鄒道鄉曰：范丞相平生所稱引奏對，秖是《孝經》、《論語》、《孟子》、《周易》。嘗云：「人作好事不堪再説，説著便不中。」

呂舍人《官箴》曰：范忠宣公鎮西京日，嘗戒屬官受納租税，不要令兩頭探。或問何謂？曰：「不要令人户探官員，等候受納。官員不要探納者多少，然後入場。此謂兩頭探。但自絶早入場等人口，則自無人户稽留之弊。」黄氏補本。

汪玉山《與呂逢吉書》曰：忠宣持論，專欲消合黨類，兼收並用，而不知其勢亦有未易爲者。君子、小人之勢，決無兩立。元祐晚年，呂微仲逐去劉莘老門下士，而引李清臣、鄧温伯、蒲宗孟于從班，忠宣之説略行矣。然首倡紹述之説者，李、鄧也。其流害迄于今可見矣。曾子開謂范公之言行于元祐，必無紹聖大臣報復之禍。然使蔡確不殛，他日復出，豈在惇、卞下？特不當以詩罪之耳。且惇、卞在元祐，或偃息大郡，或優游奉祠，所以貸之者厚矣，略無懷惠悔

過之意。則知專以優柔待小人者，非其理也。若謂忠宣有他意，則不可。其再相，力辯臺諫誣罔，吐剛茹柔。罷相後，尚乞寬元祐諸人，以至得謫。是果何求？願更慎言之。

祖望謹案：東萊亦以范堯夫參用熙、豐小人之説爲非。

恭獻范先生純禮

范純禮，字彝叟，文正公三子。以父蔭爲祕書省正字，簽書河南府判官，知陵臺令，兼永安縣。永昭陵建，京西轉運使配木石磚甓及工徒于一路，獨永安不受令。使者以白陵使韓琦。琦曰：「范純禮豈不知此？將必有説。」他日，衆質之。先生曰：「陵寢皆在邑境，歲時繕治無虚日。今乃與百縣均賦，曷若置此，使之奉常時用乎？」琦是其對。還朝，用爲三司鹽鐵判官。以比部員外郎出知遂州。瀘南有邊事，調度苛棘，先生一以静待之，辨其可具者，不取于民。民圖像于廬而奉之如神，名曰范公庵。除户部郎中，累遷刑部侍郎，進給事中。除起居舍人，病未能朝，而令先供職。先生批敕曰：「臣僚未有以疾謁告，不赴朝參，先視事者。」聞者皆悚動。御史中丞擊執政，將遂代其位，先以諷先生，先生不可。即徙先生刑部侍郎，而後出命。轉吏部，改天章閣待制、樞密都承旨，出知亳州。徽宗立，以龍圖閣直學士知開封府。前尹刻深爲治，先生以寬處之。既拜禮部尚書，擢尚書右丞。呂惠卿告老，徽宗問執政，執政欲許之。純禮曰：「惠卿嘗輔政，其人固不足重，然當存國體。」曾布奏：「議者多憂財用

不足，此非所急也。願陛下勿以爲慮。」先生曰：「大農告匱，帑庾枵空，而曰不足慮，非面諛邪？」因從容諫曰：「邇者朝廷命令，莫不是元豐而非元祐。以臣觀之，神宗立法之意固善，吏推行之或有失當，非必盡懷邪爲私。」又曰：「自古天下治亂繫于用人。人君欲得英傑之心，固當不次飭拔。必待薦而後用，則守正特立之士將終身晦迹矣。」左司諫江公望論繼述事當執中道，不可拘一偏。徽宗出示其疏，先生贊之曰：「願陛下以曉中外，使知聖意所嚮，亦足以革小人徇利之情。乞褒遷公望，以勸來者。」

先生沈毅剛正，曾布憚之，激駙馬都尉王詵曰：「上欲除君承旨，范右丞不可。」詵怒。會詵館遼使，先生主宴，詵誣其輒斥御名，罷爲端明殿學士，知潁昌府，提舉崇福宮。崇寧中，啟黨禁，貶試少府監，分司南京。又貶静江軍節度副使，徐州安置，徙單州。五年，復左朝議大夫，提舉鴻慶宮。卒年七十六。參史傳。

安撫范先生純粹

范純粹，字德孺，文正公季子也。以蔭遷至贊善大夫、檢正中書刑房公事。以事出知滕縣，遷提舉成都諸路茶場。元豐中，爲陝西轉運判官。時五路出師伐西夏，高遵裕出環慶，以劉昌祚後期，欲按誅之。昌祚憂患病卧，其麾下皆憤焉。先生恐兩軍不協，致生他變，勸遵裕往問昌祚疾，其難遂解。神宗責諸將無功，謀欲再舉。先生奏：「關陝軍力單竭，公私大困，根本可憂。」神宗納之，進爲副使。吴居厚爲京東

轉運使，數獻羨賦。神宗將以徐州大錢二十萬緡助陜西，先生語其僚曰：「吾部雖急，忍復取此膏血之餘。」即奏：「本路得錢誠爲利，自徐至邊，勞費甚矣。」懇辭弗受。入爲右司郎中。哲宗立，居厚敗，命先生以直龍圖閣往代之，盡革其苛政。時蘇軾自登州召還，先生與軾同建募役之議。軾謂先生講此事尤爲精詳。復代兄純仁知慶州，與夏議分疆界。先生請棄所取夏地，所言皆略見施行。夏人不庭，先生遣將曲珍救之，曰：「本道首建應援牽制之策。臣子之義，忘軀徇國，無謂鄰路被寇非我職也。」珍即日疾馳三百里，破之于曲律，擣横山，夏衆遁去。元祐中，除寶文閣待制。再任，召爲户部侍郎。又出知延州。紹聖初，哲宗親政，用事者欲開邊釁，御史郭知章遂論先生元祐棄地事，降直龍圖閣。明年，復以寶文閣待制知熙州。章淳、蔡卞經略西夏，疑先生不與共事，改知鄧州。歷河南府、滑州。旋以元祐黨人奪職，知均州。徽宗立，起知信州。尋以言者落職，知金州。又謫常州通判，鄂州安置，錮子弟不得擅入都。會赦，復領祠。久之，以右文殿修撰提舉太清宫。黨禁解，復徽猷閣待制，致仕。卒年七十二。先生沈毅有幹略，才應時須。凡條疏時事，議論皆剴切詳盡。同上。

附録

鄒道鄉曰：范德孺在太原，每支官吏及軍士糧，同出一廒。雖有涇惡，軍士自不怨。

高平門人

文忠富彦國先生弼

富弼，字彦國，河南人。篤學有大度。初遊場屋，穆伯長謂之曰：「進士不足以盡子之才，當以大科名世。」果禮部試下。西歸，范文正公追之曰：「有旨以大科取士，可亟還。」遂舉茂才異等。僉書河陽判官，通判絳州。慶歷中，再使契丹。以成和議，拜樞密使，封韓國公。後與文潞公彦博並相，天下稱爲「富文」。元豐六年卒，年八十。先生早有公輔之望，名聞夷狄。遼使每至，必問其出處安否。臨事周悉，不萬全不發。當其敢言，奮不顧身。忠義之性，老而彌篤。家居一紀，斯須未嘗忘朝廷。訃聞，贈太尉，謚文忠。參史傳。

梓材謹案：先生初封鄭國，始名皋。晏元獻判南京，文正權掌西監，晏屬之擇壻。文正曰：「監中有二舉子，富皋、張爲善，皆有文行。可壻。」晏問孰優，曰：「富修謹，張疏俊。」晏取先生爲壻。文正掌監事，而先生與張文定並爲舉子，固得爲文正門人也。又案：《吕與叔集》載先生致事家居，專爲佛老之學，與叔嘗奏記于先生。是先生爲學不若文正之醇矣。

附録

神宗欲相富弼，以疾辭，退居洛陽，多以手疏論天下大利害，神宗必賜手札報之。嘗因王安石有所建明，而卻之曰：「如此，則富弼手疏稱『老臣無處告訴，但仰屋竊歎』者，即當至矣。」弼薨，躬製祭文。

梓材謹案：此晁景迂初見欽宗之言。

劉器之曰：富鄭公年八十，書座屏云：「守口如瓶，防意如城。」

梓材謹案：此《晁氏客語》，謝山節入《景迂學案》。兹爲鄭公立傳而移之。

《元城語録》曰：富鄭公使虜，❶說以用兵則國家受其害，人臣享其利。老蘇謂二子曰：「古人有此意否？」東坡對曰：「嚴安亦有此意，但不如此明白。」老蘇笑以爲然。蓋取嚴安諫用兵，曰「此人臣之利，非天下之長策也」。前輩讀書必見于用。

陳唯室《步里客談》曰：富文忠少日，有詬者，如不聞知。或告之，則曰：「恐罵他人。」曰：「斥公名。」曰：「天下安知無同姓名者？」

文定張樂全先生方平

張方平，字安道，南京人。少穎悟絶倫。先舉茂才異等，爲校書郎，知崑山縣。又中賢良方正，選遷著作佐郎，通判睦州。當召試館職，仁宗曰：「是非再舉制科者乎？」命直集賢院，俄判西京。入覲，留判尚書都省。累拜參知政事、西京留守、知陳州。以太子少師致仕。卒年八十五。贈司空，謚文定。先生慷慨有氣節。既告老，論事益切。至于用官起獄，尤反覆言之。且曰：「臣且死。見先帝地下，有以藉口矣。」平居未嘗以言徇物，以色假人。守蜀，得眉山蘇

❶「虜」，原作「敵」，清人避「胡虜」等字樣改字，今回改，參見《黄氏日抄》卷四十四（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洵與其二子軾、轍，深器異之。嘗薦軾爲諫官。晚受知神宗，王安石方用事，嶷然不小屈，以是望高一時。參史傳。

雲濠謹案：樓攻媿跋先生《上范文正公書》云：「文正講道睢陽，樂全以文受知。晏元獻公欲擇二壻，其一則富文忠公，次則樂全。樂全雖不成婚，然皆文正所薦。」時蓋名「爲善」云。

附録

《元城語録》曰：東坡下御史獄，張安道上書救之，其子不敢投。後東坡見之，亦吐舌色動。蓋安道書云：「其實天下之奇材也。」豈不激怒？但當言「本朝未嘗殺士大夫」。

獻公張橫渠先生載

別爲《橫渠學案》。

直講石徂徠先生介

別見《泰山學案》。

說書李盱江先生覯

李覯，字泰伯，南城人。學者稱爲盱江先生。俊辯能文。舉茂才異等，不中。親老，以教授自資，學者常數十百人。皇祐初，范文正公薦爲試太學助教，上《明堂位定制圖》。嘉祐中，用國子監奏，召爲海門主簿、太學說書而卒。先生嘗著《周禮致太平論》、《平土書》、《禮論》。門人鄧潤甫熙寧中上其《退居類稿》、《皇祐續稿》并《後集》，請官其子參魯，詔爲郊社齋郎。參史傳。

梓材謹案：盧氏所藏《學案》原底，于先生門人《孫

介夫傳》標云「盱江」，知謝山嘗立《盱江學案》。檢原底《序録》，《士劉諸儒學案》條有「江楚則有李覯」句，後定刊本又節之。蓋以《盱江》併入《高平》爾。又案：《忠宣傳》，安定、泰山、徂徠、盱江皆客文正門。先生與徂徠輩行較後，以爲文正門人可也。

盱江文集

《考工記》：「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是言堂基修廣，非謂立室之數。「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是言堂上，非謂室中。東西之堂各深四筵半，南北之堂各深三筵半。「五室，凡室二筵」，是言四堂中央有方十筵之地，自東至西可營五室，自南至北可營五室。十筵中央方二筵之地，既爲太室，連作餘室，則不能令十二位各直其辰。當于東南西北四面及四角缺處，各虛方二筵之地，周而通之，以爲太廟，太室正居中。此太廟之中有太室也。《月令》所謂「中央土」、「居太廟太室」者，言午、卯、酉四位上，各畫方二筵地以與太廟相通，爲青陽、明堂、總章、玄堂四太廟。當寅、申、巳、亥、辰、戌、丑、未八位上，各畫方二筵地以爲左个、右个也。《大戴禮·盛德記》：「明堂凡九室，室四户八牖，共三十六户、七十二牖。」八个之室并太室而九，室四面各有户，户旁夾兩牖也。《白虎通》：「明堂上圓下方，八窗、四闥、九室、十二坐。」四太廟前各爲一門，出于堂上，[1]門旁夾兩窗也。左右之个其實皆室，但以分處左右，形如夾房，故有个名。太廟之内以及太室，其實祀文王配上帝之位。謂之廟者，義當然

[1] 「出」，原誤作「坐」，今據醉經閣本改。

矣。土者分王四時，于五行最尊，故天子當其時居太室，用祭天地之位以尊嚴之也。四仲之月，各得一時之中，與餘月有異，故復于子、午、卯、酉之方取二筵地，假太廟之名以聽朔也。《周禮》言基而不及室，《大戴》言室而不及廟，稽之《月令》，則備矣。然非《白虎通》，亦無以知窗闥之制也。聶崇義所謂秦人《明堂圖》者，其制有十二階，古之遺法，當亦取之。《禮記外傳》曰：「明堂四面，各五門。」今案《明堂位》：「八蠻之國，南門之外。九采之國，應門之外。」時天子負斧扆，南鄉而立，南門之外者北面東上，應門之外者亦北面東上，是南門之外有應門也。既有應門，則不得不有皋、庫、雉門。明堂者，四時所居，四面如一。南面既有五門，則餘三面皆各有五門。鄭注《明堂位》則云「正門謂之應門」，其意當謂變南門之文以爲應門。又見王宮有路門，其次乃有應門。今明堂無路門之名而但有應門，便謂更無重門。而南門即是應門。且路寢之前則名路門，其次有應門。明堂非路寢，乃變其内門之名爲東門南門，而次有應門，何害于義。四夷之君既在四門之外，而外無重門，則是列于郊野道路之閒，豈朝會之儀乎？王宮常居，猶設五門以限中外。明堂者，效天法地，尊祖配帝，而止一門以表之，豈爲稱哉？若其建置之所，則淳于登云：「在國之陽，三里之外，七里之内，丙巳之地。」《玉藻》「聽朔于南門之外」，康成之注亦與是合。夫稱「明」也，❶宜在國之陽。事天神也，宜在城門之外。今圖以九分當九尺之筵，東西之堂共九筵，南北之堂共七

❶「夫」，原誤作「天」，今據醉經閣本改。

筵，中央之地自東至西凡五室，自南至北凡五室，每室二筵，取于《考工記》也。一太室，八左右个，共九室，室有四户八牖，共三十六户、七十二牖，協于《大戴禮·盛德記》也。九室四廟，共十三位，本于《月令》也。四廟之面各爲一門，門夾兩窗，是謂八窗四闥，稽于《白虎通》也。十二階，采于聶崇義《三禮圖》也。四面各五門，酌于《明堂位》、《禮記外傳》也。《明堂定制圖序》。

《大傳》曰：「別子爲祖。」注云：「別子，謂公子。若始來在此國者，後世以爲祖也。」又曰：「繼別爲宗。」注云：「別子之世適也。族人尊之，謂之大宗。是宗子也。」又曰：「繼禰者爲小宗。」注云：「父之適也。兄弟尊之，謂之小宗。」又曰：「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注云：「遷，猶變易也。繼別子，別子之世適也。繼高祖者，亦小宗也。先言繼禰者，據別子子弟之子也。以高祖與禰皆有繼者，則曾祖、祖亦有也。則小宗四，與大宗凡五。」

説者曰：別子謂公子，諸侯之庶子也。若細別言之，則妻之所生爲適，妾之所生爲庶。若秖據正體言之，則妻之長子爲適，其次子以下及妾所生，通得謂之庶子也。諸侯之適子適孫繼世爲君，而庶子不得禰先君，故自與其後世子孫爲始祖也。云「若始來在此國者」，謂非君之親，或是異姓始來在此國者，亦得謂之別子，自與其後世子孫爲始祖也。別子之適子世繼別子爲大宗，族人尊之，雖五世以外，皆爲之齊衰三月，爲其母妻亦然，所謂「百世不遷者」也。其

別子之庶子不得禰別子，則自使其適子繼己而爲小宗，所謂「繼禰者爲小宗」也。繼禰，則與親兄弟爲宗也。又其適子則繼祖，與同堂兄弟爲宗也。又其適子則繼曾祖，與再從兄弟爲宗也。又其適子則繼高祖，與三從兄弟爲宗也。其庶子皆不得繼禰，各自使其適子繼己而爲小宗焉。是自高祖之後至玄孫，❶凡四世。就此第四世小宗之三從兄弟而言，則其人有小宗四矣。宗其繼禰者，親兄弟也。又與之共宗于繼祖者，同堂兄弟也。又與之共宗于繼曾祖者，再從兄弟也。又與之共宗于繼高祖者，三從兄弟也。然則四宗備矣。又與四宗共宗于大宗，是爲五宗也。其于小宗，各以本服服之：親兄弟，齊衰期也。同堂兄弟，大功也。再從兄弟，小功也。三從兄弟，緦麻也。至第五世，繼高祖之父者與四從兄弟無服，不復爲之宗，所謂「五世則遷」者也。若世數尚少，則小宗或有三，或有二，或有一。共曰「小宗四」者，蓋極言之耳，不必皆然也。《五宗圖序》。

常語

或問：「伊尹廢太甲，有諸？」曰：「是何言歟！君何可廢也？古者君薨，百官總己以聽于冢宰三年。成湯既歿，二十五月中，伊尹之知政，太甲之居憂，固其常也。不宮于亳而宮于桐，近先王墓，使其思念。名之曰『放』，儆之之意也。故三祀十有二月朔，伊尹以冕服奉嗣王歸于亳，二十六月而即吉也。則太甲之爲君，何嘗一日廢矣哉！」

❶「玄」，原作「元」，清人避康熙諱改字，今回改。

或曰：「伊尹放太甲而天下厭然，周公屏成王而國有流言，何也？」曰：「周公，武王弟也，有次立之勢。管、蔡，其至親也，易以生怨。以怨濟疑，理固然也。」敢問：「太甲不能終允德，成王不見金縢之書，則伊、周柰何？」曰：「太甲賢也，不得不改。成王亦賢也，不得不悟。太甲、成王果不賢邪，則湯、武不以託伊、周，伊、周亦不受之于湯、武。」

或曰：「知人蓋未易也。周公不知管、蔡，安知成王。」曰：「事有小有大，有緩有急。監武庚之國，其任人也，常事也。天下之政多矣，譬諸日月，猶有所不照。夫以新造之周而謀嗣焉，其用心奚若？堯不知四凶，可也。至于丹朱，其有不知者乎？」

或曰：「自漢迄唐，孰王孰霸？」曰：「天子也，安得霸哉！皇、帝、王、霸，其人之號，非其道之目也。自王以上，天子號也。惟其所自稱耳。帝亦稱皇，《書》曰『皇帝清問下民』是也。王亦稱帝，《易》曰『帝乙歸妹』是也。如其優劣之云，則文王、武王劣于帝乙者乎？霸，諸侯號也。霸之爲言伯也，所以長諸侯也。豈天子之所得爲哉？道有粹有駁，其人之號不可以易之也。世俗見古之王者粹，則諸侯而粹者亦曰行王道。見古之霸者駁，則天子而駁者亦曰行霸道。悖矣！宣帝言漢家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由此也。人固有父爲士、子爲農者矣，謂天下之士者曰行父道，謂天下之農者曰行子道，可乎？父雖爲農，不失其爲父也。子雖爲士，不失其爲子也。世俗之言王霸者，亦猶是矣。若夫所謂父道則有之矣，慈也。所謂子道則有之矣，孝也。所謂王道則有之矣，安天下也。所謂霸道則有之矣，尊京

師也。非粹與駁之謂也。」

或曰：「詩人以后稷、先公致王業之艱難，其非諸侯矣乎？」曰：「武王既得天下，詩人迹其世世修德，始于后稷、公劉，以至于太王、王季、文王，故云爾也。當商之未喪，誰有此言乎？如使紂能悔過，武王不得天下，則文王之爲西伯，霸之盛者而已矣。西伯霸而粹，桓、文霸而駁者也。三代王而粹，漢、唐王而駁者也。」

或問：「魯用王禮，何如？」曰：「成王以周公勳勞，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周公尊矣，故禰文王，郊后稷，皆倣王禮而不備焉。周公而上，王禮可也。《魯頌》曰：『皇皇后帝，皇祖后稷，享以騂犧，是享是宜，降福既多。』豈有非禮而頌之云乎？周公而下，則僭矣。隱五年九月，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公問于衆仲，始用諸侯禮也。」

或曰：「地方七百里，有諸？」曰：「信也。」「然則孟子何言乎儉于百里也？」因：❶「《閟宮》頌僖公復周公之宇，而曰『公車千乘，朱英緑縢』。千乘之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宫室、涂巷不與焉，其何儉于百里也？世俗疑《周官》五百里，以其大也。是亦不思爾矣。諸侯之于天子，非若敵國然也，大國貢半，次國三之一，小國四之一。諸侯有其地，天子食之税，譬之一郡而已矣。魯七百里，開方之而四十九，殆半王畿也。今之大郡，不有半京畿者乎？」

或問：「聖人之道，固不容雜也。何吾子之

❶「因」，當作「曰」，參見《直講李先生文集》卷三十四（四部叢刊本）。

不一也？」曰：「天地之中，一物邪？抑萬物也？養人者不一物，闕一則病矣。聖人之道，譬諸朝廷。朝廷也者，豈一種人哉？處之有禮，故能一也。女子在內，男子在外。貴者在上，賤者在下。親者在先，疏者在後。府史胥徒，工賈牧圉，各有攸居而不相亂也。夫所以謂之一也。他人之不一，則闤闠耳，終日紛紛而無有定次也。夫所以謂之雜也。世俗患其雜，則拘于一，是欲以一物養天下之人也。白而不受采，則人皆縞素矣。何足以觀之哉？其歸于諸子而已矣。」

「聖人無高行，何謂也？」曰：「聖人之行，必以禮也。禮則無高矣。夫其高者，出于禮也，異于人也，故能赫赫之如彼也。孔子事親無異稱，居喪無異聞，立朝無異節，何也？安禮也。出于禮者，非聖人也，矯世者之爲之也。」「敢問聖人有過歟？」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夫豈無過哉？」或曰：「孔子謙也。」曰：「仲虺之美成湯改過不吝，豈成湯之謙也哉？世俗之説者，則謂聖人無過。顏子不貳，猶或爲之辭，徒使人君之恥過也，而不欲聞之也。」

孔子之爲司寇也，不聞其改法度也。沈猶氏不敢朝飲其羊，公慎氏出其妻，慎潰氏踰境而徙，魯之粥馬牛者不豫賈，必早正以待之也。世俗之説者不曰正其身，徒囂囂以疾人之法度，其亦非孔子之志也。

大哉孔子，吾何能稱焉。顏淵曰：「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仰之彌高也，則吾以爲極星，考之正之，舍是則無四方矣。鑽之彌堅也，則吾以爲磐石，據之依之，舍是則無安居矣。瞻之在前、忽焉

在後也，則吾以爲鬼神，生之斂之，舍是則無庶物矣。他人之道，借曰善焉，有之可也，無之可也。夫子之道，不可須臾去也。不聞之，是無耳也。不見之，是無目也。不言之，是無口也。不學之、不思之，是無心、無精爽也。尚可以爲人乎哉？吾于斯道，夜而諷之矣，晝而讀之矣，髮班班而不知其疲矣，終没吾世而已矣。

常語辯

孟子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吾以爲孟子者，五霸之罪人也。五霸率諸侯事天子，孟子勸諸侯爲天子。苟有人性者，必知其逆順爾矣。孟子當周顯王時，其後尚且百年而秦并之。嗚呼孟子，忍人也。其視周室如無有也。

余隱之曰：孟子説列國之君使之行王政者，欲其去暴虐，行仁義，而救民于水火爾。行仁義而得天下，雖伊尹、太公、孔子説其君，亦不過如此。彼五霸者，假仁義而行，陽尊周室而陰欲以兵强天下。孟子不忍斯民死于鬬戰，遂以王者仁義之道詔之。使當時之君不行仁義而得天下，孟子亦惡之矣，豈復勸諸侯爲天子哉。

朱子曰：李氏罪孟子勸諸侯爲天子，正爲不知時措之宜。隱之之辯已得之，但少發明時措之意。又所云「行仁義而得天下，雖伊尹、太公、孔子説其君，亦不過如此」，語亦未盡善。不若云：「行仁義而天下歸之，乃理勢之必然，雖欲辭之而不可得也。」

孔子曰：「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

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又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而孟子謂：「以齊王，猶反手也。功烈如彼其卑。故曰：管仲、曾西之所不爲。」嗚呼，是猶見人之鬬者而笑曰：「胡不因而殺之，貨可得也。」雖然，他人之鬬者耳。桓公、管仲之于周，救父祖也。而孟子非之，柰何？

余隱之曰：孔子謂管仲「如其仁」，言仲之似仁而非仁也。又謂「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言仲有攘卻夷狄之功也。至謂其小器、奢僭、不知禮，言仲之不能圖大致遠也。夫奢僭不知禮之人，豈得爲仁乎？其所以九合諸侯者，假仁而行，以濟其不仁耳。宜曾西之所不爲也。昔成湯以七十里爲小國之諸侯，伊尹相之，以王于天下。齊以千里之國而相管仲，管仲得君之專，行國政之久，功烈如彼其卑，童子且羞稱之，況大賢乎？有好功利者必喜管仲，仁者不爲也。管仲急于圖霸，藉周室以爲之資爾。謂桓公、管仲之于周如救父祖，吾弗信之矣。

朱子曰：夫子之于管仲，大其功而小其器。邵康節亦謂五霸者，功之首，罪之魁也。知此者，可與論桓公、管仲之事矣。夫子言「如其仁」者，以當時王者不作，中國衰，夷狄横，諸侯之功未有如管仲者，故許其有仁者之功。亦彼善于此而已。至于語學者立心致道之際，則其規模宏遠，自有定論，豈曰若管仲而休邪？曾西之恥而不爲，蓋亦有説矣。李氏又有救鬬之説。愚以爲桓公、管仲救父祖之鬬而私其財，以爲子舍之藏者也。故周

雖小振，而齊亦寖强矣。夫豈誠心惻怛而救之哉？孟子不與管仲，或以是爾。隱之以爲小其不能相桓公以王于天下，恐不然。齊桓之時，周德雖衰，天命未改，革命之事未可爲也。孟子言「以齊王猶反手」，自謂當年事勢，且言己志，非爲管仲發也。

大哉，孔子之作《春秋》也。援周室于千仞之壑，使天下昭然知無二王。削吳、楚之葬，辟其僭號也。諱貿戎之戰，言莫敢敵也。微孔子，則《春秋》不作。微《春秋》，則京師不尊。爲人臣子，不當如是哉？嗚呼，孟子其亦聞之也哉？首止之會序會王世子，❶尊之也。其盟復舉諸侯，尊王世子而不敢與盟也。洮之盟，王人微者也，序乎諸侯之上，貴王命也。美哉齊桓，其深知君臣之禮如此。夫使孟子謀之，則桓公偃然在天子之位矣。世子、王人爲亡人之不暇，孰與諸侯相先後哉。

余隱之曰：春秋之時，周室衰微，天王不能自立，以至下堂而見諸侯。當是時，徒擁其虛位爾。孔子歷聘七十二君，未嘗説之使尊周室。及夫公山氏之召，乃曰：「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此聖人之知幾也。嗚呼，知幾其神矣乎！苟惟説諸侯使之尊周，諸侯不得自肆，而强者必生變，則是速其滅周也。先見之幾，豈陋儒所能知哉！或曰：「齊、晉尊周，非歟？」曰：「齊、晉志在霸業，不得不尊周也。」孟子距孔子之時又百有餘歲，則周之微弱可知矣。若管仲之功可

❶「序」，當作「殊」，參見宋余允文《尊孟辯》卷中（清守山閣叢書本）。

爲，孔子爲之矣。孔子不爲，孟子安得爲之乎？孔子作《春秋》，寓一王之法，正天下之名分，使亂臣賊子知所懼。孟子以王者仁義之道説諸侯，使之知有君臣父子而杜僭竊篡弑之禍，正得夫《春秋》之旨。但學者有所未究爾。又孟子曰：「以力假仁者霸，以德行仁者王。」孟子未嘗不欲當時之君尚德而不尚力，豈復使諸侯偃然在天子之位哉？齊桓之于管仲，學焉而後臣之，任賢之專，固無愧于湯、武。惜乎桓公無王者量，管仲無王佐才，徒相與謀託周室以號天下，而成霸者之業爾。爲君而内亂醜惡，爲臣而亡禮僭奢，何足道哉。首止之會，尊王世子，復舉諸侯而不敢與盟。洮之盟，序王人于諸侯之上以尊王命，君臣之禮固盡矣。其志在于圖霸，不得不爾。「盜亦有道」，其是之謂乎！

朱子曰：孔子尊周，孟子不尊周，如冬裘夏葛，饑食渴飲，時措之宜異爾。此齊桓不得不尊周，亦迫于大義，不得不然。夫子筆之于經，以明君臣之義于萬世，非專爲美桓公也。孔、孟易地則皆然。李氏未之思也。隱之以孟子之故，必謂孔子不尊周。又似諸公以孔子之故，必謂孟子不合不尊周也。得時措之宜，則並行而不相悖矣。

或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吾子何爲？」曰：「衣裳之會十有一，《春秋》也，非仲尼修乎？《木瓜》，《衛風》也。非仲尼删乎？『正而不譎』，《魯語》也。非仲尼言乎？仲尼亟言之，其徒雖不道，無歉也。嗚呼！霸者豈易與哉？使齊桓能有終，管仲能不侈，則文王、太公何恧焉？《詩》

曰：『采葑采菲，無以下體』，蓋聖人之意也。」

余隱之曰：周衰，王者之賞罰不行乎天下，諸侯擅相侵伐，强陵弱，衆暴寡，是非善惡由是不明，人欲肆而天理滅矣。吾夫子憂之，乃因魯史而修《春秋》，以代王者之賞罰，是是而非非，善善而惡惡，誅姦諛于既死，發潛德之幽光，是故《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觀夫二百四十二年之閒，書會者無國無之，惟齊之會以尊王室爲辭，夫子屢書之。攘戎狄而封衛，衛人思之，作《木瓜》之詩，夫子取之。伐楚，責包茅之貢不入，問昭王南征不復，夫子有「正而不譎」之言。夫子亟言之者，以是時無能尊王室，故進之爾。然以權詐有餘而仁義不足，功止于霸，此夫子之徒所以無道之也。擬人必于其倫。謂「使齊桓能有終，管仲能不侈，則文王、太公何惡」，過矣。

朱子曰：《春秋》序桓績，蓋所謂彼善于此。《論語》論桓、文之事，猶曰「師也過，商也不及」，使當時無端木氏之問，則今之説者必有優劣之分矣。《詩》録《木瓜》，即《春秋》序績之意，亦以善衛人之情也。豈以齊桓之事爲盡可法哉？李氏詆孟子，而甚長齊桓，尊管仲，至以文王、太公比之，反易顛倒如此。良由不識聖賢所傳本心之體，故不知王道之大，而易怵于功利之淺爾。

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仁人無敵于天下，以至仁伐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曰：「紂一人惡邪？衆人惡邪？衆皆善而紂獨惡，則去紂久矣，不待周也。夫爲天下逋逃主萃淵藪，同之者可遽數邪？

紂存則逋逃者曷歸乎？❶其欲拒周者人可數邪？血流漂杵，未足多也。」或曰：「前徒倒戈，攻于後，以北。故荀卿曰殺者皆商人，非周人也。然則商人之不拒周審矣。」曰：「如皆北也，焉用攻？」又曰：「甚哉，世人之好異也。孔子非吾師乎？衆言讙讙，千徑百道，幸存孔子，吾得以求其是。虞、夏、商、周之書出于孔子，其誰不知？孟子一言，人皆畔之。畔之不已，故今人之取孟子以斷六經矣。嗚呼，信孟子而不信經，是猶信他人而疑父母也。」

余隱之曰：《魯語》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孔子之意可見矣。客有問陶弘景：❷「注《易》與《本草》，孰先？」陶曰：「注《易》誤，不至殺人。注《本草》誤，則有不得其死者。」世以爲知言。唐子西嘗曰：「弘景知《本草》而未知經。注《本草》誤，其禍疾而小。注六經誤，其禍遲而大。」前世儒臣引經誤國，其禍至于伏尸百萬，流血千里。《武成》曰「血流漂杵」，武王以此自多之辭。當時倒戈攻後，殺傷固多，非止一處，豈止血流漂杵乎？❸孟子深慮戰國之君以此藉口，故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而謂血流漂杵未足爲多，豈示訓之意哉？經注之禍，正此類也。反以孟子爲畔經，是亦惑矣。謂虞、夏、商、周之書出于孔子，人宜取信。《詩》非孔子之删乎？《雲漢》之詩曰：「周餘黎民，靡有孑遺。」信斯言也，則是周無遺民也。請

❶「存」，當作「亡」，參見《尊孟辨》卷中。
❷「弘」，原作「宏」，清人避乾隆諱改字，今回改。
❸「止」，當作「至」，參見《尊孟辨》卷中。

以此說爲證。

或曰：「孟子之心，以天下積亂矣，諸侯皆欲自雄，苟說之以臣事周，孰能喜也？故揭仁義之竿，而湯、武爲之餌。幸其速售，以拯斯民而已矣。」曰：「孟子不肯枉尺直尋，謂以順爲正者妾婦之道，其肯屑就之如此乎？夫仁義，又豈速售之物也？『子噲不得與人燕，子之不得受燕于子噲』，固知有周室矣。天之所廢，必若桀、紂，周室其爲桀、紂乎？盛之有衰，若循環然。聖王之後不能無昏亂，尚賴臣子扶救之爾。天下之地，方百里者有幾？家家可以行仁義，人人可以爲湯、武，則六尺之孤，可託者誰乎？孟子自以爲好仁，吾知其不仁甚矣。」

余隱之曰：湯居亳，小國也。伊尹相湯，使之伐夏救民。桀雖無道，天子也，君也。湯有道，諸侯也，臣也。伊尹胡不說湯率諸侯而朝夏乎？行李往來，至于五就，觀時察變，蓋已熟矣。不得已爲伐夏之舉，致湯于王道，固非盛德之事，後世莫有非之者，以能躬行仁義，順天應人故也。自非伊尹之聖，安能任其責哉！文王在豐，亦小國也。文王之于紂，與湯之于桀，事體均也。其所以異者，時焉而已。觀其得太公而師事之，伐崇、遏莒、戡黎，雖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亦以曆數未歸，得以盡其臣節。至武王，則赫然有翦商之志。又況商紂罪惡貫盈又過于桀，而此十亂之賢爲之輔相，雖欲率諸侯遵文考之道而事紂，莫可得矣。此所以興牧野之師而建王業也。孟子之于列國，說之以行仁政者，不過言治岐之事而已。說之使爲湯、武者，不過以德行

仁而已。說之以行王道者,不過乎使民養生喪死無憾而已。未嘗說之使伐某國,誅某人,開疆拓土,大統天下而爲王也。若孟子者,真聖人之徒歟。識通變之道,達時措之宜,不肯枉尺直尋。柰何時君咸謂之迂闊于事,終莫能聽納其說。仁義之道不獲見于施設以濟斯民,所以不免後世紛紛之議。嗚呼,說其君使爲湯、武,以爲不仁,乃以桓公、管仲爲仁。乖繆如是,安得有道之士與之正曲直哉。朱子曰:辯已得之。但李氏所云「家家可以行王道,人人可以爲湯、武,則六尺之孤可託者誰乎」,此三句當略與之辯。愚謂王道即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孟相傳之道。由周公而上,上而爲君。由孔子而下,下而爲臣。固家家可以得而行矣。湯、武適遭桀、紂,故不幸而有征誅之事。若生堯、舜之時,則豈將左洞庭,右彭蠡,而悍然有不服之心邪?其在九官群后之列,濟濟而和,可知矣。如此,則人人爲湯、武,又何不可之有?

孟子曰:「紂之去武丁未久也,其故家遺俗,流風善政,猶有存者。又有微子、微仲、王子比干、箕子、膠鬲,皆賢人也。相與輔相之,故久而後失之也。尺地莫非其有也,一民莫非其臣也,然而文王猶方百里起,是以難也。齊人有言曰:『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鎡基,不如待時。』今時則易然也。」今之學者曰:「自天子至于庶人,皆得以行王道。孟子說諸侯行王道,非取王位也。」應之曰:「行其道而已乎。則何必紂之失之也。何憂乎善政之存?何畏乎賢人之輔?尺地一民皆紂之有,何害諸侯之行王道哉。齊宣王問曰:『人皆謂我毀明

堂，毁諸？已乎？』」孟子對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則勿毁之矣。』行王政而居明堂，非取王位而何也？君親無將，不容纖芥于其閒，而學者紛紛彊爲之辭。」

余隱之曰：不談王道，樵夫猶能笑之，孰謂學而爲士，反不知道乎？謂之王道者，即仁義也。君行王道者，以仁義而安天下也。君行霸道者，以詐力而服天下也。孟子説其君以仁義，不猶愈于説其君尚詐力歟？且天下不可以詐力得也，尚矣。得民心，斯得天下。假仁義而行，民心且不可得，況能王天下乎？仁義之道，萬世之所常行，天下之所共由，民生之所日用也。今乃謂「自天子至于庶人皆得以行王道」爲非，果何理邪？觀其應學者之言，皆增損其詞，而非議孟子，君子無取焉。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孔子曰：「爾愛其羊，我愛其禮。」魯自文公廢朝享之禮祭，而孔子不去其羊者，欲使後世見其羊猶能識其禮。羊亡禮亦亡矣。孟子欲勿毁明堂，其意亦猶是也。明堂在泰山之下，周天子巡狩朝諸侯之所。適在齊也，非齊之建立也。存之不爲僭，亦可以見王政之大端。如以爲諸侯不用而毁之，則後世之君不惟不知王政，將謂後世不可復行矣。此孟子所以勸齊勿毁之也。而謂孟子勸齊宣居明堂，取王位，抑何燭理不明而厚誣孟子歟？

朱子曰：李氏此段之意，不謂天子、庶人不可並行王道，但謂孟子所論文王與紂之事爲不然爾。當辯之曰：「孟子之時，有信行王道者必有天下，其勢與文王不

同。非謂文王計欲取紂而不能也。」人人可行王道，已辯于前。但孟子時行王道者必有天下，其時措之不同，又不可執一而論。隱之之辯，似未中李氏之失也。學者又謂：「孟子權以誘諸侯，使進于仁義。仁義達，則尊君親親，周室自復矣。」應之曰：「言仁義而不言王道，彼說之而行仁義，固知尊周矣。言仁義可以王，彼說之，則假仁義以圖王，唯恐行之之晚也。尚何周室之顧哉。嗚呼，今之學者雷同甚矣。是孟子而非六經，樂王道而忘天子。吾以爲天下無孟子可也，不可無六經。無王道可也，不可無天子。故作《常語》以正君臣之義，以明孔子之道，以防亂患于後世爾。人知之，非我利。人不知，非我害。悼學者之迷惑，聊復有言。」

余隱之曰：泰伯曰：「天下無孟子可也，不可無六經。無王道可也，不可無天子。」噫，是果泰伯之説邪？使其説行，害理傷教也大矣。余請易之曰：「無六經則不可，而孟子尤不可無。無天子則不可，而王道尤不可無。」嘗試言之。《易》、《詩》、《書》、《禮》、《樂》、《春秋》之六經，所以載帝王之道，爲致治之成法，固不可無也。孟子則闢楊、墨，距詖行，放淫辭，使邪説者不得作。然後異端以息，正道以明，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業不墜。此孟子所以爲尤不可無也。經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史曰「天子建中和之極」，其可無之乎？夫所謂王道者，天子之所行，六經之所載，孟子之所説者是也。孰謂其可無哉！無王道，則三綱淪，九法斁，人倫廢而天理滅矣。世之學者稍有識見，不爲

此言。豈好事者假設淫辭，託賢者之名以行于世乎？學者宜謹思之。

朱子曰：李氏難學者謂「孟子以權誘諸侯」之說，孟子本無此意，是李氏設問之過，當略明辯之。「天下可無孟子，不可無六經。可無王道，不可無天子。」隱之之辯已得之。愚又謂有孟子而後六經之用明，有王道而後天子之位定。有六經而無孟子，則楊、墨之仁義所以流也。有天子而無王道，則桀、紂之殘賊所以禍也。故嘗譬之：六經如千斛之舟，而孟子如運舟之人。天子猶長民之吏，而王道猶吏師之法。今曰六經可以無孟子，天子可以無王道，則是舟無人，吏無法，將焉用之矣？李氏自以爲悼學者之迷惑而爲是言，曾不知己之迷惑也亦甚哉。

運判劉長民先生牧 別見《泰山學案》。

盱江學侶

忠宣范堯夫先生純仁 見上《高平家學》。

侍講呂原明先生希哲 別爲《滎陽學案》。

韓氏家學

僕射韓先生忠彥

韓忠彥，字師樸，安陽人，忠獻長子。徽宗時，以吏部尚書拜門下侍郎，進左僕射，封儀國公。與曾布不協，累降磁州團練副使。復太中大夫，以宣奉大夫致仕，卒。嘗入元

祐黨籍。參史傳。

韓氏門人

徽猷趙無愧先生君錫

趙君錫，字無愧，洛陽人，文定公安仁孫。母亡，事父不違左右，夜則寢于傍。凡衾裯薄厚、衣服寒温、藥石精粗、飲食旨否、櫛髮翦爪、整冠結帶如《内則》所載者，無不親之。及登進士第，以親故不願仕。其父每出，必扶掖上下，至雜立僕御中。嘗從謁文潞公，潞公異其容止，問而知之。語諸子，令視以爲法。及改宗正丞，時增諸宗院講書教授官，而逐院自備緡錢爲月餽。貧者或不能以時致，宗師輒移文督取。先生言：「國家養天下士于太學，當不較其費。安有教育宗室，令自行束脩之理。」詔悉從官給。拜御史中丞，即上疏勸哲宗親講學，廣諮問，爲躬政之漸。知河南府，徙應天。因清明出郊，具奠杜衍、張昇、張方平、趙概、王堯臣、蔡抗、蔡挺之塋，邀七家子孫陪祭于側。時人傳其風義。紹聖中，貶少府少監，分司南京，卒。紹興六年，贈徽猷閣直學士。參史傳。

忠宣家學高平再傳。

縣尉范先生正平

范正平，字子夷，忠宣次子也。學行甚高，雖庸言，必援《孝經》、《論語》。忠宣卒，詔特增遺澤，官其子孫，先生推與幼弟。紹聖中，爲開封尉，按后戚向氏墳兆，忤蔡京。

及京當國，言先生矯撰父遺表，又謂李之儀所述純仁《行狀》，妄載中使蔡克明傳二聖虛行之意，❶遂逮先生及之儀、克明同詣御史府。先生將行，其弟正思曰：「議《行狀》時，兄方營窀穸。參預筆削者，正思也。兄何爲哉？」先生曰：「時相意屬我，且我居長。」遂就獄。捶楚甚苦，皆欲誣服。獨克明曰：「舊制，凡傳聖語，受本于御前，請寶印。出，注籍于内東門。」使從其家得永州傳宣聖語本，有御寶。又驗内東門籍，皆同。其遺表八事，諸子以朝廷大事，防後患，不敢上之，繳申潁昌府印寄軍資庫。自潁昌取至，亦實。獄遂解。先生羈管象州，之儀羈管太平州。先生家屬死者十數人，會赦，得歸潁昌。唐君益爲守，表其所居爲忠直坊，取所賜「世濟忠直」碑額也。先生告之曰：「此朝廷所賜，施于金石，揭于墓隧，假寵于范氏子孫則可。若于通途廣陌中爲往來之觀，以聳動庸俗，不可也。」君益曰：「此有司之事，君何預焉。」先生曰：「先祖先君功名，人所知也。十室之邑，必有忠信。異時不獨吾家詒笑，君亦受其責矣。」竟撤去之。先生退閒久，益工詩，尤長五言，著有《荀里退居編》。以壽終。參史傳。

梓材謹案：吕紫微《童蒙訓》多引先生語。謝山《學案劄記》言，北宋宰輔范文正家登《學案》者三世六人。文正、四子外，先生其一也。然先生之弟子默亦以學行著，因並録之。

范子夷說

仲尼，聖人也，才作陪臣。顏子，大賢也，簞

❶「行」，當作「符」，參見《宋史・范正平傳》。

食瓢飲。後之人不逮孔、顔遠矣，而常嘆仕宦不達，何愚之甚！爲事須由衷。若矯飾爲之，不免有變。任誠雖時有失，亦不覆藏使人不知，但改之而已。

附録

吕紫微《童蒙訓》曰：范子夷能世其家，嘗言其家學不卑小官，居一官便思盡心治一官之事。只此便是學聖人也。若以爲州縣之職徒勞人耳，非所以學聖人也。

又曰：忠宣公當國，子夷是時官當入遠，不肯用父恩例求移近，卒授遠地。後爲祥符尉，當紹聖初，與中貴人争打量地界不屈，待罪去。

范先生正思

范正思，字子思，忠宣次子。正平字子夷之弟也。

梓材謹案：子思，當作「子默」。考《忠宣文集補編·子夷傳》云：「弟正思，字子默。學行亦爲士林所推。居忠宣憂，哀毁過甚，因感疾，釋服不調者十年。」是可知先生之概。作「子思」者，因陳了齋説而誤耳。

附録

陳右司曰：范子思所知所守，過于其兄，范氏家學便有使處。

忠宣門人

朝請李姑溪先生之儀

李之儀，字端叔，滄洲人。登第三十年，乃從蘇文忠于定州幕府。歷樞密院編修官、通判原州。元符中，監内香藥庫。御史石豫言其嘗從蘇軾辟，召勒停。❶徽宗初，提舉河南常平。坐爲忠宣《遺表》、作《行狀》，編管太平，遂居姑熟。久之，徙唐州。終朝請大夫。先生能爲文，有《姑溪集》若干卷。雲濠案：《姑溪前後集》七十卷。惜其晚年狎一妓以生子，再爲郭功父所發，于行有不揜云。

盱江門人

書記孫介夫先生立節

孫立節，字介夫，寧都人也。師事盱江，而與南豐爲友。經術深醇，嘗作《春秋傳》。泰山先生見而嘆曰：「吾力所未及者，盡發之。」皇祐五年進士。王安石行新法，謂曰：「吾條例司官，非得明敏如子者不可。」先生笑曰：「相公過矣。立節非爲此官者。」趨而出。後爲鎮江軍掌書記。二子：勰、勴，皆有名。

徵君徐先生唐別見《安定學案》。

❶「召」，當作「詔」，參見《宋史・李之儀傳》。

文定曾南豐先生鞏別見《廬陵學案》。

李氏門人高平三傳。

徵君韋獨樂先生許

韋許，字深道，蕪湖人。李端叔弟子也。不事科舉，築室湖上，榜曰「獨樂」。黄山谷、陳了翁俱重之。元祐諸公之貶，士大夫畏禍，雖素所親，亦不敢相聞。先生每遇之，則力爲之周急。政和中，多薦之者，未及用。紹興初，宰相薦之，高宗命之以官，且曰：「當今誰知元祐人有韋許者乎。」許雖受命，然以了翁所贈，稱爲湖陰居士，終身不改云。

孫氏家學

知州孫先生勰

孫勰，字志康，寧都人，立節子。有父風，讀書博洽。年未弱冠，受業東坡，終不畔所學，守正不撓。元祐三年擢進士，居官以勁直聞。知湖廣岳州，寓于東，未幾卒。所著有《文集》四十卷。參《姓譜》。

隱君孫先生勴

孫勴，字志舉，立節季子。涉獵經史，尤工詩。偕兄勰從東坡遊。氣節凛然，弗肯從仕。臺府舉遺逸，不應。卜居延春谷，東坡榜其舍曰「竹林隱居」。年七十，無疾而逝。

同上。

孫氏門人

教授胡環中先生埜

胡埜，字德林，寧都人也。孫介夫弟子。方雅好古，端凝介特，講學于長春谷，藏書萬卷，自稱環中居士。以八行薦，成政和八年進士，累官婺州教授。睦寇至，官吏遁去。先生嘆曰：「先世以勇顯，吾以八行起。豈可上負朝廷，下慚先世！」城陷不降，舉家死之。事聞，官其從子二人。所著有《諸經講義》。

韓氏續傳

知州韓貫道先生冠卿

韓先生宜卿 並見《清江學案》。

宋元學案卷三終

廬陵學案表

- 歐陽脩 高平同調。
  - 子發
  - 子棐
  - 焦千之
    - 呂希哲 別爲《滎陽學案》。
    - 呂希績
    - 呂希純 並見《范呂諸儒學案》。
  - 劉敞
    - 子奉世
    - 王回 見上《廬陵門人》。
    - 江端禮 別見《安定學案》。
  - 劉攽
      - 劉恭 劉氏續傳。
  - 陳舜俞 別見《安定學案》。
  - 丁騭
  - 張巨
  - 胡宗愈
  - 王安石 別爲《荊公新學略》。
  - 曾鞏
    - 弟肇
    - 李撰
      - 子彌遜
      - 子彌大
      - 子彌正
    - 陳師道

蘇軾

蘇轍 並見《蘇氏蜀學略》。

王回

徐無黨

別附 蔣之奇

鄭耕老 廬陵續傳。

尹洙

呂公著 別爲《呂范諸儒學案》。

梅堯臣 並廬陵講友。

蘇洵 別爲《蘇氏蜀學略》。廬陵學侶。

宋元學案卷四　廬陵學案

鄞縣全祖望補本
後學慈谿馮雲濠校刊
鄞縣王梓材重校
道州何紹基重刊

祖望謹案：楊文靖公有言：「佛入中國千餘年，秖韓、歐二公立得定耳。」説者謂其因文見道。夫見道之文，非聖人之徒亦不能也。究公之沖和安静，蓋天資近道，稍加以學，遂有所得。使得遇聖人而師之，豈可量哉。述《廬陵學案》。梓材案：是卷《學案》亦謝山所特立。底稾殘闕，亦多以史傳參補。

高平同調

文忠歐陽永叔先生脩

歐陽脩，字永叔，吉州廬陵人。四歲而孤，母鄭守節，親誨之學。家貧，以荻畫地學書。幼敏悟過人，及冠，嶷然有聲。宋興且百年，而文章體裁猶仍五季餘習，鎪刻駢偶，淟涊弗振。先生得昌黎遺稿，苦志探賾，至忘寢食，必欲并轡絶馳而追與之並。舉進士，兩試國子監，一試禮部，皆第一，擢甲科，調西京推官。始從尹洙遊，爲古文，議論當世事，迭相師友。與梅堯臣遊，爲歌詩相倡和，遂以文章名冠天下。入朝爲館閣校勘。范文正仲淹以言事貶，在廷多論救，司諫高若訥獨以爲當黜。先生貽書責

之，謂其不復知人間有羞恥事。若訥上其書，坐貶夷陵令。徙乾德令、武成節度判官。文正使陝西，辟掌書記，先生笑辭曰：「昔者之舉，豈以爲己利哉？同其退，不同其進可也。」久之，復校勘，進集賢校理。慶歷三年，知諫院。時仁宗更用大臣，韓、范皆在位。增諫官員，用天下名士，先生首在選中。每進見，帝延問，執政咨所宜行。既多所張弛，小人翕翕不便。先生慮善人必不勝，數爲帝分別言之。初，范文正之貶饒州也，先生與尹洙、余靖皆以直文正見逐，目之曰黨人。自是，朋黨之論起，先生乃爲《朋黨論》以進。先生論事切直，人視之如讎。帝獨奬其敢言，面賜五品服，顧侍臣曰：「如歐陽脩者，何處得來！」同修起居注，遂知制誥。故事，必試而後命，先生以特詔除之。保州兵亂，以龍圖閣直學士爲河北都轉運使。陛辭，帝曰：「勿爲久留計。有所欲言，言之。」對曰：「臣在諫職，得論事。今越職而言，罪也。」帝曰：「第言之。毋以中外爲間。」賊平，脅從二千人分隸諸郡。富鄭公爲宣撫使，恐後生變，將使同日誅之。與先生遇于内黄，夜半，屏人告之故。先生曰：「禍莫大于殺已降，況脅從乎。既非朝命，脱一郡不從，爲變不細。」鄭公悟而止。方是時，杜祁公衍等相繼以黨議罷去，先生慨然上疏争之。于是邪黨益忌先生，因其孤甥張氏獄，傅致以罪，左遷知制誥、知滁州。徙揚州、潁州。復學士，留守南京，以母憂去。服除，召判内銓，時在外十二年矣。帝見其髪白，問勞甚至。群小畏而譖之，出知同州，帝納吴充言而止。遷翰林學士，俾修《唐書》。奉使契丹，其主命貴臣四人押宴，曰：「此非常制，以

卿名重，故爾。」知嘉祐二年貢舉，時士子尚爲險怪奇澀之文，號「太學體」。先生痛排抑之，凡如是者輒黜。畢事，向之囂薄者伺先生出，聚譟于馬首，街邏不能制。然場屋之習，從是遂變。加龍圖閣學士、知開封府丞。❶《唐書》成，拜禮部侍郎，兼翰林侍讀學士。先生在翰林八年，知無不言，累遷至參知政事。帝將追崇濮王，命有司議，皆謂當稱皇伯，改封大國。先生引《喪服記》，謂：「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服，降三年爲期，而不没父母之名，以見服可降而名不可没也。若本生之親改稱皇伯，歷攷前世，皆無典據。進封大國，則又禮無加爵之道。」故中書之議，不與衆同。唯蔣之奇説合先生意，先生薦爲御史，衆目爲姦邪。之奇患之，思所以自解。先生婦弟薛宗孺有憾于先生，造帷薄不根之謗摧辱之，之奇即上章劾先生。神宗初即位，欲深護之，使詰之奇，問所從來，辭窮，坐黜。先生亦力求退，罷爲觀文殿學士、刑部尚書、知亳州。明年，遷兵部尚書、知青州，改宣徽南院使、判太原府。辭不拜。徙蔡州，連乞謝事，帝輒優詔弗許。及守青州，又以請止散青苗錢，爲王氏所詆，故求歸愈切。熙寧四年，以太子少師致仕。五年，卒，贈太子太師，謚曰文忠。

先生始在滁州，號醉翁，晚更號六一居士。天資剛勁，見義勇爲，雖機穽在前，觸發之不顧。放逐流離，至于再三，志氣自若也。方貶夷陵時，無以自遣，因取舊案反覆觀之，且見其枉直乖錯不可勝數，于是仰天歎曰：「以荒遠小邑且如此，天下可知！」自

❶ 「丞」，疑衍，參見《宋史·歐陽修傳》。

爾，遇事不敢忽。學者求見，所與言未嘗及文章，惟談吏事。謂文學止于潤身，政事可以及物。顧其文天才自然，豐約中度，言簡而明，信而通，引物連類，折之于至理。天下翕然師尊之。奬引後進如恐不及。曾子固、王介甫、蘇洵父子，布衣屏處，未爲人知，先生即游揚聲譽，謂必顯于世。凡經賞識，率爲聞人。好古敏學，凡周、漢以降金石遺文，斷編殘簡，一切掇拾，研稽異同，立説于左，的的可表證，謂之《集古録》。奉詔修《唐書》紀、志、表，自撰《五代史記》，法嚴詞約，多取《春秋》遺旨。雲濠案：先生所著尚有《毛詩本義》十六卷、《左傳節文》十五卷、《文忠集》一百五十三卷、《歸田録》二卷。東坡敘其文曰：「論大道似韓愈，論事似陸贄，記事似司馬遷，詩賦似李白。」識者以爲知言。後從祀孔子廟庭，稱「先儒歐陽子」。參史傳。

易童子問

童子問曰：「『乾，元亨利貞』，何謂也？」曰：「衆辭淆亂，質諸聖。彖者，聖人之言也。」童子曰：「然則乾無四德，而《文言》非聖人書乎？」曰：「是魯穆姜之言也，在襄公之九年。」

童子問曰：「《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何謂也？」曰：「其傳久矣，而世無疑焉，吾獨疑之也。蓋聖人取象，所以明卦也。故曰『天行健，乾』。而嫌其執于象也，則又以人事言之，故曰『君子以自强不息』。六十四卦皆然也。《易》之闕文多矣。」

童子問曰：「《乾》曰『用九』，《坤》曰『用六』，何謂也？」曰：「釋所以不用七、八也。

乾爻七，九則變。坤爻八，六則變。《易》用變以爲占，故以名其爻也。陽過乎亢則災，數至九而必變，故曰『見群龍无首，吉』。物極則反，數窮則變，天道之常也，故曰『天德不可爲首也』。陰柔之動，多入于邪，聖人因其變以戒之，故曰『利永貞』。」

童子問曰：「《屯》之《彖》、《象》與卦之義反，何謂也？」曰：「吾不知也。」童子曰：「《屯》之卦辭曰『勿用有攸往』。《彖》曰『動乎險中，大亨貞』，動而大亨，其不往乎？《象》曰『君子以經綸』，不往而能經綸乎？」曰：「居屯之世者，勿用有攸往，衆人也。治屯之時者，動乎險而經綸之，大人君子也。故曰『利建侯』。」

童子問曰：「《象》曰『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何謂也？」曰：「蒙者，未知所適之時也。處乎蒙者，果于自信其行以育德而已。蒙有時而發也，患乎不果于自修以養其德而待也。」

童子問曰：「《象》曰『雲上于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何謂也？」曰：「需，須也。事有期而時將至也。雲已在天，澤將施也，君子之時將及矣。少待之焉，飲食以養其體，宴安和樂以養其志，有待之道也。」

童子問曰：「『師貞丈人』，何謂也？」曰：「『師正于丈人也。其《象》曰：『能以衆正，可以王矣。』」童子曰：「敢問『可以王矣』，孰能當之？」曰：「湯、武是已。彼二王者，以臣待主，❶其爲毒也甚矣。然其以本于順民之欲而除其害，❷猶毒藥瞑眩以去疾也，

❶「待」，當作「伐」，參見《歐陽文忠公集》卷七十六（四部叢刊本）。

❷「以」，當作「心」，參見《歐陽文忠公集》卷七十六。

故其《彖》又曰：『行險而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童子曰：「然則湯、武之師正乎？」曰：「凡師必正于丈人者，文王之志也。以此毒天下而王者，湯、武也。湯、武以順天應人爲心，故孟子曰：『有湯、武之心，則可也。』」童子曰：「『吉无咎』，何謂也？」曰：「爲《易》之説者爲『无咎』者，本有咎也。猶曰『善補過也』。嗚呼，舉師之成功，莫大于王也，然不免毒天下，而僅得補過无咎。以此見兵非聖王之所務，而湯、武不足貴也。」

童子問曰：「『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何謂也？」曰：「王氏之傳曰：『萬國以比建，諸侯以比親。』得之矣。蓋王者之于天下，不可以獨比也。故建爲萬國，君以諸侯，使其民各比其君，而萬國之君共比于王，則視天下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矣。」

童子問曰：「《同人》之《彖》曰『唯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象》又曰『君子以類族辨物』，何謂也？」曰：「通天下之志者，同人也。類族辨物者，同物也。夫同天下者，不可以一概，必使夫各得其同也。人睽其類而同其欲，則志通。物安其族而同其生，則各從其類。故君子于人則通其志，于物則類其族，使各得其同也。」

童子問曰：「『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何謂也？」曰：「聖人，急于人事者也，天人之際罕言焉，惟《謙》之《彖》略具其説矣。聖人，人也，知人而已。天地鬼神不可知，故推其迹。人，可知者，故直言其情。以人之情而推天地鬼神之迹，無以異也。然則修吾人事而已。人事修，則與天地鬼

神合矣。」

童子問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何謂也？」曰：「于此見聖人之用心矣。聖人憂以天下，樂以天下。其樂也，薦之上帝祖考而已，其身不與焉。衆人之豫，豫其身爾。聖人以天下爲心者也，是故以天下之憂爲己憂，以天下之樂爲己樂。」

童子問曰：「《觀》之《象》曰『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何謂也？」曰：「聖人處乎人上而下觀于民，各因其方、順其俗而教之，民知各安其生而不知聖人所以順之者，此所謂『神道設教』也。」童子曰：「順民，先王之所難與？」曰：「後王之不戾民者鮮矣。」

童子問曰：「『剥，不利有攸往』，《象》曰『順而止之，觀象也。君子尚消息盈虚，天行也』者，何謂也？」曰：「剥，陰剥陽也。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之時也。故曰『不利有攸往』。君子于此時而止，與屯之勿往異矣。屯之世，衆人宜勿往，而君子動以經綸之時也。剥者，君子止而不往之時也。剥盡則復，否極則泰，消必有息，盈必有虚，天道也。是以君子尚之，故順其時而止，亦有時而進也。」

童子問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者，何謂也？」曰：「天地之心見乎動。復也，一陽初動于下矣，天地所以生育萬物者本于此，故曰『天地之心』也。天地以生物爲心者也。其《象》曰『剛反，動而以順行』是矣。」童子曰：「然則《象》曰『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豈非静乎？」曰：「至日者，陰陽初復之際也，其來甚微。聖人安静以順其微，至其盛，然後有所爲也。不亦宜哉！」

童子問曰：「《大過》之卦辭曰『利有攸往，亨』，其《象》曰『君子以獨立不懼，遯世无悶』者，其往乎？其遯乎？」曰：「《易》非一體之書，而卦不爲一人設也。大過者，橈敗之世可以大有爲矣。當物極則反，易爲之力之時，是以往而必亨也。然有不以爲利而不爲者矣。故居是時也，往者利而亨，遯者獨立而无悶。」

童子問曰：「《坎》之卦曰『習坎』，其《象》曰『習坎，重險也』者，何謂也？」曰：「坎，因重險之象以戒人之慎習也。習高山者可以追猿猱，習深淵者至能泅泳出没以爲樂。夫險可習，則天下之事無不可爲也。是以聖人于此戒人之習惡而不自知，誘人于習善而不倦，故其《象》曰『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也。」上卷。

童子問曰：「『咸，取女吉』，何謂也？」曰：「咸，感也。其卦以剛下柔，故其《象》曰『男下女，是以取女吉也』。」童子又曰：「然則男女同類與？」曰：「『男女睽而其志通』，謂各睽其類也。凡柔與柔爲類，剛與剛爲類。謂感必同類，則以柔應柔，以剛應剛，可以爲咸乎？故必二氣交感，然後爲咸也。夫物類同者，自同也。何所感哉！惟異類而合，然後見其感也。鐵、石，無情之物也。而以磁石引鍼，則雖隔物而應。《象》曰『觀其所感，而萬物之情可見』者，謂此類也。」童子又曰：「然則『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是果異類乎？」曰：「天下之廣，蠻夷戎狄，四海九州之類，不勝其異也。而能一以感之，此王者所以爲大，聖人所以爲能。」

童子問曰：「『恒，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何謂也？」曰：「恒之爲言，久也，所謂『窮則

變，變則通，通則久』也。『久于其道』者，知變之謂也。天地升降而不息，故曰『天地之道久而不已也』。日月往來，與天偕行而不息，故曰『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代謝，循環而不息，故曰『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聖人者，尚消息盈虛而知進退存亡者也，故曰『聖人久于其道而化成』。」

童子問曰：「『遯，亨，小利貞』，何謂也？」曰：「遯，陰進而陽遯也。遯者，見之先也。陰進至于否則不進，利矣。遯者，陰進而未盛，陽能先見而遯，猶得小利其正焉。」

童子問曰：「『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莅衆，用晦而明』，何謂也？」曰：「日，君象也，而下入于地，君道晦而天下暗矣。大哉萬物，各得其隨，則君子嚮晦而入宴息。天下暗而思明，則君子出而臨衆。商紂之晦，周道之明也。因其晦，發其明，故曰『用晦而明』。」童子曰：「然則聖人貴之乎？」曰：「不貴也。聖人非武王而貴文王矣。」

童子問曰：「『家人，利女貞』，何謂也？其不利君子之正乎？」曰：「是何言與！《彖》不云乎『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也。」曰：「然則何爲獨言『利女貞』？」曰：「家道主于內，故女正乎內，則一家正矣。凡家人之禍，未有不始于女子者也。此所以戒也。嗚呼，事無不利于正，未有不正而利者。聖人于卦，隨事以爲言，故于《坤》則『利牝馬之貞』，于《同人》則『利君子貞』，于《明夷》則『利艱貞』，于《家人》則『利女貞』。」

童子問曰：「《睽》之《彖》與卦辭之義反，何謂也？」曰：「吾不知也。」童子曰：「《睽》之卦曰『小事吉』，《彖》曰『睽之時用大矣哉』。」曰：「小事睽則吉，大事睽則凶也。

凡睽于此者，必有合于彼。地睽其下而升，天睽其上而降，則上下交而爲泰，是謂小睽而大合。使天地睽而上下不交，則否矣。聖人因其小睽而通其大利，故曰『天地睽而其事同，男女睽而其志通，萬物睽而其事類』。其《象》又曰『君子以同而異』。」

童子問曰：「履險蹈難謂之蹇，解難濟險謂之解。二卦之義相反而辭同，皆曰『利西南』者，何謂也？」曰：「聖人于二卦，辭則同而義則異，各于其《象》言之矣。《蹇》之《象》曰『往得中也』，《解》之《象》曰『往得衆也』者，是已。西南，坤也。坤道主順，凡居蹇難者以順而後免于患。然順過乎柔，則入于邪。必順而不失其正，故曰『往得中也』。解難者必順人之所欲，故曰『往得衆也』。」

童子問曰：「『損，損下益上』，『益，損上益下』，何謂也？」曰：「上君而下民也。損民而益君，損矣。損君而益民，益矣。《語》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此之謂也。」童子又曰：「《損》之《象》曰『君子以懲忿窒慾』，《益》之《象》曰『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何謂也？」曰：「嗚呼！君子者，天下繫焉，非一身之損益，天下之利害也。君子之自損，忿慾爾。自益者，遷善而改過爾。然而肆其忿慾者，豈止一身之損哉，天下有被其害者矣。遷善而改過者，豈止一身之益哉，天下有蒙其利者矣。」童子曰：「君子亦有過乎？」曰：「湯、孔子，聖人也，皆有過矣。君子與衆人同者，不免乎有過也。其異乎衆人者，過而能改也。湯、孔子不免有過，則《易》之所謂損益者，豈止一身之損益哉！」

童子問曰：「『夬，不利即戎』，何謂也？」

曰：「謂其已甚也。去小人者不可盡。蓋君子者，養小人者也。小人之道長，斯害矣，不可以不去也。小人之道已衰，君子之利及乎天下矣，則必使小人受其賜而知君子之可尊也。故不可使小人而害君子，必以君子而養小人。夬，剛決柔之卦也。五陽而一陰，決之雖易，而聖人不欲其盡決也。故其《象》曰『所尚乃窮也』。小人盛則決之，衰則養之，使知君子之爲利。故其《象》曰『君子以施禄及下』。小人已衰，君子已盛，物極而必反，不可以不懼。故其《象》又曰『居德則忌』。」

童子問曰：「『困亨，貞大人吉，无咎』，其《彖》曰『險以說，困而不失其所亨』，何謂也？」曰：「『困亨』者，困極而後亨，物之常理也。所謂『《易》窮則變，變則通』也。『困而不失其所亨』者，在困而亨也，惟君子能之。其曰『險以說』者，處險而不懼也。惟有守于其中，則不懼于其外，惟不懼，則不失其所亨，謂身雖困而志則亨也。故曰『其惟君子乎』，其《象》又曰『君子以致命遂志』者是也。」童子又曰：「敢問『貞大人吉，无咎』者，古之人孰可以當之？」曰：「文王之羑里，箕子之明夷。」

童子問曰：「《革》之《彖》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何謂也？」曰：「逆莫大乎以臣伐君。若君不君，則非君矣。是以至仁而伐桀、紂之惡，天之所欲誅而人之所欲去，湯、武誅而去之，故曰『順乎天而應乎人』也。」童子又曰：「然則正乎？」曰：「正者，常道也。堯傳舜，舜傳禹，禹傳子是已。權者，非常之時必有非常之變也。湯、武是已。故其《彖》曰『革之時大矣哉』云者，見其難之也。」童子又曰：「湯、武之事，聖人

貴之乎？」曰：「孔子區區思文王而不已，其厚于此，則薄于彼可知矣。」童子又曰：「順天應人，豈非極稱之乎，何謂薄？」曰：「聖人于革稱之者，適當其事爾。若乾、坤者，君臣之正道也，于乾、坤而稱湯、武，可乎？聖人于坤，以履霜爲戒，以黄裳爲吉也。」

童子問曰：「『革去故而鼎取新』，何謂也？」曰：「非聖人之言也。何足問。《革》曰『去故』，不待言而可知。《鼎》曰『取新』，《易》無其辭。汝何從而得之？夫以新易舊，故謂之革。若以商革夏、以周革商，故其《彖》曰『湯武革命』者是也。然則以新革故，一事爾，分于二卦者其誰乎？」童子又曰：「然則鼎之義何謂也？」曰：「聖人言之矣：『以木巽火，亨飪也。』」

童子問曰：「《震》之辭曰『震驚百里，不喪匕鬯』者，何謂也？」曰：「震者，雷也。驚乎百里，震之大者也。處大震之時，衆皆震驚，而獨能不失其守、不喪其器者，可以任大事矣。故其《彖》曰『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邇也。不喪匕鬯，出可以守宗廟社稷，爲祭主』者，謂可任以大事也。」童子曰：「『郭公』、『夏五』，聖人所以傳疑。《彖》之闕文，柰何？」曰：「聖人疑則傳疑也。若《震》之《彖》，其辭雖闕，其義則在。又何疑焉！」

童子問曰：「《艮》之《象》曰『君子以思不出其位』，何謂也？」曰：「艮者，君子止而不爲之時也。時不可爲矣則止，而以待其可爲而爲者也。故其《彖》曰『時止則止，時行則行』。于斯時也，在其位者宜如何？思不出其位而已。然則位之所職，不敢廢也。《詩》云：『風雨如晦，雞鳴不已。』此之謂也。」

童子問曰：「『歸妹征凶』，《彖》曰『歸妹，天

地之大義，人之終始也』，其卦辭凶而彖辭吉，何謂也？」曰：「合二姓、具六禮而歸得其正者，此《彖》之所謂『妹』者也。若婚不以禮而從人者，卦所謂『征凶』者也。」童子曰：「敢問何以知之？」曰：「《咸》之辭曰『取女吉』，其爲卦也，艮下而兑上，故其《彖》曰『上柔而下剛，男下女，是以吉也』。《漸》之辭曰『女歸吉』，其爲卦也，艮下而巽上，其上柔下剛，以男下女，皆與咸同，故又曰『女歸吉也』。歸妹之爲卦也不然，兑下而震上，其上剛下柔，以女下男，正與咸漸反，故彼吉則此凶矣。故其《彖》曰『征凶，位不當也』者，謂兑下震上也。」童子曰：「取必男下女乎？」曰：「夫婦所以正人倫，禮義所以養廉恥。故取女之禮，自納采至于親迎，無非男下女而又有漸也。故《漸》之《彖》曰『漸之進也，女歸吉也』者，是已。柰何歸妹以女下男而往，其有不凶者乎！」

童子問曰：「《兑》之《彖》曰『順乎天而應乎人』，何謂也？」曰：「兑，說也。『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說莫大于此矣。而所以能使民忘勞與死者，非順天應人，則不可。由是見小惠不足以說人，而私愛不可以求說。」

童子問曰：「萃，聚也。其辭曰『王假有廟』。渙，散也。其辭又曰『王假有廟』。何謂也？」曰：「謂渙爲散者誰與？《易》無其辭也。」童子曰：「然則敢問渙之義？」曰：「吾其敢爲臆說乎？《渙》之卦辭曰『利涉大川』，其《彖》曰『乘木有功也』，其《象》亦曰『風行水上，渙』。而人之語者，冰釋、汗浹皆曰渙。然則渙者，流行、通達之謂也，與夫乖戾、分散之義異矣。嗚呼，王者富有九州四海萬物之象，莫大于萃，可以

有廟矣。功德流行達于天下，莫大于涣，可以有廟矣。」

童子問曰：「《節》之辭曰『苦節，不可貞』者，自節過苦而不得其正與？物被其節而不堪其苦與？」曰：「君子之所以節于己者，爲其愛于物也。故其《象》曰『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者是也。節者，物之所利也，何不堪之有乎？夫所謂『苦節』者，節而太過，待于己不可久，雖久而不可施于人，故曰『不可正也』。」童子曰：「敢問其人。」曰：「異衆以取名，貴難而自刻者，皆苦節也。其人則鮑焦、於陵仲子之徒是矣。二子皆苦者也。」

童子問曰：「《小過》之《象》曰『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者，何謂也？」曰：「是三者，施于行己，雖有過焉，無害也。若施于治人者，必合乎大中，不可以小過也。蓋仁過乎愛，患之所生也。刑過乎威，亂之所起也。推是，可以知之矣。」

童子問曰：「《既濟》之《象》曰『君子思患而豫防之』者，何謂也？」曰：「人情處危則慮深，居安則意怠，而患常生于怠忽也。是以君子既濟則思患而豫防之也。」

童子問曰：「『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慎辨物居方』，何謂也？」曰：「未濟之象，火宜居下而反居上，水宜居上而反居下，二物各失其所居而不相濟也。故君子慎辨其物宜，而各置其物于所宜居之方，以相爲用，所以濟乎未濟也。」中卷。

童子問曰：「《繫辭》非聖人之作乎？」曰：「何獨《繫辭》焉！《文言》、《説卦》而下，皆非聖人之作。而衆説淆辭，[1]亦非一人之言

[1] 「辭」，當作「亂」，參見《歐陽文忠公集》卷七十八。

也。昔之學《易》者，雜取以資其講說，而說非一家，是以或同或異，或是或非，其擇而不精，至使害經而惑世也。然有附託聖經，其傳已久，莫得究其所從來而覈其真僞。故雖有明智之士，或貪其雜博之辯，溺其富麗之辭，或以爲辨疑是正，君子所慎，是以未始措意于其閒。若余者，可謂不量力矣。邈然遠出諸儒之後，而學無師授之傳，其勇于敢爲而決于不疑者，以聖人之經尚在，可以質也。」童子曰：「敢問其略。」曰：「《乾》之初九曰『潛龍勿用』，聖人于其《象》曰『陽在下也』，豈不曰其文已顯而其義已足乎？而爲《文言》者又曰『龍德而隱者也』，又曰『陽在下也』，又曰『陽氣潛藏』，又曰『潛之爲言，隱而未見』。《繫辭》曰：『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其言天地之道，乾坤之用，聖人所以成其德業者，可謂詳而備矣。故曰『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者，是其義盡于此矣。俄而又曰：『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易簡之善配至德。』又曰：『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又曰：『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其德行常易以知險。夫坤，天下之至順也，其德行常簡以知阻。』《繫辭》曰『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者，謂六爻而兼三才之道也。其言雖約，其義無不包矣。又曰：『《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他也，三才之道也。』而《說卦》又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分陰

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繫辭》曰：『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又曰：『辨吉凶者存乎辭。』又曰：『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又曰：『《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繫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又曰：『設卦以盡情僞，繫辭焉以盡其言。』其説雖多，要其旨歸，止于繫辭明吉凶爾，可一言而足也。凡此數説者，其略也。其餘辭雖小異而大旨則同者，不可以勝舉也。謂其説出于諸家，而昔之人雜取以釋經，故擇之不精，則不足怪也。謂其説出于一人，則是繁衍叢脞之言也。其遂以爲聖人之作，則又大謬矣。孔子之文章，《易》、《春秋》是已。其言愈簡，其義愈深。吾不知聖人之作，繁衍叢脞之如此也。雖然，辯其非聖之言而已，其于《易》義，尚有未害也。而又有害經而惑世者矣。《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是謂乾之四德。又曰：『乾元者，始而亨者也。利貞者，性情也。』則又非四德矣。謂此二説出于一人乎，則殆非人情也。《繫辭》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所謂《圖》者，八卦之文也。神馬負之，自河而出，以授于伏羲者也。蓋八卦者，非人之所爲，是天之所降也。又曰：『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于天，俯則觀法于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于是始作八卦。』然則八卦者，是人之所爲也，《河圖》不與焉。斯二説者，已不能相容矣。而《説卦》又曰：『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于神明而生蓍，參天兩地而倚數，觀變于陰陽而立卦。』則卦又

出于蓍矣。八卦之説如是，是果何從而出也？謂此三説出于一人乎，則殆非人情也。人情常患自是其偏見，而立言之士莫不自信，其欲以垂乎後世，惟恐異説之攻之也。其肯自爲二三之説以相牴牾而疑世，使人不信其書乎？故曰：非人情也。凡此五説者，自相乖戾，尚不可以爲一人之説，其可以爲聖人之作乎？」童子曰：「于此五説，亦有所取乎？」曰：「乾無四德，元亨利貞，則聖人于《彖》言之矣。若河、洛不出《圖》、《書》，吾昔已言之矣。吾知自堯、舜以來用卜筮爾，而孔子不道其初也，吾敢妄意之乎！」童子曰：「是五説皆無取矣。然則繁衍叢脞之言，與夫自相乖戾之説，其書皆可廢乎？」曰：「不必廢也。古之學經者，皆有大傳。今《書》、《禮》之傳尚存。此所謂《繫辭》者，漢初謂之《易大傳》也，至後漢已爲《繫辭》矣。語曰『爲趙、魏老則優，不可以爲滕、薛大夫也。』《繫辭》者，謂之《易大傳》，則優于《書》、《禮》之傳遠矣。謂之聖人之作，則僭僞之書也。蓋夫使學者知《大傳》爲諸儒之作，而敢取其是而舍其非，則三代之末去聖未遠，老師名家之世學，長者先生之餘論，雜于其門者在焉，未必無益于學也。使以爲聖人之作，不敢有所擇而盡信之，則害經惑世者多矣。此不可以不辯也。吾豈好辯者哉！」童子曰：「敢問四德。」曰：「此魯穆姜之所道也。初，穆姜之筮也，遇艮之隨，而爲『隨元亨利貞』説也，在《襄公》之九年。後十有五年而孔子始生，又數十年而始贊《易》。然則四德非乾之德，《文言》不爲孔子之言矣。」童子曰：「或謂左氏之傳《春秋》也，竊取孔子《文言》，以上附穆姜之説，是左氏之過也。

然乎？」曰：「不然。彼左氏者，胡爲而傳《春秋》？豈不欲其書之信于世也？乃以孔子晚而所著之書爲孔子未生之前之説，此雖甚愚者之不爲也。蓋方左氏傳《春秋》時，世猶未以《文言》爲孔子作也，所以用之不疑。然則謂《文言》爲孔子作者，出于近世乎？」童子曰：「敢問八卦之説。或謂伏羲已受《河圖》，又俯仰于天地，觀取于人物，然後畫爲八卦爾。二説雖異，會其義則一也。然乎？」曰：「不然。此曲學之士牽合傳會以苟通其説，而遂其一家之學爾。其失由于妄以《繫辭》爲聖人之言而不敢非，故不得不曲爲之説也。《河圖》之出也，八卦之文已具乎，則伏羲受之而已，復何所爲也？八卦之文不具，必須人力爲之，則不足爲《河圖》也。其曰觀天地、觀鳥獸、取于身、取于物，然後始作八卦。蓋『始作』者，前未有之言也。考其文義，其創意造始，其勞如此，而後八卦得以成文，則所謂《河圖》者，何與于其間哉！若曰已受《河圖》，又須有爲而立卦，則觀于天地鳥獸、取于人物者，皆備言之矣，而獨遺其本始所受于天者，不曰取法于《河圖》，此豈近于人情乎？考今《繫辭》，二説離絶，各自爲言，義不相通。而曲學之士牽合以通其説，而誤惑學者，其爲患豈小哉！古之言僞而辯、順非而澤者，殺無赦。嗚呼，爲斯説者，王制之所宜誅也。」童子曰：「敢問生蓍立卦之説。或謂聖人已畫卦，必用蓍以筮也。其然乎？」曰：「不然。考其文義可知矣。其曰『昔者聖人之作《易》也』者，謂始作《易》時也。又曰『幽贊于神明而生蓍，參天兩地而倚數，觀變于陰陽而立卦，發揮于剛柔而生爻』者，謂前此未有蓍，聖人之將作《易》》

也，感于神明而蓍爲之生，聖人得之，遂以倚數而立卦。是言昔之作《易》立卦之始如此爾。故漢儒謂伏羲畫八卦由數起者，用此説也。其後學者知幽贊生蓍之怪，其義不安，則曲爲之説曰：用生蓍之意者，將以救其失也。又以卦由數起之義害于二説，則謂已畫卦而用蓍以筮，欲牽合二説而通之也。然而考其文義，豈然哉！若曰已作卦而用蓍以筮，則『大衍』之説是已。大抵學《易》者莫不欲尊其書，故務爲奇説以神之。至其自相乖戾，則曲爲牽合而不能通也。」童子曰：「敢請益。」曰：「夫諭未達者，未能及于至理也，必指事據迹以爲言。余之所以知《繫辭》而下非聖人之作者，以其言繁衍叢脞而乖戾也。蓋略舉其易知者爾，其餘不可以悉數也。其曰『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説』，又曰『精氣爲物，游魂爲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云者，質于夫子平生之語，可以知之矣。其曰『知者觀乎彖辭則思過半矣』，又曰『八卦以象告，爻彖以情言』云者，以常人之情而推聖人，可以知之矣。其以乾、坤之策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而不知七、八、九、六之數同而乾、坤無定策，此雖筮人，皆可以知之矣。至于『何謂』、『子曰』者，講師之言也。《説卦》、《雜卦》者，筮人之占書也。此又不待辯而可以知者。然猶皆迹也。若夫語以聖人之中道而過，推之天下之至理而不通，則思之至者可以自得之。」童子曰：「既聞命矣。敢不勉！」下卷。

梓材謹案：謝山《學案劄記》：「歐陽公《易童子問》三卷。」據此補入。又案：《序録》引楊文靖言：「佛入中國千餘年，秖韓、歐二公立得定耳。」文忠《本論中》《下》，足與韓文《原道》、《諫佛骨表》等篇並傳千古。故并入之。

文集

佛法爲中國患千餘歲，世之卓然不惑而有力者，莫不欲去之。已嘗去矣，而復大集。攻之暫破而愈堅，撲之未滅而愈熾，遂至于無可柰何。是果不可去邪？蓋亦未知其方也。夫醫者之于疾也，必推其病之所自來，而治其受病之處。病之中人，乘乎氣虚而入焉。則善醫者不攻其疾而務養其氣，氣實則病去。此自然之效也。故救天下之患者，亦必推其患之所自來，而治其受患之處。佛爲夷狄，去中國最遠，而有佛固已久矣。堯、舜、三代之際，王政修明，禮義之教充于天下。于此之時，雖有佛，無由而入。及三代衰，王政闕，禮義廢，後二百餘年而佛至乎中國。由是言之，佛所以爲吾患者，乘其闕廢之時而來，此其受患之本也。補其闕，修其廢，使王政明而禮義充，則雖有佛，無所施于吾民矣。此亦自然之勢也。昔堯、舜、三代之爲政，設爲井田之法，籍天下之人，計其口而皆授之田，凡人之力能勝耕者，莫不有田而耕之。斂以什一，差其征賦，以督其不勤，使天下之人力皆盡于南畝，而不暇乎其他。然又懼其勞且怠而入于邪僻也，于是爲制牲牢酒醴以養其體，弦匏俎豆以悦其耳目，于其不耕休力之時而教之以禮。故因其田獵而爲蒐狩之禮，因其嫁娶而爲婚姻之禮，因其死葬而爲喪祭之禮，因其飲食群聚而爲鄉射之禮。非徒以防其亂，又因而教之，使知尊卑長幼凡人之大倫也。故凡養生送死之道，皆因其欲而爲之制。飾之物采而文焉，所以悦之，使其易趨也。順其情性而節焉，所以防之，使

其不過也。然猶懼其末也，又爲立學以講明之。故上自天子之郊，下至鄉黨，莫不有學。擇民之聰明者而習焉，使相告語而誘勸其愚惰。嗚呼，何其備也！蓋三代之爲政如此。其慮民之意甚精，治民之具甚備，防民之術甚周，誘民之道甚篤。行之以勤而被于物者洽，浸之以漸而入于人者深。故民之生也，不用力乎南畝，則從事于禮樂之際。不在其家，則在乎庠序之閒。耳聞目見，無非仁義，樂而趨之，不知其倦。終身不見異物，又奚暇夫外慕哉！故曰「雖有佛無由而入」者，謂有此具也。

及周之衰，秦并天下，盡去三代之法，而王道中絶。後之有天下者，不能勉彊，其爲治之具不備，防民之漸不周，佛于此時乘閒而出。千有餘歲之閒，佛之來者日益衆，吾之所爲者日益壞。井田最先廢，而兼并游惰之姦起。其後所謂蒐狩、婚姻、喪祭、鄉射之禮，凡所以教民之具，相次而盡廢。然後民之姦者有暇而爲他，其良者泯然不見禮義之及己。夫姦民有餘力則思爲邪僻，良民不見禮義則莫知所趨，佛于此時乘其隙，方鼓其雄誕之説而牽之，則民不得不從而歸矣。又況王公大人往往倡而敺之，曰「佛是真可歸依者」，然則吾民何疑而不歸焉。幸而有一不惑者，方艴然而怒曰：「佛何爲者？吾將操戈而逐之！」又曰：「吾將有説以排之。」夫千歲之患，徧于天下，豈一人一日之可爲！民之沈酣入于骨髓，非口舌之可勝。

然則將柰何？曰：莫若修其本以勝之。昔戰國之時，楊、墨交亂，孟子患之，而專言仁義。故仁義之説勝，則楊、墨之學廢。漢之時，百家並興，董生患之，而退修孔氏，故

孔氏之道明而百家息。此所謂「修其本以勝之」之效也。今八尺之夫，被甲荷戟，勇蓋三軍，然而見佛則拜，聞佛之說則有畏慕之誠者，何也？彼誠壯佼，其中心茫然無所守而然也。一介之士，眇然柔懦，進趨畏怯，然而聞有道佛者則義形于色，非徒不爲之屈，又欲驅而逐之者，何也？彼無他焉，學問明而禮義熟，中心有所守以勝之也。然則禮義者，勝佛之本也。今一介之士知禮義者，尚能不爲之屈，使天下皆知禮義，則勝之矣。此自然之勢也。《本論中》。

昔荀卿子之說，以爲人性本惡，著書一篇以持其論。予始愛之，及見世人之歸佛者，然後知荀卿之說繆焉。甚矣，人之性善也。彼爲佛者，棄其父子，絶其夫婦，于人之性甚戾，又有蠶食蟲蠹之弊。然而民皆相率而歸焉者，以佛有爲善之說故也。嗚呼，誠使吾民曉然知禮義之爲善，則安知不相率而從哉？柰何教之諭之之不至也。佛之說，熟于人耳、入乎其心久矣，至于禮義之事，則未嘗見聞。今將號于衆，曰「禁汝之佛而爲吾禮義」，則民將駭而走矣。莫若爲之以漸，使其不知而趨焉可也。蓋鯀之治水也，鄣之，故其害益暴。及禹之治水也，導之，則其患息。蓋患深勢盛，則難與敵。莫若馴致而去之易也。今堯、舜、三代之政，其說尚傳，其具皆在。誠能講而修之，行之以勤而浸之以漸，使民皆樂而趨焉，則充行乎天下，而佛無所施矣。《傳》曰：「物莫能兩大。」自然之勢也。奚必曰「火其書」而「廬其居」哉？

昔者戎狄蠻夷雜居九州之間，所謂徐戎、白狄、荊蠻、淮夷之類是也。三代既衰，若此

之類並侵于中國，故秦以西戎據宗周，吴、楚之國皆僭稱王，《春秋》書「用鄫子」，《傳》記被髮于伊川，而仲尼亦以不左衽爲幸。當是之時，佛雖不來中國，幾何其不夷狄也？以是而言，王道不明而仁義廢，則夷狄之患至矣。及孔子作《春秋》，尊中國而賤夷狄，然後王道復明。方今九州之民莫不右衽而冠帶，其爲患者特佛爾。其所以勝之之道，非有甚高難行之説也，患乎忽而不爲爾。夫郊天祀地，與乎宗廟、社稷、朝廷之儀，皆天子之大禮也，今皆舉而行之。至于所謂蒐狩、婚姻、喪祭、鄉射之禮，此郡縣有司之事也，在乎講明而頒布之爾。然非行之以勤，浸之以漸，則不能入于人而成化。自古王者之政，必世而後仁。今之議者將曰：「佛來千餘歲，有力者尚無可柰何，何用此迂緩之説爲！」是則以一日之功不速就，而棄必世之功不爲也。可不惜哉！昔孔子歎爲俑者不仁，蓋歎乎啟其漸而至于用殉也。然則爲佛者，不猶甚于作俑乎？當其始來，未見其害，引而内之。今之爲害著矣，非待先覺之明而後見也。然而恬然不以爲怪者，何哉？夫物極則反，數窮則變，此理之常也。今佛之盛久矣，乘其窮極之時，可以反而變之，不難也。昔三代之爲政，皆聖人之事業。及其久也，必有弊，故三代之術皆變其質文而相救。就使佛爲聖人，及其弊也，猶將救之，況其非聖者乎。夫姦邪之士見信于人者，彼雖小人，必有所長以取信，是以古之人君惑之，至于亂亡而不悟。今佛之法，可謂姦且邪矣。蓋其爲説，亦有可以惑人者，使世之君子雖見其弊而不思救。豈又善惑者與？抑亦不得其救之之術也？救之，莫

若修其本以勝之。舍是而將有爲，雖賁、育之勇，孟軻之辯，太公之陰謀，吾見其力未及施，言未及出，計未及行，而先已陷于禍敗矣。何則？患深勢盛，難與敵，非馴致而爲之，莫能也。故曰：修其本以勝之。《本論下》。

附録

吕紫微《童蒙訓》曰：滎陽公嘗言，少時與叔祖同見歐陽公，至客次，與叔祖商議見歐陽公敘契分，求納拜之語。及見歐陽公，既敘契分，即端立受拜，如當子姪之禮。公退，謂叔祖曰：「觀歐陽公禮數，乃知吾輩不如前輩遠矣！」

施德操曰：歐公語《易》，以謂《文言》、《大繫》皆非孔子所作，乃當時《易》師爲之耳。韓魏公心知其非，然未嘗與辯，但對歐公終身不言《易》。

汪玉山《與吕逢吉書》曰：歐陽公作《濮議》，謂范堯夫、傅欽之、吕獻可、趙大觀皆誣謗英宗以取直名。其後章惇以此書納之禁中。歐陽公有知，當悔怍于地下矣。以此知文字不可不慎。

吕東萊《與周子充書》曰：歐陽公每以平心自許。《濮議》之成，蓋在治平之後，辭氣尚有餘怒。以此知臨事之難。

葉水心《習學記言》曰：以經爲正而不汩于章讀箋詁，此歐陽氏讀書法也。然其間節目甚多，固未易言。以其學考之，雖能信經，而失事理之實者不少。

又曰：歐陽氏語「文學止于潤身，政事可以及物」，始悟人之窮力苦心于學問文辭者，徒欲藻飾其身。聖賢之事業，非所以責之也。

又曰：歐陽氏策，爲三代井田禮樂而發者五，似歎先王之道不得行于後世者。然其意則不以漢唐爲非，豈特不以爲非，而直謂唐太宗之治幾乎三王，則不必論矣。

王厚齋曰：歐陽公以《河圖》、《洛書》爲怪妄。東坡云：「著于《易》，見于《論語》，不可誣也。」南豐云：「以非所習見，則果于以爲不然，是以天地萬物之變爲可盡于耳目之所及，亦可謂過矣。」蘇、曾皆歐陽公門人，而議論不苟同如此。

廬陵講友

舍人尹河南先生洙

尹洙，字師魯，河南人。博學，深于《春秋》，爲文謹嚴。舉進士，累遷起居舍人。唐末以來，文章寖敝，先生與穆伯長倡爲古文，以矯時所尚，自是文風少變云。參《姓譜》。

正獻呂晦叔先生公著 別爲《范呂諸儒學案》。

員外梅先生堯臣

梅堯臣，字聖俞，宣城人，侍讀學士詢從子也。工爲詩，以深遠古淡爲意，開出奇巧。❶初未爲人所知。用侍讀蔭，爲河南主簿。錢惟演留守西京，特嗟賞之，引與酬唱，一府盡傾。歐陽兖公自以爲不及。大臣累薦宜在館閣，召試賜進士出身，爲國子監直講。累遷尚書都官員外郎。與修《唐書》，未奏而卒。寶元、嘉祐中，仁宗有事郊廟，

❶「開」，當作「間」，參見《宋史·梅堯臣傳》。

輒獻歌詩。又嘗上書言兵，注《孫子》十三篇，撰《唐載記》二十六卷、《毛詩小傳》二十卷、《宛陵集》四十卷。先生家貧，喜飲酒，賢士大夫多從之遊，時載酒過門。善談笑，與物無忤云。參史傳。

廬陵學侶

文公蘇老泉先生洵

別爲《蘇氏蜀學略》。

廬陵家學

大理歐陽先生發

歐陽發，字伯和，廬陵人，文忠公之長子。少師安定，盡傳其古樂鐘律之説。不治科舉業，文忠謂其得文昭之學。以父蔭，官至大理寺丞。所著有《古今系譜圖》、《宋朝二府年表》、《年號録》。

梓材謹案：《大理傳》本在《安定學案》。考《宋史》先生本傳：「卒年四十六，蘇軾哭之，謂其得文忠之學，漢伯喈、晉茂先之流也。」當以范忠宣例之，移入《廬陵》，以見歐陽子之家學。

直閣歐陽先生棐

歐陽棐，字叔弼，文忠中子。廣覽强記，能文詞。年十三時，見文忠著《鳴蟬賦》，侍側不去。文忠撫之，曰：「兒異日能爲吾此賦否？」因書以遺之。用蔭，爲祕書省正字。登進士乙科，調陳州判官，以親老不仕。文忠卒，代草遺表。神宗讀而愛之，意文忠自作也。服除，始爲審官，累遷職方員外郎、知襄州。曾布執政，其婦兄魏泰倚聲勢來

居襄，郡縣莫敢誰何。至是，指州門東偏官邸廢址爲天荒，請之。吏具成牘至，先生曰：「孰謂州門之東偏而有天荒乎！」卻之。衆共白曰：「泰横于漢南久，可卻邪？」先生竟持不與。泰怒，譖于布，徙知路州，旋又罷去。元符末，還朝，歷吏部、右司二郎中，以直祕閣知蔡州，奉詔罷覆折之令。未幾，坐黨籍廢，十餘年卒。參史傳。

附録

吕滎陽曰：朝廷獎用言者，固是美意，然亦不可不審。歐陽叔弼最爲静默，自正獻當國，常患其不來。而劉器之攻之，以爲奔競權門。器之賢者，猶有此誤，況他人乎。

廬陵門人

祕閣焦先生千之

焦千之，字伯强，潁州焦陂人也。從歐陽公學，稱上弟。其時同門之士如曾南豐、王深父皆以文學名，而先生最有得于躬行。歐陽公知潁州，吕正獻公爲通判，正獻日與公講學，其于諸弟子中獨敬先生，延之館，使子希哲輩師事焉。耿介不苟，終日危坐，未嘗妄笑語。諸生有不至，則召之坐，面切責之，不少假借。其後希哲兄弟雖徧從安定、泰山、康節、伊川諸公遊，然其學所以成者，内則正獻及其夫人督課甚嚴，外則先生之力。正獻歸京師，以先生偕。歐陽嘗贈之詩，所云「有能掇之行，可謂仁者勇」是也。

後以遺逸薦，爲祕閣校理，知無錫。吕待制希純知潁州，築宅于城南以居先生，潁人稱曰「焦館」。

侍讀劉公是先生敞

劉敞，字仲邍父，新喻人。學者稱爲公是先生。舉慶歷進士，廷試第一。編排官王堯臣，其内兄也，以親嫌自列，乃以爲第二。通判蔡州，直集賢院，判尚書考功。夏竦殁，賜謚文正，先生疏駁之，三上，改謚文莊。方議定大樂，使中貴人參其閒。先生諫曰：「王事莫重于樂，今儒學滿朝，辯論有餘，而使若趙談者參之，臣懼爲袁盎笑也。」權度支判官，徙三司使。吴充以典禮得罪，先生因對，極論之。帝曰：「充能官，京亦亡它。中書惡其太直，不相容耳。」對曰：「陛下寬仁好諫，而中書乃排逐言者，是蔽君之明，止君之善也。」帝深納之。奉使契丹，順州山中有異獸，如馬，而食虎豹。契丹不能識，問先生，曰：「此所謂駮也。」爲説其音聲形狀，且誦《山海經》、《管子》書曉之，契丹益歎服。使還，求知揚州，徙鄆州。時蜀人龍昌期著書傳經，以詭僻惑衆，文潞公薦諸朝，賜五品服。先生與歐陽公俱曰：「昌期違古畔道，學非而博，王制之所必誅。未使即少正卯之刑，已幸矣，又何賞焉？乞追還詔書，毋使有識之士窺朝廷深淺。」昌期聞之，懼不敢受賜。先生以識論與衆忤，求知永興軍，拜翰林侍讀學士。先生侍英宗講讀，每指事據經，因以諷諫。時兩宫方有小人閒言，諫者或訐而過直。先生進讀《史記》，至堯授舜以天下，拱而言曰：「舜，至側微也，堯禪之以位，天地享

之，百姓戴之。非有他道，惟孝友之德光于上下耳。」帝竦體改容，知其以義理諷也。患眩瞀疾，予告。帝固重其才，每燕見他學士，必問先生安否。帝食新橙，命賜之。疾少間，復求外，以爲汝州，旋改集賢院學士、判南京御史臺。熙寧元年卒，年五十。

先生學問淵博，自佛老、卜筮、方藥、山經、地志，皆究知大略，尤精于天文。嘗得先秦彝鼎數十，銘識奇奥，皆案而讀之，因以攷知三代制度。尤珍惜之，每曰：「我死，子孫以此蒸嘗我。」朝廷每有禮樂之事，必就其家以取決焉。爲文尤贍敏，掌外制時，將下直，會追封王子、公主九人，立馬卻坐，頃之九制成。歐陽兖公每于書有疑，折簡來問，對其使揮筆答之不停手，公服其博。長于《春秋》，爲書四十卷，行于時。參史傳。

公是先生弟子記

永叔問曰：「人之性必善，然則孔子謂上智與下愚不移，可乎？」劉子曰：「可。愚智非善惡也。雖有下愚之人，不害于爲善。善者，親親、尊尊而已矣。孔子謂子貢曰：『女與回也孰愈？』對曰：『賜也聞一以知二，回也聞一以知十。』然則其亦有聞十而知一、聞百而知一、聞千而知一者矣。愚智之不可移如此。」

永叔曰：「以人性爲善，道不可廢。以人性爲惡，道不可廢。以人性爲善惡混，道不可廢。以人性爲上者善，下者惡，中者善惡混，道不可廢。然則學者雖毋言性可也。」

劉子曰：「仁義，性也。禮樂，情也。以人性爲仁義，猶以人情爲禮樂也。非人情，無

所作禮樂。非人性，無所明仁義。性者，仁義之本。情者，禮樂之本也。聖人惟欲道之達于天下，是以貴本。今本在性而勿言，是欲導其流而塞其源，食其實而伐其根也。夫不以道之不明爲言，而以言之不及爲説，此不可以明道而惑于言道，不可以無言而迷于有言者也。」

雲濠謹案：《公是先生弟子記》，《四庫書目》入《子部·儒家》類，語多可采。今特采其與廬陵問答者二條，亦可見其學之一斑云。

謝山《公是先生文鈔序》曰：予嘗謂文章不本于六經，雖其人才力足以淩厲一時，而總無醇古之味，其言亦必雜于機變權術。至其虛矯恫喝之氣，末流或一折而入于時文。有宋諸家，廬陵、南豐、臨川，所謂深于經者也。而皆心折于公是先生。蓋先生于書無所不窺，尤篤志經術，多自得于先聖。所著《七經小傳》、《春秋五書》，經苑中莫與抗故。其文雄深雅健，摹《春秋》《公》、《穀》兩家，大、小戴《記》，皆能神肖。當時先生亦自負獨步，虎視一時。雖歐公尚以不讀書爲所誚，而歐公不敢怨之。世或言先生卒以此忤歐公，今稽之墓志，始知其不然也。梓材案：黄涪翁跋先生帖，謂：「劉侍讀，文忠公門人也。」涪翁及見先生，此語當得其實。觀謝山所云，蓋先生之于廬陵，及門而未心折者耳。《邵氏聞見後録》言吕汲公終身重敬原父之學，知先生之見重當世如是。又案：先生之弟公非先生被薦于文忠，亦得列廬陵之門也。

舍人劉公非先生攽

劉攽，字叔贛父，公是先生之弟也。學者稱

爲公非先生。與公是同登科第。仕州縣二十年，始爲國子監直講。歐陽兗公與趙公概薦試館職，歷知曹州、兗州、亳州、襄州、蔡州。孫莘老、蘇文忠等言其「博記能文章，政事侔古循吏，身兼數器，守道不回」，召拜中書舍人。著書百卷，尤邃史學。司馬温公修《資治通鑑》，專職漢史。參史傳。

附　録

劉静春曰：吾家原父、貢父二先生，高才博物，風節凛然。惜其與關、洛同時，而不偕之講學。

雲濠謹案：原父即邍父，貢父即贛父，古今字耳。

縣令陳先生舜俞

別見《安定學案》。

正言丁先生騭

丁騭，字公點，蘇州人。嘉祐進士。以經學倡後進，尤長于《易》、《春秋》，爲文自成一家。官太常博士。元祐中，爲左正言，五上章論何正臣治獄殘酷，巧詆刻深，甚于羅織黨錮。事載國史。著有《文集》二十卷。參《姑蘇志》。

直講張先生巨

張巨，字微之，晉陵人。嘉祐中舉明經，薦爲國子監直講。王荆公新法行，乃引去，時論高之。先生嘗從安定學，復與蔣之奇、胡宗愈、丁騭同學《易》于歐陽公。著《易解》十卷。

簡修胡先生宗愈

胡宗愈，字完夫，晉陵人，文恭從子。舉進士甲科，爲光禄丞。文恭得請杭州，英宗問子弟誰可繼者，以先生對，召試學士院。神宗立，累遷至同知諫院。王介甫用李定爲御史，先生言：「御史不因薦得，是殆一出執政意。即大臣不法，誰復言之？」蘇頌、李大臨不草制，坐絀。先生又争之，介甫怒，出判真州。元祐初，以吏部右司郎中進起居郎、中書舍人、給事中、御史中丞，請删差法。哲宗嘗問朋黨之弊，對曰：「君子指小人爲姦，則小人指君子爲黨。陛下能擇中立之士而用之，則黨禍熄矣。」明日，具《君子無黨論》以進。拜尚書右丞。于是諫議大夫王覿論其不當，而劉安世、韓川、孫覺等合攻之，朝廷依違踰年，出觀潤州。而言者愈力，乃罷爲資政殿學士、知陳州。徙成都府，蜀人安其政。召爲禮部尚書，遷吏部。卒年六十六，贈左銀青光禄大夫，謚簡修。參史傳。

文公王臨川先生安石 別爲《荆公新學略》。

文定曾南豐先生鞏

曾鞏，字子固，南豐人。生而警敏，讀書數百言，脱口輒誦。年十二，試作六論，援筆而成，辭甚偉。甫冠，名聞四方。歐陽公見而奇之。中嘉祐二年進士第，調太平州司法參軍。召編校史館書籍，遷館閣校勘、集賢校理，爲實録檢討官。出判越州，遷知齊州，累徙襄州、洪州、福州，最後徙明、亳、滄

三州。先生負才名，久外徙，世頗謂偃蹇不偶。一時後生輩鋒出，先生視之泊如也。過闕，神宗召見，勞問甚寵，遂留判三班院。上疏議經費，帝曰：「鞏以節用爲理財之要，世之言理財者未有及此。」帝以《三朝》《兩朝》各自爲書，將合而爲一，加先生史館修撰專典之，不以大臣監總。既而不克成，會官制行，拜中書舍人。時自三省百執事選授一新，除書日至十數，人人舉其職于訓辭，典約而盡。尋掌延安郡王牋奏。故事命翰林學士，至是特屬之。甫數月，丁母艱去。又數月而卒，年六十五。先生性孝友。父亡，奉繼母益至，撫四弟、九妹于委廢單弱之中，宦學婚嫁，一出其力。平生嗜書，家藏至二萬餘卷，手自讎對，雖白首不倦。又集古今篆刻爲《金石録》五百餘卷。所著文集曰《元豐類稿》。雲濠案：《四庫書目》采録《元豐類稿》五十卷，其《續稿》四十卷、《外集》十卷並佚。其文開闔馳騁，應用不窮，然言近旨遠，要其歸必止于仁義。一時工作文詞者鮮能過也。吕申公嘗告神宗，以先生爲人，行義不如政事，政事不如文章，以是不大用云。參史傳。

附録

葉水心《習學記言》曰：曾某不附王安石，流落外補，汲汲自納于人主，其辭皆諂而哀。要之，其文與識皆未達于大道。

問：「南豐云『有知之之明，而不能好之，未可也，故加之以誠心好之。有好之之心，而不能樂之，亦未可也，故加之以至意樂之』。用工夫卻在誠心、至意上否？」陳潛室曰：「此用《論語》意，從致知上發源，皆先儒所

不道。南豐屢屢言之，度越諸公遠矣。但其説樂處，語不瑩耳。樂者，極至之意，是他『知』、『好』工夫到後自見此境界耳。若用一物以樂之，即非所以爲樂。」《木鐘集》。

文忠蘇東坡先生軾

文定蘇潁濱先生轍

並見《蘇氏蜀學略》。

縣令王先生回

王回，字深父，侯官人。先生敦行孝友，質直平恕，造次必稽古人所爲，而不爲小廉曲謹以求名譽。由進士爲衛真簿，有所不合，稱病自免。作《告友》曰：「古之言天下達道五者，各以其義行而人倫立，其義廢則人倫亡。然而父子兄弟之親，天性也。夫婦之合，人情也。君臣之從，衆心也。雖欲自廢而理勢持之。惟朋友者，舉天下之人莫不可同，亦舉天下之人莫不可異。同異在我，則義安所卒歸乎？是其漸廢之所由也。親非天性也，合非人情也，從非衆心也。群而同，別而異，有善不足與榮，有惡不可與辱。大道之行，公與義者可至焉。下斯而言，其能及者鮮矣。是以聖人崇之，以列于君臣、父子、夫婦、兄弟，而壹爲達道也。夫人有四肢，所以成身，一體不備，則謂之廢疾。而人倫缺焉，何以爲世？姑求其肯告吾過而樂聞其過者，與之友乎。」退居潁州，久之不肯仕，在廷多薦者。治平中，以爲忠武軍節度推官、知南頓縣，命下而卒。先生在潁川，與處士常秩友善。熙寧中，秩上其《文集》，補其子汾爲郊社齋郎。參史傳。

梓材謹案：《焦祕閣傳》云：「同門如曾南豐、王深

父,皆以文學名。」故以先生次南豐。

教授徐先生無黨

徐無黨,永康人。從歐陽永叔學古文詞。永叔嘗稱其文曰進如水湧山出。又云其馳騁之際非常人筆力可到。嘗註《五代史》,妙得良史筆意。皇祐中,以南省第一人登進士第,仕至郡教授。

別 附

文穆蔣潁叔之奇

蔣之奇,字潁叔,宜興人。舉進士。元祐初,累拜翰林學士。兼侍讀,坐責守汝州,徙慶州。徽宗立,拜知樞密院事。崇寧元年,知杭州。以棄河、湟事奪職,降中大夫。以疾告歸,提舉靈仙觀。三年,卒。嘗入元祐黨籍。後録其陳紹述之言,盡復官職。謚文穆。參史傳。

梓材謹案:謝山爲《文穆端研記》云:「文穆在熙寧、元祐、崇寧推爲博聞强識之儒,曾在禁林,記諸典章文物之舊,曰《逸史》,至數百卷。是亦北宋一魁儒也。惜其受知廬陵,因患『姦邪』之目,轉劾廬陵,爲瑜不揜瑕耳。」

焦 氏 門 人 廬陵再傳。

侍講呂原明先生希哲 别爲《滎陽學案》。

庶官呂先生希績

待制呂先生希純 並見《范呂諸儒學案》。

劉氏家學

僉樞劉先生奉世

劉奉世，字仲馮，新喻人，遼父子。天資簡重，有法度。以進士歷官至樞密直學士、僉書院事。坐黨籍累貶，謫居沂、兗。以赦歸，復端明殿學士。優于吏治，尚安静。文詞雅贍，最精《漢書》學。常云：「家世唯知事君、内省不愧、怍士大夫公論而已。❶得喪，常理也，譬如寒暑加人，雖善攝生者不能無病也，正須安以處之。」參史傳。

劉氏門人

縣令王先生回見上《盧陵門人》。

江季恭先生端禮別見《安定學案》。

曾氏家學

文昭曾曲阜先生肇

曾肇，字子開，南豐人，南豐先生之弟也。舉進士，累官至龍圖閣學士。坐黨籍，安置汀州數年，歸潤而卒。先生天資仁厚，而容貌端嚴。自少力學，博覽經傳，爲文温潤有

❶「怍」，當作「怍」，參見《宋史・劉奉世傳》。

法。其調黄巖簿也，邵安簡公聞其賢，請爲州學教授，四方之士聞風踵至，授經無虚席。後更十一州，類多善政。雲濠案：先生著有《曲阜集》四十卷、《外集》十卷、《奏議》十二卷、《尚書講義》八卷、《邇英殿故事》一卷、《元祐外制集》十二卷、《庚辰外制集》三卷、《内制集》五卷，又《曾氏譜圖》一卷。楊龜山狀其行。紹興初，謚曰文昭。參史傳。

曾氏門人

通判李先生撰

李撰，字子約，吴縣人。受業南豐，官至通判袁州。以興學校爲先務，有文翁、常衮風。雲濠案：先生著有《毛詩訓解》二十卷、《孟子講義》十四卷、《文集》五十卷、《史贊論》五卷。龜山楊文靖公誌其墓。子彌遜、彌大、彌正。

正字陳後山先生師道

陳師道，字履常，一字無己，彭城人。好學苦志。年十六，以文謁曾子固，大奇之，許以文著時，留受業焉。熙寧中，王氏經學盛行，先生心非其説，遂絶意進取。子固典五朝史事，得自擇其屬，朝廷以白衣難之。元祐初，蘇文忠軾、傅獻簡堯俞、孫莘老覺薦其文行，起爲徐州教授。又用梁燾薦，爲太學博士。言者謂在官嘗越境出南京見軾，改教授潁州。又論其進非科第，罷歸。調彭澤令，不赴。家素貧，或經日不炊，妻子愠見，弗恤也。久之，召爲祕書省正字。卒年四十九。友人鄒浩斂之。先生高介有節，安貧樂道，于諸經尤邃《詩》、《禮》。爲文精深雅奥，喜作詩，自云

學黄庭堅。至其高處，或謂過之。然小不中意輒焚去，今存者纔十一。世徒喜誦其詩文，至若奥學至行，或莫之聞也。初，遊京師，踰年未嘗一至貴人之門。傅獻簡欲識之，先以問秦少游，曰：「是人非持刺字，俛顔色，伺候乎公卿之門者。殆難致也。」獻簡曰：「非所望也。吾將見之，懼其不吾見也。子能介于陳君乎？」知其貧，懷金欲爲餽。比至，聽其論議，益敬畏不敢出。章惇在樞府，將薦于朝，亦屬少游延致。先生答曰：「辱書諭以章公降屈年德，以禮見招。不佞何以得此，豈侯常欺之邪？公卿不下士，尚矣，乃特見于今，而親于其身，幸孰大焉！愚雖不足以齒士，猶當從侯之後，順下風以成公之名。雖然，有一于此，幸公之他日成功謝事，幅巾東歸，師道當御欵段，乘下澤，候公于上東門外，未晚也。」及惇爲相，又致意焉，終不往。官潁時，東坡知州事，待之絶厚，欲參諸門弟子閒，而先生賦詩「嚮來一瓣香，敬爲曾南豐」之語，其自守如此。學者稱爲後山先生。參史傳。

附録

葉水心《習學記言》曰：陳師道所師獨曾鞏，至與孔子同稱。然其云：「學欲至之捷而守之迂，識欲覺之先而持之後。」見理未盡而執志甚堅，惜乎。

魏鶴山《師友雅言》曰：後山詩「仰看一鳥過，虚負百年身」，甚有深意。

李氏家學盧陵三傳。

侍郎李筠溪先生彌遜
尚書李先生彌大合傳。

李彌遜，字似之，吴縣人，通判撰子。弱冠，以上舍登大觀三年第，調單州司户，累官起居郎。以封事剴切，貶知盧山縣，改奉嵩山祠，廢斥隱居者八載。宣和末，知冀州，金人犯河朔，諸郡皆警備，先生率勇士邀斬甚衆。靖康初，召爲衛尉少卿，出知瑞州。二年，建康牙校周德叛，單騎招降之。時李綱行次建康，先生與謀，誅首惡五十人，撫其餘黨，一郡帖然。改淮南運副，後奉興國宫祠，知饒州。召對，首奏「當堅定規模，排斥姦言」。輔臣有不悦者，以直寶文閣知吉州。陛辭，帝曰：「行召卿矣。」七年秋，遷起居郎。先生自政和末以上封事得貶，垂二十年，及復居是職，直前論事，鯁切如初。冬，試中書舍人，奏六事，曰：「固藩維以禦外侮，嚴禁衛以尊朝廷，練兵卒以壯國勢，節財用以備軍食，收民心以固根本，擇守帥以責實效。」時駐蹕未定，有旨料舟給卒以濟宫人，先生繳奏曰：「事雖至微，懼傷大體。」帝嘉納之。試户部侍郎。秦檜再相，惟先生與吏部侍郎晏敦復有憂色。八年，上疏乞外甚力，詔不允。趙豐公罷相，檜專國，贊帝決策通和。胡忠簡銓上疏乞斬檜，范如圭、曾開抗聲折檜，皆遭貶逐。先生乃請對，言金使之請和，欲行君臣之禮，有大不可。帝詔廷臣大議。檜邀先生至私第，曰：「政府方虚員，苟和好無異議，當以兩地相

浼。」答曰：「彌遜受國恩深厚，何敢見利忘義。今日之事，獨有一去可報相公。」次日再上疏，言愈切直。檜大怒。先生引疾。九年春，再上疏乞歸田，以徽猷閣直學士知端州，改知漳州。十年，歸隱連江西山。十二年，檜追仇向者盡言之臣，蹶言者論先生與豐公、王庶、曾開四人同沮和議，于是先生落職。十餘年間，不通時相書，不請磨勘，不乞任子，不序封爵，以終其身。二十三年，卒。朝廷思其忠節，詔復敷文閣待制。有《奏議》三卷、《外制》二卷、《議古》三卷、《詩》十卷。雲濠案：先生著有《筠溪集》二十四卷。弟彌大，字似矩，官刑、工、户三部尚書。參史傳。

祖望謹案：先生在兄弟中最以風節著，至其講學，則固未有聞也。予攷其經紀胡邦衡之家事而贈以遠竄之言，曰「有天命，有君命，不擇地而安之」，曰「唯君子困而不失其所，故亨」，曰「名節之士猶未及道，更宜進步」，曰「無我方能爲大事」，曰「天將任之，必有所摧折」，曰「建功立名，非知道者不能」，曰「學必明心，記問辯說其餘也」。然則先生之講學者深矣。其歸隱連江也，張忠獻公爲治田宅，力辭不受。

吏部李先生彌正

李彌正，字似表，通判子。官吏部郎兼史館。上書忤秦檜，指爲趙忠簡公黨人，廢二十年。

廬陵續傳

機宜鄭先生耕老

鄭耕老，字穀叔，莆田人。紹興十五年進士，明州教授。以薦召見，孝宗擢國子監簿，添差福建安撫司機宜文字。著《詩》《易》《中庸》《洪範》《論孟訓釋》。參《閩書》。

讀書說

立身以力學爲先，力學以讀書爲本。今取六經及《論語》、《孟子》、《孝經》，以字計之，《毛詩》三萬九千二百二十四字，《尚書》二萬五千七百字，《周禮》四萬五千八百六字，《禮記》九萬九千二十字，《周易》二萬四千二百七字，《春秋左氏傳》一十九萬六千八百四十五字，《論語》一萬二千七百字，《孟子》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孝經》一千九百三字。大小九經合四十八萬九十字。且以中材爲率，若日誦三百字，不過四年半可畢。或以天資稍鈍、中材之半，日誦一百五十字，亦止九年可畢。苟能熟讀而温習之，使入耳著心，久不忘失，全在日積之功耳。里諺曰：「積絲成寸，積寸成尺。寸尺不已，遂成爲匹。」此語雖小，可以喻大。後生其勉之。

梓材謹案：此說有作《歐陽公讀書法》者，其數諸經，先《孝經》，次《論語》，一萬一千七百五字。次《孟子》，次《周易》，二萬四千一百七字。次《尚書》，次《詩》，三萬九千二百三十四字。次《禮記》，九萬九千一十字。次《周禮》，次《春秋左傳》。先後、字數微有不同。又云：「九經正文，通不過四十七萬八千九百九十五字。童子日誦三百字，不五年，略

可上口。」是先生之説蓋本歐公，而字數有異爾。又其闢佛亦與歐公同。故移《水心文集》一段于後而特爲立傳云。

附録

葉水心志其墓曰：穀叔嘗著《仁義》、《禮樂》、《扶中》、《截流》等論，推明聖人之道，歸于中正不偏，常行不厭。而佛者以寂滅無爲亂之，此性命道德之蠹。

劉氏續傳

縣令劉先生恭

劉恭，字伯協，南城人。紹熙元年進士，知瑞安縣。象山嘗作書，言郡縣官貪殘之害，以告大吏。先生以其人家世方盛，若極言之，恐攖其怒。且居是邦非其大夫，或于名分未安。象山答以向來區區之意，不在利害，至于理之所在，必争，雖匹夫不可犯。先生又以「道大，何所不容」爲辭，象山以「不知務」示之。

梓材謹案：是傳謝山稿底列《象山門人》。顧象山與書，一稱之以「門下」，再尊之以「來示」，又自遜曰「敬虚心以俟教」，則先生特象山講友，初未及象山之門也。攷《楊誠齋集》，先生爲新吉守，誠齋與之書曰：「近世人物之盛，莫江西若者。江西人物之盛，又莫劉氏若者。公是、公非二先生偕以道鳴，如古文篇何必減《原道》，如弟子所記何必減《法言》，如西垣訓詞何必減《西京》。家傳正學之派，心授斯文之脈，不在執事而在誰乎？」據此，則先生固承二劉家學者，不必附之陸門矣。故移入于此。

宋元學案卷四終

古靈四先生學案表

陳襄 安定同調。
- 孫覺 別見《安定學案》。
- 吳道
- 張公諤
- 章衡
- 傅楫 —— 從子希龍
- 陳貽範
- 管師復
- 管師常 —— 林石 —— 沈躬行 別見《周許諸儒學案》。
- 陳砥
- 呂逢時 —— 錢景臻
- 黃穎 —— 子公坦
- 劉淮夫

鄭穆

陳烈

周希孟
- 劉康夫
- 潘鯁
- 曾伉

劉彝 別見《安定學案》。

並古靈講友。

章望之

吴師仁 並見《士劉諸儒學案》。

司馬光 別爲《涑水學案》。

张載 別爲《横渠學案》。

並古靈同調。

劉夔

曹穎叔

蔡襄

並公闢學侶。

宋元學案卷五　古靈四先生學案

鄞縣全祖望補本
後學慈谿馮雲濠校刊
鄞縣王梓材重校
道州何紹基重刊

祖望謹案：安定、泰山並起之時，閩中四先生亦講學海上。其所得雖未能底于粹深，然而略見大體矣，是固安定、泰山之流亞也。宋人溯導源之功，獨不及四先生，似有闕焉。或曰：「陳烈亦嘗師安定。」未知所據。述《古靈四先生學案》。梓材案：《古靈學案》，謝山所特立。謂之「述」者，謙辭也。黄氏補本仍屬之梨洲，非是。又案：其《表》以古靈爲安定門人，亦無據。

安定同調

忠文陳古靈先生襄

陳襄，字述古，侯官人也。學者稱爲古靈先生。是時，學者方溺于雕篆之文，相高以詞華，所謂知天盡性之説，皆指以爲迂闊，而士亦莫之講也。先生獨有志于傳道，與其同里陳烈、鄭穆、周希孟者爲友，氣古行高，以天下之重爲己任。聞者始皆笑之，先生不爲動，躬行益篤。學者亦稍稍化之，多從之遊，而閩海間遂有「四先生」之目。雖有誕突恣傲不可率者，不敢失禮于其門。已而，四先生之名聞于天下，有從遠方來受學者。

以進士爲浦城簿，縣闕令，先生行令事，斷獄明決，人莫能干以私。首興學宮，爲諸生講學，從之者五百餘人，而章衡卒爲名臣。安部使者安積至其縣，先生以十事陳之。安是之，皆爲施行。以遷爲仙居令。仙居山縣，莫知學，先生之興學宮，課諸生如浦城。有問難者，得乘先生聽訟之暇，入問于庭。偶出行部，遇山谷中有小學，輒下車爲童子輩講經。從學者漸多，而管師復兄弟卒爲名儒。遷著作佐郎，知河陽縣，仙居之民攀車遮道，幾不得出境。時富鄭公帥河陽，一見，厚禮之。先生之興學宮，課諸生如仙居。或謗之富公，曰：「是賺子弟輩束脩耳。」富公以告，先生曰：「自反而縮，何嫌人言！」或勸先生罷講，答曰：「以讒人，使諸生遂不得聞道，吾恥之。」講益力。富公久而益奇之，入相，薦爲太常博士，召試祕閣校理，尋判祠部。譯經僧法護遺奏，乞度十僧，趙概亦請列于廟中三年度一道士，❶先生堅執不行，且請禁宫闈要近之妄有陳乞者。坐是解祠部。編昭文館書籍。已而，以祠部員外郎知常州，復興學宮，課諸生如河陽。時承安定先生湖學之後，東南講席稍衰，先生復振之，以顧臨司之。每晨親往，與諸生講經義，旁決吏事，于是毗陵之盛，擬于湖學。常州運渠横遏震澤，積水不得北入于江，爲吴下民田之害。先生以渠之丈尺，對民田之步畝，分授以浚，深廣有制，不月而成。遂削望亭古堰，而震澤積水乃克北流，田患以除。遷司封員外郎，爲開封府推官。將行，得公帑雜收無名錢數

❶「于」，當作「子」，參見《東都事略》卷八十五（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百萬，因以償積年官逋之未清者。入爲三司判官，使遼。尋修起居注，知諫院，管句國子監等。先生薦可爲太學師長者四人，小程子其一也。尋罷諫院，兼侍御史知雜事。故事，左右史以次知制誥，而臺雜乃遷三司副使。于是有旨候知制誥闕，召試，先生辭曰：「陛下以義使臣，敢不惟命是聽，豈敢計較資地，以爲輕重。況知雜之任，上裨朝政，下肅臺綱，豈顧寵禄之居後哉？若有顧避之心，身且不正，焉能正人？」乃許追寢前命。

于是王荆公執政，行新法。先生力言青苗不便，五奏皆不報。其進第四狀曰：「臣觀制置奏請，莫非引經以爲言，而其實貸民以取利，是特爲管仲、商君之術。臣願陛下爲堯、舜之君，以仁義治天下，不願陛下爲霸主也。陛下富有中國，廣輪萬里，内無强臣敵國之患，外無西戎北狄之難。四海九州之賦，供用不爲不足。不于此時與廟堂之臣坐而論道，以行王政，而反屑屑爲均輸、舉貸之事，臣竊惜之！」其第五狀曰：「誤陛下者，王安石也。誤安石者，吕惠卿也。安石持强辯以熒惑于前，惠卿畫詭謀以陰助于後，故雖陛下之至聖，不能無惑。近者中丞吕公著而下，皆以不職乞從責降，臣獨區區未敢請者，尚冀犬馬之誠，一悟聖意，許以青苗之法下百官集議。如臣等言非，甘從遠竄。如是，則安石、惠卿乞行貶斥，以謝天下。」又言：「劉述、劉琦、錢顗等皆以言事責降，范純仁以此待罪。朝廷上下之情，乖戾若此，臣甚憂之。乞免其罪，以厭人望。」又言：「中丞吕公著以造膝之言落職大有容之德。又乞召還范純仁，以厭人補郡，安石增改誥詞，暴揚其語，欲以中傷，

尤失事體。右正言李常待罪，兩月不報，必非陛下之意。」又言：「韓絳以制置三司條例司而爲參政，是以利進，自古進用大臣所未有。」又言李南公、李定不可用，王子韶爲小人。于是神宗有詔，召先生試知制誥，而所奏皆留中不下。先生辭曰：「臣所言不能開悟聖心，方且待不職之罪，未知譴所，召試非臣所敢當。」荆公方遣人趣先生承命，見奏大恨，議出爲陝西轉運使。上曰：「陳襄經術，宜在講筵。」乃復令修起居注，直舍人院，兼天章閣侍講。先生固辭。神宗賜手詔曰：「卿以言事未遂，不受知制誥之命，且求外補。朕慕卿經術，深惜遠去，特還舊職，庶幾左右經席，漸摩道義。來奏尚欲固辭，豈未悉朕意與？還卿來章，當亟就職。」先生不敢復辭。次年，卒用爲知制誥。荆公終欲出之，上不許，詔直學士院。荆公惡之不已，以草河北詔言「水不潤下」，中書改之，又赦文有「奉祠紫宮」之語，爲犯俗。先生乞出，遂知陳州。未朞，移杭州。先生以杭之學校不興，復修築聚講如常州，且修六井水利。已而復知陳州，其講學如杭州。

熙寧八年，召還，知銀臺，遷樞密直學士，判太常。次年，兼侍講。又次年，命爲郊祀禮儀使，詳定郊廟禮樂。元豐二年，判尚書都省。神宗且有意大用之，而先生病矣。次年卒。妻子問遺言，索筆書「先聖先師」四字。贈給事中。其後累贈少師，謚忠文。所著書有《易義》、《中庸義》、《古靈集》二十五卷。雲濠案：先生所著書尚有《州縣提綱》。其《古靈集》二十五卷，爲先生子紹夫所編。《居易録》稱爲二十卷，蓋未見完帙也。先生一言一行，皆以古人爲法，喜怒不形于色。荆公之退也，先生在講

筵，薦司馬温公以下三十三人，神宗善之而不能盡用也，元祐名臣皆在其中。南渡後，高宗得其稿，詔示天下，以爲薦士者法。

祖望謹案：宋仁之世，安定先生起于南，泰山先生起于北，天下之士從者如雲，而正學自此造端矣。閩海古靈先生于安定蓋稍後，其孜孜講道，則與之相埒。安定之門，先後至一千七百餘弟子，泰山弗逮也，而古靈亦過千人。安定之門如孫莘老、管卧雲輩皆兼師古靈者也。于時濂溪已起于南，涑水、横渠、康節、明道兄弟亦起于北，直登聖人之堂。古靈所得雖遜之，然其倡道之功，則固安定、泰山之亞，較之程、張，爲前茅焉。故特爲立一《學案》，而以鄭氏、陳氏、周氏三子並見于後。

古靈先生文集

隱居求志，古人尚之。然有聖人之隱，有賢人之隱，有介夫之隱。聖人之隱，樂天以俟命，時未可而潛，時可而躍者，蜿蜿蜒蜒，莫知其神，舜、伊尹是也。賢人之隱，養氣以畜德，庸言庸行，居貧賤而樂，顔、曾是也。介夫之隱，但潔其身而不累乎世，足以自牧而不足與憂天下，長沮、桀溺是也。是則君子不爲也。《與章表民》。

後進士來兹者，亦早夜不已，有所勉。然進而是，退而疑，故吾日爲之憂，恐不能有遠到者。《與陳砥》。

好善之人，惟恐有所不聞。好爲善之人，惟恐有聞。《答黄殿丞》。

不離經而用權，不先利而後義。

視非正色，謂之不明。聽非正言，謂之不聰。故君子不以耳目近小人，不以小人亂視聽也。以上《與安度支》。

聖人之經，待人而傳。當明大義，折諸家異同之説，以示後學，不宜有讓。《答許太博》。

僕他無一二至于古人，至于好人之善，樂聞己之過，則似有之。《答周有終》。

君子患己不立，不患不能文。德至，斯言至矣。《與元屯田》。

常患近世之士溺于章句之學，而不知先王禮義之大。上自王公，下逮士人，其取人也，莫不以善詞章者爲能，守經行者爲迂闊。天下之士習，固已塗瞶其耳目，而莫之能正矣。某自涖事以來，以興學養士爲先務，以明經篤行爲首選，將以待夫有志之士。彼四方之學者輕千里而外，其亦有望于兹。德薄任重，不足以獨當其責，思得先生共教以德行道藝之事。《與顧臨》。

凡人生而與萬物俱生，長而與萬物俱化，終身與萬物浮沈，以是而求至于聖人，難哉！孔子語顔淵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然後「天下歸仁」。今有裸衣而倒行者，目之者曰：「此狂惑喪心之人。」至于學者喪其本心，不惟不自知，亦無目而指之者。豈不宜大自驚懼，持循而修省哉？以上《答徐洪》。

去聖日遠，聃、周、楊、墨之説衣被天下，故後之習孔子者，多聞見則易，慎擇之則難。自韓退之來，六百年有餘矣。季甫比日于吾儒爲有功，足下慎折衷之。《答周公闢》。

君子之所貴乎身者，道焉而已。不苟利，不苟進，不苟得，惟義而止。《答元屯田》。

行與止係乎天，進與退存乎己。《與富相公》。

古人事死如生，葬則欲其返，虞則欲其安，

祔則欲其存而不忘，哭之有倚廬，事之有祖廟。廬于墓，非古也。《答劉太傅》。

古之聖賢存其心，視天下之民如其子。一夫不獲，則不能安乎其身，曰：「天假手于我以養之，吾何忍弗顧也。」故禹、稷三過其門而不入，伊尹五就桀，太公七十歸周，孔子皇皇諸侯之國。彼豈不知養心治氣安佚之樂，一畝之宅可以終身訢然而忘天下哉？今之仕者，與之禄則受之，至于民有死亡危苦則聽之，又惡知畏天命而愍人窮也？比見欽之于河陽，其議論誠佳矣，然而未知其仁。今將有民社以爲政，吾于是觀焉。欽之勉之！《與傅察推序》。

行身乎大方之塗，養心于至義之源，游泳乎《詩》、《書》之和，沈潛乎《易》、《春秋》之微，博之以文藝，約之以禮法，而歸之于誠，亦庶乎其至也。《送管師常序》。

好學以盡心，誠心以盡物，推物以盡理，明理以盡性，和性以盡神。《送章衡序》。

祖望謹案：古靈崛起南嶠，昌明正學。雖其立言尚有未盡融洽者如此五語是也，然其大意已通關、洛之津，較之石徂徠輩，則入細矣。

無近名，無躐學，無急于奔競。《送章衡序》。

君子之道，正以持之，通以行之。正者道之經，通者道之權，二者相用而成。孰爲正？曰：中庸是也。孰爲通？曰：隨時之義是也。仁以居之，義以由之，正在其中矣。智以遷之，禮以和之，通在其中矣。君子知是四者，所以藏身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雞鳴而起，孳孳守之而弗失，其善持之也，是謂之正。萬物相感而情僞生，萬物相交而利害生，故其道有否泰，時有險易，而濟之以屈伸語默之變，是謂之通。《何秉字序》。

誠至于高明博厚而不息也，然後能定。明至于廣大精微而不惑也，然後能應。聰明不足以自任，權勢不足以自私。以上《上殿劄子》。

聖人先得乎誠，誠則明矣。賢人，思誠者也，因明而後誠。存其所謂正而公者，去其所謂邪而私者，此之謂擇善。戒慎于不睹不聞之際，此之謂慎獨。而固執之，此之謂明則誠矣。《誠明説》。

予愍汝邑民不識爲學，父子兄弟不相孝友，鄉黨鄰里不相存恤，其心惟汲汲争財競利爲事，以至身冒刑憲，鞭箠流血而不知止。忝奉天子教條，不可私恕，每刑一人，若傷膚髮。而汝輩不知予心，乃相煽熾，搆訟成獄，自以爲能。使予日不得食，夜不得寢，是誠何心？然非汝百姓之樂于此也，蓋不知讀書之故也。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汝父老歸告子弟，令來學，予將擇明師而教諭之。《仙居勸學文》。

爲吾民者，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夫婦有恩，男女有别，子弟有學，鄉里有禮。貧窮患難，親戚相救，婚姻死喪，鄰保相助。無惰農桑，無作盜賊，無學賭博，無好争訟。無以惡凌善，無以富吞貧。行者讓路，耕者讓畔，頒白者不負戴于道路。則爲禮義之俗矣。《仙居勸俗文》。

學校之設，非以教人爲詞章取利禄而已。當致學者首明《周官》三物之要，使有以自得于心而形于事業，然後可以言仕。《杭州勸學文》。

古靈語

人不可爲人所容。見《晁氏客語》。

格君心之非，吾徒事也。

世之欲堯舜其君者，莫若求大賢而進之。以上見劉執中所作《祠堂記》。

祖望謹案：王偁作《陳古靈傳》，詆其迂闊，心竊異之，謂偁不應乖謬至此。及讀程俱《北山小集》，乃知此語本于《紹聖實録》，而偁不審而實之者也。北山有曰：「襄所薦三十餘人，其所學皆不以當時之所建立爲然者。襄之行已，從可知矣。」北山又曰：「襄之美，以壬午之詔而益明。」梓材案：壬午，當作「壬子」。

熙寧經筵論薦三十三人品目

端明殿學士、右諫議大夫、集賢院修撰、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司馬光，素有行實，忠亮正直，以道自任，博通書史之學。可備顧問。

端明殿學士、翰林侍讀學士、吏部郎中、知許州韓維，器質方重，學亦醇正，知盡心性理之説，得道于内，可以應務于外。

翰林侍讀學士、寶文閣學士、户部侍郎、提舉崇福宮吕公著，道德醇明，學有原本，事君以進賢汲善爲己任。以上三人皆股肱心膂之臣，不當久外。

祕書監、集賢院學士、知杭州蘇頌，長于史學，國朝典故，多所練達。可充編撰之任。

右司諫、直集賢院孫覺，明經術義理之學，端良信厚，可以鎮浮厲世。

祠部員外郎、祕閣校理、知齊州李常，性行醇正，兼治經術，可比于覺。

兵部員外郎、直集賢院、知和州范純仁，器識通明，忠義骨鯁，足濟大事。以上三人可充侍從。

祠部員外郎、直史館、權知河中府蘇軾，豪俊端方，雖不長于經術，然百氏無所不覽，文詞美麗，尤通政事。

祠部員外郎、集賢校理、權知洪州曾鞏，文詞典雅，與軾各爲一體。二人可備文翰。

祠部員外郎、集賢校理、同修起居注孫洙，博學能文，所守亦端，兼明世務。可充史臣。

祕書丞、集賢校理王存，學行素著，方重有守，不爲勢利所遷。

太子中允、判武學顧臨，才豪氣剛，兼有識略，喜于聞過。可屬以危難之事。

著作佐郎、集賢校理林希，少有文行。

祖望謹案：三十三人中，惟斯人晚節不終。

右司郎中、分司南京李師中，人多稱其有才。可當邊帥。

兵部員外郎傅堯俞，以義去就，有古諍臣風。

太常博士、河東提刑胡宗愈，文醇行循，兼明經術。以上三人，以言事未蒙宥復。

前著作佐郎王安國，材器磊落，罷廢不忘進學。

太子中允、應天簽判劉摯，性行端醇，詞學淵遠。

太常博士、宗正丞虞太熙，治經有行，不苟于進。可充臺閣。

太子中允、監西京洛河竹木務程顥，性行端醇，明于義理。可備風憲。

太子中允、權發遣淮南西路運判劉載，少治經術，兼有文行。可備臺閣。

殿中丞、充秦鳳熙河路句當官薛昌朝，才質俱美，持守端直。可置臺閣。

著作佐郎、崇文校書張載，養心事道，不苟仕進，西方學者，一人而已。

興國軍掌書記蘇轍，學與文若不逮軾，而靜厚過之。

前台州司户、今召試館閣孔文仲，性行淳粹，文章正直。

歙州推官吴賁，以孝行聞，治經學，尤盡心于民政。

前延陵令吴恕，器識醇深，學通義理。

屯田郎中、知太康縣林英，和而不隨，直而不撓。

都官員外郎、監泗州倉孫奕，士行著于鄉閭，節義信于朋友，所至以善政聞。可當一路。

著作佐郎、監揚州糧料院林旦，通曉民政，兼有持守。

太常博士、監衡州鹽倉鄒何，操履端方，吏才通敏。

大理評事唐坰，性雖輕脱，才幹明敏，以言事竄，今監杭州龍山税，流落遠方。

前監安上門、英州安置、勒停鄭俠，愚直敢言，發于忠義。望陛下矜憐，使得生還。

祖望謹案：古靈先生講學，以誠明爲主。其立朝，尤以薦賢爲急。今觀其三十三人品目，自温公、申公、韓、范、劉、王諸大臣，無不當其性行。其謂横渠，則曰「西方學者一人而已」，于東坡，則曰「不長經術」，即此可見先生之學之醇，故備録之。其生平薦士于當路尚多，今皆附載于後。

與陳安撫薦士書九人。

殿中丞、致仕胡瑗，博學通經，負文、武之道，而適用不迂。雖老，尚可大用。

舒州通判王安石，才性賢明，篤于古學。

潁州司法劉彝，❶其政與學，通達體要。合肥主簿孫覺，才質老成，經學浸有原本，文辭簡粹。揚州孫處，高介好古而志道，安貧不仕，文辭必臻于理。衢州江山縣周穎，剛義孝友，不畏强禦。越州蕭山縣吴孜，勇于爲義，少習聲律之學，既而約心于理，甘貧養親。其二人即陳烈、鄭穆。

祖望謹案：其《與韓丞相薦士書》十七人曰：「知綿州龍安縣劉載，虔州推官吴賁，前澧陽令、監泰州如皋縣鹽倉盛僑，松陽令余京，上虞令丁騭，江寧府監上元縣管師常，長垣主簿孫路。以上皆文行經術之士。沂州防禦推官宋希元，葉縣尉吴道，鄆州觀察推官許安世，監池州酒務楊國寶，前涇州觀察推官王巖叟，明州鄞縣尉陳頤。以上皆强志力行之士。左軍巡院判官黄顥，節度推官曾華旦，大理寺丞黄默，松溪令賈易。以上皆幹能之士。」其《與蔡舍人薦士書》八人曰：「太學直講胡瑗，進士吴孜、管師常、任原、倪天隱、張京，明經顧臨，又友人陳烈。」此皆古靈未甚達時所薦。及修起居注，則薦常秩。爲侍御史，則薦陳烈。領國子監事，則薦常秩、陳烈、程頤、管師常。知杭州，則薦吴師仁。爲樞密直學士，又薦陳烈。其試士，則薦陸佃。而其薦三十三人最在後。能留心天下之人材，未有過于先生者也。其中多講學儒者，自胡公、二程、張子外，盛僑、吴孜、劉彝、顧臨、周

❶「潁」，原誤作「穎」，今據醉經閣本改。

穎、倪天隱，皆安定弟子。楊國寶、賈易，皆伊川弟子。而孫覺、管師常，則先生之徒而卒業于安定者。惟常秩、林希有負先生之舉耳。先生又嘗以徂徠忠義經術，乞官其子。

梓材謹案：先生所薦又有禮祠客膳四部主簿黃庭僉，見《黃豫章外集》。

古靈講友

祭酒鄭閎中先生穆

鄭穆，字閎中，侯官人也。四先生之一。醇謹好學，讀書至忘櫛沐。進退容止必以禮。門人千數。以進士爲壽安簿，召爲國子監直講，尋編集賢館書籍，積官太常博士，以集賢校理通判汾州。熙寧三年，召爲岐王侍講，又爲嘉王侍講。神宗謂古靈曰：「如鄭穆德行，乃堪左右王者耳。」凡居館閣三十年，而在王邸一紀，非公事不及執政之門。講經至可爲勸戒者，必反復摘誦，二王咸敬禮焉。元豐三年，以朝散大夫知越州。先是，鑑湖旱乾，民因田其中，延袤百里，官籍而稅之。❶既而連年水溢，民逋官租且萬緡，先生悉奏免之。未滿乞休，管句杭州洞霄宮。元祐初，召拜國子祭酒。每坐講席，無間寒暑，雖童子必朝服延接，以禮送迎。學者尊其德而服其教。故人張景晟者死，遺白金五百兩，託其孤。先生曰：「恤孤，吾事也，金于何有？」反金而育其子。三年，揚王、荊王並請爲講官，解祭酒，以直集賢院充荊王府侍講。荊王薨，復爲揚王府

❶「稅」，原誤作「脱」，今據醉經閣本改。

翊善。太學諸生請之，有詔仍任祭酒，兼充徐王府翊善。四年，拜給事中，兼祭酒。次年，遷寶文閣待制，兼官如故。明年，乞休，詔以提舉洞霄宮致仕。太學諸生數千人以狀白宰相乞留，范給事淳夫言：「穆雖年逾七十，精力尚强。古者大夫七十致仕，有不得謝，則賜之几杖。祭酒居師資之地，正宜老成，願毋輕聽其去。」因引唐韓愈留孔戣故事。不報。于是公卿大夫各爲詩贈行，空學出祖汴東門之外，都人觀者如堵。淳夫詩曰：「顧我言非韓吏部，多公節似孔尚書。」明年卒。先生著述不傳，古靈謂其深造于道，心仁氣正，勇于爲義，文博而壯。淳夫亦曰「閎中真長者。元祐之盛，群賢咸在朝，居祭酒者，前推先生，後推顔復。皆真儒」云。

直講陳季甫先生烈

陳烈，字季慈，侯官人也。學者稱爲季甫先生。天性介特，篤于孝友。年十四，繼喪父母，水漿不入口者五日。自壯迨老，享奉如生事禮，寢興晦朔未嘗止。一日，夢中衰絰哭其親于中庭，哀聲震户。外家人聞之，而先生未寤也。嘗語古靈曰：「烈今日縱得尊榮，父母不之見，何足爲樂。」其無意于世矣。力學不群，平日端嚴，終日不言。雖御童僕，如對大賓。里有冠昏喪祭，請而後行。從學者數百。父兄訓厥子弟者，必舉其言行以規之。慶曆初，應試不中選，遂不復赴禮部。或勉之仕，則曰：「伊尹守道，成湯三聘以幣。吕望持誠，文王載之與歸。今天子仁聖好賢，有湯、文之心，豈無有先

覺如伊、吕者。」仁宗以大臣之薦，累詔之，不起。或問其故，曰：「吾學未成也。」自是交章論舉，先生志不少易。古靈每謂人曰：「世多以季甫爲潔身不仕之流，非也。蓋其志孔、孟之道，不肯苟進而已。」嘉祐中，詔授本州教授，不拜。而福建提刑王陶奏先生「以妻林氏疾病醜瘦，遣歸其家，十年不視。烈，貪詐人也。已行之命，乞賜削奪。」司馬温公在諫院，上言：「臣素不識烈，不知其人果如何。惟見國家常患士人不修名檢，故舉烈以獎厲風俗。若烈平生操守出于誠實，雖有迂闊之行，不合中道，猶爲守節之士，亦當保而全之。願委公正官吏，通儒術、識大體者覆實。若止于夫婦不相安諧，則使之離絶而灝洗其過，庶復申眉于後。若復敗亂名教，則嚴賜刑誅，并治舉者之罪，以明至公。」于是陶奏不行。明年，歐陽公復薦其行，除國子直講，竟不出。久之，詔許從其志，以宣德郎致仕。先是，古靈在臺中舉先生自代，稱其道已造大賢之域。然先生行過拘，故終多以矯僞疑之者，皆王陶之流也。元祐初，復詔爲本州教授，不受禄，敝衣糲食，處之裕如。稍有餘，即以周貧乏者。七十六歲而卒。

附録

或問：「陳烈行古禮，率子弟匍匐以弔蔡君謨，爲世俗譏笑，太不近人情。」張横浦曰：「今取《鄉黨》言，誾誾侃侃，踧踖與與，色勃足躩，豈不爲怪狀？但世俗以人視人故耳。」

梓材謹案：此條梨洲所節《横浦心傳》，本在《横浦學案》。今以言陳季甫事，移録于此。

助教周公闢先生希孟

周希孟，字公闢，侯官人也。四先生者，古靈最有名，閩中亦顯于朝，而先生與季甫獨不出，然交相重也。遍通五經，尤邃于《易》。弟子七百餘人，知州劉夔、曹穎叔、蔡襄皆親至學舍質問經義。部使者相繼薦于朝，詔賜粟帛，授將仕郎，試國子監四門助教，充本州學教授。三表力辭，不許。尤闢佛氏之説。卒，門人曾伉等祠其遺像于五福寺中。所著有《易義》、《詩義》、《春秋義》，今皆不傳。案古靈先生引先生説大有之九四，謂前儒以「彭」爲「旁」之非：「彭，盛也。九四體是離明，能知九三之專，不從其盛，專心以奉六五也。」以「彭」爲「盛」，蓋自先生發之。

知州劉先生彝別見《安定學案》。

古靈同調

光禄章先生望之

宫教吴先生師仁並見《士劉諸儒學案》。

文正司馬涑水先生光別爲《涑水學案》。

獻公張横渠先生載別爲《横渠學案》。

公闢學侶

侍郎劉先生夔

劉夔，字道元，崇安人。第進士，歷知陝、

廣、潭州，所至有廉名。累官樞密直學士、知鄆州，發廩賑饑，民賴全活，盜賊屏息。後知建州，以户部侍郎致仕。參《姓譜》。

雲濠謹案：先生所著有《春秋褒貶志》五卷，見鄭氏《通志》。

龍圖曹先生穎叔

曹穎叔，字力之，亳州譙人。進士及第，累官右司郎中、西都轉運使。自慶歷鑄大錢行陝西，民盜鑄不已。先生請罷鑄諸郡鐵錢，以三鐵錢當銅錢之一，從之。進龍圖閣學士、知永興軍，卒于官。參史傳。

忠惠蔡先生襄

蔡襄，字君謨，仙遊人。舉進士，爲西京留守推官、館閣校勘。范文正仲淹以言事去國，余忠襄靖論救之，尹師魯請與同貶，歐陽文忠移書高司諫若訥，三人皆坐遣。先生作《四賢一不肖》詩，都人争相傳寫。契丹使買以歸，張于幽州館。後仁宗更用輔相，親擢忠襄、文忠及王懿敏素爲諫官，先生又以詩賀。三人列薦之，帝亦命之知諫院。進直史館，兼修起居注，益任職論事，無所回撓。歷知開封府，以樞密直學士再知福州。郡士周公闢、陳季甫、陳述古、鄭閎中以行義著，先生備禮招延，誨諸生以經學。召爲翰林、三司使。旋乞爲杭，拜端明殿學士以往。卒年五十六，贈吏部侍郎。乾道中，賜謚忠惠。同上。

先生工于書，爲當時第一，仁宗尤愛之。

梓材謹案：歐陽公爲先生墓誌云：「徙知福州，復知泉州。往時閩人多好學，而專用賦以應科舉。公得

先生周希孟，以經術傳授，學者常至數百人。公爲親至學舍，執經講問，爲諸生率。延見處士陳烈，尊以師禮。而陳襄、鄭穆方以德行著稱鄉里，公皆折節下之。」較史傳更爲分明。

古靈門人

學士孫莘老先生覺別見《安定學案》。

縣尉吳先生道

吳道，字真常，浦城人也。學于古靈，從之至河陽。古靈嘉其志節，謂能修身治性，不爲事物之惑，使爲河陽學舍都講，遂遊太學。以進士爲葉縣尉。古靈嘗薦之韓忠獻公，謂能知無不爲，剛直不撓，可任以難事。

張先生公諤

張公諤者，閩縣人也。其在古靈門下，見知與吳道等。河陽都講，其一爲公諤，而道副之。

待制章先生衡

章衡，字子平，浦城人。登進士第一，歷鹽鐵判官、同修起居注。出知汝州、潁州，還判太常寺。出知鄭州，奏罷原武監，弛牧地四千二百頃以予民。復判太常，知審官西院。使遼，燕射連發破的，遼以爲文武兼備，待之異他使。歸，纂歷代帝系，名曰《編年通載》。神宗覽而善之，賜三品服。判吏部流内銓。未幾，擢知通州進銀

臺司、[1]直舍人院，拜寶文閣待制。元祐中，加集賢學士。從黄氏補本録入。

祖望謹案：古靈劾李定，未行。定擢中允，三舍人不行，而章子平行之。見《元城語録》。

附録

《元城語録》曰：王安石薦李定時，陳襄彈之，未行，已擢監察御史裏行。宋次道封還詞頭，辭職，罷之。次直李大臨，再封還。最後付蘇子容，又封還之。更奏復下，至于七八，俱落職奉朝請，名譽赫然。此乃祖宗德澤，百餘年間養成風俗，其與齊太史見殺三人而執簡如初者何異？再後攝官修起居注，章衡行之。賢不肖于此可見。

龍圖傅先生楫

傅楫，字元通，仙遊人。少自刻厲，從孫莘老，又從古靈學。第進士，歷官太學博士。四年，以薦爲太常博士。進侍講、翊善。後以鄒道鄉浩得罪被貶。徽宗即位，歷監察御史、中書舍人。在朝歳餘，每以遵祖宗法度、安静自然爲言。以龍圖閣待制知博州卒。從黄氏補本録入。

州判陳先生貽範

陳貽範，字伯模，臨海人。治平四年進士。嘗遊胡安定之門，又師事陳古靈，而與羅提

[1]「州」，疑衍，參見《宋史·章衡傳》。

刑適爲友。歷宗正丞。通判處州，民懷其德，有「道不拾遺劒，月照處州城」之謡。所著有《慶善集》。參《台州府志》。

雲濠謹案：先生著有《千題適變録》十六卷，見《宋史・藝文志》。

隱君管卧雲先生師復

管師復者，龍泉人也。古靈講學仙居，先生與其弟師常不告父母，奔走而來。閉門官舍中，惡衣粗食，聞古善言善行，必欲力行而進之。每與人言及其親之老，則涕泗滂沱不能收。友愛其弟。爲人仁勇且直，好古而義。朋友有暴戾弗革者，先生能屈之，或至泣下。古靈因使爲仙居都講，聚諸子使教之。諸生畏先生之糾彈，莫敢犯矩度者。古靈北官，先生復從學安定，其名日盛，然無仕進意。神宗以大臣之薦召至，問曰：「聞卿工詩，所得如何？」對曰：「滿隖白雲耕不破，一潭明月釣無痕，臣所得也。」官之，不受。學者稱爲卧雲先生。所著有《白雲集》。

助教管先生師常

管師常者，師復弟也。履行正固，精經術。師復學于古靈而歸，仙居之弟子失其齋長，古靈使先生司之。容止莊謹，雖退食，不脱冠帶，横經夜坐，如對古人，終歲如一日。古靈喜曰：「生不屑屑于糾彈，而修身自律以勸人，其更峻也。」已而，從學安定，益留心民事，適于時用。以薦爲太學正。古靈管太學，嘗薦爲助教。其後監江寧府上元縣事，古靈又嘗薦之韓忠獻公云。先生深

于《大易》、《春秋》之旨，惜其書無傳者。

陳先生砥

陳砥，不知其何所人也。古靈仙居學中高弟，嘗與管氏兄弟並稱。

隱君呂先生逢時 附門人錢景臻。

呂逢時，字原道，仙居人也。古靈爲令，首執弟子禮。仙居人知學者，自此始。入太學，與鄭獬友。駙馬都尉錢景臻師之，欲奏以官，固辭不受。羅適以孝廉舉，不就，隱居白巖山終身。

縣令黃生先穎 附子公坦。

黃穎，字仲實，莆田人也。元祐中，以經明行修薦，不赴。孫莘老爲中丞，薦之，知長泰縣。好講學，每晨治公事，即入學與諸生説經，抵暮而歸，一如古靈之在浦城諸邑也。職田所入穀，可餘三百石，盡以給耕民。兼權龍溪縣，其興學如長泰。病卒，兩縣之民争致賻，子公坦皆謝還之。論者以爲再世不媿師門。

雲濠謹案：先生子公坦，宣和六年進士，官通直郎。見《福建通志》。

朝散劉先生淮夫

劉淮夫，字長源，閩縣人，彝之子也。先生

于古靈爲甥，少從學，孝于親。元豐中，爲台州判，累被薦。更歷一考，即可改官，以父被召赴闕，不忍離，遂不待任滿，乞隨侍去。父卒，監江寧府酒務，念母年幾九十，思歸陽羨。雖甚貧，不復顧禄，即乞以朝散郎致仕。雲濠案：《安定學案・執中附子長源傳》作「累官朝散大夫」。太守以下再三留之，皆不可得。母卒，無屋可居，無田可食，而守之甚固，未嘗一毫有求于人。東南薦紳先生皆稱爲孝子，先生輒皇恐曰：「此乃人子之常然，無足道也。」鄒忠公薦之，終不起。

公闢門人

教授劉先生康夫

劉康夫，字公南，閩縣人也，彝之從子。少從學于周氏。熙寧中，五路置學官，以薦主番禺教。嘗進《志述》二十七篇，其文皆羽翼六經之言也。元祐中，特奏名，未唱名，卒，鄭監門俠志其墓。

奉議潘先生鯁

潘鯁，字昌言，齊安人。從周氏學。元豐進士，授蘄水縣尉，遷和州防禦推官，知江州瑞昌縣，遷吉州軍事推官，以奉議郎致仕。張耒志其墓曰：「齊安有君子曰潘昌言。其學也正，其言也文，其居家篤于孝弟，其爲吏惠下愛民。君子哉！」著有《春秋斷義》十二卷、《講義》十五卷、《易要義》三卷。

曾先生伉

曾伉，周公闢門人也。熙寧二年，從三司條例司之請，遣先生及程伯淳顥、劉執中彝、盧仲甫秉、謝卿材、侯叔獻、王汝翼、王廣廉八人行諸路，相度農田、水利、稅賦、科率、徭役利害。參《通鑑》。

傅氏家學古靈再傳。

縣令傅先生希龍

傅希龍者，仙遊人也，楫之從子。官漳浦令。以不附二蔡，入邪等，楫曰：「不負吾學。」

管氏門人

隱君林塘奥先生石

林石，字介夫，瑞安人。少有志操。初習進士聲律，既而曰：「古人之學不如是。」遂刻意諸經。聞括蒼管師常明《春秋》，往從受之。遭父喪，廬墓三年，不茹草木之滋。臨川王氏三經行，先生獨不趨新學，以《春秋》教授鄉里。既而《春秋》爲時所禁，乃絶意仕進，築室躬耕，作萱草堂以養母。❶ 或勸以仕，不答。講論古今，必先實行而後文藝，曰：「本之不立，末于何有？」邑官初

❶「草」，原脱，今據醉經閣本補。

至，率來謁，執弟子禮。母卒，年九十餘，白首終喪如父時，人以爲難。建中靖國年，無疾而逝。周行己爲《沈子正墓銘》云：「河南程正叔、京兆吕與叔、括蒼龔深之與介夫，皆傳古道，名世宗師。唯是書成弗以示人，故世無傳焉。」學者稱塘奧先生。雲濠案：謝山《劄記》：先生著有《塘奧集》、《三游集》。

梓材謹案：管卧雲附弟傳并及門林塘奥傳，黄氏原本在《安定學案》。後謝山特立《古靈學案》，且爲二管各立一傳，故于《安定》卷删卧雲原傳而移著林氏于是卷。

林氏門人 古靈三傳。

沈石經先生躬行 別見《周許諸儒學案》。

宋元學案卷五終

士劉諸儒學案表

士建中——趙狩 別見《泰山學案》。
私淑 李緼 別見《泰山學案》。

劉顏 附師高弁。並泰山同調。——子庠
曹起 附見《泰山學案》。
張洞 別見《泰山學案》。

王開祖

丁昌期——子寬夫
子廉夫
子志夫

吳師仁——弟師禮

楊適——王說 見下《鄞江家學》。

杜醇

王致——從子說——子珩——孫勳——曾孫正己
從子該——子瓘
周師厚——子鍔 見上《西湖門人》。
子銖
史簡——子詔 見上《西湖門人》。
豐稷 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袁轂 見下《西湖門人》。
汪洙——子思温——孫大猷 別見《龜山學案》。

- 樓郁 並安定同調。
  - 姚孳
  - 俞偉
  - 陳攄
  - 子常 —— 元孫 鑰 別見《邱劉諸儒學案》。
  - 豐稷 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 袁轂 —— 子 灼 —— 元孫 燮 別爲《絜齋學案》。
  - 羅適 別見《安定學案》。
  - 周鍔
  - 史詔 —— 孫 浩 別見《橫浦學案》。
    - 曾孫 彌忠
    - 曾孫 彌鞏
    - 曾孫 彌林 並見《慈湖學案》。
  - 舒亶
- 章望之
- 黃晞 並古靈同調。
- 侯可 —— 孫 仲良 別見《劉李諸儒學案》。
- 申顏 並關學之先。
- 宇文之邵 蜀學之先。

宋元學案卷六　士劉諸儒學案

鄞縣全祖望補本
後學慈谿馮雲濠校刊
鄞縣王梓材重校
道州何紹基重刊

祖望謹案：慶歷之際，學統四起。齊、魯則有士建中、劉顔夾輔泰山而興。浙東則有明州楊、杜五子，永嘉之儒志、經行二子，浙西則有杭之吴存仁，皆與安定湖學相應。閩中又有章望之、黄晞，亦古靈一輩人也。關中之申、侯二子，實開横渠之先。蜀有宇文止止，實開范正獻公之先。篳路藍縷，用啟山林，皆序録者所不當遺。述《士劉諸儒學案》。梓材案：是卷《學案》亦謝山所特立。吴存仁，當作「師仁」。

泰山同調

評事士熙道先生建中

士建中，字熙道，鄆州人也。雲濠案：謝山《劄記》云：「大名府魏縣人也。」孫泰山講學，先生同時而起，泰山之所推重者，先生爲第一，而石徂徠其次也。泰山贈徂徠詩曰：「攘臂欲爲萬丈戈，力與熙道攻浮譌。」又嘗薦之范文正公。而徂徠高視一切，其所服膺，自泰山外，惟先生。其集中《與蔡副樞書》，薦之尤力。先生所著述，如《道論》以言帝王之道，《原福》以究禍福之本，《原鬼》以明鬼神之理，《隨時

解》以著守正背邪、遺近趨遠之説，皆醇儒之言也。其後以進士授評事，辛魏。不知其官爵所止。雲濠案：《劄記》云「校書郎」。

祖望謹案：先生嘗以泰山五十未娶謀，爲之買田宅以置室，其古道可想。至于箴規徂徠，謂其未抵中道，尤切當其弊。是真伊洛以前躬行君子，而世無傳者。祖望葺《學案》，聊爲之補傳，使不至泯泯焉。

主簿劉子望先生顏 附師高弁。

劉顔，字子望，彭城人也。少孤，好古，學不專章句，師事高侍御弁。舉進士第，以試祕書省校書郎知龍興縣，坐事免。久之，授徐州文學。居鄉里，教授數十百人。採漢唐奏議爲《輔弼名對》，馮元、劉筠、錢易、蔡齊上其書，除任城主簿。歲饑，發大姓所積粟，活數千人。李文定迪知兗州、青州，皆辟爲從事。卒。著《儒術通要》、《經濟樞言》復數十篇。石徂徠見其書，歎曰：「恨不在弟子之列！」子庠。參史傳。

安定同調

進士王儒志先生開祖

王開祖，字景山，永嘉人也。學者稱爲儒志先生。皇祐進士，不仕，杜門著書，從學常數百人。復以薦召試賢良方正，未赴而卒。先生見道最早，所著有《儒志編》，言：「復者，性之宅。无妄者，誠之原。」又言：「學者離性而言情，奚情之不惡？」又曰：「使孔子用于當時，則六經之道反不如今之

著。」又言：「由孟子以來，道學不明。今將述堯、舜之道，論文、武之治，杜淫邪之路，開皇極之門。吾畏天者也，豈得已哉！」其言如此。是時伊洛未出，安定、泰山、徂徠、古靈諸公甫起，而先生之言實遥與相應。永嘉後來問學之盛，蓋始基之。惜其得年僅三十有二，未見其止，爲可惜也。

儒志編

形容不欺芻木，幽晦不欺鬼神，言而不欺童昏，動而不欺愚憒。

凝目于鼻，游心于帶，是制心者也，非治心者也。坐則見其存于室，行則見其立于輿，是治心者也，非養心者也。

中夜息于幽室之中，吾心之清明者還矣。孝弟忠信，生乎此時。舜與周公坐以待旦，急吾行而不忘也。

心動則氣窒，心外慮則氣昏耗。

情本于性則正，離于性則邪。

君子之道始于復，成于泰，極于夬。小人之道始于姤，成于否，極于剥。

君子之德，莫不原于誠。誠，則物之來也如鑑。

君子有天下之私，小人有一身之公。

膠柱不能求五音之和，方輪不能致千里之遠。拘庸庸之論者無通變之略，持規規之見者無過人之功。

燭，秉之者莫若隨之者見之明矣。弈，爲之者不若睹之者之詳也。人之智，長于人，短于己。求人之是非易，求己之是非難。李翱曰：「凡慮己事則不明，斷他人事則必明。」己私而他人公也。

言不行則言隱，知不行則知隱。

道之充者須時以用之，物之穉者須澤以養之。須時者養人，須澤者養于人，此君子、小人之分也。

丁經行先生昌期 附子寬夫、廉夫、志夫。

丁昌期者，永嘉人也。學者稱爲經行先生。永嘉師道之立，始于儒志先生王氏。繼之者爲塘奥先生林氏，安定、古靈之再傳也。而先生參之。其家世以篤行稱，至先生，尤明經術，嘗築醉經堂以講學。三子：寬夫，鄉貢進士；廉夫，舉八行；志夫，進士。兄弟好古清修，自相師友，各以所得質于其父，不爲苟同。曰：「此理天下所共，不可爲家庭有阿私也。」尤斥去浮屠之説，喪祭無不本古禮云。

宫教吴先生師仁

吴師仁，字坦求，錢塘人。陳古靈爲郡守，以遺逸薦于朝。元祐初，召爲太學正，遷博士。後充吴王宫教授卒。先生履行醇正，器識高遠，嘗肄業太學，名聞縉紳。應舉不第，退居田里，甘貧守道。每授學者以誠明義理之學，而不爲異端之説。士習爲之嚮風。參《兩浙名賢録》。

梓材謹案：謝山《學案序録》稾底及刊本並作「杭之吴存仁」。徧閲簡策，古靈時杭之鄉先生止有名師仁者，「存仁」之「存」當由筆誤。

助教楊大隱先生適

楊適，字安道，慈溪人。隱居大隱山。爲人

醇厚介特，議論辯博平正。人有善則稱之，不善如未之聞。爲學要行乎己，惟恐爲人所知。毁譽榮辱不以動其心，人莫得而親疏。蓋自比仲元、叔度之流。鄉人嚴憚之，相語不以名氏，而尊之曰「大隱先生」。衣食纔自給，非義之餽一介不取。躬耕養親，族之貧者分賑之。鄰盜其稼，人告之，先生愀然曰：「彼窮厄而求其生爾。勿治也。」盜聞之慚悔，其後無敢侮者。善言治道，究歷代治亂之原。孫威敏公沔自諫官出案浙東、西刑獄，欲見先生。先生不肯見。先生之越時，范文正公守越，聞之，就見焉，輿致府中。澹焉無求，公益賢之。先生治經不守章句，黜浮屠、老子之説，歌詩卓越超邁，容儀甚偉，衣冠儼如。始友錢塘林逋，後與同郡王致、杜醇結交，後進莫不師之。退處四十年，德行益高，名聞京師。仁宗詔求遺逸，太守鮑柯以名聞，賜以粟帛。太守錢公輔又薦之，授將仕郎、試太學助教，州遣從事致詔書袍笏，輿從迎之，先生辭不受，遁去。年七十有六。遺令篆石壙前曰「宋隱人之墓」。熙寧二年，滎陽張峋爲文表之。參《四明文獻集》。

學師杜石臺先生醇

杜醇者，越之隱君子也，居慈溪。學以爲己，隱約不求人知。孝友稱于鄉里，耕桑釣牧以養其親。經明行修，學者以爲模楷。慶曆中，鄞始建學，縣令王文公安石請先生爲之師，其書曰：「天之有斯道，固將公之。我先得之，而不推餘于人使同我所有，非天意，且有所不忍也。願先生留聽而賜臨之，安石與有間焉。」先生引孟子、柳宗元之説

以辭。再書强起之曰：「孟子謂好爲人師者，謂無諸中而爲有之者。豈先生謂哉？彼宗元惡知道。韓退之毋爲師，其孰能爲師？天下士將惡乎師哉？」先生始就焉。慈溪令林肇立學，又起先生爲師，亦固辭，王文公作《師説》以勉之。二邑文風之盛，自先生始。先生談《詩》、《書》不倦，爲詩質而清，當時謂學行宜爲人師者也。同上。

謝山《慶歷五先生書院記》曰：夷攷五先生，皆隱約草廬，不求聞達。而一時牧守來浙者，如范文正公、孫威敏公，皆摳衣請見，惟恐失之。最親近者則王文公。乃若陳、賈二相，非能推賢下士者也，而亦知以五先生爲重。文公新法之行，大隱、石臺、鄞江已逝，西湖、桃源尚存，而不肯一出，以就功名之會。年望彌高，陶成倍廣，數十年以後，吾鄉遂稱鄒、魯邱樊，緼褐化爲紳纓，其功爲何如哉！

處士王鄞江先生致

王致，字君一，鄞縣人。與同郡楊、杜二先生爲友，俱以道義化鄉里，諸生子弟師尊之，稱三人皆爲先生。嘗與牧守言政事，王文公安石復書曰：「無事于職，而愛民之心乃至于此。可以爲仁矣！」年七十，樂道安貧，妻收遺秉，子拾墮樵，浩然無悶。鄉人莫不高其行。參《四明文獻集》。

謝山《辯鄞江墓誌》曰：鄞江先生極爲荆公所重，其墓誌係荆公作，然不載于集中。惟舊志引其語，曰「四明立言之士，自先生始」而已。至聞蘖泉作《鄞縣志》，始盡録其全文。予疑其冗蔓，

不類荆公文體。及觀其所記門下弟子，自豐稷、袁轂、周師厚諸人外，又稱遊學者有張機、張邵、張郯、張祁。攷郯、祁皆邵之弟。邵係徽宗宣和三年進士。建炎初，假禮部使金，補其弟祁爲明州觀察推官，遂家焉。邵于紹興十三年歸自金，二十五年卒于廣德。而鄞江先生卒于至和二年。邵兄弟能遊學其門，最少亦不下弱冠，而自至和以及宣和，凡六十七年始登第，又八年始使金，留十四年乃歸，又十二年始卒，抑何其長年也？以豐尚書之輩行，相去幾三世，而謂其同門，不亦謬乎！或曰：「桃源先生爲鄞江之猶子，邵兄弟或嘗經受業，而誤以爲鄞江。」此于時代尚不甚遠，然即如此說，而誌文之出于依託可知也。

梓材謹案：《鄞江墓誌》云：「上聞其德行，召拜校書郎，命至則先生不起。」謝山以此誌爲依託荆公之作。惟荆公《文集》弔先生詩作《悼王處士》，故第以「處士」標之。

正議樓西湖先生郁

樓郁，字子文，自奉化徙鄞，卜居城南。志操高厲，學以窮理爲先，爲鄉人所尊。處窮約，屢空自樂。慶歷中，詔郡縣立學，延致鄉里有文學、行義者爲之師。先生掌教縣庠者數年，又教授郡學，前後三十餘年。學行篤美，信于士友，一時英俊皆在席下。門人之知名者，清敏豐公稷、光禄袁公轂、天台羅公適也。登進士第，調廬江主簿。自以禄不及親，絶仕進意，以大理評事終于家。有《遺集》三十卷，贈正議大夫。子孫

皆踵世科。五世孫鑰，德行文章，爲時名臣，仕至參知政事。參《四明文獻集》。

謝山《五先生書院記》曰：五先生之著述不傳于今，故其微言亦闕。雖然，排奸詆奄，讜論稟稟，豐清敏之勁節也。急流勇退，蘘月蘋風，周銀青之孤標也。再世蘭芽，陔南弗替，史冀公父子之純孝也。嬰兒樂育，以姓爲字，陳將樂、俞順昌之深仁也。殺虎之威，同于驅鱷，姚夔州之異政也。于公治獄，民自不冤，袁光禄之神明也。一編麟經，以紹絶學，汪正奉之豐濬也。金橘不知，蕭然詩葉，望春先生之清貧也。即以有負門牆如舒信道者，其人不足稱，而文辭終屬甬上名筆。則五先生之淵源可知矣。

古靈同調

光禄章表民先生望之

章望之，字表民，浦城人。少孤，喜問學，志氣宏放，爲文辯博，長于議論。初，由伯父郇公蔭，爲祕書省校書郎，監杭州茶庫。逾年，辭疾去。舉賢良方正，郇公在相位，以嫌抑之。乃上書論時政，凡萬餘言，不報。丁母憂，毁瘠過制。服除。浮游江、淮間，犯艱苦，汲汲以營衣食，不自悔。人勸之仕，不應也。其兄拱之知晉江縣，忤其郡守。守怒，誣以贓貶。先生號泣，力訴于朝，時守方貴顯，事久不得直。先生訴不已，章十餘上，起獄數年，朝廷爲再劾，卒脱兄冤，復官如初。先生遂不復仕。覃恩遷

太常太祝、大理評事。翰林學士歐陽修、韓絳，知制誥吳奎、劉敞、范鎮同薦其才，宰相欲稍用之，除僉書建康軍節度判官，不赴。又除知烏程縣，趣令受命，固辭。遂以光禄寺丞致仕卒。先生喜議論。宗孟子言性善，排荀卿、楊雄、韓愈、李翱之説，著《救性》七篇。歐陽修論魏、梁爲正統，先生以爲非，著《明統》三篇。江南李盱江著《禮論》，謂仁、義、智、信、樂、刑、政皆出于禮，先生訂其説，著《禮論》一篇。其議論多有過人者。嘗北游齊趙，南汎湖湘，西至汧隴，東極吳會，山水勝處，無所不歷。有歌詩、雜文數百篇，集爲三十卷。

助教黄聱隅先生晞

黄晞，字景微，建安人。少通經，聚書數千卷，學者多從之遊。自號聱隅子，著《欷歔瑣微論》十卷。以爲「聱隅」者，枘物之名。「欷歔」者，歎聲。「瑣微」者，述辭也。石徂徠在太學，遣諸生以禮聘召，先生走匿鄰家不出。樞密使韓魏公琦表薦之，以爲太學助教致仕。受命一夕卒。

關學之先

殿丞侯華陰先生可

申先生顔合傳。

侯可，字無可，其先太原人，徙華陰。少倜儻不羈，以氣節自喜。既壯，盡易前好，篤志爲學，祁寒酷暑，未嘗廢業。博物强記，于《禮》之制度，樂之形聲，《詩》之比興，《易》之象數，天文、地理、陰陽、氣運、醫算

之學，無所不究。自陝而西多宗其學。先生亦以樂育爲己任，主華學之教者幾二十年。再試不遇，遂棄其業。孫威敏公征儂智高，請先生參其軍事，奏凱敘功，知巴州化成縣。巴俗尚巫而輕醫，先生誨以義理，巴人化之。娶婦多責財于女氏，至有老弗能嫁者。先生爲定昏禮，又爲減官輸絲帛之賦。調耀州華原簿，痛抑富民之兼并者，誅姦胥。以大理評事簽書儀州判官。韓忠獻公鎮長安，與先生謀渭源之地。至其境，以朝廷恩德諭其酋豪，翌日詣軍門輸土，不費一矢，因城熟羊以撫之。嘗以數十騎行邊，猝與敵遇，乃分其騎爲四，令高其旗幟，旋山徐行。敵以爲有大兵而誘之也，避去。以忠獻薦，遷殿中丞、知涇陽縣。議復鄭白水利，得請，而讒者搆之，罷官去，不竟其施。以元豐己未卒。有申顔先生者，君子也。非法不言，非禮不履，關中之人無老幼見之，坐者必起。與先生爲莫逆，顧皆貧。先生之未仕也，嘗與易衣互出，謀食以養兩家，有無均之。申顔先生嘗曰：「吾不可一日失侯無可。」或問之，曰：「無可能攻吾之過耳。」申顔先生病，先生徒步千里，爲之求醫。未至而死，其目不瞑。或曰：「是待侯先生而瞑乎？」未斂，先生馳至，撫之而瞑。申顔先生嘗欲葬其先世而未能，及死，無子，先生傾所有，不足，賣衣以益之，卒成其志。天寒，先生父子尚單衣，忽有饋白金者，謂其子曰：「申顔先生之妹將嫁，速以資之。」其好義如此。其卒也，戒其子勿用浮屠。先生之女兄適程氏，明道、伊川二先生之母也。故明道志先生之墓。先生之孫，是爲荆門先生仲良。

祖望謹案：呂舍人本中曰：「關學未

興，申顏先生蓋亦安定、泰山之儔，未幾而張氏兄弟大之。」然則申顏先生之有功關中，亦已多矣。而先生爲之死生之友，觀其所學，非腐儒之無用者，而《宋史》僅著之《義士傳》中，予故特表而出之。

蜀學之先

中允宇文止止先生之邵

宇文之邵，字公南，綿竹人。舉進士，爲文州曲水令。神宗即位，求言，疏言：「公卿大夫，民之表。宜先以節義廉恥風導之。凡所建置，必與大臣共議以廣其善，號令威福則專制之。」疏奏不報，喟然曰：「吾不可仕矣！」遂致仕，以太子中允歸。時年未四十，自强于學，不易其志。日與交友爲經史琴酒之樂。退居十五年而卒。司馬温公曰：「吾聞志不行，顧禄位如錙銖。道不同，視富貴如土芥。今于之邵見之矣。」范蜀公亦曰：「之邵位下而言高，學富而行篤。少我二十一歲而先我掛冠，使吾慊然。」其爲兩賢所推尚如此。參史傳。

士氏門人

趙先生狩

別見《泰山學案》。

士氏私淑

縣尉李先生緼

別見《泰山學案》。

劉氏家學

知州劉先生庠

劉庠，字希道，子望之子也。八歲能詩，蔡齊妻以子。第進士，爲高密廣平院教授。英宗求直言，先生上書論時事，除監察御史裏行。神宗立，遷殿中侍御史，爲右司諫，言：「中國禦戎之策，守信爲上。」除集賢殿修撰、河東轉運使，進天章閣待制、河北都轉運使。移知真定，又爲河東都轉運，召知開封。先生不肯屈事王荆公。荆公欲見之，戒典謁者曰：「今日客至勿納，惟劉尹來，即告我。」或語先生：「盍往見之。」先生曰：「見之何所言？自彼執政，未嘗一事合人情。脱問青苗、免役，將何辭以對？」竟不往。奏論新法，又與蔡確争廷參禮，遂以龍圖閣直學士，歷知渭州。卒年六十四。參史傳。

劉氏門人

縣令曹先生起附見《泰山學案》。

進士張先生洞别見《泰山學案》。

吴氏家學

直閣吴先生師禮

吴師禮，字安仲，錢塘人，師仁弟。太學上舍賜第，歷官右司員外郎。工翰墨，徽宗嘗訪以字學，對曰：「陛下御極之初，當志其

大者。臣不敢以末伎對。」終直祕閣、知宿州。遊太學時，其兄爲正，守《春秋》學。他學官有惡之者，條其疑問諸生，先生悉以兄說對。學官怒，鳴鼓坐堂上，衆質之，先生引據三《傳》，意氣自如。江公望時在旁，心竊喜，後遂定交。參史傳。

楊氏門人

銀青王桃源先生說

見下《鄞江家學》。

鄞江家學

銀青王桃源先生說

附子珩。

王說，字應求，鄞縣人，鄞江先生之從子也。受學鄞江，與弟該皆著名，教授鄉里三十餘年。熙寧中，以特恩補州長史。無田以食，無麻桑以衣，怡然自得。子孫世其學。子珩，字彥楚。大觀三年進士，官宗正少卿。參《四明文獻集》。

雲濠謹案：宋景濂《守齋類藁序》云：「昔在宋時，桃源王應求亦鄞人，同季父致招樓郁、楊適、杜醇諸公，因就妙音院立孔子像，講貫經史，倡爲有用之學。學者宗之。應求所著唯在立言，他則未暇及，故有《五經發源》五十卷，奏議、書疏、詩文二百十一篇。薦者列其事，召爲明州長史。應求辭。及其既没，敕建桃源書院，贈銀青光禄大夫，賜紫金魚袋。」梓材謹案：謝山《宋神宗桃源書院御筆記》云：「五先生之倡道，其三皆以布衣終身，即仕者亦不達，而先生獨邀宸奎之賜，固異數也。」又案：王一辰《甬上三補耆舊》詩于先生傳云：「師仲父鄞江先生及楊先生適，友杜先生醇、樓先生郁。」是先生又爲大隱門人。

縣令王望春先生該附子璀。

王該，字蘊之，桃源先生之弟。學者稱爲望春先生。登慶歷六年進士。王荊公宰鄞時，與之友善，以詩章相唱酬。與兄齊聲。令鄧城，官舍旁有嘉木，葉長可尺許，每得一詩，取葉書之。既卒，歸橐蕭然，惟脱葉甚富。子璀，字元圭，元豐進士。喜藏書，以文稱。參《寶慶四明志》。

提舉王先生勳附子正己。

王勳，字上達，桃源先生之孫也。政和八年進士。提舉廣南市舶，一錢之利皆歸有司，家人不識舶貨之名。及卒，賈胡率錢二百萬緡爲賻，子正己卻之曰：「吾父以廉直聞。雖貧，猶能負喪以歸。」不媿廉叔度也。清白之傳，實桃源家訓。正己終太府卿。參《四明文獻集》。

鄞江門人

運判周先生師厚

周師厚，字敦夫，鄞縣人。從王鄞江遊。皇祐五年進士，仕至朝散郎、荊湖南路轉運判官。時役法方行，先生言四方風俗不同，復有勞逸輕重，不宜概賦。朝議是之。章惇聞溪峒蠻擾辰、沅二州，議輸常平粟以備邊。先生持不可，曰：「溪獠静擾無常，常平歲入有程，當使邊卒廣屯田爲便。」從其議。參《延祐四明志》。

冀公史先生簡

史簡，鄞縣人，以後人貴，封冀公。爲鄞江高弟。事母最孝，最開越公之先。或謂其作吏用杖者，謬。越公爲西湖高弟，再世與豐清敏同門。參《鮚埼亭外編》自注。

清敏豐相之先生稷別見《范吕諸儒學案》。

朝奉袁公濟先生轂見下《西湖門人》。

正奉汪先生洙附子思温。

汪洙，字德温，鄞縣人。父元吉爲縣從事，爲范文正公所知。王荆公宰鄞，以廉平吏薦于轉運使孫威敏沔。先生以《春秋》教授于鄉，鄉人稱之爲汪先生。子思温，以上舍爲雄州教授，調餘姚令，築堤浚湖，民信愛之。欽宗以諸王就傅，擇除贊讀。參《鄞縣志》。

梓材謹案：謝山《五先生書院記》自注云：「汪正奉《春秋》實與孫明復齊名，容齋稱其『豐滀不施』，而近志妄謂其官閣學。」

知州姚先生孳

姚孳，字舜徒，以字行，慈溪人。幼開爽穎悟，學如夙植。熙寧九年進士，爲桃源宰，訊民疾苦而振雪之。郡將怙威凌僚吏，屬邑患苦，先生毅然争論，郡將爲之少戢。鄰郡有訴不平，必丐于部使者，願付先生決之。捐貲修孔子廟，督課諸士，翕然向方。鄉有虎，先生以文禱諸社，越三日，虎仆祠

旁。奏績爲天下第一，除提舉成都府路常平等事。陛辭，神宗諭以「卿任桃源，有愛民之心」。先生退謁丞相，論蜀道利疚，乞以義倉之儲，置吏立法，收養鰥寡老幼，死給衣裳，官爲殮葬。歲薦饑，間有遺兒，請顧嫗乳之。丞相爲奏行焉。丁艱未赴。服除，改湖南。神宗復諭以「居養安，濟漏澤，爲朕施實德于民。卿向有言，故復命卿」。後由江東副曹除直龍圖閣、知夔州，興學勸農，有古循吏風。卒之日，夔民罷市聚哭。訃聞桃源，民乃即先生祠，爭出貲薦奠焉。參《寧波府志》。

縣令俞先生偉

俞偉，字仲寬，鄞縣人。元祐初，宰南劍之順昌。閩人生子多者皆不舉，建、劍尤甚。先生作《戒殺子文》，召父老列坐廡下，以俸置醪醴，親酌，使歸勸鄉人，活者以千計，生子多以「俞」爲字。朝廷爲立法，行一路。先生被差他郡，還邑，有小兒數百迎于郊。部使者聞于朝，降詔獎諭，進秩再任。且去，出粟以賑其蓐卧而病者。參《延祐四明志》。

縣令陳先生攄

陳攄，字君益，鄞縣人。紹聖間，宰南劍之將樂，敦崇學校，獎進士類，政尚愷悌。先是，邑民家舉一子，富室不過二子，餘悉棄之。先生至，諭以天性，申以令甲，犯者窮治。自兹民無不舉子，男「陳」其名，女「陳」其氏。後卒于官，邑人思慕，祠而祀之。遇旱禱雨，輒應。鄰境淫雨亢陽，乞靈祠下，咸遂所祈。部使者以其有功于民，乃請于

朝，錫廟額曰「旌福」。參《寶慶四明志》。

西湖家學

知軍樓先生常

樓常，正議子。治平進士，知興化軍。參《鄞縣志》。

西湖門人

清敏豐相之先生稷

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朝奉袁公濟先生轂

附子灼。

袁轂，字容直，一字公濟，鄞縣人。嘗一試于開封，兩試于鄉，皆第一。嘉祐六年登第。博貫群書，擅名詞藻。歷知邵武軍、通判杭州。其爲開封舉首也，蘇文忠實爲之亞。及貳郡，而文忠爲守，相得益驩，唱酬篇什甚富。移知處州，終朝奉大夫。子灼，字子烈。元祐進士，爲光禄丞、軍器少監，出知婺州。有武臣曹宗者，時相蔡京姻黨，爲害鄉曲。子烈械之獄，死焉，坐是貶秩。起知隨州。宣和末，召爲倉部郎。面對，力勸帝清心省事，安不忘危。言甚切直，黜知泗州。終朝議大夫。參《寶慶四明志》。

提刑羅赤城先生適

別見《安定學案》。

銀青周鄞江先生鍔

周鍔，字廉彥，鄞縣人，師厚子。元豐二年

進士。初仕爲桐城尉，慨然曰：「學優則仕。吾昔所治，科舉耳。」遂益究治六籍、諸子、百氏之說，悉著論其本旨。當官桐城，辭不赴，乃遊潁昌，訪其舅范忠宣純仁。過洛，見文潞公、司馬温公，咸器重之。在京師，上書言徐禧永樂之失，國子祭酒豐相之、給事中范淳夫交薦之。後知南雄，以言邊事忤時相，入黨籍，即退休于家。參《延祐四明志》。

謝山《書鄉先生宋中大夫家傳後》曰：大夫預名元祐黨人之一。大夫之舅氏范丞相忠宣公純仁、右丞純禮、待制純粹，及大夫初娶婦翁胡右丞宗愈、再娶婦翁王學士覿中、表兄弟范開封正平，九族之中，登錮籍者七人。又讀陳忠肅公瓘《與兄書》云：「章氏議卻不成，農師極惓惓，亦不敢就。自到官，尤覺中饋不可無人，瑞奴等零丁益可憐，不免議同年周户曹之妹。其家清貧，其人年長。貧則不驕，長則諳事。舉家好善，故就之。」户曹即大夫也。嗟乎！即忠肅之書，可以見大夫一門之賢。而其得力于范文正公、胡文恭公之典型者，亦豈少哉！文正壻爲賈東明蕃，以不附新法忤荆公。而忠宣之出，司馬侍郎忠潔公朴，温公群從，握節死于金者也。大夫胡氏之私，則僚壻鄧考功。忠臣亦在黨禁，可謂同岑之盛矣！

越公史八行先生詔

史詔，字升之，鄞縣人，父冀公簡、母葉氏夫人遺腹子也。頎秀豐下，少有立志。嘗與

豐清敏、舒中丞受業于鄉先生樓郁，以孝行聞，遇大比輒引避。嘗曰：「無母氏之節，已無史氏矣。誓終身母子不相離。」或曰：「辟薦，所以榮母也。」先生曰：「朝廷設科，思得其用，敢竊爲己榮邪？設與計偕，則初志爽矣。況亡親欺君，士君子所不爲也。」大觀二年，詔舉八行，鄉人以先生應命，遂與母避于縣東大田山。郡守迹所往，迫使就道，誓不起。鄉人稱爲八行先生。參《寧波府志》。

中丞舒嬾堂亶

舒亶，字信道，鄞縣人，號嬾堂。官至中丞。爲樓正議高弟，本屬正學。特以附麗荆公，遂爲吕、蔡一流，力與東坡爲難。良可惜也。

周氏家學 鄞江再傳。

銀青周鄞江先生鍔 見上《西湖門人》。

進士周先生銖

周銖，師厚次子，鄞江鍔之弟。崇寧二年進士。兄弟偕隱，鄉人慕之。參《延祐四明志》。

史氏家學

越公史八行先生詔 見上《西湖門人》。

侯氏家學

侯荆門先生仲良別見《劉李諸儒學案》。

汪氏家學鄞江三傳。

莊靖汪適齋先生大猷別見《龜山學案》。

八行家學

忠定史真隱先生浩別見《橫浦學案》。

文靖史自齋先生彌忠

華文史獨善先生彌鞏

史和旨先生彌林並見《慈湖學案》。

西湖續傳

宣獻樓攻媿先生鑰別見《邱劉諸儒學案》。

袁氏續傳

正獻袁絜齋先生燮別爲《絜齋學案》。

宋元學案卷六終

涑水學案表

司馬光 古靈同調。

- 子康 —— 孫植 別見《百源學案》。
- 從子宏 —— 子朴 —— 孫通國
- 劉安世 別爲《元城學案》。
- 范祖禹 別爲《華陽學案》。
- 晁說之 別爲《景迂學案》。
- 歐陽中立
- 樊資深
- 田述古 別見《安定學案》。
- 尹材 —— 從子焞 別爲《和靖學案》。
- 張雲卿
- 李陶
- 邢居實 別見《安定學案》。
- 牛師德 別見《百源學案》。

私淑

- 陳瓘 別爲《陳鄒諸儒學案》。
- 唐廣仁 別見《陳鄒諸儒學案》。
- 黃隱 —— 曾孫黼
- 陸賀 —— 子九思、子九皋 —— 劉堯夫 別見《槐堂諸儒學案》。

邵雍 別爲《百源學案》。

張載 別爲《横渠學案》。

程顥 別爲《明道學案》。

程頤 別爲《伊川學案》。

陳舜俞 別見《安定學案》。

並涑水講友。

劉恕——子羲仲

劉攽 別見《廬陵學案》。

並涑水學侶。

呂誨

范鎮 別爲《范呂諸儒學案》。

呂公著 別爲《范呂諸儒學案》。

李常 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趙瞻

傅堯俞

孫固——子朴

李周

並涑水同調。

子九韶

子九齡 並爲《梭山復齋學案》。

子九淵 別爲《象山學案》。

朱松 別見《豫章學案》。

李燾——子壁

　　　——子垕 並見《嶽麓諸儒學案》。

並涑水續傳。

宋元學案卷七　涑水學案上

鄞縣全祖望補本
後學慈谿馮雲濠校刊
鄞縣王梓材重校
道州何紹基重刊

祖望謹案：小程子謂「閱人多矣，不雜者司馬、邵、張三人耳」，故朱子有「六先生」之目。然于涑水，微嫌其格物之未精。于百源，微嫌其持敬之有歉。《伊洛淵源録》中遂祧之。草廬因是敢謂涑水尚在「不著」、「不察」之列。有是哉？其妄也。述《涑水學案》。梓材案：《涑水學案》，梨洲原本已佚。謝山補定，分爲兩卷，稾亦無存。兹特采録《迂書》，而以《疑孟》、《潛虚》足之。至謝山所補門人小傳，則其稾尚存。

古靈同調

文正司馬涑水先生光

司馬光，字君實，陝州夏縣人也。父池，天章閣待制。先生七歲時，凛然如成人。聞講《左氏春秋》，愛之。退爲家人講，即了其大指。群兒戲于庭，一兒登甕没水中，先生持石擊甕，破之，水迸，兒得活。其後京、洛間畫以爲圖。

仁宗寶元初，中進士甲科，年甫冠，性不喜華靡，聞喜宴獨不戴花。同列曰：「君賜不可違。」乃簪一枝。歷官直祕閣、開封府推官。交趾貢異獸，謂之麟，先生言：「真僞

不可知，且非自至，不足爲瑞，願還其獻。」又奏賦以風。修起居注，判禮部。未幾，同知諫院。仁宗不豫，國嗣未立，諫官范公鎮首發其議，先生在并州，聞而繼之，且貽書勸范公以死争。至是，復面言：「臣昔通判并州所上三章，願陛下果斷力行。」疏再上，帝大感動，遂立英宗爲皇子。進知制誥，固辭，改天章閣待制兼侍講。英宗立，詔兩制集議濮王典禮，先生曰：「爲人後者爲之子，不得顧私親。」議上，與大臣意殊。御史六人争之力，皆斥去。先生請與俱貶，不許。進龍圖閣直學士。

神宗即位，擢爲翰林學士，先生力辭。帝曰：「卿有文學，何辭爲？」對曰：「臣不能爲四六。」帝曰：「如兩漢制詔可也。」竟不獲辭。上疏論君德，曰仁，曰明，曰武。論治道，曰官人，曰信賞，曰必罰。其説甚備。且曰：「臣平生力學所得，盡在是矣。」先生常患歷代史繁，人主不能徧覽，遂爲《通志》八卷以獻。英宗悦之，命置局續其書。至是，神宗名之曰《資治通鑑》，自製序授之，俾日進讀。河朔旱傷，執政以國用不足，乞南郊勿賜金帛。先生曰：「救災節用，宜自貴近始。」與安石争議不已。會安石草詔，引常袞辭禄事責兩府，兩府不敢復辭。安石得政，行新法，先生逆疏其利害。邇英進讀，至曹參代蕭何事，帝曰：「漢守蕭何之法不變，可乎？」對曰：「寧獨漢也。使三代之君常守禹、湯、文、武之法，雖至今存可也。」侍講吴申以先生言是，帝亦欲用先生。訪之安石，安石曰：「光外託劘上之名，内懷附下之實。苟在高位，則異論之人倚以爲重。韓信立漢赤幟，趙卒氣奪。今用光，是與異論者立赤幟也。」安石以韓魏公上

疏，卧家求退，帝乃拜先生樞密副使。先生辭曰：「陛下徒榮以禄位，不取其言，是以大官私非其人也。陛下誠能罷新法，雖不用臣，臣受賜多矣。」抗章至七八，帝猶未允。安石起視事，先生乃得請，遂求去，以端明殿學士知永興軍。徙知許州，趣入覲，不赴，請判西京御史臺歸洛，自是絶口不論事。求言詔下，先生感泣，欲默不忍，乃復陳六事，又移書責宰相吴充。帝欲復用先生，蔡確沮之。帝謂《資治通鑑》賢于荀悦《漢紀》，數促使終篇。及成，加資政殿學士。凡居洛十五年，天下以爲真宰相，田夫野老皆號爲司馬相公，婦人孺子亦知爲君實也。帝崩，赴闕臨，衛士望見，皆以手加額。所至，民遮道聚觀，曰：「公無歸洛！留相天子，活百姓。」哲宗立，太皇太后遣使問所當先，先生請開言路。詔榜朝堂。大臣有不悦者，爲設六語，云「若此者，罪無赦」。后以示先生，先生曰：「此非求諫，乃拒諫也。」改詔行之。先生又奏修身、治國之要，其目各有三，即仁宗朝所陳者，而英宗、神宗初立，嘗以爲獻，兹乃復申其説。起知陳州，過闕，留爲門下侍郎。元祐初，病作。時青苗、免役、將官之法猶在，先生折簡與吕申公云：「光以身付醫，以家事付愚子。惟國事未有所託，今以屬公。」乃論免役五害，乞直降敕罷之。又立十科薦士法。皆從之。拜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遂罷青苗，復常平法。是時兩宫虚己以聽。遼、夏使至，必問先生起居，敕邊吏曰：「中國相司馬矣，毋輕生事，開邊隙。」海内之民得離新法之苦，歡若更生。君子稱其有旋乾轉坤之功云。先生自見言行計從，欲以身殉社稷。賓客

憫其體羸，謂宜少節煩勞，先生曰：「死生，命也。」爲之益力。病革，不復自覺，諄諄如夢中語，然皆朝廷天下大事也。是年九月卒，年六十八。太皇太后聞之慟，與帝臨喪，襚以一品禮服，賻特厚，贈太師、温國公，謚文正，賜碑曰「忠清粹德」。京師人罷市往弔，鬻衣以致奠，巷哭以過車。嶺南封州父老亦相率具祭。四方皆畫像以祀，飲食必祝。先生孝友忠信，恭儉正直，居處有法，動作有禮。其兄太中大夫旦年將八十，奉之如嚴父，保之如嬰兒。自少至老，語未嘗妄。自言：「吾無過人，但平生所爲，未嘗有不可對人者。」天下敬信。陝、洛間化其德，有不善，曰：「君實得無知之乎？」于學無所不通，惟不喜釋、老，曰：「其微言不能出吾書，其誕吾不信也。」《文集》八十卷，他著述二十種，五百餘卷。雲濠案：先生遺文名《傳家集》。東坡爲先生行狀，稱《文集》八十卷外，有《資治通鑑》三百二十四卷、《考異》三十卷、《歷年圖》七卷、《通歷》八十卷、《稽古録》二十卷、《本朝百官公卿表》六卷、《翰林詞草》三卷、注《古文孝經》一卷、《易説》三卷、注《繫辭》二卷、注《老子道德論》二卷、注《太玄經》八卷、《大學中庸義》一卷、注《楊子》十三卷、《文中子傳》一卷、《河水諮目》三卷、《書儀》八卷、《家範》四卷、《續詩話》一卷、《遊山行記》十二卷、《醫問》七篇。又《潛虚》一卷，未及。謝山《學案劄記》：「《温公易傳》三卷，又一卷。」

紹聖初，御史周秩論其誣謗先帝，惇、卞請發冢斲棺，詔奪贈謚，仆所立碑。惇言不已，連追貶崖州司户參軍。徽宗立，復太子太保。蔡京擅政，復降正議大夫。京撰《姦黨碑》，令郡國皆刻石。長安石工安民辭曰：「司馬相公者，海内稱其正直。今謂之姦邪，不忍刻也。」府官欲加罪，泣曰：「乞免鐫『安民』二字于石末，恐得罪後世。」聞者媿之。靖康初，還贈謚。建炎中，配饗哲

宗廟庭。咸淳中，從祀于孔廟。明嘉靖中，祀稱「先儒司馬子」。子康。參史傳。

温公迂書

夫樹木，樹之一年而伐之，足以給薪蘇而已。三年而伐之，則足以爲桶。❶五年而伐之，則足以爲楹。十年而伐之，則足以爲棟。豈非收功愈遠而爲利愈大乎？《釋迂》。

或曰：「夫士者，當美國家，利百姓，功施當時，澤及後世。豈獨齪齪然謹司其分，不敢失隕而已乎？」曰：「非謂其然也。智愚、勇怯，貴賤、貧富，天之分也。君明臣忠、父慈子孝，人之分也。僭天之分必有天災，失人之分必有人殃。堯、舜、禹、湯、文、武勞天下，周公輔相致太平，孔子以《詩》、《書》、禮樂教洙泗，顔淵簞食瓢飲，安于陋巷，雖德業異守、出處異趣如此其遠也，何嘗舍其分而妄爲哉！」《士則》。

言不可不重也。子不見鐘鼓乎？夫鐘鼓叩之然後鳴，鏗訇鏜鞳，人不以爲異也。若不叩自鳴，人孰不謂之袄邪？可以言而不言，猶叩之而不鳴也，亦爲廢鐘鼓矣。《言戒》。

或曰：「蘧伯玉五十而知四十九年非，信乎？」曰：「何啻其然也。古之君子好學者，有垂死而知其未死之前所爲非者，況五十乎。夫道如山也，愈升而愈高。如路也，愈行而愈遠。學者亦盡其力而止耳。自非聖人，有能窮其高遠者哉？」《知非》。

《易》曰：「窮理盡性，以至于命。」世之高論

❶「桶」，當作「桷」，參見司馬光《温國文正公文集》卷七十四（四部叢刊本）。

者，競爲幽僻之語以欺人，使人跂懸而不可及，憒瞀而不能知，則盡而舍之。其實奚遠哉？是不是，理也。才不才，性也。遇不遇，命也。《理性命》。

迂叟事親無以踰人，能不欺而已矣。其事君亦然。《事親》。

寬而疾惡，嚴而原情，政之善者也。《寬猛》。

或問：「子能無心乎？」迂叟曰：「不能。若夫回心，則庶幾矣。」「何謂回心？」曰：「去惡而從善，舍非而從是。人或知之而不能徙，以爲如制騁馬、如斡磻石之難也。静而思之，在我而已。如轉户樞，何難之有？」《回心》。

言而無益，不若勿言。爲而無益，不若勿爲。余久知之，病未能行也。《無益》。

學者，所以求治心也。學雖多而心不治，何以學爲！《學要》。

小人治迹，君子治心。《治心》。

或問：「子絶四，何以始于毋意？」迂叟曰：「吉凶悔吝，未有不生乎事者也。事之生，未有不本乎意者也。意必自欲。欲既立于此矣，于是乎有從有違。從則有喜、有樂、有愛，違則有怒、有哀、有惡，此人之常情也。愛實生貪，惡實生暴。貪、暴，惡之大者也。是以聖人除其萌，塞其原。惡奚自而至哉！」或曰：「無意于惡，既聞矣。敢問聖人亦無意于善乎？」曰：「不然。聖人之爲善，豈有意乎其間哉？事至而應之以禮義耳。禮者，履也，循禮則事無不行。義者，宜也，守義則事無不得。聖人執禮、義以待事，不爲善而善至矣。聖人豈有意乎其間哉！」或曰：「毋固、毋必，奚以異乎？」曰：「在我爲固，在人爲必。聖人出處語默，唯義所在，無可無不可，奚其固？

成敗禍福，繫命所遭，誰得而知之？奚其必？」或曰：「然則何以終于毋我？」曰：「有意、有必、有固，則有我。有我則私，私實生蔽。無意、無必、無固，則無我。無我則公，公實生明。」《絕四》。

人情若厭其所有，羡其所不可得。未得則羡，已得則厭，厭而求新，則爲惡無不至矣。《羡厭》。

治心以正，保躬以静。進退有義，得失有命。守道在己，成功則天。夫復何爲，莫非自然。《無爲贊》。

或曰：「莊子之文，人不能爲也。」曰：「君子之學，爲道乎？爲文乎？夫唯文勝而道不至者，君子惡諸。是猶朽屋而塗丹雘，不可處也。眢井而羃綺繢，不可履也。烏喙而漬飴糖，不可嘗也。而子獨嗜之乎？」或曰：「莊子之辯，雖當世宿學，不能自解。」曰：「然則佞人也！堯之所畏，舜之所難，孔子之所惡，是青蠅之變白黑者也。而子獨悦之乎？」《斥莊》。

或曰：「有人于此，人指其過而告之則喜，何如？」曰：「君子也。」或又曰：「曷若無過而指諸？」曰：「君子，履中正而行者也。故有過，則人得而指諸。若夫不中不正之人，終日所爲皆過也，又安得而指之？」《指過》。

鞠躬便辟，不足爲恭。長號流涕，不足爲哀。敝衣糲食，不足爲儉。三者以之欺人可矣，感人則未也。君子所以感人者，其惟誠乎！欺人者，不旋踵人必知之。感人者，益久而人益信之。《三欺》。

温公疑孟

附朱子《讀余隱之尊孟辯》。

孟子稱所願學者孔子。然則君子之行，孰先于孔子？孔子歷聘七十餘國，皆以道不合而去，豈非「非其君不事」乎？孺悲欲見孔子，孔子辭以疾，豈非「非其友不友」乎？陽貨爲政于魯，孔子不肯仕，豈非「不立于惡人之朝」乎？爲定、哀之臣，豈非「不羞汚君」乎？爲委吏，爲乘田，豈非「不卑小官」乎？舉世莫知之，不怨天，不尤人，豈非「遺佚而不怨」乎？飲水曲肱，樂在其中，豈非「阨窮而不憫」乎？居鄉黨，恂恂似不能言，豈非「由由然與之偕而不自失」乎？是故君子邦有道則見，邦無道則隱，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非隘也。和而不同，遯世无悶，非不恭也。苟無失其中，雖孔子由之，何得云「君子不由」乎？

辯曰：孟子曰：「伯夷隘，柳下惠不恭。隘與不恭，君子不由。」原孟子之言，非是瑕疵夷、惠也，而清和之弊，必至于此。蓋以一于清，其流必至于隘。一于和，其流必至于不恭。其弊如是，君子豈由之乎！苟得其中，雖聖人亦由之矣。觀吾孔子之行，時乎清而清，時乎和而和。仕止久速，當其可而已。是乃所謂「時中」也，是聖人之時者也，詎可與夷、惠同日而語哉！或謂伯夷制行以清，柳下制行以和，捄時之弊，不得不然。亦非知夷、惠者。苟有心于制行，則清也和也，豈得至于聖哉？夷之清，惠之和，蓋出于天性之自然，特立獨行而不變，遂臻其極致。此其所以爲「聖之清」、「聖之和」也。孟子固嘗以「百世之師」許之矣，慮後之

學者慕其清、和而失之偏，于是立言深捄清、和之弊，大有功于名教。疑之者誤矣。

朱子曰：「觀吾孔子之行，時乎清而清，時乎和而和，仕止久速，當其可而已。是乃所謂時中也，是聖人之時者也，詎可與夷、惠同日而語哉」四十九字，愚欲删去，而補之曰：然此不待別求左驗而是非乃明也。姑即温公之所援以爲説者論之，固已曉然矣。如温公之説，豈非吾夫子一人之身而兼二子之長歟？然則時乎清而非一于清矣，是以清而不隘。時乎和而非一于和矣，是以和而未嘗不恭。其曰「聖之時」者，如四時之運，温涼寒燠各以其序，非若伯夷之清則一于寒涼，柳下惠之和則一于温燠，而不能相通也。以是言之，則是温公之所援以爲説者，乃所以助孟子而非攻也。又曰：「苟有心于制行」至章末，愚欲删去，而易之曰：使夷、惠有心于制行，則方且勉强修爲之不暇，尚何以爲聖人之清和也歟？彼其清且和也，蓋得于不思、不勉之自然，是以特立獨行，終其身而不變。此孟子所以直以爲聖人而有同于孔子也。又恐後之學者慕其清、和而失之一偏，于是立言以捄其末流之弊，而又曰：乃所願則學孔子也。其抑揚開示至深切矣，亦何疑之有！

仲子以兄之禄爲不義之禄，蓋謂不以其道事君而得之也。以兄之室爲不義之室，蓋謂不以其道取于人而成之也。仲子蓋嘗諫其兄矣，而兄不用也。仲子之志，以爲吾既知其不義矣，然且食而居之，是口非之而身享之也，故避之，居于於陵。於陵之室與

粟，身織屨、妻辟纑而得之也，非不義也，豈當更問其築與種者誰歟？以所食之鵞，兄所受之饋也，故哇之。豈以母則不食，以妻則食之邪？君子之責人，當探其情。仲子之避兄離母，豈所願邪？若仲子者，誠非中行，亦狷者有所不爲也。孟子過之，何其甚邪！

辯曰：陳仲子弗居不義之室，弗食不義之祿，夫孰得而非之？居于於陵以彰兄之過，與妻同處而離其母，人則不爲也。而謂「仲子避兄離母，豈所願邪」，殊不曉其說。仲子之兄非不友，孰使之避？仲子之母非不慈，孰使之離？烏得謂之「豈所願邪」？仲子，齊之世家，萬鍾之祿，世有之矣，不知何爲諫其兄，以其祿與室爲不義而弗食弗居也。謂仲子爲「狷者有所不爲」，避兄離母，可謂狷乎？孟子深闢之者，以離母則不孝，避兄則不恭也。使仲子之道行，則天下之人不知義之所在，謂兄可避，母可離，其害教也大矣。孟子之言，履霜之戒也歟！

朱子曰：「温公云仲子嘗諫其兄而兄不用，然且食而居之，是口非之而身享之也，故避之。」又曰：「仲子狷者有所不爲者也。」愚謂口非之而身享之，一時之小嫌。狷者之不爲，一身之小節。至于父子兄弟，乃人之大倫，天地之大義，一日去之，則禽獸夷狄矣。雖復謹小嫌，守小節，亦將安所施哉？此孟子絶仲子之本意。隱之云：「仲子之兄非不友，孰使之避？仲子之母非不慈，孰使之離？」愚謂正使不慈不友，亦無逃去之理。觀舜之爲法于天下者，則知之矣。

孔子，聖人也。定、哀，庸君也。然定、哀召

孔子，孔子不俟駕而行。過位，色勃如也，足躩如也。過虚位且不敢不恭，況召之有不往而他適乎？孟子，學孔子者也，其道豈異乎？夫君臣之義，人之大倫也。孟子之德，孰與周公？其齒之長，孰與周公之于成王？成王幼，周公負之以朝諸侯，及長而歸政，北面稽首畏事之，與事文、武無異也。豈得云彼有爵，我有德齒，可慢彼哉？孟子謂蚔鼃居其位，不可以不言。言而不用，不可以不去。己無官守，無言責，進退可以有餘裕。孟子居齊，齊王師之。夫師者，導人以善而救其惡者也，豈謂之無官守、無言責乎？若謂之爲貧而仕邪，則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仰食于齊，非抱關擊柝比也。《詩》云：「彼君子兮，不素餐兮！」夫賢者所爲，百世之法也。余懼後之人挾其有以驕其君、無所事而貪禄位者，皆援孟子以自況。故不得不疑。

辯曰：孟子將朝王，王使人來曰：「寡人如就見者也，有寒疾，不可以風。朝將視朝，不識可使寡人得見乎？」探王之意，未嘗知以尊德樂道爲事，方且恃萬乘之尊，不肯先賢者之屈，故辭以疾，欲使孟子屈身先之也。孟子知其意，亦辭以疾者，非驕之也。身可屈，道其可屈乎？其與「君命召，不俟駕而行」異矣。又孟子曰：「天下有達尊三：朝廷莫如爵，鄉黨莫如齒，輔世長民莫如德。」夫尊有德，敬耆老，乃自古人君通行之道也。人君所貴者，爵爾，豈可慢夫齒與德哉。若夫伊尹之于太甲，周公之于成王，此乃大臣輔導幼主，非可與達尊概而論也。又孟子謂蚔鼃爲士師，職所當諫，諫之不行則當去，爲臣之道當如是也。爲王之師，則

異矣。《記》曰「君之所不臣于其臣者二」，而師處其一。尊師之禮，詔于天子無北面。非所謂有官守、有言責者也。其進退豈不綽綽然有餘裕哉！ 孟子以道自任，一言一行未嘗少戾于道，意謂人君尊德樂道不如是，則不足與有爲。而謂「挾其有以驕其君，無所事而貪禄位者」，過矣。

朱子曰：「温公云：孔子，聖人也。定、哀，庸君也。然定、哀召孔子，孔子不俟駕而行。過位，色勃如也，足躩如也。過虚位且不敢不恭，況召之有不往而他適乎？ 孟子，學孔子者也，其道豈異乎？ 夫君臣之義，人之大倫也。孟子之德，孰與周公？ 其齒之長，孰與周公之于成王？ 成王幼，周公負之以朝諸侯，及長而歸政，北面稽首畏事之，與事文、武無異也。豈得云彼有爵，我有齒德，可慢彼哉？」愚謂孟子固將朝王矣，而王以疾要之，則孟子辭而不往。其意若曰：「自我而朝王，則貴貴也。貴貴，義也，而何不可之有？ 以王召我，則非尊賢之禮矣。如是而往，于義何所當哉？」若其所以與孔子異者，則孟子自言之詳矣，恐温公亦未深考爾。孟子「達尊」之義，愚謂達者，通也。三者不相值，則各伸其尊而無所屈。一或相值，則通視其重之所在而致隆焉。故朝廷之上，以伊尹、周公之忠聖耆老，而祇奉嗣王，左右孺子，不敢以其齒德加焉。至論輔世長民之任，則太甲、成王固拜手稽首于伊尹、周公之前矣。其迭爲屈伸以致崇極之義，不異于孟子之言也。故曰「通視其重之所在而致隆焉」，惟可與權者知之矣。官守、言責，一

職之守爾，其進退去就，決于一事之得失，一言之從違者也。若爲師，則異于是矣。然亦豈不問其道之行否而食其禄邪？觀孟子卒致爲臣而歸，齊王以萬鍾留之而不可得，則可見其出處大概矣。

孟子知燕之可伐，而必待能行仁政者乃可伐之。齊無仁政，伐燕非其任也。使齊之君臣不謀于孟子，孟子勿預知可也。沈同既以孟子之言勸王伐燕，孟子之言尚有懷而未盡者，安得不告王而止之乎？夫軍旅之事，民之死生、國之存亡皆繫焉，苟動而不得其宜，則民殘而國危，仁者何忍坐視其終委乎！

辯曰：沈同問燕可伐，孟子答之曰可伐者，言燕之君臣擅以國而私與受，其罪可伐。沈同亦未嘗謂齊將伐之也，豈可臆度其意，預告之以齊無善政，不可伐燕歟？且言之不可不慎也，久矣。彼欲伐人之國，未嘗與己謀，苟逆探其意而沮其謀，政恐不免貽禍矣。或謂其勸齊伐燕，孟子已嘗自明其説，意在激勸宣王，使之感悟而行仁政爾。孟子答問之際，抑揚高下，莫不有法。讀其書者，當求其立言垂訓之意而究其本末，可也。

朱子曰：聖賢之心，如明鑑止水，來者照之。然亦照其面我者而已矣，固不能探其背而逆照之也。沈同之問，以私而不及公，問燕而不及齊。惟以私而問燕，故燕之可伐，孟子之所宜知也。惟不以公而問齊，故齊之不可伐，孟子之所不宜對也。温公疑孟子坐視齊伐燕而不諫，隱之以爲孟子恐不免貽禍故不諫。温公之疑固未當，而隱之又大失之。觀孟子言「取之而燕民悦，則取之。取之而燕民不

悦，則勿取」。然則燕之可取不可取，決于民之悦否而已。使齊能誅君弔民，拯之于水火之中，則烏乎而不可取哉？

經云：「當不義，則子不可不爭于父。」傳云：「愛子，教之以義方。」孟子云：「父子之間不責善。」是不諫不教也。可乎？

辯曰：孟子曰：「古者易子而教之。」非謂其不教也。又曰：「父子之間不責善。」父爲不義則爭之，非責善之謂也。傳云「愛子，教之以義方」，豈自教也哉？胡不以吾夫子觀之。鯉趨而過庭，孔子告之「不學《詩》無以言，不學禮無以立」。鯉退而學《詩》與禮，非孔子自以《詩》、禮訓之也。陳亢喜曰：「問一得三：聞《詩》，聞禮，又聞君子之遠其子。」孟子之言，正與孔子不約而同，其亦有所受而言之乎？

朱子曰：子雖不可以不爭于父，觀《內則》、《論語》之言，則其諫也以微。隱之説已盡，更發此意尤佳。

告子云：「性之無分于善不善，猶水之無分于東西。」此告子之言失也。水之無分于東西，謂平地也。使其地東高而西下，西高而東下，豈決導所能致乎？性之無分于善不善，謂中人也。瞽瞍生舜，舜生商均，豈陶染所能變乎？孟子曰：「人無有不善。」此孟子之言失也。丹朱、商均，自幼及長所日見者，堯、舜也，不能移其惡，豈人之性無不善乎？

辯曰：孟子曰：「人性之善也，猶水之下也。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蓋言人之性皆善也。《繫辭》曰：「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是則孔子嘗有性善之言矣。《中庸》曰：「天命

之謂性。」《樂記》曰：「人生而静，天之性也。」人之性稟于天，曷嘗有不善哉？荀子曰性惡，楊子曰善惡混，韓子曰性有三品，皆非知性者也。犧生犂胎，龍寄蛇腹，豈常也哉？性人也，❶人與鳥獸草木，所受之初皆均，而人爲最靈爾。由氣習之異，故有善惡之分。上古聖人，固有稟天地剛健純粹之性生而神靈者。後世之人或善或惡，或聖或狂，各隨氣習而成，其所由來也遠矣。堯、舜之聖，性也。朱、均之惡，豈性也哉？夫子不云乎「惟上智與下愚不移」，非謂不可移也。氣習漸染之久，而欲移下愚而爲上智，未見其遽能也。詎可以此便謂人之性有不善乎？

孟子云：「白羽之白猶白雪之白，白雪之白猶白玉之白。」告子當應之云：「色則同矣，性則殊矣。羽性輕，雪性弱，玉性堅。」而告子亦皆然之，此所以來「犬、牛、人」之難也。孟子亦可謂以辯勝人矣。

辯曰：孟子白羽之白與白雪、白玉之同異者，蓋以難告子「生之謂性」之説也。告子徒知生之謂性，言人之爲人，有生而善、生而惡者。殊不知惟民生厚，因物有遷，所習不慎，流浪生死，而其所禀受亦從以異，故有犬、牛、人性之不同，而其本性未始不善也。猶之水也，其本未嘗不清，所以濁者，土汨之耳。澄其土，則水復清矣。謂水之性自有清、濁，可乎？孟子非以辯勝人也，懼人不知性而賊仁害義，滅其天理，不得已而爲之辯。《孝經》曰：「天地之性，人爲貴。」以言萬物

❶ 「人」，當作「一」，參見余允文《尊孟辯》卷上。

之性均，惟人爲貴爾。性之學不明，人豈知自貴哉？此孟子所以不憚諄諄也。

朱子曰：此二章某未甚曉。恐隱之之辯亦有未明處。

《禮》：「君不與同姓同車，與異姓同車」，嫌其偪也。爲卿者，無貴戚異姓，皆人臣也。人臣之義，諫于君而不聽，去之可也，死之可也。若之何以其貴戚之故，敢易位而處也？孟子之言過矣！君有大過無若紂，紂之卿士莫若王子比干、箕子、微子之親且貴也，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孔子曰：「商有三仁焉。」夫以紂之過大而三子之賢，猶且不敢易位也，況過不及紂而賢不及三子者乎？必也使後世有貴戚之臣諫其君而不聽，遂廢而代之，曰：「吾用孟子之言也。非篡也，義也。」其可乎？或曰：「孟子之志，欲以懼齊王也。」是又不然。齊王若聞孟子之言而懼，則將愈忌惡其貴戚，聞諫而誅之。貴戚聞孟子之言，又將起而蹈之。則孟子之言不足以格驕君之非，而適足以爲篡亂之資也。其可乎！

辯曰：道之在天下，有正有變。堯、舜之讓，湯、武之伐，皆變也。或謂堯、舜不慈，湯、武不義，是皆聖人之不幸而處其變也。禪遜之事，堯、舜行之則盡善，子、噲行之則不善矣。征伐之事，湯、武行之則盡美，魏、晉行之則不美矣。伊尹之放太甲，霍光之易昌邑，豈得已哉！爲人臣者，非不知正之爲美。或曰：「從正則天下危，從變則天下安。然則孰可？」苟以安天下爲大，則必曰從變可。惟此最難處，非通儒莫能知也。伊、光異姓之卿，擅自廢立，後世猶不得而非之，況貴

戚之卿乎？紂爲無道，貴戚如微子、箕子、比干不忍坐視商之亡而覆宗絶祀，反覆諫之不聽，易其君之位，孰有非之者！或去或奴，或諫而死，孔子稱之曰「商有三仁焉」，以「仁」許之者，疑于大義猶有所闕也。三仁固仁矣，其如商祚之絶何？季札辭國而生亂，孔子因其來聘，貶而書名，所以示法。《春秋》明大義，書法甚嚴，可以鑒矣。君有大過，貴戚之卿反覆諫而不聽，則易其位，此乃爲宗廟社稷計，有所不得已也。若進退廢立出于群小閹寺，而當國大臣不與，焉用彼卿哉！是故公子光使專諸弑其君僚，《春秋》書「吴以弑」，不稱其人而稱其國者，歸罪于大臣也。其經世之慮深矣。此孟子之言亦得夫《春秋》之遺意歟？

朱子曰：隱之云三仁于大義有闕，此恐未然。蓋三仁之事不期于同，自靖以獻于先王而已。以三仁之心行孟子之言，孰曰不可？然以其不期同也，故不可以一方論之。況聖人之言仁義，未嘗備舉，言仁則義在其中矣。今徒見其目之以「仁」而不及「義」，遂以爲三子猶有偏焉，恐失之蔽也。此篇大意已正，只此數句未安。

君子之仕，行其道也，非爲禮貌與飲食也。昔伊尹去湯就桀，豈能迎之以禮哉？孔子棲棲皇皇周遊天下，佛肸召，欲往，公山弗擾召，欲往，彼豈爲禮貌與飲食哉？急于行道也！今孟子之言曰：「雖未行其言也，迎之有禮則就之，禮貌衰則去之。」是爲禮貌而仕也。又曰：「朝不食，夕不食。君曰：『吾大者不能行其道，又不能從其言也，使饑餓于我土地，吾恥之。』周之，亦可

受也。」是爲飲食而仕也。必如是，是不免于鬻先王之道以售其身也。古之君子之仕也，殆不如此。

辯曰：孔子之于魯、衞，始接之以禮，則仕。及不見悦于其君，則去。豈可謂不爲禮貌而仕歟？爲魯司寇，不用，從而祭，燔肉不至，不稅冕而行。豈可謂不爲飲食而仕歟？進以禮，退以義，得之不得，曰有命，孰謂孔子栖栖皇皇，不爲禮貌與飲食哉？孟子曰「迎之有禮則就，禮貌衰則去」，又曰「朝不食，夕不食，周之，亦可受」者，則是言也，未嘗或戾于吾孔子之所行。如曰不爲飲食，則當慕夷、齊可也，又何仕爲？聖賢固不專爲飲食，其所以爲飲食云者，爲禮貌爾。而謂古之君子能辟穀者邪？不顧廉恥而苟容者邪？誦孟子之言而不量其輕重之可否，何説而不可疑！

朱子曰：孟子言「所就三，所去三」，其上以言之行不行爲去就，此仕之正也。其次以禮貌衰未衰爲去就，又其次至于不得已而受其賜，則豈君子之本心哉！蓋當是時，舉天下莫能行吾言矣，則有能接我以禮貌而周我之困窮者，豈不善于彼哉？是以君子以爲猶可就也。然孟子蓋通上下言之。若君子之自處，則在所擇矣。孟子于其受賜之節，又嘗究言之曰：「饑餓不能出門户，則周之亦可受也。免死而已矣。」以是而觀，則温公可以無疑于孟子矣。而隱之所辯引孔子事爲證，恐未然也。

所謂「性之」者，天與之也。「身之」者，親行之也。「假之」者，外有之而内實亡也。堯、舜、湯、武之于仁義也，皆性得而身行之也。

五霸，則强焉而已。夫仁所以治國家而服諸侯也，皇、帝、王、霸皆用之，顧其所以殊者，大小、高下、遠近、多寡之間爾！假者，文具而實不從之謂也。文具而實不從，其國家且不可保，況于霸乎？雖久假而不歸，猶非其有也。

辯曰：仁之爲道，有生者皆具，有性者同得，顧所行如何爾。堯、舜之于仁，生而知之，率性而行也。湯、武之于仁，學而知之，體仁而行也。五霸之于仁，困而知之，意謂非仁則不足以治國家、服諸侯，于是假而行之，其實非仁也。而謂「皇、帝、王、霸皆用之，顧其所以殊者，大小、高卑、遠近、多寡之間爾」，何所見之異也。孟子之言曰「堯、舜性之，湯、武身之，五霸假之。假之而不歸，惡知其非有」。正合《中庸》所謂「或安而行，或利而行，或勉强而行，及其成功一也」。孟子之意，以勉其君爲仁爾。惜乎，五霸假之而不能久也！

朱子曰：隱之以五霸爲困知勉行者，愚謂此七十子之事，非五霸所及也。假之之情，與勉行固異，而彼于仁義亦習聞其號云爾，豈真知之者哉！温公云：「假者，文具而實不從之謂也。文具而實不從，其國家且不可保，況于霸乎？雖久假而不歸，猶非其有也。」愚謂當時諸侯之于仁義，文實俱喪，惟五霸能具其文爾，亦彼善于此之謂也。又有大國，資强輔，因竊仁義之號以令諸侯，則孰敢不從之也哉！使其有王者作，而以仁義之實施焉，則爝火之光，其息久矣！孟子謂「久假不歸，惡知其非有」，止謂當時之人不能察其假之之情，而遂以爲真有之爾。

此正温公所惑，而反以病孟子，不亦誤哉！

《虞書》稱舜之德曰：「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所貴乎舜者，爲其能以孝和諧其親，使之進進以善自治，而不至于惡也。如是，則舜爲子，瞽瞍必不殺人矣。若不能止其未然，使至于殺人，執于有司，乃棄天下，竊之以逃，狂夫且猶不爲，而謂舜爲之乎？是特委巷之言也，殆非孟子之言也。且瞽瞍既執于皐陶矣，舜烏得而竊之？雖負而逃于海濱，皐陶外雖執之以正其法，而內實縱之以予舜，是君臣相予爲僞以欺天下也。惡得爲舜與皐陶哉？又舜既爲天子矣，天下之民戴之如父母，雖欲遵海濱而處，民豈聽之哉？是皐陶之執瞽瞍，得法而亡舜也，所亡益多矣。故曰是特委巷之言，殆非孟子之言也。

辯曰：桃應之問，乃設事爾，非謂已有是事也。桃應之意，蓋謂法者天下之大公。脱或舜之父殺人，則如之何？孟子答之曰「執之」者，士之職所當然也。舜不敢禁者，不以私恩廢天下之公法也。夫「有所受」云者，正如爲將，閫外之權則專之，君命有所不受，士之守法亦然。蓋以法者先王之制，與天下公共，爲之士者受法于先王，非可爲一人而私之。舜既不得私其父，將寘之于法，則失爲人子之道，將置而不問，則廢天下之法，寧并棄天下，願得竊負而逃，處于海濱，樂以終其身焉，更忘其爲天子之貴也。當時固無是事，彼既設爲問目，使孟子不答，則其理不明。孟子之意，謂天下之富、天子之貴，不能易事父之孝，遂答之以天下可忘而

父不可暫舍，所以明父子之道也。其于名教，豈曰小補之哉！

朱子曰：龜山先生嘗言：「固無是事。此只是論舜心爾。」愚謂執之而已矣，非洞見皐陶之心者不能言也。此一章之義，見聖賢所處，無所不用其極，所謂「止于至善」者也。隱之之辯，專以父子之道爲言，卻似實有此事，于義未瑩。

宋元學案卷七終

宋元學案卷八　涑水學案下

鄞縣全祖望補本
後學慈谿馮雲濠校刊
鄞縣王梓材重校
道州何紹基重刊

温公潛虛

萬物皆祖于虛，生于氣。氣以成體，體以受性，性以辨名，名以立行，行以俟命。故虛者，物之府也。氣者，生之户也。體者，質之具也。性者，神之賦也。名者，事之分也。行者，人之務也。命者，時之遇也。

梓材謹案：朱子《跋張氏潛虛圖》與晁氏《讀書志》皆言《潛虛》多有闕文，其無闕者，泉州本也。吴禮部《潛虛後序》稱初得全本，又得孫氏、許氏闕本。蓋温公本未成書，今亦無從審其何者爲闕，秪得録其全文，而張敦實十論亦並録于後。

氣圖

丌焱　‖熒　十冢　乂基　丨原　丅委

𝍬　刃　𝍣　卄　本　𝍢　末　𝍥

張敦實曰：五行之在天地間，具自然之氣，故有自然之象與自然之數。天一居

北爲水，地二居南爲火，天三居東爲木，地四居西爲金，天五居中爲土。在虚則有原、有熒、有本、有卝、有基焉。至于水一得土五而成六，火二得土五而成七，木三得土五而成八，金四得土五而成九，中央五土合而成十，此生數一十有五，成數四十，生成之數五十有五，所以具天地終始之道，成變化而行鬼神也。故五行更生，得土以助之，昔之原者今有委，昔之熒者今有焱，昔之本者今有末，昔之卝者今成刃，昔之基者今成冢矣。

體圖

王：𝍠原左 𝍠原右

公：𝍡熒左 𝍡熒右　𝍠原左 𝍡熒右

岳：𝍢本左 𝍢本右　𝍡熒左 𝍢本右　𝍠原左 𝍢本右

牧：𝍣卄左 𝍣卄右　𝍢本左 𝍣卄右　𝍡熒左 𝍣卄右　𝍠原左 𝍣卄右

率：X基左 X基右　𝍣卄左 X基右　𝍢本左 X基右　𝍡熒左 X基右　𝍠原左 X基右

侯：𝍥委左 𝍥委右　X基左 𝍥委右　𝍣卄左 𝍥委右　𝍢本左 𝍥委右　𝍡熒左 𝍥委右　𝍠原左 𝍥委右

卿：𝍦焱左 𝍦焱右　𝍥委左 𝍦焱右　X基左 𝍦焱右　𝍣卄左 𝍦焱右　𝍢本左 𝍦焱右　𝍡熒左 𝍦焱右　𝍦焱左 𝍠原右

大夫：𝍧末左 𝍧末右　𝍦焱左 𝍧末右　𝍥委左 𝍧末右　X基左 𝍧末右　𝍣卄左 𝍧末右　𝍢本左 𝍧末右　𝍧末左 𝍡熒右　𝍧末左 𝍠原右

士：𝍨刃左 𝍨刃右　𝍧末左 𝍨刃右　𝍦焱左 𝍨刃右　𝍥委左 𝍨刃右　X基左 𝍨刃右　𝍣卄左 𝍨刃右　𝍨刃左 𝍢本右　𝍨刃左 𝍡熒右　𝍨刃左 𝍠原右

庶人：十家左 十家右　𝍨刃左 十家右　𝍧末左 十家右　𝍦焱左 十家右　𝍥委左 十家右　X基左 十家右　十家左 𝍣卄右　十家左 𝍢本右　十家左 𝍡熒右　十家左 𝍠原右

一等象王，二等象公，三等象岳，四等象牧，五等象率，六等象侯，七等象卿，八等象大夫，九等象士，十等象庶人。一以治萬，少以制衆，其惟綱紀乎。綱紀立而治具成矣。心使身，身使臂，臂使指，指操萬物。或者不爲之使，則治道病矣。卿詘一，大夫詘二，士詘三，庶人詘四。位愈卑，詘愈多，所以爲順也。詘雖多，不及半，所以爲正也。正順，莄墜之大誼也。❶

張敦實曰：天地之數，陽奇陰偶。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此五位所以相得而各有合也。天一與地六相得，合而生水，有原而有委。地二與天七相得，合而生火，有熒而有焱。天三與地八相得，合而生木，有本而有末。地四與天九相得，合而生金，有廿而有刃。天五與地十相得，合而生土，有基而有冢。以五行生成分言之則有五，合言之則有十，故一等至十等，總五十有五體。體有左右，辨賓主也。有上下，辨尊卑也。左右上下，遞純遞詘，以興天下之治，以成天下之業，故能若綱在綱，若臂使指，無尾大不掉之患。

❶「墜」，原誤作「墜」，今據醉經閣本改。

性圖

〡〡水　〢〢火　〣〣木　〤〤金　〥〥土　〦〦水　〧〧火　〨〨木　〩〩金　十十土

〡〢火　〢〣木　〣〤金　〤〥土　〥〦水　〦〧火　〧〨木　〨〩金　〩十土　十〡水

〡〣木　〢〤金　〣〥土　〤〦水　〥〧火　〦〨木　〧〩金　〨十土　〩〡水　十〢火

〡〤金　〢〥土　〣〦水　〤〧火　〥〨木　〦〩金　〧十土　〨〡水　〩〢火　十〣木

〡〥土　〢〦水　〣〧火　〤〨木　〥〩金❶　〦十土　〧〡水　〨〢火　〩〣木　十〤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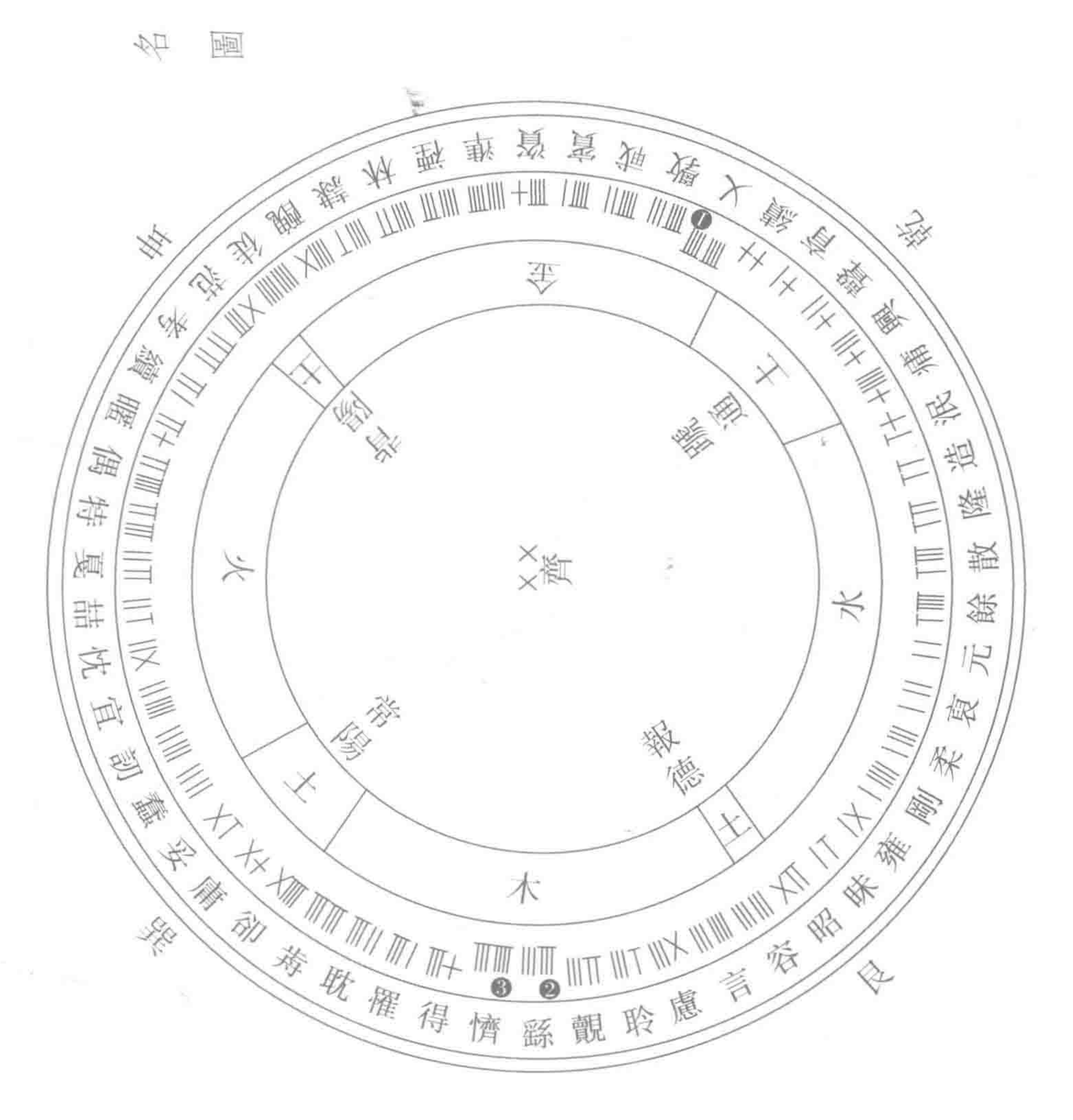
〡〦水　〢〧火　〣〨木　〤〩金　〥十土

凡性之序，先列十純。十純既浹，其次降一，其次降二，其次降三，其次降四，最後五配而性備矣。始于純，終于配，天地之道也。

張敦實曰：五行之性，皆相生以相繼，相克以相成。虛始于十純，其體立而不改。

其次降一，故水與火配。其次降二，故水與木配。其次降三，故水與金配。其次降四，故水與土配。自降一至降四，其下亦降次以相配焉。最後五行生成，大率不出乎此。

❶「〥〩」，原誤作「〥〨」，今據辭經閣本改。



❶「[illegible]」，原誤作「[illegible]」，今據醉經閣本改。

❷「[illegible]」，原誤作「[illegible]」，今據醉經閣本改。

❸「[illegible]」，原誤作「[illegible]」，今據醉經閣本改。

一六置後，二七置前，三八置左，四九置右，通以五十五行叶序。卬而瞻之，宿躔從度。卬則爲萈，頖則爲墜。卬得五宮，頖得十數。元、餘者，物之始終，故無變。齊者，中也，包斡萬物，故無位。㒷至之氣起于元，轉而周三百六十四變。變尸一日，迺授于餘而終之。以步萈軌，以叶歲紀。人之生本于虛，虛然後形，形然後性，性然後動，動然後情，情然後事，事然後德，德然後家，家然後國，國然後政，政然後功，功然後業，業終則返于虛矣。故萬物始于元，著于裒，蒲侯。存于齊，消于散，訖于餘。五者，形之運也。柔、剛、雍、昧、昭，性之分也。容、言、慮、聆、覿，動之官也。繇、懠、牋西。得、罹、耽，都含。情之詠恤。也。冓、卻、庸、妥、吐火。蠢，尺尹。事之變也。訒、刃。宜、忱、喆、戞，德之塗也。特、偶、暱、續、考，家之綱也。范、徒、醜、隸、林，國之紀也。禋、因。準、資、賓、戒，政之務也。斆、傚。乂、績、育、聲，功之具也。興、痡、鋪。泯、造、隆，業之著也。爲人上者將何爲哉？養之、教之、理之而已。養之，故人賴以生也。教之，故人賴以明也。治之，故人賴以乂也。夫如是，故人愛之如父母，信之如卜筮，畏之如雷霆，是以功成而名白也。夫爲人上而不能養，則人離叛矣。養而不能教，則人殽亂矣。教而不能治，則人抵捍矣。三具者亡，而祈有功者，可得乎？

張敦實曰：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五行生成，合體而立名，不過五十有五。齊于天地之中包斡萬物，故有名而無位。冬至之氣起于元，轉而周三百六十四變。變尸一日，迺授于餘而終之。一六居後，在天則斗、牛、女、虛、危、室、

壁之分。三八居左，在天則角、亢、氐、房、心、尾、箕之分。二七居前，在天則井、鬼、柳、星、張、翼、軫之分。四九居右，在天則奎、婁、胃、昴、畢、觜、參之分。自泯至昧十有一名，在北而屬水。自容至昇十有一名，在東而屬木。自蠢至考十有一名，在南而屬火。自徒至乂十有一名，在西而屬金。昭，一土也，處報德之維，分王于丑。卻、庸、妥，三土也，處常陽之維，分王于辰。范，一土也，處背陽之維，分王于未。績、育、聲、興、痛，五土也，處蹏通之維，分王于戌。齊，中土也，處大中之內，在天其北極之任乎。

行圖	變圖	解圖
元	慎于舉趾，差則千里，機正其矢。❶	慎于舉趾，差則遠也。
元，始也。夜半，日之始也。朔，月之始也。冬至，歲之始也。好學，智之始也。力行，道德之始也。任人，治亂之始也。		
裒 裒，聚也。氣聚而物，宗族聚而家，聖賢聚而國。	初　進而逡而，俟其信而，利用正。	聚不可苟，必進逡也。
	二　人保而繁，獸猛而殫。	人保而繁，善以道群也。
	三　百毒之聚，勝者爲主，惟物之蠹。	百毒之聚，止害人也。
	四　羽毛鱗介，各從其彙。	羽毛鱗介，聚以倫也。
	五　莬絲之棼，附草絕根。	莬絲之棼，不知固根也。
	六　八音和鳴，神祇是聽。	八音之裒，感人神也。
	上　雲還于山，冰泮于川。	雲還冰泮，聚極必分也。

❶「正」，原誤作「止」，今據辭經閣本改。

柔

柔，地之德也，臣之則也。天爲剛矣，不逆四時。君爲剛矣，不卻嘉謀。金爲剛矣，從人所爲。故剛而不柔，未有能成者也。

位	行	變
初	馬牛服役，左右殫力。	馬牛服役，臣職宜也。
二	蘧蒢戚施，盗跖之祈，或得其咎。	盗跖之祈，靡不爲也。或得其咎，爲主所知也。
三	齒剛必缺，久存者舌。	齒缺舌存，久剛必危也。
四	蕢石之落，抗之以幕。	蕢石之落，强不能支也。
五	大柔如水，利物無已。	大柔如水，不與物違也。
六	蒲梁柳轂，傾檴脱輻。	蒲梁柳轂，任重力微也。
上	綴旒靡委，政不在己。	綴旒靡委，君道非也。

剛

剛，天之道也，君之守也。地爲柔矣，負載山岳。臣爲柔矣，正直謇謇。水爲柔矣，穎崖穿石。故柔而不剛，未有能立者也。

位	行	變
初	偃王無骨，莫之自立。	人之有骨，以自立也。
二	不忍小辱，自經溝瀆。	自經溝瀆，小人決也。
三	目瞋耳塞，拔木觸石。一跌而踣，螻蟻之食。	一跌而踣，不復振也。
四	金輿玉軸，歷險不覆。	金輿玉軸，任重載也。
五	介潔自守，其要无咎。	其要无咎，由寡欲也。
六	精金百鍊，有折無卷。	有折無卷，質不渝也。
上	歐冶鑄劍，利用加錫。	利用加錫，過剛則折也。

雍

雍，和也。天地萬物之性，不剛則柔，不晦則明。通而行之，其在和乎。

位	行	變
初	匪飛匪潛，出門交有功。	出門交有功，尚和也。
二	柳下惠不易其介，伯夷怨是用希。	夷清不偏，惠和不流也。
三	玉質金聲，利用陳于帝庭。	玉質金聲，有嘉德也。
四	狺狺頷頷，無施而適。摶沙雜礫，舒席卷棘。	狺狺頷頷，不可如何也。
五	鬻者減，求者增，卒會于平。	鬻減求增，益寡損多也。
六	鹽梅不適，羹棄不食。	鹽梅不適，性有頗也。
上	天地融融，萬物雍雍。	天地融融，萬物和也。

昧

位	行	變
初	取足于己，不知外美。	取足于己，所以昧也。

昧，晦也。日之晦，晝夜以成。月之晦，弦望以生。君子之晦，與時偕行。

二　日匿其光，徯于東方。　日匿其光，德未耀也。

三　鐵目石耳，蹈于淵水。　鐵目石耳，不可導也。

四　冥行失足，或導之燭。　或導之燭，能受教也。

五　無相之瞽，闔户而處。　闔户而處，未失道也。

六　不習而斲，敗材毀樸。　不習而斲，不免咎也。

上　偶人守金，衆盜攸侵。　以昧居上，必有盜也。

XⅡ 昭

昭，明也。天地之明，靡不察也。日月之明，靡不燭也。人君之明，官群材也。怛有宰也，懋有功也。

初　匳其鑑，拂其塵，覿其形。　匳鑑拂塵，以自照也。

二　隨珠照夜，不如宵燭。　珠能照夜，不可常也。

三　察窮秋毫，物駭而逃。　察窮秋毫，物所駭也。

四　鑿隙偷光，厥志唯勤，爭畀之燭。　鑿隙偷光，善借明也。爭畀之燭，遂光大也。

五　循牆不蹶，秉燭而跌。　秉燭而跌，恃明懈也。

六　日麗于天，萬物粲然。　日麗于天，無不照也。

上　宿火于灰。　宿火于灰，善養明也。

ⅢⅢ 容

容，貌也。尊卑有儀，軍國有容，舍之則庬。

初　修而貫而，久而安而。　修容有常，久則貫也。

二　葆首夷俟，不若遄死。　葆首夷俟，不可忍見也。

三　頹面不飾。　頹面不飾，質不變也。

四　裝衣錦裏，君子養美。　裝衣錦裏，不自絢也。

五　如圭如璋，以和以莊。　以和以莊，容之善也。

六　朱襮紫裏，服久必敝。　朱襮之敝，其裏見也。

上　樛木之垂，甘瓠之纍。　木垂瓠纍，貴下賤也。

ⅢⅢⅠ 言

初　壺囊之口，可用以受。痞者之食，稻粱之賊。　稻粱之賊，言不可已也。

言，辭也。有雷有風，天心始通。有號有令，君心無隱。有話有言，中心乃宣。

二　人不我知，饋金而疑。　　饋金而疑，人弗信也。

三　不固其關，禍溢浮天。　　禍溢浮天，不可收也。

四　天信其時，萬物攸期。　　萬物攸期，素信之也。

五　庸言之謹，必顧其行。　　言行之謹，以立誠也。

六　時言之利，上下攸賴。　　上下攸賴，其利博也。

上　言由于德，弗思而得，萬世之式。　　言由于德，非意之也。萬世之式，當于理也。

|||X　慮

慮，思也。聖人無思，自合于宜。賢者之思，以求其時。臨事不思，不能言幾。學道不思，不能造微。

初　秋毫差機，失不可追。　　秋毫差機，不可不慎也。

二　旁瞻千里，卻顧百世。　　旁瞻卻顧，所慮遠也。

三　澄源正本，執天之鍵。　　澄源正本，萬術盡也。

四　林甫月室，愠入笑出，匪躬之益。　　匪躬之益，終自及也。

五　萬物之神，出天入塵。　　出天入塵，無不轃也。

六　謀利忘寢，商賈之任。　　謀利忘寢，思不遠也。

上　孔子從心，不踰矩。　　孔子從心，從容中道也。

|||丅　聆

聆，聽也。天下其耳，舜達四聰。聽而不聞，是謂耳聵。聞而不擇，是謂心聾。所以王者聽德惟聰，學者非禮不聽。

初　聽德惟聰，否不若聾。　　否不若聾，聞無益也。

二　黈纊弗徹，舜聰四達。　　舜聰四達，聽不蔽也。

三　甘言便耳，没于淵水。　　甘言便耳，不可悦也。

四　苦言刺耳，惟身之利。　　苦言利身，不可惡也。

五　卑聽惟順，擇其利病。　　擇其利病，由乎心也。

六　蠛鬭聞聲，惟邇言是聽。　　邇言是聽，心不逺耳也。

上　聖人無擇，惡聲不入。　　惡聲不入，耳不順非也。

|||丌　覿

初　粉澤之暉，覆穽埋機。昧者不知，明者識微。　　昧者不知，目誘之也。

覿，視也。天高其目，舜明四目。視而弗見，是謂目盲。見而弗擇，是謂心瞽。所以王者視遠惟明，學者非禮不視。

二 項楚姚虞，形似心殊。
形似心殊，明不在目也。

三 馳車擊轂，自掩其目，坦途猶覆。
自掩其目，不能見也。

四 虎視耽耽，其心潭潭。
其心潭潭，審所視也。

五 蘧蒢戚施，俯仰相疑。
俯仰相疑，任偏見也。

六 漆器象箸，因微知著。離婁之目，視細猶巨。
視細猶巨，明辨晳也。

上 凝旒十二，惟目之蔽，同仁一視。
凝旒之蔽，不用目也。

ⅢⅢ 繇

繇，喜也。天地同春，萬物忻忻。聖賢相逢，四海歸仁。

初 凱風怡怡，萬物熙熙。
凱風怡怡，怒氣散也。萬物熙熙，無疾憊也。

二 悅之匪人，涉于幽榛，覆車陷輪。
悅之匪人，狥所愛也。

三 爰笑爰語，神清心與，弗喪其斧。
弗喪其斧，未失則也。

四 聞謗而喜，反求諸己。
聞謗而喜，以從道也。

五 喜怒以律，愛惡不失，大人元吉。
大人元吉，不失律也。

六 賞溢于喜，重器是委，或顛而毀。
賞溢于喜，愛人從政也。

上 爵祿錫予，飾喜之具。惜印吝金，人委而去。
爵祿飾喜，不虛拘也。惜印吝金，人失望也。

ⅢⅢ 懠

懠，怒也。天地之怒，風霆橫飛。王者之怒，爰整六師。君子之怒，暴亂是夷。小人之怒，適爲身菑。

初 匪怒之遒，必理之求，拔刃難收。
必理之求，先慮後斷也。

二 自怒自解，人不之畏。
自怒自解，威已玩也。

三 快心一朝，忘其宗祧，失不可招。鯸鮔之浮，烏鳶之求。
快心一朝，忘後患也。

四 雷霆赫赫，亂是用息，狼暺死國。
雷霆赫赫，以止亂也。

五 有衆有形，怒然後興。
無形而怒，秖取嫚也。

六 忍之少時，福祿無期。
忍之少時，迺免難也。

上 雷風既息，繼以沛澤。
風息而雨，群物澣也。

Ⅲ十 得

初 耳目鼻口，外交中誘，惟心之咎。
外交中誘，心不君也。

得，欲也。牝牡飲食，禽獸之識。官爵財利，僕隸之志。欲仁求仁，入自聖門。

爻	辭	解
二	以禮制心，成湯之德。漢高入關，弗徇貨色。	弗徇貨色，智之事也。
三	聖人徇理，百物不廢，其心無累。	其心無累，過不留也。
四	豨腹饕饕，爲人益膏。	豨腹饕饕，貪欲不厭也。
五	守常知足，不危不辱。	不危不辱，又何求也。
六	不學無義，惟飲食，牝牡之嗜，禽獸之斃。	禽獸之斃，猶可食也。
上	鵙爭腐鼠，鵷雛弗顧。	腐鼠弗顧，乃可貴也。

ⅢⅠ 罹

罹，憂也。知命樂天，無憂則賢。樂天知命，有憂則聖。若夫涉世應事，則有常理。始于憂勤，終于逸樂。人無遠慮，必有近憂。

爻	辭	解
初	飽食無憂，襟裾馬牛。	襟裾馬牛，人必有憂也。
二	巨艦之衺，衝風激波，濟于江河，先哭後歌。	先哭後歌，憂則有喜也。
三	火在薪下，安寢不懼。	安寢不懼，無所知也。
四	德誼不積，惟躬之戚。	德誼不積，賢者之憂也。
五	嫠婦之悴，匪知其緯。	嫠不恤緯，知所憂也。
六	杞人蚩蚩，憂天之墮。	憂天之墮，亦過計也。
上	周規孔制，後世之計。	周規孔制，憂萬世也。

ⅢⅡ 湛

湛，樂也。以欲忘道，惑而不樂。以道制欲，樂而不亂。以去欲從道，其樂也誠。

情有七而虛其五，何也？人喜，斯愛之。怒，斯惡之。故喜怒所以兼愛惡也。

爻	辭	解
初	利用作室，罔憚于勤，大厦以成，婦子欣欣。	婦子欣欣，享其安也。
二	萬民不區，守業安居，形苦心愉。	形苦心愉，內自適也。
三	醉飽之惛，歌舞之紛，突火將焚，盜倚其門。	醉飽之惛，忘躬之戚也。
四	酒食衎衎，威儀反反，繩墨不遠。	酒食衎衎，以禮自飭也。
五	不勤厥畝，喪其稷黍。	不勤厥畝，無以食也。
六	家有韶濩，外忘其慕。	家有韶濩，樂道德也。
上	王用宴于鎬京。	鎬京之宴，樂以天下也。

ⅢⅢ 歬

歬，進也。駑馬日進，騏驥可及。學者日進，聖門可入。爲國日進，功業可得。險途冒進，或至于踣。

位	辭	解
初	歬非獲已，進寸退咫，飾其金履。	歬進之初，不可不慎也。
二	盲人操舟，乘彼湍流。	盲人操舟，禍在不振也。
三	日出而征，日没而息，君子之則。	君子之則，出處順也。
四	兔跳而蹋，鳥飛而伏，弧張肘縮。	兔跳而蹋，以退爲進也。
五	主人三宿，日中必暴，失時不逐。	主人三宿，征勿問也。
六	駑馬之疲，驥馬之追。轂羽强蜚，墜于藩籬。	駑馬追驥，力疲盡也。
上	日没而征，力憊而登，遇棹逢兵。	日没而征，危辱近也。

×Ⅲ❶ 卻

卻，退也。日月進退，晦明以成。寒暑進退，品物以生。君子進退，功名以彰。

位	辭	解
初	一葉于蜚，木陰未稀，我心傷悲。	一葉于蜚，陰始長也。
二	納履而顧，心留迹去。	納履而顧，心有望也。
三	唾面不辱，叱嗟不縮，或擠諸谷。	唾面不辱，顔之强也。
四	雲蜚于江，舟藏于浦。雷出于山，車税于宇。	雲蜚于江，識微象也。
五	揖之則歬，麾之則止，無愠無喜。	揖歬麾止，動不妄也。
六	膳珍不御，致鼎而去，勿須其飫。	膳珍不御，志不享也。
上	龍登于雲，垂尾之卷，下人式瞻。	垂尾之卷，終可卬也。

×十 庸

庸，常也。日月運行，不差旦暮。四時變化，不忒寒暑。君能下下，不失其尊。聖賢達節，不亂其經。

位	辭	解
初	天地之德，變化無極，四時不忒。	變化無極，終有常也。
二	井泉之渫，没者不絶。	井泉之渫，常可久也。
三	嶽鎮之巍，無增無虧。	嶽鎮之巍，善保常也。
四	樹楊沃水，一日十徙。	一日十徙，不能以榮也。
五	晝作夜息，寒耕暑織，小人其職。	小人其職，君子治也。
六	井污而久，蟲幕其口。	井污而久，不知變也。

❶「×Ⅲ」，原誤作「×IIII」，今據上文《名圖》改。

位	辭	解
上	魚跳失水，困于螻蟻。	魚跳失水，不安常也。

XT 妥

妥，静也，息也。日息于夜，月息于晦，鳥獸息于蟄，草木息于根。爲此者誰？曰天地。天地猶有所息，而況于人乎。

位	辭	解
初	藏心于虛，非有非無，其樂于于。	藏心于虛，不假物也。
二	止水之清，鑑物而明。	鑑物而明，得所止也。
三	窮瀆之腐，衆惡攸聚。	窮瀆之腐，不能擇居也。
四	馴鹿籠鷃，由習得成。	由習得成，制而心也。
五	居則鬱鬱，動則愈屈。吉人之得，躁人之失。	吉人之得，静以待也。
六	鼳竄于泥，不能鳴蜚。	鼳竄于泥，志在污也。
上	雷伏于地，或震于天。火伏于灰，或燎于原。	雷震火燎，因時勢也。

||||| 蠢

蠢，動也。天之動，晝夜以行。地之動，草木以生。聖賢之動，功業以成。

位	辭	解
初	陽氣潛萌，品彙咸生，充牣乾坤。	陽氣潛萌，動在中也。
二	新居之徒，舊居之棄，不如其已。	新居之徒，未有利也。
三	狙入于罔，跳梁仆仰。	狙入于罔，躁益纏也。
四	據于蒺藜，欲去何之。不去何爲，去或得岐。	雖無所之，不可處也。
五	鑿凍樹稷，勞而無得。	鑿凍樹稷，徒自勤也。
六	樹穀于雨，拔草于暑。	樹穀于雨，貴及辰也。
上	説心藏密，龍蛇其蟄，利用無極。	龍蛇之蟄，以存神也。

||||| 訒

訒，仁也。天地好生，秋不先春。王者尚恩，德先于刑。人無惻隱，虎狼奚異？擴而充之，同仁一視。

位	辭	解
初	牽牛釁鐘，惻于厥心。	牽牛惻心，仁之祖也。
二	養虺縱蝗，匪仁之方。	養虺縱蝗，失所與也。
三	工不踰闑，車成轢轍。	工不踰闑，冥中度也。
四	青鋈白刃，利以征亂。	青鋈白刃，斷以義也。
五	赤子在谷，丈人濡足。	赤子在谷，濡不避也。
六	推輿濟人，不如杠梁之辰。	推輿濟人，惠不大也。
上	至德如春，浹于無垠，莫知其然。	仁道大成，萬物遂也。

||Ⅲ 宜

宜，義也。君子有義，利以制事。事無常時，務在得宜。知宜而通，惟義之功。闇宜而執，亦義之賊。所以天地當就，不廢肅殺。聖人用刑，不害慈愛。

初　盜跖莊蹻，諱聞其惡。
跖蹻諱惡，有羞惡也。

二　守爾庖魚，喪爾囊珠，匪愚則迂。
喪爾囊珠，所失大也。

三　徇利遺節，託名以說，污于斧鉞。
託名以說，以欺世也。

四　名駒大輅，安行正路，疾徐中度。
疾徐中度，不失節也。

五　李璀殺身，無所成名。
李璀殺身，不可爲名也。

六　斷臂納肝，毀形殘生，惟心所安。
毀形殘生，義无咎也。

上　徇義之大，手足無愛。
手足無愛，大得宜也。

||× 忱

忱，信也。天地信而歲功成，日月信而曆象明，人君信而號令行，人臣信而邦家榮。苟爲舍之，未見其能久長者也。

初　可用交，勿恤其孚，後有徒。
勿恤其孚，自誠也。

二　言無夸善，懼不能踐。
言無夸善，省華求實也。

三　天道難測，四時不忒，下土之式。
下土之式，人信之也。

四　父子乖離，吐心而疑，毗不在辜。
父子乖離，不知其可也。

五　硜硜之信，小夫之謹。
小夫之謹，可爲民也。

六　小信之必，大義之失，君子不由。
君子不由，輕重權也。

上　堅城捍外，彊隄遏水，革囊浮海，漏不在大。
城隄浮囊，不可不完也。

||丁 喆

喆，智也。經天緯地，必有其理。智者見之，心閑事濟。鑿以爲巧，詐以爲姦，聖門論智，其說不然。

初　益薪火發，滌穢泉冽。
益薪滌穢，務學祛蔽也。

二　斤斧顒顒，梓匠之從。
梓匠之從，小役大也。

三　盜兵利，吏不制。
盜兵利，秖益害也。

四　動若流水，惟物之利。
流水之動，以利物也。

五　務本安分，金玉其命。
務本安分，知保身也。

六　狙鼠狡譎，志在竊食。
狙鼠狡譎，以竊食也。

上　神禹濬川，行其自然。
行其自然，不爲鑿也。

||丌 戛

初　仰天俯地，正名辨位，以定民志。
仰天俯地，名位判也。

戛，禮也。天高地下，制禮之經。尊降卑殺，飾禮之文。人不知禮，進退無度，手足罔措。國不用禮，紀綱不舉，四鄰之侮。

爻	辭	解
二	敝衣蔽形，猶愈裸裎。	敝衣蔽形，猶愈無也。
三	衣冠周孔，揖遜發冢。	揖遜發冢，以飾姦也。
四	掣牛之狂，服畝遵場。	掣牛之狂，能自制也。
五	偶人粉澤。	偶人粉澤，徒飾外也。
六	斐如煌如，紀如綱如，四海王如。	斐如煌如，王者事也。
上	男女貴辨，嫂溺則援。	嫂溺則援，禮有權也。

特

特，天也。天氣下降，地資以生。日光旁燭，月借以明。夫和而正，婦聽以行。是謂天地之終，陰陽之義，人道之始。

爻	辭	解
初	桃李之衰，情懌心悲，松筠之思。	松筠之思，晚無及也。
二	有瑕在牢，或投之刀，先笑後號。	先笑後號，不求終也。
三	夫剛而令，婦順而聽。	夫剛婦順，未失常也。
四	閨門雍穆，靡歌靡哭。	靡歌靡哭，得中節也。
五	德禮不貳，舜嬪媯汭。	德禮不貳，以身先也。
六	鉛刀析薪，折齒餘斷。	折齒餘斷，不可用制也。
上	枯楊生華，老夫得其女妃。蛇入燕巢，惟雛之悲。	枯楊生華，何可久也。蛇入燕巢，必敗家也。

偶

偶，妃也。天能始事，地實終之。陽能生物，陰實成之。有夫無婦，中饋孰主？所以咸先于恒，男下于女。

爻	辭	解
初	嗜酒之甘，不知沈酣。虺蛇是長，未或成蟒。	未或成蟒，不早辨也。
二	忌疾貪鄙，徇情黜理。	徇情黜理，不服訓也。
三	牝雞司晨，惟家之索。	牝雞司晨，反常也。
四	墬柔而靜，❶品物咸正。	墬柔而靜，順承天也。
五	無非無儀，中饋攸司。	中饋攸司，未失道也。
六	康王晏起，姜后請罪。	姜后之請，警戒相成也。
上	君王后治齊，不可用正，呂、武用口。	不可用正，婦人從子也。

❶「墬」，原誤作「墜」，今據醉經閣本改。

𝍦十 暱

暱，親也。疏者必疏，親者必親，事之常理，人之常情。苟違其常，心安可怙？識者畏之，如避豺虎。

爻	辭	象
初	九族咸序，省躬之故。	省躬之故，知所從也。
二	象封有庳，食而弗治。	食而弗治，弗私以政也。
三	竹枯不拔，蚿死不蹶。	竹蚿之安，輔之多也。
四	條亡枿存，或斧之根。	條亡枿存，見者執柯也。
五	父母妻屬，等衰以睦。	等衰以睦，示不同也。
六	割臂斲足，易之金玉，其肌不屬。	割臂易玉，棄親即它也。其肌不屬人，于汝何也。
上	堯舜親親，萬國興仁。	萬國興仁，大成仁也。

𝍦丨 續

續，子也。堯父舜子，二者難全。與其父智，寧若子賢。所以舜生商均，虞祚不延。鯀生神禹，祀夏配天。

爻	辭	象
初	絡馬首，穿牛鼻，利用以早。	絡馬穿牛，初易馴也。
二	父墢其土，❶子終厥畝。	子終厥畝，能紹先也。
三	蠶子滿腹，不如蜾蠃之不育。	蠶子滿腹，害厥生也。
四	飯菽羹藜，父母怡怡。	父母怡怡，善承意也。
五	鷹雛匪鷙，不爲鴟鳶。	不爲鴟鳶，亦似宗也。
六	酒膳紛如，父母頻如。	父母頻如，不養志也。
上	體完不隳，德備不虧，祖考之暉。	體完德備，終子事也。

𝍦𝍦 考

考，父也。君爲尊矣，患于不親。母爲親矣，患于不尊。能盡二者，其惟父乎。慈而不訓，失尊之義。訓而不慈，害親之理。慈訓曲全，尊親斯備。

爻	辭	象
初	老牛舐犢，不如燕引其雛。	燕引其雛，教之飛也。
二	作室無資，勿壞其基，以俟能爲。	作室無資，不可强也。勿壞其基，亦可尚也。
三	愛馬益粟，肥溢而陸。終不可服，或授之槷。	愛馬益粟，秖益害也。
四	散而金珠，聚而《詩》《書》。賢不喪志，否不益愚。	散而金珠，賢于人也。
五	囊金匣玉，不畀之燭，盜守之屋。	不畀之燭，失義誨也。
六	薪火不滅，錫汝圭槷，貽汝聖喆，無疆之慶。	薪火不滅，明有繼也。
上	丹朱商均，利用作賓。	利用作賓，知子明也。

❶「墢」，原誤作「潑」，今據醉經閣本改。

╳Ⅲ **范**

范，師也。天垂日星，聖人象之。地出圖書，聖人則之。漁叟之微，文、武是資。鄒子之陋，孔子所咨。若之何其無師。

初　易子之義，責善是爲，惟嚴之利。
惟嚴之利，人知畏也。

二　衡不平，繩不直，大㪷短尺，民莫之則。
衡不平，不足由也。

三　章句之見，授其訓傳，以鑰投鍵。
以鑰投鍵，發蒙也。

四　北指燕，南指楚，惟爾之取。
北燕南楚，使自謀也。

五　準矩繩規，衆法攸資。
準矩繩規，先自修也。

六　投璧于闇，或按之劍。
投璧于闇，人不見也。

上　聖作六經，萬世典型，如見其人。
萬世典型，言作訓也。

ⅢⅢ **徒**

徒，衆也。薪以續火，益之愈光。江漢承流，達于遐方。顏閔傳業，聖道以彰。

初　出門擇術，跬步之失，之晉而粵。
出門擇術，慎所從也。

二　巧心妙手，木不雕朽。
木不雕朽，其質陋也。

三　虎豹之能，千人莫當，不可服箱。
不可服箱，不可訓也。

四　驊騮騏驥，造父授轡，一日千里。
一日千里，天才異也。

五　中人不墮，可以寡過。
中人不墮，志務學也。

六　樛木之曲，惟材之辱，爲輪轉轂。
曲木爲輪，性可揉也。

上　仲尼之道，三傳不替，以克永世。
以克永世，道大明也。

Ⅲ╳ **醜**

醜，友也。天地相友，萬彙以生。日月相友，群倫以明。風雨相友，草木以榮。君子相友，道德以成。

初　素絲縞如，適緇適朱。
適緇適朱，惟所擇也。

二　意氣相許，不以利取。
取不以利，能擇交也。

三　水石相親，石潔水清。蓬麻共植，惟蓬亦直。
惟蓬亦直，近賢也。

四　總角綢繆，膠而漆投。半途分流，注矢操矛。
注矢操矛，反相賊也。

五　春耕秋穫，易力並作，游惰勿諾。
游惰勿諾，不如已也。

六　毛群羽聚，糧食之蠹。
糧食之蠹，無所益也。

上　一首三尾，先完後毀，惟初之辠。
惟初之辠，不早識也。

||||丅 隸

隸，臣也。地不天，不能以生。月不日，不能以光。臣不君，不能以功。

初	木養其材，工則劘之。玉潛于石，人則琢之。	木養其材，以待用也。
二	玉馬金牛，惟邦之寶。	玉馬金牛，專所奉也。
三	一身三首，蜂蟻所醜。	一身三首，無所容也。
四	登丘而俛，置膝而遠，百禄簡簡。	登丘而俛，不自崇也。
五	股肱綴體，没世不改。	股肱不改，知所從也。
六	顔載其勞，口揚其高。挾思以驕，❶或傳之刀。	或傳之刀，怙其庸也。
上	秋穀既收，土田之休。	穀收田休，不敢處功也。

||||丌 林

林，君也。三人無主，不能共處。一人元良，萬國以康。厥德惟何？仁武及明。備則蕃昌，缺則衰亡。

初	赤子之命，在厥初生。	赤子初生，性命繫也。
二	遁迹不失，❷無喪無得。	遁迹不失，亦足繼也。
三	姦賞忠誅，臧違否依，首足顛施。	姦賞忠誅，庶事戾也。
四	巨舟峩峩，濟于洪波。	巨舟峩峩，賴賢以濟也。
五	鑑無光，斧無鉒，股肱不從，惟身之殃。	光鉒之無，下不使也。
六	天日昭如，榱柱森如，忠進姦誅。	天日昭如，明無蔽也。
上	日中而移，山高而危，大人克終。	日中而移，不可不戒也。

夫民之所資者道也，不可斯須去也。是以君臣相與議于朝，師友相與講于野，然後道存而國可治也。

||||Ⅲ 禋

禋，祀也。豺知祭獸，獺知祭魚。忘先背本，傲忽狂愚，明而人責，幽則鬼誅。

初	聖人知幽明之故，死生之説，鬼神之情狀。	祭祀之設，非虚文也。
二	謂祖無知，謂天可欺，謂祭何爲。	謂祭何爲？心傲忽也。
三	豺獺之鑑，霜露之思，無失其時。	無失其時，不忘本也。
四	匪隆匪殺，惟義所在。	惟義所在，務適宜也。
五	繭栗之角，瓦登匏爵，上帝是享。	繭栗之角，誠不必豐也。
六	弗播而穀，弗攻而木，祀淫祭黷。	祀淫祭黷，佞神也。

❶「思」，當作「恩」，參見蘇天木《潛虛述義》卷三（嶺南遺書本）。

❷「遁」，當作「循」，參見《潛虛述義》卷三。

上　學匪干祿，祭匪求福，果時則熟。　果時則熟，理必至也。

Ⅲ Ⅲ 準

準，法也。爲農無法，黍稷不生。爲工無法，器用不成。用众無法，資敵喪兵。治國無法，長亂殃民。

初　堇荼之萌，薙則不榮。燎火熒熒，沃不盡瓶。　堇荼之萌，惡不可恣也。

二　瞽夫執鋌，藺艾同剝。上罔下罼，獸駭而突。　獸駭而突，窮則悖也。

三　罔密而敝，微逃網繫，不如其棄。　微逃網繫，制小失大也。

四　禽虎于穴，百獸載栗。罔目甚闊，冒不可脱。　禽虎于穴，儡暴類也。

五　槩水之盈，小偏必傾。庭燎之明，繼其薪蒸。　槩水之盈，偏則敗也。庭燎繼薪，明不可怠也。

六　稂莠之鉏，嘉穀扶疏。　稂莠之鉏，去物害也。

上　驅蠅去飯，毋使污案，逐之勿遠。　驅蠅去飯，不足追皋也。

Ⅲ十❶ 資

資，用也。何以臨人？曰位。何以聚民？曰財。有位無財，斯民不來。所以《洪範》八政，食貨惟先。天子四民，農商居半。

初　衣食貨賂，生養之具，爭怨之府。　爭怨之府，當義治也。

二　子羸父單，不憂饑寒。　子羸父單，厚于民也。不憂饑寒，必相養也。

三　務其耕桑，尊農卑商。疏原道委，上下均利。　尊農卑商，明本末也。疏原道委，通上下也。

四　山童澤涸，今笑後哭。　山童澤涸，其利窮也。

五　璞隨之富，或興或仆。　或興或仆，道不同也。

六　大盈藏金，鄙夫之心。　鄙夫之心，私積財也。

上　勤約成風，人不困窮。　勤約成風，身先之也。

Ⅲ｜ 賓

賓，客也。君臣燕飲，有主有賓。諸侯朝聘，天子之賓。四夷朝貢，中國之賓。所以《周官》設行人之職，《行葦》歌序賓之禮。

初　賓擇主人，有禮則親。　賓擇有禮，主宜謹也。

二　三十輻共一轂，天子雍雍，四門穆穆。　四門穆穆，無離心也。

三　蔵其塗，拒其户，四鄰攻之，莫之或助。　蔵塗拒户，不與物交也。

四　重禮輕幣，遠人畢至。　重禮輕幣，不爲利也。

❶「Ⅲ十」，原誤作「Ⅲ十」，今據上文《名圖》改。

爻	辭	解
五	伯父伯舅，惟賓惟友，禮循其舊。	禮循其舊，國有制也。
六	秦帝按劍，諸侯西馳，面服心違。	面服心違，威劫之也。
上	東鄰無客，西鄰之集。	西鄰之集，亦可畏也。

𝍨𝍡 戒

爻	辭	解
	戒，兵也。天生五材，民並用之，闕一不可。孰能去兵？儻憂生亂，何以止亂？所以樂有舞干，燕必有射，佩劍即禦敵之具，井田寓營陳之法。	
初	不利爲寇，利用禦寇。	利用禦寇，以自衛也。
二	利劍在手，不敢飲酒。	利劍在手，不敢飲酒，知戒慎也。
三	兵由貪忿，民殫國燼。	民殫國燼，終自焚也。
四	節制之兵，有死無葬。	兵死不葬，有節制也。
五	公孫建議，禁挾弓矢。	公孫之議，不窮理也。
六	伐亂除凶，修國省躬。	修國省躬，以正人也。
上	戢戈櫜矢，憂患方始。	憂患方始，戒不虞也。

𝍨𝍢 敎

爻	辭	解
	敎，教也。木有材，工則斲之。民有性，君則教之。生之者天，教之者人。教化既美，習俗乃成。習俗既成，運數莫奪。越千百年，風流不絶。	
初	去母從父，得其途路。	得其途路，知向方也。❶
二	虎狼養子，教之搏噬，秦人以斃。	秦人以斃，不由義訓也。
三	建其師，立其規，執其笞。	建其師，擇師長也。立其規，示軌物也。執其笞，弼以刑也。
四	漢光厲俗，幾亡婁續。	漢光厲俗，尚名節也。
五	直木不令，其影自正。	其影自正，身先之也。
六	飽食嘻嘻，禽犢之肥。	飽食嘻嘻，逸居無教也。
上	契敷五教，黎民時雍，比屋可封。	比屋可封，惡人盡也。

𝍨𝍨 乂

爻	辭	解
	乂，治也。農夫治地，種植耘除。王者治國，慶賞刑誅。衆而不治，其國無制。無制之國，其民作慝。	
初	刀斧椓器，先必就礪。	刀斧就礪，先自治也。❷
二	政令苛碎，遺大得細，上勞下敝。	上勞下敝，不知要也。
三	卑人爲主，喪其資斧。	喪其資斧，任匪人也。
四	欲罔之張，引其綱。欲絲之治，振其紀。	綱張紀舉，賢愚從也。

❶「向」，原誤作「尚」，今據醉經閣本改。

❷「治」，原誤作「知」，今據醉經閣本改。

五	量形製衣，可用爲儀。	量形製衣，不好大也。
六	網闊而疏，鰌鰕其通，利以得魚。	利以得魚，得民也。
上	熊魚科斗，惟萃于首。	惟萃于首，不續終也。

十十 績

績，功也。事不見功，何以爲終？務學不在多能，以道成爲功。用兵不在多勝，以亂靜爲功。是故物成秋冬，天地之功。時底隆平，帝王之功。

初	先春布穀，雖勞不育。忍以俟時，若遲若速。	若遲若速，善乘時也。
二	帝王君臣，務在安民。	務在安民，無奇功也。
三	六子奪庸，萬物以豐，天地之功。	天地之功，不自爲也。
四	有鱣悦珠，人口之腴。	有鱣悦珠，匪其人也。人口之腴，秖取禍也。
五	項羽日勝而亡，高祖日敗而王。	日敗而王，善要終也。
六	生事要功，利已夸庸。	生事要功，好作爲也。
上	漢宣算效，僾于孝文，日漓我醇。	日漓我醇，潛有損也。

十丨 育

育，養也。天地生物，人資以養。君陳一法，人得其養。是故夫人穉養于母，幼養于父，終身養于天地、人君。

初	井渫勿羃，遐邇之汲。	遐邇之汲，養不窮也。
二	芻我黃牛，以耕則收，婦子無憂。	芻我黃牛，養賢也。
三	赤子啼饑，覩我朵頤，載矜載嗤。	載矜載嗤，莫之恤也。
四	吐哺餔兒，母瘠子肥，母心之嘻。	母瘠子肥，損上益下也。
五	燕雀之黨，自育自養，解而羅網。	解而羅網，勿援之也。
六	發廩移粟，東歌西哭。	東歌西哭，不徧及也。
上	井田之行，何富何貧，萬國之均。	萬國之均，大成也。

十丨丨 聲

聲，名也。無其實，聲不溢。無其聲，人不聞。聲溢而崇，德之所以終。人聞而至，業之所以始。故曰：善不積不足以成名。又曰：三代之王必先令聞。

初	擊磬撞鐘，或清或洪。	或清或洪，聲從實也。
二	慎守而身，勿爲鶚鳴。	勿爲鶚鳴，無惡聲也。
三	蔽葉之蜩，其鳴嘵嘵，蜚鳥之招。	蜚鳥之招，聲致殃也。
四	空谷來風，有聲颯颯。	有聲颯颯，匪求之也。
五	鬼嘯梁上，弗見其象，人莫之享。	弗見其象，無實也。

六　非雷非霆，四方是聞，蟄者思亨。　蟄者思亨，求自奮也。

上　金聲玉振，始終惟令。　始終惟令，不寢消也。

十III 興

興，起也。仆而復起，衰而更興。前王之澤，後王之能。

初　選馬修輿，辨道徐驅。　選馬修輿，審所寄也。

二　大饗無饗，撤木無工。有初無終，喪其故宮。　大饗無饗，力不副志也。

三　澣垢縫裂，揞敝補缺。　澣垢縫裂，且可衣也。

四　病危得醫，器敝得倕。　病危得醫，佐以明智也。

五　椔有枿栽，或爲棟材。熒出于灰，可以焚萊。　枿栽爲棟，天材異也。

六　困紈而憇，望遠而唏。　望遠而唏，志力憊也。

上　總轡操箠，左右在己。　總轡在上，執輿替也。

十IIII 痛

痛，病也。官病于上，民病于下，國以陵夷。

初　外强中懈，恃而不戒。　外强中懈，釁所從也。

二　祛寒得熱，金石之孽。　祛寒得熱，❶失中節也。

三　齒拔兒傷，治體得亡。　治體得亡，其醫庸也。

四　固本以静，防微以慎，天不能病。　天不能病，自治詳也。

五　弗益弗擊，輔根引日，以俟明術。　輔根引日，未失也。

六　其亡其亡，劑審其方，醫用其良。　其亡其亡，戒慎不敗也。

上　膏肓不治，世無良醫。　膏肓之疾，不可如何也。

丅十 泯

泯，滅也。熒出于灰，噓之實難。火燎于原，滅之則易。是故周之興也，十五王而不足。及其滅也，一褒姒而有餘。可不戒哉！可不懼哉！

初　蜩鳴于林，裞衣絜衾。　蜩鳴絜衾，宜早防也。

二　微子前見，商祀不殄，其紹如綫。　微子之祀，重存商也。

三　繒自賓亡，乃生少康。　夏之不泯，得少康也。

四　躬顛血絶，廟夷隴滅。　躬顛血絶，誠可傷也。

五　臾志蹙躬，惟運之從。　臾志蹙躬，無以攘也。

❶「祛」，原誤作「孽」，今據醉經閣本改。

六　水厭其原，木剿其根。波高葉繁，日昧心昏。　水厭其原，何可長也。

上　前車已覆，瞻彼社屋。　前車之覆，後所懲也。

丅丅 **造**

造，始也。雲雷方屯，開乾闢坤。肇有父子，始立君臣。倡之者聖，和之者賢，爲之者人，成之者天。

初　大虛測冥，開乾闢坤。萬有咸敘，實惟其人。　萬有咸敘，人所爲也。

二　舜禹之禪，湯武之戰，天心人願。　天心人願，非利之也。

三　用不擇術，功偕惡積，成艱毀疾。　成艱毀疾，不由德也。

四　依仁附義，乘時順理，誅暴誅姦，利物利己。　能利乎物，實自利也。

五　量時度力，田作言一，規模可則。　規模可則，匪自棄也。

六　方春不犂，洎秋而饑，婦子號悲。　洎秋而饑，失時極也。

上　立德建名，惟天之命。而贊之成，否則禍生。　立德建名，天所命也。

丅Ⅱ **隆**

隆，盛也。一陽之進，必盛于夏，是謂隆暑，陰則生矣。一陰之進，必底于寒，是謂隆冬，陽亦形焉。是故王者之業，必極盈成。盈成之時，必貴持守。可不念哉！

初　其憂其勤，日昇于雲。　其憂其勤，明日進也。

二　百體四支，勿增勿虧，守之以祇。　體支已完，勿增損也。善守其成，惟能謹也。

三　酒肉如陵，鐘鼓盈庭，鑠刃墮城。　鑠刃墮城，守備盡也。

四　視舟之濡，窒之用袽。　視舟之濡，慮患于謹也。

五　暑至陰生，寒極陽萌。君子畏盈，小人怙成。　小人怙成，危禍近也。

六　盛不忘衰，安不忘危，一日萬幾。　萬事之微，不可不慎也。

上　累土匪易，功虧一簣。　一簣未成，虧九仞也。

丅Ⅲ **散**

散，消也。氣散而竭，族散而絕，民散而滅。

初　敝弓之弨，益漆與膠。　益漆與膠，結以禮信也。

二　心德之離，微子去之。　微子去之，親戚離也。

三　守業兢兢，朝露春冰。　朝露春冰，雖凝易泮也。

四　倒廩虛庫，財散人聚。　倒廩虛庫，知所散也。

五　雰圍而星，癰潰而平，盜棄其兵。　盜棄其兵，禍亂釋也。

丅Ⅲ 餘		餘，終也。天過其度，日之餘也。朔不滿氣，月之餘也。日不復次，歲之餘也。功德垂後，聖賢之餘也。故天地無餘則不能變化矣，聖賢無餘，則光澤不遠矣。	ㄨㄨ 齊		齊，中也。陰陽不中，則物不生。血氣不中，則體不平。剛柔不中，則德不成。寬猛不中，則政不行。中之用，其至矣乎！
六 積沙防水，水至沙潰。	水至沙潰，不固結也。		衆星拱極，萬矢奏的，必不可易。	衆星萬矢，誰能易中也。	
上 長夜之宴，雖久必散。達者先見。	達者先見，明始終也。				
堯、舜之德，禹、稷之績，周規孔式，終天無斁。	堯、舜、周、孔，垂世無窮也。				

張敦實曰：五行在天地之閒，可以開物成務，冒天下以道者也。故用各有五，終于五十五名。其修爲之序，可以治性，可以修身，可以齊家，可以治國，可以平天下。故曰：「行者，人之所務也。」繫之辭以明其義，用之變以尚其占，皆所以前民用也。

又曰：律呂之生，始于黄鍾，下生林鍾，林鍾上生太蔟，太蔟下生南吕，南吕上生姑洗，姑洗下生應鍾，應鍾上生蕤賓，蕤賓上生大吕，大吕下生夷則，夷則上生夾鍾，夾鍾下生無射，無射上生中吕。陽六爲律，陰六爲吕。以黄鍾爲宮，則林鍾爲徵，太蔟爲商，南吕爲羽，姑洗爲角，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至十二律旋相爲宮，各以七變而乘之，則盡八十四調。此聲之元，五聲之正也。至六十律旋相爲宮，又以七變而乘之，則變盡周期，各統一日。盡三百六十四變于《潛虛》之中，始于哀之初，終于散之上，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其用大矣。

命圖

	哀	柔	剛	雍	昧	昭	容	言
吉	六	五	四	三	二	六	五	四
臧	四	四	六	二	四	四	四	六
平	二	三	五	五	五	二	三	五
否	五	六	二	六	六	五	六	二
凶	三	二	三	四	三	三	二	三

慮	聆	覿	繇	懠	得	罹	耽	寿	卻	庯
三	二	六	五	四	三	二	六	五	四	三
二	四	四	四	六	二	四	四	四	六	二
五	五	二	三	五	五	五	二	三	五	五
六	六	五	六	二	六	六	五	六	二	六
四	三	三	二	三	四	三	三	二	三	四

續	暱	偶	特	戛	喆	忱	宜	訒	蠢	妥
二	三	四	五	六	二	三	四	五	六	二
四	二	六	四	四	四	二	六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三	二	五	五	五	三	二	五
六	六	二	六	五	六	六	二	六	五	六
三	四	三	二	三	三	四	三	二	三	三

貳	賓	資	準	禋	林	隸	醜	徒	范	考
六	二	三	四	五	六	二	三	四	五	六
四	四	二	六	四	四	四	二	六	四	四
二	五	五	五	三	二	五	五	五	三	二
五	六	六	二	六	五	六	六	二	六	五
三	三	四	三	二	三	三	四	三	二	三

敦	乂	績	育	聲	興	痛	泯	造	隆	散
五	四	三	二	六	五	四	三	二	六	五
四	六	二	四	四	四	六	二	四	四	四
三	五	五	五	二	三	五	五	五	二	三
六	二	六	六	五	六	二	六	六	五	六
二	三	四	三	三	二	三	四	三	三	二

元、餘、齊三者無變，皆不占。初、上者事之始終，亦不占。

張敦實曰：命者，時之所遇也。吉、凶、否、臧雖惟命所遇，然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以其禍福之未定，則稽疑之占不可後也。玆所占者，自哀至散五十二名，以二、三、四、五、六之變，觀其吉、凶、臧、否、平之所遇而決。陽則用其顯，陰則用其幽，然後可以觀變而避就也。

五行相乘得二十五，又以三才乘之，得七十五以爲策。虛其五而用七十，分而爲二，取左之一以掛于右，揲左以十而觀其餘，置而扐之。復合爲一而再分之，掛揲其右，皆如左法。左爲主，右爲客。先主後客者陽，先客後主者陰。觀其所合，以名命之。既得其名，又合蓍而復分之：陽則置右而揲左，陰則置左而揲右，生純置右，成純置左，揲

之以七，所揲之餘爲所得之變，觀其吉、凶、臧、否、平而決之。陽則用其顯，陰則用其幽。幽者，吉、凶、臧、否與顯戾也。欲知始、終、中者，以所筮之時占之，先體爲始，後體爲中，所得之變爲終。變已主其大矣，又有吉、凶、臧、否、平者，于變之中復爲細別也。不信不筮，不疑不筮，不正不筮，不順不筮，不蠲不筮，不誠不筮。必蠲必誠，神靈是聽。

張敦實曰：虛數七十有五，其用七十，分二掛一，揲之以十，先左後右，徐觀其餘，以命卦名，分客主而定陰陽。且如哀之一卦，𝍠爲主，𝍡爲客。左揲先餘一，右揲後餘二，是先主後客者陽。若左揲先餘二，右揲後餘一，是先客後主者陰。陽則用其顯，如哀之六吉、三凶，不易也。陰則用其幽，與顯戾也，如哀之六吉當爲凶，三凶當爲吉也。假如元𝍠𝍠、蠢𝍡𝍡、容𝍢𝍢、徒𝍣𝍣、齊××，生數純者不可分陰陽，當置右而揲左。造𝍥𝍥、考𝍦𝍦、耈𝍧𝍧、乂𝍨𝍨、績十十，成數純者亦不可分陰陽，當置左而揲右。皆揲之以七，以所揲之餘，觀其吉凶臧否平爾。

《玄》以準《易》，《虛》以擬《玄》。《玄》且覆瓿，而況《虛》乎？其棄必矣。然子雲曰：「後世復有楊子雲必知《玄》。」吾于子雲雖未能知，固好之矣，安知後世復無司馬君實乎？

張敦實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强而名之，是爲道。太極元氣，函三爲一。衍而伸之，是謂數。兩儀之所以奠位，萬類之所以成形，天下國家之所以致治，悉不外乎道與數。以溫公平生著述論之，其考

前古興衰之迹，作爲《通鑑》，自《潛虛》視之，則筆學也。留心《太玄》三十年，既集諸説而爲註，又作《潛虛》之書，自《通鑑》視之，則心學也。今世于筆力之所及者，家傳人誦。至于心思之所及，則見者不傳，傳者不習。道極于微妙，而不見于日用之間，亦何貴乎道哉？是故《易》所謂人道不過乎仁義，《玄》所謂大訓不過乎忠孝，《虛》所謂人務不過乎五十五行。仰而推之，以配三百六十五度。日月不能越一度以周天，人不能越一行以全德，兹又述作之深意也。學者盍以是求之。

附　録

范純甫言：公初官時，年尚少。家人每每見其卧齋中，忽蹶起，著公服，執手版危坐。久，率以爲常，竟莫識其意。純甫嘗從容問之，答曰：「吾時忽念天下事。」夫人以天下安危爲念，豈可不敬邪！《冷齋記》。

英宗疾既平，皇太后還政。公上疏言：治身莫先于孝，治國莫先于公。其言切至，皆母子間人所難言者。《行狀》。

吕晦叔曰：昨使契丹，彼接伴問副使狄諮曰：「司馬中丞今爲何官？」諮曰：「爲翰林兼侍讀。」其人曰：「不爲中丞邪？」聞是人甚忠亮。」

上謂晦叔曰：「司馬光方直，其如迂闊何？」晦叔曰：「孔子，上聖，子路猶謂之迂。孟軻，大賢，時人亦謂之迂闊。況光豈免此名。大抵慮事深遠，則近于迂矣。願陛下更察之。」並《日録》。

魏公言，君實初除樞副，竟辭不受。時公在魏，聞之，亟遣人齎書潞公，勉之云：「主上

倚重之厚，庶幾行道。道或不行，然後去之可也。似不須堅讓。」潞公以書呈君實，君實云：「自古被這般官爵引得壞了名節，爲不少矣。」後得寬夫書云：「君實作事，今人所不可及，須求之古人。」《魏公語録》。

蒲宗孟論人才，及司馬光，神宗曰：「未論別者，即辭樞密一節，自朕即位以來，唯見此人。」靈武失利，當宁慟哭，歎曰：「誰爲朕言此者？唯公著曾數爲朕告，用兵非好事。」及求宮寮，曰：「莫如司馬光、吕公著二人。」

梓材謹案：此晁景迂初見欽宗之言。

温公嘗謂金陵曰：「介甫行新法，乃引用一副真小人，或在清要，或爲監司，何也？」介甫曰：「方法行之初，舊時人不肯向前，因用一切有才力者。候法行已成，即逐之，卻用老成者守之。所謂『智者行之，仁者守之』。」温公曰：「介甫誤矣。君子難進易退，小人反是。若小人得路，豈可去也？必成讎敵。他日將悔之。」介甫默然。後果有賣荆公者，雖悔之無及。

温公創獨樂園，自傷不得與衆同也。洛俗，春日放園，園丁得茶湯錢，與主人平分。一日，園丁吕直納錢十千，公令持去。再三欲留，公怒，乃持去，回顧曰：「只端明不愛錢！」餘十日，吕直創一井亭。問之，乃用前日公所不受十千也。並《元城語録》。

潞公謂温公曰：「彦博留守北京，遣人入大遼偵事，回云：『見遼主大宴群臣，伶人劇戲，作衣冠者見物必攫取懷之，有從其後以鞭扑之者。曰司馬端明邪！』君實清名，在夷狄如此。」公愧謝。

公嘗問康節曰：「光何如人？」曰：「君實，脚踏實地人也。」公深以爲知言。康節又

曰：「君實九分人也。」其重之如此。公居洛，嘗同范景仁登嵩頂，由轘轅道之龍門涉伊水至香山，憩石樓，臨八節灘。凡所經從，多有詩什，自作序，曰《遊山録》。士大夫爭傳之。公不喜肩輿，山中亦乘馬。路險，策杖以行。故《嵩山題字》云：「登山有道，徐行則不困。措足于平穩之地，則不跌。」慎之哉！並《言行録》。

《程氏遺書》曰：先生每與君實説話，不曾放過。如范堯夫，十件事只爭得三四件便已。先生曰：「君實只爲能受人盡言，儘人忤逆，更不怒。便是好處。」

劉元城曰：熙寧初，温公諫用兵，不留稿。大意以富民與貧民鄰居爲喻。

又曰：金陵以兩府啗温公，不可。臺諫黨金陵者遂誣之如霍光事。神廟曰：「司馬光豈有此！」元祐遂獲其用，皆神廟保養成就之力。

又曰：微仲、堯夫不知君子小人勢不兩立如冰炭，故開倖門，延入李清臣、鄧温伯，去正人易若反掌。調停之説，果何益乎！昔温公爲相，蓋知其後必有反覆之禍，然生民之患如拯溺救焚，何暇更顧異日一身之患。

陳忠肅《與龜山書》曰：凡温公之學，主之以誠，守之以謙，得之十百而守之一二。

又《答楊游二公書》曰：司馬文正公最與康節善，然未嘗及先天學。蓋其學同而不同。

汪玉山《與何運使書》曰：温公有《補文中子傳》一卷，比方得之，其所去取略盡矣。此外如所云楊素、李德林見之類，尤爲可笑。《論語》于三家必云季康子、孟懿子，必稱「孔子對曰」，蓋貴貴尊賢，其義一也。安有身爲布衣，而于當時之執政曰「素與吾言」、「德林與吾言」者哉！

朱子曰：温公可謂智仁勇。他那治國救世處，是甚次第！其規模稍大，又有學問，其人嚴而正。

又曰：嘗得温公《易説》于洛人范仲彪炳，文盡隨六二之中，其後闕焉。後數年，好事者于北方互市得板本，喜其復全，然無以別其真僞。

張南軒曰：司馬温公改新法，或勸其防後患，公曰：「天若祚宋，必無此事！」更不論一己利害。雖聖人不過如此説。近于終條理者矣。

劉漫堂《麻城學記》曰：[1]温公之學，始于不妄語而成于脚踏實地。學者明乎是，則暗室不可欺，妻妾不可罔。

魏鶴山《師友雅言》曰：迂叟有言：「今人所謂文，古人所謂辭也。古之所謂文，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豈辭章之謂哉！堯之文思，文王之所以爲文，此聖人之文也。下此則敏而好學，不恥下問，爲孔文子之文。」

王深寧《困學紀聞》曰：歐陽子之論篤矣，而「不以天參人」之説，或議其失。司馬公之學粹矣，而「王霸無異道」之説，或指其疵。信乎立言之難！

涑水講友

康節邵堯夫先生雍 別爲《百源學案》。

獻公張橫渠先生載 別爲《橫渠學案》。

[1] 「堂」，當作「塘」，參見《漫塘文集》卷二十一（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純公程明道先生顥別爲《明道學案》。

正公程伊川先生頤別爲《伊川學案》。

縣令陳先生舜俞別見《安定學案》。

涑水學侶

祕書劉道原先生恕

劉恕，字道原，筠州人，潁上令渙之子。潁上以剛直，不能事上官，棄去，家于廬山之陽。歐陽兗公與潁上同年進士也，高其節，嘗作《廬山高》詩以美之。先生少穎悟，書過目即成誦。八歲時，坐客有言孔子無兄弟者，先生應聲曰：「以其兄之子妻之！」一坐驚異。未冠，舉進士。時有詔能講經義者，別奏名。先生以《春秋》、《禮記》對，先列註疏，次引先儒異説，末乃斷以己意。凡二十問，所對皆然。主司異之，擢爲第一。先生强記博聞，于書無所不覽，精史學。司馬温公修《資治通鑑》，奏請同編修。先生時爲和川令，入贊史館，凡魏、晉以後事尤考證精詳，温公悉委而取決焉。與王荆公有舊，欲引修三司條例，先生以不習金穀爲辭。因言：「天子方屬公大政，宜恢張堯、舜之道以佐明主，不應以利爲先。」荆公怒，與之絶。温公出知永興軍，先生以親老告歸南康，乞監酒税以就養，許即官修書。温公判西京御史臺，先生奏請詣西京贊修。道得風攣疾，右手足廢，然苦學如故，少閒輒編次，病亟乃止。官至祕書丞。卒年四十七。先生爲學，自歷數、地理、官職、族

姓，至前代公府案牘，皆取以審證。求書不遠數百里，身就之，讀且鈔，殆忘寢食。偕温公游萬安山，道旁有碑，讀之，乃五代列將人所不知名者，先生能言其行事始終，歸驗舊史，信然。宋次道知亳州，家多書，先生枉道借覽，留旬日，盡其書而去，目爲之翳。著《十國紀年》四十二卷，《包犧至周厲王疑年譜》、《共和至熙寧年略譜》各一卷，《通鑑外紀》十卷。參史傳。

謝山《通鑑分修諸子攷》曰：胡梅磵曰：「温公修《通鑑》，漢則劉攽，三國迄于南北朝則劉恕，唐則范祖禹。」此言不知其何所據。予讀温公《與醇夫帖子》，始知梅磵之言不然。帖曰：「從唐高祖初起兵修《長編》，至哀帝禪位止。其起兵以前、禪位以後事，于今來所看書中見者，亦請令書吏别用草紙録出，每一事中閒空一行許，以備翦黏。隋以前與貢父，梁以後與道原，令各修入《長編》中。蓋緣二君更不看此書，若足下止修武德以後、天祐以前，則此等事迹盡成遺棄也。」觀于是言，則貢父所修蓋自漢至隋，而道原任五代，明矣。蓋貢父兄弟嘗著《漢釋》，而道原有《十國紀年》，故温公即其平日所長而用之，而梅磵未之攷也。貢父所修一百八十四卷，醇夫所修八十一卷，道原所修二十七卷。而當時論者推道原之功爲多，何也？蓋温公平日服膺道原，其通部義例多從道原商榷，故分修雖止五代，而實係全局副手。觀道原子羲仲所紀可見也。羲仲曰：「當時訪問疑事，每卷皆數十條，不能盡紀，紀其質正舊史之謬者。」然則道

原之功誠多矣！

附　録

晁景迂《與劉壯輿書》曰：十五六時在淮南，立侍先丈之側，蒙戒告「無從妖學，無讀妖言」，至今白首，奉之不忘。

祖望謹案：道原每言荆公面帶妖氣。汪玉山《與吕逢吉》曰：劉道原、蘇子由皆疑《周官》。子由以爲非周公之完書則可。而道原詆之，過矣。孟子言諸侯去籍，則所傳自非完書。在慎擇之，不可盡以爲不然。

舍人劉公非先生攽別見《廬陵學案》。

涑水同調

中丞吕獻可先生誨

吕誨，字獻可，開封人，正惠公端之孫也。幼孤，自力爲學。家于洛陽，性沈厚，不妄交，洛陽士人往往不之識。進士及第，累官權御史中丞。是時王荆公以侍臣棄官家居，朝野稱其材，以爲古今少倫。天子引參大政，衆皆喜于得人，先生獨以爲不然，曰：「安石好執偏見，天下必受其禍。」衆莫不怪之。居無何，荆公恃其材，棄衆任己，厭常爲苟，多變更祖宗法，專汲汲斂民財，所愛信引拔，多非其人，天下大失望。先生屢争，不能得，乃抗章悉條其過失。且曰：「誤天下蒼生必此人。如久居廊廟，必無安

静之理。」又曰：「天下本無事，但庸人擾之。」上遣使諭解，先生執之愈堅，乃罷中丞，出知鄧州。先生三居言責，皆以彈奏大臣而去。及荆公行新法，司馬温公始服其先見。居洛病困，目已瞑，温公往視之，先生張目曰：「天下事尚可爲，君實勉之！」參《温公傳家集》。

忠文范景仁先生鎮

正獻吕晦叔先生公著 並爲《范吕諸儒學案》。

龍學李公擇先生常 別見《范吕諸儒學案》。

懿簡趙先生瞻

趙瞻，字大觀，其先亳州永城人，徙鳳翔之盩厔。元祐三年，累擢樞密直學士、簽書樞密院事。明年，以中大夫同知院事。五年，卒，贈銀青光禄大夫，謚曰懿簡。先生寬仁愛人，色温氣和，人以爲長者。紹聖中，以傅會元祐諸臣，追奪所贈官，列于黨籍。參史傳。

獻簡傅先生堯俞

傅堯俞，字欽之，須城人，徙居濟源。先生十歲能文，未冠登第，重厚寡言，遇人不設城府，人不忍欺。論事君前，略無回隱，退與人言，不復有矜異色。元祐四年，累拜中書侍郎。六年，卒。宣仁后謂輔臣曰：「傅侍郎清直一節，始終不變，金玉君子也。方倚以爲相，遽至是乎！」贈銀青光禄大夫，謚曰獻簡。司馬温公嘗謂邵康節曰：「清、直、勇三德，人所難兼，吾于欽之畏焉。」康

節曰：「欽之清而不耀，直而不激，勇而能温，是爲難耳。」紹聖中，以元祐黨人，奪贈謚，著名黨籍。後黨錮解，下詔褒贈，録其子。同上。

温靖孫先生固

孫固，字和父，管城人。元祐二年，知樞密院事，累官右光禄大夫。五年，卒，贈開府儀同三司，謚曰温靖。先生宅心誠粹，不喜矯亢，與人居，久而益信，故更歷夷險而不爲人所疾害。嘗曰：「人當以聖賢爲師，一節之士不足學也。」又曰：「以愛親之心愛其君，則無不盡矣。」傅獻簡言：「司馬公之清節，孫公之淳德，蓋所謂不言而信者也。」世以爲確論。紹聖時奪遺澤。元符二年，奪所贈官，列元祐黨籍。政和中，徽宗以先生嘗爲神宗宫僚，特出籍，悉還所奪。同上。

修撰李先生周

李周，字純之，馮翊人。登進士，調長安尉，轉洪洞令，有善政。神宗時，以司馬温公薦召至，訪以禦邊之術。哲宗立，累改集賢殿修撰。紹聖中，追貶賀州别駕，復舊職。先生自爲小官，沈晦自匿，未嘗私謁執政。同上。

涑水家學

諫議司馬先生康

司馬康，字公休，温公子也。雲濠案：温公無子，以族人子公休爲之子。見《邵氏聞見録》。幼端謹，不

妄言笑，事父母至孝。敏學過人，博通古書，以明經上第。温公修《資治通鑑》，奏檢閱文字。丁母憂，勺飲不入口三日，毀幾滅性。温公居洛，士之從學者退與先生語，未嘗不有得。塗之人見其容止，雖不識，皆知其爲司馬氏子也。以韓絳薦，爲祕書，由正字遷校書郎。温公薨，治喪皆用《禮》經家法，不爲世俗事。得遺恩，悉以與族人。服除，召爲著作佐郎兼侍講。上疏言：「比年以來，旱暵爲虐，民多艱食。若復一不稔，則公私困竭，盜賊可乘。願及今秋熟，令州縣廣糴民食所餘，悉歸于官。今冬來春，令流民就食。候鄉里豐穰，乃還本土。誠能捐數十萬金帛以爲天下大本，則天下幸甚。」拜右正言，以親嫌，未就職。爲哲宗言前世治少亂多，祖宗創業之艱難，積累之勤勞，勸帝及時嚮學，守天下大器，且勸太皇太后每于禁中訓迪，其言切至。邇英進講，又言《孟子》于書最醇正，陳王道尤明白，所宜觀覽。帝曰：「方讀其書。」尋詔講官節以進。先生自居父喪，居廬疏食，寢于地，遂得腹疾，至是不能朝謁，賜優告。疾且殆，猶具疏所當言者以待，曰：「得一見天子，極言而死，無恨。」使召醫李積于兖。積老矣，鄉民聞之，往告曰：「百姓受司馬公恩深，今其子病，願速往也。」來者日夜不絕，積遂行。至，則不可爲矣。年四十一而卒。公卿嗟痛于朝，士大夫相弔于家，市井之人無不哀之。詔贈右諫議大夫。先生爲人廉潔，口不言財。初，温公立神道碑，帝遣使賜白金二千兩，先生以費皆官給，辭不受。不聽。遣家吏如京師納之，乃止。參史傳。

梓材謹案：温公令先生從學于范華陽，詳見謝山所

作《正獻傳》。

附録

姚福曰：温公平生不喜《孟子》，以爲僞書，出于東漢，因作《疑孟論》。而其子公休乃曰「《孟子》爲書最善，直陳王道，尤所宜觀」。至疾甚革，猶爲《孟子解》二卷。司馬父子同在館閣，而其好尚不同乃如此。然以父子至親而不爲苟同，亦異乎阿其所好者矣。

縣令司馬先生宏

司馬宏，文正兄伯康之子也。官陳留令。紹聖黨事起，以上書論辯得罪。參史傳。

司馬先生植

別見《百源學案》。

忠潔司馬先生朴

司馬朴，字文季，文正從孫，陳留令宏之子。少育于外祖范忠宣公。忠宣責永州，疾失明，客至，必令先生導以見。時方七歲，進退應對如成人，客皆驚歎。以忠宣遺恩爲官。父死，徒跣負柩還。調晉寧參軍，入爲虞部員外郎。都城陷，欽宗以爲兵部侍郎，金人挾之北去。後王倫使還，言金命先生爲行臺左丞，辭而止。後卒于真定，詔贈兵部尚書，謚曰忠潔。參史傳。

司馬先生通國

司馬通國，忠潔之子也。忠潔使金，金授以尚書左丞，不屈，然猶縱其出入，而生先生。名通國，字武子，取蘇武之意也。先生有大志，結北方之豪韓玉，欲舉事。紹興初，玉南歸，授江淮督府計議官。玉兄璘尚在北，張忠獻公因遣張蚪侯澤密往大梁結之，并致意先生。次年，復遣使行至亳州，邏者得之，先生同謀三百餘口俱死。時金太子以都元帥守大梁，乘十六傳而至，將以三月十六日受任。先生謀帥壯士劫之，既得則舉事，結約者三萬餘人，而先五日事已洩。忠獻欲待入朝爲請卹，會罷，不果。

涑水門人

忠定劉元城先生安世 別爲《元城學案》。

正獻范華陽先生祖禹 別爲《華陽學案》。

詹事晁景迂先生説之 別爲《景迂學案》。

節孝歐陽先生中立

歐陽中立，袁州人。初試部郎，上書言新法不便，以司馬温公門下坐廢，遂不復起。卒，弟子私謚節孝先生。參《江西人物志》。

别駕樊先生資深

樊資深，字逢源，温文正公弟子也。皇祐制科入仕，累官潞州别駕。剛介博洽，居家力行任卹之惠。

簽判田先生述古别見《安定學案》。

學官尹先生材

尹材，字處初，洛人，和靖之叔。嘗遊温公、康節之門。温公入相，先生以遺逸薦爲學官。康節所謂「洛中三賢」之一也。從黄氏補本録入。

雲濠謹案：此傳蓋自《和靖學案·和靖傳》中節録爲傳，故于彼傳删去「温公入相」以下二十餘字。

教授張先生雲卿

張雲卿，字伯紀，洛陽人也。學問該洽，于經書無不讀。時洛中三處士，田述古明之、尹材處初與先生也。司馬温公居洛，訪士于康節，以三人對。已而田、尹皆得遊温公之門，先生未見。康節以問温公，曰：「田、尹之賢，信如先生言。張君，則或傳其旅殯父棺于和州而久不省，故未敢與見。」康節歎曰：「張君，孝子也。其父以謫官死和州，貧不能歸，因寓其喪，奉母歸洛。貧甚，府尹哀之，俾爲國子監説書，得月俸七千以養。若爲和州之行，當數月罷俸，則母饑矣。故不往也。」温公悵然曰：「光幾誤聽！」于是先生得見温公。未幾，先生母死，徒步至和迎父柩歸葬焉。温公入相，

田、尹以遺逸，先生以累舉，特恩同除學官，世以康節能成人。文潞公之在洛也，經史注疏或有遺忘，必多從先生質之。

李先生陶

李陶，字唐父，蜀人，待制大臨子。從司馬公于洛，當時大老皆喜之。在錢塘，東坡送之詩云：「忠文文正二大老，蘇李廣平三舍人。喜見通家賢子弟，因言得邑少風塵。」其趣遠矣。參《氏族譜》。

梓材謹案：《泰山學案·馮信道傳》稱先生學于温公，最賢而通經，是先生固涑水高第也。

邢先生居實別見《安定學案》。

牛先生師德別見《百源學案》。

涑水私淑

忠肅陳了翁先生瓘別爲《陳鄒諸儒學案》。

監税唐先生庚仁別見《陳鄒諸儒學案》。

司業黄先生隱

黄隱，字從善，初名降，莆田人。第進士甲科。元豐中侍御史，召對，神宗問以學術，時尊尚王氏，而先生以司馬温公對，不稱旨。元祐初，守國子司業，力排王氏新語，取三經板火之，爲吕陶等所攻，出守泗州。

歷監司、郡守凡七任。坐尊司馬氏學，入元祐黨籍。靖康初，追贈直龍圖閣。

梓材謹案：謝山《鮚埼亭集外編》有《記荆公三經新義》篇，言及先生焚書事，詳見九十八卷《新學略》。

道原家學

宣教劉漫翁先生羲仲

劉羲仲，字壯輿，筠州人，道原之子也。幼敏慧博洽，嘗摘歐陽公《五代史》誤，作《糾繆》。司馬温公以其父有修《通鑑》功，乞蔭其子，補郊社齋郎。清介有父風，歷鉅野、德安簿。政和閒，以蔡京薦，召爲宣教郎、編修官。至京師，絶不造謁一人，昌言曰：「吾但知天子有命，不知有薦我者。」竟棄官歸廬山。自號漫浪翁。參《江西人物志》。

孫氏家學

學士孫先生朴

孫朴，字元忠。呂正獻所薦館職也。嘗對滎陽公譏笑程正叔，公云：「正叔有多少好事，公都不説，只揀他疑似處非笑，何也？」元忠釋然心服，不敢復議正叔。蓋其服義亦少有也。

梓材謹案：先生爲温靖長子，由《滎陽學案·滎陽公説》移爲之傳。又案：《厚德録》載其官學士，嘗爲吕居仁言元祐閒事，與此略同。

尹氏家學涑水再傳。

肅公尹和靖先生焞別爲《和靖學案》。

涑水續傳

隱君陸道鄉先生賀

陸賀，字道鄉，金溪人。生有異稟，端重不伐。究心典籍，見于躬行。酌先儒冠昏喪祭之禮行之家，家道之整著聞州里。六子，梭山、復齋、象山，其最著者也。參《象山文集》。

獻靖朱韋齋先生松別見《豫章學案》。

文簡李巽巖先生燾

李燾，字仁甫，丹稜人。紹興八年進士第，知雙流縣，以餘暇力學。先生恥讀王氏書，獨博極載籍，披羅百氏，慨然以史自任。倣司馬温公《資治通鑑》例，斷自建隆，迄于靖康，爲編年一書，名曰《長編》，浩大未畢，仍效温公體爲《百官公卿表》。史官以聞，詔給札來上。乾道四年，上《續通鑑長編》自建隆至治平凡一百八卷。歷權禮部侍郎，請正太祖東嚮之位。駕幸太學，論兩學釋奠：從祀孔子當升范仲淹、歐陽修、司馬光、蘇軾，黜王安石父子。從祀武成王當黜李勣。衆議不叶，止黜王雱而已。真拜侍郎，兼工部，出知常德、遂寧。《長編》全書成，上之，詔藏祕閣。先生自謂此書寧失之

繁，無失之略，故一祖八宗之事凡九百七十八卷，卷第總目五卷。上謂其書無愧司馬遷。進敷文閣待制、同修國史，薦尤袤、劉清之等十人爲史官。淳熙十一年，乞致仕。病革，口占遺表云：「臣年七十，死不爲夭，所恨報國缺然。願陛下經遠以藝祖爲師，用人以昭陵爲則。」辭氣舒徐，乃卒，贈光禄大夫。先生性剛大，特立獨行。早著書，秦檜當路。檜死，始聞于朝。既在從列，每正色以訂國論。張宣公嘗曰：「李仁甫如霜松雪柏。」無嗜好，無姬侍，不殖產。平生生死文字間。《長編》一書用力四十年，葉水心以爲《春秋》以後纔有此書。有《易學》五卷、《春秋學》十卷、《五經傳授》、《尚書百篇圖》、《大傳雜說》各一卷，《七十二子名籍考》一卷、《文集》五十卷、《奏議》三十卷、《四朝史稾》十卷、《通論》十卷、《南北攻守録》三十卷，《七十二候圖》、《陶潛新傳》并《詩譜》各三卷，《歷代宰相年表》、《唐宰相譜》、《江左方鎮年表》、《晉司馬光本支》、❶《齊梁本支》、《王謝世表》、《五代將帥年表》合爲四十一卷。謚文簡，累贈太師、温國公。參史傳。

黄氏續傳

侍郎黄先生黼

黄黼，字元章，餘杭人，隱之曾孫。乾道間進士，遷太常博士。輪對稱旨，進祕書郎。尋除兩浙轉運副使。時毘陵民饑，取糟粃雜草根爲食，郡縣不以聞。先生取民食以

❶「光」，當作「氏」，參見《宋史·李燾傳》。

進，乞捐僧牒緡錢濟之，全活甚衆。仕至權兵部侍郎。參《姓譜》。

道鄉家學

從政陸先生九思

陸九思，字子彊，梭山長兄也。預鄉舉，封從政郎。有《家問》，朱子爲之序。梭山撰行狀，略云：「《家問》所以訓飭其子孫者，不以不得科舉爲病，而深以不識禮義爲憂。其殷懃懇切，反覆曉譬，說盡事理，無一毫勉强緣飾之意，而慈祥篤實之氣藹然。諷味數回，不能釋手」云。參《象山年譜》。

修職陸庸齋先生九皐

陸九皐，字子昭，梭山第三兄。少力學，文行俱優。預鄉舉，晚得官，終修職郎、監潭州南嶽廟。先生率諸弟講學，從遊者多有聞。嘗名其所居齋曰庸，學者因號庸齋先生。卒年六十七。象山表其墓，稱先生持論根據經理，恥穿鑿之習。壯年以吕氏次序《大學》章句猶有未安，于是自爲次序。著有《文集》。參《象山文集》。

梓材謹案：先生率諸弟講學，是三陸之學固皆導于先生也。

隱君陸梭山先生九韶

文達陸復齋先生九齡 並爲《梭山復齋學案》。

文安陸象山先生九淵別爲《象山學案》。

巽巖家學

文懿李雁湖先生壁

文肅李悦齋先生𡌴並見《嶽麓諸儒學案》。

庸齋門人

通判劉淳叟堯夫別見《槐堂諸儒學案》。

宋元學案卷八終

百源學案表

邵雍（父古。祖德新。）附師李之才。涑水講友。
- 弟睦
- 子伯溫
  - 孫溥 別見《劉李諸儒學案》。
  - 趙鼎 別爲《趙張諸儒學案》。
  - 司馬植
- 王豫
- 张崏 並爲《王张諸儒学案》。
- 呂希哲 別爲《滎陽學案》。
- 呂希績
- 呂希純 並見《范呂諸儒學案》。
- 李籲 別爲《劉李諸儒學案》。
- 周純明 別見《劉李諸儒學案》。
- 田述古 別見《安定學案》。
- 尹材
- 張雲卿 並見《涑水學案》。
- 又九人並見《王張諸儒學案》。
- 私淑
  - 晁說之 別爲《景迂學案》。
  - 陳瓘 別爲《陳鄒諸儒學案》。
  - 牛師德 —— 子思純
    - 劉衡
    - 蔡發 附見《西山蔡氏學案》。
    - 王湜

張行成 別爲《張祝諸儒學案》。

並百源續傳。

富弼 別見《高平學案》。

程珦 別見《濂溪學案》。

並百源講友。

張載 別爲《橫渠學案》。

程顥 別爲《明道學案》。

程頤 別爲《伊川學案》。

並百源學侶。

宋元學案卷九　百源學案上

餘姚黃宗羲原本
男百家纂輯
鄞縣全祖望次定
後學慈谿馮雲濠校刊
鄞縣王梓材重校
道州何紹基重刊

祖望謹案：康節之學，別爲一家。或謂《皇極經世》祇是京、焦末流。然康節之可以列聖門者，正不在此。亦猶温公之造九分者，不在《潛虛》也。述《百源學案》。梓材案：盧氏藏底作《康節學案》，又有作《百泉學案》者。本傳：堯夫「居蘇門山百源之上」。明道先生誌墓云：「先生始學于百原。」蓋「原」爲「源」之本文，「泉」又「原」之省文爾。

涑水講友

康節邵堯夫先生雍

祖德新，父古。附師李之才。

邵雍，字堯夫，其先范陽人，曾祖令進以軍職逮事藝祖，始家衡漳。祖德新，父古，皆隱德不仕。先生幼從父遷河南，雲濠案：明道誌先生墓云：「幼從父徙共城，晚遷河南。」今曰「幼從父遷河南」，蓋誤。即自雄其才力，慕高遠，謂先王之事必可致。居蘇門山百源之上，布裘蔬食，躬爨養父之餘，刻苦自勵者有年。已而嘆曰：「昔人尚友千古，吾獨未及四方。」于是踰河、汾，涉淮、漢，周流齊、魯、宋、鄭之墟而始還。時北海李之才攝共城令，授以

《圖》、《書》、先天、象數之學。先生探賾索隱，妙悟神契，多所自得。蓬蓽甕牖，不蔽風雨，而怡然有以自樂，人莫能窺也。富鄭公、司馬温公、吕申公退居洛中，爲市園宅。出則乘小車，一人挽之，任意所適。士大夫識其車音，争相迎候。童孺厮隸皆曰：「吾家先生至也。」不復稱其姓字。遇人無貴賤賢不肖，一接以誠。群居燕飲，笑語終日，不甚取異于人。樂道人之善，而未嘗及其惡。故賢者悦其德，不賢者喜其真，久而益信服之。嘉祐中，詔舉遺逸，留守王拱辰薦之，授試將作監簿，先生不赴。熙寧初，復求逸士，中丞吕誨等復薦之，補潁州團練推官，皆三辭而後受命，終不之官。新法作，仕州縣者皆欲解綬而去，先生曰：「此正賢者所當盡力之時。能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矣！」王安石罷相，吕惠卿參政，富公憂之，先生曰：「二人本以勢利合。勢利相敵，將自爲仇矣，不暇害他人也。」未幾，惠卿果叛安石。先是，于天津橋上聞杜鵑聲，先生慘然不樂曰：「不二年，南士當入相，天下自此多事矣！」或問其故，曰：「天下將治，地氣自北而南。將亂，自南而北。今南方地氣至矣，禽鳥得氣之先者也。」至是，其言乃驗。

疾革，謂司馬公曰：「試與觀化一遭。」公曰：「未應至此。」先生笑曰：「死生亦常事爾。」横渠問疾，論命，先生曰：「天命則已知之。世俗所謂命，則不知也。」伊川曰：「先生至此，他人無以爲力，願自主張。」先生曰：「平生學道，豈不知此？然亦無可主張。」伊川問：「從此永訣，更有見告乎？」先生舉兩手示之，伊川曰：「何謂也？」曰：「面前路徑須令寬。路窄，則自

無著身處，況能使人行也？」先生居內寢，議事者在外甚遠，皆能聞之。召其子伯溫謂曰：「諸公欲葬我近地，不可。當從先塋爾。墓誌必以屬吾伯淳。」熙寧十年七月五日卒，年六十七。程伯子爲銘其墓。雲濠案：先生既卒，贈祕書省著作郎。元祐中，賜謚曰康節。初，歐陽棐過洛，見先生，先生自序其履歷甚詳，臨別屬之曰：「願足下異日無忘此言。」棐受而疑之，所謂不忘者亦何事邪？後二十年，棐入太常爲博士，當作謚議，方知先生所屬者在是也。所著有《觀物篇》、《漁樵問答》、《伊川擊壤集》、《先天圖》、《皇極經世》等書。咸淳初，從祀孔子廟庭，追封新安伯。明嘉靖中，祀稱「先儒邵子」。

百家謹案：周、程、張、邵五子並時而生，又皆知交相好，聚奎之占，可謂奇驗，而康節獨以《圖》、《書》、象數之學顯。攷其初，《先天卦圖》傳自陳摶，摶以授种放，放授穆修，修授李之才，之才以授先生。顧先生之教雖受于之才，其學實本于自得。始學于百源，堅苦刻厲，冬不爐、夏不扇，日不再食，夜不就席者凡數年。大名王豫嘗于雪中深夜訪之，猶見其儼然危坐。蓋其心地虛明，所以能推見得天地萬物之理。即其前知，亦非術數比。明道嘗謂先生「振古之豪傑」，又曰「內聖外王之道也」。有問朱子：「康節心胸如此快活廣大，安得如之？」答曰：「他是甚麼樣工夫！」又有問朱子：「學者有厭拘檢、樂放舒、惡精詳、喜簡便者，自謂慕堯夫爲人，何如？」曰：「邵子這道理豈易及哉！他胸襟中這箇學，能包括宇宙，始終古今，如何不做得大、放得

下。今人卻恃箇甚，敢復如此！」

觀物内篇

百家謹案：先生《觀物内》《外篇》，《内篇》先生所自著，《外篇》門弟子所記述。《内篇》註釋，先生子伯温也。

物之大者無若天地，然而亦有所盡也。天之大，陰陽盡之矣。地之大，剛柔盡之矣。陰陽盡而四時成焉，剛柔盡而四維成焉。夫四時、四維者，天地至大之謂也。凡言大者，無得而過之也，亦未始以大爲自得，故能成其大。豈不謂至偉者與！天生于動者也，地生于静者也，一動一静交，而天地之道盡之矣。動之始則陽生焉，動之極則陰生焉，一陰一陽交，而天之用盡之矣。静之始則柔生焉，静之極則剛生焉，一剛一柔交，而地之用盡之矣。動之大者謂之太陽，動之小者謂之少陽，静之大者謂之太陰，静之小者謂之少陰。太陽爲日，太陰爲月，少陽爲星，少陰爲辰，辰者天之土，不見而屬陰。日月星辰交，而天之體盡之矣。太柔爲水，太剛爲火，少柔爲土，少剛爲石，水火土石交，而地之體盡之矣。

或曰：《皇極經世》舍金木水火土而用水火土石，何也？曰：日月星辰，天之四象也。水火土石，地之四體也。金木水火土者，五行也。四象、四體，先天也。五行，後天也。先天，後天之所自出也。水火土石，五行之所自出也。水火土石，本體也。金木水火土，致用也。以其致用，故謂之五行，行乎天地之閒者也。水火土石，蓋五行在其閒矣，金出于石而木生于土。有石而後有金，有土而後有木。

金者從革而後成，木者植物之一類也。是豈舍五行而不用哉？五行在其間者，此之謂也。《皇極經世》用水火土石，以其本體也。《洪範》用金木水火土，以其致用也。皆有所主，其歸則一。混成一體，謂之太極。太極既判，初有儀形，謂之兩儀。兩儀又判而爲陰、陽、剛、柔，謂之四象。四象又判而爲太陽、少陽、太陰、少陰、太剛、少剛、太柔、少柔，而成八卦。太陽、少陽、太陰、少陰，成象于天而爲日月星辰。太剛、少剛、太柔、少柔，成形于地而爲水火土石。八者具備，然後天地之體備矣。天地之體備，而後變化生成萬物也。所謂八者，亦本乎四而已。在天成象，日也。在地成形，火也。陽燧取于日而得火，火與日本乎一體也。在天成象，月也。在地成形，水也。方諸取于月而得水，水與月本乎一體也。在天成象，星也。在地成形，石也。星隕而爲石，石與星本乎一體也。在天成象，辰也。在地成形，土也。自日月星之外高而蒼蒼者皆辰也，自水火石之外廣而厚者皆土也，辰與土本乎一體也。天地之間，猶形影、聲響之相應，象見乎上，體必應乎下，皆自然之理也。蓋日月星辰猶人之有耳目口鼻，水火土石猶人之有血氣骨肉，故謂之天地之體。陰陽剛柔，則猶人之精神而所以主耳目口鼻、血氣骨肉者也，故謂之天地之用。日爲暑，月爲寒，星爲晝，辰爲夜，寒暑晝夜交，而天之變盡之矣。水爲雨，水氣所化。火爲風，火氣所化。土爲露，土氣所化。石爲雷，石氣所化。四者又交相化焉，故雨有水雨，有火雨，有土雨，有石雨。水雨則爲霧霈之雨，火雨則爲苦暴之雨，土雨則

爲霢霂之雨，石雨則爲雹凍之雨。所感之氣如此，皆可以類推也。雨風露雷交，而地之化盡之矣。暑變物之性，寒變物之情，晝變物之形，夜變物之體，性情形體交，而動植之感盡之矣。雨化物之走，風化物之飛，露化物之草，雷化物之木，走飛草木交，而動植之應盡之矣。

人之所以靈于萬物者，謂其目能收萬物之色，耳能收萬物之聲，鼻能收萬物之氣，口能收萬物之味。聲色氣味者，萬物之體也。耳目鼻口者，萬人之用也。體無定用，惟變是用。用無定體，惟化是體。體用交，而人物之道于是乎備矣。然則人亦物也，聖亦人也。有一物之物，有十物之物，有百物之物，有千物之物，有萬物之物，有億物之物，有兆物之物。生一物之物當兆物之物者，豈非人乎？有一人之人，有十人之人，有百人之人，有千人之人，有萬人之人，有億人之人，有兆人之人。生一人之人當兆人之人者，豈非聖乎？是知人也者，物之至者也。聖也者，人之至者也。人之至者，謂其能以一心觀萬心，一身觀萬身，一世觀萬世者焉。其能以心代天意、口代天言、手代天工、身代天事者焉。其能以上識天時、下盡地理、中盡物情、通照人事者焉。其能以彌綸天地、出入造化、進退古今、表裏人物者焉。

《易》曰：「窮理盡性，以至于命。」所以謂之理者，物之理也。所以謂之性者，天之性也。所以謂之命者，處理性者也。所以能處理性者，非道而何？是知道爲天地之本，天地爲萬物之本。以天地觀萬物，則萬物爲物。以道觀天地，則天地亦爲萬物。道之道盡于天矣，天之道盡于地矣，天地之

道盡于物矣，天地萬物之道盡于人矣。人能知天地萬物之道所以盡于人者，然後能盡民也。天之能盡物，則謂之昊天。人之能盡民，則謂之聖人。

夫昊天之盡物，聖人之盡民，皆有四府焉。昊天之四府者，春、夏、秋、冬之謂也，陰陽升降于其閒矣。聖人之四府者，《易》、《書》、《詩》、《春秋》之謂也，禮樂汙隆于其閒矣。

孔子贊《易》，自羲、軒而下。序《書》，自堯、舜而下。刪《詩》，自文、武而下。修《春秋》，自桓、文而下。自羲、軒而下，祖三皇也。自堯、舜而下，宗五帝也。自文、武而下，子三王也。自桓、文而下，孫五霸也。

夫古今者，在天地之閒猶旦暮也。以今觀今，則謂之今矣。以後觀今，則今亦謂之古矣。以今觀古，則謂之古矣。以古自觀，則古亦謂之今矣。是知古亦未必爲古，今亦未必爲今，皆自我而觀之也。安知千古之前、萬古之後，其人不自我而觀之也？

人皆知仲尼之爲仲尼，不知仲尼之所以爲仲尼，則舍天地將奚之焉？人皆知天地之爲天地，不知天地之所以爲天地，則舍動静將奚之焉？夫一動一静者，天地之至妙者與！夫一動一静之閒者，天地人之至妙至妙者與！是故知仲尼之所以能盡三才之道者，謂其行無轍迹也。故有曰：「予欲無言。」又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其斯之謂與！

夫好生者，生之徒也。好殺者，死之徒也。周之好生也以義，漢之好生也亦以義。秦之好殺也以利，楚之好殺也亦以利。周之好生也以義，而漢且不及。秦之好殺也以利，而楚又過之。天之道，人之情，又奚擇

于周、秦、漢、楚哉？擇乎善惡而已！是知善也者，無敵于天下，而天下共善之。惡也者，亦無敵于天下，而天下共惡之。天之道，人之情，又奚擇于周、秦、漢、楚哉？擇乎善惡而已矣！天與人相爲表裏，天有陰陽，人有邪正。邪正之由，繫乎上之所好也。上好德，則民用正。上好佞，則民用邪。邪正之由，有自來矣。雖聖君在上，不能無小人，是難其爲小人。雖庸君在上，不能無君子，是難其爲君子。自古聖君之盛，未有如唐堯之世，君子何其多邪！時非無小人也，是難其爲小人，故君子多也。所以雖有四凶，不能肆其惡。自古庸君之盛，未有如商紂之世，小人何其多邪！時非無君子也，是難其爲君子，故小人多也。所以雖有三仁，不能遂其善。是知君擇臣、臣擇君者，是繫乎人也。君得臣、臣得君者，是非繫乎人也，繫乎天也。

夫天下將治，則人必尚行也。天下將亂，則人必尚言也。尚行，則篤實之風行焉。尚言，則詭譎之風行焉。天下將治，則人必尚義也。天下將亂，則人必尚利也。尚義，則謙讓之風行焉。尚利，則攘奪之風行焉。三王，尚行者也。五霸，尚言者也。尚行，必入于義也。尚言，必入于利也。義、利之相去一何遠之如是邪！是知言之于口，不若行之于身，行之于身，不若盡之于心。言之于口，人得而聞之。行之于身，人得而見之。盡之于心，神得而知之。人之聰明猶不可欺，況神之聰明乎！是知無愧于口，不若無愧于身；無愧于身，不若無愧于心。無口過易，無身過難；無身過易，無心過難。既無心過，何難之有！吁！安得無心過之人而與之語心哉！是知聖人所以

能立無過之地者，謂其善事于心者也！

天由道而生，地由道而成，人物由道而行。天、地、人、物則異也，其于由道則一也。夫道也者，道也。道無形，行之則見之于事矣。如道路之道，坦然使千億萬年行之人知其歸者也。

夫所以謂之觀物者，非以目觀之也。非觀之以目，而觀之以心也。非觀之以心，而觀之以理也。聖人之所以能一萬物之情者，謂其能反觀也。所以謂之反觀者，不以我觀物也。不以我觀物者，以物觀物之謂也。既能以物觀物，又安有我于其間哉！

日經天之元，月經天之會，星經天之運，辰經天之世。以日經日，則元之元可知矣。以日經月，則元之會可知矣。以日經星，則元之運可知矣。以日經辰，則元之世可知矣。以月經日，則會之元可知矣。以月經月，則會之會可知矣。以月經星，則會之運可知矣。以月經辰，則會之世可知矣。以星經日，則運之元可知矣。以星經月，則運之會可知矣。以星經星，則運之運可知矣。以星經辰，則運之世可知矣。以辰經日，則世之元可知矣。以辰經月，則世之會可知矣。以辰經星，則世之運可知矣。以辰經辰，則世之世可知矣。元之元一，元之會十二，元之運三百六十，元之世四千三百二十。會之元十二，會之會一百四十四，會之運四千三百二十，會之世五萬一千八百四十。運之元三百六十，運之會四千三百二十，運之運一十二萬九千六百，運之世一百五十五萬五千二百。世之元四千三百二十，世之會五萬一千八百四十，世之運一百五十五萬五千二百，世之世一千八百六十六萬二千四百。

以日經日爲元之元，其數一，日之數一故也。以日經月爲元之會，其數十二，月之數十二故也。以日經星爲元之運，其數三百六十，星之數三百六十故也。以日經辰爲元之世，其數四千三百二十，辰之數四千三百二十故也。則是日爲元，月爲會，星爲運，辰爲世，此《皇極經世》一元之數也。一元象一年，十二會象十二月，三百六十運象三百六十日，四千三百二十世象四千三百二十時也。蓋一年有十二月、三百六十日、四千三百二十時故也。《經世》一元，十二會，三百六十運，四千三百二十世。一世三十年，是爲一十二萬九千六百年。是爲《皇極經世》一元之數。一元在大化之閒猶一年也。自元之元更相變而至于辰之元，自元之辰更相變而至于辰之辰，而後數窮矣。窮則變，變則生，生而不窮也。《皇極經世》但著一元之數，使人伸而引之，可至于終而復始也。其法皆以十二、三十相乘。十二、三十，日月之數也。其消息盈虛之說不著于書，使人得而求之，蓋「藏諸用」也。此《易》所謂「天地之數」也。

太陽之體數十，太陰之體數十二。少陽之體數十，少陰之體數十二。少剛之體數十，少柔之體數十二。太剛之體數十，太柔之體數十二。進太陽少陽太剛少剛之體數，退太陰少陰太柔少柔之體數，是謂太陽少陽太剛少剛之用數。進太陰少陰太柔少柔之體數，退太陽少陽太剛少剛之體數，是謂太陰少陰太柔少柔之用數。太陽少陽太剛少剛之體數一百六十，太陰少陰太柔少柔之體數一百九十二。太陽少陽太剛少剛之用數一百一十二，太陰少陰太柔少柔之用

數一百五十二。以太陽少陽太剛少剛之用數倡太陰少陰太柔少柔之用數，是謂日月星辰之變數。以太陰少陰太柔少柔之用數和太陽少陽太剛少剛之用數，是謂水火土石之化數。日月星辰之變數一萬七千二十四，謂之動數。水火土石之化數一萬七千二十四，謂之植數。再倡和日月星辰、水火土石之變化，通數二萬八千九百八十一萬六千五百七十六，謂之動植通數。

日爲太陽，其數十。月爲太陰，其數十二。星爲少陽，其數十。辰爲少陰，其數十二。石爲少剛，其數十。土爲少柔，其數十二。火爲太剛，其數十。水爲太柔，其數十二。太陽少陽太剛少剛之本數四十，太陰少陰太柔少柔之本數四十有八。以四因四十，得一百六十。以四因四十八，得一百九十二。是謂太陽少陽太陰少陰太剛少剛太柔少柔之體數。一百六十數之内退四十八，得一百一十二。一百九十二數内退四十，得一百五十二。是謂太陽少陽太陰少陰太剛少剛太柔少柔之用數也。陰陽剛柔，互相進退，去其體數，而所存者謂之用數。陰陽剛柔所以相進退者，陽中有陰，陰中有陽，剛中有柔，柔中有剛，天地交際之道也。以一百一十二因一百五十二，得一萬七千二十四，謂之水火土石之化數。以一百五十二因一百一十二，得一萬七千二十四，謂之日月星辰之變數。變數謂之動數，化數謂之植數。以一萬七千二十四因一萬七千二十四，得二萬八千九百八十一萬六千五百七十六，是謂動植之通數。此《易》所謂「萬物之數」也。或曰：《經世》之數與大衍之數不同，何也？曰：

《易》用九、六，《經世》用十、十二。用十、十二，用極數也。十去其一，則九矣。十二分而爲二，則六矣。故日，陽也，止于十。月，陰也，止于十二。此之謂極數。大衍、《經世》，皆本于四。四者，四象之數也。故大衍四，四因九，得三十六，是謂乾一爻之策數。四因六，得二十四，是謂坤一爻之策數。六因三十六，得二百一十有六，是謂乾一卦之策數。六因二十四，得一百四十有四，是謂坤一卦之策數。乾、坤之策，凡三百六十也。三十二因二百一十六，得六千九百一十有二，是謂三十二陽卦之策數。三十二因一百四十有四，得四千六百有八，是謂三十二陰卦之策數。合二篇之策，凡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也。如《太玄》之數，則用三數。聖賢立法不同，其所以爲數則一也。

日月星辰者，變乎暑寒晝夜者也。水火土石者，化乎雨風露雷者也。暑寒晝夜者，變乎性情形體者也。雨風露雷者，化乎走飛草木者也。性情形體者，本乎天者也。走飛草木者，本乎地者也。本乎天者，分陰分陽之謂也。本乎地者，分柔分剛之謂也。夫分陰分陽、分柔分剛者，天地萬物之謂也。備天地萬物者，人之謂也。

觀物外篇

性非體不成，體非性不生。陽以陰爲體，陰以陽爲性。動者性也，靜者體也。在天則陽動而陰靜，在地則陽靜而陰動。性得體而靜，體隨性而動，是以陽舒而陰疾也。陽不能獨立，必得陰而後立，故陽以陰爲基。陰不能自見，必待陽而後見，故陰以陽爲

倡。陽知其始而享其成，陰效其法而終其勞，陽能知而陰不能知，陽能見而陰不能見也。能知能見者爲有，故陽性有而陰性無也。陽有所不徧，而陰無所不徧也。陽有去，而陰常居也。無不徧而常居者爲實，故陽體虚而陰體實也。自下而上謂之升，自上而下謂之降。升者生也，降者消也，故陽生于下而陰生于上，是以萬物皆反。陰生陽，陽生陰，陰復生陽，陽復生陰，是以循環而無窮也。

天地之本，其起于中乎？是以乾坤交變而不離乎中，人居天地之中，心居人之中。日中則盛，月中則盈。故君子貴中也。

本一氣也，生則爲陽，消則爲陰。故二者一而已矣，四者二而已矣，六者三而已矣，八者四而已矣。是以言天而不言地，言君而不言臣，言父而不言子，言夫而不言婦也。然天得地而萬物生，君得臣而萬物化行，父得子、夫得婦而家道成。故有一則有二，有二則有四，有三則有六，有四則有八。

氣則養性，性則乘氣，故氣存則性存，性動則氣動也。堯之前，先天也。堯之後，後天也。後天乃效法耳。

氣一而已，主之者神也。神亦一而已，乘氣而變化，能出入于有無死生之閒、無方而不測者也。

時然後言，乃應變而言，言不在我也。

氣者神之宅也，體者氣之宅也。

陸中之物，水中必具者，猶影象也。陸多走，水多飛者，交也。是故巨于陸者必細于水，巨于水者必細于陸也。虎豹之毛，猶草也。鷹鸇之羽，猶木也。人之骨巨而體繁，木之榦巨而葉繁，應天地之數也。動者體横，植者體縱，人宜横而反縱也。

動物謂鳥獸，體皆橫生，橫者爲緯，故動。植物謂草木，體皆縱生，縱者爲經，故静。非惟鳥獸草木，上而列宿，下而山川，莫不皆然。至于人，亦動物，體宜橫而反縱，此所以異于萬物，爲最貴也。

天有四時，地有四方，人有四支，是以指節可以觀天，掌文可以察地。天地之理具乎指掌矣，可不貴之哉！

天圓而地方。天南高而北下，是以望之如倚蓋焉。地東南下西北高，是以東南多水，西北多山。日行陽度則盈，行陰度則縮，賓主之道也。月去日則明生而遲，近日則魄生而疾，君臣之義也。陽消則生陰，故日下而月西出也。陰盛則敵陽，故日望而月東出也。天爲父，日爲子，故天左旋，日右行。日爲夫，月爲婦，故日東出，月西出也。

月本無光，借日光以爲光。及其盛也，遂與陽敵。爲人君者可不慎哉！

陽得陰而爲雨，陰得陽而爲風，剛得柔而爲雲，柔得剛而爲雷。無陰則不能爲雨，無陽則不能爲雷。雨，柔也，而屬陰。陰不能獨立，故待陽而後興。雷，剛也，而屬體。體不能自用，必待陽而後發也。雲有水火土石之異，他類亦然。

張嵋曰：水火土石，地之體也。凡物皆具地之體。先生曰：「水雨霖，火雨暴，土雨濛，石雨雹。水風涼，火風熱，土風和，石風烈。水雲黑，火雲赤，土雲黃，石雲白。水雷霆，火雷虩，土雷連，石雷霹。」故一物必通四象。

象起于形，數起于質，名起于言，意起于用。天下之數出于理，違乎理則入于術。世人以數而入術，故失于理也。天下之事皆以道致之，則休戚不能至矣。

天之神棲于日，人之神發于目。人之神寤則棲心，寐則棲腎，所以象天也，晝夜之道也。

夫卦各有性體，然皆不離乾、坤之門。如萬物受性于天，而各爲其性也。在人則爲人之性，在禽獸則爲禽獸之性，在草木則爲草木之性。天以氣爲主，體爲次。地以體爲主，氣爲次。在天在地者亦如之。

天之象數則可得而推，如其神用，則不可得而測也。自然而然者，天也，惟聖人能索之。效法者，人也，若時行時止，雖人也亦天。神者，人之主，將寐在脾，熟寐在腎，將寤在肝，正寤在心。

將寐在脾，猶時之秋也。熟寐在腎，猶時之冬也。將寤在肝，猶時之春也。正寤在心，猶時之夏也。

以物觀物，性也。以我觀物，情也。性公而明，情偏而暗。

天地之大寤在夏，人之神則存于心。

鮑時曰：午則日隨天在南，子則日隨天在北，一日之寤寐也。夏則日正在午，冬則日正在子，一年之寤寐也。日者，天之神也。人之神晝在心，夏也。夜在腎，冬也。

火無體，因物以爲體。金石之火烈于草木之火者，因物而然也。

曆不能無差。今之學曆者但知曆法，不知曆理。能布算者，洛下閎也。能推布者，❶甘公、石公也。洛下閎但知曆法；揚雄知曆法，又知曆理。

百家謹案：細觀《太玄》，子雲便未即

❶「布」，當作「步」，參見邵雍《皇極經世書》卷十四（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知曆理。

學不至于樂，不可謂之學。

漢儒以反經合道爲權，得一端者也。權所以平物之輕重。聖人行權，酌其輕重而行之，合其宜而已。故執中無權者，猶爲偏也。夫《易》者，聖人長君子、消小人之具也。及其長也，闢之于未然。及其消也，闔之于未然。一消一長，一闔一闢，渾渾然無迹。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于此！

知《易》者不必引用講解，是爲知《易》。孟子之言未嘗及《易》，其閒《易》道存焉，但人見之鮮耳。人能用《易》，是爲知《易》。如孟子，所謂善用《易》者也。

月者，日之影也。情者，性之影也。心性而膽情，性神而情鬼。

心爲太極。又曰：道爲太極。

形可分，神不可分。

木結實而種之，又成是木而結是實。木非舊木也，此木之神不二也。此實生生之理也。

以物喜物，以物悲物，此發而中節者也。

不我物，則能物物。

任我則情，情則蔽，蔽則昏矣。因物則性，性則神，神則明矣。潛天潛地，不行而至，不爲陰陽所攝者，神也。

先天之學，心也。後天之學，迹也。出入有無死生者，道也。

神無所在，無所不在。至人與他心通者，以其本于一也。道與一，神之强名也。以神爲神者，至言也。

陰對陽爲二，然陽來則生，陽去則死，天地萬物生死主于陽，則歸之于一也。

神無方而性有質。

凡人之善惡，形于言，發于行，人始得而知

之。但萌諸心，發乎慮，鬼神已得而知之矣，此君子所以慎獨也。

人之類，備乎萬物之性。

人之神則天地之神，人之自欺，所以欺天地。可不慎哉！

物理之學，或有所不通，不可以强通。强通則有我，有我則失理而入于術矣。

心一而不分，則能應萬變。此君子所以虚心而不動也。

君子之學以潤身爲本。其治人應物，皆餘事也。

兑，説也。其他説皆有所害，惟朋友講習，無説于此，故言其極者也。

能循天理動者，造化在我也。

學不際天人，不足以謂之學。

人必内重，内重則外輕。苟内輕，必外重，好利好名，無所不至。

天下言讀書者不少，能讀書者少。若得天理真樂，何書不可讀，何堅不可破，何理不可精！

所行之路不可不寬，寬則少礙。

天主用，地主體。聖人主用，百姓主體，故日用而不知。

天使我有是之謂命，命之在我之謂性，性之在物之謂理。

劉絢問無爲，對曰：「時然後言，人不厭其言。樂然後笑，人不厭其笑。義然後取，人不厭其取。此所謂無爲也。」

金須百鍊然後精，人亦如此。

「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雖多聞，必擇善而從之。「多見而識之」，識，别也。雖多見，必有以别之。

鬼神者，無形而有用，其情狀可得而知也，于用則可見之矣。若人之耳目鼻口手足，

草木之枝葉華實顔色，皆鬼神之所爲也。福善禍淫，主之者誰邪？聰明正直，有之者誰邪？不疾而速，不行而至，任之者誰邪？皆鬼神之情狀也。

太羹可和，玄酒可漓，則是造化亦可和可漓也。

易地而處，則無我也。

思慮一萌，鬼神得而知之矣。故君子不可不慎獨。

漁樵問答

百家謹案：《黄氏日鈔》云：「《伊川至論》第八卷載《漁樵問答》，蓋世傳以爲康節書者，不知何爲亦勦入其中。近世昭德先生晁氏《讀書記》疑此書爲康節子伯温所作。今觀其書，惟『天地自相依附』數語爲先儒所取，餘多膚淺。子文得家庭之説而附益之，明矣。」今去其問答浮詞并與《觀物篇》重出者，存其略焉。

祖望謹案：晁氏但云「邵氏言其祖之書也」，是蓋疑詞，而亦未嘗竟以爲伯温作也。但劉左史《安節集》中亦載此篇，而頗略，則更可怪。左史未必爲此文也。

漁者曰：「可以意得者，物之性也。可以言傳者，物之情也。可以象求者，物之形也。可以數取者，物之體也。用也者，妙萬物爲言者也，可以意得而不可以言傳。」

樵者曰：「天地之道備于人，萬物之道備于身，衆妙之道備于神，天下之能事畢矣。又何思何慮！」

漁者曰：「以我徇物，則我亦物也。以物徇

我，則物亦我也。我物皆致，意由是明。天地亦萬物也，萬物亦我也，我亦萬物也。何物不我，何我不物。如是，則可以宰天地，可以司鬼神，而況于人乎！況于物乎！」樵者問漁者曰：「天何依？」曰：「依乎地。」「地何附？」曰：「附乎天。」曰：「然則天地何依何附？」曰：「自相依附。天依形，地附氣。其形也有涯，其氣也無涯。有無之相生，形氣之相息，終則有始，終始之間，天地之所存乎！天以用爲本，以體爲末。地以體爲本，以用爲末。利用出入之謂神，名體有無之謂聖。惟神與聖，能參乎天地者也。」

竊人之財謂之盜。其始取之也，惟恐其不多也。及其敗露也，惟恐其多矣。夫賄之與贓，一物也。而兩名者，利與害故也。竊人之美謂之徼。其始取之，惟恐其不多也。及其敗露也，惟恐其多矣。夫譽之與毁，一事也。而兩名者，名與實故也。凡言朝者，萃名之所也。市者，聚利之地也。能不以争處乎其間，雖一日九遷，一貨十倍，何害生實喪之有邪！是知争也者，取利之端也。讓也者，趨名之本也。利至則害生，名興則實喪。利至名興而無害生實喪之患，唯有德者能之。

樵者曰：「人有禱鬼神而求福者。福可禱而求邪？求之而可得邪？敢問其所以。」曰：「語善惡者，人也。禍福者，天也。天道福善而禍淫，鬼神其能違天乎！自作之咎，固難逃已。天降之災，禳之奚益！修德積善，君子常分，安有餘事于其間哉！」樵者曰：「有爲善而遇禍，有爲惡而獲福者，何也？」漁者曰：「有幸，有不幸也。幸不幸，命也。當不當，分也。一命一分，人

其逃乎！」曰：「何爲分，何爲命？」曰：「小人之遇福，非分也，有命也。當禍，分也，非命也。君子之遇禍，非分也，有命也。當福，分也，非命也。」

漁者謂樵者曰：「人之所謂親，莫如父子也。人之所謂疏，莫如路人也。利害在心，則父子過路人遠矣。父子之道，天性也，利害猶或奪之，況非天性者乎！夫利害之移人如是之深也，可不慎乎！路人之相逢則過之，固無相害之心焉，無利害在前故也。有利害在前，則路人與父子又奚擇焉！路人之能相交以義，又何況父子之親乎？夫義者，讓之本也。利者，争之端也。讓則有仁，争則有害，仁與害何相去之遠也？堯、舜亦人也，桀、紂亦人也，人與人同，而仁與害異爾。仁因義而起，害因利而生。以利不以義，則臣弑其君者有焉，子弑其父者有焉，豈若路人之相逢一日而交袂于中逵者哉！」

樵者謂漁者曰：「『无妄，災也。』敢問其故。」曰：「妄則欺也。得之必有禍，斯有妄也。順天而動，有禍及者，非禍也，災也。猶農有思豐年而不勤稼穡者，其荒也不亦禍乎！農有勤稼穡而復敗諸水旱者，其荒也不亦災乎！故《象》言『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者，貴不妄也。」

漁者謂樵者曰：「春爲陽始，夏爲陽極，秋爲陰始，冬爲陰極。陽始則温，陽極則熱，陰始則涼，陰極則寒。温則生物，熱則長物，涼則收物，寒則殺物。皆一氣，其别而爲四焉。其生萬物也亦然。」

樵者謂漁者曰：「人謂死而有知，有諸？」曰：「有之。」曰：「何以知其然？」曰：「以人知之。」曰：「何者謂之人？」曰：「耳目鼻

口心膽脾腎之氣全，謂之人。心之靈曰神，膽之靈曰魄，脾之靈曰魂，腎之靈曰精。心之神發乎目，則謂之視。腎之精發乎耳，則謂之聽。脾之魂發乎鼻，則謂之臭。膽之魄發乎口，則謂之言。八者具備，然後謂之人。夫人者，天地萬物之秀氣也。然而亦有不中者，各求其類也。若全得人類，則謂之曰全人之人。夫全類者，天地萬物之中氣也，謂之曰全德之人也。全德之人者，人之人者也。夫人之人者，仁人之謂也，惟全人然後能當之。人之生也，謂其氣行。人之死也，謂其形返。氣行則神魂交，形返則精魄存。神魂行于天，精魄返于地。行于天則謂之曰陽行，返于地則謂之曰陰返。陽行則晝見而夜伏者也，陰返則夜見而晝伏者也。是故知日者，月之形也。月者，日之影也。陽者，陰之形也。陰者，陽之影也。人者，鬼之形也。鬼者，人之影也。人謂鬼無形而無知者，吾不信也。」

漁者問樵者曰：「小人可絶乎？」曰：「不可。君子稟陽正氣而生，小人稟陰邪氣而生。無陰則陽不成，無小人則君子亦不成，唯以盛衰乎其間也。陽六分則陰四分，陰六分則陽四分，陰陽相半則各五分矣。由是知君子小人之時有盛衰也。世治則君子六分，君子六分，則小人四分，小人固不勝君子矣。亂世則反是。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謂各安其分也。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兄不兄，弟不弟，夫不夫，婦不婦，謂各失其分也。此則由世治世亂使之然也。君子常行勝言，小人常言勝行，故世治則篤實之士多，世亂則緣飾之士衆。篤實鮮不成事，緣飾鮮不敗事。成多國興，敗多國亡，家亦由

是而興亡也。夫興國興家之人，與亡國亡家之人，相去一何遠哉！」

樵者問漁者曰：「人所謂才者，有利焉，有害焉者，何也？」漁者曰：「才一也，利害二也。有才之正者，有才之不正者。才之正者，利乎人而及乎身者也。才之不正者，利乎身而害乎人者也。」曰：「不正，則安得謂之才？」曰：「人之所不能而皆能之，安得不謂之才？聖人所以惜乎才之難者，謂其能成天下之事而歸之正者寡也。若不能歸之以正，才則才矣，難乎語其仁也。譬猶藥之療疾也，毒藥亦有時而用也，可一而不可再也，疾愈則速已，不已則殺人矣。平藥則常日而用之可也，重疾非所以能治也。能驅重疾而無害人之毒者，古今人所謂良藥也。《易》曰：『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如是則小人亦有時而用之。時平治定，用之則否。《詩》云：『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其小人之才乎！」

宋元學案卷九終

宋元學案卷十　百源學案下

餘姚黄宗羲原本
男百家纂輯
鄞縣全祖望修定
後學慈谿馮雲濠校刊
鄞縣王梓材重校
道州何紹基重刊

先天卦位圖

八卦次序之圖

一分爲二，二分爲四，四分爲八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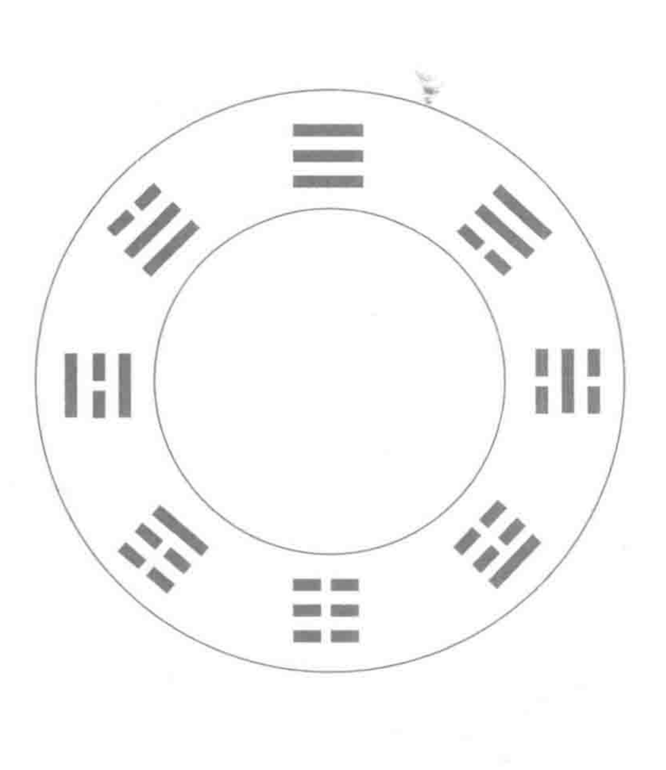
《啟蒙》曰：太極之判，始生一奇一耦而爲一畫者二，是爲兩儀。其數則陽一而陰二，在《圖》、《書》則奇耦是也。兩儀之上各生一奇一耦而爲二畫者四，是爲四象。其位則太陽一、少陰二、少陽三、太陰四，其數則太陽九、少陰八、少陽七、太陰六。以《河圖》言之，則六者一而得五者也，七者二而得五者也，八者三而得五者也，九者四而得五者也。以《洛書》言之，則九者十分一之餘也，八者十分二之餘也，七者十分三之餘也，六者十分四之餘也。四象

之上各生一奇一耦而爲三畫者八，于是三才略具而有八卦之名。其位則乾一、兑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在《河圖》則乾、坤、離、坎分居四實，兑、震、巽、艮分居四虛。在《洛書》則乾、坤、離、坎分居四正，兑、震、巽、艮分居四隅。《周禮》所謂「太卜掌三易之法，夏曰《連山》，商曰《歸藏》，周曰《周易》，其經卦皆八」也。《大傳》所謂「八卦成列」也。

百家謹案：《大傳》：包犧氏仰觀俯察，遠求近取，于是始作八卦。非因《河圖》而作也。至于《河圖》，自漢以來未有定説。孔安國、劉歆以八卦爲《河圖》，《洪範》本文爲《洛書》。鄭康成依緯書，則云《河圖》九篇，《洛書》六篇。其一六居下之圖，皆以爲天地之數，初未嘗以此爲河圖也。至劉牧謂《河圖》之數九，《洛書》之數十，亦以今之《洛書》爲《河圖》，《河圖》爲《洛書》。而朱子始反置之，作《啟蒙》，説詳先遺獻《象數論》中。據《啟蒙》，以圖中虛五與十爲太極，一六居下、二七居上、三八居左、四九居右，奇耦數各二十爲兩儀，以一二三四爲合五而成六七八九爲四象，折四方之合爲乾坤離坎，補四隅之空爲兑震巽艮，并牽扯《洛書》入之，以傅會《大傳》「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之文。而蔡氏謂伏皇但據《河圖》以作《易》，不必豫見《洛書》而已逆與之合。《圖》者，伏皇之所由以畫卦。《書》者，大禹之所由以衍疇也。其實八卦與《河圖》不相黏合，即朱子自于《原象篇》云：「惟皇太昊，仰觀俯察。奇耦既陳，兩儀斯設。既幹乃支，一各生兩。陰陽交錯，以立

四象。兩一既分，一復生兩。三才在目，八卦指掌。」其《感興篇》又云：「皇羲古神聖，妙契一俯仰。不待龍馬圖，人文已宣朗。」其附録語又謂：「仰觀俯察，遠求近取。安知《河圖》非其中之一事。」據此，殆亦自悟《啟蒙》之失矣。

八卦方位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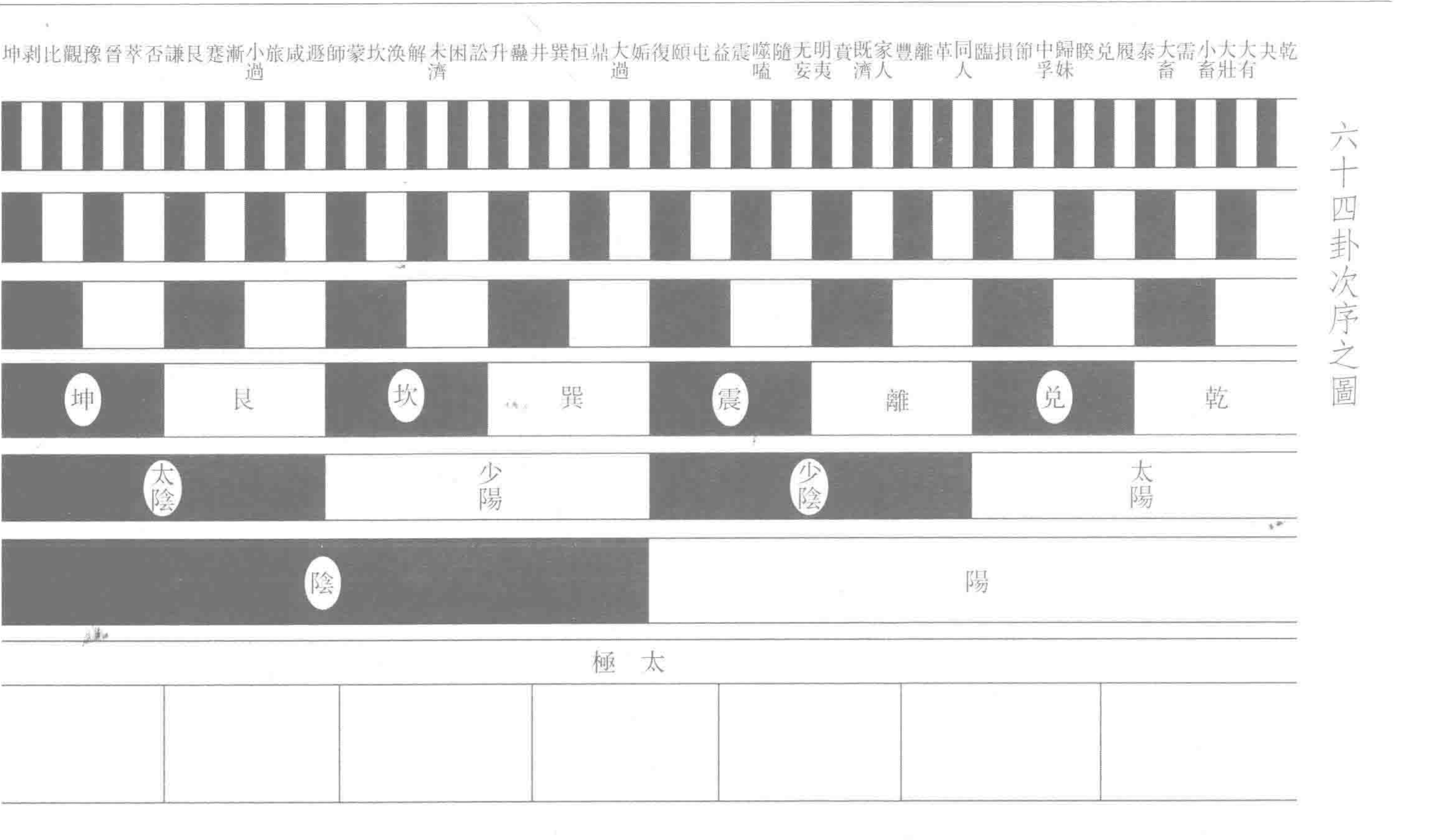


此明伏羲八卦也。又曰：乾南，坤北，離東，坎西，震東北，兑東南，巽西南，艮西北。自震至乾爲順，自巽至坤爲逆。後六十四卦方位倣此。

八卦相錯，明交相錯而成六十四卦也。數往者順，若順天而行是左旋也。皆已生之卦也，故云「數往」也。知來者逆，若逆天而行，是右行也，皆未生之卦也，故云「知來」也。

胡庭芳曰：《伏羲八卦方位之圖》，天位乎上，地位乎下，日生于東，月生于西，山鎮西北，澤注東南，風起西南，雷動東北，自然與天地造化合。先天八卦對待以立體如此。八卦之在《横圖》，則首乾，次兑、離、震、巽、坎、艮、坤，是爲生出之序。及八卦之在《圓圖》，則首震一陽，次離兑二陽，次乾三陽，接巽一陰，次坎艮二陰，終坤三陰，是爲運行之序。

六十四卦次序之圖


乾夬大有大壯小畜需大畜泰履兌睽歸妹中孚節損臨同人革離豐家人既濟賁明夷无妄隨噬嗑震益屯頤復姤大過鼎恒巽井蠱升訟困未濟解渙坎蒙師遯咸旅小過漸蹇艮謙否萃晉豫觀比剝坤
乾
兌
離
震
巽
坎
艮
坤
太陽
少陰
少陽
太陰
陽
陰
太極

八分爲十六，十六分爲三十二，三十二分爲六十四也。

《啟蒙》曰：八卦之上各生一奇一耦而爲四畫，邵子所謂八分爲十六也。是于兩儀之上各加八卦，八卦之上各加兩儀也。四畫之上各生一奇一耦而爲五畫，邵子所謂十六分爲三十二也。是于四象之上各加八卦，八卦之上各加四象也。五畫之上各生一奇一耦而爲六畫，邵子所謂三十二分爲六十四也。是八卦之上各加八卦，《大傳》謂「因而重之」者，此也。自此以上又各生一奇一耦以至爲十二畫，成四千九十六卦，此即焦贛《易林》卦變之數，蓋以六十四乘六十四也。

百家謹案：此邵子所謂《伏皇先天六十四卦横圖》也。下三畫即前圖之八卦，上三畫則各以其序重之，而下卦因亦各衍而爲八也。朱子《本義》于横圖用黑白以别陰陽爻畫。其《答袁樞》有云：「黑白之位，亦非古法。但以奇耦爲之，終不粲然。今欲易曉，固不若黑白之了了心目間也。」《圓圖》即以此序規而圓之，《方圖》以此割而疊之。

六十四卦圓圖方位圖

乾　姤　大過　鼎　恒　巽　井❷　蠱　升❶　訟　困　未濟　解　渙　坎　蒙　師　遯　咸　旅　小過　漸　蹇　艮　謙　否　萃　晉　豫　觀　比　剝　坤　復　頤　屯　益　震　噬嗑　隨　无妄　明夷　賁　既濟　家人　豐　離　革　同人　臨❸　損　節　中孚　歸妹　睽　兌　履　泰　大畜　需　小畜　大壯　大有　夬

❶「䷭」，原誤作「[illegible]」，今據下文《方圖》改。

❷「䷯」，原誤作「[illegible]」，今據下文《方圖》改。

❸「䷒」，原誤作「[illegible]」，今據下文《方圖》改。

先天學，心法也。圖皆從中起，萬化萬事生于心也。

乾以分之，坤以合之，震以長之，巽以消之。長則分，分則消，消則翕也。乾、坤，定位也。震、巽，一交也。兑、離、坎、艮，再交也。故震陽少而陰尚多也，巽陰少而陽尚多也，兑離陽浸多也，坎艮陰浸多也。無極之前，陰含陽也。有象之後，陽分陰也。陰爲陽之母，陽爲陰之父。故母孕長男而爲復，父生長女而爲姤，是以陽起于復而陰起于姤也。自姤至坤爲陰含陽，自復至乾爲陽分陰，坤、復之間爲無極，自坤反姤爲無極之前。

乾四十八而四分之一分，爲陰所克也。坤四十八而四分之一分，爲所克之陽也。故乾得三十六，而坤得十二也。

陽在陰中，陽逆行。陰在陽中，陰逆行。陽在陽中，陰在陰中，皆順行。

朱子曰：《圓圖》左屬陽，右屬陰。坤無陽，艮、坎一陽，巽二陽，爲陽在陰中逆行。乾無陰，兑、離一陰，震二陰，爲陰在陽中逆行。震一陽，離、兑二陽，乾三陽，爲陽在陽中順行。巽一陰，坎、艮二陰，坤三陰，爲陰在陰中順行。此以内八卦言也。若以外八卦推之：右方外卦四節，皆首乾終坤。四坤無陽，自四艮各一陽，逆行而至于乾之三陽，其陽皆自下而上，亦陽在陰中，陽逆行也。左方外卦四節，亦首乾終坤。四乾無陰，自四兑各一陰，逆行而至于坤之三陰，其陰皆自上而下，亦陰在陽中，陰逆行也。左方外卦四坤無陽，自四艮各一陽，順行而至于乾之三陽，其陽皆自下而上，亦陽在陽中，陽順行也。右方外卦四乾無陰，自四兑各

一陰，順行而至于坤之三陰，皆自上而下，亦陰在陰中，陰順行也。以逆順之説推之：陰陽各居本方，則陽自下而上，陰自上而下，皆爲順。若反居其位，則陽自上而下，陰自下而上，皆爲逆。

復至乾，凡百一十有二陽。姤至坤，凡八十陽。姤至坤，凡百一十有二陰。復至乾，凡八十陰。

坎、離者，陰陽之限也。故離當寅，坎當申。而數常踰之者，陰陽之溢也。然用數不過乎中也。

百家謹案：邵子之説，以得半爲中。又不敢至于已半，而以將半爲中也。朱子謂邵子「初只看得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心只管在那上轉。久之理透，一舉眼便成四片，其法四之外又有四焉。凡物纔過到二之半時，便煩惱了，蓋以漸趨于衰也。如見花方蓓蕾，則謂其盛。既開，則謂其衰。其理不過如此。」

方圖四分四層圖

否　遯　訟　姤　无妄　同人　履　乾

萃　咸　困　大過　隨　革　兌　夬

晉　旅　未濟　鼎　噬嗑　離　睽　大有

豫　小過　解　恒　震　豐　歸妹　大壯

觀　漸　渙　巽　益　家人　中孚　小畜

䷇　䷦❶　䷜　䷯　䷂　䷾　䷻　䷄

比　蹇　坎　井　屯　既濟　節　需

䷖　䷳　䷃　䷑　䷚　䷕　䷨　䷙

剥　艮　蒙　蠱　頤　賁　損　大畜

䷁　䷎　䷆　䷭　䷗　䷣　䷒　䷊

坤　謙　師　升　復　明夷　臨　泰

《方圖》中起震、巽之一陰一陽，然後有坎、離、艮、兑之二陰二陽，後成乾、坤之三陽三陰，其序皆自内而外。内四卦，四震、四巽相配而近，有雷風相薄之象。震、巽之外，十二卦縱横，坎、離有水火不相射之象。坎、離之外，二十卦縱横，艮、兑有山澤通氣之象。艮、兑之外，二十八卦縱横，乾、坤有天地定位之象。四而十二，而二十，而二十八，皆有隔八相生之妙。以交股言，則乾、坤、否、泰也，兑、艮、咸、損也，坎、離、既、未濟也，震、巽、恒、益也，爲四層之四隅。

朱子曰：《圓圖》象天，一順一逆，流行中有對待，如震八卦對巽八卦之類。《方圖》象地，有逆無順，定位中有對待，四角相對，如乾八卦對坤八卦之類。此則《方》《圓圖》之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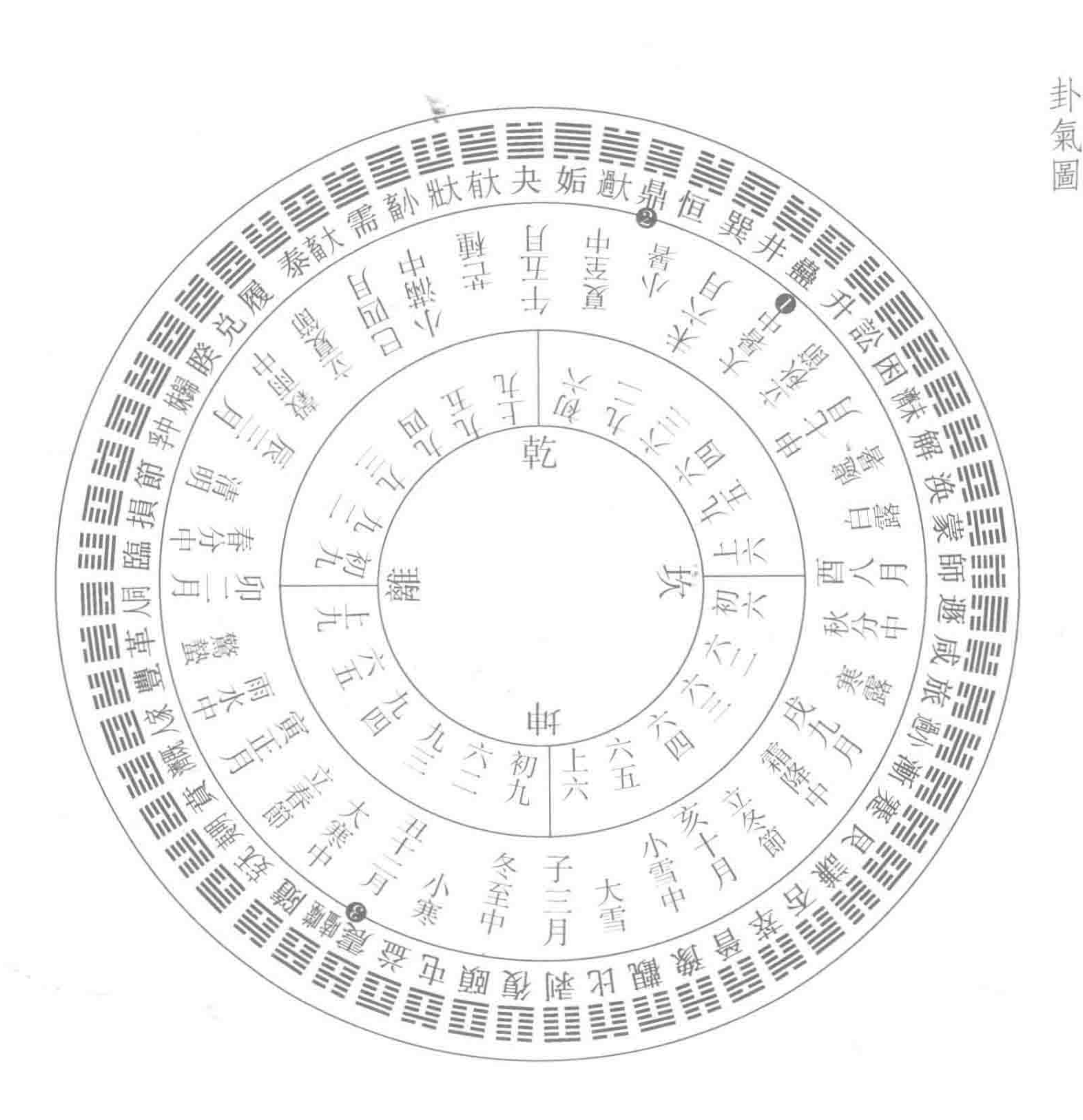
程道大曰：邵子謂「圖皆從中起」，此「皆」字兼《方》《圓圖》而言。天地定位，《圓圖》之從中起也。雷以動之，風以散之，《方圖》之從中起也。《圓圖》乾、坤當南北之中，艮居坤之右，兑居乾之左，爲山澤通氣。震居坤之左，巽居乾之右，爲

❶「䷦」，原誤作「䷴」，今據上文《圓圖》改。

雷風相薄。坎居正西，離居正東，爲水火不相射。是《圓圖》起南北之中，而分于東西也。《方圖》震、巽當圖之中，故曰「雷以動之，風以散之」。坎次巽，離次震，故曰「雨以潤之，日以晅之」。艮次坎，兑次離，故曰「艮以止之，兑以説之」。乾次兑，坤次艮，故曰「乾以君之，坤以藏之」。是《方圖》起圖之中而達乎西北東南也。故曰「皆從中起」。

百家謹案：《方圖》不過以前《大横圖》分爲八節，自下而上疊成八層。第一層即《横圖》自乾至泰八卦，第二層即《横圖》自臨至履八卦。以至第八層，即《横圖》自否至坤八卦也。

卦氣圖



❶「䷱」，原誤作「䷍」，今據上文《方圖》改。

❷「䷱」，原誤作「䷢」，今據上文《方圖》改。

❸「震」，原誤作「需」，今據醉經閣本改。

《發微》曰：邵子先天卦氣皆中起，子、午、卯、酉爲四中，二至、二分當之。寅、申、巳、亥爲四孟，四立當之。○邵子以六十四卦分二十四氣，每月二氣。氣有在月初者，有在月半者，惟二至、二分則日在中。故乾、坤、坎、離當上下左右之中，其實于中亦得半，故以冬至子之半一例明之。○冬至日與天會，月與地會，爲復，天地皆在坤，故坤不用。春分日在卯，爲大壯，日月皆入離，故離不用。夏至日與天遇，月與地遇，爲姤，天地皆在乾，故乾不用。秋分日在酉，爲觀，日月皆入坎，故坎不用。

胡玉齋曰：當因邵子子半之説推之，依先天卦圖以卦分配節候。復爲冬至，子之半。頤、屯、益爲小寒，丑之初。震、噬嗑、隨爲大寒，丑之半。无妄、明夷爲立春，寅之初。賁、既濟、家人爲雨水，寅之半。豐、離、革爲驚蟄，卯之初。同人、臨爲春分，卯之半。損、節、中孚爲清明，辰之初。歸妹、睽、兑爲穀雨，辰之半。履、泰爲立夏，巳之初。大畜、需、小畜爲小滿，巳之半。大壯、大有、夬爲芒種，午之初。至乾末交夏至，爲午之半。此左方陽儀三十二卦也。姤爲夏至，午之半。大過、鼎、恒爲小暑，未之初。巽、井、蠱爲大暑，未之半。升、訟爲立秋，申之初。困、未濟、解爲處暑，申之半。涣、坎、蒙爲白露，酉之初。師、遯爲秋分，酉之半。咸、旅、小過爲寒露，戌之初。漸、蹇、艮爲霜降，戌之半。謙、否爲立冬，亥之初。萃、晉、豫爲小雪，亥之半。觀、比、剥爲大雪，子之初。至坤末交冬至，爲子之半。此右方陰儀三十二卦也。二分、二

以卦配氣者如此。

十六氣每氣各計三卦，合爲六十四卦。餘至、四立，總爲八節，每節各計兩卦。

周一敬曰：邵子詩云：「冬至子之半，天心無改移。一陽初動處，萬物未生時。」明乎氣無中歇，但有動静屈伸，幾希可會耳。一歲之元，以此爲根。今第取每歲冬至之日，視屬何甲，甲屬何干何支，即擬此干支爲一歲之冬至矣。再視此日冬至確屬何時，即擬此時爲天心乍轉，定爲復卦矣。自此復之一刻積而引之，五日爲候。或十日，或十五日，爲一氣之節。逐時逐日敘而數之，或爲甲子，或爲乙丑，本日所值之干支即占者所值之卦爻也。凡干支之一日，即卦中之一畫，以畫配日，毫不得謬。于是以干支詳理氣之盛衰，以卦爻詳理氣之當否。理貞者吉、不貞者凶。氣舒者昌，氣促者掩。數長者福，數盡者迍。消息盈虚，歸于太極，萬物萬事，莫能遁矣。○如今年歲在辛巳。筮者于六月朔問焉，其日在乙巳，則冬至當在庚辰歲戊子月九日丙戌之辰時矣。由丙戌日之辰時而順數之，至辛巳歲六月之朔，適得二百日。因就復之初爻順數之，遞頤而屯而益，以至姤之上及大過初，適得二百爻。在姤、過乘承之候，其節氣爲小暑矣。視所值爲姤之上邪，則日爲甲辰，于冬至丙戌。干爲生而支爲沖，姤上角剛喜觸，黨助皆剛。无處静之德。五月木盛，陽氣將窮，正乾盡午中時也。視所值者其大過之初邪，則日爲乙巳，于冬至丙戌。干既逢生，支又助旺，初爻白茅无咎，慎德載物，濟事有人。正月木盛，而藉之用茅，又在陰候，得時

得朋，有才有器者也。消息盈虛，理正如此。總之，視冬至之日時以順數，節氣配分卦畫，無不應者，在學者神而明之耳。

百家謹案：康節《卦氣圖》卦主六日七分，亦京房日法也。而用《先天圖》六十四卦以分布氣候。去乾、坤、坎、離四正卦以主二至二分，蓋六十四卦凡三百八十四爻，去四卦二十四爻，以一爻當一日，恰合當期之三百六十日。朱子謂康節之學似楊子雲。康節謂「楊雄知歷法，又知歷理」，又曰：「楊子作《玄》，可謂見天地之心者也。」然今觀《太玄》有氣而無朔，有日星而無月，亦便未可謂知歷理、見天地之心者也。康節《先天卦位》，崇奉之者莫如朱子，至舉其圖架于文王、周公、孔子之上。然而辯之者亦不少。兹略採辯圖之説于後，以俟千秋論定焉。

附先天圖辯

歸震川曰：《易圖》，邵子之學也。昔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觀俯察，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遠稽近取，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蓋以八卦盡萬物之理。宇宙之閒，洪纖巨細，往來升降，死生消息之故，悉著之于象矣。後之人苟以一説求之，無所不通，故雖陰陽小數、納甲飛伏、坎離塡補、卜數隻耦之類，人人自以爲《易》。要之，皆可以言《易》也。《易》不離乎象數，象數之變至于不可窮。然而有正焉，有變焉。卦之明白而較著者爲正，此聖者之作也。旁推而衍之者爲變，此明者之述也。伏羲之作止于八卦，因而重之，如是而已矣。

初無一定之法，亦無一定之書，而剛柔、上下、陰陽之變態極矣。今所謂《易圖》者，列《横圖》于前，又規而圓之，左順右逆以象天，填而方之交加八卦以象地，謂出于伏羲。太古無言之數，何若是紛紜邪？《大傳》曰：「神无方，《易》无體。」夫卦散于六十四，可圓可方。一域于圓方之形，則局矣。故散圖以爲卦而卦全，紐卦以爲圖而卦局。邵子以步算之法衍爲《皇極經世》之書，有分秒直事之術，其自謂得先天之學固以此。要其旨不叛于聖人，然不可爲作《易》之本。故曰：推而衍之者，變也。此邵子之學也。○或曰：邵子所據，《大傳》之文也。《大傳》「易有太極」節，先天卦序也。「天地定位」章，先天卦位也。「帝出乎震」節，文王卦位也。曰：此邵子謂之云爾。夫《易》之法，自一而兩，兩而四，四而八，其相生之序則然也。八卦之象莫著于八物：天、地也，山、澤也，雷、風、水、火也。八者不求爲耦，而不能不爲耦者也。帝之出入，《傳》固已詳之矣。以八卦配四時。夫以爲四時，則東南西北繫是焉，非文王易置之而有此位也。總之，《圖》與《傳》雖無乖剌，然必因《傳》爲此《圖》，不當謂《傳》爲《圖》説也。

附梨洲《易學象數論》。論《先天圖》曰：邵子《先天横圖》次序，以「《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爲據。黄東發言：「生兩、生四、生八，《易》有之矣。生十六、生三十二，《易》有之否邪？」某則據《易》之生兩、生四、生八，而後知《横圖》之非也。「《易》有太極，是生兩儀」，所謂「一陰一陽」者是也。其一陽

也。已括一百九十二爻之奇。其一陰也，已括一百九十二爻之耦。以三百八十四畫爲兩儀，非以兩畫爲兩儀也。若如朱子以第一爻而言，則一陰一陽之所生者各止三十二爻，而初爻以上之奇耦又待此三十二爻以生。陰陽者氣也，爻者質也。一落于爻，已有定位，焉能以此位生彼位哉？兩儀生四象，所謂老陽、老陰、少陽、少陰是也。乾爲老陽，坤爲老陰，震、坎、艮爲少陽，巽、離、兑爲少陰。三奇☰者老陽之象，三耦☷者老陰之象，一奇二耦☳☵☶者少陽之象，一耦二奇☴☲☱者少陰之象。是三畫八卦即四象也。故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八卦以象告」。此質之經文而無疑者也。又曰：「《易》有四象，所以示也。」又曰：「象者，言乎象者也。」今觀《彖傳》，必發明二卦之德，則象之爲三畫八卦明矣。是故四象之中，以一卦爲一象者，乾坤是也。以三卦爲一象者，震、坎、艮與巽、離、兑是也。必如康節均二卦爲一象，乾、離、坎、坤于四象之位得矣，兑之爲老陽，震之爲少陰，巽之爲少陽，艮之爲老陰，無乃雜而越乎？《易》言「陽卦多陰，陰卦多陽」，艮、震之爲陽卦，巽、兑之爲陰卦，可無疑矣。反而置之，明背經文，而學者不以爲非，何也？至于八卦次序，乾、坤、震、巽、坎、離、艮、兑，其在《説卦》者亦可據矣。而易爲乾一、兑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以緣飾圖之左陰右陽。學者信經文乎？信傳注乎？四象生八卦者，《周禮·太卜》「經卦皆八，別皆六十四」、《占人》「以八卦占筮之八故」，則六十四卦統言之，皆

謂之八卦也。蓋内卦爲貞，外卦爲悔，舉貞可以該悔。舉乾之貞，而坤乾、震乾、巽乾、坎乾、離乾、艮乾、兑乾該之矣。以下七卦皆然。證之于《易》，曰「八卦定吉凶」。若三畫之八卦，吉凶何從定乎？既曰「包犧氏始作八卦」，其下文自益至夬，所取之十卦已在其中，則八卦之該六十四卦亦明矣。由是言之，太極、兩儀、四象、八卦，因全體而見。蓋細推八卦，即六十四卦之中皆有兩儀、四象之理，而兩儀、四象初不畫于卦之外也。其言「生」者，即「生生謂易」之「生」，非次第而生之謂。康節加一倍之法從此章而得，實非此章之旨，又何待生十六、生三十二而後出經文之外也？其謂之「先天」者，以此章所生八卦，與前章「始作八卦」其文相合，以爲宓戲之時止有三畫而無六畫，故謂之先天。又以己之意生十六、生三十二、生六十四，倣此章而爲之，以補羲皇之闕，亦謂之先天。不知此章于六十四卦已自全具，補之反爲重出。《易》言「因而重之」，生十六、生三十二、生六十四，是積累而後成者，豈可謂之「重」乎？既不難明背，何止如東發言「非《易》之所有」邪？

其二曰邵子先天方位，以「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爲據，而作乾南、坤北、離東、坎西、震東北、兑東南、巽西南、艮西北之圖。于是爲之説曰：「數往者順，若順天而行，是左旋也，皆已生之卦也。乾一、兑二、離三、震四，生之序也。震初爲冬至，離兑之中爲春分，乾末交夏至。故由震至乾，皆已生之卦。知來者逆，若逆天而

行，是右行也，皆未生之卦也。巽五、坎六、艮七、坤八，生之序也。巽初爲夏至，坎艮之中爲秋分，坤末交冬至。故由巽至坤，皆未生之卦。」又倣此而演之，以爲六十四卦方位。夫卦之方位，已見「帝出乎震」一章。康節舍其明明可據者，而于未嘗言方位者重出之以爲先天，是謂非所據而據焉。「天地定位」，言天位乎上，地位乎下，未聞南上而北下也。「山澤通氣」，山必資乎澤，澤必出乎山，其氣相通，無往不然，奚取其相對乎？「雷風相薄」，震居東，巽居東南，遇近而合，故言相薄，遠之則不能薄矣。東北爲寅，時方正月，豈雷發聲之時邪？「水火不相射」，南方炎，北方寒，猶之冬寒夏熱也。離東坎西，是指春熱秋寒，誰其信之？此皆先儒所已言者，某則即以邵子所據者破邵子之說。「帝出乎震」之下文「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撓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熯于火，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其次序非即上文離南坎北之位乎？但除乾、坤于外耳。而繼之以「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然則前之「天地定位」四句，正爲離南坎北之方位而言也，何所容先天之說雜其中邪！且卦爻之言方位者，「西南」皆指坤、「東北」皆指艮，「南狩」、「南征」必爲離，「西山」、「西郊」必爲兑。使有乾南坤北之位在其先，不應卦爻無闌入之者。康節所謂「已生」、「未生」者，因擴圖乾一兑二之序。乾一兑二之序，一人之私言也，則「左旋」、「右行」之說益不足憑耳。凡先天四

圖，其說非盡出自邵子也。朱震《經筵表》云：「陳摶以《先天圖》傳种放，放傳穆修，修傳李之才，之才傳邵雍。放以《河圖》、《洛書》傳李溉，溉傳許堅，堅傳范諤昌，諤昌傳劉牧。」故朱子云：「宓戲四圖，其說皆出自邵氏。」然觀劉牧《鉤深索隱圖》，乾與坤數九也，震與巽數九也，坎與離艮與兑數皆九也。其所謂九數者，天一地八定位，山七澤二通氣，雷四風五相薄，水六火三不相射。則知《先天圖》之傳，不僅邵氏得之也。

論天根月窟曰：康節因《先天圖》而創爲天根月窟，即《參同契》乾坤門户牝牡之論也。故以八卦言者，指坤、震二卦之間爲天根，以其爲一陽所生之處也。指乾、巽二卦之間爲月窟，以其爲一陰所生之處也。程前村直方謂天根在卯，離、兑之中是也。月窟在酉，坎、艮之中是也。引《爾雅》「天根氐也」、《長楊賦》「西壓月窟」證之。然與康節「乾遇巽時觀月窟，地逢雷處見天根」之詩背矣。以六十四卦言者，朱子曰：「天根月窟，指復、姤二卦。」有以十二辟卦言者，十一月爲天根，五月爲月窟。其三十六宫，凡有六説。以八卦言者三：乾一、兑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之次序，積數爲三十六。乾一對坤八爲九，兑二對艮七爲九，離三對坎六爲九，震四對巽五爲九，四九亦爲三十六。乾畫三，坤畫六，震、坎、艮畫各五，巽、離、兑畫各四，積數亦三十六。以六十四卦言者二：朱子曰：「卦之不易者有八，乾、坤、坎、離、頤、中孚、大過、小過。反易者二十八，合之爲三十六。」方虚谷回曰：「復起子左得一

百八十日，姤起午右得一百八十日。一旬爲一宫，三百六十日爲三十六宫。」以十二辟卦言者一：鮑魯齋恂曰：「自復至乾六卦，陽爻二十一，陰爻十五，合之則三十六。自姤至坤六卦，陰爻二十一，陽爻十五，合之亦三十六。陽爻陰爻總七十二，以配合言，故云三十六。」案：諸説雖異，其以陽生爲天根，陰生爲月窟，無不同也。蓋康節之意，所謂天根者，性也。所謂月窟者，命也。性命雙修，老氏之學也。其理爲《易》所無，故其數與《易》無與也。

論八卦方位曰：離南坎北之位見于經文，而卦爻所指之方亦與之相合，是亦可以無疑矣。蓋卦畫之時即有此方位，《易》不始于文王，則方位亦不始于文王，故不當云「文王八卦方位」也。乃康節必欲言文王因先天乾南坤北之位改而爲此。朱子則主張康節之説過當，反致疑于經文。曰：「曷言齊乎巽不可曉？」曰：「坤在西南，不成東北方無地？」曰：「乾西北亦不可曉，如何陰陽來此相薄？」曰：「西方肅殺之氣，如何言萬物之所説？」凡此數説，有何不可曉？巽當春夏之交，萬物畢出，故謂之齊。觀北地少雨，得風則生氣郁然，可驗也。夏秋之交，土之所位，故坤位之，非言地也。若如此致難，則先天方位巽在西南，何不疑東北無風邪？其餘七卦，莫不皆然。乾主立冬以後，冬至以前，故陰陽相薄。觀《説卦》，乾之爲寒爲冰，非西北何以置之？萬物告成于秋，如何不説？朱子注「元亨利貞」之「利」曰：「利者，生物之遂，物各得宜，不相妨害。」于時爲秋，于

人爲義，而得其分之和。」非説乎？顧未嘗以肅殺爲嫌也。然則朱子所以致疑者，由先天之説先入于中，故曰主張太過也。康節曰「乾坤交而爲泰」，言文王改《先天圖》之意，先天乾南坤北，交而爲泰，故乾北坤南。「坎、離交而爲既濟」，先天離東坎西，交而爲既濟，故離南坎北。「乾生于子」，先天乾居午，而其生在子，故下而至北。「坤生于午」，坤居子，而其生在午，故上而至南。「坎終于寅」，坎當申，交于離，故終寅。「離終于申」，離當寅，交于坎，故終申。所謂「交」者，不取對待言之也。即以對待而論，則乾南坤北者，亦必乾北坤南而後泰之形可成也。今坤在西南，乾在西北。離東坎西者，亦必離西坎東而後既濟之形可成也。今離在上，坎在下。于義何居？藉曰「再變而後爲今位」，是乾南坤北之後，離南坎北之前，中間又有一方位矣。乾位戌，坤位未，坎位子，離位午，于子、午、寅、申皆無當也。康節又曰：「震、兑，始交者也。」陽本在上，陰本在下，陽下而交于陰，陰上而交于陽。震一陽在下，兑一陰在上故爲始交，故當朝夕之位。「坎、離，交之極者也」。坎陽在中，離陰在中，故爲交之極，故當子午之位。「巽、艮不交，而陰陽猶雜也」。巽一陰在下，艮一陽在上，適得上下本然，故爲不交，故當用中之偏。「乾、坤，純陽、純陰也，故當不用之位」。東方陽主用，西方陰爲不用。夫氣化周流不息，無時不用。若以時過爲不用，則春秋不用子午，冬夏不用卯酉，安在四正之皆爲用位也？必以西南、西北爲不用

之位，則夏秋之交，秋冬之交，氣化豈其或息乎？康節又曰：「乾、坤縱而六子横，《易》之本也。先天之位，震、兑横而六卦縱，《易》之用也。」由前之説，則後自坎、離以外皆横也。由後之説，則前自坎、離以外皆縱也。圖同而説異，不自知其遷就歟？是故離南坎北之位本無可疑，自康節以爲從先天改出，牽前曳後，始不勝其支離。朱子求其所以改之之故而不可得，遂至不信經文。吁，可怪也！

附黄晦木宗炎《周易象辭先天卦圖辯》，略曰：伏皇以前，初無著之方册、代見物理之事。伏皇欲以文字教天下、傳後世，創爲奇耦之畫，使天地雷風水火山澤八象之在兩間者，焕然移于方册之上，正所謂文字也。後聖師其大意，變成斜正縱横之狀，而文字日增。是卦畫者，文字之根原。文字者，卦畫之支流也。八卦者，六書之指事、象形。六十四卦者，六書之聲、意、轉、借也。爲陳、邵之説者視此爲圖，以謂不立言語文字，使人静觀以悟其神妙，何異云孔、孟惡諛墓不爲碑版，慎毁譽不爲序記，雅頌不爲樂府，風人不爲長律短句也？造爲文、周、孔子只從中半説起。人至三聖，恐無可復加矣，何獨于演《易》贊《易》，不識向上精微，僅從中半説起，自戾伏皇作《易》之大道乎？有周之時，編簡未繁，無堆牀插架之部帙。吾夫子學《易》，韋絶窮思，極其擬議。必曰「昔者聖人之作《易》也」，推原上古，探所由來，漸及于中古，攷其窮變，一一著明，昭然旦晝，獨近摛糟魄，遺向上根原而不顧乎？後此二三千年，去古愈遠，注經解傳，汗牛充棟，乃忽遇夫天根月

窟，與伏皇揖遜于一堂，印心于密室？就使事事合符，吾尚未敢信其必然，況乎自相衡決，彼此乖舛。惟以大言壓人邪？試平心静觀，文《彖》、周《爻》、孔《翼》，治亂聖狂，經國修身，吉凶悔吝，揭日月于中天。無論智愚賢不肖，俱可持可效，循道而行，外之則治國平天下，致斯世于雍熙。內之則窮神知化，盡性以至于命。陳、邵先天方位變亂無稽，徒取對待。《横圖》乾一、兑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奇耦疊加，有何義理？有何次序？又屈而圓之，矯揉造作，卦義無取，時令不合。又交股而方之，裝湊安排，全昧大道。帝王之修齊治平安在？聖賢之知天知人安在？庸衆之趨吉避凶安在？反謂文、周、孔子所不能窺，亦是老者曰「孔子吾師之弟子」之意耳。古人命名立意，有典有則，可觀玩，可諷詠。今用横、圓、方制爲名號，亦覺俚俗鄙野，大非修辭辭文之旨。五百年來譸張戛聒，令紫色鼃聲奪玄黄鐘鼓之席，推倒周公、孔子，壓于其上，率天下之人而疑三聖人者，非二氏之徒，實儒者之徒也。作《先天諸圖辯》。

辯《先天八卦方位圖》曰：邵堯夫引「天地定位」一章造爲《先天八卦方位圖》其説云：「天地定位，乾南坤北也。水火不相射，離東坎西也。雷風相薄，震東北、巽西南也。山澤通氣，艮西北、兑東南也。」夫聖人所謂「定位」，即如首章「天高地卑，乾坤定矣」之義，未可贅以南北也。天地之閒，山澤最著，故次及之，言山峻水深，形體隔絶，其氣則通。山能灌澤成川，澤能蒸山作雲，未可指爲西北東南

也。雷以宣陽，風以盪陰，兩相逼薄，其勢尤盛，未可指爲東北西南也。水寒火熱，水溼火燥，物性違背，非克必争，然相遇又有和合之用，不相射害，未可誣以東西也。八象既出，或聯或間，何莫非消息往來之運行，豈必取于對待乎？故總言「八卦相錯」，謂不止于天地之交、山澤之遇、雷風之合、水火之重也。八象遞加，轉展變動，則成二篇之《易》矣。明白斬截，毫無藤蔓容我裝湊者。其云「乾南坤北」也，實養生家之大旨。謂人身本具天地，俱因水潤火炎，會易交易，變其本體。故令☰乾之中畫損而成☲離，☷坤之中畫塞而成☵坎，是後天使然。今有取坎填離之法，挹坎水一畫之奇，歸離火一畫之耦。如鍊精化氣、鍊氣化神之類，益其所不足，離得故有也。如鑿竅喪魄、五色五聲五味之類，損其所有餘，坎去本無也。離復反爲乾，坎復反爲坤，乃先天之南北也。養生所重，專在水火，比之爲天地。既以南北置乾、坤，坎、離不得不就東西。坎，月也，水也，生于西方。離，日也，火也，出自東方。丹家砂火能伏澒水鉛水，結成金液，所謂火中水，水中金，混和結聚。此之先後即承上文之變易而言，已不若乾坤之確矣。兑居東南，艮居西北，巽居西南，震居東北，直是無可差排，勉强塞責，竟無義理可尋。緣此四卦不過爲丹鼎備員，非要道也。又水火木金已盡現伏于四正位，止云兑、澤連接于正南之乾天，兩金相倚。艮山根種于正北之坤地，兩土相附。雷發于地，風起于天云爾。安見其必然，而欲以此奪三聖之大道與？〇附會先天方位者，反疑夫

子震東兑西爲少長相合于正方，巽東南艮東北爲少長相合于偏方。少長之合非其耦，必若伏羲八卦，以長合長、少合少爲得其耦。豈直卦畫爲男女邪？父母長中少，亦象爾，合與耦亦象爾。如必曰男女也，則震、坎、艮不宜重，巽、離、兑不宜錯，乾、坤烏可加諸六子邪？固哉其爲《易》也。

辯《先天横圖》曰：夫子明訓：「八卦既立，因而重之。」又曰：「八卦相盪。」又曰：「八卦相錯。」自有乾坤、六子，以一卦爲主，各以八卦加之，得三畫即成六畫，得八卦即有六十四卦，何曾有所謂四畫、五畫之象，十六、三十二之次第也？四畫、五畫，成何法象？雖謂陰陽剛柔，不可擬爲三才。十六、三十二，何者在先？何者在後？其于天、地、雷、風、水、火、山、澤，貞卦不全其八，悔卦無可指名。視之若枯枝敗荄，無理無義。以逐其遞生一奇一耦之説，縱其所如，成乾一、兑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之位置，初無成見于胸中，絶無關轄于象數。有疑之者，則大言以震撼之，辭色俱厲以拒絶之，使天下盡出于詖淫邪遁之一轍，以反攻其父母。甚矣，儒者之好怪也！苟掩卷而思之，學《易》者何不以三乘三，以八加八，一舉而得六爻，再舉而得六十四卦，明白且簡易，直截且神速乎？惡用是牽纏羈絆，挽之不來、卻之不去者爲哉！聖人作《易》，仰觀俯察，近身遠物，無不勘破其情狀，體悉其至理，若巨若細，盡備于胸臆，然後宣發于文字。豈有漫無成見，隨手畫去。如小兒之搬

棋砌瓦，原非心思所主宰，又非外緣所感觸，待其自成何物，然後從而名之？夫子所云「擬議以成其變化」，豈欺我哉！夫焦氏《易》學傳數而不傳理，響應于一時，聲施于後世者，自有變通之妙用。分爲四千九十六卦，實通諸六十四，是一卦具六十四卦之占。乾坤還其爲乾坤，六子還其爲六子，別卦還其爲別卦，非層累而上有七畫、八畫以至十二畫之卦也。《易林》一卦中錯綜雜出，變動不拘，豈一畫止生一奇一耦，歷千百而不改，如是其頑冥不靈者歟？兩間氣化自有贏縮，或陰盛陽衰，或陽多陰少，惡得均分齊一，無輕重、大小、往來、消長之異同乎？若然，則天無氣盈朔虛，無晝夜寒燠，人無仁暴，地無險夷矣。若然，則人皆一男一女，鳥皆一雌一雄，獸皆一牝一牡矣。若然，則續鳧、斷鶴，黔鵠、浴烏，五行運氣，無偏重之性矣。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造化之參差，理義之所由以立也。聽一奇一耦之自爲盤旋，于教化乎何有？于裁成輔相乎何有？于《易》不可爲典要乎何有？是一定也，非易也。吾直曰：邵氏之《易》，欲求爲京、焦，而力有弗逮也。○一奇一耦，層累疊加，是作《易》聖人不因天高地厚而定乾坤，無取雷風動入而成震巽，坎陷離麗未有水火之象，艮止兑説不見山澤之形。但信手堆砌，然後相度揣摩，贈以名號。自乾至復三十二卦爲無母，自坤至姤三十二卦爲無父。山澤未嘗通，雷風未嘗薄，水火未嘗濟，父與少女、中女、長男同時而產，母與少男、中男、長女同時而育。無

三畫爲卦之限，無内外貞悔之序。足重半天下，首偏鋭一隅，三十二物聯孿合體，上下大小殊絶，牽纏桎梏，天地不能自有其身，雷風水火山澤不能自完其性。第一畫貫三十二爻，可云廣矣。奇遺姤至坤之半，耦遺復至乾之半，則掛漏之極也。第二畫貫十六爻，第三畫貫八爻，始有八象。吾不知天何私于澤火雷而獨與之同氣，何惡于風水山而杳不相蒙也。地何親于山水風，何疏于雷火澤，親者膠固而無彼此，疏者隔塞而不相應求也。古今事理，惟簡能御繁，一可役萬，故卦止八象，爻止六位，變變化化，運用無窮。如必物物皆備，始稱大觀，則七畫以至十一畫乃鬼魅現形，無有人道。及成十二畫，則頭上安頭，牀上置牀，徒覺狀貌之臃腫，❶取義之贅疣。若其所云日月星辰、水火土石、寒暑晝夜、雷露風雨、情性形體、草木飛走、耳目口鼻、聲色氣味、元會運世、歲月日辰、皇帝王霸、《易》、《書》、《詩》、《春秋》，似校《説卦》爲詳密，而其偏僻疏罔特甚。何天無霜雪雷雹虹霾也？地無城隍田井海岳都鄙也？時無温和旱潦也？人無臟腑手足髮膚也？無盜賊蠻方也？經無《禮》、《樂》也？物無蟲魚也？形體之與耳目口鼻，又何其重出也？即萬舉萬當，于神明化裁引伸觸類之謂何？使吾夫子十翼退舍而卻行者，其宗陳、邵之流與？

辯《圓圖》曰：邵氏以震歷離兑乾爲順，以巽歷坎艮坤爲逆。順爲數往，逆爲知

❶「狀」，原誤作「壯」，今據醉經閣本改。

來。則震離兑乾僅能數往，不能知來。巽坎艮坤職在知來，無煩數往。夫乾知大始，乃統天，于知來乎何有？豈可但局之數往。坤以藏之，承天順天，成物代終，于數往乎何有？豈可反以爲知來。亦不類矣。數往，順天左旋：乾一、兑二、離三、震四，爲已生之卦。知來，逆天右旋：巽五、坎六、艮七、坤八，爲未生之卦。已屬鑿空。又云：《易》數由逆而成，若逆知四時之謂。豈震離兑乾無當于《易》數，而漫列冗員者與？聖人知來數往，萬理萬物無不兼該，非專爲四時而設。四時節候有治歷之法，千歲日至可坐而定，絶無取乎卦氣也。今屈《横圖》而圓之，云：乾生子中，盡午中。坤生午中，盡子中。離盡卯中，坎盡酉中。皆緣冬至一陽爲復，遂充類致義之盡。以六十四卦分配二十四節候，然亦須一候得二卦有奇，乃爲恰合。何以倏多倏少，遠不相謀？《復》之「至日閉關」，夫子特舉象之一節。若姤爲夏至，未見明訓，未敢信爲必然。臨、泰、大壯、夬、乾與遯、否、觀、剥、坤之配歲周，不克案圖索驥，近于顓愚。矧可牽引六十四卦，矯揉誣罔，一切不符乎？今云冬至復卦一陽生子半，閲頤、屯、益、震、噬嗑、隨、无妄、明夷、賁、既濟、家人、豐、離、革、同人、臨，凡十七卦始得二陽，爲十二月，已是卯半，爲春分矣。損、節、中孚、歸妹、睽、兑、履、泰，凡八卦乃得三陽，爲正月，已是巳初，爲立夏矣。大畜、需、小畜、大壯，凡四卦乃得四陽，爲二月，已是巳半，爲小滿矣。大有、夬止二卦即得五陽，爲三月，

已是午初，爲芒種矣。至乾止一卦即得純陽，爲四月，已是午半，爲夏至矣。至姤亦止一卦，一陰生午半，閱大過、鼎、恒、巽、井、蠱、升、訟、困、未濟、解、渙、坎、蒙、師、遯，凡十七卦始得二陰，爲六月，已是酉半，爲秋分矣。咸、旅、小過、蹇、漸、艮、謙、否，凡八卦乃得三陰，爲七月，❶已是亥初，爲立冬矣。萃、晉、豫、觀，凡四卦乃得四陰，爲八月，已是亥半，爲小雪矣。比、剥止二卦即得五陰，爲九月，已是子初，爲大雪矣。至坤止一卦即得純陰，爲十月，已是子半，爲冬至矣。將六十四卦破碎割裂，苦死支吾，猶然背畔若此，胡見其自然哉？若卦畫各義，毫無統屬，則精微之正論，反可姑置者也。○何謂已生、未生？八卦如此分屬，尚有全用乎？既有乾一、兑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之序，則皆已生矣。就彼而言，震巽居中，有長男代父、長女代母爲政之象。震順天左行，自復、頤至夬、乾，行三十二卦，遇姤而息。巽逆天右行，自姤、大過至剥、坤，行三十二卦，遇復而息。夫兩間氣化，轉轂循環，無有端緒。其來也非突然而來，即其去而來已在内。其去也非決然而去，即其來而去已下伏。焉得分疆畫界，釐然中判，其去其來，若左右不相連貫者？震巽東西背馳，亦如人之行路，畢竟先有方向，然後可揚帆策馬，行縢履屩。焉得東行者，山川原隰歷歷可指，而云已生。西行者，悉漭瀁無憑，而待行者自爲開闢，乃云未

❶「七」，原誤作「八」，今據辭經閣本改。

生歟？春夏何其逸，秋冬何其勞也？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之數目，有則俱有，焉得震獨據一二三四，數往而順。巽獨擅五六七八，知來而逆？且數自一而二三四爲順，今反以四三二一爲順。自八而七六五爲逆，今反以五六七八爲逆。亦難錯説矣。震長男，陽也。陽主創，近乎未生，或可云逆，而反云順。陽而順，是不能制義者也。巽長女，陰也。陰主隨，近乎已生，本可云順，而反云逆。陰而逆，是牝雞司晨者也。陰陽順逆，一切顛倒矣。細心體驗，種種可疑。辯《方圖》曰：邵氏又作《方圖》，謂天圓地方，置之圓圖之中，謂天包地外。其説曰「天地定位」，以西北角置乾，東南角置坤，爲定位，又非南北故武矣。曰「否泰反類」，東北角置泰，西南角置否，爲反類。曰「山澤通氣」，兑二斜依乾一，艮七斜依坤八，爲通氣。曰「咸損見意」，斜依否之咸，斜依泰之損，爲見意。曰「雷風相薄」，以震四斜依離三，巽五斜依坎六，震、巽當中，斜依交會，爲相薄。曰「恒益起意」，恒自咸而未濟斜來，益自損而既濟斜來，亦交會于子中，爲起意。曰「水火相射」，以坎六自艮七斜接巽五，離三自兑二斜接震四，爲相射。曰「既濟未濟」，既濟自巽來斜連于益，未濟自咸來斜連于恒也。曰「四象相交，成十六事」。夫《横圖》既云陰、陽、老、少爲四象，此則明明用其六畫之卦，何以又稱四象乎？云「十六事」者，乾、坤、否、泰、艮、兑、咸、損、震、巽、恒、益、坎、離、既濟、未濟，俱取老、長、中、少、陰、陽正對，似乎稍有可觀。《易》卦，陽爻一百九十二畫，陰爻一

百九十二畫，奇耦停勻，隨人牽引，俱可布位整齊。使確守乾父坤母一再三索而搬演之，何嘗不繡錯絲編，爛然秩然，而理則較勝也？《大易》全篇何莫非神化變通，而近取否、泰、咸、損、恒、益、二濟爲綱領，將謂此外皆附庸之國乎？總之，先天卦畫，奇耦相加，亂左陽右陰之常經。《方》《圓圖》次第，撮湊小巧，紊四時之敘，變八方之位，去君父母子之名分，倒老長中少之行列。曲護其說者，甚至謂乾坤無生六子之理。夫子所云「乾父坤母」、「乾坤《易》之門」、「乾坤《易》之蘊」，一筆塗抹。《說卦》三傳，無一可宗。可乎哉？

百家謹案：《先天卦圖》傳自方壺，謂創自伏皇。此即《雲笈七籤》中云某經創自玉皇、某符傳自九天玄女，固道家術士假托以高其說之常也。先生得之而不改其名，亦無足異。顧但可自成一說，聽其或存或没于天地之閒。乃朱子過于篤信，謂程演周經，邵傳犧畫，掇入《本義》中，竟壓置于文《彖》、周《爻》、孔《翼》之首，則未免奉螟蛉爲高曾矣。歸震川疑之，謂因《傳》而有《圖》，《圖》未必出于伏聖也。豈知《傳》中所謂「天地定位」，與先天八卦并初無干涉邪？況邵伯温《經世辯惑》云：「希夷《易》學不煩文字解說，止有圖以寓陰陽消長之數與卦之生變。圖亦非創意以作，孔子《繫辭》述之明矣。」則以此圖明明直云出自希夷也。惜朱子固不之考，震川亦不之疑耳。

經世衍易圖

太陽⚊ 太陰⚋ 少陽⚊ 少陰⚋ 少剛⚊ 少柔⚋ 太剛⚊ 太柔⚋

陽⚊ 陰⚋ 剛⚊ 柔⚋

動⚊ 靜⚋

一動一靜之間

蔡西山曰：一動一靜之間者，《易》之所謂太極也。動、靜者，易所謂兩儀也。陰、陽、剛、柔者，《易》所謂四象也。太陽、太陰、少陽、少陰、少剛、少柔、太剛、太柔，《易》所謂八卦也。

經世天地四象圖

日☰南 石☱ 土☲西 火☳ 水☷北 辰☶ 星☵東 月☴

極五

太陽	日 暑 性	目 元 皇
太陰	月 寒 情	耳 會 帝
少陽	星 晝 形	鼻 運 王

少陰　辰　夜　體

口　世　霸

少剛　石　雷　木

氣　歲　易

少柔　土　露　草

味　月　書

太剛　火　風　飛

色　日　詩

太柔　水　雨　走

聲　時　春秋

蔡西山曰：動者爲天，天有陰陽。陽者動之始，陰者動之極。陰陽之中又各有陰陽，故有太陽、太陰、少陽、少陰。太陽爲日，太陰爲月，少陽爲星，少陰爲辰，是爲天之四象。日爲暑，月爲寒，星爲晝，辰爲夜，四者天之所變也。暑變物之性，寒變物之情，晝變物之形，夜變物之體，萬物之所以感于天之變也。靜者爲地，地有柔剛。柔者靜之始，剛者靜之極。剛柔之中又各有剛柔，故有太剛、太柔、少剛、少柔。太柔爲水，太剛爲火，少柔爲土，少剛爲石，是爲地之四象。水爲雨，火爲風，土爲露，石爲雷，四者地之所以化也。雨化物之走，風化物之飛，露化物之草，雷化物之木，萬物之所以應于地之化也。暑變走飛草木之性，寒變走飛草木之情。晝變走飛草木之形，夜變走飛草木之體。雨化性情形體之走，風化性情形體之飛，露化性情形體之草，雷化性情形體之木。天地變化，參伍錯綜而生萬物也。萬物之感于天之變，性者善目，情者善耳，形者善鼻，體者善口。萬物應于地之化，飛者善

色，走者善聲，木者善氣，草者善味。蓋其所感應有不同，故其所善亦有異。至于人，則得天地之全，暑寒晝夜無不變，雨風露雷無不化，性情形體無不感，走飛草木無不應。目善萬物之色，耳善萬物之聲，鼻善萬物之氣，口善萬物之味。蓋天地萬物皆陰陽剛柔之分，人則兼備乎陰陽剛柔，故靈于萬物，而能與天地參也。人而能與天地參，故天地之變有元會運世，而人事之變亦有皇帝王霸。元會運世有春夏秋冬，爲生長收藏。皇帝王霸有《易》《書》《詩》《春秋》，爲道德功力。是故元會運世，春夏秋冬，生長收藏，各相因而爲十六。皇帝王霸，《易》《書》《詩》《春秋》，道德功力，亦各相因而爲十六。十六者，四象相因之數也。凡天地之變化，萬物之感應，古今之因革損益。皆不出乎十六。十六而天地之道畢矣，故物之巨細，人之聖愚，亦以一、十、百、千四者相因而爲十六。千千之物爲細物，千千之民爲至愚。一一之物爲巨物，一一之民爲聖人。蓋人者萬物之最靈，聖人者又人倫之至也。自天地觀萬物，則萬物爲物。自太極觀天地，則天地亦物也。人而盡太極之道，則能範圍天地，曲成萬物，而造化在我矣。故其説曰：「一動一静，天地之至妙歟。一動一静之閒，天地人之至妙歟。」一動一静之閒者，非動非静而主乎動静，所謂太極也。又曰：「思慮未起，鬼神莫知。不由乎我，更由乎誰？」所謂範圍天地，曲成萬物，造化在我者也。蓋超乎形器，非數之能及矣。雖然，是亦數也。伊川先生曰：「數學至康節方及理。」康節之數，先

生末之學。至其本原，則亦不出乎先生之説矣。補。

百家謹案：先儒云《經世全書》六十二篇，及弟子所記《外篇》上、下，通六十四篇。內《元會運世》三十四篇，橫列甲子，起堯元年甲辰，終五代周顯德九年己未。繫歲紀事，以驗天時人事之得失。十六篇以聲音律呂更唱迭和，爲圖三千八百四十，以窮萬物之數。又有《皇極體要》、《內外觀象》數十篇，子文又著《一元消息》等圖。書甚浩繁，近世不能得其全書，無傳其學者。兹載入先遺獻《象數論》中所論《皇極》五篇，并《掛一》、《既濟》、《陰陽》三圖及《聲音論》數篇，其文雖約大體已備。觸類引伸，一隅可三反矣。

經世掛一圖

元之元				元之會	
元之元之元之元 泰 冬至	元之元之會之元 需	元之元之運之元 大壯	元之元之世之元 夬	元之會之元之元 咸	元之會之會之元 小過
元之元之元之會 損	元之元之會之會 中孚	元之元之運之會 睽	元之元之世之會 履	元之會之元之會 未濟	元之會之會之會 渙 大寒
元之元之元之運 大畜	元之元之會之運 小畜	元之元之運之運 大有 小寒	元之元之世之運 乾	元之會之元之運 旅	元之會之會之運 漸
元之元之元之世 節	元之元之會之世 歸妹	元之元之運之世 兌	元之元之世之世 困	元之會之元之世 解	元之會之會之世 坎

		元之運				元之世	
元之會之運之元 蹇	元之會之世之元 臨	元之運之元之元 晉 立春	元之運之會之元 巽	元之運之運之元 井	元之運之世之元 恒	元之世之元之元 離	元之世之會之元 家人
元之會之運之會 蒙	元之會之世之會 謙	元之運之元之會 觀	元之運之會之會 升	元之運之運之會 豐	元之運之世之會 蠱	元之世之元之會 大過	元之世之會之會 震 驚蟄
元之會之運之運 艮	元之會之世之運 坤	元之運之元之運 比	元之運之會之運 否	元之運之運之運 屯 雨水	元之運之世之運 訟	元之世之元之運 姤	元之世之會之運 鼎
元之會之運之世 師	元之會之世之世 遯	元之運之元之世 剥	元之運之會之世 豫	元之運之運之世 革	元之運之世之世 益	元之世之元之世 隨	元之世之會之世 噬嗑

		會之元				會之會	
元之世之運之元 既濟	元之世之世之元 復	會之元之元之元 損 春分	會之元之會之元 中孚	會之元之運之元 大有	會之元之世之元 乾	會之會之元之元 旅	會之會之會之元 漸
元之世之運之會 頤	元之世之世之會 同人	會之元之元之會 大畜	會之元之會之會 小畜	會之元之運之會 兌	會之元之世之會 困	會之會之元之會 解	會之會之會之會 坎 穀雨
元之世之運之運 萃	元之世之世之運 无妄	會之元之元之運 節	會之元之會之運 大壯	會之元之運之運 夬 清明	會之元之世之運 咸	會之會之元之運 歸妹	會之會之會之運 蹇
元之世之運之世 明夷	元之世之世之世 賁	會之元之元之世 需	會之元之會之世 睽	會之元之運之世 履	會之元之世之世 未濟	會之會之元之世 渙	會之會之會之世 蒙

		會之運				會之世	
會之會 之運之 艮 元	會之會 之世之 謙 元	會之運 之元之 蠱 元 立夏	會之運 之會之 姤 元	會之運 之運之 豫 元	會之運 之世之 坤 元	會之世 之元之 晉 元	會之世 之會之 革 元
會之會 之運之 師 會	會之會 之世之 小過 會	會之運 之元之 井 會	會之運 之會之 訟 會	會之運 之運之 鼎 會	會之運 之世之 升 會	會之世 之元之 噬嗑 會	會之世 之會之 頤 會 芒種
會之會 之運之 泰 運	會之會 之世之 觀 運	會之運 之元之 屯 運	會之運 之會之 无妄 運	會之運 之運之 比 運 小滿	會之運 之世之 萃 運	會之世 之元之 否 運	會之世 之會之 復 運
會之會 之運之 臨 世	會之會 之世之 剝 世	會之運 之元之 遯 世	會之運 之會之 大過 世	會之運 之運之 巽 世	會之運 之世之 隨 世	會之世 之元之 離 世	會之世 之會之 恒 世

		運之元				運之會	
會之世 之運之 豐 元	會之世 之世之 既濟 元	運之元 之元之 大畜 元 夏至	運之元 之會之 小畜 元	運之元 之運之 兌 元	運之元 之世之 困 元	運之會 之元之 恒 元	運之會 之會之 姤 元
會之世 之運之 震 會	會之世 之世之 賁 會	運之元 之元之 節 會	運之元 之會之 歸妹 會	運之元 之運之 夬 會	運之元 之世之 未濟 會	運之會 之元之 鼎 會	運之會 之會之 隨 會 大暑
會之世 之運之 家人 運	會之世 之世之 明夷 運	運之元 之元之 需 會	運之元 之會之 睽 運	運之元 之運之 履 運 小暑	運之元 之世之 解 運	運之會 之元之 大過 運	運之會 之會之 旅 運
會之世 之運之 益 世	會之世 之世之 同人 世	運之元 之元之 中孚 世	運之元 之會之 大有 世	運之元 之運之 乾 世	運之元 之世之 大壯 世	運之會 之元之 訟 世	運之會 之會之 噬嗑 世

		運之運				運之世	
運之會之運之小過 元	運之會之世之益 元	運之運之元之漸 立秋 元	運之運之會之蹇 元	運之運之運之師 元	運之運之世之无妄 元	運之世之元之蠱 元	運之世之會之比 元
運之會之運之震 會	運之會之世之井 會	運之運之元之晉 會	運之運之會之豫 會	運之運之運之艮 會	運之運之世之離 會	運之世之元之革 會	運之世之會之升 白露 會
運之會之運之渙 運	運之會之世之屯 運	運之運之元之萃 運	運之運之會之遯 運	運之運之運之剝 處暑 運	運之運之世之豐 運	運之世之元之家人 運	運之世之會之頤 運
運之會之運之巽 世	運之會之世之坎 世	運之運之元之泰 世	運之運之會之咸 世	運之運之運之觀 世	運之運之世之復 世	運之世之元之否 世	運之世之會之賁 世

		世之元				世之會	
運之世之運之蒙 元	運之世之世之明夷 元	世之元之元之升 秋分 元	世之元之會之坎 元	世之元之運之恒 元	世之元之世之大過 元	世之會之元之兌 元	世之會之會之夬 元
運之世之運之謙 會	運之世之世之臨 會	世之元之元之蒙 會	世之元之會之巽 會	世之元之運之未濟 會	世之元之世之姤 會	世之會之元之乾 會	世之會之會之否 霜降 會
運之世之運之坤 運	運之世之世之損 運	世之元之元之蠱 運	世之元之會之渙 運	世之元之運之鼎 寒露 運	世之元之世之訟 運	世之會之元之萃 運	世之會之會之无妄 運
運之世之運之同人 世	運之世之世之既濟 世	世之元之元之井 世	世之元之會之解 世	世之元之運之困 世	世之元之世之隨 世	世之會之元之噬嗑 世	世之會之會之睽 世

		世之運				世之世	
世之會之運之元 咸	世之會之世之元 履	世之運之元之元 益 立冬	世之運之會之元 小過	世之運之運之元 既濟	世之運之世之元 家人	世之世之元之元 坤	世之世之會之元 離
世之會之運之會 革	世之會之世之會 泰	世之運之元之會 豐	世之運之會之會 臨	世之運之運之會 晉	世之運之世之會 需	世之世之元之會 謙	世之世之會之會 比 大雪
世之會之運之運 遯	世之會之世之運 剥	世之運之元之運 歸妹	世之運之會之運 賁	世之運之運之運 損 小雪	世之運之世之運 大畜	世之世之元之運 漸	世之世之會之運 蹇
世之會之運之世 大有	世之會之世之世 頤	世之運之元之世 大壯	世之運之會之世 中孚	世之運之運之世 節	世之運之世之世 小畜	世之世之元之世 艮	世之世之會之世 豫

世之世之運之元 師	世之世之世之元 觀
世之世之運之會 同人	世之世之世之會 震
世之世之運之運 旅	世之世之世之運 復
世之世之運之世 屯	世之世之世之世 明夷

世，三十。運，三百六十。會，一萬八百。元，十二萬九千六百。世之世九百。世之運一萬八百。世之會三十二萬四千。世之元三百八十八萬八千。運之世一萬八百。運之運十二萬九千六百。運之會三百八十八萬八千。運之元四千六百六十五萬六千。會之世三十二萬四千。會之運三百八十八萬八千。會之會一億一千六百六十四萬。會之元十三億九千九百六十八萬。元之世三百八十八萬八千。元之運四千六百六十五萬六千。元之會十三億九千九百六十八萬。元之元一百六十七億九千六百十六萬。

元會運世本數四，互相乘，則變爲十六。

世之世之世之世八十一萬以九百乘九百而得。

世之世之世之運九百七十二萬以九百乘一萬八百。

世之運之世之運一億一千六百六十四萬以一萬八百乘一萬八百。

世之世之世之會二億九千一百六十萬以九百乘三十二萬四千。

世之運之運之運一十三億九千九百六十八萬以一萬八百乘十二萬九千六百。

世之世之世之元三十四億九千九百二十萬以九百乘三百八十八萬八千。

運之運之運之運一百六十七億九千六百一十六萬以十二萬九千六百自乘。

世之世之運之元四百一十九億九千四十萬以九百乘四千六百六十五萬六千。

世之世之會之會一千四十九億七千六百萬以九百乘一億一千六百六十四萬。

世之運之運之元五千三十八億八千四百八十萬以一萬八百乘四千六百六十五萬六千。

世之世之會之元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七億一千二百萬以九百乘十三億九千九百六十八萬。

運之運之運之元六萬四百六十六億一千七百六十萬以十二萬九千六百乘四千六百六十五萬六千。

世之世之元之元一十五萬一千一百六十五億四千四百萬以九百乘一百六十七億九千六百十六萬。

世之會之會之會三十七萬七千九百十三億六千萬以三十二萬四千乘一億一千六百六十四萬。

世之運之元之元一百八十一萬三千九百八十五億二千八百萬以一萬八百乘一百六十七億九千六百十六萬。

世之會之會之元四百五十三萬四千九百六十三億二千萬以三十二萬四千乘十三億九千九百六

十八萬。

運之運之元之元二千一百七十六萬七千八百二十三億三千六百萬以十二萬九千六百乘一百六十七億九千六百十六萬。

世之會之元之元五千四百四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八億四千萬以三十二萬四千乘一百六十七億九千六百十六萬。

會之會之會之會一兆三千六百四萬八千八百九十六億以一億一千六百六十四萬自乘。

運之會之元之元六兆五千三百三萬四千七百億八千萬以三百八十八萬八千乘一百六十七億九千六百十六萬。

會之會之會之元十六兆三千二百五十八萬六千七百五十二億以一億一千六百六十四萬乘十三億九千九百六十八萬。

運之元之元之元七十八兆三千六百四十一萬六千四百九億六千萬以四千六百六十五萬六千乘一百六十七億九千六百十六萬。

會之會之元之元一百九十五兆九千一百四萬一千二十四億以一億一千六百六十四萬乘一百六十七億九千六百十六萬。

會之元之元之元二千三百五十兆九千二百四十九萬二千二百八十八億以十三億九千九百六十八萬乘一百六十七億九千六百十六萬。

元之元之元之元二萬八千二百十一兆九百九十萬七千四百五十六億以一百六十七億九千六百十六萬自乘。

又以十六數互相乘，如元之會爲一數，其下之運之世爲一數，乘之，變爲二百五十六數，分配二百五十六卦。自泰起，元之元之元之元，得二萬八千二百十一兆九百九十萬七千四百五十六億。至明夷卦終，爲世之世之世之世，得八十一萬。今舉二十五條爲例。

經世既濟陽圖

元之元

元之元否否泰 水水音八八坤 日日聲一一乾	元之會否遯損 水火音八七謙 日日聲一一乾	元之運否訟大畜 水土音八六師 日日聲一一乾	元之世否姤節 水石音八五升 日日聲一一乾
會之元遯否需 火水音七八剥 日日聲一一乾	會之會遯遯中孚 火火音七七艮 日日聲一一乾	會之運遯訟小畜 火土音七六蒙 日日聲一一乾	會之世遯姤歸妹 火石音七五蠱 日日聲一一乾
運之元訟否大壯 土水音六八比 日日聲一一乾	運之會訟遯睽 土火音六七蹇 日日聲一一乾	運之運訟訟大有 土土音六六坎 日日聲一一乾	運之世訟姤兌 土石音六五井 日日聲一一乾
世之元姤否夬 石水音五八觀 日日聲一一乾	世之會姤遯履 石火音五七漸 日日聲一一乾	世之運姤訟乾 石土音五六渙 日日聲一一乾	世之世姤姤困 石石音五五巽 日日聲一一乾

元之會

元之元否萃咸 水水音八八坤 日月聲一二履	元之會否咸未濟 水火音八七謙 日月聲一二履	元之運否困旅 水土音八六師 日月聲一二履	元之世否大過解 水石音八五升 日月聲一二履
會之元遯萃小過 火水音七八剝 日月聲一二履	會之會遯咸渙 火火音七七艮 日月聲一二履	會之運遯困漸 火土音七六蒙 日月聲一二履	會之世遯大過坎 火石音七五蠱 日月聲一二履
運之元訟萃蹇 土水音六八比 日月聲一二履	運之會訟咸蒙 土火音六七蹇 日月聲一二履	運之運訟困艮 土土音六六坎 日月聲一二履	運之世訟大過師 土石音六五井 日月聲一二履
世之元姤萃臨 石水音五八觀 日月聲一二履	世之會姤咸謙 石火音五七漸 日月聲一二履	世之運姤困坤 石土音五六渙 日月聲一二履	世之世姤大過遯 石石音五五巽 日月聲一二履

元之運

元之元否晉晉 水水音八八坤 日星聲一三同人	元之會否旅觀 水火音八十謙 日星聲一三同人	元之運否未濟比 水土音八六師 日星聲一三同人	元之世否鼎剝 水石音八五升 日星聲一三同人
會之元遯晉巽 火水音七八剝 日星聲一三同人	會之會遯旅升 火火音七七艮 日星聲一三同人	會之運遯未濟否 火土音七六蒙 日星聲一三同人	會之世遯鼎豫 火石音七五蠱 日星聲一三同人
運之元訟晉井 土水音六八比 日星聲一三同人	運之會訟旅豐 土火音六七蹇 日星聲一三同人	運之運訟未濟屯 土土音六六坎 日星聲一三同人	運之世訟鼎革 土石音六五井 日星聲一三同人
世之元姤晉恒 石水音五八觀 日星聲一三同人	世之會姤旅蠱 石火音五七漸 日星聲一三同人	世之運姤未濟訟 石土音五六渙 日星聲一三同人	世之世姤鼎益 石石音五五巽 日星聲一三同人

世之元

元之元否豫離 水水音八八坤 日辰聲一四无妄	元之會否小過大過 水火音八七謙 日辰聲一四无妄	元之運否解姤 水土音八六師 日辰聲一四无妄	元之世否恒隨 水石音八五升 日辰聲一四无妄
會之元遯豫家人 火水音七八剝 日辰聲一四无妄	會之會遯小過震 火火音七七艮 日辰聲一四无妄	會之運遯解鼎 火土音七六蒙 日辰聲一四无妄	會之世遯恒噬嗑 火石音七五蠱 日辰聲一四无妄
運之元訟豫既濟 土水音六八比 日辰聲一四无妄	運之會訟小過頤 土火音六七蹇 日辰聲一四无妄	運之運訟解萃 土土音六六坎 日辰聲一四无妄	運之世訟恒明夷 土石音六五井 日辰聲一四无妄
世之元姤豫復 石水音五八觀 日辰聲一四无妄	世之會姤小過同人 石火音五七漸 日辰聲一四无妄	世之運姤解无妄 石土音五六渙 日辰聲一四无妄	世之世姤恒賁 石石音五五巽 日辰聲一四无妄

元之會

元之元萃否損 水水音八八坤 月日聲二一夬	元之會萃遯大畜 水火音八七謙 月日聲二一夬	元之運萃訟節 水土音八六師 月日聲二一夬	元之世萃姤需 水石音八五升 月日聲二一夬
會之元咸否中孚 火水音七八剝 月日聲二一夬	會之會咸遯小畜 火火音七七艮 月日聲二一夬	會之運咸訟大壯 火土音七六蒙 月日聲二一夬	會之世咸姤睽 火石音七五蠱 月日聲二一夬
運之元困否大有 土水音六八比 月日聲二一夬	運之會困遯兌 土火音六七蹇 月日聲二一夬	運之運困訟夬 土土音六六坎 月日聲二一夬	運之世困姤履 土石音六五井 月日聲二一夬
世之元大過否乾 石水音五八觀 月日聲二一夬	世之會大過遯困 石火音五七漸 月日聲二一夬	世之運大過訟咸 石土音五六渙 月日聲二一夬	世之世大過姤未濟 石石音五五巽 月日聲二一夬

會之會

元之元萃萃旅 水水音八八坤 月月聲二二兌	元之會萃咸解 水火音八七謙 月月聲二二兌	元之運萃困歸妹 水土音八六師 月月聲二二兌	元之世萃大過渙 水石音八五升 月月聲二二兌
會之元咸萃漸 火水音七八剥 月月聲二二兌	會之會咸咸坎 火火音七七艮 月月聲二二兌	會之運咸困蹇 火土音七六蒙 月月聲二二兌	會之世咸大過蒙 火石音七五蠱 月月聲二二兌
運之元困萃艮 土水音六八比 月月聲二二兌	運之會困咸師 土火音六七蹇 月月聲二二兌	運之運困困泰 土土音六六坎 月月聲二二兌	運之世困大過臨 土石音六五井 月月聲二二兌
世之元大過萃謙 石水音五八觀 月月聲二二兌	世之會大過咸小過 石火音五七漸 月月聲二二兌	世之運大過困觀 石土音五六渙 月月聲二二兌	世之世大過大過剥 石石音五五巽 月月聲二二兌

運之會

元之元萃晉蠱 水水音八八坤 月星聲二三革	元之會萃旅井 水火音八七謙 月星聲二三革	元之運萃未濟屯 水土音八六師 月星聲二三革	元之世萃鼎遯 水石音八五升 月星聲二三革
會之元咸晉姤 火水音七八剝 月星聲二三革	會之會咸旅訟 火火音七七艮 月星聲二三革	會之運咸未濟无妄 火土音七六蒙 月星聲二三革	會之世咸鼎大過 火石音七五蠱 月星聲二三革
運之元困晉豫 土水音六八比 月星聲二三革	運之會困旅鼎 土火音六七蹇 月星聲二三革	運之運困未濟比 土土音六六坎 月星聲二三革	運之世困鼎巽 土石音六五井 月星聲二三革
世之元大過晉坤 石水音五八觀 月星聲二三革	世之會大過旅升 石火音五七漸 月星聲二三革	世之運大過未濟萃 石土音五六渙 月星聲二三革	世之世大過鼎隨 石石音五五巽 月星聲二三革

世之會

元之元萃豫晉 水水音八八坤 月辰聲二四隨	元之會萃小過噬嗑 水火音八七謙 月辰聲二四隨	元之運萃解否 水土音八六師 月辰聲二四隨	元之世萃恒離 水石音八五升 月辰聲二四隨
會之元咸豫革 火水音七八剥 月辰聲二四隨	會之會咸小過頤 火火音七七艮 月辰聲二四隨	會之運咸解復 火土音七六蒙 月辰聲二四隨	會之世咸恒恒 火石音七五蠱 月辰聲二四隨
運之元困豫豐 土水音六八比 月辰聲二四隨	運之會困小過震 土火音六七蹇 月辰聲二四隨	運之運困解家人 土土音六六坎 月辰聲二四隨	運之世困恒益 土石音六五井 月辰聲二四隨
世之元大過豫既濟 石水音五八觀 月辰聲二四隨	世之會大過小過賁 石火音五七漸 月辰聲二四隨	世之運大過解睽 石土音五六渙 月辰聲二四隨	世之世大過恒同人 石石音五五巽 月辰聲二四隨

元之運

元之元晉否大畜 水水音八八坤 星日聲三一大有	元之會晉遯節 水火音八七謙 星日聲三一大有	元之運晉訟需 水土音八六師 星日聲三一大有	元之世晉姤中孚 水石音八五升 星日聲三一大有
會之元旅否小畜 火水音七八剥 星日聲三一大有	會之會旅遯歸妹 火火音七七艮 星日聲三一大有	會之運旅訟睽 火土音七六蒙 星日聲三一大有	會之世旅姤大有 火石音七五蠱 星日聲三一大有
運之元未濟否兌 土水音六八比 星日聲三一大有	運之會未濟遯夬 土火音六七蹇 星日聲三一大有	運之運未濟訟履 土土音六六坎 星日聲三一大有	運之世未濟姤乾 土石音六五井 星日聲三一大有
世之元鼎否困 石水音五八觀 星日聲三一大有	世之會鼎遯未濟 石火音五七漸 星日聲三一大有	世之運鼎訟解 石土音五六渙 星日聲三一大有	世之世鼎姤大壯 石石音五五巽 星日聲三一大有

會之運

元之元晉萃恒 水水音八八坤 星月聲三二睽	元之會晉咸鼎 水火音八七謙 星月聲三二睽	元之運晉困大過 水土音八六師 星月聲三二睽	元之世晉大過訟 水石音八五升 星月聲三二睽
會之元萃旅姤 火水音七八剝 星月聲三二睽	會之會咸旅隨 火火音七七艮 星月聲三二睽	會之運旅困旅 火土音七六蒙 星月聲三二睽	會之世旅大過噬嗑 火石音七五蠱 星月聲三二睽
運之元未濟萃小過 土水音六八比 星月聲三二睽	運之會未濟咸震 土火音六七蹇 星月聲三二睽	運之運未濟困渙 土土音六六坎 星月聲三二睽	運之世未濟大過巽 土石音六五井 星月聲三二睽
世之元鼎萃益 石水音五八觀 星月聲三二睽	世之會鼎咸井 石火音五七漸 星月聲三二睽	世之運鼎困屯 石土音五六渙 星月聲三二睽	世之世鼎大過坎 石石音五五巽 星月聲三二睽

運之運

元之元晉晉漸
水水音八八坤
星星聲三三離

元之會晉旅晉
水火音八七謙
星星聲三三離

元之運晉未濟萃
水土音八六師
星星聲三三離

元之世晉鼎泰
水石音八五升
星星聲三三離

會之元旅晉蹇
火水音七八剝
星星聲三三離

會之會旅旅豫
火火音七七艮
星星聲三三離

會之運旅未濟遯
火土音七六蒙
星星聲三三離

會之世旅鼎咸
火石音七五蠱
星星聲三三離

運之元未濟晉師
土水音六八比
星星聲三三離

運之會未濟旅艮
土火音六七蹇
星星聲三三離

運之運未濟未濟剝
土土音六六坎
星星聲三三離

運之世未濟鼎觀
土石音六五井
星星聲三三離

世之元鼎晉无妄
石水音五八觀
星星聲三三離

世之會鼎旅離
石火音五七漸
星星聲三三離

世之運鼎未濟豐
石土音五六渙
星星聲三三離

世之世鼎鼎復
石石音五五巽
星星聲三三離

世之運

元之元晉豫蠱 水水音八八坤 星辰聲三四囓	元之會晉小過革 水火音八七謙 星辰聲三四囓	元之運晉解家人 水土音八六師 星辰聲三四囓	元之世晉恒否 水石音八五升 星辰聲三四囓
會之元旅豫比 火水音七八剥 星辰聲三四囓	會之會旅小過升 火火音七七艮 星辰聲三四囓	會之運旅解頤 火土音七六蒙 星辰聲三四囓	會之世旅恒賁 火石音七五蠱 星辰聲三四囓
運之元未濟豫蒙 土水音六八比 星辰聲三四囓	運之會未濟小過謙 土火音六七蹇 星辰聲三四囓	運之運未濟解坤 土土音六六坎 星辰聲三四囓	運之世未濟恒同人 土石音六五井 星辰聲三四囓
世之元鼎豫明夷 石水音五八觀 星辰聲三四囓	世之會鼎小過臨 石火音五七漸 星辰聲三四囓	世之運鼎解損 石土音五六渙 星辰聲三四囓	世之世鼎恒既 石石音五五巽 星辰聲三四囓

元之世

元之元豫否升 水水音八八坤 辰日聲四一大壯	元之會豫遯蒙 水火音八七謙 辰日聲四一大壯	元之運豫訟蠱 水土音八六師 辰日聲四一大壯	元之世豫姤井 水石音八五升 辰日聲四一大壯
會之元小過否坎 火水音七八剥 辰日聲四一大壯	會之會小過遯巽 火火音七七艮 辰日聲四一大壯	會之運小過訟渙 火土音七六蒙 辰日聲四一大壯	會之世小過姤解 火石音七五蠱 辰日聲四一大壯
運之元解否恒 土水音六八比 辰日聲四一大壯	運之會解遯未濟 土火音六七蹇 辰日聲四一大壯	運之運解訟鼎 土土音六六坎 辰日聲四一大壯	運之世解姤困 土石音六五井 辰日聲四一大壯
世之元恒否大過 石水音五八觀 辰日聲四一大壯	世之會恒遯姤 石火音五七漸 辰日聲四一大壯	世之運恒訟訟 石土音五六渙 辰日聲四一大壯	世之世恒姤隨 石石音五五巽 辰日聲四一大壯

世之會

元之元萃豫兌 水水音八八坤 辰月聲四二歸妹	元之會咸豫乾 水火音八七謙 辰月聲四二歸妹	元之運困豫萃 水土音八六師 辰月聲四二歸妹	元之世大過豫噬嗑 水石音八五升 辰月聲四二歸妹
會之元小過萃夬 火水音七八剥 辰月聲四二歸妹	會之會小過咸否 火火音七七艮 辰月聲四二歸妹	會之運小過困无妄 火土音七六蒙 辰月聲四二歸妹	會之世小過大過睽 火石音七五蠱 辰月聲四二歸妹
運之元萃解咸 土水音六八比 辰月聲四二歸妹	運之會咸解革 土火音六七蒙 辰月聲四二歸妹	運之運困解遯 土土音六六坎 辰月聲四二歸妹	運之世大過解大有 土石音六五井 辰月聲四二歸妹
世之元萃恒履 石水音五八觀 辰月聲四二歸妹	世之會咸恒泰 石火音五七漸 辰月聲四二歸妹	世之運困恒剥 石土音五六渙 辰月聲四二歸妹	世之世大過恒頤 石石音五五巽 辰月聲四二歸妹

世之運

元之元豫晉益 水水音八八坤 辰星聲四三豐	元之會豫旅豐 水火音八七謙 辰星聲四三豐	元之運豫未濟歸妹 水土音八六師 辰星聲四三豐	元之世豫鼎大壯 水石音八五升 辰星聲四三豐
會之元小過晉小過 火水音七八剝 辰星聲四三豐	會之會小過旅臨 火火音七七艮 辰星聲四三豐	會之運小過未濟賁 火土音七六蒙 辰星聲四三豐	會之世小過鼎中孚 火石音七五蠱 辰星聲四三豐
運之元解晉既濟 土水音六八比 辰星聲四三豐	運之會解旅晉 土火音六七蹇 辰星聲四三豐	運之運解未濟損 土土音六六坎 辰星聲四三豐	運之世解鼎節 土石音六五井 辰星聲四三豐
世之元恒晉家人 石水音五八觀 辰星聲四三豐	世之會恒旅需 石火音五七漸 辰星聲四三豐	世之運恒未濟大畜 石土音五六渙 辰星聲四三豐	世之世恒鼎小畜 石石音五五巽 辰星聲四三豐

世之世

元之元豫豫坤 水水音八八坤 辰辰聲四四震	元之會豫小過謙 水火音八七謙 辰辰聲四四震	元之運豫解漸 水土音八六師 辰辰聲四四震	元之世豫恒艮 水石音八五升 辰辰聲四四震
會之元小過豫離 火水音七八剥 辰辰聲四四震	會之會小過小過比 火火音七七艮 辰辰聲四四震	會之運小過解蹇 火土音七六蒙 辰辰聲四四震	會之世小過恒豫 火石音七五蠱 辰辰聲四四震
運之元豫解師 土水音六八比 辰辰聲四四震	運之會解小過同人 土火音六七蹇 辰辰聲四四震	運之運解解旅 土土音六六坎 辰辰聲四四震	運之世解恒屯 土石音六五井 辰辰聲四四震
世之元恒豫觀 石水音五八觀 辰辰聲四四震	世之會恒小過震 石火音五七漸 辰辰聲四四震	世之運恒解復 石土音五六渙 辰辰聲四四震	世之世恒恒巽 石石音五五巽 辰辰聲四四震

經世既濟陰圖

歲之歲

水水音一一坤 日日聲八八乾 歲之歲泰泰	水水音一一坤 日月聲八七履 歲之月泰臨	水水音一一坤 日星聲八六同人 歲之日泰明夷	水水音一一坤 日辰聲八五无妄 歲之時泰復
水水音一一坤 月日聲七八夬 月之歲臨泰	水水音一一坤 月月聲七七兌 月之月臨臨	水水音一一坤 月星聲七六革 月之日臨明夷	水水音一一坤 月辰聲七五隨 月之時臨復
水水音一一坤 星日聲六八大畜 日之歲明夷泰	水水音一一坤 星月聲六七睽 日之月明夷臨	水水音一一坤 星星聲六六離 日之日明夷明夷	水水音一一坤 星辰聲六五噬嗑 日之時明夷復
水水音一一坤 辰日聲五八大壯 時之歲復泰	水水音一一坤 辰月聲五七歸妹 時之月復臨	水水音一一坤 辰星聲五六豐 時之日復明夷	水水音一一坤 辰辰聲五五震 時之時復復

月之歲

水火音一二謙 日日聲八八乾 歲之歲大畜泰	水火音一二謙 日月聲八七履 歲之月損泰	水火音一二謙 日星聲八六同人 歲之日賁泰	水火音一二謙 日辰聲八五无妄 歲之時頤泰
水火音一二謙 月日聲七八夬 月之歲大畜臨	水火音一二謙 月月聲七七兌 月之月損臨	水火音一二謙 月星聲七六革 月之日賁臨	水火音一二謙 月辰聲七五隨 月之時頤臨
水火音一二謙 星日聲六八大有 日之歲大畜明夷	水火音一二謙 星月聲六七睽 日之月損明夷	水火音一二謙 星星聲六六離 日之日賁明夷	水火音一二謙 星辰聲六五噬嗑 日之時頤明夷
水火音一二謙 辰日聲五八大壯 時之歲大畜復	水火音一二謙 辰月聲五七歸妹 時之月損復	水火音一二謙 辰星聲五六豐 時之日賁復	水火音一二謙 辰辰聲五五震 時之時頤復

歲之日

水土音一三師 日日聲八八乾 歲之歲需泰	水土音一三師 日月聲八七履 歲之月節泰	水土音一三師 日星聲八六同人 歲之日既濟泰	水土音一三師 日辰聲八五无妄 歲之時屯泰
水土音一三師 月日聲七八夬 月之歲需臨	水土音一三師 月月聲七七兌 月之月節臨	水土音一三師 月星聲七六革 月之日既濟臨	水土音一三師 月辰聲七五隨 月之時屯臨
水土音一三師 星日聲六八大有 日之歲需朝	水土音一三師 星月聲六七睽 日之月節朝	水土音一三師 星星聲六六離 日之日既濟朝	水土音一三師 星辰聲六五噬嗑 日之時屯朝
水土音一三師 辰日聲五八大壯 時之歲需復	水土音一三師 辰月聲五七歸妹 時之月節復	水土音一三師 辰星聲五六豐 時之日既濟復	水土音一三師 辰辰聲五五震 時之時屯復

歲之時

水石音一四升 日日聲八八乾 歲之歲小畜泰	水石音一四升 日月聲八七履 歲之月中孚泰	水石音一四升 日星聲八六同人 歲之日家人泰	水石音一四升 日辰聲八五大畜 歲之時益泰
水石音一四升 月日聲七八夬 月之歲小畜臨	水石音一四升 月月聲七七兑 月之月中孚臨	水石音一四升 月星聲七六革 月之日家人臨	水石音一四升 月辰聲七五隨 月之時益臨
水石音一四升 星日聲六八大有 日之歲小畜明夷	水石音一四升 星月聲六七睽 日之月中孚明夷	水石音一四升 星星聲六六離 日之日家人明夷	水石音一四升 星辰聲六五噬嗑 日之時益明夷
水石音一四升 辰日聲五八大壯 時之歲小畜復	水石音一四升 辰日聲五七歸妹[1] 時之月中孚復	水石音一四升 辰星聲五六豐 時之日家人復	水石音一四升 辰辰聲五五震 時之時益復

[1] 「日」，當作「月」，參見黄宗羲《易學象數論》卷五（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月之歲

火水音二一剥 日日聲八八乾 歲之歲泰大畜	火水音二一剥 月日聲七八夬 月之歲泰損	火水音二一剥 星日聲六八大有 日之歲泰賁❶	火水音二一剥 辰日聲五八大壯 時之歲泰頤
火水音二一剥 日月聲八七履 歲之月臨大畜	火水音二一剥 月月聲七七兑 月之月臨損	火水音二一剥 星月聲六七睽 日之月臨賁	火水音二一剥 辰月聲五七歸妹 時之月臨頤
火水音二一剥 日星聲八六同人 歲之日朔大畜	火水音二一剥 月星聲七六革 月之日朔損	火水音二一剥 星星聲六六離 日之日朔賁	火水音二一剥 辰星聲五六豐 時之日朔頤
火水音二一剥 日辰聲八五无妄 歲之時復大畜	火水音二一剥 月辰聲七五隨 月之時復損	火水音二一剥 星辰聲六五噬嗑 日之時復賁	火水音二一剥 辰辰聲五五震 時之時復頤

❶「日」，原誤作「月」，今據醉經閣本改。

月之月

火火音二二艮 日日聲八八乾 歲之歲大畜大畜	火火音二二艮 日月聲八七履 歲之月大畜損	火火音二二艮 日星聲八六同人 歲之日大畜賁	火火音二二艮 日辰聲八五无妄 歲之時大畜頤
火火音二二艮 月日聲七八夬 月之歲損大畜	火火音二二艮 月月聲七七兌 月之月損損	火火音二二艮 月星聲七六革 月之日損賁	火火音二二艮 月辰聲七五隨 月之時損頤
火火音二二艮 星日聲六八大有 日之歲賁大畜	火火音二二艮 星月聲六七睽 日之月賁損	火火音二二艮 星星聲六六離 日之日賁賁	火火音二二艮 星辰聲六五噬嗑 日之時賁頤
火火音二二艮 辰日聲五八大壯 時之歲頤大畜	火火音二二艮 辰月聲五七歸妹 時之月頤損	火火音二二艮 辰星聲五六豐 時之日頤賁	火火音二二艮 辰辰聲五五震 時之時頤頤

日之月

火土音二三蒙 日日聲八八乾 歲之歲需大畜	火土音二三蒙 日月聲八七履 歲之月節大畜	火土音二三蒙 日星聲八六同人 歲之日既濟大畜	火土音二三蒙 日辰聲八五无妄 歲之時屯大畜
火土音二三蒙 月日聲七八夬 月之歲需損	火土音二三蒙 月月聲七七兌 月之月節損	火土音二三蒙 月星聲七六革 月之日既濟損	火土音二三蒙 月辰聲七五隨 月之時屯損
火土音二三蒙 星日聲六八大有 日之歲需賁	火土音二三蒙 星月聲六七睽 日之月節賁	火土音二三蒙 星星聲六六離 日之日既濟賁	火土音二三蒙 星辰聲六五噬嗑 日之時屯賁
火土音二三蒙 辰日聲五八大壯 時之歲需頤	火土音二三蒙 辰月聲五七歸妹 時之月節頤	火土音二三蒙 辰星聲五六豐 時之日既濟頤	火土音二三蒙 辰辰聲五五震 時之時屯頤

時之月

火石音二四蠱 日日聲八八乾 歲之歲大畜小畜	火石音二四蠱 日月聲八七履 歲之月大畜中孚	火石音二四蠱 日星聲八六同人 歲之日大畜家人	火石音二四蠱 日辰聲八五无妄 歲之時大畜益
火石音二四蠱 月日聲七八夬 月之歲損小畜	火石音二四蠱 月月聲七七兌 月之月損中孚	火石音二四蠱 月星聲七六革 月之日損家人	火石音二四蠱 月辰聲七五隨 月之時損益
火石音二四蠱 星日聲六八大有 日之歲賁小畜	火石音二四蠱 星月聲六七睽 日之月賁中孚	火石音二四蠱 星星聲六六離 日之日賁家人	火石音二四蠱 星辰聲六五噬嗑 日之時賁益
火石音二四蠱 辰日聲五八大壯 時之歲頤小畜	火石音二四蠱 辰月聲五七歸妹 時之月頤中孚	火石音二四蠱 辰星聲五六豐 時之日頤家人	火石音二四蠱 辰辰聲五五震 時之時頤益

日之歲

土水音三一比 日日聲八八乾 歲之歲泰需	土水音三一比 日月聲八七履 歲之月臨需	土水音三一比 日星聲八六同人 歲之日朝需	土水音三一比 日辰聲八五无妄 歲之時復需
土水音三一比 月日聲七八夬 月之歲泰節	土水音三一比 月月聲七七兌 月之月臨節	土水音三一比 月星聲七六革 月之日朝節	土水音三一比 月辰聲七五隨 月之時復節
土水音三一比 星日聲六八大有 日之歲泰既濟	土水音三一比 星月聲六七睽 日之月臨既濟	土水音三一比 星星聲六六離 日之日朝既濟	土水音三一比 星辰聲六五噬嗑 日之時復既濟
土水音三一比 辰日聲五八大壯 時之歲泰屯	土水音三一比 辰月聲五七歸妹 時之月臨屯	土水音三一比 辰星聲五六豐 時之日朝屯	土水音三一比 辰辰聲五五震 時之時復屯

月之日

土火音三二蹇 日日聲八八乾 歲之歲大畜需	土火音三二蹇 日月聲八七履 歲之月損需	土火音三二蹇 日星聲八六同人 歲之日賁需	土火音三二蹇 日辰聲八五无妄 歲之時頤需
土火音三二蹇 月日聲七八夬 月之歲大畜節	土火音三二蹇 月月聲七七兌 月之月損節	土火音三二蹇 月星聲七六革 月之日賁節	土火音三二蹇 月辰聲七五隨 月之時頤節
土火音三二蹇 星日聲六八大有 日之歲大畜既濟	土火音三二蹇 星月聲六七睽 日之月損既濟	土火音三二蹇 星星聲六六離 日之日賁既濟	土火音三二蹇 星辰聲六五噬嗑 日之時頤既濟
土火音三二蹇 辰日聲五八大壯 時之歲大畜屯	土火音三二蹇 辰月聲五七歸妹 時之月損屯	土火音三二蹇 辰星聲五六豐 時之日賁屯	土火音三二蹇 辰辰聲五五震 時之時頤屯

日之日

土土音三三坎 日日聲八八乾 歲之歲[illegible][illegible]	土土音三三坎 日月聲八七履 歲之月[illegible][illegible]	土土音三三坎 日星聲八六同人 歲之日[illegible][illegible]	土土音三三坎 日辰聲八五无妄 歲之時[illegible][illegible]
土土音三三坎 月日聲七七（八）夬 月之歲[illegible][illegible]	土土音三三坎 月月聲七七兑 月之月[illegible][illegible]	土土音三三坎 月星聲七六革 月之日[illegible][illegible]	土土音三三坎 月辰聲七五隨 月之時[illegible][illegible]
土土音三三坎 星日聲六八大有❶ 日之歲[illegible][illegible]	土土音三三坎 星月聲六七睽 日之月[illegible][illegible]	土土音三三坎 星星聲六六離 日之日[illegible][illegible]	土土音三三坎 星辰聲六五噬嗑 日之時[illegible][illegible]
土土音三三坎 辰日聲五八大壯 時之歲[illegible][illegible]	土土音三三坎 辰月聲五七歸妹 時之月[illegible][illegible]	土土音三三坎 辰星聲五六豐 時之日[illegible][illegible]	土土音三三坎 辰辰聲五五震 時之時[illegible][illegible]

❶「星」，原誤作「月」，今據醉經閣本改。

日之時

土石音三四井 日日聲八八乾 歲之歲 小畜需	土石音三四井 日月聲八七履 歲之月 中孚需	土石音三四井 日星聲八六同人 歲之日 家人需	土石音三四井 日辰聲八五无妄 歲之時 益需
土石音三四井 月日聲七八夬 月之歲 小畜節	土石音三四井 月月聲七七兌 月之月 中孚節	土石音三四井 月星聲七六革 月之日 家人節	土石音三四井 月辰聲七五隨 月之時 益節
土石音三四井 星日聲六八大有 日之歲 小畜既濟	土石音三四井 星月聲六七睽 日之月 中孚既濟	土石音三四井 星星聲六六離 日之日 家人既濟	土石音三四井 星辰聲六五噬嗑 日之時 益既濟
土石音三四井 辰日聲五八大壯 時之歲 小畜屯	土石音三四井 辰月聲五七歸妹 時之月 中孚屯	土石音三四井 辰星聲五六豐 時之日 家人屯	土石音三四井 辰辰聲五五震 時之時 益屯

歲之時

石水音四一觀 日日聲八八乾 歲之歲小畜泰	石水音四一觀 日月聲八七履 歲之月小畜臨	石水音四一觀 日星聲八六同人 歲之日小畜明夷	石水音四一觀 日辰聲八五无妄 歲之時小畜復
石水音四一觀 月日聲七八夬 月之歲中孚泰	石水音四一觀 月月聲七七兌 月之月中孚臨	石水音四一觀 月星聲七六革 月之日中孚明夷	石水音四一觀 月辰聲七五隨 月之時中孚復
石水音四一觀 星日聲六八大有 日之歲家人泰	石水音四一觀 星月聲六七睽 日之月家人臨	石水音四一觀 星星聲六六離 日之日家人明夷	石水音四一觀 星辰聲六五噬嗑 日之時家人復
石水音四一觀 辰日聲五八大壯 時之歲益泰	石水音四一觀 辰月聲五七歸妹 時之月益臨	石水音四一觀 辰星聲五六豐 時之日益明夷	石水音四一觀 辰辰聲五五震 時之時益復

月之時

石火音四二漸 日日聲八八乾 歲之歲小畜大畜	石火音四二漸 日月聲八七履 歲之月小畜損	石火音四二漸 日星聲八六同人 歲之日小畜賁	石火音四二漸 日辰聲八五无妄 歲之時小畜頤
石火音四二漸 月日聲七八夬 月之歲中孚大畜	石火音四二漸 月月聲七七兑 月之月中孚損	石火音四二漸 月星聲七六革 月之日中孚賁	石火音四二漸 月辰聲七五隨 月之時中孚頤
石火音四二漸 星日聲六八大有 日之歲家人大畜	石火音四二漸 星月聲六七睽 日之月家人損	石火音四二漸 星星聲六六離 日之日家人賁	石火音四二漸 星辰聲六五噬嗑 日之時家人頤
石火音四二漸 辰日聲五八大壯 時之歲益大畜	石火音四二漸 辰月聲五七歸妹 時之月益損	石火音四二漸 辰星聲五六豐 時之日益賁	石火音四二漸 辰辰聲五五震 時之時益頤

日之時

石土音四三渙 日日聲八八乾 歲之歲小畜需	石土音四三渙 日月聲八七履 歲之月小畜節	石土音四三渙 日星聲八六同人 歲之日小畜既濟	石土音四三渙 日辰聲八五无妄 歲之時小畜屯
石土音四三渙 月日聲七八夬 月之歲中孚需	石土音四三渙 月月聲七七兌 月之月中孚節	石土音四三渙 月星聲七六革 月之日中孚既濟	石土音四三渙 月辰聲七五隨 月之時中孚屯
石土音四三渙 星日聲六八大有 日之歲家人需	石土音四三渙 星月聲六七睽 日之月家人節	石土音四三渙 星星聲六六離 日之日家人既濟	石土音四三渙 星辰聲六五噬嗑 日之時家人屯
石土音四三渙 辰日聲五八大壯 時之歲益需	石土音四三渙 辰月聲五七歸妹 時之月益節	石土音四三渙 辰星聲五六豐 時之日益既濟	石土音四三渙 辰辰聲五五震 時之時益屯

時之時

石石音四四巽 日日聲八八乾 歲之歲小畜小畜	石石音四四巽 日月聲八七履 歲之月小畜中孚	石石音四四巽 日星聲八六同人 歲之日小畜家人	石石音四四巽 日辰聲八五无妄 歲之時小畜益
石石音四四巽 月日聲七八夬 月之歲中孚小畜	石石音四四巽 月月聲七七兌 月之月中孚中孚	石石音四四巽 月星聲七六革 月之日中孚家人	石石音四四巽 月辰聲七五隨 月之時中孚益
石石音四四巽 星日聲六八大有 日之歲家人小畜	石石音四四巽 星月聲六七睽 日之月家人中孚	石石音四四巽 星星聲六六離 日之日家人家人	石石音四四巽 星辰聲六五噬嗑 日之時家人益
石石音四四巽 辰日聲五八大壯 時之歲益小畜	石石音四四巽 辰月聲五七歸妹 時之月益中孚	石石音四四巽 辰星聲五六豐 時之日益家人	石石音四四巽 辰辰聲五五震 時之時益益

以《方圖》裂爲四片，每片十六卦。西北十六卦爲天門，乾主之。東南十六卦爲地户，坤主之。東北十六卦爲鬼方，泰主之。西南十六卦爲人路，否主之。《陽圖》以天門十六卦爲律，每一位各唱地户呂卦十六位，謂之動數。律左呂右，從右橫觀，上體與上體互，下體與下體互，又成兩卦。每一位變西南之卦三十二，共成一千二十四卦。《陰圖》以地户十六卦爲呂，每一位各唱天門律卦十六位，謂之植數。呂右律左，左橫觀又成兩卦。每一位變東北之卦三十二，共成一千二十四卦。

經世聲音圖

正聲	平	上	去	入	正音	開	發	收	閉
	日	月	星	辰		水	火	土	石
一聲	多	可	个	舌	音一	古	甲	九	癸
	禾	火	化	八		□	□	近	揆
	開	宰	愛	○		坤	巧	丘	弃
	回	每	退	○		□	□	乾	虯
二聲	良	兩	向	○	音二	黑	花	香	血
	光	廣	況	○		黄	華	雄	賢
	丁	井	亘	○		五	瓦	仰	□
	兄	永	瑩	○		吾	牙	月	堯
三聲	千	典	旦	○	音三	安	亞	乙	一
	元	犬	半	○		□	爻	王	寅
	臣	引	艮	○		母	馬	美	米
	君	允	巽	○		目	皃	眉	民
四聲	刀	早	孝	岳	音四	夫	法	□	飛
	毛	寶	報	霍		父	凡	□	吠
	牛	斗	奏	六		武	晚	□	尾
	○	○	○	玉		文	萬	□	未

五聲 妻子四日
衰○帥骨
○○○德
龜水貴北
六聲 宮孔衆○
龍甬用○
魚鼠去○
烏虎兔○
七聲 心審禁○
○○○十
男坎欠○
○○○妾
八聲 ●●●●
●●●●
●●●●
●●●●

音五 卜百丙必
步白葡鼻
普扑品匹
旁排平瓶
音六 東丹帝■
兑大弟■
土貪天■
同覃田■
音七 乃妳女■
內南年■
老冷吕■
鹿犖離■
音八 走哉足■
自在匠■
草采七■
曹才全■

九聲 ●●●●
●●●●
●●●●
●●●●
十聲 ●●●●
●●●●
●●●●
●●●●

音九 思三星■
寺□象■
□□□■
□□□■
音十 ■山手■
■士石■
■□耳■
■□二■
音十一 ■莊震■
■乍□■
■叉赤■
■崇辰■
音十二 ■卓中■
■宅直■
■坼丑■
■茶呈■

附聲音論

邵伯温曰：物有聲色氣味，可考而見，唯聲爲甚。有一物則有一聲，有聲則有音，有律則有吕。故窮聲音律吕，以窮萬物之數。數亦以四爲本，本乎四象故也。自四象而爲八卦，自八卦而爲六十四，天下萬物之數備于其間矣。此與前元會運世其法同。日日聲即元之元、日之日也，日月聲即元之會、日之月也，日星聲即元之運、日之星也，日辰聲即元之世、日之辰也。其餘皆可類推。

鍾過曰：天之體數四十，地之體數四十八。天數以日月星辰相因爲一百六十，地數以水火土石相因爲一百九十二。于天數内去地之體數四十八，得一百一十二，是爲天之用聲。于地數内去天之體數四十，得一百五十二，是爲地之用音。凡日、月、星、辰四象爲聲，水、火、土、石四象爲音。聲有清濁，音有闢翕。遇奇數則聲爲清，音爲闢。遇耦數則聲爲濁，音爲翕。聲皆爲律，音皆爲吕。以律唱吕，以吕和律。天之用聲，别以平上去入者一百一十二，皆以開發收閉之音和之。地之用音，别以開發收閉者一百五十二，皆以平上去入之聲唱之。

又曰：東方之音在齒舌，南方之音在脣舌，西方之音在咢舌，北方之音在喉舌。便于喉者不利于脣，便于齒者不利于咢，由是訛正牽乎僻論，是非出乎曲説，繁然殽亂于天下矣。不有正聲正音，烏能正之哉。

又曰：天有陰陽，地有剛柔，律有闢翕，吕有唱和。一陰一陽交而日月星辰備

焉，一柔一剛交而金土火水備焉，一闢一翕交而平上去入備焉，一唱一和交而開發收閉備焉。日月星辰備而萬情生焉，金土火水備而萬形成焉，平上去入備而萬聲出焉，開發收閉備而萬音生焉。律隨天而變，吕隨地而化，闢隨陽而出，翕隨陰而入，唱隨剛而上，和隨柔而下，然後律吕隨音，宫、徵、角、羽之道各得其正矣。陽生日，陰生月，剛生星，柔生辰。剛生金，柔生土，陽生火，陰生水。日月星辰、金土火水正而天地正焉，是知律吕聲音之道可以行天地矣。日生目，月生耳，星生鼻，辰生口。金生氣，土生味，火生色，水生聲。目耳鼻口、氣味色聲正而人道正焉，是知律吕聲音之道可以行人事矣。目之體數十，耳之體數十二。色之體數十，聲之體數十二。進目鼻氣色之體數，退耳口味聲之體數，是爲正律之用數。進耳口味聲之體數，退目鼻氣色之體數，是爲正吕之用數。以正律之用數協正吕之用數，是爲正音之用數。以正吕之用數和正律之用數，是爲正聲之用數。正律之用數一百一十二，正吕之用數一百五十二，正聲之用數萬有七千二十四，正音之用數萬有七千一十四。律感吕而聲生焉，吕感律而音生焉。律吕與天地同和，聲音與律吕同順。是故古之聖王見天地萬物之情暢，然後作樂以崇之，命工以和之，以詩言志，以歌永言，以聲依永，以律和聲。此所謂八音克諧而百獸率舞，人神以和而鳳凰來儀。則是學也，豈直言釋音文義而已哉。

祝子涇曰：宫、商、角、徵、羽分太少爲十聲，管以十干。六律六吕合爲十二音，管

以十二支。攝之以聲音之字母二百六十四。聲分平上去入，音分開發收閉，鋪布悉備，以爲三千八百四十圖，各十六聲、十六音，總三萬四千四十八音聲。蓋取天聲有字無字與無聲字一百六十位，地音有字無字與無音字一百九十二位，衍忒而成之。聲之位去不用之四十八，止百十二，所以括《唐韻》之内外八轉而分平上去入也。音之位去不用之四十，止百五十二，所以括切字母脣舌牙齒喉而分開發收閉也。何謂無聲？百六十位中有位而調不出者。何謂無音？百九十二位中有位而切不出者。以聲音統攝萬物之變，及于無聲無音，則備矣。其閒有聲有音，雖無字，皆洪纖高下，遂其生育者也。若有聲而無音，有音而無聲，則天地不相唱和，獨陽不生，獨陰不成，徒有其位，實無其物也。聲音字母二百六十四，相交而互變，始于一萬七千二十四，極于二萬八千九百八十一萬六千五百七十六，以取掛一之二百五十六卦，以觀天地萬物之進退、盈虚、消長也。

上官萬里曰：自胡僧了義以三十六字爲翻切母，奪造化之功。司馬公《指掌圖》爲四聲等字，蒙古韻以一聲該四聲，皆不出了義區域。蓋但欲爲翻切用，而未及于物理也。惟《皇極》用聲音之法超越前古，以聲起數，以數合卦，而萬物可得而推矣。詳見祝氏《鈐》。而祝氏又或與康節有異同處。

彭長庚曰：鄭夾漈云：「四聲爲經，七音爲緯。江右之儒爲韻書，知縱有四聲，而不知衡有七音。縱成經，衡成緯，經緯不交，所以失立韻之原。」今考《經世》書，聲

爲律，音爲吕，律爲唱，吕爲和。一經一緯，一縱一横，而聲音之全數具矣。聲有十，音有十二者，如甲至癸十，子至亥十二也。于聲之用數中去音之體數四十八，于音之用數中去聲之體數四十者，知天數無十，❶地數無一也。以聲配音而切韻生焉，翕闢清濁辨焉，三萬四千四十八音聲在其中矣。天下之聲既具，而天下之若色若臭若味皆在其中矣。此所以爲萬物之數也。

袁清容《答高舜元問邵子聲音之學及字母淵源》曰：縱爲四聲，横爲七音，鄭漁仲之説備矣。邵子聲音之學，出于其父，名古，號伊川丈人，有圖譜行于世，温公《切韻》皆源于此。然此學由西域來，今所謂三十六字母亦從彼出。中國四聲甚拙，至沈約始明七音。先儒嘗言中聲合于天籟，若如近世祝泌《觀物解》中《韻譜》，卻又入樂工清濁之拘。莊子謂「樂出虚」，乃邵子心法，但得伊川丈人圖子一觀，方得髣髴。後漢風角鳥占亦不出此，然非至静工夫，未易能通也。

附梨洲《皇極經世論》

皇極之數，一元十二會，爲三百六十運。一會三十運，爲三百六十世。一運十二世，爲三百六十年。一世三十年，爲三百六十月。一年十二月，爲三百六十日。一月三十日，爲三百六十時。一日十二時，爲三百六十分。一時三十分，爲三百六十秒。蓋自大以至于小，總不

❶「知」，當作「如」，參見胡廣《性理大全書》卷八（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出十二與三十之反覆相承而已。以《掛一圖》之二百五十六卦分配，凡一運、一世、一年、一月、一日、一時，各得四爻，其爲三百六十者盡二百四十卦。餘十六卦，分于二十四氣，亦每氣得四爻，以寓閏法于其閒。不論運、世、年、月、日、時，皆有閏也。然推求其説，多有可疑。夫自一年成數言之，爲三百六十日。自十二月言之，爲三百五十四日。自二十四氣言之，爲三百六十五日三時。自閏歲言之，爲三百八十四日。今以康節之術案之于歷，辰法三百六十，其數皆以秒言。日法四千三百二十，月法十二萬九千六百，歲法一百五十五萬五千二百，世法四千六百六十五萬六千，運法五千九百八十七萬二千，會法一百六十七億九千六百十六萬，元法二千一十五億五千三百九十二萬，皆成數也。在一月爲三十日，于朔策强二千一百六十，于氣策弱一千八百九十。在一年爲三百六十日，于歲實弱二萬二千六百八十，于十二朔實强二萬五千九百二十。既不可施之歷矣，乃于二氣相接之際，各增一日以爲閏，以準一年三百八十四之數，可謂巧矣。然三百八十四日，有閏之歲也。閏雖每歲有之，亦必積之三歲兩歲，而後滿于朔實，故有三百八十四日之歲。若一歲之閏策只四萬八千六百，今概之三百八十四日，是歲歲有閏月也，豈可通乎？且所謂閏者，見之于年月日時者也。就如其説，增此四爻，亦當增于三百六十之中，徒增之于卦，其爲三百六十者如故，是有閏之名，而無閏之實矣。是故運世歲無閏，而月日

時有閏，六者不可一例。一年之日三百五十四，以運準之，則少六日。一月之時三百五十四，以世準之，則少六時。康節必欲以十二與三十整齊之，其奇零豈可抹殺乎？如以康節之數而立法，歲實一百五十七萬七千八百八十，朔策一十二萬七千四百四十，氣策六萬五千七百四十五，閏法四萬八千六百，由此推而上之爲元會運世，庶乎可通耳。康節之爲此書，其意總括古今之歷學盡歸于《易》。奈《易》之于歷，本不相通，硬相牽合，所以其説愈煩，其法愈巧，終成一部鶻突歷書而不可用也。《皇極一・□□》。

乾、兑、離、震爲天之四卦。四卦自交成十六卦，十六而十六之，得二百五十六卦，謂之《掛一圖》，以之分配元會運世年月日時。然在一元，會止十二，止以辟卦配之。一元之中有三百六十運，一會之中有三百六十世，一運之中有三百六十年，一世之中有三百六十月，一年之中有三百六十日，一月之中有三百六十時，凡此六者，則以《掛一圖》配之，皆用四爻直一，三百六十盡二百四十卦。餘十六卦，每氣之首各用四爻，二十四氣恰盡餘卦。顧六者起卦，各有不同。一曰「運卦」：張文饒得牛無邪之傳，以爲堯當賁之六五，堯即位在日甲、月巳、星癸、辰未之甲辰年，已歷一百八十運。若起元之元之元之元泰卦，至此在會之世之世之世，其卦爲同人，與無邪之傳異矣。惟起于世之元之元之元升卦，則至此是元之世之世之世，始合于無邪之賁直。三四五上爻，一爻直三世，其世在已未，則是五爻

以來四十一年也，故文饒據此遂起升卦。番陽祝氏謂起泰者未然之卦，運世用之。起升者已然之卦，歲月日時用之。直以堯當同人。然無邪有所授受，祝氏以意逆之，故不舍無邪而從祝氏也。二曰「世卦」：起于會首所當之卦。子會起升，丑會起否，寅會起損，卯會起泰，辰會起涣，巳會起屯，午會起損，未會起坎，申會起比，酉會起大畜，戌會起隨，亥會起剥。夏禹八年入午會。祝氏起卦用泰，午會之首在大畜，故以大畜六五至節九二爲世之始。其卦雖異損，其起于午會同也。但以堯之己未世直賁，歷明夷、同人，與午會之大畜相接續，不知逆推而上，則巳會甲子世一千八百一，亦起于大畜矣。以巳會而用午會之起卦，何所取義？蓋祝氏聞堯運在賁之説，用元之元以推運卦，既不能合，而午會世起大畜，其上適與賁接，遂謂無邪所言爲堯之世卦，非運卦也，亦未嘗逆推，知其乖戾耳。文饒言世卦隨大運消長，遇奇卦則取後卦，遇耦卦則取前卦，并二卦以當十二世。據之，是世卦不煩別起，只在運卦左右。如己未世之運卦是賁，爲耦卦則取前卦之无妄合之，分配癸亥運内之十二世可也。三曰「年卦」：所謂小運也。以世當月，以年當日，視其世所當之辰而起。子起冬至，丑起大寒，寅起雨水，卯起春分，辰起穀雨，巳起小滿，午起夏至，未起大暑，申起處暑，酉起秋分，戌起霜降，亥起小雪。所謂中朔同起。三十日分二氣，一氣分三候，一月六候。甲己孟季仲各值五日，子午卯酉爲仲，辰戌丑未爲季，寅申巳亥爲孟。仲、孟逆生，先候五日。季順行，

後候五日。即如唐堯以己未世爲月，甲辰年爲日，甲辰是大暑。以甲己季日，當後五日起卦，直師之三四五上，至十一年甲寅，得蠱之初六，爲立秋節。己未世之季氣，即庚申世之初氣也。若漢高小運以己未爲月，甲午爲日，亦是大暑。以甲己仲日，當先五日起卦，直歸妹初九。祝氏用《元之元卦圖》，其起卦皆氣後月十五日，非也。四曰「月卦」：以甲子、甲午年之正月起升、蒙，三十年而一周。文饒又言：月卦隨小運進退，如世卦之法。如堯時師爲甲辰年，耦卦則取前卦艮合之，一爻配一月也。五曰「日卦」：從氣不從月，以立春起升、蒙，一年而周。六曰「時卦」：以朔日之子起升、蒙，一月而周。康節當時有數鈐，私相授受，後之爲學者多失其傳，余爲攷定如此。即如十二會之辟卦，朱子曰：「《經世書》以十二辟卦管十二會，綳定時節，卻就中推吉凶消長。堯時正是乾卦九五。」案：一會得一卦，會有三十運，是五運得一爻也。巳會當星之己一百七十六，已入乾上九。唐堯在星之癸一百八十，是上爻將終，安得云九五哉？于其易明者且然，況科條煩碎，孰肯究心于此乎！《皇極二・起運》。《卦氣圖》二百五十六位之序，雖曰乾、兑、離、震四卦自交而成，然案之《方圖》，又錯雜，時有出入。則別立取卦之法，于通數中除極數，以謂即見聖人畫卦之旨。通數二萬八千九百八十一萬六千五百七十六。陽剛太少，其數十，凡四位，爲四十。以四因之，得一百六十。陰柔太少，其數十二，凡四位，爲四十八。以四因之，得一百九十二。以二數相唱和，各得三萬七百二十，謂之動植體數。于一百六十陽數之中除

去陰數四十八，得一百十二。于一百九十二陰數之中除去陽數四十，得一百五十二。以一百五十二與一百十二相唱和，各得一萬七千二十四，謂之動植用數。以用數自乘，得通數。極數元之元一，元之會十二，元之運三百六十，元之世四千三百二十。會之元十二，會之會一百四十四，會之運四千三百二十，會之世五萬一千八百四十。運之元三百六十，運之會四千三百二十，運之運一十二萬九千六百，運之世一百五十五萬五千二百。世之元四千三百二十，世之會五萬一千八百四十，世之運一百五十五萬五千二百，世之世一千八百六十六萬二千四百。假令元之元置通數，從左起至右六凡九位。以其中位之一萬分列，于右四位爲九千九百九十九。其通數萬下之六千五百七十六除去不用，以此列之。除卦身八算，在千位除之。又除元之元極數一，餘二萬八千九百八十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以中位。萬爲中位。左見八，八屬坤。右見一，一屬乾。左爲外卦，右爲內卦，成地天泰。其第二卦即以第一卦餘算除卦身，除極數。滿六十四卦，方去餘算，再置通數。如在元之會，即以十二餘起。凡除卦身，動中萬除右卦身，進動百萬除左卦身。然取卦往往不能相合，則別有五法：一法退陰，于右卦減一算或二算。二法進陽，于左卦增一算或二算，進退不過三。三法虛張，奇畫虛張五則爲乾六畫。四法分布，耦畫分布十則爲坤十二畫。五法消息，移右算補左謂之消陰息陽，移左算補右謂之消陽息陰，數不過。牛無邪亦傳如此，又謂退陰而不合則又進陽，進陽而又不合則又虛張，以至于消息而止，皆必先右而後左。以某推之則

不然。有不合者方用五法，若右合而左不合，當竟用其法于左，安得先陰而後陽乎？左爲陽，右爲陰。右不合者，進退可合則用進退，虛張、分布可合則用虛張、分布，消息可合則用消息，不須從進退以至于消息也。此無邪之説，胡庭芳所以謂之繁晦歟？然用此五法以增減，則無卦不可附會，故必知卦而後可算卦。若欲從卦以定算，則五法俱不可用，而通極二數有時而窮也。圖之爲序，當必有説，張祝二家皆影響矣。《皇極三·卦氣序》。

七十二蓍合一曰太極，分爲二以象兩，置左不用，揲右以四，視其餘數，一爲元，二爲會，三爲運，四爲世。既得象矣，元、會、運、世爲四象。復合而分之，取左之四并于右，既分之後，從左手取四策入于右手。置左不用，揲右以八，視其餘數，爲上卦之體。復合而分之，取右之四并于左，取右手四策入于左手。置右不用，揲左以八，視其餘數，爲下卦之體。二體相附，既得卦矣，復合而分之，置右不用，揲左以六，視其餘數，自一爲初，訖六爲上，以定直事之爻。假令初揲餘一，于象爲元。再揲餘五，上體爲巽。三揲餘七，下體爲艮。巽、艮合爲漸，在《卦氣圖》得元之漸卦。終揲餘六，則上九爲直事之爻，漸當元之會之會之運。以《律呂圖》求之，元之會爲日月聲，卦當履。會之運爲火土音，卦當蒙。合而爲物數，則卦當遯。因以《觀物》之象準之，爲皇之帝之帝之王，皇帝王霸。飛之走之走之木，飛走草木。士之農之農之工，士農工商。一之二之七之六之類是也。上九爻變陰則爲蹇，爻自下而上，奇位

爲陽，耦位爲陰，當位則不變，不當位則變。以九處上爲不當位，故變。上體巽變震則爲小過，乾兑離震居上，坤艮坎巽居下，爲當位。反是爲不當位。當位則不變，不當位則變。以巽居上體，故變。卦、爻皆以當位爲吉，不當位爲凶。漸者艮歸魂之卦。以九三爲世爻，上九爲應爻。今上九爲當世直事之爻，則應復爲世，與本爻相敵。此占之大略也。康節本無蓍法，張文饒立之以配《易》、《玄》、《包》、《虚》。《易》、《玄》、《包》、《虚》有辭，而《經世》無辭。有辭者以辭占，無辭者占其陰陽之進退、卦爻之當否、時日之早暮、五行之盛衰。爻者時用也，卦者定體也。爻之變不變以觀其隨時，卦之變不變以觀其大定。變不變者數也，利不利者命也。辨其邪正則有理，制其從違則有義。若愛惡之思不忘于胸中，則吉凶亦情遷矣。雖專心致志，不可謂之誠也。《皇極四・著法》。

致用之法，以一定之卦推治亂，以聲音數取卦占事物。凡占一卦，視其卦之當位與否。當位則不變，不當位則變。卦既變矣，視其所直之爻當位與否。當位則不變，不當位則變。以終變之卦爲準，終變之卦即不當位亦不變。本卦爲貞，變卦爲悔。當位則吉，不當位則凶。視其卦爲奇爲耦，于《方圖》中奇卦在右爲陽中陽，在左爲陰中陽。耦卦在左爲陰中陰，在右爲陽中陰。陽爲順，陰爲逆。視其卦在某會某運某世，❶大運以會當月，以運當日，以世當辰。如堯之巳會、癸亥運、己未世，即一歲之五月三十日未時

❶「某運」，原誤作「其運」，今據醉經閣本改。

也。小運以世當月，以年當日，以月當時。如堯之己未世、甲辰年，即一歲之六月十一日也。視其卦之納甲與所當之年月日時有無生剋，視其卦之世應與所值之爻有無倫奪，又以《律圖》求之。運在四大象中某所，得天門唱卦，居左。世在四大象中某所，得地户和卦，居右。合兩卦並觀，在《既濟圖》第幾位，合《掛一圖》何卦，然後以其卦變化進退之，而推其時運之吉凶。若用年配世，則以世求天門唱卦，居左，以年求地户和卦，居右，與上一例。取卦之時，視算位中餘數，以六位配六爻，元自一起，世至九終。無問十百千萬，皆以當一爲甲，二爲辛，三爲丙，四爲癸，五爲戊，六爲乙，七爲庚，八爲丁，九爲壬，十爲己。甲乙爲木，爲饑饉，爲曲直之物。庚辛爲金，爲兵戈，爲刃物。丙丁爲火，爲大旱，爲鋭物。壬癸爲水，爲淫潦，爲流溼之物。戊己爲土，爲中興爲重滯之物。此致用之大凡也。《皇極》包羅甚富，百家之學無不可資以爲用，而其要領在推數之無窮。宋景濂作《溟涬生贊》，記蜀道士杜可大之言曰：「宇宙大虚一塵耳。人生其間，爲塵幾何？是茫茫者尚了然心目間。」此一言已盡《皇極》之祕。能者自有冥契，則予言亦説鈐也。《皇極五・致用》。

百家謹案：以上均先遺獻《皇極經世論》，見《易學數論》中。[1]

[1] 「學」下，疑脱「象」，參見黄宗羲《易學象數論》卷五。

康節語補。

山川風俗，人情物理，有益吾學者，必取諸。語鄭夬。

道滿天下，何物不有，豈容人關健邪？語秦玠。

附録

二程嘗侍太中公訪先生于天津之廬。先生移酒飲月坡上，歡甚，語其平生學術出處之大致。明日，明道謂周純明曰：「昨從堯夫先生遊，聽其議論，振古之豪傑也。惜其無所用于世。」周曰：「所言何如？」曰：「內聖外王之道也。」

居洛四十年，安貧樂道，自云未嘗攢眉。所居寢息處名安樂窩，自號安樂先生。又爲甕牖，讀書燕居其下。旦則焚香獨坐，晡時飲酒三四甌，微醺便止，不使至醉。嘗有詩云：「斟有淺深存燮理，飲無多少係經綸。莫道山翁拙于用，也能康濟自家身。」

先生與富鄭公早相知。富初爲相，屬大卿田棐挽之出，先生不答，以詩謝之。文潞公尹洛，以兩府禮召見先生，先生不往。既王拱辰尹洛，以先生與常秩同薦，俱不起。至熙寧二年，詔舉遺逸，吕誨、吴充、祖無擇交薦先生，歐陽文忠薦常秩，除先生祕書省校書郎、潁川團練推官。辭，不許。既受命，即引疾，以詩答鄉人曰：「平生不作皺眉事，天下應無切齒人。斷送落花安用雨，裝添舊物豈須春。幸逢堯舜爲真主，且放巢由作老臣。六十病夫宜揣分，監司無用苦開陳。」常秩就官，依附安石，盛言新法之

便，天下薄之。較之先生一龍一豬矣。

先生爲隱者之服，烏帽緇褐，見卿相不易也。

司馬温公見先生，曰：「明日僧修顒開堂説法，富公、晦叔欲偕往聽之。晦叔貪佛，已不可勸。富公果往，于理未便。光後進，不敢言。先生曷不止之？」先生曰：「恨聞之晚矣。」明日，富果往。後先生見富，謂曰：「聞上欲用裴晉公禮起公。」富笑曰：「先生以謂某衰病能起否？」先生曰：「固也。或人言：上命公，公不起。一僧開堂，公乃出。無乃不可乎！」富驚曰：「某未之思也！」富以先生年高，勸學修養，先生曰：「不能學人胡亂走也。」

圖數之學，由陳圖南摶、种明逸放、穆伯長修、李挺之之才遞傳于先生。伯長剛躁多怒罵，挺之事之甚謹。先生居百源，挺之知先生事父孝謹，勵志精勤，一日，叩門勞苦之曰：「好學篤志何如？」先生曰：「簡策之外，未有適也。」挺之曰：「君非迹簡策者，其如物理之學何！」他日，又曰：「不有性命之學乎！」先生再拜，願受業。其事挺之也，亦猶挺之之事伯長，雖野店，飯必襴，坐必拜。

一日雷起，先生謂伊川曰：「子知雷起處乎？」伊川曰：「某知之，堯夫不知也。」先生愕然曰：「何謂也？」曰：「既知之，安用數推之？以其不知，故待推而知。」先生曰：「子云知，以爲何處起？」曰：「起于起處。」先生咥然。

晁以道問先生之數于伊川，答云：「某與堯夫同里巷居三十餘年，世閒事無所不問，惟未嘗一字及數。」

明道云：堯夫欲傳數學于某兄弟，某兄弟

那得工夫。要學，須是二十年工夫。堯夫初學于李挺之，師禮甚嚴，雖在野店，飯必襴，坐必拜。欲學堯夫，亦必如此。

明道聞先生之數既久，甚熟。一日，因監試無事，以其説推算之，皆合。出謂先生曰：「堯夫之數，只是加一倍法。以此知《太玄》都不濟事！」

先生與商州趙守有舊，時章惇作商州令。一日，守請先生與惇會，惇縱橫議論，不知敬先生也。因語及洛中牡丹之盛，守因謂惇曰：「先生，洛人也，知花甚詳。」先生因言洛人以見根撥而知花之高下者爲上，見枝葉而知者次之，見蓓蕾而知者下也。惇默然。後從先生遊，欲傳數學，先生謂須十年不仕乃可。蓋不之許也。

邵子文云：邢和叔亦欲從先君學，先君略爲開其端倪，和叔援引古今不已。先君曰：「姑置是！此先天學，未有許多言語。且當虚心滌慮，然後可學。」此和叔《留別》詩有「坦下每慚呼孺子，牀前時得拜龐公」之句。先君和云：「觀君自比諸葛亮，顧我殊非黄石公。」斷章云：「出人才業尤須惜，慎弗輕爲西晉風！」

百家謹案：先生數學，不待二程求而欲與之。及章惇、邢恕，則求而不與。蓋兢兢乎慎重其學，必慎重其人也。

上蔡云：「堯夫之數，邢七要學，堯夫不肯，曰：『徒長奸雄。』」章惇不必言矣！

伊川云：「邵堯夫臨終時，只是諧謔，須臾而去。以聖人觀之，則亦未是，蓋猶有意也。比之常人，甚懸絶矣。他疾革，頤往視之，因警之曰：『堯夫平生所學，今日無事否？』他氣微不能答。次日見之，卻有聲如

絲髮來大，答云：『你道生薑樹上生，我亦只得依你說。』是時諸公都在廳上議後事，他在房間便聞得。諸公恐喧他，盡之外說話，他皆聞得。一人云『有新報』云云，堯夫曰：『我將謂問有甚事。曰有某事。堯夫曰：『我將謂收卻幽州也。』以他人觀之，便以爲怪。此只是心虛而明，故聽得。」問：「堯夫未病時不如此，何也？」曰：「此只是病後氣將絶，心無念，慮不昏，便如此。」又問：「釋氏亦先知死，何也？」曰：「只是一箇不動心。釋氏平生只學這箇事，將這箇做一件大事。學者不必學他，但燭理明，自能之。只如堯夫事，他自如此，亦豈嘗學也。」

張崏述行略曰：先生治《易》、《書》、《詩》、《春秋》之學，窮意言象數之藴，明皇、帝、王、霸之道，著書十餘萬言，研精極思三十年。觀天地之消長，推日月之盈縮，攷陰陽之度數，察剛柔之形體，故經之以元，紀之以會，始之以運，終之以世。又斷自唐、虞，訖于五代，本諸天道，質以人事，興廢治亂，靡所不載。其辭約，其義廣，其書著，其旨隱。嗚呼，美矣，至矣，天下之能事畢矣！

明道銘其墓曰：嗚呼先生，志豪力雄。闊步長趨，淩高厲空。探幽索隱，曲暢旁通。在古或難，先生從容。有《問》有《觀》，以沃以豐。天不憖遺，哲人之凶。鳴皐在南，伊流在東，有寧一宫，先生所終。

百家謹案：《晁氏客語·邵堯夫墓誌後題》云：前葬之月，河南尹賈昌衡言于朝。既刻石，詔至，以著作佐郎告先生第，賻粟帛。熙寧丁巳歲也。

元祐中，韓康公尹洛，請謚于朝，常博歐陽棐議曰：「君少篤學，有大志。久而後知道德之歸，且以爲學者之患，在于好惡先成乎心

而挾其私智以求于道，則蔽于所好，而不得其真。故求之至于四方萬里之遠，天地陰陽屈伸消長之變，無所不可，而必折衷于聖人。雖深于象數，先見默識，未嘗以自名也。其學純一而不雜，居之而安，行之而成，平夷渾大，不見圭角，其自得深矣」云云。案謚法：温良好樂曰康，能固所守曰節。

百家謹案：棐字叔弼，文忠公之子，官至大理評事。梓材案：叔弼歷官吏部、右司二郎中，不僅至大理評事。考晁説之集，叔弼謂以道曰：「棐從母王宣徽夫人得疾洛陽，先妣夫人亟以棐入洛。時先公參大政，臨行告戒曰：『洛中有邵堯夫，吾獨不識，汝爲吾見之。』棐既至洛，求教，先生特爲棐徐道其立身本末甚詳。出門揖送，猶曰：『足下其無忘鄙野之人于異日。』棐伏念先生未嘗辱教一言，雖欲不忘，亦何事邪？歸白大人，則喜曰：『幸矣，堯夫有以處吾兒也。』後二十年，棐入太常爲博士，次當作謚議，乃恍然回省先生當時之言，落筆若先生之自序，無待其家所上文字也。」

楊龜山曰：《皇極》之書，皆孔子所未言者。然其論古今治亂成敗之變，若合符節，故不敢略之，恨未得其門而入耳！

謝上蔡曰：堯夫直是豪才。在風塵時節，便是偏霸手段。

又曰：堯夫詩「天向一中分體用」，此句有病。補。

又曰：堯夫見得天地萬物進退消長之理，便敢做大。于下學上達底事，更不施功。補。

又曰：堯夫精《易》，然二程不貴其術。補。

或問：「邵堯夫詩云：『廓然心境大無倫，盡

此規模有幾人？我性即天天即我，莫于微處起經綸！』此理説得盡。」横浦曰：「孟子已説了。已説了，則無説。其第一句云『廓然心境大無倫』，料得堯夫于體認中忽然有見，故輒爲此語。不然，又是尋影子，畢竟于活處難摸索。『起經綸』之語，決亦不是摸索不著者，然亦須自家體認得可也。他人語言，不可準擬。」《横浦心傳》。

朱子曰：康節爲人須極會處置事。爲他神閒氣定，不動聲色，須處置得别。蓋他氣質本來清明，又養得純厚，又不曾枉用了心，他用心都在緊要上。爲他静極了，看得天下事理精明。

又曰：康節本是要出來有爲底人，然又不肯深犯手做。凡事直待可做處，方試爲之。纔覺難，便拽身退。正張子房之流。

又曰：伊川之學，于大體上瑩徹，于小小節目上猶有疏處。康節能盡得事物之變，卻于大體上有未瑩處。

又曰：程、邵之學固不同，然二程所以推尊康節者至矣。蓋以其信道不惑，不雜異端，班于温公、横渠之閒。則亦未可以其道不同而遽貶之也。

葉水心《習學記言》曰：「初分大道非常道，纔有先天未後天。」大道、常道，孔安國語。先天、後天，《易》師傳之辭也。《三墳》今不傳，且不經孔氏，莫知其爲何道。而師傳先、後天，乃義理之見于形容者，非有其實。山人隱士輒以意附益，别爲先天之學。且天不以言命人，卦畫爻象皆古聖知所爲，寓之于物以濟世用，未知其于天道孰先孰後，而先、後二字亦何繫損益。山人隱士以此玩世自足，則可矣。而儒者信之，遂有參用先、後天之論。夫天地之道，常與人接，柰

何舍實事而希影象也？補。

又曰：邵某以玩物爲道，非是。孔子之門惟曾晳。此亦山人隱士所以自樂，而儒者信之，故有雲淡風輕、傍花隨柳之趣。補。

又曰：「獨立孔門無一事，惟傳顏氏得心齋。」案：顏氏立孔門，其傳具在，「博我以文，約我以禮」，「欲罷不能，既竭吾才」，非無事也。「心齋」，莊、列之寓言也。「無聽以耳而聽以心，無聽以心而聽以氣」，蓋寓言之無理者，非所以言顏子也。補。

又曰：邵某無名公傳，尊己自譽，失古人爲學之本意，山林玩世之異迹也。補。

魏鶴山曰：邵子平生之書，其心術之精微在《皇極經世》，其宣寄情意在《擊壤集》。凡歷乎吾前，皇帝王霸之興替，春秋冬夏之代謝，陰陽五行之變化，風雷雨露之霽曀，山川草木之榮悴，惟意所驅，周流貫徹，融液擺落，蓋左右逢源，略無毫髮凝滯倚著之意。嗚呼，真所謂風流人豪者歟！或曰：揆以聖人之中，若勿合也。「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聖人之動靜語默，無非至教，雖常以示人，而平易坦，明不若是之多言也。「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聖人之心量，直與天地萬物上下同流，雖無時不樂，而寬舒和平，不若是之多言也。曰：是則然矣。宇宙之間，飛潛動植，晦明流峙，夫孰非吾事！若有以察之，參前倚衡，造次顛沛，觸處呈露。凡皆精義妙道之發焉者，脱斯須之不在，則芸芸並驅，日夜雜糅，相代乎前，顧于吾何有焉！若邵子者，使猶得從遊于舞雩之下，浴沂詠歸，毋寧使曾晳獨見稱于聖人也歟！洙泗已矣！秦、漢以來諸儒無此氣象。讀者當自得之。

熊勿軒《祀典議》曰：或謂：涑水之學，不由師傳，其德言功烈之所就，亦不過盡其天資之所到而已。若康節，則《先天》一圖，《皇極》一書，謂之無聞于斯道則不可，又何以不進之于五賢乎？曰：康節之高明，涑水之平實，蓋各具是道之一體。要其所見，則涑水之于康節，固不可以同日語也。康節《先天圖》心法與濂溪《太極圖》實相表裏。至于《皇極》一書，則其志直欲以道經世，而自處蓋欲作雍熙泰和以上人物。此豈易以世俗窺測！但其制行，不免近于高曠。若使進之聖門，則曾晳非不高明，子貢非不穎悟，終不可謂與顔、曾同得其傳。百世以俟，不易吾言矣。

又曰：閒嘗以此求正于鄉先生福清林若存，謂此論直可質無疑而俟不惑。且謂康節作《長曆》，書「建成、元吉作亂，秦王世民誅之」，可與温公作《通鑑》書「諸葛入寇」同科，此亦一證。寧德陳子芳謂：此説已是。程子亦曰「堯夫直是不恭」，又曰「堯夫根本不帖帖地」，其不滿温公處亦多，更以此參之，當益明矣。并識于此，以俟來者。

胡敬齋曰：程子言康節空中樓閣，朱子言其四通八達，須實地上安脚更好。

又曰：明道作康節墓誌，言七十子同尊聖人，所因以入者，門户亦衆矣。是未嘗以聖學正門庭許他。言「先生之道，可謂安且成矣」。是康節自成一家。

問高忠憲：「明道許康節内聖外王之學，何以後儒論學只説程、朱？」忠憲曰：「伊川言之矣。康節如空中樓閣，他天資高，胸中無事，日日有舞雩之趣，未免有玩世意。」

宗羲案：康節反爲數學所掩。而康節數學，《觀物外篇》發明大旨。今載之《性

理》中者，註者既不能得其説，而所存千百億兆之數目，或脱或訛，遂至無條可理。蓋此學得其傳者，有張行成、祝泌、廖應淮，今寥寥無繼者。余嘗于《易學象數論》中爲之理其頭緒，抉其根柢。

百源講友

文忠富彦國先生弼別見《高平學案》。

太中程先生珦別見《濂溪學案》。

百源學侶

獻公張橫渠先生載別爲《橫渠學案》。

純公程明道先生顥別爲《明道學案》。

正公程伊川先生頤別爲《伊川學案》。

百源家學

布衣邵先生睦

邵睦，康節先生異母弟也，少于康節二十餘歲。力學孝謹，其事康節如父。三十三歲暴卒。嘗賦《東籬》之詩，竟殯後圃東籬下。論者以爲其有前知之鑒焉。補。

修撰邵子文先生伯温

邵伯温，字子文，康節之子也。二程、司馬

温公、吕申公俱屈名位輩行，與再世交。先生入聞庭訓，出友長者，故學益博，尤熟當世之務。元祐中，以薦授大名助教，調潞州長子縣尉。蔡確之罷相也，邢恕亦被黜知河陽，閒道謁確于鄧，謀定策事。恕出司馬温公之門，又與其子康同登第。及是，康免父喪赴闕，恕邀康至河陽。先生力止之，曰：「恕傾巧，必有事要兄，將爲異日之悔。」既恕果勸公休作書，稱確有定策功。後爲梁燾、劉安世所論，始歎先生之前知，悔不用其言也。逮公休卒，子植幼，宣仁后憫之。吕汲公曰：「康素謂伯温可託，請以爲西京教授教之。」先生至，誨植曰：「温公之孫，大諫之子，賢愚在天下，可畏也！」植因力學，有成立。章惇嘗師事康節，及爲相，欲引先生，百計避之。徽宗初，以日食上書，懇切言當復祖宗制度，辯宣仁誣謗，解元祐黨錮，別君子小人，戒勞民用兵。又爲書曰《辯誣》，爲小人所忌。後置先生于「邪等」中，以此書也。元符末，有旨復元祐后位號。或曰：「上于后，叔嫂也。叔無復嫂之禮。」伊川亦疑之，曰：「論者未爲末說。」先生曰：「不然。《禮》曰：『子不宜其妻，父母以爲善，子不敢言出。』今皇太后同聽政，于哲宗，母也。于后，姑也。母之命，姑之命，何爲不可？非以叔復嫂也。」伊川喜曰：「子之言得之矣！」歷主管永興軍耀州三白渠公事。聞童貫爲宣撫，出他州避之。除知果州，擢提點成都路刑獄，除利路轉運副使。紹興四年卒，年七十八。初，康節言世將亂，惟蜀安，可避居。宣和末，先生載家徙蜀，得免于難。丞相趙忠簡公少嘗從先生遊，追贈祕閣修撰，又表其墓曰：「以學行起元祐，以名節居紹聖，以言

廢于崇寧。」世以三語足盡其出處。先生嘗曰：「二程先生教某最厚。某初除服，宗丞謂曰：『人之爲學忌標準。若循循不已，自有所立。』及某入仕，侍講謂曰：『凡作官，雖所部公吏有罪，立案而後決。或出于私怒，莫倉卒。每決人，有未經杖責者，宜慎之，恐其或有所立也。』某終身行之。」著有《易辯惑》一卷、《河南集》、《聞見録》、《皇極系述》、《皇極經世序》、《觀物内外篇解》。三子：溥、博、傅。

語録

道生一，一爲太極。一生二，二爲兩儀。二生四，四爲四象。四生八，八爲八卦。八生六十四，六十四具而後天地萬物之道備矣。天地萬物莫不以一爲本，原于一而衍之以爲萬，窮天下之數而復歸于一。一者何也？天地之心也，造化之原也。

備天地，兼萬物，而合德于太極者，其唯人乎！日用而不知者，百姓也。反身而誠之者，君子也。因性而由之者，聖人也。故聖人以天地爲一體，萬物爲一身。

一動一靜者，天地之妙用也。一動一靜之間者，天地人之妙用也。陽闢而爲動，陰合而爲靜，所謂一動一靜者也。不役乎動，不滯乎靜，非動非靜，而主乎動靜者，一動一靜之間者也。自靜而觀動，自動而觀靜，則有所謂動靜。方靜而動，方動而靜，不拘于動靜，則非動非靜者也。《易》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天地之心，蓋于動靜之間有以見之。夫天地之心于此而見之，聖人之心即天地之心也，亦于此而見之。雖顛沛造次，未嘗離乎此也。《中庸》曰：「道不

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退藏于密」，則以此洗心也。「吉凶與民同患」，則以此齋戒也。夫所謂密、所謂齋戒者，其在動靜之間乎！此天地之至妙至妙者也。聖人作《易》，蓋本乎此。世儒昧于《易》本，不見天地之心，見其一陽初復，遂以動爲天地之心，乃謂天地以生物爲心。噫，天地之心何止于動而生物哉！見其五陰在上，遂以靜爲天地之心，乃謂動復則靜，行復則止。爲虛無之論者則曰：天地以無心爲心。噫，天地之心何止于靜而止哉！爲虛無之論者則曰：天地以無心爲心。噫，天地之心一歸于無，則造化息矣！蓋天地之心不可以有無言，而未嘗有無，亦未嘗離乎有無者也。不可以動靜言，而未嘗動靜，亦未嘗離乎動靜者也。故于動靜之間有以見之。然動靜之間，間不容髮，豈有間乎！惟其無間，所以爲動靜之間也。

夫太極者，在天地之先而不爲先，在天地之後而不爲後，終天地而未嘗終，始天地而未嘗始，與天地萬物圓融和會而未嘗有先後始終者也。有太極，則兩儀、四象、八卦以至于天地萬物固已備矣。非謂今日有太極，而明日方有兩儀，後日乃有四象、八卦也。雖謂之曰「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其實一時具足。如有形則有影，有一則有二、有三，以至于無窮皆然。是故知太極者，有物之先本已混成，有物之後未嘗虧損，自古及今，無時不存，無時不在。萬物無所不稟，則謂之曰命。萬物無所不本，則謂之曰性。萬物無所不主，則謂之曰天。萬物無所不生，則謂之曰心。其實一也。古之聖人窮理盡性以至于命，盡心知性以知天，存心養性以事天，皆本乎此也。

待制邵澤民溥別見《劉李諸儒學案》。

百源門人

王天悅先生豫

常簿張先生崏並爲《王張諸儒學案》。

侍講呂原明先生希哲別爲《滎陽學案》。

庶官呂先生希績

待制呂先生希純並見《范呂諸儒學案》。

校書李端伯先生籲別爲《劉李諸儒學案》。

進士周先生純明別見《劉李諸儒學案》。

簽判田先生述古別見《安定學案》。

學官尹先生材

教授張先生雲卿並見《涑水學案》。

梓材謹案：百源弟子，自別見諸《學案》外，並見《王張諸儒學案》。

百源私淑

詹事晁景迂先生説之別爲《景迂學案》。

忠肅陳了齋先生瓘別爲《陳鄒諸儒學案》。

牛先生師德附子思純。

牛師德者，不知何許人也。雲濠案：先生字祖仁。晁公武曰：「師德自言從温公傳康節之學，未知其信然否。」所著有《先天易鈐》、《太極寶局》二卷。陳直齋曰：「蓋爲邵子而專于術數者。」子思純，傳其學。或曰：《易鈐》師德所著，《寶局》則思純所著也。補。

謝山《跋槁簡贅筆》曰：章淵乃惇子援之後，此一卷其所著也。其曰：「邵堯夫精《易》數，嘗云惟先丞相申公與司馬温公可傳，申公以敏，温公以專。」此言可爲失笑。淵欲躋其先人于温公之列，不知幽、厲之難揜也。且温公，康節老友，非傳學也。當時如牛師德之徒妄託言康節傳之温公，温公傳之師德，淵信之耳。惇求附于康節弟子而不得，乃謂與温公並蒙許可。至謂康節之母自江鄰幾家得此書，出爲民妾而生康節，則猶誣妄之言。蓋憤伯温《聞見録》中有詆惇語，故爲此以報之也。惇之後如傑，附會秦檜，興獄于趙豐公。鼎謫死之後，汪玉山幾爲所陷，而范炳文以淳夫之孫，至避地避之，世濟凶德。淵薄有文采，亦復謬誕至此！

子文門人百源再傳。

忠簡趙得全先生鼎別爲《趙張諸儒學案》。

司馬先生植

司馬植，字子立，温公孫，公休子也。公休卒方數歲，公休素以屬邵伯温。如范純夫内翰輩皆曰：將以成温公之後者，非伯温不可。朝廷知之，伯温自長子縣尉移西京國子監教授，俾得以卒業。既長，其賢如公休，天下謂真温公門户中人也。亦早卒。參《邵氏聞見録》。

百源續傳

庶官劉先生衡

劉衡，字兼道，崇安人。建炎初，以勤王補官。從韓世忠敗敵于濠，累功遷秩。晚年，棄官歸，依郭爲樓，扁曰「大隱」，閉門謝客，潛心康節之學。久乃徙武夷，爲小隱堂，又爲奪秀亭，與胡致堂遊涉其中。先生吹鐵笛，或慷慨舞劒，浩如也。補。

蔡牧堂先生發 附見《西山蔡氏學案》。

王先生湜

王湜，同州人也。潛心康節之學。其《易學》一卷，自序曰：「康節有云：『理有未見，不可強求使通。』故愚于《觀物篇》之所得，既推其所不疑，又存其所可疑。亦以先生之言自慎，不敢輕有去取故也。」補。

郎中張觀物先生行成 別爲《張祝諸儒學案》。

宋元學案卷十終

濂溪學案表

- 周敦頤 父輔成。附鄭向。高平講友。
  - 子壽
  - 子燾
  - 程顥 別爲《明道學案》。
  - 程頤 別爲《伊川學案》。
  - 私淑 蘇軾 別見《蜀學略》。❶
    - 黄庭堅 別見《范吕諸儒學案》。
- 程珦
  - 子顥 別爲《明道學案》。
  - 子頤 別爲《伊川學案》。
- 胡宿
  - 從子宗愈 別見《廬陵學案》。
- 周文敏
  - 劉虹
- 傅耆
- 李初平
- 王拱辰
- 許渤
- 孔延之 並濂溪講友。
  - 子文仲
    - 曾幾 別見《武夷學案》。
  - 子武仲
    - 曾幾
  - 子平仲
- 趙抃 濂溪同調。

❶「略」，原誤作「案」，今據上文《學案序録》改。

宋元學案卷十一　濂溪學案上

餘姚黃宗羲原本
男百家纂輯
鄞縣全祖望次定
後學慈谿馮雲濠校刊
鄞縣王梓材重校
道州何紹基重刊

祖望謹案：濂溪之門，二程子少嘗遊焉。其後伊洛所得，實不由于濂溪。是在高弟滎陽呂公已明言之，其孫紫微又申言之，汪玉山亦云然。今觀二程子終身不甚推濂溪，並未得與馬、邵之列，可以見二呂之言不誣也。晦翁、南軒始確然以爲二程子所自出，自是後世宗之，而疑者亦踵相接焉。然雖疑之，而皆未嘗攷及二呂之言以爲證，則終無據。予謂濂溪誠入聖人之室，而二程子未嘗傳其學。則必欲溝而合之，良無庸矣。述《濂溪學案》。梓材案：是卷《學案》，謝山唯補講友數人。

高平講友

元公周濂溪先生敦頤 父輔成，附鄭向，子壽、燾。

周敦頤，字茂叔，道州營道人。元名敦實，避英宗舊諱改。父輔成，爲賀州桂嶺縣令。母鄭氏。少孤，養于舅龍圖閣學士鄭向家。景祐三年，向奏授洪州分寧縣主簿。時有獄久不決，先生一訊立辨，部使者薦爲南安

軍司理參軍。轉運使王逵慮囚失人，吏無敢可否，先生獨力争之。不聽，則置手版歸，取告身委之而去，曰：「如此，尚可仕乎！殺人以媚人，吾不爲也。」逵感悟，囚得不死。知郴州桂陽縣，用薦改大理寺丞，知南昌縣，縣人喜曰：「是能辨分寧獄者，吾無冤矣。」嘗得疾，更一日夜始甦。潘興嗣視其家，服御之物止一敝篋，錢不滿百。以太子中舍簽書合州判官事，遷國子博士、通判虔州。初在合州，不爲部使者趙清獻公抃所知，及趙公爲虔守，熟視先生所爲，大服之，執其手曰：「今而後乃知周茂叔也。」移判永州，已，權知邵州。熙寧初，用趙公及吕正獻公公著薦，轉虞部郎中、廣東轉運判官，提點本路刑獄，雖荒崖絶島人跡所不到者，衝瘴而往，以洗冤抑。以疾乞知南康軍，因家廬山蓮花峰下，取營道故居濂溪名之。趙公再鎮蜀，將奏用，未及而卒，年五十七歲，熙寧六年六月七日也。葬江州德化縣之清泉社。二子：壽，司封郎中。燾，朝議大夫、徽猷閣待制。先生官南安時，二程先生父珦攝通守事，視其氣貌非常，因與爲友，使二子受學焉，即明道先生顥、伊川先生頤也。嘉定十三年，賜謚元公。淳祐元年，封汝南伯，從祀孔子廟庭。後改封道國公。明嘉靖中，祀稱「先儒周子」。雲濠案：陳直齋《書録解題》稱先生著有《文集》七卷。攷朱竹君家藏本，則編爲九卷，凡遺書、雜著二卷，圖譜二卷，諸儒議論及誌傳五卷。

百家謹案：孔、孟而後，漢儒止有傳經之學，性道微言之絶久矣。元公崛起，二程嗣之，又復横渠諸大儒輩出，聖學大昌。故安定、徂徠卓乎有儒者之矩範，然僅可謂有開之必先。若論闡發

心性義理之精微，端數元公之破暗也。

通　書

百家謹案：《通書》，周子傳道之書也。朱子釋之詳矣。月川曹端氏繼之爲《述解》，則朱子之義疏也。先遺獻嫌其于微辭奥旨尚有未盡，曾取蕺山子劉子說箋註一過，謹條載本文下，間竊附以鄙見。《性理》首《太極圖說》，茲首《通書》者，以《太極圖說》後儒有尊之者，亦有議之者，不若《通書》之純粹無疵也。說詳後。

誠者，聖人之本。「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誠之源也。「乾道變化，各正性命」，誠斯立焉。純粹至善者也。故曰：「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元亨，誠之通。利貞，誠之復。大哉《易》也，性命之源乎！《誠上》第一。

劉蕺山曰：「乾，元亨利貞。」乾，天道也。誠者，天之道也，四德之本也。誠之者，人之道也。主靜，所以立命也。知幾其神，所以事天也。聖同天，信乎！〇濂溪爲後世儒者鼻祖，《通書》一編，將《中庸》道理又翻新譜，直是勺水不漏。第一篇言誠，言聖人分上事。句句言天之道也，卻句句指聖人身上家當。繼善成性，即是元亨利貞，本非天人之別。

百家謹案：繼善即元亨，成性即利貞。故《易》曰：「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

人分上有元亨利貞，後人只將仁義禮智配合，猶屬牽強。惟《中庸》臚出「喜怒哀樂」四字，方有分曉。〇或問：「元亨誠

之通，利貞誠之復，天道亦不能不乘時位爲動静，何獨人心不然？」曰：在天地爲元亨利貞，在人爲喜怒哀樂，其爲一通一復同也。《記》曰：「哀樂相生，循環無窮，正明目而視之不可得而見，傾耳而聽之不可得而聞。」人能知哀樂相生之故者，可以語道矣。

百家謹案：提出喜怒哀樂以接元亨利貞，此子劉子宗旨。

聖，誠而已矣。誠，五常之本，百行之原也。静無而動有，至正而明達也。五常百行，非誠非也，邪暗塞也。故誠則無事矣。至易而行難，果而確，無難焉。故曰：「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誠下》第二。

聖，誠而已矣。誠則無事，更不須説第二義。統説第一義，只是明此誠而已，故下章又説箇「幾」字。

百家謹案：薛文清曰：「《通書》，一『誠』字括盡。」

誠無爲，幾善惡。德：愛曰仁，宜曰義，理曰禮，通曰智，守曰信。性焉安焉之謂聖，復焉執焉之謂賢，發微不可見、充周不可窮之謂神。《誠幾德》第三。

「幾善惡」即繼之。曰：「德：愛曰仁，宜曰義，理曰禮，通曰智，守曰信」，此所謂德幾也，道心惟微也。幾本善而善中有惡，言仁義非出于中正，即是幾之惡，不謂忍與仁對，乖與義分也。先儒解「幾善惡」多誤。○誠無爲，如惡惡臭，如好好色，直是出乎天而不係乎人。此中原不動些子，何爲之有？○幾者動之微，不是前此有箇静地，後此又有動之者在，而幾則界乎動静之閒者。審如此三截看，則一心之中，隨處是絶流斷港，安得打合

一貫？故誠、神、幾非三事，總是指點語。

百家謹案：「幾」字，即《易》「知幾其神」、顏氏「庶幾」、孟子「幾希」之「幾」。「有不善未嘗不知」，所謂知善知惡之良知也。故念庵羅氏曰：「幾善惡者，言惟幾故能辨善惡，猶云非幾即惡焉。身必常戒懼，常能寂然，而後不逐于動，是乃所謂研幾也。」

寂然不動者，誠也。感而遂通者，神也。動而未形、有無之閒者，幾也。誠精故明，神應故妙，幾微故幽。誠、神、幾，曰聖人。《聖》第四。

「有無之閒」，謂不可以有言，不可以無言，故直謂之「微」。《中庸》以一「微」字結一部宗旨，究竟説到「無聲無臭」處，然説不得全是無也。

百家謹案：後儒之言「無」者，多引《中庸》「無聲無臭」爲言，不知《中庸》所云，僅言聲之無也，臭之無也，非竟云無也。若論此心，可以格鬼神、貫金石，豈無也哉！儒、釋之辨在于此。

誠、神、幾，曰聖人。常人之心，首病不誠。不誠故不幾而著，不幾故不神，物焉而已。

百家謹案：《明儒學案・蔣道林傳》：「周子之所謂動者，從無爲中指其不泯滅者而言。此生生不已，天地之心也。誠、神、幾名異而實同。以其無爲謂之誠，以其無而實有謂之幾，以其不落于有無謂之神。」道林以念起處爲幾，念起則形而爲有矣。

動而正曰道，用而和曰德。匪仁、匪義、匪禮、匪智、匪信，悉邪也。邪動，辱也；甚

焉，害也。故君子慎動。《慎動》第五。

慎動即主静也。主静，則動而無動，斯爲動而正矣。離幾一步便是邪。

聖人之道，仁義中正而已矣。守之貴，行之利，廓之配天地。豈不易簡？豈爲難知？不守不行不廓耳。《道》第六。

百家謹案：敬軒薛氏曰：「周子《通書·誠上》《誠下》《幾德》《聖》《慎動》《道》六章，只是一箇性字分作許多名目。」夏峰孫氏曰：「守之行之廓之，正見知幾慎動。」

或問曰：「曷爲天下善？」曰：「師。」曰：「何謂也？」曰：「性者，剛柔善惡中而已矣。」不達，曰：「剛善爲義，爲直，爲斷，爲嚴毅，爲幹固。惡爲猛，爲隘，爲彊梁。柔善爲慈，爲順，爲巽。惡爲懦弱，爲無斷，爲邪佞。惟中也者，和也，中節也，天下之達道也，聖人之事也。故聖人立教，俾人自易其惡，自至其中而止矣。故先覺覺後覺，暗者求于明，而師道立矣。師道立則善人多，善人多則朝廷正而天下治矣。」《師》第七。

濂溪以中言性，而本之剛柔善惡。剛、柔二字，即喜怒哀樂之别名。剛而善，則怒中有喜。惡則只是偏于剛，一味肅殺之氣矣。柔而善，則喜中有怒。惡則只是偏于柔，一味優柔之氣矣。中便是善。言于剛柔之間認箇中，非是于善惡之間認箇中，又非是于剛柔善惡之外别認箇中也。此「中」字分明是喜怒哀樂未發之謂中，故即承之曰：「中也者，和也，中節也，天下之達道也，聖人之事也。」《圖説》言「仁義中正」，仁義即剛柔之别名，中正即中和之别解。

百家謹案：先遺獻《孟子師説》曰：

「《通書》云：『性者，剛柔善惡中而已矣。』剛、柔皆善，有過不及則流而爲惡。是則人心無所爲惡，止有過不及而已。此過不及亦從性來，故程子言『惡亦不可不謂之性』也。仍不礙性之爲善。」

人之生不幸不聞過，大不幸無恥。必有恥則可教，聞過則可賢。《幸》第八。

百家謹案：孟子云：「恥之于人大矣。」兹云「大不幸無恥」，無恥之人，是非顛倒，即聞過不以爲過，并有以己過自得意爲榮者矣，此又諱過、文過之變相也。今比比漸成風俗矣。噫！

《洪範》曰：「思曰睿，睿作聖。」無思，本也。思通，用也。幾動于此，誠動于彼，無思而無不通，爲聖人。不思則不能通微，不睿則不能無不通。是則無不通生于通微，通微生于思。故思者聖功之本，而吉凶之幾也。《易》曰：「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又曰：「知幾，其神乎！」《思》第九。

案：《通書》此章最難解。周子反覆言誠、神、幾不已，至此指出箇把柄，言「思」是畫龍點睛也。思之功全向「幾」處用。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知幾故通微，通微故無不通，無不通故可以盡神，可以體誠，故曰「思者聖功之本，而吉凶之幾也」。吉凶之幾，言善惡由此而出，非幾中本有善惡也。幾動誠動，言幾中之善惡方動于彼，而爲善去惡之實功已先動于思，所以謂之「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所以謂之「知幾其神」。幾非幾也，言發動所由也。○聖，誠而已。誠之動處是思，思之覺處是幾，寂然不動、感而遂通處即是神。誠、神、幾，曰聖人。故

曰：「思曰睿，睿作聖。」然則學聖人者如之何？曰：思無邪。

聖希天，賢希聖，士希賢。伊尹、顔淵，大賢也。伊尹恥其君不爲堯、舜，一夫不得其所，若撻于市。顔淵不遷怒，不貳過，三月不違仁。志伊尹之所志，學顔子之所學，過則聖，及則賢，不及則亦不失于令名。《志學》第十。

百家謹案：此元公自道其所志學也。伊尹之志雖在行道，然自負爲天民之先覺，志從學來。顔子之學固欲明道，然究心四代之禮樂，學以志裕。元公生平之寤寐惟此。

天以陽生萬物，以陰成萬物。生，仁也。成，義也。故聖人在上，以仁育萬物，以義正萬民。天道行而萬物順，聖德修而萬民化。大順大化，不見其迹，莫知其然之謂神。故天下之衆，本在一人，道豈遠乎哉？術豈多乎哉？《順化》第十一。

百家謹案：此聖人奉若天道以治萬民也。道不遠，術不多，胡爲後世紛紛立法乎？

十室之邑，人人提耳而教且不及，況天下之廣，兆民之衆哉？曰：純其心而已矣。仁義禮智四者，動静言貌視聽無違之謂純。心純則賢才輔，賢才輔則天下治。純心要矣，用賢急焉。《治》第十二。

百家謹案：治道之要，在乎君心。純其心，斯成大順大化。法天爲治也。

禮，理也；樂，和也。陰陽理而後和。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萬物各得其理然後和。故禮先而樂後。雲濠案：底本此下有「是天地之撰」五字，徧閲性理諸書並無之，疑誤衍。○《禮樂》第十三。

百家謹案：程子謂敬則自然和樂，可以知禮樂之先後矣。

實勝，善也；名勝，恥也。故君子進德修業，孳孳不息，務實勝也。德業有未著，則恐恐然畏人知，遠恥也。小人則僞而已矣。故君子日休，小人日憂。《務實》第十四。

有善不及，曰：「不及則學焉。」問曰：「有不善？」曰：「不善則告之以不善，且勸曰：『庶幾有改乎，斯爲君子。』有善一，不善二，則學其一而勸其二。有語曰：『斯人有是之不善，非大惡也？』則曰：『孰無過？焉知其不能改？改則爲君子矣。不改爲惡，惡者天惡之，彼豈無畏邪？烏知其不能改？』故君子悉有衆善，無弗愛，且敬焉。」《愛敬》第十五。

勉其善，改其不善，正是反身對證藥。綿裹藏鍼，卻從輭處煞緊。不然，雖懊悔一場，亦無益。吾輩須尋箇真自訟手段。

動而無靜，靜而無動，物也。動而無動，靜而無靜，神也。動而無動，靜而無靜，非不動不靜也。物則不通，神妙萬物。水陰根陽，火陽根陰，五行陰陽，陰陽太極。四時運行，萬物終始，混兮闢兮，其無窮兮。《動靜》第十六。

時位不能無動靜，故有動有靜。性本不與時位爲推遷，故無動無靜。

古者聖王制禮法，修教化，三綱正，九疇敘，百姓大和，萬物咸若，乃作樂以宣八風之氣，以平天下之情。故樂聲淡而不傷，和而不淫，入其耳，感其心，莫不淡且和焉。淡則欲心平，和則躁心釋。優柔平中，德之盛也。天下化中，治之至也。是謂道配天地，古之極也。後世禮法不修，政刑苛紊，縱欲敗度，下民困苦。謂古樂不足聽也，代變新

聲，妖淫愁怨，導欲增悲，不能自止，故有賊君棄父、輕生敗倫，不可禁者矣。嗚呼！樂者，古以平心，今以助欲。古以宣化，今以長怨。不復古禮，不變今樂，而欲至治者，遠矣。《樂上》第十七。

樂者，本乎政也。政善民安，則天下之心和，故聖人作樂以宣暢其和心，達于天地，天地之氣感而大和焉。天地和則萬物順，故神祇格，鳥獸馴。《樂中》第十八。

樂聲淡則聽心平，樂辭善則歌者慕，故風移而俗易矣。妖聲豔辭之化也亦然。《樂下》第十九。

聖可學乎？曰：「可。」曰：「有要乎？」曰：「有。」請問焉，曰：「一爲要。一者，無欲也。無欲則静虛動直。静虛則明，明則通。動直則公，公則溥。明通公溥，庶矣乎。」《聖學》第二十。

百家謹案：《伊川至論》本「明則通」下作「動直則行，行則傳。明通行傳，庶乎。」

欲，原是人本無的物。無欲是聖，無欲便是學。其有焉，柰之何？曰：「學焉而已矣。」其學焉何如？曰：「本無而忽有，去其有而已矣。」孰爲有處？「有水即爲冰」。孰爲無處？「無冰即爲水」。欲與天理，虛直處只是一箇，從凝處看是欲，從化處看是理。

公于己者公于人，未有不公于己而能公于人也。明不至則疑生，明無疑也。謂能疑爲明，何啻千里？《公明》第二十一。

小害大，賤害貴，于己儘不公處。疑是私意，必也擇善乎？學貴知疑，是從悟處得來。

厥彰厥微，匪靈弗瑩。剛善剛惡，柔亦如

之，中焉止矣。二氣五行，化生萬物。五殊二實，二本則一。是萬爲一，一實萬分。萬一各正，小大有定。《理性命》第二十二。

顏子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而不改其樂。夫富貴，人所愛也。顏子不愛不求而樂乎貧者，獨何心哉？天地閒有至貴至富、可愛可求而異乎彼者，見其大而忘其小焉爾。見其大則心泰，心泰則無不足，無不足則富貴貧賤處之一也。處之一則能化而齊，故顏子亞聖。《顏子》第二十三。

古人見道親切，將盈天地閒一切都化了，更說甚貧？故曰「所過者化」。顏子卻正好做工夫，豈以彼易此哉？此當境克己實落處。

百家謹案：化而齊者，化富貴貧賤如一也。處之一以境言，化以心言。

天地閒至尊者道，至貴者德而已矣。至難得者人，人而至難得者，道德有于身而已矣。求人至難得者有于身，非師友則不可得也已。《師友上》第二十四。

道義者，身有之則貴且尊。人生而蒙，長無師友則愚。是道義由師友有之，而得貴且尊。其義不亦重乎？其聚不亦樂乎？《師友下》第二十五。

仲由喜聞過，令名無窮焉。今人有過，不喜人規，如護疾而忌醫，寧滅其身而無悟也。噫！《過》第二十六。

天下，勢而已矣。勢，輕重也。極重不可反，識其重而亟反之可也。反之，力也。識不早，力不易也。力而不競，天也。不識不力，人也。天乎？人也。何尤！《勢》第二十七。

造化在手，宇宙在握。

文，所以載道也。輪轅飾而人弗庸，徒飾

也，況虛車乎？文辭，藝也。道德，實也。篤其實而藝者書之，美則愛，愛則傳焉，賢者得以學而至之，是爲教。故曰：「言之無文，行之不遠。」然不賢者雖父兄臨之，師保勉之，不學也，强之，不從也。不知務道德而第以文辭爲能者，藝焉而已。噫！弊也久矣。《文辭》第二十八。

不憤不啟，不悱不發。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子曰：「予欲無言。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然則聖人之蘊，微顏子殆不可見。發聖人之蘊，教萬世無窮者，顏子也。聖同天，不亦深乎？常人有一聞知，恐人不速知其有也，急人知而名也。薄亦甚矣！《聖蘊》第二十九。

看來曾子之唯，不如顏子之愚。孔、顏天道，曾子人道。今且説顏子教萬世在何處？

百家謹案：《通書》屢津津于顏子，蓋慕顏子默體聖蘊，無些少表暴。元公之學近之。南軒張氏曰：「濂溪之學，舉世不知。爲南安獄掾日，惟程太中始知之。」可見無分毫矜誇。此方是樸實頭下工夫人。嗟乎！學問一道有諸內，而矜誇者然且不可。子劉子曰：「顏子死，分付後人曰法天爾。人即是天，爾法爾天，不必更尋題目了。後來周子理會得。」

聖人之精，畫卦以示。聖人之蘊，因卦以發。卦不畫，聖人之精不可得而見。微卦，聖人之蘊殆不可悉得而聞。《易》何止五經之源，其天地鬼神之奥乎？《精蘊》第三十。

君子乾乾不息于誠，然必懲忿窒慾、遷善改過而後至。乾之用其善是，損益之大莫是過。聖人之旨深哉！吉凶悔吝生乎動。

噫！吉一而已，動可不慎乎？《乾損益動》第三十一。

聖學之要，只在慎獨。獨者，静之神動之幾也。動而無妄曰静，慎之至也。是之謂主静立極。○乾乾不息，其静有常。投閒抵隙，多在動處。動返于吉，其静不漓。生而不匱，其出無方。其爲不止，聖人原不曾動些子。學聖者宜如何？曰慎動。

治天下有本，身之謂也。治天下有則，家之謂也。本必端。端本，誠心而已矣。則必善。善則，和親而已矣。家難而天下易，家親而天下疏也。家人離必起于婦人，故《睽》次《家人》，以「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也。堯所以釐降二女于嬀汭，舜可禪乎？吾兹試矣。是治天下觀于家，治家觀于身而已矣。身端，心誠之謂也。誠心，復其不善之動而已矣。❶不善之動，妄也。妄復則无妄矣，无妄則誠矣，故《无妄》次《復》，而曰「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深哉！《家人睽復无妄》第三十二。

最勘得親切，此爲慎動。

百家謹案：家人、睽二卦，往來于巽、離、兑三女，足徵家之離合廢興。家人長、中二女，長巽順居上，中離明在下，木火相得，家之和也。睽中女離火猛烈，少女兑澤邪媚，火澤不相容，炎上潤下相違，家之睽乖也。復，德之本也。惟復則无妄，剛自外來而爲主于内。妄字從亡、從女。女，古汝字也。言人之不誠者，是喪失其本心，亡乎汝矣。今无妄，是得復還乎天之所命，故《彖傳》言天之命。又卦震下乾上，程

❶「不」，原誤作「本」，今據醉經閣本改。

子所謂「動以天，安有妄乎」？君子以道充爲貴，身安爲富，故常泰，無不足，而銖視軒冕，塵視金玉。其重無加焉爾。《富貴》第三十三。

顧諟謹案：言寡尤，行寡悔，禄在其中矣，故曰「身安爲富」。仁義忠信，樂善不倦，此天爵也，故曰「道充爲貴」。

聖人之道，入乎耳，存乎心，藴之爲德行，行之爲事業。彼以文辭而已者，陋矣。《陋》第三十四。

至誠則動，動則變，變則化。故曰：「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其變化。」《擬議》第三十五。

百家謹案：吾儒之學以言動爲樞機。惟恐有失，必兢兢業業，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之熟，極乎精義入神，而後可從心所欲，以造于至誠之天，以成變化。故此章以《擬議》名篇，非如釋氏一任無心，要用直須用，擬心即差者比也。

天以春生萬物，止之以秋。物之生也既成矣，不止則過焉，故得秋以成。聖人之法天，以政養萬民，肅之以刑。民之盛也，欲動情勝，利害相攻，不止則賊滅無倫焉，故得刑以治。情僞微曖，其變千狀，苟非中正明達果斷者，不能治也。《訟卦》曰「利見大人」，以剛得中也。《噬嗑》曰「利用獄」，以動而明也。嗚呼！天下之廣，主刑者，民之司命也，任用可不慎乎？《刑》第三十六。

聖人之道，至公而已矣。或曰：「何謂也？」曰：「天地，至公而已矣。」《公》第三十七。

《春秋》正王道、明大法也，孔子爲後世王者而修也。亂臣賊子誅死者于前，所以懼生者于後也。宜乎萬世無窮，王祀夫子，報德

報功之無盡焉。《孔子上》第三十八。

道德高厚，教化無窮，實與天地參而四時同，其惟孔子乎！《孔子下》第三十九。

童蒙求我，我正果行，如筮焉。筮，叩神也。再三則瀆矣，瀆則不告也。山下出泉，静而清也。汩則亂，亂不決也。慎哉，其惟時中乎？艮其背，背非見也。静則止，止非爲也。爲，不止矣。其道也深乎！《蒙艮》第四十。

百家謹案：蒙、艮二卦，義似不相連，《通書》以卒章者，思四十章中屢言師道，蓋元公以師道自任，蒙以養正爲聖功，而艮有始終成物之義，殆隱然欲以先覺覺後覺乎？○又案：朱文公曰：「周子《通書》本號《易通》，與《太極圖説》並出。程氏以傳于世，而其爲説實相表裏。大抵推一理、二氣、五行之分合，以綱紀道體之精微。決道義、文辭、利禄之取舍，以振起俗學之卑陋。至論所以入德之方、經世之具，又皆親切簡要，不爲空言。顧其宏綱大用，既非秦漢以來諸儒所及，而其條理之密、意味之深，又非今世學者所能驟窺也。」東發黄文潔公曰：「周子《通書·誠上》章主天而言，故曰『誠者聖人之本』，言天之誠即人之所得以爲聖者也。《誠下》章主人而言，故曰『聖誠而已矣』，言人之聖即所得于天之誠也。《誠幾德》章言誠之得于天者皆自然，而幾有善惡，要當察其幾之動以全其誠，爲我之德也。《聖》章言由誠而達于幾爲聖人，其妙用尤在于感而遂通之神。蓋誠者不動，幾者動之初，神以感而遂通，則幾之動也純于善，此其爲聖也。誠一而已，人之不能皆聖者係

于幾之動，故《慎動》次之。動而得正爲道，故《道》次之。得正爲道，不淪于性質之偏者能之，而王者之師也，故《師》次之。人必有恥則可教，而以聞過爲幸，故《幸》次之。聞于人必思于己，故《思》次之。師以問之矣，思以思之矣，在力行而已，故《志學》次之。凡此十章，上窮性命之源，必以體天爲學問之本。所以修己之功既廣大而詳密矣，推以治人則《順化》，爲上與天同功也。《治》爲次，純心用賢也。《禮樂》又其次，治定而後禮樂可興也。繼此爲《務實》章、《愛敬》章，又所以斟酌人品而休休然與之爲善。蓋聖賢繼天立極之道備矣。餘章皆反覆此意以丁戒人心，使自知道德性命之貴，而無陷辭章利禄之習。開示聖蘊，終以主静，庶幾復其不善之動以歸于誠，而人皆可聖賢焉。嗚呼！周子之爲人心計也至矣。」敬軒薛氏曰：「《通書・誠上》《誠下》《誠幾德》《聖》《慎動》《道》六章，只是一箇『性』字分作許多名目。」又曰：「周子論『幾』字，如復之初九，善幾也。垢之初六，❶惡幾也。善幾不可不充，惡幾不可不絶。朱子所謂近則公私邪正，遠則廢興存亡，只于此處看破，便斡轉了。此實治己治人之至要也。」

宋元學案卷十一終

❶「垢」，當作「姤」，參見《周易注疏》卷五（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十三經注疏本）。

宋元學案卷十二　濂溪學案下

餘姚黃宗羲原本
男百家纂輯
鄞縣全祖望修定
後學慈谿馮雲濠校刊
鄞縣王梓材重校
道州何紹基重刊

太極圖

無極而太極
陰靜　陽動
火　水　土　木　金
乾道成男　坤道成女
萬物化生

太極圖說

無極而太極，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陰。靜極復動，一動一靜，互爲其根。分陰分陽，兩儀立焉。陽變陰合，而生水火木金土。五氣順布，四時行焉。五行一陰陽也，陰陽一太極也，太極本無極也。五行之生也，各一其性。無極之真，二五之精，妙合而凝。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二氣交感，化生萬物。萬物生生而變化無窮焉，惟人也得其秀而最靈。形既生矣，神發知矣，五性感動而善惡分，萬事出矣。聖人定之以中正仁義，而主靜，自註云：無欲故靜。立人極焉。故聖人與天地合其德，日月合其明，四時合其序，鬼神合其吉凶。君子修之吉，小人悖之凶。故曰：「立天之道，曰

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又曰：「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大哉《易》也，斯其至矣！

劉蕺山曰「一陰一陽之謂道」，即太極也。天地之間一氣而已，非有理而後有氣，乃氣立而理因之寓也。就形下之中而指其形而上者，不得不推高一層以立至尊之位，故謂之太極。而實無太極之可言，所謂「無極而太極」也。使實有是太極之理爲此氣從出之母，則亦一物而已，又何以生生不息，妙萬物而無窮乎？今曰理本無形，故謂之無極，無乃轉落註脚。太極之妙，生生不息而已矣。生陽生陰，而生水火木金土，而生萬物，皆一氣自然之變化，而合之只是一箇生意。此造化之蘊也。惟人得之以爲人，則太極爲靈秀之鍾，而一陽一陰分見于形神之際，由是殽之爲五性，而感應之塗出，善惡之介分，人事之所以萬有不齊也。惟聖人深悟無極之理而得其所爲靜者主之，乃在中正仁義之閒，循理爲靜是也。天地此太極，聖人此太極，彼此不相假而若合符節，故曰「合德」。若必捐天地之所有而畀之于物，又獨鍾畀之于人，則天地豈若是之勞也哉！自無極說到萬物上，天地之始終也。自萬事反到無極上，聖人之終而始也。始終之說，即生死之說，而開闢混沌、七尺之去留不與焉。知乎此者，可與語道矣。主靜要矣，致知亟焉。○或曰：周子既以太極之動靜生陰陽，而至于聖人立極處，偏著一靜字，何也？曰：陰陽動靜，無處無之。如理氣分看，則理屬靜，氣屬動，不待言矣。故曰循理爲靜，非動靜對待之靜。

宗羲案：朱子以爲：陽之動爲用之所以行也，陰之静爲體之所以立也。夫太極既爲之體，則陰陽皆是其用。如天之春夏，陽也，秋冬，陰也。人之呼，陽也，吸，陰也。寧可以春夏與呼爲用，秋冬與吸爲體哉！緣朱子以下文主静立人極，故不得不以體歸之静。先師云：「循理爲静，非動静對待之静。」一語點破，曠若發矇矣。

附梨洲太極圖講義

通天地，亘古今，無非一氣而已。氣本一也，而有往來、闔闢、升降之殊，則分之爲動静。有動静，則不得不分之爲陰陽。然此陰陽之動静也，千條萬緒，紛紜膠轕，而卒不克亂，萬古此寒暑也，萬古此生長收藏也。莫知其所以然而然，是即所謂理也，所謂太極也。以其不紊而言，則謂之理。以其極至而言，則謂之太極。識得此理，則知「一陰一陽」即是「爲物不貳」也。其曰無極者，初非別有一物依于氣而立、附于氣而行。或曰：因「《易》有太極」一言，遂疑陰陽之變易類有一物主宰乎其間者，是不然矣，故不得不加「無極」二字。造化流行之體，無時休息，中間清濁、剛柔、多少，參差不齊，故自形生神發、五性感動後觀之，知愚賢不肖，剛柔善惡中，自有許多不同。世之人一往不返，不識有無渾一之常，費隱妙合之體，徇象執有，逐物而遷，而無極之真竟不可見矣。聖人以「静」之一字，反本歸元，蓋造化、人事，皆以收斂爲主，發散是不得已事，非以收斂爲静，發散爲動也。一斂一發，自是造化流行不息之氣機，而

必有所以樞紐乎是，運旋乎是，是則所謂靜也。故曰主靜。學者須要識得「静」字分曉，不是不動是静，不妄動方是静。慨自學者都向二五上立脚，既不知所謂太極，則事功一切俱假。而二氏又以無能生有，于是誤認無極在太極之前，視太極爲一物，形上形下，判爲兩截。蕺山先師曰：「千古大道陸沈，總緣誤解太極。『道之大原出于天』，此道不清楚，則無有能清楚者矣。」

附朱陸太極圖説辯

陸象山與朱子書曰：梭山兄謂「《太極圖説》與《通書》不類，疑非周子所爲。不然，或是其學未成時所作。不然，則或是傳他人之文，後人不辨也。蓋《通書·理性命》章言：『中焉止矣，二氣五行化生萬物，五殊二實，二本則一。』曰『一』曰『中』，即太極也。未嘗于其上加『無極』字。《動静章》言五行、陰陽、太極，亦無『無極』之文。假令《太極圖説》是其所傳，或其少時所作，則作《通書》時不言『無極』，蓋已知其説之非矣」。此言殆未可忽也。兄與梭山書云：「不言無極，則太極同于一物，而不足爲萬化根本。不言太極，則無極淪于空寂，而不能爲萬化根本。」夫太極者，實有是理，聖人從而發明之耳。非以空言立論，使後人簸弄于頰舌紙筆之閒也。其爲萬化根本，固自素定。其足不足、能不能，豈以人言不言之故邪？《易大傳》曰：「易有太極。」聖人言有，今乃言無，何也？作《大傳》時不言無極，太極何嘗同于一物，而不足爲萬化根本邪？《洪範》五皇極列在九

疇之中，不言無極，太極亦何嘗同于一物，而不足爲萬化根本邪？後書又謂「無極即是無形，❶太極即是有理。周先生恐學者錯認太極別爲一物，故著『無極』二字以明之」。《易》之《大傳》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又曰：「一陰一陽之謂道。」一陰一陽已是形而上者，況太極乎？曉文義者舉知之矣。自有《大傳》，至今幾年，未聞有錯認太極別有一物者。設有愚謬至此，奚啻不能以三隅反，何足上煩先生特地于「太極」上加「無極」二字以曉之乎？且「極」字亦不可以「形」字釋之。蓋極者，中也。言無極，則是猶言無中也，是奚可哉？若懼學者泥于形器而申釋之，則宜如《詩》言「上天之載」，而于下贊之曰「無聲無臭」可也，豈宜以「無極」字加于「太極」之上？朱子發謂濂溪得《太極圖》于穆伯長，伯長之傳出于陳希夷。其必有攷。希夷之學，老氏之學也。「無極」二字出于《老子》「知其雄」章，吾聖人之書所無有也。《老子》首章言「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而卒同之，此老氏宗旨也。「無極而太極」即是此旨。老氏學之不正，見理不明，所蔽在此。兄于此學用力之深，爲日之久，曾此之不能辨，何也？《太極圖説》以「無極」二字冠首，而《通書》終篇未嘗一及「無極」字。二程言論文字至多，亦未嘗一及「無極」字。兄今攷訂註釋，表顯尊信，如此其至，恐未得爲善祖述者也。潘清逸豈能知濂溪者？明道、伊川親師承濂溪，當時名賢居潘右者亦復不少，濂溪

❶「書」，原誤作「世」，今據醉經閣本改。

之誌卒屬于潘，可見其子孫之不能世其學也，兄何據之篤乎？

朱答曰：來書反復其于「無極」、「太極」之辨，詳矣。然以熹觀之，伏羲作《易》自一畫以下，文王演《易》自「乾元」以下，皆未嘗言「太極」也，而孔子言之。孔子贊《易》，自「太極」以下，未嘗言「無極」也，而周子言之。夫先聖後聖，豈不同條而共貫哉。若于此有以灼然實見太極之真體，則知不言者不爲少，而言之者不爲多矣，何至若此之紛紛哉？今既不然，則吾之所謂理者，恐其未足以爲群言之折衷。又況于人之言有所不盡者，又非一二而已乎？既蒙不鄙而教之，熹亦不敢不盡其愚也。且夫《大傳》之太極者何也？即兩儀、四象、八卦之理具于三者之先，而蘊于三者之內者也。聖人之意，正以其究竟至極，無名可名，故特謂之太極。猶曰「舉天下之至極無以加此」云爾，初不以其中而命之也。至如「北極」之「極」、「屋極」之「極」、「皇極」之「極」、「民極」之「極」，諸儒雖有解爲「中」者，蓋以此物之極嘗在此物之中，非指「極」字而訓之以「中」也。極者，至極而已。以有形者言之，則其四方八面，合輳將來，到此築底，更無去處。從此推出，四方八面，都無向背。一切停勻，故謂之極耳。後人以其居中而能應四外，故指其處而以中言之，非以其義爲可訓中也。至于太極，則又無形象方所之可言，但以此理至極而謂之極耳。今乃以中名之，則是所謂理有未明而不能盡乎人言之意者一也。《通書·理性命》章，其首二句言理，次三句言性，次八句言命，故其章內無此

三字，而特以三字名其章以表之，則章内之言固已各有所屬矣。蓋其所謂「靈」所謂「一」者，乃爲太極。而所謂「中」者，乃氣稟之得中，與剛善、剛惡、柔善、柔惡者爲五性而屬乎五行，初未嘗以是爲太極也。且曰「中焉止矣」，而又下屬于「二氣五行化生萬物」之云，是亦復成何等文字義理乎？今乃指其「中」者爲太極而屬之下文，則又理有未明而不能盡乎人言之意者二也。若論「無極」二字，乃是周子灼見道體，迥出常情，不顧旁人是非，不計自己得失，勇往直前，説出人不敢説底道理，令後之學者曉然見得太極之妙，不屬有無，不落方體。若于此看得破，方見此老真得千聖以來不傳之祕，非但架屋下之屋、疊牀上之牀而已也。今必以爲未然，是又理有未明而不能盡乎人言之意者三也。至于《大傳》，既曰「形而上者謂之道」矣，而又曰「一陰一陽之謂道」，此豈真以陰陽爲形而上者哉？正所以見一陰一陽雖屬形器，然其所以一陰一陽者是乃道體之所爲也。故語道體之至極，則謂之太極。語太極之流行，則謂之道。雖有二名，初無兩體。周子所以謂之無極，正以其無方所、無形狀。以爲在無物之前，而未嘗不立于有物之後。以爲在陰陽之外，而未嘗不行乎陰陽之中。以爲通貫全體，無乎不在，則又初無聲臭影響之可言也。今乃深詆無極之不然，則是直以太極爲有形狀、有方所矣。直以陰陽爲形而上者，則又昧于道器之分矣。又于「形而上者」之下復有「況太極乎」之語，則是又以道上別有一物爲太極矣。此又理有未明而不能盡乎人言之

意者四也。至熹前書所謂「不言無極，則太極同于一物，而不足爲萬化根本。不言太極，則無極淪于空寂，而不能爲萬化根本」，乃是推本周子之意，以爲當時若不如此兩下説破，則讀者錯認語意，必有偏見之病。聞人説有，即謂之實有，見人説無，即謂之真無耳。自謂如此説得周子之意，已是大殺分明，只恐知道者厭其漏洩之過甚，不謂如老兄者乃猶以爲未穩而難曉也。請以熹書上下文意詳之，豈謂太極可以人言而爲加損者哉？是又理有未明而不能盡乎人言之意者五也。來書又謂：「《大傳》明言『易有太極』，今乃言無，何邪？」此尤非所望于高明者。今夏因與人言《易》，其人之論正如此。當時對之不覺失笑，遂至被劾。彼俗儒膠固，隨語生解，不足深怪。老兄平日自視爲何如？而亦爲此言邪？老兄且謂《大傳》之所謂「有」，果如兩儀、四象、八卦之有定位，天地、五行、萬物之有常形邪？周子之所謂「無」，是果虛空斷滅，都無生物之理邪？此又理有未明而不能盡乎人言之意者六也。《老子》「復歸于無極」，無極乃無窮之義，如莊生「入無窮之門以遊無極之野」云爾，非若周子所言之意也。今乃引之而謂周子之言實出乎彼，此又理有未明而不能盡乎人言之意者七也。

陸曰：來書本是主張「無極」二字，而以明理爲説，其要則曰「于此有以灼然實見太極之真體」。九淵竊謂老兄未曾實見太極，若實見太極，上面必不更著「無極」字，下面必不更著「真體」字。上面加「無極」字，正是疊牀上之牀。下面著「真體」

字，正是架屋下之屋。虚見之與實見，其言固自不同也。

朱曰：熹亦謂老兄正爲未識太極之本無極而有真體，故必以「中」訓「極」，而又以陰陽爲形而上者之道。虚見之與實見，其言果不同也。

陸曰：《繫辭》言「神無方」矣，豈可言無神？言「易無體」矣，豈可言無易？老氏以「無」爲天地之始，以「有」爲萬物之母，以「常無」觀妙，以「常有」觀竅。直將「無」字搭在上面，正是老氏之學，豈可諱也？

朱曰：熹詳老氏之言「有」、「無」，以「有」、「無」爲二。周子之言「有」、「無」，以「有」、「無」爲一。正如南北、水火之相反。更請子細著眼，未可容易譏評也。

陸曰：此理乃宇宙之所固有，豈可言無？若以爲無，則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矣。

朱曰：請詳看熹前書，曾有「無理」二字否？

陸曰：「極」亦此理也，「中」亦此理也。五居九疇之中而曰「皇極」，豈非以其「中」而命之乎？民受天地之中以生，而《詩》言「立我烝民，莫非爾極」，豈非以其「中」命之乎？《中庸》曰：「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此理至矣，外此豈更復有太極哉？

朱曰：「極」是名此理之至極，「中」是狀此理之不偏。雖然同是此理，然其名義各有攸當。雖聖賢言之，亦未敢有所差互也。若「皇極」之「極」、「民極」之「極」，乃爲標準之意。猶曰「立于此而示于彼，

使其有所向望而取正焉」耳，非以其中而命之也。「立我烝民」，「立」與「粒」通，即《書》所謂「烝民乃粒」。「莫非爾極」，則「爾」指后稷而言。蓋曰「使我衆人皆得粒食，莫非爾后稷之所立者是望」耳。「爾」字不指天地，「極」字亦非指所受之中。「中者天下之大本」，乃以喜怒哀樂之未發，此理渾然無所偏倚而言。太極固無偏倚而爲萬化之本，然其得名自爲「至極」之「極」，而兼有標準之義，初不以「中」而得名也。

陸曰：以「極」爲「中」則爲不明理。以「極」爲「形」乃爲明理乎？

朱曰：老兄自以「中」訓「極」，熹未嘗以「形」訓「極」也。

陸曰：字義固有一字而數義者，用字則有專一義者，有兼數義者。而字之指歸又有虛實，虛字則但當論字義，實字則當論所指之實，則有非字義所能拘者。如「元」字，有始義，有長義，有大義。《坤》五之「元吉」、《屯》之「元亨」則是虛字，專爲「大」義，不可復以他義參之。如「乾元」之「元」則是實字，論其所指之實，則《文言》所謂「善」，所謂「仁」皆元也，亦豈可以字義拘之哉？「極」字亦如此。「太極」、「皇極」乃是實字，所指之實，豈容有二？充塞宇宙，無非此理，豈容以字義拘之乎？中即至理，何嘗不兼至義？《大學》、《文言》皆言「知至」，所謂「至」者，即此理也。語讀《易》者曰：「能知太極，即是知至。」語讀《洪範》者曰：「能知皇極，即是知至。」夫豈不可？蓋同指此理，則曰「極」曰「中」曰「至」，其實一也。「一極備凶，一極無凶」，此兩「極」字乃是

虛字，專爲至義。卻使得「極者，至極而已」，于此用「而已」字方用得當。老兄最號爲精通詁訓文義者，何爲尚惑于此？

朱曰：熹詳「知至」二字雖同，而在《大學》則「知」爲實字，「至」爲虛字，兩字上重而下輕，蓋曰「心之所知無不到」耳。在《文言》則「知」爲虛字，「至」爲實字，兩字上輕而下重，蓋曰「有以知其所當至之地」耳。兩義既自不同，而與太極之爲至極者又皆不相似。請更詳之。

陸曰：直以陰陽爲形器而不得爲道，此尤不敢聞命。《易》之爲道，一陰一陽而已。先後、始終、動靜、晦明、上下、進退、往來、闔闢、盈虛、消長、尊卑、貴賤、表裏、隱顯、向背、順逆、存亡、得喪、出入、行藏，何適而非一陰一陽哉？奇耦相尋，變化無窮，故曰「其爲道也屢遷」。《說卦》曰：「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顧以陰陽爲非道而直謂之形器，而孰爲昧于道器之分哉？

朱曰：若以陰陽爲形而上者，則形而下者復是何物？熹則曰：凡有形有象者，皆器也。其所以爲是器之理者，則道也。如是，則來書所謂始終、晦明、奇偶之屬，皆陰陽所爲之器。獨其所以爲是器之理，如目之明、耳之聰、父之慈、子之孝，乃爲道耳。

陸曰：《通書》云：「中者，和也，中節也，天下之達道也，聖人之事也。故聖人立教，俾人自易其惡，自致其中而止矣。」周子之言「中」如此，亦不輕矣。外此豈更別有道理，乃不得比虛字乎？所舉《理性命》章五句，但欲見《通書》言「中」言「一」而不言「無極」耳。「中焉止矣」一

句，不妨自是斷章。兄必見誣以屬之下文。兄之爲辯，失其指歸，大率類此。

朱曰：周子言「中」，而以「和」字釋之，又曰「中節」，又曰「達道」。彼非不識字者，而其言顯與《中庸》相戾，則亦必有説矣。蓋此「中」字是就氣稟發用而言其無過不及處耳，非直指本體未發無所偏倚者而言也。豈可以此而訓「極」爲「中」也哉？

陸曰：《大傳》、《洪範》、《毛詩》、《周禮》與《太極圖説》孰古？以「極」爲「形」而謂不得爲「中」，以「一陰一陽」爲「器」而謂不得爲「道」，無乃絀古書爲不足信，而任胸臆之所裁乎？

朱曰：《大傳》、《洪範》、《詩》、《禮》皆言「極」而已，未嘗謂「極」爲「中」也。先儒以此極處常在物之中央，而爲四方之所面向而取正，故因以中釋之，蓋亦未爲甚失。而後人遂直以極爲中，則又不識先儒之本意矣。

陸曰：來書謂周子説出人不敢説底道理，謂之無極。誠令以無方所、無形狀而言，不知人有甚不敢道處？但加之太極之上，則吾聖門正不肯如此道耳。

朱曰：「無極而太極」，猶曰「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至」，又如曰「無爲之爲」，皆語勢之當然，非謂別有一物也。其意則固若曰：「非如皇極、民極、屋極之有方所、形象，而但有此理之至極耳。」若曉此意，則于聖門有何違叛而不肯道乎？❶「上天之載」，是就有中説無。「無極而太極」，是就無中説有。若實見得，即説有説無，或先或後，都無妨礙。今必如此拘

❶「叛」，原誤作「判」，今據醉經閣本改。

泥，强生分别，曾謂「不尚空言，專務事實」，而反如此乎？

陸曰：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太極亦何嘗隱于人哉？尊兄兩下説無説有，不知漏洩得多少？如所謂「太極真體，不傳之祕」、「無物之前，陰陽之外」、「不屬有無，不落方體」、「迥出常情，超出方外」等語，莫是曾學禪宗，所得如此？平時既私其説以自妙，及教學者，則又往往祕此而多説文義，此「漏洩」之説所從出也。以實論之，兩頭都無著實，彼此只是葛藤。末説氣質不美者樂寄此以神其姦，不知繫絆多少好氣質底學者。既以病己，又以病人，殆非一言一行之過。兄其無以久習于此而重自反也？

朱曰：太極固未嘗隱于人，然人之識太極者則少矣。往往只是于禪學中認得箇昭昭靈靈，能作用底，便謂此是太極。而不知所謂太極乃天地萬物本然之理，亘古亘今顛撲不破者也。「迥出常情」等語只是俗談，即非禪家所能專有，不應儒者反當回避。況今雖偶然道著，而其所見所説，即非禪家道理。非如他人陰實祖用其説，而改頭換面，陽諱其所自來也。如曰「私其説以自妙而又祕之」，又曰「寄此以神其姦」，又曰「繫絆多少好氣質底學者」，則恐世間自有此人可當此語。熹雖無狀，自省得與此語不相似也。

宗羲案：朱、陸往復，幾近萬言，亦可謂無餘藴矣。然所争只在字義、先後之間，究竟無以大相異也。惟是朱子謂「無極即是無形，太極即是有理。在無物之前而未嘗不立于有物之後，在陰陽之外而

未嘗不行于陰陽之中」，此朱子自以理先氣後之説解周子，亦未得周子之意也。羅整菴《困知記》謂：「『無極之真，二五之精，妙合而凝』，三語不能無疑。凡物必兩而後可以言合，太極與陰陽果二物乎？其爲物也果二，則方其未合之先，各安在邪？朱子終身認理、氣爲二物，其原蓋出于此。」不知此三語正明理氣不可相離，故加「妙合」以形容之，猶《中庸》言「體物而不可遺」也。非「二五之精」，則亦無所謂「無極之真」矣，朱子言無形有理即是。是尋「無極之真」于「二五之精」之外，雖曰無形而實爲有物，亦豈無極之意乎？故以爲歧理、氣出自周子者，非也。至于《説》中「無欲故静」一語，非其工夫之下手處乎？此語本孔安國「仁者静」之注，蓋先聖之微言也。

王魯齋曰：「無極而太極」一句，朱子謂「無形而有理」，非不明白。然命詞之意咀嚼未破，故象山未能釋然。某安意謂此是《太極圖説》，只當就圖上説此一句，不可懸虚説理，若又有所謂無極之理。蓋周子欲爲此圖以示人也，而太極無形無象，本不可以成圖，然非圖則造化之淵微又難于模寫，不得已畫爲圖象，擬天之形，指爲太極。又苦無形無象，故于圖首發此一語，不過先釋太極之本無此圖象也。

劉静修《記太極圖説後》曰：《太極圖》，朱子發謂周子得于穆伯長。而胡仁仲因之，遂亦謂穆特周子學之一師。陸子静因之，遂亦以朱《録》爲有考，而潘《誌》之不足據也。蓋胡氏兄弟于希夷不能無少譏議，是以謂周子爲非止爲种、穆之學

者。陸氏兄弟以希夷爲老氏之學，而欲其當謬加無極之責，而有所顧藉于周子也。然其實，則穆死于明道元年，而周子時年十四矣。梓材案：周子生于天禧元年丁巳，至明道元年壬申，蓋年十六矣。作「十四」誤。是朱氏、胡氏、陸氏不惟不考乎潘《誌》之過，而又不考乎此之過也。然始也朱子見潘《誌》，知《圖》爲周子所自作，而非有所受于人也。于乾道己丑已敘于《通書》之後矣。後八年記書堂，則亦曰「不由師傳，默契道體」，實天之所畀也。又十年，因見張詠「事有陰陽」之語，與《圖說》意頗合，以詠學于希夷者也，故謂「是說之傳固有端緒，至于先生然後得之于心，無所不貫，于是始爲此《圖》以發其祕爾」。又八年而爲圖、書注釋，則復云「莫或知其師傳之所自」。蓋前之爲說者，乃復疑而未定矣。豈亦不攷乎此，故其爲說之不決于一也？而或又謂周子與胡宿、邵古同事潤州一浮屠而傳其《易》書，此蓋與謂邵氏之學因其母舊爲某氏妾，藏其亡夫遺書以歸邵氏者，同爲浮薄不根之說也。然而周子、邵子之學，先天、太極之圖，雖不敢必其所傳之出于一，而其理則未嘗不一，而其理之出于《河圖》者則又未嘗不一也。夫《河圖》之中宮則《先天圖》之所謂「無極」，所謂「太極」，所謂「道」與「心」者也。《先天圖》之所謂「無極」，所謂「太極」，所謂「道」與「心」者，即《太極圖》之所謂「無極而太極」所謂「太極本無極」所謂人之所以「最靈」者也。《河圖》之東北，陽之二生數統乎陰之二成數，則《先天圖》之左方震一，離、兑二，乾三者也。《先天圖》之左方震一，離、兑

二，乾三者，即《太極圖》之左方「陽動」者也。其兑、離之爲陽中之陰，即陽動中之爲陰静之根者也。《河圖》之西南，陰之二生數統乎陽之二成數，則《先天圖》之右方巽四，坎、艮五，坤六者也。《先天》之右方巽四，坎、艮五，坤六者，即《太極圖》之右方「陰静」者也。其坎、艮之爲陰中之動者，即陰静中之爲陽動之根者也。《河圖》之奇偶，即《先天》《太極圖》之所謂陰陽，而凡陽皆乾，凡陰皆坤也。《河圖》、《先天》《太極圖》之左方皆離之象也，右方皆坎之象也。是以《河圖》水火居南北之極，《先天圖》坎、離列左右之門，《太極圖》陽變陰合而即生水火也。

吴草廬曰：太極者，何也？曰：道也。道而稱之曰太極，何也？曰：假借之辭也。道不可名也，故假借可名之器以名之也。以其天地萬物之所共由也，則名之曰道。道者，大路也。以其條派縷脈之微密也，則名之曰理。理者，玉膚也。皆假借而爲稱者也。真實无妄曰誠，全體自然曰天，主宰造化曰帝，妙用不測曰神，付與萬物曰命，物受以生曰性，得此性曰德，具于心曰仁，天地萬物之統會曰太極。道也，理也，誠也，天也，帝也，神也，命也，性也，德也，仁也，太極也，名雖不同，其實一也。極，屋棟之名也。屋之脊檁曰棟，就一屋而言，惟脊檁至高至上，無以加之，故曰極。而凡物之統會處，因假借其義而名爲極焉，辰極、皇極之類是也。道者，天地萬物之統會，至尊至貴，無以加者，故亦假借屋棟之名而稱之曰極也。然則何以謂之太？曰：太之爲言，大之至甚也。夫屋極者，屋棟爲

一屋之極而已。辰極者，北辰爲天體之極而已。皇極者，人君一身爲天下衆人之極而已。以至設官爲民之極，京師爲四方之極，皆不過指一物一處而言也。道者，天地萬物之極也。雖假借「極」之一字强爲稱號，而曾何足以擬議其髣髴哉！故又盡其辭而曰「太極」者，蓋曰此極乃甚大之極，非若一物一處之極然。彼一物一處之極，極之小者耳。此天地萬物之極，極之至大者也，故曰太極。邵子曰：「道爲太極。」太祖問曰：「何物最大？」答者曰：「道理最大。」其斯之謂與！然則何以謂之無極？曰：道爲天地萬物之體而無體，謂之太極，而非有一物在一處，可得而指名之也，故曰無極。《易》曰：「神无方，易无體。」《詩》曰：「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其斯之謂與！然則「無極而太極」，何也？曰：屋極、辰極、皇極、民極、四方之極，凡物之號爲極者皆有可得而指名者也，是則有所謂極也。道也者，無形無象，無可執著，雖稱曰極，而無所謂極也。雖無所謂極，而實爲天地萬物之極，故曰「無極而太極」。

許白雲《答或人問》曰：《太極圖》之原出于《易》，而其義則有前聖所未發者。周子探大道之精微而筆成此書，其所以包括大化，原始要終，不過二百餘字，蓋亦無長語矣。謂之去「無極」二字而無所損，則不可也。太極者，孔子名其道之辭。無極者，周子形容太極之妙。二陸先生適不燭乎此，乃以周子加「無極」字爲非。蓋以「太極」之上不宜加「無極」一重，而不察「無極」即所以贊「太極」之語。周子慮夫讀易者不知太極之義，而以太

極爲一物，故特著「無極」二字以明之，謂無此形而有此理也。以此坊民至今猶有以太極爲一物者，而謂可去之哉？朱子辯之精，而曉天下後世者亦至矣，此固非後學之所敢輕議也。此外則無可議可辯者矣，非朱、陸二子之思慮不及也。太極、兩儀之言，《圖》本于易也，而兩儀之義則微有不同，然皆非天地之別名也。《易》之兩儀，指陰陽奇耦之畫而言。《圖》之兩儀，指陰陽互根之象而言也。《易》以一而二，二而四，四而八，八而十六，十六而三十二，三十二而六十四。《圖》以一而二，二而五，五而一，一而萬者也。《易》以陰陽之消長而該括事物之變化，《圖》明陰陽之流行而推原生物之本根。《圖》固所以輔乎《易》也。惟以兩儀爲天地，則大不可。以《易》之兩儀爲天地，則四象、八卦非天地所能生。以《圖》之兩儀爲天地，則五行亦非天地所可生也。夫太極，理也。陰陽，氣也。天地，形也。合而言之，則形稟是氣而理具于氣中。析而言之，則形而上、形而下不可以無別。所謂《圖》以陽先生于陰，與「太極生兩儀」者異，此猶有可論者。太極之中本有陰陽，其動者爲陽，靜者爲陰，生則俱生，非可以先後言也。一元混淪而二氣分肇，譬猶一木析之爲二，兩半同形，何先後之有？《易》之辭簡，故惟曰「生兩儀」。《圖》之言詳，故曰「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陰，靜極復動」。陰陽既有兩端，出言下筆必有先後，其可同言而並著之乎？況下文繼之曰「一動一靜，互爲其根」，則非先後矣。而下文又曰「分陰分陽，兩儀立焉」，乃先言陰而

後言陽。此周子錯綜其文，而陰陽無始之義亦可見矣。當以上下文貫穿觀之，不可斷章取義也。雖然，動静亦不可謂無先後。自一氣混沌，其初始分，須有動處，乃其始也。元會運世，歲月日時，大小不同，理則一也。其氣之運行，皆先陽而後陰。一歲之日，春夏先而秋冬後，春夏陽也。一元之運，子先而午後，子至巳陽也。數以一爲陽，二爲陰，一固先于二。人以生爲陽，死爲陰，生固先于死。孰謂陽不先于陰乎？但未動之前，亦只爲静。此乃互根之體，終不可定以爲陽先耳。所謂太極之下生陰陽，陰陽之下生五行，及乎男女成形，萬物化生，《圖》中各有次序，則以太極與天地五行相離，則又不可也。陰陽不可名天地，前既已言之矣。太極、陰陽、五行，下至于成男女而化生萬物，此正推原生物之根柢，乃發明天地之祕，而反以爲病，何其異邪？太極剖判，此世俗相承之論，非君子之言也。太極無形，何可剖判？其所判者乃一元之氣。閉物之後，溟涬玄漠。至開天之時，則輕清者漸澄而爲天，重濁者漸凝而爲地，乃可言判耳。太極、陰陽、五行之生，非果如母之生子而母子各具其形也。太極生陰陽，而太極即具陰陽之中。陰陽生五行，而太極、陰陽又具五行之中。安能相離也？何不即「五行一陰陽，陰陽一太極」之言而觀之乎？所謂「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則二氣不待交感而各自生物，又不可也。此一節自「無極之真，二五之精，妙合而凝，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二氣交感，化生萬物」，作一貫説下，安得謂不交感而自化生邪？成

男成女，朱子謂此人物之始，以氣化而生者。氣聚成形，遂以形化而無窮。真精合而有成，而所成者則有陰陽之異。其具陽之形者乾之道，具陰之形者坤之道。又合則又生，至于無窮，則不出乎男女也。今所問之言果有所疑邪？或直以周子之言未當也？如其果疑，則以前説求之，或得其梗概。直以言爲未當，則非敢預聞此不韙也。待承下問，敢以爲復。

百家謹案：周子之作《太極圖説》，朱子特爲之注解，極其推崇，至謂「得千聖不傳之祕，孔子後一人而已」。二陸不以爲然，遂起朱、陸之同異，至今紛紛，奴主不已。宗朱者詆陸，以及慈湖、白沙、陽明。宗陸者詆朱及周，近且有詆及二程者矣。夫周、程、朱、陸諸君子，且無論其學問之造詣破暗千古，其立身行己，俱萬仞壁立。其在兩閒，則斗杓、華嶽也。在人，則宗祖父母也。是豈可詆毀者！且道理本公共之物，諸君子即或有大純小疵處，亦只合平心參酌，必無可死守門户，先自存心于悖躁，而有詆毀之理。明嘉靖南禺豐氏坊作《易辯》辯《太極圖説》，滔滔八千餘言，故索垢瘢，此不足述者。至于其圖之授受來由，雖見于朱漢上震之《經筵表》，而未得其詳。今節略先叔父晦木憂患學易中《太極圖辯》于此，以俟後之君子或否或是焉。

周子《太極圖》創自河上公，乃方士修鍊之術也，實與老、莊之長生久視，又屬旁門。老、莊以虛無爲宗，無事爲用。方士以逆成丹，多所造作，去致虛静篤遠矣。

周子更爲《太極圖》，[1]窮其本而反于老、莊，可謂拾瓦礫而得精藴。但綴《説》于《圖》，而又冒爲《易》之太極，則不侔矣。蓋夫子之言太極，不過贊《易》有至極之理，專以明《易》也，非别有所謂太極而欲上乎羲、文也。周子之「無極而太極」，則空中之造化，而欲合老、莊于儒也。朱子得《圖》于葛長庚，曰「包犧未嘗言太極而孔子言之，孔子未嘗言無極而周子言之」，未免過于標榜矣。攷河上公本圖名《無極圖》，魏伯陽得之以著《參同契》，鍾離權得之以授吕洞賓，洞賓後與陳圖南同隱華山，而以授陳，陳刻之華山石壁。陳又得《先天圖》于麻衣道者，皆以授种放。放以授穆修與僧壽涯。修以《先天圖》授李挺之，挺之以授邵天叟，天叟以授子堯夫。修以《無極圖》授周子，周子又得「先天地」之偈于壽涯。其《圖》自下而上，以明逆則成丹之法，其重在水火。火性炎上，逆之使下，則火不熛烈，惟温養而和煥。水性潤下，逆之使上，則水不卑溼，惟滋養而光澤。滋養之至，接續而不已。温養之至，堅固而不敗。其最下圈名爲「元牝之門」，元牝即谷神，牝者竅也，谷者虚也，指人身命門兩腎空隙之處，氣之所由以生，是爲祖氣。凡人五官百骸之運用知覺，皆根于此。于是提其祖氣上升，爲稍上一圈，名爲「鍊精化氣，鍊氣化神」。鍊有形之精，化爲微芒之氣，鍊依希呼吸之氣，化爲出有入無之神。使貫徹于五臟六腑，而爲中層之左

[1]「圖」下，疑脱「説」，參見黄宗炎《圖學辯惑・太極圖説辯》（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木火、右金水、中土相聯絡之一圈，名爲「五氣朝元」。行之而得也，則水火交媾而爲孕。又其上之中分黑白兩相間雜之一圈，名爲「取坎填離」，乃成聖胎。又使復還于無始，而爲最上之一圈，名爲「鍊神還虚，復歸無極」，而功用至矣。蓋始于得竅，次于鍊己，次于和合，次于得藥，終于脱胎求仙，真長生之祕訣也。周子得此《圖》，而顛倒其序，更易其名，附于《大易》以爲儒者之祕傳。蓋方士之訣在逆而成丹，故從下而上。周子之意以順而生人，故從上而下。太虚無有，有必本無，乃更最上圈「鍊神還虚，復歸無極」之名，曰「無極而太極」。太虚之中，脈絡分辨，指之爲理，乃更其次圈「取坎填離」之名，曰「陽動陰静」。[1] 氣生于理，名爲氣質之性，乃更第三圈「五氣朝元」之名，曰「五行各一性」。理氣既具而形質呈，得其全靈者爲人，人有男女，乃更第四圈「鍊精化氣，鍊氣化神」之名，曰「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得其偏者蠢者爲萬物，乃更最下圈「元牝」之名，曰「萬物化生」。願就是圖詳審之。「易有太極」，夫子贊《易》而言也，不可云無極。无方者神也，无體者易也，不可圖圓相。有者无之，无者有之，恐非聖人本旨。次圈判左右爲陰陽，以陰陽推動静，就其貫穿不淆亂之處指之爲理。[2] 此時氣尚未生，安得有此錯綜之狀？將附麗于何所？觀其黑白之文，實坎、離兩卦成既濟之象，中含聖胎。謂之「取坎填離」，則明顯而彰著。

[1]「陽動陰静」，原誤作「陰動陽静」，今據醉經閣本改。

[2]「其」，原誤作「非」，今據醉經閣本改。

謂之「陽動而陰静」，則陽專屬諸離，離專主動，陰專屬諸坎，坎專主静。豈通論哉？五行始于《洪範》，言天地之氣化運行，若有似乎木火土金水者。然其實，木火土金水，萬物中之五物也，非能生人者也。此時人物未生，此五者之性于何而辨？《易繫》言「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亦謂乾之奇畫成男之象，坤之偶畫成女之象，非云生于天者爲男，生于地者爲女也。且天之生男女、萬物在一氣中，無分先後。其下二圈在方士爲元牝、鍊化，自屬兩層。乃男女、萬物亦分二圈，恐屬重出矣。至其説曰：「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静，静而生陰。静極復動，一動一静，互爲其根。分陰分陽，兩儀立焉。」陰陽雖有動静之分，然動静非截然兩事。陰陽一氣也，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而何有乎分？動静無端，陰陽無始，而何有乎生？「分陰分陽」與「生生之謂易」，自《易》之爲書而言，以明奇偶柔剛之疊用相生則可。自造化而言，以爲太極所生、陰陽所分則不可。儀者，象也。兩儀者，卦中所函奇偶之象也。今直以爲天地之名則不可。天有陰陽，地有柔剛，斯道無往而不在，非分陽而立天，分陰而立地也。曰：「陽變陰合，而生水火木金土，五氣順布，四時行焉。」夫四時之序，陰陽之運耳。陰陽既合，萬物齊生，豈有先生水火木金土自爲一截，待水火木金土之氣布，而後四時得行乎？若然，則是又以五行生陰陽，先生質而後生氣也。曰：「五行一陰陽也，陰陽一太極也，太極本無極也。五行之生也，各一其性。無極之真，二五之精，妙合而凝。」

五行各性，性已紛雜，復參以陰陽而七，雜亂棼擾，如何謂之精？如何可以凝？《大傳》曰：「天地絪緼，萬物化醇。男女媾精，萬物化生。」故三人損一以致一。三且不能生，況于七乎？曰：「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二氣交感，化生萬物，萬物生生而變化無窮焉。」乾男坤女，顯然形質，此時萬物無不備具，何故又言二氣之交感而化生萬物也？吾不知此男女合物之雌雄牝牡俱在内，又不知專指人言。如合雌雄牝牡，則與《圖》之所分屬者不謀。如專指人，人無化生異類之事。曰：「惟人也得其秀而最靈。形既生矣，神發知矣，五性感動而善惡分，萬事出矣。」性一也，分天命、氣質爲二已屬臆說，況又析而爲五？感動在事不在性，四端流露，觸物而成。即以乍見孺子入井論之，發爲不忍乃其仁，往救乃其義，救之而當乃其禮，知其當救乃其智，身心相應乃其信，焉有先分五性然後感動之理？五性之說，大異乎夫子所云「繼之者，善成之者性」、子思「天命之謂性」、孟子道性善之旨矣。曰：「聖人定之以中正仁義而主静，立人極焉。故聖人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君子修之吉，小人悖之凶。」仁義者，性之大端也。循是而行謂之道，然恐其行之也不免于過不及之差，則聖人立教，使協于中而歸于正。今以中正、仁義對言，而中正且先乎仁義，則于天命之性、率性之道、修道之教之三言者何所施邪？謂性有善惡，而仁義待乎聖人之所定，此告子杞柳、桮棬之說也。老氏之學，致虚極，守静篤，甘瞑

于無何有之鄉，慭然似非人，内守而外不蕩，歸根曰静，静曰復命。「主静、立人極」，其亦本此與？ 其後雜引《文言》、《説卦》而以知生死爲《易》之至，蓋自呈其所得之學、立説之原爾。

據此，人能去其所存先入之見，平心一一案之，實可知此「無極」之「太極」絶無與夫子所云之「易有太極」。宜乎爲二陸所疑，謂非周子所作。蓋周子之《通書》固粹白無瑕，不若《圖説》之儒非儒、老非老、釋非釋也。況《通書》與二程俱未嘗言及無極，此實足徵矣。百家所以不敢仍依《性理大全》之例列此《圖説》于首，而止附于《通書》之後，并載仲父之辯焉。

祖望謹案：晦木先生宗炎，梨洲先生之仲弟也。先生雅不喜先天、太極之説，因作《圖學辯惑》一卷。自先天、太極之圖出，儒林疑之者亦多，然終以其出于大賢，不敢立異。即言之嗛嗛，莫能盡也。至先生而悉排之，世雖未能深信，而亦莫能奪也。

附録

先生名張宗範之亭曰「養心」而爲之説曰：孟子曰：「養心莫善于寡欲。其爲人也寡欲，雖有不存焉者，寡矣。其爲人也多欲，雖有存焉者，寡矣。」予謂養心不止于寡焉而存爾。蓋寡焉以至于無，無則誠立明通。誠立，賢也。明通，聖也。是聖賢非性生，必養心而至之。養心之善有大焉如此，存乎其人而已。

荀子言「養心莫善于誠」。先生曰「荀子元不

識誠」。明道曰：「既誠矣，心焉用養邪？」

顧諟謹案：子劉子曰：「告子原不識性，故曰『生之謂性』，買櫝而還珠。荀子原不識誠，故曰『以誠養心』，握燈而索照。若識得，即如此説亦不妨。」

嘉祐四年，蒲宗孟泛蜀江，道合州，初見先生。相與欸洽，連三日。夜退而嘆曰：「世有斯人與！」乃以妹歸之。先生初娶陸，繼以蒲。

祖望謹案：宗孟能知先生，而茫茫不能知先生之道，以至阿附新法，何邪？

熙寧四年，先生領廣東憲事，以洗冤澤物爲己任。俄得疾，聞水嚙母墓，遂乞南康。改葬畢，曰：「强疾而來者，爲葬爾。今欲以病汙麾紱邪？」

廬山之麓有溪焉，發源于蓮花峰下，潔清紺寒，合于湓江。先生濯纓而樂之，築書堂其上，名之曰濂溪志，鄉閭在目中也。

自合州歸，王介甫提點江東刑獄，與先生相遇，語連日夜。介甫退而精思，不能得也。

明道曰：昔受學于周茂叔，每令尋仲尼、顏子樂處，所樂何事。

又曰：自再見周茂叔後，吟風弄月以歸，有「吾與點也」之意。

又曰：吾年十六七時，好田獵。既見茂叔，則自謂已無此好矣。茂叔曰：「何言之易也，但此心潛隱未發。一日萌動，復如初矣。」後十二年復見獵者，不覺有喜心，乃知果未也。

顧諟謹案：子劉子曰：「程子十二年化个喜獵心不得。獵心躲在，那學得成。故曰：有多少病在，若一旦消化得，[1]

[1] 「若」，原誤作「苦」，今據醉經閣本改。

便一旦學成得。不然，十數年來，竟費了幾場交戰。」又曰：「方未見時，不知閃在何處了。知此，可知未發之中。」

又曰：周茂叔窗前草不除去，問之，云：「與自家意思一般。」子厚觀驢鳴，亦謂如此。

伊川見康節，伊川指食卓而問曰：「此卓安在地上，不知天地安在何處。」康節爲之極論其理，以至六合之外。伊川歎曰：「平生唯見周茂叔論至此。」

黄山谷曰：濂溪先生胸懷灑落，如光風霽月。廉于取名而鋭于求志，薄于徼福而厚于得民，菲于奉身而燕及煢嫠，陋于希世而尚友千古。

吕滎陽曰：二程初從濂溪遊，後青出于藍。補。

吕紫微曰：二程始從茂叔，後更自光大。補。

雲濠謹案：此二條謝山《學案劄記》有之，即《序録》所本。補入于此。

胡五峰曰：周子啟程氏兄弟以不傳之妙，一回萬古之光明，如日麗天，將爲百世之利澤，如水行地，其功蓋在孔、孟之間矣。人見其書之約也，而不知其道之大也。見其文之質也，而不知其義之精也。見其言之淡也，而不知其味之長也。患人以發策決科、榮身肥家、希世取寵爲事也，則曰「志伊尹之所志」。患人以知識聞見爲得而自畫、不待賈而自沽也，則曰「學顔子之所學」。人有真能立伊尹之志、修顔子之學者，然後知《通書》之言包括至大，而聖門之事業無窮矣。

汪玉山與朱子書曰：濂溪先生高明純正，然謂二程受學，恐未能盡。補。

朱子曰：濂溪在當時，人見其政事精絶，則

以爲宦業過人，見其有山林之志，則以爲襟懷灑落，有仙風道氣，無有知其學者。唯程太中知之，宜其生兩程夫子也。

又爲先生像贊曰：道喪千載，聖遠言湮。不有先覺，孰開後人？書不盡言，圖不盡意。風月無邊，庭草交翠。

張南軒曰：自秦漢以來，言治者汩于五霸功利之習，求道者淪于異端空虚之説，而于先王發政施仁之術、天理人倫之教，莫克推尋而講明之。故言治者若無豫于學，而求道者反不涉于事。民莫睹乎三代之盛，可勝歎哉！唯先生崛起于千載之後，獨得微指于殘編斷簡中，推本太極，以及乎陰陽五行之流布，人物之所以生化，于是知人之爲至靈而性之爲至善，萬理有其宗，萬物循其則。舉而措之，可見先王之所以爲治者，皆非私智之所出。孔、孟之意于以復明。

黄勉齋曰：周子以誠爲本，以欲爲戒，此周子繼孔、孟不傳之緒也。至二程則曰：「涵養須用敬，進學在致知。」又曰：「非明則動無所之，非動則明無所用。」而爲《四箴》以著克己之義焉。此二程得統于周子者也。

魏鶴山曰：周子奮自南服，超然獨得，以上承孔、孟垂絶之緒。河南二程子神交心契，相與疏瀹闡明，而聖道復著。曰誠，曰仁，曰太極，曰性命，曰陰陽，曰鬼神，曰義利，綱條彪列，分限曉然，學者始有所準。于是知身之貴，果可以位天地、育萬物，果可以爲堯、舜，爲周公、仲尼。而其求端用力，又不出乎暗室屋漏之隱，躬行日用之近。固非若異端之虚寂、百氏之支離也。

又《師友雅言》曰：《黄帝書》云：「地在太虚之中，大氣舉之。」又云：「天在地外，水在天外，表裏皆水。兩儀運轉，乘氣而浮，載

水而行。」又云：「地乘氣載水。氣無涯，水亦無涯，水亦氣也。」二程與康節論及六合之外，以爲唯聞之茂叔者，恐是此。補。

黄東發曰：諸子之書，與凡文集之行于世者，或累千百言而僅一二合于理，或一意而敷繹至千百言。獨周子文約理精，言有盡而理無窮。蓋《易》、《詩》、《書》、《語》、《孟》之流，孔、孟以來一人而已。若其闡性命之根源，多聖賢所未發，尤有功于孔、孟。較之聖帝明王之事業，所謂揭中天之日月者哉。

吴草廬曰：周子生于千載之下，不由師授，默契道妙。士君子有志斯世，大而宰天下，小而宰一邑，皆可以行志。顧其人何如耳。

羅整庵曰：周子之言性，有自其本而言者，「誠源」、「誠立」、「純粹至善」是也。有據其末而言者，「剛善剛惡」、「柔亦如之」、「中焉止矣」是也。然《通書》首章之言渾淪精密，讀者或有所未察，遂疑周子專以剛柔善惡言性。其亦疏矣。

又曰：《通書》四十章，義精詞確，其爲周子手筆無疑。至于「五殊二實」、「一實萬分」數語，反覆推明造化之妙，本末兼盡。然語意渾然，即氣即理，絶無罅縫，深有合乎《易傳》「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之旨矣。

高景逸曰：元公之書，字字與佛相反，即謂之字字闢佛可也。元公謂「聖人之道，仁義中正而已矣」。會得此語，可謂深于闢佛者矣。

宗羲案：周子之學，以誠爲本。從寂然不動處握誠之本，故曰「主静」、「立極」。本立而道生，千變萬化皆從此出。化吉凶悔吝之途而反覆其不善之動，是主静真得力處。静妙于動，動即是静。無動無静，神也，一之至也，天之道也。千載

不傳之祕固在是矣。而後世之異論者，謂《太極圖》傳自陳摶，其圖刻于華山石壁，列「元牝」等名，是周學出于老氏矣。又謂周子與胡文恭同師僧壽涯，是周學又出于釋氏矣。此皆不食其胾而説味者也。使其學而果是乎？則陳摶、壽涯亦周子之老聃、萇宏也。使其學而果非乎？即日取二氏而諄諄然辯之，則范縝之《神滅》、傅奕之《昌言》，無與乎聖學之明晦也。顧涇陽曰：「周元公不闢佛。」高忠憲答曰：「元公之書字字與佛相反，即謂之字字闢佛可也。」豈不信哉！

百家謹案：周子之學，在于志伊尹之志，學顏子之學，已自明言之矣。後之儒者不能通知其微，尊之者未免太高，抑之者未免過甚。朱子曰：「宓戲作《易》，自一畫以下，文王演《易》，自乾元以下，皆未嘗言太極也，而孔子言之。孔子贊《易》，自太極以下，未嘗言無極也，而周子言之。先聖後聖，豈不同條而共貫哉。」又曰：「無極二字，真得千聖以來不傳之祕。」夫「無極」二字，且無論出于外氏。柳子厚曰：「無極之極。」邵康節曰：「無極之前，陰含陽也。有極之後，陽分陰也。」是周子之前已有無極之説矣。真西山曰：「元公直指無極、太極，以明道體，殆與伏羲始畫八卦同功。」顧涇陽曰：「元公，三代以下之包犧也。」又曰：「宛然一孔子也。《太極圖説》直與《河圖》、《洛書》相表裏。」夫《河圖》、《洛書》原屬渺茫之事，茲不具論。顧既經羲皇之仰觀俯察，則之以畫卦。又經文王、周公、孔子一闡再闡三闡，大著于天

下。必無盡廢四聖之所已著者，而偶傳方士之圖，換其名色，便謂可與列聖齊肩，且更謂周乃生知之聖，而孔子僅九千鎰。此則未免標榜尊之太高者。晁氏謂元公師事鶴林寺僧壽涯，而得「百物先天地，❶無形本寂寥，能爲萬象主，不逐四時彫」之偈。《性學指要》謂元公初與東林總遊，久之無所入。總教之靜坐，月餘忽有得，以詩呈曰：「書堂兀坐萬機休，日暖風和草自幽。誰道二千年遠事，而今只在眼睛頭。」總肯之，即與結青松社。游定夫有「周茂叔窮禪客」之語。豐道生謂「二程之稱胡安定必曰胡先生，不敢曰翼之。于周，一則曰茂叔，再則曰茂叔，雖有吟風弄月之游，實非師事也。至于《太極圖》，兩人生平俱未嘗一言道及。蓋明知爲異端，莫之齒也」。先遺獻嘗辯之，其《過圓通寺》詩有云「何須孔墨話無徵」者，此也。嗟乎！儒、釋分途，冰炭迥別，談學者動以禪學詆人，殊可怪也。夫大道本公，吾儒之所以爲正道，釋氏之所以爲異端，非從門户起見也。蓋實因吾聖人之道，由仁義禮智以爲道德，忠孝愛敬以盡人倫，慈祥恭儉以應事機，財成輔相以理民物，存順没寧，其視生死猶晝夜也。而釋氏止以自了生死爲事，背棄君親，滅絶天理。不娶不嫁，斷絶人類。不耕不織，廢棄人事。蝗蝻延蔓，蟊賊生民。總由其視生死事重，豫辦死地，雖生之

❶「百」，當作「有」，參見黄宗羲《答萬充宗論格物書》（四部叢刊本《南雷吾悔集》卷二）。

日，無異于死。故自心性知識以至山河大地，一切空之。聽六根之交于六塵，而應事無情，任善惡之無主，猖狂而有無不著。此如憂廬室之崩頹，而先自焚之也。而其尤可痛惡者，創輪迴之説，謂父母爲今生之偶值，使人愛親之心從此衰歇。而又設爲天堂地獄，種種荒唐怪妄之談，譸張鑿鑿，所以爲異端也。非謂凡從事于心性，克己自治，不願乎外，深造自得者，便可誣之爲禪也。是故同一言性，儒者之性善而釋氏之性空也。同一言心，儒者之心依乎仁而釋氏以無心爲心也。同一言覺，儒者以天理爲聞道而釋氏以無理爲悟也。種種懸絶，曷可勝言，柰何全不知儒、釋之根柢而妄加訾議乎？試觀元公，以誠爲五常之本，百行之源，以無欲主静立人極。其居懷高遠，爲學精深。孝于母，至性悱惻過人。又勤于政事，宦業卓然。此正與釋氏事事相反者。若果禪學如此，則亦何惡于禪學乎？即或往來于二林以資其清浄之意，亦何害邪？至于受學于周茂叔之言，親出于明道之口，豈以「仲尼」二字疑子思之不爲宣聖孫乎？此皆未免有意抑之過甚者。惟黄山谷曰：「茂叔人品甚高，胸懷灑落，如光風霽月。好讀書，雅意林壑，初不爲人窘束。廉于取名而鋭于求志，薄于徼福而厚于得民，菲于奉身而燕及煢嫠，陋于希世而尚友千古。」此則不亢不卑，延平李氏謂是知德之言，善形容乎有道氣象者也。

濂溪講友

太中程先生珦

程珦，字伯温，洛陽人，明道、伊川之父也。官至太中大夫。嘗知龔、鳳、磁、漢四州，歷官十二任，享禄六十年。廉謹寬和，孜孜夙夜。七十致仕，自爲墓誌，年八十五。

梓材謹案：先生兵部侍郎羽之曾孫，黄陂令遹之子也。先生復爲黄陂尉，有惠政。秩滿不能歸，遂家焉。生明道、伊川二子。後歸洛中。慶歷間起爲南安通守，與濂溪遊，因以二子受學云。

祖望謹案：濂溪之門人，二程偉矣，而不過少時師之，其餘無見于世者。其講學之友得數人焉，曰胡文恭公宿，曰周文敏，曰傅耆，曰李君平，梓材案：君平蓋即初平，傳寫之譌。曰王君貺，曰許渤。

文恭胡先生宿

胡宿，字武平，常州晉陵人。登第，爲楊子尉。縣大水，民被溺，令不能救。先生率公私船，活數千人。以薦爲館閣校勘，進集賢校理，通判宣州。知湖州，前守滕宗諒大興學校，費錢數十萬。宗諒去，通判、僚吏皆疑以爲欺，不肯書歷。先生誚之曰：「君輩佐滕侯久矣，苟有過，盍不早正？乃陰拱以觀，俟其去而非之，豈昔人分謗之意乎？」坐者大慚謝。其後湖學爲東南最，先生之力爲多。築石塘百里捍水患，民號曰胡公塘，而學者爲立生祠。久之，爲兩浙轉運使。召修起居注，知制誥入內。慶歷六年，京東、兩河地震，登、萊尤甚。先生

兼通陰陽五行災異之學，乃上疏曰：「明年丁亥，歲之刑德皆在北宮。陰生于午，而極于亥。然陰猶强而未即伏，陽猶微而不能勝，此所以震也。是謂龍戰之會，其位在乾。若西北二邊不動，恐有内盜起于河朔。又登、萊視京師爲東北少陽之位，今二州置金坑，多聚民鑿山谷，陽氣耗洩，故陰乘而動。宜即禁止，以寧地道。」時以爲迂闊。明年，王則果以其州叛。皇祐五年正月，會靈宫災。是歲冬至郊，以二帝並配。明年大旱，先生言：「五行，火，禮也。去歲火而今又旱，其應在禮。此殆郊丘並配之失也。」即建言並配非古，宜用迭配如初。時議者謂士大夫年七十當致仕，其不知止者，請令有司按籍舉行之。先生以爲非優老之義，當少緩其期。法：武吏察其任事與否，勿斷以年；文吏使得自陳而全其節。及言皇祐新樂與舊樂難並用，禮部間歲一貢士不便，當用三年之制，皆如其言。拜樞密副使。先生以老，數乞謝事。治平三年，罷爲觀文殿學士、知杭州。明年，以太子少師致仕，未拜而卒，年七十二。贈太子太傅，謚曰文恭。

先生爲人清謹忠實，内剛外和，群居不諱笑。與人言，必思而後對。故臨事重慎，不輒發，發亦不可回止。居母喪，三年不至私室。其當重任，尤顧惜大體。從子宗愈入元祐黨籍，嘗受學于歐陽兖公。參史傳。

附　録

先生嘗至潤州，與濂溪遊。或謂濂溪與先生同師潤州鶴林寺僧壽涯，或謂邵康節之

父邂逅先生于廬山，從隱者老浮屠遊，遂同受《易》書。《濂溪志》。

周先生文敏 附門人劉虹。

周文敏者，安仁人也。篤學敦行，不求聞達。嘗與濂溪講學廬山，濂溪稱之曰「一團和氣」人也。門人侍郎天台劉虹志之，謂其「直氣摩虹」云。補。

知州傅先生耆

傅耆，字伯成，梓材案：《二程遺書》附録有伊川《謝傅耆伯壽手謁》稱「長官祕書」，是先生嘗字伯壽。遂寧人也。皇祐進士。勵志爲學。濂溪先生判合州，聞其賢，以書通訊，先生往從之。及歸，遺書謝曰：「曩接高論，默有所得，不至墮時好矣。」雲濠案：《濂溪志》：「山陽度氏曰：伯成從周子遊，嘗有書謝其所寄《姤說》。在永州，又謝其所寄《改定同人說》。」累官至知漢州。補。

祖望謹案：元公弟子甚少。二程雖弱齡從學，然據其「得遺經于不傳」之言，則所自得者多。呂榮陽、汪玉山所言未可謂其不然，而必謂《太極》、《通書》之授受在洛下也。先生雖言論風旨不傳，然二百年後度正從其家以求元公之遺墨，尚多有之，安得不列之學案中邪？蜀中學派當首先生，其後范淳夫學于司馬氏，譙天授、謝持正學于程氏，馬巨濟學于關中呂氏，以啟南軒、鶴山諸公之盛。予故特表而出之。

郡守李先生初平

李初平，失其字。慶歷六年，元公令郴，先生爲郡守。知元公爲高賢，不以屬吏遇之，既薦諸朝，又周其不給。既聞元公論學，先生嘆曰：「吾欲讀書，如何？」元公曰：「公老，無及矣。請爲公言之。」先生遂悉心聽教，二年而有得。皇祐初，先生卒。子幼，元公爲護其喪歸葬之，往來經紀其家，始終不懈。

百家謹案：先生爲元公上官，有謂不當列弟子者。夫學以傳道爲事，豈論勢位？自古至今，有弟子而不能傳道多矣。以先生之虛懷問業，悉心聽受，二年有得，與二程同列諸弟子之班，足見先生之盛德，又何嫌哉？又何嫌哉？梓材案：主一是説亦有理。顧謝山于稾底濂溪門人抹去李先生之名，是仍列講友而不列弟子也。

懿恪王先生拱辰

王拱辰，字君貺，咸平人。年十九，舉進士第一。雲濠案：先生原名拱壽，仁宗賜以今名，故字曰君貺。累官吏部尚書，謚懿恪。伊川程子曰：君貺嘗見茂叔，爲與茂叔世契，便受拜。及坐間大風起，説大畜卦。君貺乃起曰：「適來不知，受郤公拜，今郤當請納拜。」茂叔走避。參《濂溪志》。

祕丞許先生渤

許渤，字仲容，其先許昌人也。曾祖德恭終于華州蒲城主簿，遂爲蒲城人。先生天禧

三年進士，官至祕書丞，卒年七十。疾中爲文二篇以示子孫，其大旨皆窮理盡性之言。參《范忠宣集》。

祖望謹案：先生在潤州，與范文正公、胡文恭公同元公遊。每日晨起，問人天氣寒温，加減衣服，一定終日不易。與其子隔窗而寢，其子讀書聲琅然，竟若不聞也。程子嘗曰：「此人持敬如此，曷嘗有如此聖人。予謂如斯人者蓋極力于爲學，大非流俗可及。惜其守之過堅，不知通方之學也。」梓材案：此條原稾有云：「許渤，不知何所人也。」今以其爵里可攷而節之。

提刑孔先生延之

孔延之，字長源，新淦人，孔子四十六世孫。雲濠案：曾南豐誌墓，作「四十七世孫」。慶歷進士。九年，遷至司封郎中。平生與濂溪友善，在廣西，寬恤民力。改荆湖北路提點刑獄。諸子並以文章顯，世號「臨江三孔」。參《江西人物志》。

濂溪同調

清獻趙先生抃

趙抃，字閱道，西安人。進士及第，累薦爲殿中侍御史。彈劾不避權倖，京師目爲鐵面御史。知成都，匹馬入蜀，以一琴一鶴自隨。擢參知政事。王介甫用事，屢斥其不便，乞去位。知杭州，改青州，復知成都。以太子少保致仕。卒年七十七，贈太子少師，謚曰清獻。參史傳。

附録

劉元城《語録》曰：趙清獻求絶欲，掛父母像于卧牀。王右軍不欲仕，自誓于父母墳前。且士大夫不爲則止耳，何必爾。

吕紫微《童蒙訓》曰：滎陽公嘗言侯叔獻可比趙清獻。正獻公曰：「清獻自守一世，方成就如此。後生有多少事，豈可便比前輩。」既而叔獻果建水事求進。

朱子《跋清獻家問》曰：趙清獻公晚知濂溪先生甚深，而先生所以告之者亦甚悉，見于章貢道行之篇者可攷也。[1] 而公于佛學蓋没身焉，何邪？

濂溪門人

純公程明道先生顥 別爲《明道學案》。

正公程伊川先生頤 別爲《伊川學案》。

謝山《周程學統論》曰：明道先生傳在《哲宗實録》中，乃范學士沖作。伊川先生傳在《徽宗實録》中，乃洪學士邁作。並云「從學周子」。兩朝史局所據，恐亦不秪吕芸閣《東見録》一書。但言二程子未嘗師周子者，則汪玉山已有之。玉山之師爲張子韶、喻子才，淵源不遠，而

[1] 「道」，當作「送」，參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十三（四部叢刊本）。

乃以南安問道不過如張子之于范文正公，是當時固成疑案矣。雖然，觀明道之自言曰：「自再見茂叔，吟風弄月以歸，有『吾與點也』之意。」則非于周子竟無所得者。《明道行狀》雖謂其「泛濫于諸家，出入于佛老者幾十年，反求諸六經而後得之」，而要其慨然求道之志，得于茂叔之所聞者，亦不能没其自也。侯仲良見周子，三日而還，伊川驚曰：「非從茂叔來邪？」則未嘗不心折之矣。然則謂二程子雖少師周子，而長而能得不傳之祕者，不盡由于周子可也。謂周子竟非其師，則過也。若《遺書》中直稱周子之字，則吾疑以爲門人之詞。蓋因其師平日有獨得遺經之言，故遂欲略周子而過之也。朱子之學，自溯其得力于延平，至于籍溪、屏山、白水，則皆以爲嘗從之遊，而未得其要者，然未嘗不執弟子之禮。周子即非師，固太中公之友也，而直稱其字，若非門人之詞，則直二程子之失也。周子所得，其在聖門，幾幾顔子之風。二程子之所以未盡其藴者，蓋其問學在慶歷六年，周子即以是歲遷秩而去，追隨不甚久也。潘興嗣志墓，其不及二程子之從遊者亦以此。張宣公謂《太極圖》出于二程子之手受，此固攷之不詳。而或因「窮禪客」之語致疑議于周子，則又不知紀録之不盡足憑也。若夫周子之言，其足以羽翼六經而大有功于後學者，莫粹于《通書》四十篇。而「無極之真」原于道家者流，必非周子之作。斯則不易之論，正未可以表章于朱子而墨守之也。

濂溪私淑

文忠蘇東坡先生軾別見《蘇氏蜀學略》。

文節黄涪翁先生庭堅別見《范吕諸儒學案》。

程氏家學

純公程明道先生顥别爲《明道學案》。

正公程伊川先生頤别爲《伊川學案》。

胡氏家學

簡修胡先生宗愈別見《廬陵學案》。

孔氏家學

舍人孔先生文仲

孔文仲，字經父，新喻人，長源子。元祐初，哲宗召爲中書舍人。三年，同知貢舉。先有寒疾，及是晝夜不廢職，疾甚卒。吕申公曰：「經父本以伉直稱，然惷不曉事。爲諫議時，乃爲浮薄輩所使，以害善良。晚乃知爲所紿，憤鬱嘔血，以致不起。」蓋指其劾伊川也。後追貶梅州別駕。元符末復其官。參史傳。

待制孔先生武仲

孔武仲，字常父，文仲弟。元祐中，累以寶

文閣待制知洪州，徙宣州。坐元祐黨，奪職居池州。元符末追復之。同上。

郎中孔先生平仲

孔平仲，字義父，武仲弟。用薦，累官給事中。言者詆其元祐時附會當路，譏毁先烈，出知衡州。徙韶州，坐前上書之故，責惠州别駕，安置英州。徽宗立，召爲户部金部郎中，累帥鄜延、環慶。黨論再起，罷，主管兖州景靈宫卒。同上。

二孔門人長源再傳。

文清曾茶山先生幾別見《武夷學案》。

宋元學案卷十二終

明道學案表

程顥　太中子。濂溪門人。

- 劉絢
- 李籲　並爲《劉李諸儒學案》。
- 謝良佐　別爲《上蔡學案》。
- 楊時　別爲《龜山學案》。
- 游酢　別爲《廌山學案》。
- 呂大忠
- 呂大鈞
- 呂大臨　並爲《呂范諸儒學案》。
- 侯仲良
- 劉立之
- 朱光庭　並見《劉李諸儒學案》。
- 田述古　別見《安定學案》。
- 邵伯溫　別見《百源學案》。
- 蘇昞　別見《呂范諸儒學案》。
- 邢恕　別見《劉李諸儒學案》。
- 私淑　靳裁之——胡安國　別爲《武夷學案》。
　　　陳瓘　別爲《陳鄒諸儒學案》。

李俊民　明道續傳。

程頤　別爲《伊川學案》。

張載　別爲《橫渠學案》。

呂希哲別爲《滎陽學案》。
並明道學侶。

韓維
王巖叟並見《范呂諸儒學案》。
並明道同調。

宋元學案卷十三　明道學案上

餘姚黄宗羲原本
男百家纂輯
鄞縣全祖望次定
後學慈谿馮雲濠校刊
鄞縣王梓材重校
道州何紹基重刊

祖望謹案：大程子之學，先儒謂其近于顔子，蓋天生之完器。然哉！然哉！故世有疑小程子之言若傷我者，而獨無所加于大程子。述《明道學案》。梓材案：《明道學案》，謝山分爲二卷，當有增補。特其稾未全。

濂溪門人

純公程明道先生顥

程顥，字伯淳，世居中山，後徙爲河南人。高祖羽，太宗朝三司使。父珦，太中大夫。先生生而秀爽，叔祖母任抱之，釵墜不覺。後數日方求之，先生未能言，以手指示其處，得之。踰冠，中進士第，調鄠縣主簿。南山有石佛，歲傳其首放光，遠近聚觀。先生謂其僧曰：「吾有職事。俟復見，爲吾取其首來觀之。」自是光不復見。改上元縣，盛夏隄決，法當言之府，府言之漕司，然後興作。先生曰：「若是，苗槁久矣。」竟發民塞之，歲乃大熟。上元當水運之衝，設營以處病卒，至者輒死。先生曰：「病者給券而

後得食。待食數日，奚而不死。」乃白漕司，豫貯米營中，死者減半。仁宗登遐，遺制官吏成服三日而除。三日之朝，府尹率屬吏將釋服。先生進曰：「請盡今日。若朝而除之，所服止二日爾。」尹不從。先生曰：「公自除之。某非至夜不敢釋也。」一府相視，無敢除者。茅山有龍池，其龍如蜥蜴而五色，自昔嚴奉以爲神物。先生捕而脯之，使人不惑。始至邑時，見持竿以黏飛鳥者，取其竿折之，自是鄉民子弟不敢復畜禽鳥。其不嚴而令行如此。移晉城令，河東財賦窘迫，官所科買，雖至賤之物，價必騰湧。先生度所需，使富室豫儲以待。及期定價買之，貧富咸利。縣庫有雜納錢數百千，常借以補助民力。部使者至，則告之曰：「此錢令自用而不私，請一切不問。」先生視民如子，民以事至縣者，必告之以孝悌忠信。欲辨事者，或不持牒徑至庭下，先生從容理其曲直，無不釋然。度鄉村遠近爲保伍，使之力役相助，患難相卹，而姦僞無所容。凡孤煢殘廢者，責之親戚鄉黨，使無失所。行旅出于其塗者，疾病皆有所養。鄉皆有校，暇時親至，召父老而與之語。童兒所讀書，親爲正句讀。教者不善，則爲易置。鄉民爲社會，爲立科條，旌別善惡，使有勸有恥。在縣三年，民無强盜及鬬死者。秩滿，吏夜叩門，稱有殺人者，先生曰：「吾邑安有此？誠有之，必某村某人也。」問之果然。或詢其故，曰：「吾嘗疑此人惡少之勿革者也。」熙寧初，用呂正獻公公著薦，爲太子中允、監察御史裏行。神宗素知其名，每召見，從容咨訪。將退則曰：「卿可頻來求對，欲常相見耳。」一日議論甚久，日官報午正，先生始退。中人相謂曰：「御史不知上

未食邪？」務以誠意感動人主，言人主當防未萌之欲。神宗俯身拱手曰：「當爲卿戒之。」及論人才，曰：「陛下柰何輕天下士？」神宗曰：「朕何敢如是。」前後進説，未有一語及于功利。嘗極陳治道，神宗曰：「此堯舜之事，朕何敢當？」先生愀然曰：「陛下此言，非天下之福也。」王安石執政，議更法令，言者攻之甚力。先生被旨赴中堂議事，安石方怒言者，厲色待之。先生徐曰：「天下事非一家私議，願平氣以聽。」安石爲之媿屈。新法既行，先生言：「智者若禹之行水，行所無事。自古興治立事，未有中外人情交謂不可而能有成者。就使徼倖小成，而興利之臣日進，尚德之風浸衰，尤非朝廷之福。」乞去言職。安石本與之善，及是雖不合，猶敬其忠信，不深怒，但出提點京西刑獄。先生固辭，改簽書鎮寧軍判官。奄人程昉治河，取澶卒八百。天方大寒而虐用之，衆逃歸。群僚畏昉，欲勿納。先生曰：「彼逃死自歸，勿納必亂。」即親往啟門，約少休，三日後役。衆驩呼而入。具以事上，得不遣。昉後過州見先生，言甘而氣懾。退而揚言于衆曰：「澶卒之潰，程中允誘之。吾且訴于上。」先生聞之笑曰：「彼方憚我，故爲是言也。」果不敢訴。曹村埽決，先生謂郡守劉涣曰：「曹村決，京師可虞。請以廂兵見付，事或可集。」涣以鎮印假之，先生立走決所，激諭士卒。議者以爲勢不可塞，徒勞人耳。先生募善泅者銜細繩以渡決口，得引大索，兩岸並進，數日而合。遷太常丞、知扶溝縣，廣濟、蔡河在縣境，瀕河惡子脅取行舟財貨，歲必焚舟十數。先生捕得一人，引其類得數十人，不復根治，但使分地挽舟，督察

作過者，其患始息。水災，請發粟，司農遣使閲實。鄰邑多自陳穀且登，無貸可也。先生請貸不已，得穀六千石，饑者用濟。司農視貸籍，户同等而所貸不等，檄縣杖主吏。先生言：「濟饑當以口之衆寡，不以户之高下。令實爲之，非吏罪。」乃已。奄人王中正巡閲保甲，權寵張甚。諸邑供帳唯恐得罪。至扶溝，主吏以告。先生曰：「吾邑貧，安能效他邑。取于民，法所禁也。獨有令故青帳可用爾。」中正亦憚之，不敢入境。有犯小盜者，先生諭而遣之。再發，盜謂其妻曰：「我與大丞約，不復爲盜。今何面目見之邪？」遂自經。除判武學，李定劾其新法之初首爲異論，罷復舊任。已，坐逸獄，責監汝州酒税。哲宗立，召爲宗正丞，未行而卒，元豐八年六月十五日也，年五十四。

先生資性過人，而充養有道，和粹之氣，盎于面背。門人交友從之數十年，未嘗見其忿厲之容。遇事優爲，雖當倉卒，不動聲色。自十五六時與弟正叔聞汝南周茂叔論學，遂厭科舉之習，慨然有求道之志。泛濫于諸家，出入于老釋者幾十年，返求諸六經而後得之。秦漢而下，未有臻斯理也。文潞公採衆議而爲之表其墓曰明道先生。嘉定十三年，賜謚曰純公。淳祐元年，封河南伯，從祀孔子廟庭。明嘉靖中，祀稱先儒程子。

百家謹案：宋乾德五年，五星聚奎，占啟文明之運。逮後景德四年、慶歷三年復兩聚，而周子、二程子生于其間。朱子曰：「元公不由師傳，默契道體，建圖屬書，根極領要。當時見而知之者有程氏，遂廣大而推明之。使夫天

理之微，人倫之著，事物之衆，鬼神之幽，莫不洞然畢貫于一。而周、孔、孟氏之傳煥然復明。」此定論也。顧二程子雖同受學濂溪，而大程德性寬宏，規模闊廣，以光風霽月爲懷。二程氣質剛方，文理密察，以峭壁孤峰爲體。其道雖同，而造德自各有殊也。

識仁篇

學者須先識仁。仁者，渾然與物同體，義、禮、智、信，皆仁也。識得此理，以誠敬存之而已，不須防檢，不須窮索。若心懈，則有防。心苟不懈，何防之有？理有未得，故須窮索。存久自明，安待窮索？此道與物無對，大不足以明之。天地之用，皆我之用。孟子言「萬物皆備于我」，須「反身而誠」，乃爲大樂。若反身未誠，則猶是二物有對，以己合彼，終未有之，又安得樂？《訂頑》意思橫渠《西銘》舊名《訂頑》。乃備言此體，以此意存之，更有何事。「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未嘗致纖毫之力，此其存之之道。若存得，便合有得。蓋良知良能，元不喪失。以昔日習心未除，卻須存習此心，久則可奪舊習。此理至約，惟患不能守。既能體之而樂，亦不患不能守也。

劉蕺山曰：程子首言「識仁」，不是教人懸空參悟，正就學者隨事精察力行之中，先與識箇大頭腦所在，便好容易下工夫也。識得後，只須用葆任法，曰「誠敬存之」而已。而勿忘、勿助之閒，其真用力候也。蓋天理微妙之中，著不得一毫意見伎倆與之湊泊。纔用纖毫之力，便是以己合彼之勞矣，安得有反身而誠之

樂？誠者，自明而誠之謂。敬者，一于誠而不二之謂。誠只是誠此理，敬只是敬此誠，何力之有？後人不識仁，將天地閒一種無外之理封作一膜看。因并不識誠敬，將本心中一點活潑之靈滯作一物用。胥失之矣。良知良能是本心，昏昧放逸是習心。向來不識此理，故種種本心爲習心用。今來既識此理，故種種習心爲本心轉。又何患不存之？又存而不能期月守也？此程子見道分明語也。乃先儒以爲地位高者之事，非淺學可幾，學者只合説克己復禮爲仁。周海門先生深不然之，以爲「不識仁而能復禮者無有」，是處極爲有見。而顧涇陽先生則云：「學者極喜舉程子識仁。但昔人是全提，後人只是半提。『仁者，渾然與物同體，義禮智信皆仁也』，此全提也。後人只説得『渾然與物同體』，而遺卻下句，此半提也。『識得此理，以誠敬存之，不須防檢，不須窮索』，此全提也。後人只説得『不須』二句，而遺卻上句，此半提也。」尤見衞道之苦心矣。

又曰：朱子謂程子《識仁篇》乃地位高者之事，故《近思録》遺之。然「誠敬存之」四字，自是中道而立。

又曰：《識仁》一篇，總只是狀仁體合下來如此，當下認取，活潑潑地不須著纖毫氣力，所謂「我固有之」也。然誠敬爲力，乃是無著力處。蓋把持之存，終是人爲。誠敬之存，乃爲天理。只是存得好便是誠敬，誠敬就是存也。存正是防檢，克己是也。存正是窮索，擇善是也。若泥不須防檢窮索，則誠敬存之當在何處？未免滋高明之惑。子静專言此意，固有

本哉。

顧涇陽曰：程伯子曰「仁者渾然與物同體」，只此一語已盡，何以又云「義禮智信皆仁」也？始頗疑其爲贅。及觀世之號識仁者，往往務爲圓融活潑，以外媚流俗而內濟其私，甚而蔑棄廉恥，決裂繩墨，閃鑠回互，誑己誑人，曾不省義禮智信爲何物，猶偃然自命曰仁也。然後知伯子之意遠矣。

宗羲案：明道之學，以識仁爲主。渾然太和元氣之流行，其披拂于人也亦無所不入，庶乎所過者化矣。故其語言流轉如彈丸。說「誠敬存之」，便說「不須防檢，不須窮索」。說「執事須敬」，便說「不可矜持太過」。惟恐稍有留滯，則與天不相似。此即孟子說「勿忘」，隨以「勿助長」救之同一埽跡法也。鳶飛魚躍，千載旦暮。朱子謂「明道說話渾淪，然太高，學者難看」。又謂「程門高弟如謝上蔡、游定夫、楊龜山，下稍皆入禪學去。必是程先生當初說得高了，他們只睥見上一截，少下面著實工夫，故流弊至此」。此所謂「程先生」者，單指明道而言。其實不然。引而不發，以俟能者。若必魚筌兔跡以俟學人，則匠、羿有時而改變繩墨、彀率矣。朱子得力于伊川，故于明道之學，未必盡其傳也。

百家謹案：先遺獻《孟子師說》解「必有事焉」，此與明道識仁之意相合。「正」是把捉之病，「忘」是間斷之病，「助」是急迫之病。故曰「不須防檢，不須窮索，未嘗致纖毫之力」。蓋存得好就是誠敬，誠敬就是存也。存正是防檢，克己是也。存正是窮索，擇善是

也。若外此而爲防檢窮索，便是人爲，未有不犯三者之病也。❶

百家又憶姜定庵先生希轍嘗于其家兩水亭問先遺獻「學而時習之」解。答云：《白虎通》云：「學者，覺也，覺悟所未知也。」朱子曰「學之爲言效也」，纔是工夫之名。荀子所謂「誦數以貫之，思索以通之，爲其人以處之，除其害以持養之」，皆是。然必有所指之的，則合其本體而已矣，明道之識仁是也。「時習」者，孟子「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也」。明道「識得此理，以誠敬存之而已，不須防檢，不須窮索。若心懈，則有防心。苟不懈，何防之有？理有未得，故須窮索。存久自明，安待窮索」？蓋其間調停節候，如鳥之肆飛，沖然自得，便是「說」也。

附百家《求仁篇》：孔門之學，莫大于求仁。求仁之外，無餘事矣。顧未知仁之奚若，于何求之。故明道云：「學者須先識仁。」第仁道至大，無可名言，又非懸空想像可得。即《識仁篇》所言「仁者渾然與物同體，義禮智信皆仁也」。雖其言仁大旨已盡，而在學者仍未易識如何之爲渾然，如何之爲義禮智信而爲仁也。繼此云「識得此理，以誠敬存之而已」，則又是識後之工夫。其識前之工夫，止于「不須窮索」句中帶補出「存久自明」句，而存之之道在「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是程子于識前、識後俱以一「存」統之也。而先儒以爲此地位高者之事，非淺學可幾，然則爲淺

❶「者」，原誤作「家」，今據醉經閣本改。

學者于何而可以識仁？仁不易遽識，仍當于未識前思所以求之之方，此末史《求仁篇》之所由作也。

夫天下沿流而不獲者，則當溯其源。求仁之言出于孔子，則當還自孔子之言仁者以求之。顔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爲仁。」禮，天則也，攝心之規矩也。心不踰乎矩，而有不仁者乎？此以禮求仁也。仲弓問仁，子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朱子曰：「敬以持己，恕以及物。則私意無所容，而心德全矣。」此以敬恕求仁也。司馬牛問仁，子曰：「仁者，其言也訒。」此言顧行，行顧言，心存乎慥慥而不自知其緘默，以求仁也。樊遲問仁，子曰「愛人」，曰「先難而後獲」，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此以仁者之心，胞與爲懷，自強遠利，無在而不存，以求仁也。子貢問爲仁，子曰：「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此求仁于友輔者也。子張問仁，子曰：「能行五者于天下，爲仁矣。」此求仁于感應者也。其在人而直與之以仁者，于微、箕、比干則曰「殷有三仁」，于伯夷、叔齊則曰「求仁而得仁」，蓋五人跡雖不同，俱能以此惻怛之苦心，懇摯婉轉于倫類閒，而克全其至性者也。于顔子曰「三月不違」，與其不遷、不貳、復禮而庶幾也。于管仲曰「如其仁」，就其功亦可稱也。至于仲弓，可使南面矣。子路，可使治賦矣。冉有，可使爲宰矣。子華，可使掌朝會矣。皆曰「不知其仁」，不欲以才混德也。子文之忠，文子之清，曰「未

知焉得仁」，不可以一節概生平也。宰我之食稻衣錦、季氏之舞佾歌雍，直斥之爲「不仁」，惡忘親，嚴犯分也。慨好仁、惡不仁之未見，中心安仁者天下一人，言夫全德之難其人也。一日用力，力無不足。「我欲仁，仁斯至」，言夫奮往之當決其機也。其他如「仁者不憂」、「仁者有勇」、「觀過知仁」、「殺身成仁」、「仁者静」、「仁能守」、「立人達人」、「能好人能惡人」、「無終日之閒違仁」、「力行剛毅木訥近仁」，亦既詳矣。而後儒則以爲聖人之言仁雖多，究未曾正定説出。使學者有畫一可由之路，于是紛紛各立宗旨，以矜獨得。一似乎孔子有漏義，乃賴後儒之補救也。曾不知聖人之言，如詔入室，學者得門，八面皆可入。況于哀公問政之對，昭然已直揭其體，實指其功。曰：「仁者人也，親親爲大。」此聖人爾后之告，實爲言仁之宗主，當時之人孰不知之。惟以聖門有此一言爲之主，故其餘之言皆可因人隨事以指點，總不失斯言之會歸耳。

試以證之：孟子曰：「仁也者，人也。」「親親，仁也。」「仁之實，事親是也。」孔、孟之言仁如出一口，柰何不察？後之君子謂吾性中曷嘗有孝弟來，而反以孝弟也者爲仁之本，故解作好仁之本，明自背于孔孟與。總之，後儒謂性生于有生之初，知覺發于既生之後。性，體也。知覺，用也。性，公也。知覺，私也。不可即以知覺爲性。愛親、敬長屬乎知覺，故謂性中無孝弟，而必推原其上一層。不知性雖爲公共之

物，而天命于人，必俟有身而後有性。吾身由父母而生，則性亦由父母而有。性由父母而有，似屬一人之私，然人人由父母而有，則仍是公共之物。夫公共之物，宜非止以自愛其親，然人人之所以自愛其親，正以見一本大同之道。所以孔子曰：「夫孝，天之經也。」謂之天經者，蓋以此愛親之心具自孩提之童，不學不慮，一本乎天，乃吾良知良能之知覺，即性體也。及長而知敬兄者，此也。忠君者，此也。勇戰者，此也。仁民愛物者，此也。無二心也。故曰：「孝弟之至，通于神明，光于四海。」「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而猶謂孝弟之非仁，乃藐之而他是求邪？且佛氏之言性何嘗不精，所以爲異端者，正以不就人言性，求性于父母未生前，合含生蠢動以爲本覺，于是其視父母也甚輕。害道之大，全在于此。孔子言性，止就人而言。故孟子道性善，亦曰「人無有不善」，不合牛犬于内也。言仁則曰「親親」，以無父母即無此身，父母即天地，我與父母固結而不可解之心，不知其所自來，此天然之至性，乃所謂仁也。儒、釋之界限惟此，吾儒胡爲而復墮其霧乎？王塘南曰：「聖學主于求仁，而仁體最難識。若未能識仁，只從孝弟上懇惻以求盡其力。當其真切于孝弟時，此心油然藹然而不能自已，則仁體即此可默會。」先遺獻曰：「人生墮地，分父母以爲氣質，從氣質而有義禮。則義理之發源在于父母，人能事事以父母爲心，便是天理，便是仁也。」嗚呼！孔孟求仁之

學，惟塘南與先遺獻可謂撥雲霧而睹青天矣。

楊開沅謹案：「仁者渾然與物同體」，即大學「格物」之「物」，所謂「有物有則」也。「此道與物無對」，即《大學》、《中庸》必慎之獨、天命之性體也。惟萬物皆備于我，所以同體。推而放之四海而準，所以無對。

定性書

百家謹案：橫渠張子問于先生曰：「定性未能不動，猶累于外物，何如？」先生因作是篇。

所謂定者，動亦定，静亦定，無將迎，無内外。苟以外物爲外，牽己而從之，是以己性爲有内外也。且以己性爲隨物于外，則當其在外時，何者爲在内？是有意于絶外誘，而不知性之無内外也。既以内外爲二本，則又烏可遽語定哉。夫天地之常，以其心普萬物而無心。聖人之常，以其情順萬物而無情。故君子之學，莫若廓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易》曰：「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苟規規于外誘之除，將見滅于東而生于西也，非惟日之不足，顧其端無窮，不可得而除也。人之情各有所蔽，故不能適道，大率患在于自私而用智。自私，則不能以有爲爲應迹。用智，則不能以明覺爲自然。今以惡外物之心，而求照無物之地，是反鑑而索照也。《易》曰：「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孟氏亦曰：「所惡于智者，爲其鑿也。」與其非外而是内，不若内外之兩忘也。兩忘，則澄然無事矣。無事則定，定則明，明則尚何應物之

爲累哉？聖人之喜，以物之當喜。聖人之怒，以物之當怒。是聖人之喜怒，不繫于心而繫于物也。是則聖人豈不應于物哉？烏得以從外者爲非，而更求在内者爲是也？今以自私用智之喜怒，而視聖人喜怒之正爲何如哉？夫人之情易發而難制者，唯怒爲甚。第能于怒時遽忘其怒，而觀理之是非，亦可見外誘之不足惡，而于道亦思過半矣。

百家謹案：先生他日又曰：「治怒爲難，治懼亦難。克己可以治怒，明理可以治懼。」

劉蕺山曰：此伯子發明主静立極之説，最爲詳盡而無遺也。稍分六段看，而意皆融貫，不事更端，亦不煩詮解。今姑爲之次第：首言動静合一之理，而歸之常定，乃所以爲静也。是内非外，非性也。離動言静，非静也。「天地之常」以下，即天地之道以明聖人之道不離物以求静也。「人之情」以下，言常人之情自私用智，所以異于聖人而終失其照物之體也。「《易》曰」以下，又引《大易》、《孟子》之言以明自私用智之必不然也。「聖人之喜」以下，又即聖人應物之情以明外物之不足惡。而「夫人之情」以下，又借怒之一端，于極難下手處得定性之法如此，又以見外物之不足惡也。合而觀之，主静之學，性學也。「人生而静，天之性也。感于物而動，性之欲也」。聖人常寂而常感，故有欲而實歸于無欲，所以能盡其性也。常人離寂而事感，離感而求寂，故去欲而還以從欲，所以自汩其天也。主静之説本千古祕密藏，即横渠得之不能無疑。向微程伯子發明至此，幾令千古長

夜矣。

百家謹案：「性無内外」云者，羅整菴云：「内外只是一理也。」「情順萬物而無情」者，先遺獻云：「此語須看得好。孔子之哭顔淵，堯、舜之憂，文王之怒，所謂情順萬物也。若是無情，則内外兩截，此正佛氏之消煞也。無情只是無私情，如下文聖人之喜怒，以物之當喜怒，而無自私用智之喜怒。」

百家又案：嘉靖中，胡柏泉松爲太宰，疏解《定性書》，會講于京師，分作四層：「一者天地之常，心普物而無心，此是天地之定。二者聖人之常，情順物而無情，此是聖人之定。三者君子之學，廓然大公，物來順應，此是君子之定。四者吾人第于怒時遽忘其怒，觀理是非，此是吾人之定。吾人希君子，君子希聖人，聖人希天地。」是日天下計吏俱在京，咸會于象房所，約五千餘人。羅近溪、耿天臺、周都峰、徐龍灣並參講席，莫不飽飫斯義。

語録

《詩》、《書》中凡有一箇主宰的意思皆言帝，有一箇包涵徧覆的意思則言天，有一箇公共無私的意思則言王。上下千百歲中，若合符契。言天之自然者謂之天道，言天之賦予萬物者謂之天命。

《繫辭》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又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又曰：「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亦形而下者也，而曰「道」者，惟此語截得上下最分明，元來只

此是道，要在人默而識之也。

忠信所以進德。「終日乾乾」，君子當終日對越在天也。蓋「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其體則謂之易，其理則謂之道，其用則謂之神，其命于人則謂之性，率性則謂之道，修道則謂之教。孟子在其中又發揮出浩然之氣，可謂盡矣。故説神，「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大小疑事，而只曰「誠之不可掩」。徹上徹下，不過如此。形而上爲道，形而下爲器，須著如此説。器亦道，道亦器。但得道在，不繫今與後、己與人。

《中庸》言誠，便是神。

惟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神無速，亦無至。須如此言者，不如是不足以形容故也。

冬夏寒暑，陰陽也。所以運用變化者，神也。神無方，故易無體。若如或者別立一天，謂人不可以包天，則有方矣，是二本也。

生生之謂易，生生之用則神也。

「窮神知化」，化之妙者神也。

劉蕺山曰：神更不説體。精義入神，以致用也。神無方，化之妙處即是，故以用言。

楊開沅謹案：誠便是神之體。但體物不遺，故不可以體言。

「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聖人，人也，故不能無憂。天則不爲堯存，不爲桀亡者也。

天地日月一般。月受日光，而日不爲之虧，然月之光乃日之光也。地氣不上騰，則天氣不下降。天氣降而至于地，地中生物者皆天氣也。雖無成而代有終者，地之道也。

劉蕺山曰：先升而後降，如何？

乾，陽也，不動則不剛。其静也專，其動也直，不專一則不能直遂。坤，陰也，不静則

不柔。其靜也翕，其動也闢，不翕聚則不能發散。言「有無」則多「有」字，言「無無」則多「無」字，有無與動靜同。如冬至之前天地閉，可謂靜矣。而日月星辰亦自運行而不息，謂之無動，可乎？但人不識有無動靜耳。

咸、恒，體用也。體用無先後。

劉蕺山曰：神化原是一箇。

天地萬物之理，無獨必有對。皆自然而然，非有安排也。每中夜以思，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

萬物莫不有對：一陰一陽，一善一惡。陽長則陰消，善增則惡減。斯理也，推之其遠乎，人只要知此耳。

質必有文，自然之理必有對待，生生之本也。有上則有下，有此則有彼，有質則有文。一不獨立，二則爲文，非知道者孰能識之？天文，天之理也。人文，人之理也。

劉蕺山曰：一不獨立便是二，不是一以生二。正如月落萬川，處處皆圓。月本水之精，即水成象，不是假象。纔看是一个，隨看卻是千萬个，千萬个卻是一个。在天非一，在川非萬。一者是質，萬者是文。

「一陰一陽之謂道」，自然之道也。「繼之者善也」，有道則有用，元者善之長也。成之者卻只是性，各正性命也。故曰：「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如此，則亦無始，亦無終，亦無因甚有，亦無因甚無，亦無有處有，亦無無處無。

劉蕺山曰：說「陰陽不測之謂神」便是，不有「道」字，幾落禪詮。

古今異宜，不惟人有所不便，至于風氣亦自

別也。

視聽思慮動作，天也。人于其中，要識得真與妄耳。

天下善惡皆天理。謂之惡者非本惡，但或過或不及便如此。如楊、墨之類。

事有善有惡，皆天理也。天理中物，須有美惡。蓋物之不齊，物之情也。但當察之，不可自入于惡，流于一物。

劉蕺山曰：物有善惡，神無善惡。無善無惡，乃爲至善。吾輩時常動一善念，細揣之，終是多這念。有這念便有比偶，有比偶便有負勝。譬如一疋絹，纔説細，便有麤者形他，又有更細者形他。故曰：毛猶有倫。○盈天地閒皆道也，學者須是擇乎中庸。事之過不及處便是惡事，則念之有依著處便是惡念。擇善卻不在事上，直證本心始得。

問：「心有善惡否？」曰：「在天爲命，在義爲理，在人爲性，主于身爲心，其實一也。心本善，發于思慮則有善有不善。若既發，則可謂之情，不可謂之心。譬如水只謂之水，至如流而爲派，或行于東，或行于西，卻謂之流也。」

劉蕺山曰：遡流尋源，其必由學乎？學者但養得未發之中，思過半矣。

嘗論以心知天，猶居京師往長安，但知出西門便可到長安，此猶是言作兩處。若要至誠，只在京師便是到長安，更不可別求長安。只心便是天，盡之便知性，知性便知天。當處便認取，更不可外求。

「窮理、盡性，以至于命」，三事一時並了，元無次序。不可將窮理作知之事。若實窮得理，即性命亦可了。

昔在長安倉中閒坐，後見長廊柱，以意數

之，己尚不疑。再數之不合，不免令人一一聲言而數之，乃與初數者無差。則知越著心，把捉越不定。

　劉蕺山曰：把捉正是障。

人心不得有所繫。

醫書言手足痿痺爲不仁，此言最善名狀。仁者以天地萬物爲一體，莫非己也。認得爲己，何所不至？若不有諸己，自與己不相干，如手足不仁，氣已不貫，皆不屬己。故博施濟衆，乃聖人之功用。仁至難言，故曰：「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欲令如是觀仁，可以得仁之體。

切脈最可體仁。

　劉蕺山曰：脈脈不斷，正此仁生生之體無閒，斷故無痿痺。一斷，便死了。不仁者，如邵子所謂「不知死過幾萬徧，卻是不曾生」一般。

剛毅木訥，質之近乎仁也。力行，學之近乎仁也。若夫至仁，則天地爲一身，而天地之閒品物萬形爲四肢百體。夫人豈有視四肢百體而不愛者哉？聖人，仁之至也，獨能體是心而已，曷嘗支離多端而求之自外乎？故「能近取譬」者，仲尼所以示子貢求仁之方也。醫書以手足風頑謂之四體不仁，爲其疾痛不以累其心故也。夫手足在我，而疾痛不與知焉，非不仁而何？世之忍心無恩者，其自棄亦若是而已。

滿腔子是惻隱之心。

　百家謹案：《孟子師説》：「滿腔子是惻隱之心，此意周流而無閒斷，即未發之喜怒哀樂是也。遇有感觸，忽然迸出來，無内外之可言也。先儒言惻隱之有根源，未嘗不是，但不可言發者是

情，存者是性耳。擴充之道，存養此心，使之周流不息，則發政施仁，無一非不忍人之心矣。」又案：❶「但不可言發者是情，存者是性」二句，一時恐未必得解人，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

不學，便老而衰。

百家謹案：先遺獻每道此語，且云體驗實然。

舍己從人，最爲難事。己者我之所有，雖痛舍之，猶懼守己者固而從人者輕也。

梓材謹案：梨洲原本此下有明道見謝子記問一條，今移爲《附録》。

人語言緊急，莫是氣不定否？曰：此亦當習。習到自然緩時，便是氣質變也。學至氣質變，方是有功。

楊、墨之害甚于申、韓，佛、老之害甚于楊、墨。楊氏爲我，疑于仁。墨氏兼愛，疑于義。申、韓則淺陋易見，故孟子只闢楊、墨，爲其惑世之甚也。佛氏其言近理，又非楊、墨之比，此所以爲害尤甚。楊、墨之害亦經孟子闢之，所以廓如也。

百家謹案：《孟子師説》曰：「仁義者，無所爲而爲之者也。楊氏爲我，墨氏兼愛，淳于髡『先名實者爲人，後名實者自爲』，即此也。戰國儀、秦、鬼谷，凡言功利者莫不出此二途。楊、墨是其發源處，故孟子言『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所以遂成戰國之亂。害事，謂凡人所行。害政，謂各國所爲。若是推其流弊，恐其後來，何以言『盈天下』乎？無父無君之禍，正是指當時而言也。朱子言：『無君，只是潔身

❶「又」上，原衍「政」字，今據醉經閣本删。

自高，天下事教誰理會？無父，以其枯槁澹泊，其孝不周。』據如此言，即有之亦是一身一家之事，孟子何至痛切如此？楊子雲謂『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真是夢語。楊、墨之道，至今未熄。程子曰：『楊、墨之害甚于申、韓，佛、老之害甚于楊、墨。佛、老其言近理，又非楊、墨之比。』愚以爲佛氏從生死起念，只是一箇自爲，其發願度衆生，亦即是一箇爲人，何曾離得楊、墨窠臼？豈惟佛氏，自科舉之學興，儒門那一件不是自爲爲人？自古至今，只有楊、墨之害，更無他害。朱子言『孟子雖不得志于時，然楊、墨之害自是滅息，而君臣父子之道賴以不墜，是亦一治也』，豈其然哉？孟子方痛其不能滅息，而以口舌爭之，所謂『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庶幾望之後人之能言距楊、墨者，正是言其久亂而不治也。」

觀雞雛，可以觀仁。

劉蕺山曰：豈惟雞雛，盈天地間並育並行，莫不足觀仁。

天地之大德曰生。天地絪緼，萬物化醇，生之謂性。萬物之生意最可觀，此元者善之長也，斯所謂仁也。人與天地一物也，而人特自小之，何哉？

孟子曰：「仁也者，人也。合而言之，道也。」《中庸》所謂「率性之謂道」是也。仁者，仁此者也。「敬以直內，義以方外」，仁也。若以敬直內，則便不直矣。行仁義豈有不直乎？「必有事焉而勿正」，則直也。夫能敬以直內，義以方外，則與物同矣。故曰：「敬義立而德不孤。」是以仁者無對，放

之東海而準，放之西海而準，放之南海而準，放之北海而準。

劉蕺山曰：仁者，人也。識得此理，存之即是。若不識本來面目，強欲以人爲湊泊，則遠人爲道矣。敬，即念而存也。義，即事而存也。只此敬義工夫，便將天地萬物打成一片，都存在這裏了，方成其爲人。

楊開沅謹案：敬義立則與物同，即物格也。仁者無對，即慎獨而意誠也。

「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何以言「仁在其中」？學者要思得之，了此，便是徹上徹下之道。

仲尼言仁未嘗兼義，獨于《易》曰：「立人之道，曰仁與義。」而孟子言仁必以義配，蓋仁者體也，義者用也。知義之爲用而不外焉者，可以語道矣。世之所論于義者多外之，不然則混而無別，非知仁義之說者。

劉蕺山曰：只是陰陽。

「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重擔子須是硬脊梁漢方擔得。

禮樂只在進反之閒，便得性情之正。

聖賢千言萬語，只是欲人將已放之心約之使反，復入身來，自能尋向上去。下學而上達也。

劉蕺山曰：識此意，方可言勿忘、勿助。不然，亦是說夢。

學只要鞭辟近裏，著己而已。故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則仁在其中矣。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篤敬，雖州里，行乎哉？立則見其參于前也，在輿則見其倚于衡也，夫然後行，只此是學。質美者明得盡渣滓，便渾化，卻與天地同體。其次惟在莊敬持養。及其至則

一也。

敬勝百邪。

「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君道也。君道即天道也。「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此仲弓之問仁而仲尼所以告之者，以仲弓爲可以事斯語也。「雍也可使南面」，有君之德也。

劉蕺山曰：荀子二語並稱，亦見他請事斯語，分明篤恭而天下平氣象，卻嫌「四勿」猶落聲臭支離在。而象山又本程子之言以推尊仲弓，不知孔子教人，何嘗不皆是天道，但不可得而聞耳。仲弓資性厚重，而用功于敬，至此夫子只是要打成他一片處，近乎「一貫」之呼矣。荀子雖未爲無見，抑亦佛、老之學。即是論性之解，此派相沿，誤盡後人，總之不識所爲天道也。

毋不敬，可以對越上帝。

中心斯須不和不樂，則鄙詐之心入之矣，此與「敬以直内」同理。謂敬爲和樂則不可，然敬須和樂，只是中心沒事也。

學者須敬守此心，不可急迫。當栽培深厚，涵泳于其閒，然後可以自得。但急迫求之，終是私己，終不足以達道。

執事須是敬，又不可矜持太過。

學在知其所有，又在養其所有。

若不能存養，只是説話。

「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只是敬也。敬則無閒斷。

「體物而不可遺」者，誠敬而已矣。不誠，則無物也。《詩》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純則無閒斷。

「天下雷行，物與无妄」，天性豈有妄邪？「聖人以茂對時育萬物」，各使得其性也。

无妄則一毫不可加，安可往也？往則妄矣。无妄震下乾上，動以天，安有妄乎？動以人，則有妄矣。
欲當大任，須是篤實。
自明而誠，雖多由致曲，然亦有自大體中便誠者。雖亦是自明而誠，謂之致曲則不可。
以己及物，仁也。推己及物，恕也。忠恕一以貫之，忠者天道，恕者人道。忠者无妄，恕者所以行乎忠也。忠者體，恕者用，大本達道也。此與違道不遠異者，動以天耳。
學者不必遠求，近取諸身，只明人理，敬而已矣，便是約處。
劉蕺山曰：此無欲學聖之旨。
《易》之乾卦言聖人之學，坤卦言賢人之學。惟言「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至于聖人亦止如是，更無別塗。穿鑿繫累，自非道理。故有道有理，天人一也，更不分別。
楊開沅謹案：「敬以直内」，即忠也。「義以方外」，即恕也。聖人亦止如是，所以云「一以貫之」。
浩然之氣，乃吾氣也。養而無害，則塞乎天地。一爲私意所蔽，則欲然而餒，知其小也。
論「持其志」曰：只這箇也是私，然學者不恁地不得。
「先難」，克己也。
問不知如何持守。曰：且未說到持守。持守甚事？須先在致知。
百家謹案：此已便開王陽明宗旨矣。
悟則句句皆是這箇。道理已明後，無不是此事也。
「能近取譬」，反身之謂也。
克己則私心去，自然能復禮。雖不學文，而

禮意已得。勿忘勿助之間，正當處也。

良知良能皆無所由，乃出于天，不繫于人。

人心莫不有知。唯蔽于人欲，則亡天德也。

此實理也，人知而信者爲難。孔子曰：「朝聞道，夕死可矣。」生死亦大矣，非誠知道，則豈以夕死爲可乎？

宗羲案：父母全而生之，原不僅在形體。聞道，則可以全歸矣。

一行豈所以名聖人。至于聖人，則自不可見，何嘗道「聖人孝」、「聖人廉」？

九思各專其一。

「致知在格物」。格，至也。或以格爲正物，是二本矣。

「致知在格物」。格，至也。窮理而至于物，則物理盡。

儒者只合言人事，不得言有數。直到不得已處，然後歸之命可也。

昔受學于周茂叔，每令尋仲尼、顔子樂處，所樂何事。

劉蕺山曰：便説樂道，亦是。只看道是何等物。

人之學不進，只是不勇。

告神宗曰：先聖後聖，若合符節。非傳聖人之道，傳聖人之心也。非傳聖人之心也，傳己之心也。己之心無異聖人之心，廣大無垠，萬善皆備。欲傳聖人之道，擴充此心焉耳。

一命之士，苟存心于愛物，于人必有所濟。

百家謹案：此即是欲立、欲達之體。

知至則便意誠。若有知而不誠者，皆知未至爾。知至而至之者，知至而往至之，乃幾之先見，故曰「可與幾也」。知終而終之，則可與存義也。

死生存亡皆知所從來，胸中瑩然無疑，止此

理耳。孔子言「未知生，焉知死」，蓋略言之。死之事，即生是也，更無别理。

性與天道，非自得之則不知，故曰「不可得而聞」。

大抵學不言而自得者，乃自得也。有安排布置者，皆非自得也。

性静者可以爲學。

且省外事，但明乎善，務進誠心，其文章雖不中，不遠矣。所守不約，汎濫無功。

興于《詩》，立于《禮》，自然見有著力處。至成于樂，自然見無所用力。

「毛猶有倫」，入毫釐絲忽，終不盡。

不哭的孩兒，誰抱不得？

自「舜發于畎畝之中」至「孫叔敖舉于海」，若要熟，也須從這裏過。既得後須放開，不然只是守。

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若上竿、弄瓶，至于斲輪，誠至則不可得而知。上竿初習數尺，而後至于百尺，習化其高。矧聖人誠至之事，豈可得而知。

犯而不校。校則私，非樂天者也。

學者識得仁體，實有諸己，只要義理栽培。如求經義，皆是栽培之意。

世有以讀書爲文爲藝者。曰：爲文謂之藝，猶之可也。讀書謂之藝，則求諸書者淺矣。

梓材謹案：原本下有二條，今移爲《附録》。

「生生之謂易。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乾坤毁，則無以見易。易不可見，乾坤或幾乎息矣。」「易」畢竟是甚？又指而言曰：「聖人以此洗心，退藏于密。」聖人示人之意，至此深且明矣，終無人理會。「易」也，「此」也。「密」也是甚物？

楊開沅謹案：「此」即意也，即獨也，即

良知之本然，物之當格者也。陽明、蕺山乃爲道破耳。

學者須學文，知道者進德而已。有德，則「不習无不利，未有學養子而後嫁」，蓋先得是道矣。學文之功，學得一事是一事，二事是二事，觸類至于千百，至于窮盡，亦只是學，不是德。有德者不如是。故此言可爲知道者言，不可爲學者言。如心得之，則施于四體，四體不言而喻。譬如學書，若未得者，須心手相須而學。苟得矣，下筆便能書，不必積學。

某寫字時甚敬。非是要字好，即此是學。

劉蕺山曰：正是要字好。

百家謹案：《孟子師説》解「必有事焉」引此：「當寫字時，橫一爲學之心在內，則事與理二，便犯正之爲病。更轉一語曰：正是要字好。」

口將言而囁嚅。若合開口時，要他頭也須開口，須是聽其言也厲。

「萬物皆備于我」，不獨人耳，物皆然。都自這裏出去，只是物不能推，人則能推之。雖能推之，幾時添得一分？不能推之，幾時減得一分？百理具在，平鋪放著。幾時道堯盡君道，添得些君道多？舜盡子道，添得些孝道多？元來依舊。

百家謹案：此則未免説得太高。人與物自有差等，何必更進一層，翻孟子案，以蹈生物平等？撞破乾坤，只一家禪詮。

理則極高明，行之只是中庸也。

能盡飲食言語之道，則可以盡去就之道。能盡去就之道，則可以盡死生之道。飲食、言語、去就、死生，小大之勢一也。故君子之學自微而顯，自小而章。

「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此是徹上徹下語，聖人元無二語。

太山爲高矣，然太山頂上已不屬太山。雖堯、舜事業，亦只是如太虛中一點浮雲過目。

目畏尖物，此事不得放過，須與放下。室中率置尖物，須以理勝他，尖必不刺人也，何畏之有？

除了身，只是理。便説「合天人」，合天人已是爲不知者引而致之。天人無間，夫不充塞則不能贊化育，言贊化育已是離人而言之。言「體天地之化」，已賸一「體」字。只此便是天地之化，不可對此箇別有天地。

楊開沅謹案：若別有天地，則不可謂「獨」矣。故曰：「仁者與物同體。」

至誠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贊者，參贊之義。「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之謂也，非謂贊助。只有一箇誠，何助之有。

楊開沅謹案：參、贊皆是同體中事。如人一身，目視、耳聽、手持、足行，不可謂耳有助于目，足有助于手，總是一箇誠耳。若手足痿痺，便是不仁矣。

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非在外也。

天人本無二，不必言「合」。若不一本，則安得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

道一本也。或謂「以心包誠，不若以誠包心。以至誠參天地，不若以至誠體人物」，是二本也。知不二本，便是篤恭而天下平之道。

「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者，模範出一天地耳，非在外也。如此曲成萬物，豈有遺哉？

人須知自慊之道。自慊者，無不足也。若

有所不足，則張子厚所謂「有外之心不足以合天心」者也。

人心常要活，則周流無窮，而不滯于一隅。

與叔所問，今日宜不在有疑。今尚差池者，蓋爲昔有雜學。故今日疑所進有相似處，則遂疑養氣爲有助，便休信此説。蓋前日思慮紛擾，今要虚静，故以爲有助。前日思慮紛擾，又非禮義，又非事故，如是則只是狂妄人耳。懲此以爲病，故要得虚静。其極欲得如槁木死灰，又卻不是。蓋人，活物也，又安得爲槁木死灰？既活，則須有動作，須有思慮。必欲爲槁木死灰，除是死也。「忠信所以進德」者何也？閑邪則誠自存，誠存斯爲忠信也。如何是閑邪？非禮而勿視聽言動，邪斯閑矣。以此言之，又幾時要身如槁木、心如死灰？又如絶四後畢竟如何？又幾時須如槁木死灰？敬以直内，則須君則是君，臣則是臣。凡事如此，大小直截也。

有形總是氣，無形只是道。

凡有氣，莫非天。凡有形，莫非地。

觀天地生物氣象。

息，止也。止則便生，不止則不生。

「生生之謂易」，是天之所以爲道也。天只是以生爲道。繼此生理者，只是善也。善便有一箇「元」的意思，「元者善之長」，萬物皆有春意，便是「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成卻待他萬物自成其性須得。

「生之謂性」，性即氣，氣即性，生之謂也。人生氣稟，理有善惡，然不是性中元有此兩物相對而生也。有自幼而善，有自幼而惡，是氣稟自然也。善固性也，然惡亦不可不謂之性也。蓋「生之謂性」，「人生而静」以上不容説，才説性便已不是性也。凡人説

性，只是說「繼之者善」也，孟子言人性善是也。夫所謂「繼之者善」也，猶水流而就下也。皆水也，有流而至海，終無所污，此何煩人力之爲也。有流而未遠，固已漸濁。有出而甚遠，方有所濁。有濁之多者，有濁之少者。清濁雖不同，然不可以濁者不爲水也。如此，則人不可以不加澄治之功。故用力敏勇則疾清，用力緩怠則遲清。其清也，則卻只是元初水也。亦不是將清來換卻濁，亦不是取出濁來置在一隅也。水之清，則性善之謂也。故不是善與惡在性中爲兩物相對，各自出來。此理，天命也。順而循之，則道也。循此而修之，各得其分，則教也。自天命以至于教，我無加損焉，此舜「有天下而不與焉」者也。

「寂然不動，感而遂通」者，天理具備，元無欠少，不爲堯存，不爲桀亡，父子君臣，常理不易，何曾動來？因不動，故言寂然。惟不動，感便感，非自外也。

復卦非天地之心，復則見天地之心。聖人無復，故未嘗見其心。

心要在腔子裏。

百家謹案：《孟子師說》：程子言「心要在腔子裏」，腔子指身也。此操存之法。愚則反之曰：「腔子要在心裏。」今人大概止用耳目，不曾用心。識得身在心中，則髮膚經絡皆是虛明。佛氏有人識得心，大地無寸土，何處容其出入。

百官萬務，金革百萬之衆，飲水曲肱，樂在其中。萬變俱在人，其實無一事。

「不有躬，無攸利。」不立己，後雖向好事，猶爲化物不得，以天下萬物撓己。己立後，自能了當得天下萬物。

自「幼子常視毋誑」以上，便是教以聖人事。

舞射便見人誠。古之教人，莫非使之成己，自灑掃應對上便可到聖人事。灑掃應對便是形而上者，理無大小故也。故君子只在慎獨。學始于不欺闇室。

楊開沅謹案：純公處處提倡慎獨，不待蕺山也。

風竹是感應無心。如人怒我，勿留胸中，須如風動竹。德至于無我者，雖善言善行，莫非所過之化也。

明德新民，豈分人我，是成德者事。

學者今日無可添，只有可減。減盡便没事。

大凡把捉不定，皆是不仁。

知止則自定，萬物撓不動。非是別將箇定來助知止也。

愚者指東爲東，指西爲西，隨象所見而已。智者知東不必爲東，西不必爲西。惟聖人明于定分，須以東爲東，以西爲西。

聞見如登九層之臺。

坐井觀天，非天小，只被自家入井中，被井筒拘束了。然井何罪？亦何可廢？但出井中，便見天大。已見天如此大，不爲井所拘，卻入井中也不害。

覺悟便是信。

静後見萬物皆有春意。

須是大其心，使開闊。譬如爲九層之臺，須大做脚始得。

克勤小物最難。

大抵有題目，事易合。

凡學之雜者，終只是未有所止，內自不足也。譬如一物懸在室中，苟無所依著，則不之東則之西。故須著摸他道理，只爲自家內不足也。譬之家藏良金，不索外求。貧者見人説金，便借他的看。

「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乾坤毁則無以見易。易不可見，乾坤或幾乎息矣。」「易」是箇甚？易又不只是這一部書，是易之道也。不要將易又是一箇事，即事盡天理，便是易也。

憂子弟之輕俊者，只教以經學念書，不得令作文字。子弟凡百玩好皆奪志，至于書札，于儒者事最近，然一向好著，亦自喪志。如王、虞、顔、柳輩，誠爲好人則有之，曾見有善書者知道否？平生精力一用于此，非惟徒廢時日，于道便有妨處，只此喪志也。

二氣五行，剛柔萬殊，聖人所由惟一理。人須要復其初。

李籲問：「每常遇事，即能知操存之意。無事時如何存得熟？」曰：「古之人，耳之于樂，目之于禮，左右起居，盤盂几杖，有銘有戒，動息皆有養。今皆廢此，獨有義理之養心耳。但存此涵養意，久則自熟矣。『敬以直内』是涵養意，言不莊不敬則鄙詐之心生矣。貌不莊不敬，則怠慢之心生矣。」

或問涵養，曰：「若造得到，更説甚涵養。」

一物不該，非中也。一事不爲，非中也。一息不存，非中也。何哉？謂其偏而已矣。故曰：「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修此道者，「戒慎乎其所不覩，恐懼乎其所不聞」而已。由是而不息焉，則「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可以馴致矣。

惟善通變，便是聖人。

今學者敬而不見，得又不安者，只是心生，亦是太以敬來做事得重。此「恭而無禮則勞」也。恭者，私爲恭之恭也。禮者，非體之禮，是自然的道理也。只恭而不爲自然的道理，故不自在也。須是「恭而安」。今容貌必端，言語必正者，非是道獨善其身，

要人道如何。只是天理只如此，本無私意，只是箇循理而已。今至于義理而心不安樂者，❶何也？此則正是賸一箇助之長。雖則心操之則存，舍之則亡，然而持之太甚，便是必有事焉而正之也。亦須且恁去，如此者只是德孤。「德不孤，必有鄰」，到德盛後自無窒礙，左右逢其源也。涵養到著落處，心便清明高遠。人雖睡著，其識知自完，只是人與喚覺便是，他自然理會得。吾學雖有所授受，「天理」二字卻是自家體貼出來。

百家謹案：《樂記》已有「滅天理而窮人欲」之語，至先生始發越大明于天下，蓋吾儒之與佛氏異者全在此二字。吾儒之學一本乎天理，而佛氏以理爲障，最惡夫理。先生少時亦曾出入老、釋者幾十年，不爲所染，卒能發明孔、孟正學于千四百年無傳之後者，則以「天理」二字立其宗也。

得此義理在此，甚事不盡？更有甚事出得？視世之功名事業，真譬如閒。視世之仁義者，其煦煦孑孑，如匹夫匹婦之爲諒也。自視天來大事，處以此理，又曾何足論？若知得這箇義理，便有進處。若不知得，則緣何仰高鑽堅、在前在後也？竭吾才，則又見其卓爾。

宋元學案卷十三終

❶「至」，當作「志」，參見《二程遺書》卷二上（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宋元學案卷十四　明道學案下

餘姚黃宗羲原本
男百家纂輯❶
鄞縣全祖望修定
後學慈谿馮雲濠校刊
鄞縣王梓材重校
道州何紹基重刊

陳治法十事

臣竊謂聖人創法，皆本諸人情，通乎物理。二帝三王之盛，曷嘗不隨時因革，稱事爲制乎？ 然至于爲治之大原，牧民之要道，理之所不可易，人之所賴以生，則前聖後聖，未有不同條而共貫者。如生民之稱有窮，則聖王之法可改。故後世盡其道則大治，用其偏則小康，此歷代彰灼著明之效也。苟或徒知泥古而不能施之于今，姑欲循名而顧忘其實，此固末世陋儒之見，誠不足以進于治矣。然儻謂今世人情已異于古，先王之迹必不可復于今，趨便目前，不務高遠，亦恐非大有爲之論，而未足以濟當今之極弊也。獨行之有先後，用之有緩急耳。古者自天子達于庶人，未有不須師友而成其德者。故舜、禹、文、武之聖，亦皆有所從受學。今師傅之職不修，友臣之義不著，而尊德樂善之風未成，此非有古今之異者也。王者奉天建官，故天地四時之職，二帝三王未之或改，所以修百度而理萬化也。唐存

❶「纂」，原誤作「算」，今據醉經閣本改。

其略，而紀綱小正。今官秩淆亂，職業廢弛，太平之治鬱而未興，此非有古今之異者也。

天生烝民，立之君使司牧之，必制之常產以厚其生，經界必正，井地必均，此爲治之大本也。唐尚存口分授田之制，今益蕩然。富者田連阡陌，跨州縣而莫之止。貧者日流離，餓殍而莫之卹。倖民猥多，衣食不足而莫爲之制。將生齒日繁，轉死日促，制之之道，所當漸圖，此亦非有古今之異者也。

古者政教始乎鄉里，其法起于比閭族黨，州鄉酇遂以聯屬，統治其民，故民安于親睦，刑法鮮犯，廉恥易格，此亦人情之自然，行之則效，非有古今之異者也。

庠序學校之教，先王所以明人倫、化成天下者也。今師學廢而道德不一，鄉射亡而禮義不興，貢舉不本于鄉里而行實不修，秀士不養于學校而人材多廢，此較然之事，亦非有古今之異者也。

古者府史胥徒受祿公上，而兵農未始判也。今驕兵耗國力、匱國財極矣。禁衛之外，不漸歸之于農，將大貽深患。府史胥徒之毒偏天下，而目爲公人，舉以入官，不更其制，何以善後？此亦至明之理，非有古今之異者也。

古者國有三十年之通，餘九年之食以制國用。無三年之食者，則國非其國。今天下耕之者少，食之者衆，地力不盡，人功不勤，雖富室强宗鮮有餘積，況其貧弱者乎？一遇年歲之凶，即盜賊縱横，飢羸滿路。如不幸有方三二千里之災，或連年之歉，當何以處之？宜漸從古制，均田務農，俾公私交務于儲餘，以豫爲之備，未可以幸爲恃也。

古者四民各有常職，而農者十居八九，故衣

食易給而民無所苦。今京師浮民數逾百萬，游手游食，不可貲度。其窮蹙辛苦，孤貧疾病，變詐巧僞以自求生而常不足以生，日益歲滋。宜酌古變今，均多卹寡，漸爲之業以振救其患。

聖人奉天理物之道在乎六府，六府之任列之五官，山虞澤衡各有常禁，夫是以萬物阜豐而財用不乏也。今五官不修，六府不治，用之無節，取之不時，林木焚赭，斧斤殘傷，而川澤漁獵之繁，暴殄耗竭，而侵尋不禁。宜修古虞衡之職使將養之，以成變通長久之利。

古冠婚喪祭，車服器用，差等分別，莫敢逾僭，故財用易給而民有常心。今禮制未修，奢靡相尚，卿大夫之家莫能中禮，而商販之類或踰王公。禮制不足以檢飭人情，名數不足以旌別貴賤，詐虞攘奪，人人求厭其欲而後已，此大亂之道也。因先王之法講求而損益之，凡此皆非有古今之異者也。然是特其端緒，必可施行之驗也云爾。如科條度數、施爲注措之道，必稽之經制而合，施之人情而安，惟聖明博擇其中。

百家謹案：先生所上神宗《陳治法十事》，觀其文彩，似乎不足。案其時勢，悉中肯綮。無一語非本此中至誠之流露也。此真明體達用之言。胡敬齋曰：「若依他做，三代之治可運之掌，惜惑于王安石而不能用也。」

附録

先生數歲即有成人之度，賦《酌貪泉》詩：「中心如自固，外物豈能遷？」已見志操矣。十五六歲與弟伊川受學于濂溪，即慨然有

爲聖賢之志。嘗自言：「再見茂叔後，吟風弄月，有吾與點也意。」

明道作縣，常于坐右書「視民如傷」。云：「顥每日嘗有愧于此。」觀其用心，應是不到錯決撻了人。

明道主簿上元時，謝師直爲江東轉運判官。師宰來省其兄，嘗從明道假公僕掘桑白皮。明道問之曰：「漕司役卒甚多，何爲不使？」曰：「《本草》説桑白皮出土，見日者殺人。以伯淳所使人不欺，故假之耳。」師宰之相信如此。

伊川云：謝師直尹洛時，嘗談經，與鄙意不合。因曰：「伯淳亦然。往在上元，景温説《春秋》，猶時見取。至言《易》，則皆曰非是。」頤謂曰：「二君皆通《易》者也。監司談經而主簿乃曰非是，監司不怒，主簿敢言。非通《易》，能如是乎？」

薦爲御史，神宗召對，問所以爲御史。對曰：「使臣拾遺補闕，裨贊朝廷則可。使臣掇拾臣下短長以沽直名，則不能。」神宗歎賞，以爲得御史體。

一日神宗縱言，及于辭命。先生曰：「人主之學，惟當務爲急。辭命非所先也。」神宗爲之動容。

先生爲御史時，神宗嘗使推擇人才。所薦數十人，以父表弟張載暨弟頤爲首，天下咸稱允當。

熙寧五年，太中公告老而歸，先生求折資監當以便養，歸洛。歲餘，得監西京洛河竹木務。家數清窶，僦居洛城殆十餘年，與弟從容親庭，日以讀書講學爲事，士大夫從遊者盈門。自是身益退，位益卑，而名益高于天下。

梓材謹案：原本有明道見上稱介甫之學與神宗問安石之學二條，今移入《荆公新學略》。

王荆公嘗與明道論事不合，因謂先生曰：「公之學如上壁。」言難行也。明道曰：「參政之學如捉風。」後來逐不附己者，而獨不怒明道。且曰：「此人雖未知道，亦忠信人也。」

先生嘗曰：熙寧初，王介甫行新法，並用君子小人。君子正直不合，介甫以爲俗學不通世務，斥去。小人苟容諂佞，介甫以爲有才能、知通變，用之。君子如司馬君實不拜同知樞密院以去，范堯夫辭同修起居注得罪，張天祺自監察御史面折介甫被謫。介甫性狠愎，衆人皆以爲不可，則執之愈堅。君子既去，所用皆小人，争爲刻薄，故害天下益深。使衆君子未用與之敵，俟其勢久自緩，委曲平章，尚有聽從之理。俾小人無隙以乘，其爲害不至此之甚也。

扶溝地卑，歲有水旱。先生經畫溝洫之法以治之，未及興工而去官。曰：「以扶溝之地，盡爲溝洫，必數年乃成。吾爲經畫十里之地以開其端，後人知其利，必有繼之者矣。夫爲令之職，必使境内之民凶年飢歲免于死亡，飽食逸居有禮義之訓，然後爲盡。故吾于扶溝開設學校，聚邑人子弟教之，亦幾成而廢。夫百里之施，至狹也，而道之興廢繫焉。是數事皆未及成，豈不有命與？然知而不爲，徒責命之興廢，則非矣。此吾所以不敢不盡心也。」

在澶州日，修橋少一長梁，曾博求之民閒。後因出入，見林木之佳者必起計度之心。因語以戒學者，心不可有一事。

明道終日坐，如泥塑人。然接人渾是一團和氣，所謂望之儼然，即之也温。

張子厚學成德尊，識者謂與孔子爲比。然猶祕其學，不多爲人講之。其意若曰：「雖

復多聞，不務畜德，徒善口耳而已。」故不屑與之言。先生謂之曰：「道之不明于天下也久矣。人善其所習，自謂至足。必欲如孔門不憤不啟、不悱不發，則師資勢隔，而先王之道或幾乎息矣。趣今之時，且當隨其資而誘之，雖識有明暗、志有淺深，亦各有得焉，而堯舜之道庶可馴致。」子厚用其言，故關中學者躬行之多，與洛人並。推其所自，先生發之也。

明道先生與門人講論，有不合者，則曰「更有商量」。伊川則直曰「不然」。

先生謂學者曰：賢看某如此，某煞用工夫。見理後須開放，不開放只是守。開又近放倒，故有禮以節之。守幾于不自在，故有樂以樂之。樂即是放開也。

梓材謹案：前二語梨洲原本所有，下移《上蔡語録》以足之。

明道見謝子記問甚博，曰：「賢卻記得許多。」謝子不覺面赤身汗。先生曰：「只此便是惻隱之心。」

謝子曰：「吾嘗習忘以養生。」明道曰：「施之養生則可，于道有害。習忘可以養生者，以其不留情也，學道則異于是。夫必有事焉而勿正，何謂乎？且出入起居，寧無事者？正心以待之，則先事而迎。忘則涉乎去念，助則近于留情，故聖人之心如鑑。孟子所以異于釋氏心也。」

《程氏遺書》曰：「學者先學文，鮮有能至道。至如博觀泛濫，亦自爲害。」故先生嘗教謝良佐曰：「賢讀書，慎不要循行數墨。」又曰：良佐昔録五經語作一册。伯淳見之，謂曰：「玩物喪志。」

上蔡曰：先生善言《詩》，他又不曾章解句釋，但優游玩味，吟哦上下，便使人有得處。

又曰：昔伯淳先生教予，只管看他言語。伯淳曰：「與賢説話，卻是扶醉漢，救得一邊，倒了一邊。」只怕人執著一邊。

劉立之曰：先生德性充完，粹和之氣盎于面背，樂易多恕，終日怡悦，未嘗見其忿厲之容。某問以臨民，曰：「使民各輸其情。」又問御史，曰：「正己以格物。」

又曰：先生平生與人交，無隱情，雖童僕必託以忠信，故人亦不忍欺之。嘗自澶淵遣奴持金詣京師貿用物，計金之數可當二百千，奴無父母妻子，同列聞之，莫不駭且誚。既奴持物如期而歸，衆始歎服。

范淳夫曰：顔子之不遷不貳，惟伯淳有之。

梓材謹案：梨洲原本此條作：「陳忠肅公瓘嘗作《責沈文》送其姪孫淵幾叟云：『葉公沈諸梁問孔子于子路，』」至「自是以來，嘗以寡陋自愧」一大段，今以其文與《陳鄒諸儒學案》複出，以其前三十六字併入了齋《附録》，而僅留范公二語于此。

邵伯温曰：元豐八年三月五日，神宗升遐，詔至洛，故相韓康公爲留守，程宗丞伯淳爲汝州酒官，會以檄來，舉哀于府。既罷，謂康公之子兵部宗師曰：「顥以言新法不便忤大臣，同列皆謫官，顥獨除監司，顥不敢當，辭之。念先帝見知之恩，終無以報。」已而泣。兵部曰：「今日朝廷之事如何？」宗丞曰：「司馬君實、吕晦叔作相矣。」兵部曰：「二公果作相，當如何？」宗丞曰：「當與元豐大臣同。若先分黨與，他日可憂。」兵部曰：「何憂？」宗丞曰：「元豐大臣皆嗜利者，使自變其已甚害民之法，則善矣。不然，衣冠之害未艾也。君實忠直，難與議。晦叔解事，恐力不足爾。」既而二公果並相，召宗丞，未行，以疾卒。宗丞爲温公、申公所重，使不早死，更相調護協濟于朝，則元

祐朋黨之論無自而起矣。論此事時，范淳夫、朱公掞、杜孝錫、伯温同聞之。今年四十，而其言益驗，故表而出之。

侯仲良曰：朱公掞見明道于汝州，歸謂人曰：「某在春風中坐了一月。」

劉左司曰：誠意積于中者既厚，則感動于外者亦深，故伯淳所在臨政，上下響應。補。

《震澤記善録》曰：明道云：「才説明日，便是悠悠。窮經進學，須是日就月將。」補。

呂氏《童蒙訓》曰：明道先生言：「人心不同如其面。不同者皆私心也，至于公則不然。」補。

張横浦曰：明道書窗前有茂草覆砌，或勸之芟，曰：「不可。欲常見造物生意。」又置盆池畜小魚數尾，時時觀之。或問其故，曰：「欲觀萬物自得意。」草之與魚，人所共見，唯明道見草則知生意，見魚則知自得意。此豈流俗之見可同日而語！補。

又曰：孟子曰：「仁義禮智根于心，其生色也，睟然見于面，盎于背，施于四體，四體不言而喻。」予有一事，可實其説。游定夫訪龜山，龜山曰：「公適從何來？」定夫曰：「某在春風和氣中坐三月而來。」龜山問其所之，乃自明道處來也。試涵泳「春風和氣」之言，則仁義禮智之人，其發達于聲容色理者，如在吾目中矣。補。

葉水心《習學記言》曰：案程氏《答張氏論定性》，「動亦定，静亦定，無將迎，無内外。當在外時，何者爲内？天地普萬物而無心，聖人順萬事而無情。擴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有爲爲應迹，明覺爲自然。内外兩忘，無事則定，定則明。喜怒不繫于心而繫于物」。皆老、佛語也。程、張攻斥老、佛至深，然盡用其學而不知者，以《易大傳》誤

之，而又自于《易》誤解也。梓材案：謝山注云：「蓋指无思、无爲諸語。」子思雖漸失古人體統，然猶未至此，孟子稍萌芽，其後儒者則無不然矣。老、佛之學所以不可入周、孔之道者，周、孔以建德爲本，以勞謙爲用，故其所立能與天地相終始，而吾身之區區不豫焉。老、佛則處身過高，而以德業爲應世，其偶可爲者則爲之，所立未毫髮，而自夸甚于丘山，至于壞敗喪失，使中國胥爲夷狄，淪亡而不能救，而不以爲己責也。嗟夫！未有自坐老、佛病處而辯老、佛，以明聖人之道者也。補。

呂子約曰：讀《明道行狀》，可以觀聖賢氣象。補。

胡敬齋曰：明道天資高，本領純粹，其學自大本上流出，于細微處又精盡。

又曰：明道才大德盛，當時入朝建言，若依他做，三代之治可運于掌。惜乎神宗惑于王安石功利之言而不能用也。當時神宗甚欲有爲，亦甚聰明，安石亦才高，故明道俱要格其心，已被明道感動了。明道雖去，神宗眷眷懷之，安石亦言感公誠意。當時被張天祺等攻激太過，遂不能從。故明道深惜此機會，以爲兩分其罪。

羅整庵曰：張子《正蒙》「由太虛，有天之名」數語，亦是將理氣看作二物。其求之不爲不深，但語涉牽合，殆非性命自然之理也。嘗觀程伯子之言有云：「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其體則謂之易，其用則謂之神，其命于人則謂之性。」只將數字剔撥出來，何等明白！學者若于此處無所領悟，吾恐其終身亂于多說，未有歸一之期也。

高景逸曰：先儒惟明道先生看得禪書透，識得禪弊真。

又曰：《大學》者，聖學也。《中庸》者，聖心也。匪由聖學，寧識聖心！發二書之祕，教萬世無窮者，先生也。淵乎微乎，非先生，學者不識天理爲何物矣！不識天理，不識性爲何物矣！是儒者至善極處，是佛氏毫釐差處。

唐一菴曰：明道之學，嫡衍周派，一天人，合内外，主于敬而行之以恕，明于庶物而察于人倫，務于窮神知化而能開物成務，就其民生日用而非淺陋固滯。不求感而物應，未施信而民從。筮仕十疏，足以占王道之端倪。惜早世，未極其止。

百家謹案：伊川之表先生墓，謂：「孟軻死，聖人之學不傳。學不傳，千載無真儒。先生生于千四百年之後，一人而已。」自斯言出，後人群然無異辭也。而要識先生之所以爲真儒，千四百年後之一人者何在，蓋由其學本于識仁。識仁，斯可以定性。然仁果何以識？先生曰：「存久自明。」則存養之功爲要也。先生又曰：「學者識得仁體，先實有諸己，只要義禮栽培。如求經義，皆栽培之意。」又曰：「學以知爲本，且未説到持守。持守甚事？須先在致知。」又曰：「悟則一句句皆是這箇。道理已得後，無不是此事也。」夫曰「存久自明」，曰「先實有諸己」，將經義只爲栽培。曰「學以知爲本」，曰「悟」，將論先生之學者又疑爲禪矣。不知儒、釋之辨，只在有理與無理而已。非必凡内求諸己，務求自得者便是禪，懵懂失向，沿門乞火者便是儒也。先生自道：「天理二字，是我自家體貼出來。」而伊川亦云「性即理也」，又云「人只有箇天理，卻不能存得，更做甚人」。兩先生之言，如出

一口。此其爲學之宗主，所以克嗣續洙泗而迥異乎異氏之滅絶天理者也。至于先生之德性和粹，劉安禮謂從先生三十餘年，未嘗見其忿厲之容。而于興造禮樂，制度文爲，下及兵刑水利之事，無不悉心精練。使先生而得志有爲，三代之治不難幾也。而不容于安石之褊拗，且年壽亦不永。顧裕陵亦有意于先生，富鄭公曰：「伯淳無福，天下之人也無福。」信哉！

明道學侶

正公程伊川先生頤別爲《伊川學案》。

獻公張橫渠先生載別爲《橫渠學案》。

明道同調

侍講呂原明先生希哲別爲《滎陽學案》。

少師韓持國先生維

恭簡王彦霖先生巖叟並見《范吕諸儒學案》。

明道門人濂溪再傳

博士劉質夫先生絢

校書李端伯先生籲並爲《劉李諸儒學案》。

監場謝上蔡先生良佐別爲《上蔡學案》。

文靖楊龜山先生時別爲《龜山學案》。

文肅游廌山先生酢別爲《廌山學案》。

龍學呂晉伯先生大忠

教授呂和叔先生大鈞

正字呂藍田先生大臨並爲《吕范諸儒學案》。

侯荆門先生仲良

承議劉先生立之

學士朱先生光庭並見《劉李諸儒學案》。

簽判田先生述古別見《安定學案》。

修撰邵子文先生伯温別見《百源學案》。

博士蘇先生昞別見《吕范諸儒學案》。

尚書邢和叔先生恕別見《劉李諸儒學案》。

明道私淑

靳先生裁之

靳裁之，潁昌人。少聞伊洛程氏之學。胡文定入太學時，以師事之。參《姓譜》。

靳先生語

士之品大概有三：志于道德者，功名不足以累其心。志于功名者，富貴不足以累其心。志于富貴而已者，則亦無所不至矣。補。

忠肅陳了齋先生瓘 別爲《陳鄒諸儒學案》。

靳氏門人

文定胡武夷先生安國 別爲《武夷學案》。

明道續傳

莊靖李鶴鳴先生俊民

李俊民，字用章，澤州人。少得河南程氏之學。金承安中，以經義舉進士第一，授應奉翰林文字。未幾，棄官歸，教授鄉里。其于理學淵源，冥搜隱索，務有根據。金源南遷後，隱嵩山，再徙懷州，俄復隱西山。既而變起倉卒，人服其先知。先生在河南時，隱士荆先生者授以《皇極》數學，時知數者無出劉秉忠右，亦自以爲弗及。世祖在藩邸，以安車召至，延訪無虛日。遽乞還山，遣中貴護送之。又嘗令張仲一問以禎祥，及即位，其言始驗。而先生已卒，年八十餘，賜謚莊靖先生。從黃氏補本録入。

梓材謹案：郝陵川爲《明道伊川兩先生祠堂記》云：「泰和中，鶴鳴先生得先生之傳，又得邵氏《皇極》之學，廷試冠多士，退而不仕，教授鄉曲。故先生之學復盛。」鶴鳴，澤州人。澤州學者多原于明道，所謂「先生之學」，蓋謂明道也。

宋元學案卷十四終

伊川學案表

程頤 明道弟。安定、濂溪門人。

- 子端中 —— 孫曄 别見《和靖學案》。
- 劉絢
- 李籲 並爲《劉李諸儒學案》。
- 呂希哲 别爲《滎陽學案》。
- 謝良佐 别爲《上蔡學案》。
- 楊時 别爲《龜山學案》。
- 游酢 别爲《廌山學案》。
- 呂大忠
- 呂大鈞
- 呂大臨 並爲《呂范諸儒學案》。
- 尹焞 别爲《和靖學案》。
- 郭忠孝 别爲《兼山學案》。
- 王蘋 别爲《震澤學案》。
- 周行己
- 許景衡 並爲《周許諸儒學案》。
- 田述古 别見《安定學案》。
- 邵伯溫 别見《百源學案》。
- 李朴 别見《范呂諸儒學案》。
- 范沖 别見《華陽學案》。
- 蘇昞 别見《呂范諸儒學案》。
- 楊國寶 别見《王張諸儒學案》。

蕭楚 別見《范許諸儒學案》。

陳淵 別爲《默堂學案》。

羅從彥 別爲《豫章學案》。

楊迪 別見《龜山學案》。

呂義山 別見《呂范諸儒學案》。

又二十九人見《劉李諸儒學案》。

又九人見《周許諸儒學案》。

私淑 胡安國 別爲《武夷學案》。

陳瓘

鄒浩 並爲《陳鄒諸儒學案》。

趙霄

張煇

蔣元中

蔡元康

潘安固 並見《周許諸儒學案》。

劉子翬 別見《劉胡諸儒學案》。

羅靖

羅竦 並見《和靖學案》。

劉肅

張特立

李簡

趙復 別見《魯齋學案》。

並伊川續傳。

司馬光 別爲《涑水學案》。

呂公著 別爲《范呂諸儒學案》。

韓維 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並伊川講友。

張載 別爲《横渠學案》。

朱長文 別見《泰山學案》。

范祖禹 別見《華陽學案》。

方元寀 父峻。
並伊川學侶。

——孫翥 別見《震澤學案》。

曾孫耒 別見《劉胡諸儒學案》。

曾孫壬

曾孫禾 並見《滄洲諸儒學案》。

宋元學案卷十五　伊川學案上

餘姚黄宗羲原本
男百家纂輯
鄞縣全祖望次定
後學慈谿馮雲濠校刊
鄞縣王梓材重校
道州何紹基重刊

祖望謹案：大程子早卒。向微小程子，則洛學之統且中衰矣。蕺山先生嘗曰：「小程子大而未化，然發明有過于其兄者。」信哉！述《伊川學案》。梓材案：伊川先生爲安定大弟子，謝山于《安定學案序録》已及之，而其于濂溪，亦不可謂非及門也。又案：謝山《學案劄記》云：「小程子，學者初稱廣平先生。後居伊陽，始稱伊川。」

胡周門人

正公程伊川先生頤

程頤，字正叔，河南人，明道先生之弟也。年十八，上書闕下，勸仁宗黜世俗之論，以王道爲心。游太學，胡安定瑗試諸生以「顔子所好何學」，得先生論，大驚，延見，處以學職。同學吕原明希哲即以師禮事之。治平、熙寧閒，大臣屢薦，皆不起。哲宗初，司馬温公光、吕申公公著共疏上其行義，詔以爲西京國子監教授，力辭。尋召赴闕，擢崇政殿説書。奏言：「輔養之道，不可不至。一日之中，接賢士大夫之時多，親宦官宮女之時少，則氣質自然變化。今閒日一

講，解釋數行，爲益既少，又自四月罷講，直至中秋，不接儒臣，殆非古人旦夕承弼之意。」又言邇英閣迫隘，乞就崇正、延和殿講讀。給事中顧臨以殿上講讀爲不可，先生曰：「祖宗以來，並是殿上坐講。仁宗始就邇英，而講官立侍，蓋從一時之便耳，非若臨之意也。臨之意，不過以尊君爲説，而不知尊君之道。」先生在經筵，每當進講，必宿齋豫戒，潛思存誠，冀以感動上意。而其爲説，常于文義之外，反復推明，歸之人主。一日，當講「顏子不改其樂」章，門人或疑此章非有人君事也，將何以爲説。及講，既畢章句，入復言曰：「陋巷之士，仁義在躬，忘其貧賤。人主崇高，奉養備極，苟不知學，安能不爲富貴所移？且顏子，王佐才也，而簞食瓢飲。季氏，魯國之蠹也，而富于周公。魯君用舍如此，非後世之監乎！」聞者嘆服。

先生容貌莊嚴，于上前不少假借。時文潞公彦博以太師平章重事，侍立終日不懈，上雖諭以少休，不去也。或謂之曰：「君之嚴，視潞公之恭，孰爲得失？」先生曰：「潞公，四朝大臣，事幼主不得不恭。吾以布衣職輔導，亦不敢不自重也。」上在宫中漱水避蟻，先生聞之，問：「有是乎？」曰：「然。誠恐傷之爾。」先生曰：「願陛下推此心以及四海，則天下幸甚！」一日講罷未退，上折柳枝，先生進曰：「方春發生，不可無故摧折。」講書有「容」字，哲宗藩邸嫌名，中人以黄綾覆之。講畢，進言曰：「人主之勢，不患不尊，患臣下尊之過甚而驕心生爾。此皆近習養成之，不可以不戒。請自今舊名、嫌名皆勿復避。」神宗喪未除，冬至百官表賀，先生言：「節序變遷，時思方切，乞改

賀爲慰。」既除喪，有司請開樂置宴，先生又言：「除喪而用吉禮，當因事用樂。今特設宴，是喜之也。」吕申公、范堯夫入侍經筵，聞先生講説，退而嘆曰：「真侍講也！」士人歸其門者甚盛，而先生亦以天下自任，議論褒貶，無所顧避。方是時，蘇子瞻軾在翰林，有重名，一時文士多歸之。文士不樂拘檢，迂先生所爲，兩家門下迭起標榜，遂分黨爲洛、蜀。會帝以瘡疹不御經筵，先生曰：「上不御殿，太皇太后不當獨坐。且人主有疾，大臣可不知乎？」辛相始奏請問疾。由是大臣亦多不悦。諫議孔文仲因奏先生爲五鬼之魁，當放還田里，遂出管句西京國子監。屢乞致仕，董敦逸以爲怨望，去官。紹聖間黨論，削籍，竄涪州。徽宗即位，移峽州，復其官。崇寧二年，范致虛言程頤以邪説詖行惑亂衆聽，而尹焞、張繹爲之羽翼，事下河南府體究，盡逐學徒，復隸黨籍。四方學者猶相從不舍，先生曰：「尊所聞、行所知可矣，不必及吾門也。」五年，復宣義郎，致仕。大觀元年九月庚午，卒于家，年七十五。疾革，門人進曰：「先生平日所學，正今日要用。」先生曰：「道著用，便不是。」

先生爲學本于至誠，其見于言動事爲之閒，疏通簡易，不爲矯異。或説匍匐以弔喪，誦《孝經》以追薦，此出謗者之口，尹和靖辯之明矣。衣雖布素，冠襟必整。食雖簡儉，蔬飯必潔。致養其父，細事必親。贍給内外親黨八十餘口。其接學者以嚴毅。嘗瞑目静坐，游定夫、楊龜山立侍不敢去。久之，乃顧曰：「日暮矣，姑就舍。」二子者退，則門外雪深尺餘矣。明道嘗謂曰：「異日能使人尊嚴師道者，吾弟也。若接引後學，隨

人才而成就之，則予不得讓焉！」嘉定十三年，賜謚曰正公。淳祐元年，封伊川伯，從祀孔子廟庭。明稱「先儒程子」。雲濠案：先生著有《易傳》四卷，《宋志》作九卷。

語　録

一人之心即天地之心，一物之理即萬物之理，一日之運即一歲之運。

天地之化既是兩物，必動已不齊。譬之兩扇磨行，便其齒齊，不得齒齊。既動，則物之出者何可得齊？從此參差萬變，巧曆不能窮也。

楊開沅謹案：此即天地之氣有過不及，而人性之所謂「相近」亦因之。若動而齊，則無過不及，便是有心。有心則有爲，有爲則有己，而人性亦不必云「相近」矣。

天地之化，一息不留，疑其速也，然寒暑之變甚漸。

楊開沅謹案：此則天地之中氣所以萬古不易其大常，而人性之所以善也。

天地之化雖廓然無窮，然而陰陽之度，日月寒暑晝夜之變，莫不有常。此道之所以爲中庸。

鑽木取火，人謂火生于木，非也。兩物相戛，用力極則陽生。今以石相軋，便有火出，非特木也。蓋天地間無一物無陰陽。

葉六桐曰：木石中火因鑽擊而始出，非木石中本有火也。然謂木石無火，則鑽冰擊土，何以火不可得？學者須具可鑽可擊之質。

真元之氣，氣之所由生，不與外氣相雜，但以外氣涵養而已。若魚之在水，魚之性命

非是水爲之，但必以水涵養，魚乃得生耳。人居天地氣中，與魚在水無異。至于飲食之養，皆是外氣涵養之道。出入之息者，闔闢之機而已。所出之息非所入之氣，但真元自能生氣，所入之氣正當闢時隨之而入，非假此氣以助真元也。若謂既反之氣復將爲方伸之氣，必資于此，則殊與天地之化不相似。天地之化，自然生生不窮，更復何資于既斃之形、既返之氣，以爲造化？近取諸身，其闔闢往來，見之鼻息，然不必須假吸復入以爲呼，氣則自然生。人氣之生，生于真元。天地之氣，亦自然生生不窮。至如海水，陽盛而涸，及陰盛而生，亦不是將已涸之氣卻生水。自然能生，往來屈伸只是理也。盛則便有衰，晝則便有夜，往則便有來。天地中如洪爐，何物不銷鑠。

楊開沅謹案：往來屈伸是氣，往而必來、屈而必伸處是理。其實離氣無從見理。以爲有前後際，便不是。

季明問：「先生説喜怒哀樂未發謂之中，是在中之義，不識何意？」曰：「只喜怒哀樂不發，便是中也。」

楊開沅謹案：喜怒哀樂之未發是中，易以不字，便不是。

曰：「中莫無形體，只是箇言道之題目否？」曰：「非也。中有甚形體？然既謂之中，也須有箇形象。」曰：「當中之時，耳無聞，目無見否？」曰：「雖耳無聞，目無見，然見聞之理在，始得。」曰：「中是有時而中否？」曰：「何時而不中？以事言之，則有時而中。以道言之，何時而不中？」曰：「固是所謂皆中，然而觀于四者未發之時，静時自有一般氣象，及至接物時又自別，何也？」曰：「善觀者不如此，卻于喜怒

哀樂已發之際觀之。賢且説静時如何？」曰：「謂之無物則不可，然自有知覺處。」曰：「既有知覺，卻是動也，怎生言静？人説復以静見天地心，非也。復之卦下面一畫便是動也，安得謂之静？自古儒者皆言静見天地之心，惟某言動而見天地之心。」或曰：「莫是于動上求静否？」曰：「固是，然最難。釋氏多言定，聖人便言止。且如物之好便道是好，物之惡便道是惡，物之好惡關我這裏甚事？若説道我只是定，更無所爲，然物之好惡亦是在裏，故聖人只言止。所謂止，如爲人君止于仁，爲人臣止于敬之類是也。《易》之《艮》言止之義曰：『艮其止也，止其所也。』言隨其所止而止之。人多不能止，蓋人萬物皆備，遇事時，各因其心之所重者更互而出，纔見得這裏重，便有這事出。若能物各付物，便是不出來也。」或曰：「先生于喜怒哀樂未發之前，下動字，下静字？」曰：「謂之静則可。然静中須有物始得，這裏便難處。學者莫若且理會得敬，能敬則自知此矣。」或曰：「何以用功？」曰：「莫若主一。」

劉蕺山曰：未發前謂之静否？曰：非也，謂之中。○先生于動字静字，下不得一穩實字。一則曰「最難」，再則曰「難處」，總是教人莫站足在動静上。又曰：思即是已發，非也。思正是未發，爲是已發，未發屬動，已發屬静，然總是一箇，故著不得偏屬字。

楊開沅謹案：不出來處即是未發，愈知前云不發謂之中之非。

季明曰：「昞常患思慮不定，或思一事未了，他事如麻又生。如何？」曰：「不可。此不誠之本也。須是習，習能專一便好。

不拘思慮與應事，皆要求一。」或曰：「當靜坐時，物之過乎前者，還見不見？」曰：「看事如何。若是大事，如祭祀，前旒蔽明，黈纊充耳，凡物之過者，不見不聞也。若無事時，目須見，耳須聞。」或曰：「當敬時，雖見聞，莫過焉而不留否？」曰：「不說道非禮勿視、勿聽？勿者，禁止之辭。纔說勿字，便不得也。」

問：「《雜說》中以赤子之心爲已發。是否？」曰：「已發而去道未遠也。」曰：「大人不失赤子之心。若何？」曰：「取其純一近道也。」曰：「赤子之心與聖人之心若何？」曰：「聖人之心如明鏡止水。」

梓材謹案：梨洲原本此下有論動靜之際一條，今移入《和靖學案》。

問：「孟子言心出入無時。如何？」曰：「心本無出入，孟子只是據操舍言之。」又問：「人有逐物，是心之逐否？」曰：「心則無出入矣。逐物是欲。」又言：「未感時知心何所寓？」曰：「『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更怎生尋所寓？只是有操而已。操之之道，敬以直內也。」

問：「孟子言心、性、天，只是一理否？」曰：「然。自理言之謂之天，自禀受言之謂之性，自存諸人言之謂之心。」又問：「凡運用處是心否？」曰：「是意也。」問：「意是心之所發否？」曰：「有心而後有意。」

百家謹案：運用處固是意，正惟以意爲心之主宰，故能運用，全屬不得「意爲心之所發」也。即先生「有心而後有意」之言，亦不屬意于已發，說甚長，詳《明儒・蕺山學案》。

聖人之心未嘗有在，亦無不在。蓋其道合內外、體萬物。

學者先務固在心志。有謂欲屏去聞見知思，則是絶聖棄智。有欲屏去思慮，患其紛亂，則須是坐禪入定。如明鑒在此，萬物畢照，是鑒之常，難爲使之不照。人心不能不交感萬物，亦難爲使之不思慮。若欲免此，惟是心有主。如何爲主？敬而已矣。有主則虚，虚謂邪不能入。無主則實，實謂物來奪之。今夫瓶甖，有水實内，則雖江海之浸，無所能入。安得不虚？無水于内，則渟注之水，不可勝注。安得不實？大凡人心不可二用，用于一事，則他事更不能入者，事爲之主也。事爲之主，尚無思慮紛擾之患，若主于敬，又焉有此患乎？所謂敬者，主一之謂敬。所謂一者，無適之謂一。且欲涵泳主一之義，一，則無二三矣。言敬無如聖人之言，《易》所謂「敬以直内，義以方外」，須是。直内乃是主一之義。至于不敢欺，不敢慢，尚不愧于屋漏，是皆敬之事也。但存此涵養，久之自然天理明。

吕與叔嘗言患思慮多，不能驅除。曰：「此正如破屋中禦寇，東面一人來，未逐得，西面又一人至矣。左右前後，驅除不暇，蓋其四面空疏，盗固易入，人無緣作得主定。又如虚器入水，水自然入。若以一器實之以水，置之水中，水何能入來？蓋中有主則實，實則外患不能入，自然無事。」

百家謹案：前言虚實，重虚字。此言虚實，重實字。所謂得主則頭頭是道，横説豎説，只是一理。

或問：「思慮果出于正，亦無害否？」曰：「且如宗廟則主敬，朝廷則主莊，軍旅則主嚴，此是也。若發不以時，紛然無度，雖正亦邪。」人心作主不定，正如一箇翻車，流轉動摇，無須臾停，所感萬端。又如懸鏡空中，無物

不入其中，有甚定形？不學則卻都不察，及有所學，便覺察得是爲害。著一箇意思，則與人成就得箇甚好見識？心若不做一箇主，怎生柰何？張天祺嘗自約數年，自上著牀，便不得思量事。不思量事後，須强把他這心來制縛，亦須寄寓在一箇形象，皆非自然。君實自謂「吾得術矣，只管念箇中字」，此則又爲中繫縛。且中字亦何形象？若愚夫不思慮，冥然無知，此又過與不及之分也。有人胸中嘗若有兩人焉，欲爲善，如有惡以爲之閒。欲爲不善，又若有羞惡之心者。本無二人，此正交戰之驗也。持其志，使氣不能亂，此可大驗。要之，聖賢必不害心疾，其他疾卻未可知。他臟腑只爲原不曾養，養之卻在修養家。

百家謹案：能養身則德潤身，心廣體胖，他臟腑似無所不養。

問：「日中所不欲之事，夜多見于夢。此何故也？」曰：「只是心不定。今人所夢見事，豈特一日之閒所有之事？亦有數十年前之事。夢見之者，只爲心中舊有此事，平日忽有事與此事相感，或氣相感，然後發出來。故雖白日所憎惡者，亦有時見于夢也。譬如水爲風激而成浪，風既息，波猶洶湧未已也。若存養久的人，自不如此。聖賢則無這箇夢，只有朕兆，便形于夢也。人有氣清無夢者，亦有氣昏無夢者。聖人無夢，氣清也。若人困甚時，更無夢，只是昏氣蔽隔，夢不得也。若孔子夢周公之事，與常人夢別。人于夢寐閒，亦可以卜所學之淺深。如夢寐顛倒，是心志不定，操守不固。」

人有四百四病，皆不由自家，則是心須教由自家。

劉蕺山曰：病由自病，醫由自醫。

問：「人心所繫著之事，則夜見于夢。所著事善，則夜夢見之者，莫不害否？」曰：「雖是善事，心亦是動。凡事有眹兆入夢者卻無害，舍此皆是妄動。」或曰：「孔子嘗夢見周公。如何？」曰：「此聖人存誠處也。聖人欲行周公之道，故雖一夢寐，不忘周公。及其既衰，知道之不可行，故不復夢見。然所謂夢見周公，豈是夜夜與周公語也？人心須要定，使他思時方思乃是。今人都由心。」曰：「心誰使之？」曰：「以心使心則可。人心自由，便放去也。」

百家謹案：「以心使心」一語似未安。一心聽使，一心使心，是一人有二心矣。不若云「心未能定，聽其自由，便放去也」。

氣有善有不善，性則無不善也。人之所以不知善者，氣昏而塞之耳。孟子所以養氣者，養之至則清明純全，而昏塞之患去矣。或曰養心，或曰養氣，何也？曰：養心則勿害而已，養氣則在有所帥也。

劉蕺山曰：不是兩樣。

百家謹案：《孟子師說》：「天地間只有一氣充周，生人生物。人稟是氣以生，心即氣之靈處，所謂知氣在上也。心體流行，其流行而有條理者即性也。猶四時之氣，和則爲春，和盛而温則爲夏，温衰而涼則爲秋，涼盛而寒則爲冬，寒衰則復爲春。萬古如是，若有界限于其間，流行而不失其序，是即理也。理不可見，見之于氣。性不可見，見之于心。心即氣也。心失其養，則狂瀾橫溢，流行而失其序矣。養氣即是養心。然言養心，猶覺難把捉。言養氣，則動作威儀，旦晝呼吸，實可持

循也。佛氏明心見性，以無能生氣，故必推原于生氣之本，其所謂『本來面目』，『父母未生前』，『語言道斷，心行路絶』，皆是也。至于參話頭，則壅遏其氣，使不流行。離氣以求心性，吾不知所明者何心，所見者何性也。」

楊開沅謹案：氣有善不善，此是伊川先生分氣質、義理爲二性之根。從此無往不與孟子異矣。夫人生也，直如其本然，而勿襲取助長以害之，便爲善養。豈因其不善而養之使善哉！

不動心有二：有造道而不動者，有以義制心而不動者。此義也，此不義也，義吾所當取，不義吾所當舍。此以義制心者也。義在我，由而行之，從容自中，非有所制也。此不動之異。

楊開沅謹案：二者只分生熟，非有異也。

問：「仁與心何異？」曰：「心是所主，言仁是就事言。」曰：「若是，則仁是心之用否？」曰：「固是。若説仁者心之用，則不可。心譬如身，四端如四肢，四肢固是身所用，只可謂身之四肢。如四端固具于心，然亦未可便謂之心之用。」或曰：「譬如五穀之種，必待陽氣而生？」曰：「非是。陽氣發處，卻是情也。心譬如穀種，生之性便是仁也。」

又問：「仁與聖何以異？」曰：「人只見孔子言『何事于仁，必也聖乎』，便謂仁小而聖大。殊不知此言是孔子見子貢問博施濟衆，問得來事大，故曰『何止于仁，必也聖乎』。蓋仁可以通上下言之，聖則其極也。聖人，人倫之至也。倫，理也。既造倫理之極，更不可以有加。若今人或一事是仁，亦

可謂之仁，至于盡人道，亦可謂之仁，此通上下言之也。如曰『若聖與仁，則吾豈敢』，此又卻仁與聖兩大也。大抵盡仁道者即是聖人，非聖人則不能盡得仁道。」問曰：「人有言盡人道謂之仁，盡天道謂之聖。此語何如？」曰：「此語固無病，然措意未是。安有知人道而不知天道者乎？道，一也。豈人道自是一道，天道自是一道？《中庸》言：『盡己之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此言可見矣。楊子曰：『通天地人曰儒，通天地而不通人曰技。』此亦不知道之言。豈有通天地而不通于人者哉！如止曰『通天之文與地之理』，雖不能此，何害于儒？天地人只一道也，纔通其一，則餘皆通。如後人解《易》，言『乾，天道也。坤，地道也。』便是亂道。論其體，則天尊地卑。如論其道，豈有異哉！」

問：「『必有事焉』，當用敬否？」曰：「敬只是涵養一事。『必有事焉』，須當集義。只知用敬，不知集義，卻是都無事也。」又問：「義莫是中理否？」曰：「中理在事，義在心內。苟不主義，浩然之氣從何而生？理只是發而見于外者。且如恭敬，幣之未將者也。恭敬雖因威儀而後發見，然須心有此恭敬，然後著見。若心無恭敬，何以能爾？所謂『德者得也』，須是得之于己，然後謂之德。」

問：「敬、義何別？」曰：「敬只是持己之道，義便知有是有非。順理而行，是爲義也。若只守一箇敬，不知集義，卻是都無事也。且如欲爲孝，不成只守一箇孝字？須是知所以爲孝之道，所以奉侍當如何，溫清當如何，然後能盡孝道也。」又問：「義只在事上。

如何？」曰：「內外一理，豈特事上求合義也。『敬以直內，義以方外』，合內外之道也。」

宗羲案：此即「涵養用敬，進學致知」宗旨所由立也。然曰「敬以直內，義以方外，合內外之道」，仍是舍敬無以爲義。義是敬之著，敬是義之體，非有二也。

問：「人敬以直內，氣便充塞天地否？」曰：「氣須是養，集義所生。積習既久，方能生浩然氣象。人但看所養何如，養得一分便有一分，養得二分便有二分。只將敬，安能便到充塞天地處？且氣自是氣體所充，自是一件。敬自是敬，怎生便合得？如曰『其爲氣也，配義與道』，若說氣與義自別，怎生便能使氣與義合？」

百家謹案：「配義與道」一段，《師說》云：「正釋上段氣之所以塞于天地之故。言此氣自能有條理而不橫溢，謂之道義，流行之中有主宰也。若無此主宰，便不流行，則餒而不與天地相似，豈能充塞哉？石渠言『若無義道，雖欲行之而氣自餒矣』是也。」

楊開沅謹案：伊川之說，理氣分而爲二。《師說》，理氣合而爲一。不同處只在此。

「必有事焉」，有事于此也。「勿正」者，若思此而曰善，然後爲之，是正也。「勿忘」，則是必有事也。「勿助長」，則是勿正也。後言之漸重，須默識取主一之義。

百家謹案：《孟子師說》：「『必有事焉』，正是存養工夫，不出于敬。伊川云『有物始言養，無物又養箇甚麽？浩然之氣，須是見一箇物，如卓爾躍如』是也。」又云：「『必有事』雖不出于敬，然不曰敬而曰有事者，程子曰：

『若只守一箇敬，不知集義，卻是都無事也。且如欲爲孝，不成只守著一箇孝字？須是知所以爲孝之道，所以侍養當如何，然後能盡孝道也。』蓋有事而始完得一敬，誠中形外，敬是空明之體，若不能事事則昏暗，仍屬不敬。程子『涵養須用敬，進學在致知』，是一串工夫，須用善看，故又曰：『未有能致知而不在敬者』。」

入道莫如敬，未有能致知而不在敬者。

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

劉蕺山曰：《易》言敬義，此卻代以致知，皆是不孤之學。此程門口訣。

聞見之知非德性之知，物交物則知之，非內也，今之所謂「博物多能」者是也。德性之知，不假見聞。

百家憶姜定庵先生問「知之爲知之」章，先遺獻曰：「有知、有不知，此麗物之知，動者也。爲知之、爲不知，此照心也。麗物之知有知有不知，湛然之知則無乎不知也。子路認此麗物者以爲知，則流入于識神邊去，此毫釐千里之差。夫子一口道破，點鐵成金矣。若云由此而求之，又有可知之理，夫子豈向多寡上分疏？」所謂麗物之知、湛然之知，即此聞見之知、德性之知也。

須是識在所行之先。譬如行路，須是光照。

問：「忠信進德之事，固可勉強，然致知甚難。」曰：「子以誠敬爲可勉強，且恁地說，到底須是知了方能行事。若不知，只是覷了堯，學他行事，無堯許多聰明睿知，怎生得如他動容周旋中禮？有諸中必形諸外，德容安可妄學？如子所言，是篤信而固守

之，非固有之也。且如《中庸》九經，修身也，尊賢也，親親也。《堯典》：『克明俊德，以親九族。』親親本合在尊賢上，何故放在下？須是知所以親親之道方得。未致知，怎生得行？勉强行者，安能持久？除非燭理明，自然樂循理。性本善，循理而行，是循理事本亦不難。但爲人不知，旋安排著，便道難也。知有多少般數，煞有淺深。向親見一人，曾爲虎所傷，因言及虎，神色便變。旁有數人見他説虎，非不知虎之猛可畏，然不如他説了有畏懼之色。蓋真知虎者也。學者深知，亦如此。且如膾炙，貴公子與野人莫不皆知其美，然貴人聞著便有欲嗜膾炙之色，野人則不然。學者須是真知。纔知得，便是泰然行將去也。某年二十時，解釋經義與今無異，然思今日，覺得意味與少時自別。」

劉蕺山曰：古人只説真知，更穩似良知。人苟有「朝聞道，夕死可矣」之志，則不肯一日安其所不安也。何止一日，須臾不能！如曾子易簀，須要如此乃安。人不能若此者，只爲不見實理。實理得之于心，自別。若耳聞口道者，心實不見。若見得，必不肯安于所不安。人之一身，儘有所不肯爲，及至他事，又不然。若士者，雖殺之，使爲穿窬，必不爲，其他事未必然。至于執卷者，莫不知説禮義。又如王公大人，皆能言軒冕外物，及其臨利害，則不知就義理，卻就富貴。如此者，只是説得，不實見。及其蹈水火，則人皆避之，是實見得。須是有見不善如探湯之心，則自然別。得之于心，是謂有得，❶不待勉强。然學者則須勉强。古人

❶「得」，當作「德」，參見《二程遺書》卷十五。

有捐軀殞命者，若不實見得，烏能如此。須是實見得生不重于義，生不安于死也。故有殺身成仁者，只是成就一箇是而已。

如眼前諸人要特立獨行，煞不難得？只是要一箇知見難。人只被知見不通透。人謂要力行，亦只是淺近語。人既能知見，豈有不能行？一切事皆所當爲，不待著意做。纔著意做，便有箇私心。這一點意氣，能得幾時了。

宗羲案：伊川先生已有知行合一之言矣。

問：「前世所謂隱者，或守一節，或惇一行。然不知有知道否？」曰：「若知道，則不肯守一節一行也。如此等人鮮明理，多取古人一節事專行之。孟子曰：『服堯之服，行堯之行。』古人有殺一不義雖得天下不爲，則我亦殺一不義雖得天下不爲。古人有高尚隱逸不肯就仕，則我亦高尚隱逸不仕。如此人，則倣效前人所爲耳，于道鮮自得也。是以東漢尚名節，有雖殺身不悔者，只是不知道也。」

問：「學何以有至覺悟處？」曰：「莫先致知。能致知，則思一日而愈明一日，久而後有覺也。學無覺，則何益矣，又奚學爲？『思曰睿，睿作聖』，纔思便睿，以至作聖，亦是一箇思。故曰勉强學問，則聞見博而知益明。」又問：「莫致知與力行兼否？」曰：「爲常人言，才知得非禮不可爲，須用勉强。至于知穿窬不可爲，則不待勉强，是知亦有深淺也。古人言：樂循理之謂君子。若勉强，只是知循理，非是樂也。纔到樂時，便是循理爲樂，不循理爲不樂，何苦而不循理，自不須勉强也。若夫聖人，不勉而中，不思而得，此又上一等事。」

「思曰睿」，思慮久後，睿自然生。若于一事上思未得，且別換一事思之，不可專守著這一事。蓋人之知識于這裏蔽著，雖強思亦不通也。

百家謹案：釋氏止于一件上□取，決不他換。

孔子曰：「棖也慾，焉得剛。」甚矣，慾之害人也。人之爲不善，慾誘之也。誘之而弗知，則至于天理滅而不知反。故目則欲色，耳則欲聲，以至鼻則欲臭，口則欲味，體則欲安，此則有以使之也。然則何以窒其慾？曰：思而已矣！學莫貴于思，唯思爲能窒慾。曾子之三省，窒慾之道也。

人思如湧泉，汲之愈新。

不深思則不能造于道。不深思而得者，其得易失。然學者有無思無慮而得者，何也？以無思無慮而得者，乃所以深思而得之也。以無思無慮爲不思，而自以爲得者，未之有也。

百家謹案：深思之久，方能于無思無慮忽然撞著。

學者先要會疑。

顧諟謹案：王陽明先生曰：「古之君子，唯有所不知也，而後能知之。後之君子，唯無所不知，是以容有不知也。夫道有本而學有要，是非之辨精矣，義利之閒微矣，斯吾未之能信焉，曷亦姑無以爲知之也，而姑疑之而姑思之乎！」發揮「先要會疑」之旨最爲精切。

欲知得與不得，于心氣上驗之。思慮有得，中心悅豫，沛然有裕者，實得也。思慮有得，心氣勞耗者，實未得也，強揣度耳。嘗有人言，此因學道思慮心虛，曰：人之氣血固有虛實，疾病之來，聖賢所不免。然未聞

聖賢因學而致心疾者。心欲窮四方上下所至，且以無窮置卻則得。若要真得，直是體會。

致知在格物，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因物而遷，迷而不悟，則天理滅矣。故聖人欲格之。

顧諟謹案：此伊川先生格物宗旨。認得宗旨，都放過不得。

隨事觀理，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然後可以至于聖人。君子之學，將以反躬而已矣。反躬在致知，致知在格物。

格，猶窮也。物，猶理也。猶曰窮其理而已矣。窮其理，然後足以致知，不窮則不能致也。物格者，適道之始與！欲思格物，則固已近道矣。是何也？以收其心而不放也。

宗羲案：收其心而不放，即是敬。朱子掇敬于格物之前，已失伊川之旨。

今人欲致知，須要格物。物不必謂事物然後謂之物也，自一身之中至萬物之理，但理會得多，相次自然豁然有覺處。

窮理亦多端：或讀書講明義理，或論古今人物別其是非，或應接事物而處其當然，皆窮理也。或問：「格物須物物格之，還是格一物而萬物皆知？」曰：「怎生便會該通！若只格一物便通衆理，雖顏子亦不能如此道。須是今日格一件，明日格一件，積習既多，然後脫然有貫通處。」

劉蕺山曰：所謂今日一件，明日一件，蓋指上「講明義理」三項而言，亦須格在吾身上。後人引爲話柄，過矣！

姜定庵曰：若格得大頭腦處，則萬物自知，以物異而理同也。

問：「人有志于學，然知識蔽錮，力量不至，

則如之何?」曰:「只是致知。若致知,則知識當自漸明,不曾見人有一件事終思不到也。知識明,則力量自進。」問曰:「何以致知?」曰:「在明理,或多識前言往行。識之多,則理明。然人全在勉强也。」

問:「觀物察己,還因見物,反求諸身否?」曰:「不必如此説。物我一理,纔明彼即曉此,合内外之道也。語其大,至天地之高厚。語其小,至一物之所以然。學者皆當理會。」又問:「致知先求之四端,如何?」曰:「求之性情,固是切于身。然一草一木皆有理,須是察。」

觀物理以察己,既能燭理,則無往而不識。天下物皆可以理照。有物必有則,一物須有一理。

生知者,只是他生自知義理,不待學而知。縱使孔子是生知,亦何害于學? 如問禮于老聃,訪官名于郯子,何害于孔子? 禮文、官名既欲知,舊物又不可鑿空撰得出,須是問他先知者始得。

人患事繫累,思慮蔽,只是不得其要。要在明善。明善在乎格物窮理。窮至于物理,則漸久後天下之物皆能窮,只是一。

姜定庵曰:所以貴識大頭腦。

或問:「如何學,可謂之有得?」曰:「大凡學問,聞之知之皆不爲得。得者,須默識心通。學者欲有所得,須是篤,誠意燭理。上知,則穎悟自别。其次,須以義理涵養而得之。」

自得者所守固,而自信者所行不疑。

學莫貴于自得。非在外也,故曰自得。

信有二般:有信人者,有自信者。如七十子之于仲尼,得他言語,便終身守之,然未必知道這箇怎生是,怎生非也。此信于人

者也。學者須要自信，既自信，怎生奪亦不得。

梓材謹案：原本此下有謝良佐與張繹説一條，今移入《上蔡學案》。

學者不可不通世務。天下事譬如一家，非我爲則彼爲，非甲爲則乙爲。

人惡多事，或人憫之。世事雖多，盡是人事。人事不教人做，更責誰做？

今人主心不定，視心如寇賊而不可制，不是事累心，乃是心累事。當知天下無一物是合少得者，不可惡也。

見一學者忙迫，先生問其故，曰：「欲了幾處人事。」曰：「某非不欲周旋人事者，曷嘗似賢忙迫。」

今之學者，如登山麓，方其迤邐，莫不闊步，及到峻處，便逡巡。

古之學者，優柔厭飫，有先後次第。今之學者，卻做一場説話，務高而已。常愛杜元凱語，「若江海之浸，膏澤之潤，涣然冰釋，怡然理順」，然後爲得也。今之學者，往往以游、夏爲小，不足爲，然游、夏一言一事卻總是實。如子路、公西赤言志如此，聖人許之，亦以此自是實事。後之學者好高，如小人游心于千里之外，然自身卻只在此。

學者好語高，正如貧子説金，説黄色、堅輭。道他不是又不可，只是好笑。不曾見富人説金如此。

修養之所以引年，國祚之所以祈天永命，常人之至于聖人，皆工夫到這裏，則有此應。

較事大小，其究爲枉尺直尋之病。

生而知之，學而知之，亦是才。問：「生而知之，要學否？」曰：「生而知固不待學，然聖人必須學。」

螟蛉、蜾蠃，本非同類，爲其氣同，故祝則肖

之。又況人與聖人同類者?大抵須是自强不息,將來涵養成就到聖人田地,自然氣貌改變。

問:「人于議論多欲己直,無含容之氣。是氣不平否?」曰:「固是氣不平,亦是量狹。人量隨識長。亦有人識高而量不長者,是識實未至也。大凡别事,人都强得,惟識量人强不得。今人有斗筲之量,有釜斛之量,有鐘鼎之量,有江河之量。江河之量亦大矣,然有涯,有涯亦有時而滿。惟天地之量則無滿,故聖人者天地之量也。聖人之量,道也。常人有量者,天資也。天資有量者,須有限,大抵六尺之軀,力量只如此,雖欲不滿不可得。且如人有得一薦而滿者,有得一官而滿者,有改京官而滿者,有入兩府而滿者。滿雖有先後,而卒不免。譬如器盛物,初滿時尚可蔽護,更滿則必出。皆天資之量,非知道者也。昔王隨甚有器量,仁宗賜飛白書曰:『王隨德行,李淑文章。』當時以德行稱,名望甚重。及爲相,有一人求作三路轉運使,王薄之,出鄙言,當時人多驚怪。到這裏位高後,便動了。人之量只如此。古人亦有如此者多。如鄧艾位三公,年七十,處得甚好。及因下蜀有功,便動了,言姜維云云。謝安聞謝玄破苻堅,對客圍棋,報至不喜。及歸,折屐齒,終强不得也。更如人大醉後益謹者,只益恭,便動了。雖與放肆者不同,其爲酒所動一也。又如貴公子,位益高益謙卑,只益謙卑,便是動了。雖與驕傲者不同,其爲位所動一也。然唯知道者,量自然宏大,不勉强而成。今人有所見卑下者,無他,亦是識量不足也。」

梓材謹案:原本此下有思叔詬詈僕夫一條,今移爲

《附録》。

問：「人有日誦萬言，或妙絶技藝。此可學否？」曰：「不可。大凡所受之才，雖加勉强，止可少進，而鈍者不可使利也。惟理可進。除是積學既久，能變化得氣質，則愚必明，柔必强。蓋大賢以下即論才，大賢以上即不論才。聖人與天地合德，與日月合明。六尺之軀，能有多少技藝？人有身，須有才，聖人忘己，更不論才也。」

或問：「人有恥不能之心，如何？」曰：「人恥其不能而爲之，可也。恥其不能而掩藏之，不可也。」問：「技藝之事，恥己之不能。何如？」曰：「技藝不能，安足恥？爲士者當知道。己不知道，可恥也。恥之何如？亦曰勉之而已。人安可嫉人之能，而諱己之不能也？」

離了陰陽更無道。所以陰陽者，是道也。陰陽，氣也。氣是形而下者，道是形而上者。形而上者，則是密也。

百家謹案：「離了陰陽更無道」，此語已極直截。又云「所以陰陽者是道也」，猶云陰陽之能運行者，是道也。「所以」二字，要善理會。即《易》「一陰一陽之謂道」之意。

「神」是極妙之語。

二三立，則一之名亡矣。

又語及太虚，先生曰：「亦無太虚。」遂指虚曰：「皆是理，安得謂之虚？天下無實于理者。」

或謂「許大太虚」，先生謂：「此語便不是。這裏論甚大與小。」

問：「鳶飛戾天，魚躍于淵。莫是上下一理否？」曰：「到這裏只是點頭。」

百家謹案：生生之體，洋溢兩閒，流行

之機，通徹無礙。察者識之精，從敦化而見川流，即可從川流而見其晝一。聶雙江謂鳶飛魚躍，渾是率性，全無一毫意必。程子謂活潑潑地，與「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同意。

稱性之善謂之道，道與性一也。以性之善如此，故謂之性善。性之本謂之命，性之自然者謂之天，性之有形者謂之心，性之有動者謂之情。凡此數者，皆一也。聖人因事以制名，故不同若此。而後之學者隨文析義，求奇異之説，而去聖人之意遠矣。

道孰爲大？性爲大。千里之遠，數千歲之久，其所動静起居，隨若亡矣。然時而思之，則千里之遠在乎目前，數千歲之久無異數日之近，人之性則亦大矣。噫！人之自小者，亦可哀也。夫人之性一也，而世之人皆曰：「吾何能爲聖人！」是不自信也。其亦不察乎！

動物有知，植物有知，❶其性自異。但賦形于天地，其理則一。

問：「喜怒出于性否？」曰：「固是。纔有生識，便有性。有性便有情。無性，安得情？」又問：「喜怒出于外，如何？」曰：「非出于外，感于外而發于中也。」問：「性之有喜怒，猶水之有波否？」曰：「然。湛然平静如鏡者，水之性也。及遇沙石或地勢不平，便有湍激，或風行其上，便有波濤洶湧，此豈水之性哉！人性中只有四端，又豈有許多不善的事？然無水，安得波浪？無性，安得情也？」

論性不論氣，不備。論氣不論性，不明。

『性相近也，習相遠也。』性一也，何以言相

❶「有」，當作「無」，參見《二程遺書》卷二十四。

近？」曰：「此只言氣質之性也。如俗言性急、性緩之類。性安有緩急？此言性者，『生之謂性』也。」又問：「上知下愚不移，是性否？」曰：「此是才。須理會得性與才所以分處。『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此言人陷溺其心者，非關才事。才猶言材料，曲可以爲輪，直可以爲棟梁。若是毁鑿壞了，豈關才事？下面不是説人皆有是四者之心？」或曰：「人材有美惡，豈可言非才之罪？」曰：「才有美惡者，是舉天下言之也。若説一人之才，如因富歲而賴，凶歲而暴，豈才質使之然也？」

百家謹案：子劉子《論語學案》解「性相近」章：「性相近，猶言相同，言性善也。聖人就有生以後氣質用事，雜糅不齊之中，指點粹然之體，此無啻，彼無豐。但人生有氣質，此性若囿于氣質之中，氣習用事，各任其所習而往，或相倍蓰什佰千萬無算，此豈性之故哉！夫習雖不能不歧乎遠，然苟知其遠而亟返之，則遠者復歸于近，即習即性，性體著矣。此章性解紛紛，只是模一近字。《記》云：『執柯以伐柯，其則不遠。睨而視之，猶以爲遠。』此近之説也。兩下只作一處看，故曰『夫道一而已矣』。千萬人千萬世較量，只是一箇。若是彷佛相違，便是善與利之閒，差之毫釐，繆以千里矣。此箇争差些子不得。今説『習相遠』，亦只差些便了，難説相近是一尺，遠是尋丈。如兩人面貌相像，畢竟種種不同，安得爲近？且所謂近，果善乎？惡乎？善惡混乎？善只是一箇，惡亦是一箇。

有善有惡，便是天淵。豈有善惡總在一處者。如説惡，則惡是一箇。如説無善無惡，則近在何處？蓋孔子分明説性善也。説者謂孔子言性只言近，孟子方言善，言一。只爲氣質之性、義理之性分析後，便令性學不明，故説孔子言性是氣質之性，孟子言性是義理之性。愚謂氣質還他是氣質，如何扯著性？性是氣質中指點義理者，非氣質即爲性也。清濁厚薄不同，是氣質一定之分，爲習所從出者。氣質就習上看，不就性上看。以氣質言性，是以習言性也。聖人正恐人混性于習，故判別兩項分明若此。曰『相近』云者，就兩人尋性，善相同也。後人不解相近之説，始有無善無不善、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有善有不善之説。至荀卿直曰惡，楊子善惡混，種種濫觴極矣。」

楊開沅謹案：蕺山云「氣質就習上看」則可，若以氣質爲習所從出，似不盡然。胎教以前，氣質由于習。既生以後，則有習由于氣質者。然究竟氣質由習而成者多。

問：「人性本明，因何有蔽？」曰：「此須索理會也。孟子言人性善，是也。雖荀、楊亦不知性也。孟子所以獨出諸儒者，以能明性也。性無不善，而有不善者，才也。性即是理，理則自堯、舜至于塗人，一也。才稟于氣，氣有清濁，稟其清者爲賢，稟其濁者爲愚。」又問：「愚可變否？」曰：「可。孔子謂『上知與下愚不移』，然亦有可移之理。惟自暴自棄者則不移也。」曰：「下愚所以自暴棄者，才乎？」曰：「固是也。然卻道不可移不得。性只一般，豈不可移？卻被

他自暴自棄，不肯去學，故移不得。使肯學時，亦有可移之事。」

百家謹案：孟子云：「非天之降才爾殊也。」又云：「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也。」明明言無不善之才矣。今夫麰麥播種，能抽芽發穗、結實成熟者，其才也。就其中之生意爲性。蓋性之善由才之善而見，不可言性善而後才善也，又惡可言性善而才有不善也？然而上知下愚實不可移，將謂才無不善、降無爾殊乎？嗟乎！此從來言性學之葛藤，最難剖斷。于是後儒遂謂有氣質之性、義理之性。孔子之言近，言上知下愚，氣質之性也。孟子之言善，義理之性也。將一性歧而二之。不知性者，從氣質中指其義理之名。義理無氣質，從何托體？氣質無義理，不成人類。氣質、義理，一物也，即一性也。試爲從本言之：《易傳》不云乎「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自繼之而言，陰陽天命之流行尚未著于人物，其時道體之沖和於穆，粹然至善者也。及其有所賦予，或成而人，或成而物，就人之氣質得陰陽天命之全而性善焉，是性者因氣質而有也。有是氣質而後有是性，則性之善亦因氣質之善而善之也。如將一粒麥種看，生意是性，生意默默流行便是氣，生意顯然成象便是質。如何將一粒分作兩項，曰性善氣質不善？然而知愚賢不肖生來不等者，天命至精，著于生初。當其在胎之時即有習染，所以古人有胎教之言。如此麰麥落地而有肥

磽雨露人事之不齊，説不得麰麥之性不同也。孔子言「習相遠」，習不僅在墮地之後，其在胎時即有習矣。總之，于天命之性無與也。

性即理也，所謂理性是也。天下之理，原其所自，未有不善。喜怒哀樂之未發，何嘗不善？發而中節，則無往而不善。發不中節，然後爲不善。故凡言善惡，皆先善而後惡。言是非，皆先是而後非。言吉凶，皆先吉而後凶。

劉蕺山曰：性即理也，即伯子所謂天理。

百家謹案：《孟子師説》：「程子『性即理也』之言，截得清楚，然極須理會。單爲人性言之則可，欲以該萬物之性則不可。即孟子之言性善，亦是據人性言之，不以此通之于物也。若謂人物皆稟天地之理以爲性，人得其全，物得其偏，便不是。夫所謂理者，仁義禮智是也，禽獸何嘗有是？如虎狼之殘忍，牛犬之頑鈍，皆不可不謂之性。具此知覺，即具此性。晦翁言『人物氣猶相近，而理絶不同』。不知物之知覺絶非人之知覺，其不同先在乎氣也。理者，純粹至善者也，安得有偏全？人雖桀、紂之凶惡，未嘗不知此事是惡？是陷溺之中，其理亦全。物之此心已絶，豈可謂偏者猶在乎？若論其統體，天以氣之精者生人，粗者生物，雖一氣而有精粗之判。故氣質之性但可言物，不可言人。在人雖有昏明厚薄之異，總之是有理之氣。禽獸之所稟者是無理之氣，非無理也，其不得與人同者，正是天之理也。」

問：「『舍則亡』。心有亡，何也？」曰：「否。

此是説心無形體，纔主著事時便在這裏，纔過了便不見。如『出入無時，莫知其鄉』，此句亦須要人理會。心豈有出入？亦以操舍而言也。『放心』，謂心本善而流于不善，是放也。」

百家謹案：心之爲物，靈明不測，出入之易而保守之難，惟在操之有要耳。「敬以直内」，操之之法也。「出入無時，莫知其鄉」，正形容「舍則亡」也。「人心惟危，道心惟微。」心，道之所在。微，道之體也。心與道渾然一也，對放其良心者言之，則謂之道心。放其良心則危矣。「惟精惟一」，所以行道也。

心，生道也，有是心斯有是形以生。惻隱之心，人之生道也，雖桀、跖不能無是以生，但戕賊之以滅天耳。始則不知愛物，俄而至于忍，安之以至于殺，充之以至于好殺，豈人理也哉？

問：「人之形體有限量，心有限量否？」曰：「論心之形，則安得無限量。」又問：「心之妙用有限量否？」曰：「自是人有限量。以有限之形，有限之氣，苟不通之以道，安得無限量？孟子曰：『盡其心，知其性。』心即道也。在天爲命，在人爲性，論其所主爲心，其實只是一箇道。苟能通之以道，又豈有限量？天下更無性外之物，若曰有限量，除是性外有物始得。」

顧諟謹案：《傳習録》曰：「心即理也。」與「心即道也」如出一口。陽明先生因後人求理于事物，故屢屢提掇此義，不知者遂駭爲特創耳。

天地之間只有一箇感與應而已，更有甚事？

沖穆無朕，萬象森然已具，未應不是先，已

應不是後。如百尺之木，自根本至枝葉皆是一貫，不可道上面一段是無形無兆，卻待人旋安排引出來，教入塗轍。既是塗轍，卻只是一箇塗轍。

楊開沅謹案：此段發明道器一貫，最爲明白。知此則「理生氣」、「纔説性便不是性」、「人性中曷嘗有孝弟來」，皆頭上安頭，屋上架屋矣。

「寂然不動，感而遂通」，此已言人分上事。若論道，則萬理皆具，更不説感與未感。「寂然不動」，萬物森然已具。「感而遂通」，感則只是自内感，不是外面將一件物來感于此也。

蘇季明問：「中之道與『喜怒哀樂未發謂之中』同否？」曰：「非也。『喜怒哀樂未發』是言在中之義。只一箇『中』字，但用不同。」或曰：「喜怒哀樂未發之前求中，可否？」曰：「不可。既思于喜怒哀樂未發之前求之，又卻是思也。既思，即是已發，便謂之和，不可謂之中也。」又問：「呂學士言當求于喜怒哀樂未發之前，信斯言也。恐無著摸，如之何而可？」曰：「看此語如何地下。若言存養于喜怒哀樂未發之時則可，若言求中于喜怒哀樂未發之時則不可。」又問：「學者于喜怒哀樂發時，固當勉强裁抑。于未發之前，當如何用功？」曰：「于喜怒哀樂未發之前，更怎生求？只平日涵養便是。涵養久，則喜怒哀樂自中節。」或曰：「有未發之中，有既發之中。」曰：「非也。既發時便是和矣，發而中節固是得中，只是將中、和來分説，便是和也。」

凡物本有本末，不可分本末爲兩段事。洒埽應對是其然，必有所以然。

楊開沅謹案：《大學》「物有本末」，似

兩段事。然合之總完一至善，仍是一事也。❶即云修齊治平是其然，格致誠正是其所以然，亦得。

《易》曰：「閑邪存其誠。」閑邪則誠自存。而閑其邪者，乃在于言語、飲食、進退、與人交接而已矣。

問：「《行狀》云：『盡性至命，必本于孝弟。』不識孝弟何以能盡性至命也？」曰：「後人便將性命別作一般事説了。性命、孝弟只是一統的事，就孝弟中便可盡性至命。至如洒埽應對與盡性至命亦是一統的事，無有本末，無有精粗，亦被後來人言性命者別作一般高遠説。故舉孝弟，是于人切近者言。然今時非無孝弟之人，而不能盡性至命者，由之而不知也。」

百家謹案：先遺獻曰：凡人氣聚成形，無一物帶來，而愛親、敬長，最初只有這些子，後來盛德大業皆原于此，故曰「仁之本」。集註：「爲仁，猶曰行仁。」謂「性中只有箇仁義禮智，曷嘗有孝弟來」。蓋以孝弟屬心，心之上一層方纔是性。有性而後有情，故以孝弟爲行仁之本，不可爲仁之本。李見羅《道性編》皆發此意。愚以爲心外無性，氣外無理。如孟子曰：「惻隱之心，仁也。羞惡之心，義也。恭敬之心，禮也。是非之心，智也。」蓋因惻隱、羞惡、恭敬、是非而後見其爲仁義禮智，非是先有仁義禮智而後發之爲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也。人無此心，則性種斷滅矣。是故理生氣之説，其弊必至于語言道斷、

❶「事」，原誤作「是」，今據醉經閣本改。

心行路絶而後已。程子曰：「盡性至命，必本于孝弟。」孰謂孝弟不可爲仁之本與？

養心莫善于寡欲。所欲不必沈溺，只有所向便是欲。

劉蕺山曰：心齋又加箇「有所見」。

「曷之用，二簋可用享。」損者，損過而就中，損乎末而就本實者。聖人以「寧儉」爲禮之本，故損發明其義。以享祀之禮，其文最繁，然以誠敬爲本。多儀備物，所以將飾其誠敬之心。飾過其誠，則爲僞矣。損飾，所以存誠也。故云「曷之用，二簋可用享」。二簋之約，可用享祭，言在乎誠而已。誠爲本也。天下之害，無不由末之勝也。峻宇雕牆本于宮室，酒池肉林本于飲食，淫酷殘忍本于刑罰，窮兵黷武本于征伐。凡人欲之過者皆本于奉養，其流之遠則爲害矣。先王制其本者，天理也。後人流于末者，人欲也。損之義，損人欲以復天理而已。

問：「『不遷怒，不貳過』，何也？《語録》有怒甲不遷乙之説，是否？」曰：「是。」曰：「若此則甚易，何待顔氏而後能？」曰：「只被説得粗了，諸公便道最易。此莫是最難？須是理會得因何不遷怒。如舜之誅四凶，怒在四凶，舜何與焉？蓋因是人有可怒之事而怒之，聖人之心本無怒也。譬如明鏡，好物來時便見是好，惡物來時便見是惡，鏡何嘗有好惡也。世之人固有怒于室而色于市，❶且如怒一人，對那人説話能無怒色否？有能怒一人而不怒別人者，能忍得如此，已是煞然知義理。若聖人因物而未嘗有怒，此莫是甚難。君子役物，小人

❶「色于市」，原誤作「市于色」，今據醉經閣本改。

役于物。今人見有可喜可怒之事，自家著一分陪奉他，此亦勞矣。聖人心如止水。」有恐懼心，亦是燭理不明，亦是氣不足。須知義理之悦我心，猶芻豢之悦我口。玩理以養心，如此。蓋人有小稱意事，猶喜悦，有淪肌浹體如春和意思，何況義理。然窮理亦當知用心緩急，但苦勞而不知悦處，豈能養心？

爲人處世閒，見事無可疑處，多少快活。

有疑病者，事未至時，先有疑端在心。周羅事者，先有周羅事之端在心。皆病也。

罪己責躬不可無，然亦不當長留在心胸爲悔。

視聽言動，非禮不爲，即是禮。禮即是理也。不是天理，便是私欲。人雖有意于爲善，亦是非理。無人欲即皆天理。

顧諟謹案：《傳習録》曰：「既去惡念，便是善念，便復心之本體矣。譬如日光被雲來遮蔽，雲去光已復矣。若惡念既去，又要存箇善念，即是日光之下添然一燈。」此「有意爲善亦是非理」之旨。

敬即便是禮，無己可克。

公則一，私則萬殊。至當歸一，精義無二。

人心不同如面，正是私心。

大而化，則已與理一。一則無己。

大抵人有身便有自私之理，宜其與道難一。

要息思慮，便是不息思慮。

人多思慮，不能自寧，只是做他心主不定。要作得心主定，惟是止于事。「爲人君止于仁」之類，如舜之誅四凶，四凶已作惡，舜從而誅之，舜何與焉？人不止于事，只得攬他事，不能物各付物，則是役物。爲物所役，則是役于物者。物必有則，須是止

于事。

人不能祛思慮，只是吝。吝故無浩然之氣。

問仁。曰：在此諸公自思之，將聖賢所言仁處類聚觀之，體認出來。孟子曰：「惻隱之心，仁也。」後人遂以愛爲仁。惻隱固是愛也。愛自是情，仁自是性，豈可專以愛爲仁？孟子言惻隱爲仁，蓋謂前已言「惻隱之心仁之端」也。既曰「仁之端」，則不可便謂之仁。退之言「博愛之謂仁」，非也。仁者固博愛，然便以博愛爲仁則不可。

百家謹案：孔子亦曰「愛人」，以愛爲仁，恐不在後人也。「仁者心之德，愛之理」，自是無病。

仁之道，要之只消道一「公」字。公即是仁之理，不可將公便喚做仁。公而以仁體之，故爲仁。只爲公則物兼照，故仁所以能恕、所以能愛。恕則仁之施，愛則仁之用也。

問：「愛人是仁否？」伊川曰：「愛人乃仁之端，非仁也。」某謂：「仁者，公而已矣。」伊川曰：「何謂也？」曰：「仁者能愛人，能惡人。」伊川曰：「善涵養。」

百家謹案：《蕺山語録》：「『惻隱之心，仁也。』又曰：『惻隱之心，仁之端也。』説者以爲端緒外見耳，此中仍自不出來，與『仁也』語意稍傷。不知『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只説仁的一端，因就仁推義禮智去，故曰『四端』，如四體判下一般，説得最分明。後人錯看了，又以誣『仁也』，因以《孟子》誣《中庸》。『未發爲性，已發爲情』，雖喙長三尺，向誰説？」蓋子劉子意，以仁義禮智之性由惻隱、羞惡、辭讓、是非而名，故惻隱即仁也。時位有動静，性體無動静，非未發爲性，已發爲情，中、和盡屬性也。

情者性之情，不得與性對。此開闢以
來之特解，須細心體會。

仁則一，不仁則二。

問：「先生前日教某思『君子和而不同』，某思之數日，便覺胸次開闊，其意味有不可言述。竊有一喻：今有人焉，久寓遠方，一日歸故鄉，至中塗，適遇族兄者俱抵旅舍，異居而食，相視如塗人。彼豈知爲族弟？此豈知爲族之兄邪？或告曰：『彼之兄，公之族兄某人也。』『彼之弟，公之族弟某人也。』既歡然相從，無有二心。向之心與今之心豈或異哉？知與不知而已。今學者苟知大本，則視天下猶一家，亦自然之理也。」先生曰：「此乃善喻也。」

問：「學者須志于大，何如？」曰：「志無大小。且莫説道將第一等讓于別人，且做第二等。才如此説，便是自棄。雖與不能居仁由義者差等不同，其自小則一也。言學便以道爲志，言人便以聖爲志，自謂不能者，自賊者也。謂其君不能者，賊其君者也。」

或問：「人或倦怠，豈志不立乎？」曰：「若是氣，體勞後須倦。若是志，怎生倦得？人只爲氣勝志，故多爲氣所使。人少而勇，老而怯。少而廉，老而貪。此爲氣所使者也。若是志勝氣時，志既一定，更不可易。如曾子易簀之時，其氣之微可知，只爲他志已定，故雖死生許大事亦動他不得。蓋有一絲髮氣在，則志猶在也。」

學者爲氣所勝，習所奪，只可責志。

顧諟謹案：王陽明先生曰：「凡一毫私欲之萌，只責此志不立，即私欲便退聽。一毫客氣之動，只責此志不立，即客氣便消除。蓋無一息而非立志責志

之時，無一事而非責志立志之地。故責志之功，其于去人欲，有如烈火之燎毛，太陽一出而魍魎潛消也。」

聖人不記事，所以常記得。今人忘事以其記事，不能記事，處事不精，皆出于養之不完固。

梓材謹案：原本此下有謝良佐見伊川一條并蕺山語，今移爲《附録》。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人之所以不能安其止者，動于欲也。欲牽于前而求其止，不可得也。故艮之道當艮其背。所見者在前，而背乃背之，是所不見也。止于所不見，則無欲以亂其心，而止乃安。「不獲其身」，不見其身也，謂忘我也，無我則止矣。不能無我，無可止之道。「行其庭不見其人」，庭除之間，至近也。在背則雖至近不見，謂不交于物也。外物不接，内欲不萌，如是而止，乃得止之道。于止爲无咎也。

百家謹案：閩林氏兆思專言艮背之學，謂「聖人以此洗心，退藏于密」，即艮其背也。

「艮其所」，止其所也。「艮其止」，謂止之而止也。止之而能止者，由止得其所也。止而不得其所，則無可止之理矣。夫子曰：「于止，知其所止。」謂當止之所也。夫有物必有則，父止于慈，子止于孝，君止于仁，臣止于敬，萬物庶事莫不各有其所。得其所則安，失其所則悖。聖人所以能使天下順治，非止爲物作則也，唯使之各得其所而已。

忘物與累物之弊等。

梓材謹案：原本此下有尹焞嘗請一條，今移爲《附録》。

人于天地閒，並無窒礙處，大小快活。

顧諟謹案：《中庸》所謂「無入不自得」，《論語》所謂「坦蕩蕩」，《孟子》所謂「不淫」、「不移」、「不屈」，曾有絲毫窒礙否？

君子之學，在于意、必、固、我既忘之後，而復于喜、怒、哀、樂未發之前，則學之至也。

嚴威儼恪，非持敬之道，然敬須自此入。

閑邪則誠自存，不是外面捉一箇誠將來存養。今人外面役役于不善，于不善中尋箇善來存著，如此則豈有入善之理？只是閑邪則誠自存，故孟子言性善，皆由内出。只爲誠便存閑邪，更著甚工夫？但唯動容貌、整思慮，則自然生敬。敬，只是主一也。主一，則既不之東，又不之西，如是則只是中。既不之此，又不之彼，如是則只是内。存此則自然天理明白。學者須是將「敬以直内」涵養此意，直内是本。

閑邪則固一矣，主一則不消閑邪。有以一爲難見，不可不下工夫。❶如何？一者無他，只是嚴肅整齊，則心便一，一則自無非僻之干。此意但涵養久之，天理自然明白。

梓材謹案：原本此條「自然明白」下有「先生曰初見伊川時」至「有箇省覺處」一百四十三字與百家案語，今移併《和靖學案》。

人之于儀形，有是持養者，有是修飾者。《記》中說：「君子莊敬日强，安肆日偷。」蓋常人之情，纔放肆則日就曠蕩，纔檢束則日就規矩。

問：「『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方其未出門、使民時，如何？」曰：「此『儼若思』之時也。當出門時其敬如此，未出門時

❶「可」下「不」，疑衍，參見《二程遺書》卷十五。

可知也。且見乎外者，出乎中者也。使民、出門者，事也。非因是事上方有此敬，蓋素敬也。如人接物以誠，人皆曰誠人，蓋是素來誠，非因接物而始有此誠也。『儼然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其中自有箇敬處。雖曰無狀，敬自可見。」

忘敬而後無不敬。

劉蕺山曰：主一之謂敬。心本有主，主還其主，便是主一。今日乃打破敬字。居敬即自然簡。「居簡而行簡」，則似乎太簡矣，然乃所以爲不簡。蓋先有心于簡，則多卻一簡字矣。居敬則中心無物，是乃簡也。

問：「人之燕居，形體怠惰，心不慢，可否？」曰：「安有箕踞而心不慢者！學者須恭敬，但不可令拘迫。拘迫則難久也。」

志道懇切，固是誠意。若迫切不中禮，則反爲不誠。蓋實理中自有緩急，不容如是之迫。觀天地之化乃可知。

涵養吾一。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者，至誠也。至誠者，天之道也。天之化育萬物，生生不窮，各正其性命，乃无妄也。人能合无妄之道，則所謂「與天地合其德」也。无妄有大亨之理，利在貞正。失貞正則妄，雖無邪心，苟不合正理，則妄也。妄乃邪心也，故有匪正，則爲過眚。既已无妄，不宜有往，往則妄也。

六二：「不耕穫，不菑畬，則利有攸往。」凡理之所當然者非妄也，人所欲爲者乃妄也，故以耕穫菑畬譬之。六二居中得正，又應九五之中正，居動體而柔順，爲能順乎中正，乃无妄也，故極言无妄之義。耕，農之始。穫，其成終也。田一歲曰菑，三歲曰

畬。不耕而穫，不菑而畬，謂不首造其事而因其事理所當然也。首造其事，則是人心所作爲，乃妄也。因事之當然，則是順理應物，非妄也。穫與菑是也。蓋耕則必有穫，菑則必有畬，是事理之當然耳，非心意之所造作也，如是則爲无妄。不妄，則所往利而無害也。或曰：「聖人制作以利天下者，皆造端也，豈非妄乎？」曰：「聖人隨時制作，合乎風氣之宜，未嘗先時而開之也。若不待時，則一聖人足以盡爲矣，豈待累聖繼作也？時乃事之端也，聖人隨時而爲也。」聖人與理爲一，故無過不及，中而已矣。其他皆是以心處這箇道理，故賢者常失之過，不肖者常失之不及。

問：「君子時中，莫是隨時否？」曰：「是也。中字最難識，須是默識心通。且試言：一廳則中央爲中，一家則廳非中而堂爲中，一國則堂非中而國之中爲中，推此類可見矣。且如物初寒時，❶則薄裘爲中。在盛寒而用初寒之裘，則非中也。更如三過其門不入，在禹、稷之世爲中，若居陋巷則不中矣。居陋巷在顏子之時爲中，若三過其門不入，則非中也。」或曰：「男女不授受之類皆然？」曰：「是也。男女不授受，中也。在喪祭則不如此矣。」

漢儒以反經合道爲權，故有權變、權術之論，皆非也。權只是經也，自漢以來無人識權字。

葉六桐曰：權乃是一定不移之物。

問：「舜執其兩端，與湯執中，如何？」曰：「執只是一箇。執兩端是執持而不用，湯執中而不失，將以用之也。若子莫執中，卻是

❶ 「物」，疑衍，參見《二程遺書》卷十八。

子莫見楊、墨過不及，遂于過、不及二者之間執之，卻不知有當摩頂放踵利天下時，有當拔一毛利天下不爲時。執中而不通變，與執一無異。」

孟子「養氣」一章，諸君潛心玩索，須是實識得方可。「勿忘」、「勿助長」只是養氣之法，如不識，怎生養？有物始言養，無物又養箇甚麼？浩然之氣須是見一箇物，如顏子「如有所立卓爾」、孟子言「躍如也」。「卓爾」、「躍如」，分明見得方可。

宗羲案：伊川此段與明道「識仁」之意相合。又曰：昔有問浩然之氣塞乎天地，何處見得？周海門曰：「何處見不得？此即鳶飛魚躍，察乎上下之意。然非勿忘、勿助，活潑潑地，如何見之？」

古之學者爲己，其終至于成物。今之學者爲人，其終至于喪己。

學也者，使人求于內也。不求于內而求于外，非聖人之學也。何謂不求于內而求于外？以文爲主者是也。學也者，使人求于本也。不求于本而求于末，非聖人之學也。何爲不求于本而求于末？攷詳略、採同異者是也。是二者皆無益于吾身，君子弗學。

道無精粗，言無高下。

語高則指遠，言約則義微。大率六經之旨涵蓄無有精粗。欲言精微，言多則愈粗。

六經之言，在涵蓄中默識心通。

文字上無閒暇，終是少工夫，然思慮則儘不廢。于外事雖奔迫，然思慮儘悠悠。

古之學者先由經以識義理，蓋始學時盡是傳授。後之學者卻須先識義理方始看得經，蓋不得傳授之意云耳。如《易繫辭》所以解《易》，今人須看了《易》方始看《繫辭》。

解義理，若一向靠書策，何由得居之安、資之深？不惟自失，兼以誤人。

《論語》、《孟子》，只詳讀著便自意足。學者須是玩味，若以語言解著，意便不足。其始作此二書文字，既而思之，又似賸。只有先儒錯會處，卻待與整理過。善學者要不爲文字所拘，故文義雖解錯，而道理可通行者，不害也。

宗羲案：横看側看，面面皆山。

安有識得《易》後不知退藏于密。

問：「窮神知化，由通于禮樂，何也？」曰：「此句須自家體認。人往往見禮樂亡，不知禮樂未嘗亡也。如國家一日存時，尚有一日之禮樂，由有上下尊卑之分也。除是禮樂亡盡，然後國家始亡。雖盜賊至爲不道者，然亦有禮樂。蓋必有總屬，必相聽順，乃能爲盜。不然，則叛亂無統，不能一日相聚而爲盜也。禮樂無處無之，學者須要識得。」問：「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何也？」曰：「鬼神只是一箇造化。『天尊地卑，乾坤定矣』。『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是也。」

梓材謹案：原本此下有尹焞偶學《虞書》一條，今移爲《附録》。

古者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擇其才可教者聚之，不肖者復之田畝。蓋士農不易業，既入學則不治農，然後士農判。在學之養，若士大夫之子則不慮無養，雖庶人之子則亦必有養。古之仕者自十五入學，至四十方仕，中間自有二十五年學，又無利禄可趨，則所志可知趨善，便自此成德。後之人自童稚閒已有汲汲趨利之意，何由得向善？故古人必使四十而仕，然後志定。只營衣食卻無害，惟利禄之誘最害人。

人多説某不教人習舉業，某何嘗不教人習舉業也？人若不習舉業而望及第，是責天理而不修人事。但舉業既可以及第即已，若更去向上盡力求必得之道，是惑也。

梓材謹案：原本此下有伊川與和靖論義命一條，今移入《和靖學案》。又，范淳夫之女及有患心疾二條，移爲《附録》。

「敬以直内」，有主于内則虚，自然無非僻之心，如是則安得不虚？「必有事焉」，須把敬來做件事看。此道最是簡，最是易，又省工夫。爲此語，雖近似常人所論，然持之必别。

人心緣境，出入無時，人亦不覺。

有一物而可以相離者，如形無影不害其成形，水無波不害其爲水。有兩物而必相須者，如心無目則不能視，目無心則不能見。

心具天德，心有不盡處，是天德處未能盡。何緣知性知天？盡己心則能盡人盡物，與天地參贊化育。贊則直養之而已。

人多言「天地之外」，不知天地如何説内外？外面畢竟是箇甚？若言著外，則須是似有箇規模。

天地安有内外？言「天地之外」，便是不識天地也。人之在天地，如。❶

語默猶晝夜，晝夜猶死生，死生猶古今。

静中便有動，動中便有静。

冬至一陽生，卻須陡寒，正如欲明而反暗也。陰陽之際，亦不可截然不相接，厮侵過便是道理。天地之閒如是者極多。艮之爲義，終萬物，始萬物。此理最妙，須玩索這箇理。

❶「如」下，疑脱「魚在水，不知有水。直待出水，方知動不得」十六字，參見《二程遺書》卷二上。

陰陽于天地間，雖無截然爲陰爲陽之理，須至參錯。然一箇生殺升降之分，不可無也。

問：「張子曰『陰陽之精互藏其宅』，然乎？」曰：「此言甚有味，由人如何看。水離物不得，故水有離之象。火能入物，故火有坎之象。」

凡氣參和交感則生，不和分散則死。

天地之間，有者只是有。譬之人之知識聞見，經歷數十年，一日念之，了然胸中。這箇道理在那裏放著來？

天之賦與謂之命，稟之在我謂之性，見于事業謂之理。

人夢不惟聞見思想，亦有五臟所感者。

大圭黃鐘，全沖和氣。

觀天理，亦須放開意思。開闊得心胸，便可見。

凝然不動，便是聖人。

忿欲，忍與不忍，便見有德無德。

匹夫悍卒見難而能死者有之矣。惟情欲之牽、妻子之愛，斷而不惑者鮮矣。

多驚多怒多憂，只去一事，所偏處自克。克得一件，其餘自正。

驚怒皆是主心不定。

忿懥，怒也。治怒爲難，治懼亦難。克己所以治怒，明理所以治懼。人患乎懾怯者，蓋氣不充，不素養故也。

雖公天下事，若用私意爲之，便是私。

思慮不得至于苦。

有言養氣可以爲養心之助。曰：敬則只是敬，敬字上更添不得。譬之敬父矣，又豈得道更將敬兄助之？如今端坐附火，是敬于向火矣，又豈須道更將敬于水以助之？猶之有人曾到東京，又曾到西京，又曾到長安，若一處上心來，則他處不容參然在心。

心裏著兩件物不得。

百家謹案：養氣、養心原是一事，分不得兩件。

致知但知止于至善，如「爲人子止于孝，爲人父止于慈」之類。不須外面只務觀物理，泛然正如遊騎無所歸也。

造道深後，雖聞常人言語淺近，莫非義理。

梓材謹案：原本此下有一條其「謝顯道習舉業」至「且静坐」五十八字移入《上蔡學案》。其「伊川見人静坐」十一字，又游定夫問陰陽一條，並移爲《附録》。

人皆可以至聖人，而君子之學必至于聖人而後已。不至于聖人而後已者，皆自棄也。孝其所當孝，弟其所當弟，自是而推之，則亦聖人而已矣。

懈心一生，便是自暴自棄。

小人小，丈夫不合小了，他本不是惡。

梓材謹案：此下有尹彦明問于程子一條，移爲《附録》。

人少長須激昂。自進中年以後，自至成德者事方可自安。

不應爲，總是非道。

只外面有些罅縫，便走了。

九德最好。

存養熟，然後泰然行將去。

聖人之責人也常緩，只是欲事正，無顯人過惡之意。聖人責己感處多，責人應處少。

義理與客氣常相勝，又看消長分數多少，爲君子小人之别。義理所得漸多，則自然知得。客氣消散得漸少，消盡者是大賢。

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古之仕者爲人，今之仕者爲己。古之强有力者將以行禮，今之强有力者將以作亂。

今之學者歧而爲三：能文者謂之文士，談

經者謂之講師，惟知道者乃儒學也。

聖人凡一言，便全體用。

梓材謹案：此下有蘇季明一條，移入《呂范諸儒學案》。

學者多蔽于解釋註疏，不須用功深。

學有所得，不必在談經論道間，當于行事動容周旋中禮者得之。

學禮者考文，必求先王之意，得意乃可沿革。

門人有言曰：「吾與人居，視其有過而不告，則于心有所不安。告之而人不受，則柰何？」曰：「與之居而不告其過，非忠也。要使誠意之交通于未言之前，則言出而人信矣。」

責善之道，要使誠有餘而言不足，則于人有益，而在我者自無辱矣。

以富貴爲賢者不欲，卻反人情。

夫內之得有淺深，外之來有輕重。內重則可勝外之輕，得深則可以見誘之小。

舉業不患妨功，惟患奪志。

仁人此，義宜此，事親仁之實，從兄義之實，須于一道中別出。

誠然後敬。未及誠時，卻須敬而後能誠。

無妄之謂誠，不欺其次矣。

劉蕺山曰：無妄亦無誠。

聖人于天下事自不合與，只順他天理，茂對時育萬物。

去氣偏處發，便是致曲。去性上修，便是直養。然同歸于誠。

不能動人，只是誠不至。于事厭怠，皆是無誠處。

誠則自然無累，不誠則有累。

敬而無失，便是「喜怒哀樂未發之謂中」也。敬不可謂之中，但敬而無失即爲中也。

萬物無一物失所，便是天理謂中也。

聖人憂勞中其心則樂，安靜中卻有至憂。發于外者謂之恭，有諸中者謂之敬。

君子之遇事無巨細，一于敬而已。簡細故以自崇，非敬也。飾私智以爲奇，非敬也。要之，非敢慢而已。《語》曰：「居處恭，執事敬，雖之夷狄，不可棄也。」然則「執事敬」者，固爲仁之端也。推是心而誠之，則篤恭而天下平矣。

孔子言仁，只說「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看其氣象，便須心廣體胖，動容周旋中禮，自然可見。惟慎獨便是守之之法。聖人修己以敬，以安百姓，篤恭而天下平。唯上下一于恭敬，則天地自位，萬物自育，氣無不和，四靈畢至。此體信達順之道，聰明睿智皆由此出。以此事天饗帝，故《中庸》言鬼神之德盛，而終之以「微之顯，誠之不可揜如此」。

孟子謂「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正」是著意，「忘」則無物。勿忘勿助，必有事焉，只中道上行。

聖人之明猶日月，不可過也。過則不明。

世之人務窮天地萬物之理，不知反之一身。五臟六腑、毛髮筋骨之所存，鮮或知之。善學者取諸身而已，自一身以觀天地。

致知在格物，物來則知起。物各付物，不役其知，則意誠。不動意，誠自定，則心正。始學之事也。

所務于窮理者，非道須盡窮了天地萬物之理，又不道是窮得一理便到，只是要積累多後，自然見去。

冠、昏、喪、祭，禮之大者，今人都不理會。豺獺皆知報本，今士大夫家多忽此，厚于奉養而薄于先祖，甚不可也。某嘗修六禮，原注：冠、昏、喪、祭、鄉、相見。大略家必有廟，廟必

有主，月朔必薦新，時祭用仲月，冬至祭始祖，立春祭先祖，季秋祭禰，忌日遷主，祭于正寢。凡事死之禮當厚于奉生者。人家能存得此等事，幼者可漸使知禮義。

學佛者多要忘是非，是非安可忘得？自有許多道理，何事忘爲？夫事外無心，心外無事。世人只被爲物所役，便覺苦事多。若物各付物，便役物也。世人只爲一齊在那昏惑迷暗海中、拘滯執泥坑裏，便事事轉動不得，没著身處。

百家謹案：學佛者之忘是非，正爲有許多道理，所以要忘。昏迷拘泥，所以爲物所役。能自己轉動得，人便不昏迷拘泥。

閲機事之久，機心必生。蓋方其閲時，心必喜。既喜，則如種下種子。

百家謹案：此真爲至言。然不唯機事，凡兵陳、刑名以及權術之書，後生看慣，即便下著毒種，多致後日有喪身敗德之事。教子孫者不可不蒙養以正。

敬則自虚静，不可把虚静唤做敬。

「一陰一陽之謂道」，此理固深，説則無可説。所以陰陽者道，既曰氣，則便是二。言開闔已是感，既二則便有感。所以開闔者道，開闔便是陰陽。老氏言「虚而生氣」，非也。陰陽開闔本無先後，不可道今日有陰，明日有陽。如人有形影，蓋形影一時，不可言今日有形，明日有影。有便齊有。

近取諸身，百理皆具。屈伸往來之義，只于鼻息之閒見之。屈伸往來只是理，不必將既屈之氣，復爲方伸之氣。生生之理自然不息，如《復》言「七日來復」，其閒元不斷續。陽已復生，物極必返，其理須如此。有

生便有死，有始便有終。

大凡人心不可二用。用于一事，則他事更不能入者，事爲之主也。事爲之主，尚無思慮紛擾之患，若主于敬，又焉有此患乎？所謂敬者，主一之謂敬。所謂一者，無適之謂一。且欲涵泳主一之義，一則無二三矣。至于不敢欺、不敢慢，尚不愧于屋漏，皆是敬之事也。

學者不泥文義者，又全背卻遠去。理會文義者，又滯泥不通。如子濯孺子爲將之事，孟子只取其不背師之意，人須就上面理會事君之道如何也。又如萬章問舜完廩浚井事。孟子只答他大意。人須要理會浚井如何出得來，完廩又怎生下得來，若此之學，徒費心力。

宋元學案卷十五終

宋元學案卷十六　伊川學案下

餘姚黄宗羲原本
男百家纂輯
鄞縣全祖望修定
後學慈谿馮雲濠校刊
鄞縣王梓材重校
道州何紹基重刊

四箴并序

顔淵問克己復禮之目，孔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四者身之用也，由乎中而應乎外。制乎外，所以養其中也。顔淵事斯語，所以進于聖人，後之學聖人者宜服膺而勿失也。因箴以自警。

黄東發曰：《視聽言動箴》，在「由中應外」、「制外養中」兩語。

心兮本虛，

陳北溪曰：心之爲體，其中洞然，本無一物，只純是理而已。然理亦未嘗有形狀也。

應物無迹。

心虛靈知覺，事物纔觸，即動而應，無蹤迹之可尋捉處。

操之有要，視爲之則。

人之接物，視最爲先。即此處而操存之，庶乎得其要而有一定之準。

蔽交于前，

蔽指物欲之私而言。

其中則遷。

中指心之體而言，即天理之謂也。物欲之蔽接于前，則心體逐之而去矣。

制之于外，以安其內。

物欲克去于外，則無以侵撓吾內，而天理寧定矣。

克己復禮，

上以一節言，此以全體言。

久而誠矣。《視箴》。

誠者，真實無妄之理也。克復工夫真積力久，則私欲净盡，徹表裏一于誠，純是天理之流行而無非仁矣。

人有秉彝，本乎天性。

陳北溪曰：人均執此常道而生，其原于天之所賦而人受之以爲性者也。

知誘物化，

知指形氣之感而言。物欲至而知覺萌，遂爲之引去矣。化則與之相忘如一，而無彼我之閒也。

遂亡其正。

正以理言。至是則天理俱滅而無復存矣。

卓彼先覺，

悟此理之全而體之者。

知止有定。

事事物物各有所當止之處，即理之當然者是也。能一一知其然，則此心明徹，于日用應接皆有定理，不爲之誘而化矣。

閑邪存誠，

邪者物欲之私，誠者天理之實。閑外邪不使之入，則所存于心者徹表裏一于誠，純是天理之流行而仁矣。

非禮勿聽。《聽箴》。

總結之。

人心之動，因言以宣。

陳北溪曰：一念之動于中，或善或惡，必由言以聲之則後見于外。❶

發禁躁妄，

疾而動曰躁，虚而亂曰妄。人之爲言，大概不出此二者，皆人欲之所爲也，故必禁之。

内斯静專。

静安專一，皆天理之所存也。外不躁則内静，外不妄則内專，此二句爲一篇之關要處。

矧是樞機，

門之闢闔，所繫在樞。弩之張弛，所繫在機。人心之動有善惡，由言以宣之而後見于外，是亦人之樞機也。

興戎出好。

言非禮則有躁妄而起争，言以禮則無躁妄而生愛。

吉凶榮辱，惟其所召。

興戎則凶而辱，出好則吉而榮。

傷易則誕，

易者輕快之謂，躁則傷于易。誕者欺誑之謂，而易中之病也。

傷煩則支。

煩者多數之謂，妄則傷于煩。支猶木之枝，從身之旁而逆出者，乃煩中之失也。

己肆物忤，

傷易而誕，則無有成法。在己者肆而與物忤矣，内何復静之云？

出悖來違。

傷煩而支，則不合正理。所出者悖而來

---

❶「聲」，原誤作「宣」，今據醉經閣本改。「則」，當作「而」，參見陳淳《言箴解》（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北溪大全集》卷二十）。

亦違矣，内何復專之云？

非法不道，

法謂先王之法言。

欽哉訓辭。《言箴》。

欽，謂敬謹所出而無躁妄也。

哲人知幾，

陳北溪曰：幾者，善惡欲動而未形之間，其兆甚微。哲人心通理明，能燭于其先。

誠之于思。

于一念微動而未形之間，便已知覺而實之無妄，則天理之本然者流行無壅矣。

志士厲行，

見于所行之謂行。志士激厲，能勇于有行。

守之于爲。

爲，事動之已著者也。至此方知覺而守之不放，則事亦中理而無過舉矣。

順理則裕，從欲惟危。

結上文。二者之動雖微顯不同，然循天理之公則皆無餒于中，故裕。逐人欲之私則易陷于下，故危。此正舜、跖二路之所由分。其發軔之始，尤不可以不謹之也。

造次克念，

雖急遽苟且之時，亦必誠之于思，則其涵養之功密矣。

戰競自持。

常恐懼戒謹，❶守之于爲，則其操存之力篤矣。

習與性成，

習慣如自然，則莫非天理之流行而仁熟矣。

❶「謹」，當作「慎」，宋人避孝宗諱改字，參見宋陳淳《動箴解》。

聖賢同歸。《動箴》。

自賢入聖,同一歸宿,即其止于至善之地者也。

顏子所好何學論

聖人之門,其徒三千,獨稱顏子爲好學。夫《詩》、《書》、六藝,三千子非不習而通也,然則顏子所獨好者何學也?學以至聖人之道也。聖人可學而至與?曰:然。學之道如何?曰:天地儲精,得五行之秀者爲人。其本也真而静,其未發也五性具焉,曰仁義禮智信。形既生矣,外物觸其形而動于中矣,其中動而七情出焉,曰喜怒哀懼愛惡欲。情既熾而益蕩,其性鑿矣。是故覺者約其情使合于中,正其心,養其性,故曰「性其情」。愚者則不知制之,縱其情而至于邪僻,牿其性而亡之,故曰「情其性」。凡學之道,正其心、養其性而已。中正而誠,則聖矣。君子之學,必先明諸心,知所養,然後力行以求至,所謂「自明而誠」也。故學必盡其心,盡其心則知其性。知其性,反而誠之,聖人也。故《洪範》曰:「思曰睿,睿作聖。」誠之之道在乎信道篤,信道篤則行之果,行之果則守之固,仁義忠信不離乎心,造次必于是,顛沛必于是,出處語默必于是。久而弗失,則居之安,動容周旋中禮,而邪僻之心無自生矣。故顏子所事,則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仲尼稱之,則曰「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又曰「不遷怒,不貳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此其好之篤,學之之道也。視聽言動皆禮矣,所異于聖人者,聖人則不思而得,不勉而

中，從容中道。顏子則必思而後得，必勉而後中。故曰：顏子之與聖人，相去一息。孟子曰：「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大而化之之謂聖，聖而不可知之謂神。」顏子之德可謂充實而有光輝矣，所未至者，守之也，非化之也。以其好學之心，假之以年，則不日而化矣。故仲尼曰：「不幸短命死矣。」蓋傷其不得至于聖人也。所謂化之者，入于神而自然，不思而得，不勉而中之謂也，孔子曰「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是也。或曰：「聖人，生而知之者也。今謂可學而至，其有稽乎？」曰：「然。孟子曰：『堯、舜，性之也。湯、武，反之也。』性之之者。生而知之者也。反之者，學而知之者也。」又曰：「孔子則生而知也，孟子則學而知也。後人不達，以謂『聖本生知，非學可至』，而爲學之道遂失。不求己而求諸外，以博文强記、巧文麗辭爲工，榮華其言，鮮有至于道者。則今之學與顏子所好異也。」

劉蕺山曰：此伊川得統于濂溪處。

附録

先生母夫人有知人之鑒。二先生幼時，勉之讀書，因書綫帖上曰「吾惜勤讀書兒」，又並書二行，前曰「殿前及第程延壽」，次曰「處士」，後皆驗。夫人已知之于童穉中矣。明道幼時名延壽。

百家謹案：二程母夫人侯郡君好讀書，博知古今。二程父有所怒，必爲之寬解，唯諸子有過則不掩。嘗曰：「子之所以不肖者，由母蔽其過而父不知也。」行而或踣，則曰：「汝若徐行，寧

至踣乎？」嘗絜羹，曰：「幼求稱欲，長當何如？」與人争忿，雖直不右，曰：「患其不能屈，不患其不能伸。」在廬陵，公宇多怪，家人報曰「有鬼執扇」，曰：「天熱爾。」他日又報曰「鬼鳴鼓」，曰：「與之椎。」自是怪絶。

梓材謹案：原本《附録》首條爲「先生父太中」至「壽八十五」凡四十三字，今據爲太中立傳，移入《濂溪學案》。

二程隨侍太中知漢州，宿一僧寺。明道入門而右，從者皆隨之。先生入門而左，獨行至法堂上相會。先生自謂「此是某不及家兄處」。蓋明道和易，人皆親近。先生嚴重，人不敢近也。

明道猶有謔語，嘗聞一名公解《中庸》，至「人莫不飲食，鮮能知味」，有疑，笑曰：「我將謂『天命之謂性』，便應疑了。」伊川直是謹嚴，坐閒無問尊卑長幼，莫不肅然。補。

經筵承受張茂則嘗招講官啜茶觀畫。先生曰：「吾平生不啜茶，亦不識畫。」竟不往。

貶涪州渡江，中流船幾覆，舟中人皆號哭，先生獨正襟安坐如常。已而及岸，同舟有父老問曰：「當船危時，君獨無怖色，何也？」曰：「心存誠敬爾。」父老曰：「心存誠敬固善，然不若無心。」先生欲與之言，父老徑去不顧。

伊川涪陵之行過灧澦，波濤中舟人皆失措，伊川凝然不動。岸上有樵者厲聲問曰：「舍去如斯？達去如斯？」方欲答之，而舟已行。補。

先生被謫時，李邦直尹洛，令都監來見。伊川才出見之，便請上轎。先生欲略見叔母，亦不許，莫知朝命云何。是夜宿于都監廳，明日差人管押成行。至龍門，邦直遣人贐

金百星，先生不受。既歸，門人問何爲不受，曰：「渠是時與某不相知，豈可受。」韓公維與二先生善，屈致于潁昌。暇日同游西湖，命諸子侍。行次有言貌不莊敬者，伊川回視，厲聲叱之曰：「汝輩從長者行，敢笑語如此，韓氏孝謹之風衰矣。」韓遂皆逐去之。

先生與韓公維約，候韓公年八十一往見之。是歲元日，因子弟賀正，乃曰：「某今年有一債未還，當暫往潁昌見持國。」乃往造焉。久留潁川，韓早晚伴食，體貌加敬。一日，韓密謂其子彬叔曰：「先生遠來，無以爲意。我嘗有黄金藥楪一，重三十兩。似可爲先生壽，未敢遽言之。我當以他事使汝侍食，從容道我意。」彬叔侍食，如所戒試啟之。曰：「頤與乃翁道義交，故不遠而來，奚以此爲！」詰朝遂歸。持國謂其子曰：「我不敢言，正爲此耳。」再三謝過而别。

呂汲公以百縑遺伊川，伊川辭之。時族兄子公孫在旁，謂伊川曰：「勿爲已甚，姑受之。」伊川曰：「公之所以遺頤者，以頤貧也。公爲宰相，能進天下之賢隨材而任之，則天下受其賜也。何獨頤貧也，天下之貧者亦衆矣。公帛固多，恐公不能周也。」

崇寧三年謂張思叔曰：「吾受氣甚薄，三十而寖盛，四十、五十而後完。今生七十二年，校其筋骨，無損也。」思叔曰：「先生豈以受氣之薄而厚爲保生邪？」先生默然，曰：「吾以忘生徇欲爲深恥。」

尹和靖年二十始登先生之門，嘗得朱公掞所鈔《雜説》呈先生。問先生：「此書可觀否？」先生留半月，一日請曰：「前日所呈《雜説》如何？」先生曰：「某在，何必觀此。若不得某心，只是記得他意。」和靖自此不

敢復讀。

《易傳》成書已久，學者莫得傳授，或以爲請。曰：「自量精力未衰，尚覬有少進耳。」其後寢疾，始以授和靖、思叔。

南方學者從先生既久，有歸者。或問曰：「學者久從學于門，誰是最有得者？」先生曰：「豈敢便道有得處。且只是指與他箇蹊徑，令他尋將去不錯了，已是忒大煞。若夫自得，尤難其人。謂之得者，便是已有也。若論隨力量而有見處，則不無其人也。」

問：「先生曾定六禮，今已成未？」曰：「舊日作此，已及七分。後被召入朝，既在朝廷，則當行之朝廷，不當爲私書。既遭憂，又病疾數年。今始無事，更一二年可成也。」曰：「聞有《五經解》，已成否？」曰：「惟《易》須親撰，諸經則關中諸公分去，以頤說撰成之。《禮》之名數陝西諸公删定，已送吕與叔。與叔今死矣，不知其書安在也。然所定即《禮》之名數，若《禮》之文，亦非親作不可也。」

鮮于侁問：「顏子在陋巷，不改其樂，不知所樂者何事？」先生曰：「尋常道顏子所樂者何？」侁曰：「不過是說所樂者道。」先生曰：「若有道可樂，便不是顏子。」鄒志完曰：「伊川見處極高。」

伊川見人静坐，便歎其善學。

游定夫問「陰陽不測之謂神」，伊川曰：「賢是疑了問，是揀難底問？」静坐獨處不難，居廣居、應天下爲難。」

謝良佐往見伊川，伊川曰：「近日事如何？」對曰：「天下何思何慮？」伊川曰：「是則是有此理，賢卻發得太早。在伊川直是會鍛鍊。」說了又道：「恰好著工夫也。」

劉蕺山曰：此事本不易承當，然不教人、不承當，亦不得。

尹焞嘗請曰：「焞今日解得心廣體胖之義。」伊川正色曰：「何如？」和靖曰：「莫只是樂否？」伊川曰：「樂亦没處著。」

尹焞偶學《虞書》，伊川曰：「賢那得許多工夫。」

尹彦明問于程子：「如何是道？」程子曰：「行處是。」

思叔詬詈僕夫，伊川曰：「何不動心忍性。」思叔慚謝。

范淳夫之女讀《孟子》至「出入無時」，語人曰：「孟子不識心，心豈有出入？」先生聞之曰：「此女雖不識孟子，卻能識心。」

有患心疾，見物皆獅子。伊川教之以見即直前捕執之，無物也。久之，疑疾遂愈。

梓材謹案：以上八條本在《語録》，以有實指，移入于此。

司馬温公、吕申公嘗言于朝曰：程頤之爲人，言必忠信，動遵禮義。真儒者之高蹈，聖世之逸民。

朱光庭又言曰：程頤道德純備，學問淵博，有經天緯地之才，有制禮作樂之具。實天民之先覺，聖代之真儒也。

吕申公又言曰：程頤年三十四，有特立之操，出群之資，洞明經術，通古今治亂之要，有經世濟物之才。非同拘儒曲士，徒有偏長。使在朝廷，必爲國器。

王巖叟嘗言于朝曰：程頤學極聖人之精微，行全君子之純粹，與其兄顥俱以德名顯于時。

又曰：頤抱道養德之日久，而潛神積慮之功深，静而閲天下之義理者多，必有嘉言以新聖聽。

胡文定公言于朝曰：伏見元祐之初，宰臣

秉政當國，急于得人，首薦河南處士程頤，乞加召命，擢以不次。遂起韋布，超居講筵。自司勸講，不爲辯辭，解釋文義，所以積其誠意、感通聖心者，固不可得而聞也。及當官而行，舉動必由乎禮。奉身而去，進退必合乎義。其修身行法，規矩準繩，獨出諸儒之表。門人高弟，莫或繼焉。雖崇寧閒曲加防禁，學者私相傳習，不可遏也。其後頤之門人如楊時、劉安節、許景衡、馬伸、吴給等稍稍進用，于是傳者浸廣，士大夫争相淬礪。而其閒志于利禄者託其説以自售，學者莫能别其真僞，而河洛之學幾絶矣。自是服儒冠者以伊川門人妄自標榜，無以屈服士人之心，故衆論洶洶，深加詆誚。夫有爲伊洛之學者皆欲屏絶其徒，而乃上及于伊川，臣竊以爲過矣。夫聖人之道，所以垂訓萬世，無非中庸。非有甚高難行之説，此誠不可易之至論也。然中庸之義不明久矣，自頤兄弟始發明之，然後其義可思而得也。不然，則或謂高明所以處己，中庸所以接物，本末上下，析爲二途，而其義愈不明矣。士大夫之學宜以孔、孟爲師，庶幾言行相稱，可濟時用，此亦不易之至論也。然孔、孟之道不傳久矣，自頤兄弟始發明之，而後其道可學而至也。不然，則或以六經、《語》、《孟》之書資口耳、取世資，以干利禄，愈不得其門而入矣。今欲使學者蹈中庸，師孔、孟，而禁使不得從頤之學，是入室而不由户也，不亦誤乎！夫頤之文，于《易》則因理以明象，而知體用之一源。于《春秋》則見諸行事，而知聖人之大用。于諸經、《語》、《孟》則發其微旨，而知求仁之方、入德之序。然則「狂言怪語、淫説鄙論」，豈其文也哉？頤之行，其行己接物則

忠誠動于州里，其事親從兄則孝弟顯于家庭。其辭受取舍非其道義，則一介不以取與諸人，雖禄之千鍾，有必不顧也。其餘則亦與人同爾。然則「幅巾大袖、高視闊步」，豈其行也哉？伏望特降指揮，裒集遺書，便于學者傳習，羽翼六經，以推尊仲尼、孟子之道。使邪説者不得乘閒而作，而天下之道術定，豈曰小補之哉！

呂氏《童蒙訓》曰：伊川嘗言：「今僧家讀一卷經，便要一卷經中道理受用。儒者讀書，卻只閒讀了，都無用處。」補。

又曰：宿州高朝奉述伊川先生嘗説：義者，宜也。知者，知此者也。禮者，節文此者也。皆訓詁得盡。惟「仁」字古今訓詁不盡。或以爲「仁者，愛也」。愛惟仁之一端。然喜怒哀懼愛惡欲，情也，非性也。故孟子云：「仁者，人也。」補。

張横浦曰：伊川之學自踐履中入，故能深識聖賢氣象。如曰：「孔子元氣也，顔子景星卿雲也，孟子有泰山巖巖氣象。」自非以心體之，安能别白如此？

又曰：伊川妙處，全在要人力行，所以不欲作夢。

苦言。用意深者當自得之，言之又不免作夢。

汪玉山與朱子書曰：伊川于濂溪，若止云少年嘗從學，則無害矣。補。

又曰：康節子孫大抵不取程子，蓋私意也。補。

朱子曰：伊川言「性即理也」，與横渠言「心統性情」，此二句顛破不得。

又曰：伊川説話，如今看來，中閒寧無小小不同，只是大綱統體説得極善。如「性即理也」一語，直是孔子後惟是伊川説得盡。這一句便是千萬世説性之根基，是箇公共底

物事。不解會不善人做不是失了性，卻不是壞了著修。

劉剛中問：「程伊川粹然大儒，何故使蘇東坡竟疑其奸。」朱子答曰：「伊川繩趨矩步，子瞻脱岸破崖。氣盛心粗，知德者鮮矣，夫子所以致歎夫由也。」補。

葉水心《習學記言》曰：程氏《視聽言動箴》，其辭緩，其理散，舉雜而病不切。補。

祖望謹案：此言太過。

黄東發曰：伊川十八上書仁宗，謂應時而出，自比諸葛。其後應聘爲哲宗講官，則自講讀之外無他説。不特其時至慮易而然，蓋時與位既不同，而哲宗尚幼，惟以培養爲急耳。其他論濮議，論薄葬，代吕公著上神宗書，無不深切著明。然則天下事非得其位，當其可，則固未易輕言也。若《三學看詳》反爲禮部所駮，則本朝文密之弊，固難與俗吏言久矣。

又曰：伊川嘗言：「今日之禍，亦是元祐做成。」愚謂理亦有此，但諸賢一時爲天下救急，有不柰何，恐不可赦小人而反責君子耳。豈責備果《春秋》意邪？然無元祐諸賢，恐不待靖康而後南渡。雖南渡，未必人心戴宋如此。

又曰：明道之殁，伊川狀其行，求銘于韓持國，而文潞公題其墓。伊川殁，洛人畏黨禍，送喪惟四人，曰張繹、范域、孟厚、尹焞，又薄暮出城，乙夜方至者爲邵溥。迨晦庵朱先生，始訪其事爲《年譜》云。

吴草廬曰：夫「修己以敬」，吾聖門之教也。然自孟子之後失其傳，至程子乃復得之，遂以「敬」之一字爲聖傳心印。程子初年受學于周子，周子之學主静，而程子易之以敬。蓋敬則能主静矣。

從與否則在彼，而已其肯自貶以徇之哉。

薛敬軒曰：伊川爲講官，以三代之上望其君。從與否則在彼，而已其肯自貶以徇之哉。

又曰：伊川經筵疏皆格心之論。三代以下，爲人臣者但論政事、人才而已，未有直從本原，如程子之論也。

劉蕺山曰：叔子篤信謹守，其規模自與伯子差别，然見到處更較穩實。其云「性即理也」，自是身親經歷語。

葉六桐曰：明道不廢觀釋、老書，與學者言，有時偶舉示佛語。伊川一切屏除，雖莊、列亦不看。其實儒釋之根本懸殊，下種既異，即偶資其灌溉，終不能變桃爲李，亦不必有意深絶也。孔子于老子亦嘆其猶龍，何曾染得孔子？

百家謹案：朱子云：「釋、老書後來須看，不看無緣知他道理。」蓋謂儒、釋判然，吾本既立，惡能爲累。即舉其語，所以取之異也。乃茫昧者遂引以爲儒、釋渾同之左券。更有妄子瞎摘盲取《二程語録》中之微近高渾者，并誣兩先生盡屬瞿曇之異學。此其蚍蜉撼樹，本不足言，但嘆世風之變幻日深。毫不識儒、釋之根柢本是天淵隔絶，强取先儒，説同説異，妄加批駮，置方寸于岑樓者何多也。

翁祖石曰：先生之在經筵，哲宗可謂敬信之甚矣。但進説于人君之前，自當擇其大者。柳枝之諫爲哲宗所不悦，由是見疏。宜乎吕正獻聞而嘆息此言之太瑣也。

宗羲案：明道、伊川大旨雖同，而其所以接人，伊川已大變其説。故朱子曰：「明道宏大，伊川親切。大程夫子當識其明快中和處，小程夫子當識其初年之嚴毅，晚年又濟以寛平處。」是自周元公主静、立人

極開宗。明道以靜字稍偏，不若專主于敬，然亦唯恐以把持爲敬有傷于靜，故時時提起。伊川則以敬字未盡，益之以窮理之説，而曰「涵養須用敬，進學在致知」，又曰「只守一箇敬字，不知集義，卻是都無事也」，然隨曰「敬以直内，義以方外，合内外之道」，蓋恐學者作兩項工夫用也。舍敬無以爲義，義是敬之著，敬是義之體，實非有二。自此旨一立，至朱子又加詳焉。于是窮理、主敬，若水火相濟，非是則隻輪孤翼，有一偏之義矣。後之學者不得其要，從事于零星補湊，而支離之患生。故使明道而在，必不爲此言也。兩程子接人之異，學者不可不致審焉。

百家謹案：黄文潔公曰：「自孔、孟殁後，異端紛擾者千四百年，中間唯董仲舒『正誼』、『明道』二語與韓文公《原道》一篇爲得議論之正。逮二程得周子之傳，然後有以窮極性命之根柢，發揮義理之精微。議者謂比漢、唐諸儒説得向上一層。愚謂豈特視漢、唐爲然，風氣日開，議論日精，濂、洛之言，雖孔、孟亦所未發。特推其旨要不越于孔、孟云耳。」此評論之得當者。而唐一庵樞謂：「明道之學，一天人、合内外，已打成一片。而伊川居敬又要窮理，工夫似未合併，尚欠一格。」此但知先生「涵養須用敬，進學在致知」，而忘卻先生「未有致知而不在敬者」之語，恐未是深知先生者也。蓋語學至二程，諸儒之中更醇乎其醇矣。第大程質性高明，而先生從踐履入，非聖人之書不觀，其功在于密察邊耳。至于大程之表《大學》、《中庸》，先生之《易

傳》更足爲萬世經術斗杓也。

伊川講友

文正司馬涑水先生光 別爲《涑水學案》。

正獻呂晦叔先生公著 別爲《范呂諸儒學案》。

少師韓持國先生維 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伊川學侶

獻公張橫渠先生載 別爲《橫渠學案》。

正字朱樂圃先生長文 別見《泰山學案》。

正獻范華陽先生祖禹 別爲《華陽學案》。

推官方先生元寀 父峻。

方元寀，字道輔，莆田人。父峻，聚徒講學，鑿井舍傍，禱曰：「願子孫居官如此水。」初官潤州，識程太中珦。及卒，明道爲作行狀，范華陽祖禹爲墓道碑。先生少與伊川遊，書問往來，積數十帖。有曰：「經所以載道也。誦其言，解其訓詁，而不及道，乃無用之糟粕耳。覬足下由經以求道，勉之又勉。異日見卓爾有立于前，然後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又曰：「足下非混俗之流，其志道之士。」朱子刻于白鹿書院，其後曰：「伊川先生德盛言重，不輕與人。今其眷眷如此，則方公之賢可知也。」元祐三

年以特科出身，終威武軍節度推官。參《道南源委》。

伊川家學

知軍程先生端中

程端中，字□□，伊川長子。舉進士，南渡後徙家池州，建炎中知六安軍事。金人攻六安，先生固守。城破死之。池州都統制程全收其骨，葬于池。參《一統志》。

附録

序《伊川文集》曰：不肖孤既無以嗣聞斯道，姑用記其言，且又使姪昺編次其遺文，俾後之學者觀其經術之通明，論議之純一，謀慮之宏深，出處之完潔。雖于先生之道未能備見其純全，亦將庶幾焉。

縣令程先生暐 別見《和靖學案》。

伊川門人 胡、周再傳。

博士劉質夫先生絢

校書李端伯先生籲 並爲《劉李諸儒學案》。

侍講吕原明先生希哲 別爲《滎陽學案》。

監場謝上蔡先生良佐 別爲《上蔡學案》。

文靖楊龜山先生時 別爲《龜山學案》。

文肅游廌山先生酢別爲《廌山學案》。

龍學呂晉伯先生大忠

教授呂和叔先生大鈞

正字呂藍田先生大臨並爲《呂范諸儒學案》。

肅公尹和靖先生焞別爲《和靖學案》。

提刑郭兼山先生忠孝別爲《兼山學案》。

著作王福清先生蘋別爲《震澤學案》。

正字周浮沚先生行己

忠簡許横塘先生景衡並爲《周許諸儒學案》。❶

簽判田先生述古別見《安定學案》。

修撰邵子文先生伯温別見《百源學案》。

祕監李章貢先生朴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龍圖范元長先生沖別見《華陽學案》。

博士蘇先生昞別見《呂范諸儒學案》。

楊先生國寶別見《王張諸儒學案》。

清節蕭三顧先生楚別見《范許諸儒學案》。

❶「並」，原誤作「別」，今據上文《學案表》改。

御史陳默堂先生淵別爲《默堂學案》。

文質羅豫章先生從彦別爲《豫章學案》。

太學楊先生迪別見《龜山學案》。

吕先生義山別見《吕范諸儒學案》。

梓材謹案：程門弟子自別見諸學案外，並見《劉李諸儒學案》、《周許諸儒學案》。

伊川私淑

文定胡武夷先生安國別爲《武夷學案》。

忠肅陳了齋先生瓘

忠公鄒道鄉先生浩並爲《陳鄒諸儒學案》。

學正趙先生霄

學録張草堂先生煇

上舍蔣先生元中

上舍蔡先生元康

潘先生安固並見《周許諸儒學案》。

觀使劉屏山先生子翬別見《劉胡諸儒學案》。

教授羅先生靖

羅先生竦並見《和靖學案》。

中書省事，致仕。先生性舒緩，有執守。嘗集諸家《易》説曰《讀易備忘》。後追封邢國公，謚文獻。參《姓譜》。

判官張中庸先生特立

張特立，字文舉，曹州東明人。初名永，避金衛紹王諱易今名。登泰和三年進士第，授萊州節度判官，不赴。躬耕杞之韋城，談經自樂。正大四年，以薦拜監察御史。屢劾權貴，左遷邳州軍事判官。金亡，優游田里，日與門弟子講學。世祖在潛邸，首傳旨曰：「特立養素邱園，易代如一。今年幾七十，研究聖經，誨人不倦，無過不及，學者宗之。宜錫嘉名，以光潛德，可賜號曰中庸先生。」既即位，復降璽書褒諭。卒年七十五。素通程氏《易》，所著有《易集説》、《歷年繫

方氏家學

正字方次雲先生翥別見《震澤學案》。

縣令方先生耒別見《劉胡諸儒學案》。

主簿方先生壬

方先生禾並見《滄洲諸儒學案》。

伊川續傳

文獻劉佚庵先生肅

劉肅，字太卿，號佚庵，洺州人。金興定初，詞賦進士。累官户部主事。金亡，依東平嚴實。元中統初，擢真定宣撫使。後商議

事記》。從黃氏補本録入。

通判李蒙齋先生簡

李簡，字蒙齋，信都人。官泰安州通判。著《學易記》九卷。同上。

學易記序

伊川先生嘗云：「學《易》者當看王輔嗣、胡翼之、王介甫三家文字，令通貫，然後卻有用心處。」時先生《易傳》未出也。及温陵曾獻之集《大易粹言》傳于世，則學者知有所宗，而三家之説不無去取。歲壬寅，予挈家東平，時張中庸、劉佚庵二先生與王仲徽輩方聚諸家《易》集解而節取之，得廁講席之末，前後數載，凡讀六七過，其書始成。然人之所見不能盡同，其去取之閒則亦不無稍異。大抵張與王意在省文，劉之設心務歸一説，僕之所取寧失之多，以俟後來觀者去取。僕居萊蕪幾二載，常時所讀之《易》止有王輔嗣與《粹言》而已，諸家之説未見也。六百日之閒，節取《粹言》凡三度。前賢之説，或中心有所不安，則思之夜以繼日。脱有所得，隨即書之，以待他年讀之，驗其學之進否。比還東平，積謬説百餘條。及得胡安定、王荆公、南軒、晦庵、誠齋諸先生全書，及楊彬夫所集《五十家解》、單渢所集《三十家解》讀之，謬説暗與前賢相合者十有二三，私心始頗自信。今卷中凡無名字者，以兼採諸人之意合爲一説，不能主名。亦或有區區管見，輒不自揆而廁于其閒者。己未歲，承乏倅泰安，山城事少，遂取向所集《學易記》重加去取，而付諸梓。獲譽獲謗，皆由此書，他日必

有能辨之者。時中統建元庚申歲也。

梓材謹案：張、李二先生並據黄氏補本增入。

隱君趙江漢先生復別見《魯齋學案》。

宋元學案卷十六終

橫渠學案表

- **張載** 父迪。附焦寅。高平門人。
  - 呂大忠
  - 呂大鈞
  - 呂大臨
  - 范育 並爲《呂范諸儒學案》。
  - 又九人並見《呂范諸儒學案》。
  - 私淑 晁説之 別爲《景迂學案》。
    - 蔡發 附見《西山蔡氏學案》。橫渠續傳。

- 張戩
- 程顥 別爲《明道學案》。
- 程頤 別爲《伊川學案》。
- 呂希哲 別爲《滎陽學案》。並橫渠學侶。
- 呂大防 別見《范呂諸儒學案》。橫渠同調。

宋元學案卷十七　横渠學案上

餘姚黄宗羲原本
男百家纂輯
鄞縣全祖望次定
後學慈谿馮雲濠校刊
鄞縣王梓材重校
道州何紹基重刊

祖望謹案：横渠先生勇于造道，其門户雖微有殊于伊洛，而大本則一也。其言天人之故，閒有未當者，梨洲稍疏證焉，亦横渠之忠臣哉。述《横渠學案》。梓材案：是卷慈谿鄭氏二老閣亦有刊本，特其體例有未協處，略爲校正。

高平門人

獻公張横渠先生載父迪，附焦寅。

張載，字子厚，世居大梁。父迪，仕仁宗朝，殿中丞、知涪州，卒官。諸孤皆幼，不克歸，以僑寓爲鳳翔郿縣横渠鎮人。先生少孤自立，志氣不群，喜談兵，因與邠人焦寅遊。當康定用兵時，年十八，慨然以功名自許，欲結客取洮西之地，上書謁范文正公。公知其遠器，責之曰：「儒者自有名教可樂，何事于兵？」手《中庸》一編授焉，遂翻然志于道。已求諸釋、老，乃反求之六經。嘉祐初，至京師，見二程子。二程于先生爲外兄弟之子，卑行也。先生與語道學之要，厭服之，因涣然曰：「吾道自足，

何事旁求。」于是盡棄異學，淳如也。當是時，先生已擁臯比，講《易》京邸，聽從者甚衆。先生謂之曰：「今見二程至，深明《易》道，吾不及也。可往師之。」即日輟講。文潞公以使相判長安，聘延先生于學宫，命士子矜式焉。

舉進士，仕爲雲巖令，以敦本善俗爲先。月吉具酒食，召父老高年者，親與勸酬爲禮，使人知養老事長之義。因問民所苦。每鄉長受事至，輒諄諄與語，令歸諭其里閭。民因事至庭，或行遇于道，必問：「某時命某告若曹某事，若豈聞之乎？」聞則已，否則詰責其受命者。故教命出，雖僻壤婦人孺子畢與聞，俗用丕變。熙寧初，遷著作佐郎、簽書渭州軍事判官。用中丞吕正獻公薦，召對問治道。對曰：「爲治不法三代，終苟道也。」神宗方勵精于大有爲，悦之，曰：「卿宜日與兩府議政，朕且大用卿。」謝曰：「臣自外官赴召，未測新政所安。願徐觀旬月後，當有所獻替。」上然之，除崇文院校書。時王安石執政，謂先生曰：「新政之更，懼不能任，求助于子，何如？」先生曰：「公與人爲善，孰敢不盡？若教玉人琢玉，則固有不能者矣。」安石不悦，以按獄浙東出之。程純公時官御史，争之曰：「張載以道德進，不宜使治獄。」安石曰：「淑問如臯陶，然且讞囚，庸何傷？」獄成還朝，會弟御史戩争新法，爲安石所怒，遂託疾歸横渠。終日危坐一室，左右簡編，俯讀仰思。冥心妙契，雖中夜必取燭疾書。曰：「吾學既得諸心，乃修其辭命。命辭無失，然後斷事。斷事無失，吾乃沛然。」蓋其志道精思，未始須臾息也。告諸生以學必如聖人而後已，以爲知人而不知天，求爲賢人而不求爲

聖人，此秦、漢以來學者之大蔽也。故其學以《易》爲宗，以《中庸》爲的，以《禮》爲體，以孔、孟爲極。患近世喪祭無法，期功以下未有衰麻之變，祀先之禮襲用流俗，于是一循古禮爲倡。教童子以灑埽應對。女子未嫁者，使觀祭祀，納酒漿，以養遜弟，就成德。嘗曰：「事親奉祭，豈可使人爲之。」于是關中風俗一變而至于古。熙寧九年，吕汲公薦，召同知太常禮院。會言者欲講行冠婚喪祭之禮以善俗，禮官持不可，先生力争之。適三年郊，禮官不致，嚴疏正之。俱不能得，復謁告歸。中道疾作，抵臨潼，沐浴更衣而寢。旦視之，逝矣。時十年十二月也，年五十八。囊笥蕭然。明日，門人在長安者咸奔哭，致賻襚，乃克斂。詔賜館職賻，奉喪還葬于涪州。

先生氣質剛毅，望之儼然。與之居，久而日親。居恒以天下爲念，道見饑殍輒咨嗟，對案不食者終日。雖貧不能自給，而門人無貲者，輒麤糲與共。慨然有志于三代之法，以爲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即貧富不均，教養無法，雖欲言治，牽架而已。與學者將買田一方，畫爲數井，以推明先王之遺法，未就而卒。所著曰《東銘》、《西銘》、《正蒙》。雲濠案：謝山《學案劄記》有云：《橫渠易說》十卷。嘉定中，賜謚。淳祐初，追封郿伯，從祀學宮。太常初擬曰「達」，衆論未叶。再擬曰「誠」，又擬曰「明」，俱未用。最後定謚曰「獻」。

百家謹案：先生少喜談兵，本跅弛豪縱士也。初受裁于范文正，遂翻然知性命之求，又出入于佛、老者累年。繼切磋于二程子，得歸吾道之正。其精思力踐，毅然以聖人之詣爲必可至，三代之治爲必可復。嘗語云：「爲天地

立心，爲生民立命，爲往聖繼絶學，爲萬世開太平。」自任之重如此。始不輕與人言學，大程曰：「道之不明久矣，人各善其所習，自謂至足。必欲如孔門不憤不啓，則師資勢隔，道幾息矣。隨其資而誘之，雖識有明暗，志有淺深，亦皆各有得焉。」先生用其言，所至搜訪人才，惟恐失其成就。故關中學者鬱興，得與洛學争光。猗與盛哉！但先生覃測陰陽造化，其極深至精處固多先儒所未言，而其凴心臆度處亦頗有後學所難安者。至于好古之切，謂《周禮》必可行于後世，此亦不能使人無疑。夫《周禮》之的爲僞書，姑置無論。聖人之治，要不在制度之細。竊恐《周官》雖善，亦不過隨時立制，豈有不度世變之推移可一一泥其成迹哉？況乎《周官》之繁瑣，黷擾異常。先生法三代，宜不在《周禮》。是又不可不知也。

西銘

百家謹案：先生嘗銘其書室之兩牖，東曰砭愚，西曰訂頑。伊川曰：是起争端，不若曰《東銘》、《西銘》。二銘雖同作于一時，而《西銘》旨意更純粹廣大。程子曰：「《訂頑》之言極純無雜，秦、漢以來學者所未到。意極完備，乃仁之體也。」又曰：「《訂頑》立心，便可達天德。」朱子曰：「程門專以《西銘》開示學者。」

乾稱父，坤稱母。予兹藐焉，乃渾然中處。故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

民吾同胞，物吾與也。大君者，吾父母宗子。其大臣，宗子之家相也。尊高年，所以長其長。慈孤弱，所以幼其幼。聖其合德，賢其秀也。凡天下疲癃殘疾、惸獨鰥寡，皆吾兄弟之顛連而無告者也。于時保之，子之翼也。樂且不憂，純乎孝者也。違曰悖德，害仁曰賊。濟惡者不才，其踐形唯肖者也。知化則善述其事，窮神則善繼其志。不愧屋漏爲無忝，存心養性爲匪懈。惡旨酒，崇伯子之顧養。育英才，潁封人之錫類。不弛勞而底豫，舜其功也。無所逃而待烹，申生其恭也。體其受而歸全者，參乎。勇于從而順令者，伯奇也。富貴福澤，將厚吾之生也。貧賤憂戚，庸玉女于成也。存吾順事，没吾寧也。

張横浦曰：乾吾父，坤吾母。吾乃乾坤之子，與人物渾然處于中閒者也。吾之體不止吾形骸，塞天地閒如人、如物、如山川、如草木、如禽獸昆蟲，皆吾體也。吾之性不止于視聽言貌，凡天地之閒若動作、若流峙、若生植飛翔潛泳，必有造之者，皆吾之性也。既爲天地生成，則凡與我同生于天地者，皆同胞也。既同處于天地閒，則凡林林而生、蠢蠢而植者，皆吾黨與也。吾爲天地之子，大君主天地之家事，是吾父母宗子也。大臣相天子以繼天地之業，是宗子之家相也。高年先我生于天地閒，有若吾兄，吾能尊之，是長天地之長也。孤兒幼子後吾生于天地閒，有若吾弟，吾能慈之，是幼天地之幼也。聖人合天地之德，賢人特天地之秀也。人之有疲癃殘疾、惸獨鰥寡，是乃吾兄弟顛連而無告訴者也。于時保恤之，是子之能翼天以代養此窮民也。

吾能樂天地之命，雖患難而不憂，此天地純孝之子也。違天地之心，是不愛其親者，故謂之悖德。害天地之仁，是父母之賊也。世濟其惡，是天地不才之子。踐履天地之形，以貌言視聽思之形爲恭從聰明睿之用，是克肖天地之德也。天地之事不過乎化，天地之志不過乎神，知化窮神，則善述善繼天地之事志者也。天地之心無幽明之閒，不愧屋漏之隱者，乃無忝于天地。心性即天地，夙夜存心養性，是夙夜匪懈以事天地也。崇伯之子，禹也。酒能亂德，惡旨酒，乃顧天地父母之養也。潁谷封人請遺羹于母，以起鄭莊公之孝。今我育天地所生之英才，則是以孝心與其類也。舜夔夔齊慄，不弛勞而致父母之悦豫。吾能竭力爲善，以致天地之喜，是舜之功也。大舜逢父怒，大杖則走，小杖則受。申生不明乎道，以死爲恭，成父之惡，不可爲訓。橫渠之意，以爲遭遇讒邪，此命也。順受其死以恭順乎天地，如申生之恭，可也。曾子得正而斃，吾能處其正，順受而全歸于天地，是有曾參之孝也。伯奇，尹吉甫之子。吉甫惑于後妻，虐其子，無衣無履而使踐霜挽車，伯奇順父之令，無怨尤于天地，是乃若伯奇之孝也。富貴福澤，固天地之厚吾生。貧賤憂戚，亦天地之愛汝，玉成于我也。吾存則順事天地而不逆，没則安其心志而不亂，是乃始終聽命于天地，而爲天地至孝之子焉。

劉蕺山曰：「訂頑」云者，醫書以手足痿痺爲不仁，視人之但知有己而不知有人，其病亦猶是，則此篇乃求仁之學也。仁者以天地萬物爲一體，真如一頭兩足合

之百體然。蓋原其付畀之初，吾體吾性，即是天地。吾胞吾與，本同父母。而君相任家督之責，聖賢表合德之選，皆吾一體中人也。然則當是時而苟有一夫不得其所，其能自已于一體之痛乎？于時保之，畏天以保國也。樂且不憂，樂天以保天下也。反是而違天，則自賊其仁甚焉。濟惡，亦天之戮民而已。然則君子宜何如以求其所爲一體之脈而通于民物乎？必也反求諸身，即天地之所以與我者一一而踐之。踐之心即是窮神，踐之事即是知化，而工夫則在不愧屋漏始。于是有存養之功焉，繼之有省察之要焉，進之有推己及人以及天下萬世者焉。天之生斯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如是而已矣，庶幾以之稱天地之肖子不虛耳。若夫所遇之窮通順逆，君子有弗暇問者。功足以格天地、贊化育，尚矣。其或際之屯，亦無所逃焉。道足以守身而令終，幸也。其或瀕之辱，亦惟所命焉。凡以善承天心之仁愛，而死生兩無所憾焉，斯已矣！此之謂立命之學，至此而君子真能通天地萬物以爲一體矣，此求仁之極則也。歷引崇伯子以下言之，皆以孝子例仁人云。

東銘

戲言出于思也，戲動作于謀也。發乎聲，見乎四支，謂非己心，不明也。欲人無己疑，不能也。過言非心也，過動非誠也。失于聲，繆迷其四體，謂己當然，自誣也。欲他人己從，誣人也。或者以出于心者歸咎爲己戲，失于思者自誣爲己誠，不知戒其出汝

者，歸咎其不出汝者，長傲且遂非，不知孰甚焉！

劉蕺山曰：此張子精言心學也。戲言戲動，人以爲非心，而不知其出于心。思與謀，心之本乎人者也。過言過動，人以爲是心，而不知其非心。誠者，心之本乎天者也。心之本乎人者當如何以省察之，而其不本乎天者當如何以克治之，則學問之能事畢矣。今也指其本乎心者曰「吾戲耳」，而不知戒。又指其不本乎心者曰「是亦吾心也」，而不知咎。則戲而不已，必長其傲。過而不已，必遂其非。適以自欺其本心之明，不智孰甚焉？夫學，因明至誠而已矣。然則《西銘》之道，天道也。《東銘》，其盡人者與？

正　蒙

太和篇第一

太和所謂道，中涵浮沈升降、動静相感之性，是生絪緼相盪、勝負屈伸之始。其來也幾微易簡，其究也廣大堅固。起知于易者乾乎，效法于簡者坤乎。散殊而可象爲氣，清通而不可象爲神。不如野馬絪緼，不足謂之太和。語道者知此，謂之知道。學《易》者見此，謂之見易。不如是，雖周公才美，其智不足稱也已。

高忠憲曰：太和，陰陽會合沖和之氣也。《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張子本《易》以明器即是道，故指太和以名道。蓋理之與氣，一而二，二而一者也。理無形而難窺，氣有象而可見。假有象者，而無形

者可默識矣。浮沈、升降、動静者，陰陽二氣自然相感之理，是其體也。絪緼，交密之狀。二氣摩盪，勝負屈伸，如日月寒暑之往來，是其用也。始，猶「資始」之始，變化皆從此始也。幾微易簡，謂此氣流行，始則潛乎默運而已。廣大堅固，謂如亨利之時，則富有日新，雖金石無閒也。起，猶始也。知，猶主也。效，猶呈也。法，謂造化之詳密可見者。此氣一鼓，初無形迹，而萬物化生不見其難者，爲乾之易。及庶物露生，洪纖畢達，有迹可見，亦不覺其勞者，爲坤之簡。乾以此始物，坤以此成物，明非有他也。散殊可象，有彷彿之謂。清通不可象，明其不可測之意。明非有二也。「野馬」出《莊子》，喻氣之浮沈升降如野馬飛騰，無所羈絡而往來不息。言太和之盛大流行，充塞無閒也。太和，即陰陽也。易，即道也。故知此謂之知道，見此謂之見易，明非陰陽之外別有所謂道也。

太虛無形，氣之本體。其聚其散，變化之客形爾。至静無感，性之淵源。有識有知，物交之客感爾。客感、客形與無感、無形，惟盡性者一之。

百家謹案：此則最爲諦當。盡性者能一之，合性與命，體用一源，不落有無之見也。

天地之氣，雖聚散攻取百塗，然其爲理也，順而不妄。氣之爲物，散入無形，適得吾體。聚爲有象，不失吾常。太虛不能無氣，氣不能不聚而爲萬物，萬物不能不散而爲太虛。循是出入，是皆不得已而然也。然則聖人盡道其閒，兼體而不累者，存神其至矣。彼語寂滅者往而不反，徇生執有者物

而不化，二者雖有閒矣，以言乎失道則均焉。聚亦吾體，散亦吾體，知死之不亡者，可與言性矣。

百家謹案：天地之閒，只一氣之循環而已。著于物而有聚散，而理無聚散、性無聚散也。順而不妄，實理之自然也。散入無形，本非有減。聚爲有象，本非有增。故曰「適得吾體」、「不失吾常」焉。高忠憲公曰：「聖人原始反終，知夭壽不二，故樂天安土，存順没寧，所以爲存神之至。彼二氏之失道則均焉。」又曰：「性無生死也，何亡之有！」

知虛空即氣，則有無、隱顯、神化、性命，通一無二。顧聚散、出入、形不形，能推本所從來，則深于《易》者也。若謂虛能生氣，則虛無窮，氣有限，體用殊絶，入老氏「有生于無」自然之論，不識所謂有無混一之常。若謂萬象爲太虛中所見之物，則物與虛不相資，形自形、性自性，形性、天人不相待而有，陷于浮屠以山河大地爲見病之説。此道不明，正由懵者略知體虛空爲性，不知本天道爲用，反以人見之小，因緣天地。明有不盡，則誣世界乾坤爲幻化。幽明不能舉其要，遂躐等妄意而然。不悟一陰一陽範圍天地、通乎晝夜、三極大中之矩，遂使儒、佛、老、莊混然一途。語天道性命者不罔于恍惚夢幻，則定以「有生于無」爲窮高極微之論。入德之途，不知擇術而求，多見其蔽于詖而陷于淫矣。

百家謹案：先生以「虛能生氣」、「有生于無」爲詖淫，足見先生之學粹然，可爲吾道大中之準。蓋虛空即氣，爲物不二者也。若謂虛能生氣，則有無自

相隔礙，凡夫理氣、心性、體用、動靜，無之非二矣。此二氏以無爲真常、有爲幻妄之根本也。《大傳》曰：「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迭運者氣也，兩間無無氣之處。

氣坱然太虛，升降飛揚，未嘗止息。《易》所謂「絪緼」，莊生所謂「生物以息相吹」、「野馬」者與！此虛實、動靜之機，陰陽、剛柔之始。浮而上者陽之清，降而下者陰之濁。其感遇聚散，爲風雨，爲霜雪，萬品之流形，山川之融結，糟粕煨燼，無非教也。

百家謹案：坱，《説文》謂「霧昧塵埃也」，狀氣絪緼盛大之象。朱子曰：「坱然太虛，此張子所謂虛空即氣也。」

氣聚則離明得施而有形，氣不聚則離明不得施而無形。方其聚也，安得不謂之客，方其散也，安得遽謂之無？故聖人仰觀俯察，但云「知幽明之故」，不云「知有無之故」。盈天地之間者，法象而已。文理之察，非離不相覩也。方其形也，有以知幽之因。方其不形也，有以知明之故。

百家謹案：「但云知幽明之故，不云知有無之故」一語，使人豁然。

氣之聚散于太虛，猶冰凝釋于水。知太虛即氣，則無無。故聖人語性與天道之極，盡于參伍之神變易而已。諸子淺妄，有有無之分，非窮理之學也。

太虛爲清，清則無礙，無礙故神。反清爲濁，濁則礙，礙則形。

程子曰：一氣相涵，周而無餘。謂氣外有神，神外有氣，是兩之也。清者爲神，濁者何獨非神乎？

凡氣，清則通，昏則壅，清極則神。故聚而有間則風行，而聲聞具達，清之驗與！不

行而至，通之極與！

由太虛，有天之名。由氣化，有道之名。合虛與氣，有性之名。合性與知覺，有心之名。

朱子曰：本只是一箇太虛，漸細分得密耳。且太虛便是四者之總體，而不離乎四者而言。「由氣化，有道之名」，氣化是陰陽造化。寒暑晝夜，雨露霜雪，山川木石，金水火土皆是。只此便是太虛，但雜卻氣化說。雖雜氣化說，而實不離乎太虛。未說到人物各具當然之理處。「合虛與氣，有性之名」，有這氣，道理便隨在裏面。無此氣，則道理無安頓處。心之知覺又是那氣之虛靈底。聰明視聽、作爲運用皆是。有這知覺，方運用得這道理。所以張子說人能弘道，是心能盡性；非道弘人，是性不知檢其心。

鬼神者，二氣之良能也。聖者，至誠得天之謂。神者，太虛妙應之目。凡天地法象，皆神化之糟粕爾。

天道不窮，寒暑也。衆動不窮，屈伸也。鬼神之實，不越二端而已矣。

兩不立則一不可見，一不可見則兩之用息。兩體者，虛實也，動靜也，聚散也，清濁也。其究一而已。

高忠憲曰：本一氣而已，而有消長，故有陰陽。有陰陽，而後有虛實、動靜、聚散、清濁之別也。

感而後有通，不有兩則無一。故聖人以剛柔立本，乾坤毀則無以見易。

游氣紛擾，合而成質者，生人物之萬殊。其陰陽兩端循環不已者，立天地之大義。

「日月相推而明生，寒暑相推而歲成。」神易無方體，「一陰一陽，陰陽不測，皆所謂「通乎

晝夜之道」也。

晝夜者，天之一息乎。寒暑者，天之晝夜乎。天道春秋分而氣易，猶人一寤寐而魂交。魂交成夢，百感紛紜，對寤而言，一身之晝夜也。氣交爲春，萬物糅錯，對秋而言，天之晝夜也。氣本之虛，則湛本無形，感而生則聚而有象。有象斯有對，對必反其爲。有反斯有仇，仇必和而解。故愛惡之情同出于太虛，而卒歸于物欲。倏而生，忽而成，不容有毫髮之閒，其神矣夫！

百家謹案：《列子》曰：「神遇爲夢，形接爲事。」所謂魂交，即神遇也。蓋魄交魂而爲寤，魂交魄而爲寐。猶日出地而爲晝，日入地而爲夜。陽氣發生而爲春夏，陽氣收藏而爲秋冬也。

造化所成無一物相肖者，以是知萬物雖多，其實一物。無無陰陽者，以是知天地變化，二端而已。

萬物形色，神之糟粕。「性與天道」云者，易而已矣。心所以萬殊者，感外物爲不一也。天大無外，其爲感者，絪緼二端而已。物之所以相感者，利用出入，莫知其鄉，一萬物之妙者與！

氣與志、天與人，有交勝之理。聖人在上而下民咨，氣壹之動志也。鳳凰儀，志壹之動氣也。

參兩篇第二

地所以兩，分剛柔、男女而效之，法也。天所以參，一太極、兩儀而象之，性也。

高忠憲曰：天輕清，故理氣屬之。地重濁，故形質屬之。剛柔、男女皆以兩而成形，故地數兩者，效其法而兩之。太極、兩儀本乎一而爲二，故天數三者，象其性

而三之。男女兼人、物言。

一物兩體，氣也。一故神，兩在故不測。兩故化，推行于一。此天之所以參也。

高忠憲曰：一物兩體，即太極、兩儀也。太極，理也，而曰氣者，氣以載理，理不離氣也。氣惟一物，故無在無不在而神，是兩者以一而神妙也。氣惟兩體，故一陰一陽而化，是一者以兩而變化也。

地純陰凝聚于中，天浮陽雲濠案：浮陽，一作「純陽」。運旋于外，此天地之常體也。恒星不動，純繫乎天，與浮陽運旋而不窮者也。日月五星逆天而行，并包乎地者也。地在氣中，雖順天左旋，其所繫辰象隨之，稍遲則反移徙而右爾。間有緩速不齊者，七政之性殊也。月陰精，反乎陽者也，故其右行最速。日爲陽精，然其質本陰，故其右行雖緩，亦不純繫乎天如恒星不動。金水附日前後進退而行者，其理精深，存乎物感可知矣。鎮星地類，然根本五行，雖其行最緩，亦不純繫乎地也。火者亦陰質，爲陽萃焉，然其氣比日而微，故其遲倍日。惟木乃歲一盛衰，故歲歷一辰。辰者，日月一交之次，有歲之象也。

百家謹案：恒星不動，純繫乎天，此舊説也。後歷悟恒星亦動，但極微耳，此歲差之所由生。一歲右行五十秒，二萬五千餘年一周天。日月五星逆天而行，先生本自不錯。黄瑞節解日月五星亦順天左旋，但其行稍遲，反移徙而右若逆天而行者，此言大謬矣。蓋天左旋，以北極爲樞。恒星與七政右旋，皆以黄道極爲樞。日月五星各有其道，每日所行各有度次，如蟻行磨盤，所謂「日月麗乎天，宿離不忒」。若果

皆順天左旋，則無所謂黃道、白道、躔離、次舍，日日滉漾游移，將日月亦不麗乎天，而宿離焉能不忒哉？且惟天左旋，諸曜右旋，左右勢力相抵，而地得渾然中凝。若俱左旋，則地亦隨偏顛倒，宇宙亦不得成世界矣。種種諸繆，詳百家所作《天旋篇》。蓋諸曜右旋是歷家從來本論，儒者未得以臆見强奪之。右行日遲月速之説，日月之高下懸殊，則旋轉之路有遠近，此遲速之由也。月精反陽、日質本陰，與五星之説，俱屬未然。

凡圜轉之物，動必有機。既謂之機，則動非自外也。古今謂天左旋，此直至粗之論爾，不考日月出没、恒星昏曉之變。愚謂在天而運者，惟七曜而已。恒星所以爲晝夜者，直以地氣乘機左旋于中，故使恒星、河漢因北爲南，日月因天隱見。太虚無體，則無以驗其遷動于外也。

百家謹案：地轉之説，西人歌白泥立法最奇：太陽居天地之正中，永古不動。地球循環轉旋，太陰又附地球而行。依法以推，薄食陵犯，不爽纖毫。蓋彼國歷有三家：一多禄茂，一歌白泥，一第谷。三家立法迥然不同，而所推之驗不異。究竟地轉之法難信。

天左旋，處其中者順之，少遲則反右矣。

百家謹案：先生前既言日月五星逆天而行，又曰日月右行最速。今此言無乃自相矛盾乎？

地，物也。天，神也。物無踰神之理，顧有地斯有天，若其配然爾。

朱子曰：天包乎地，天之氣又行乎地之中，故横渠云「地對天不過」。

地有升降，日有修短。地雖凝聚不散之物，然二氣升降其閒，相從而不已也。陽日上，地日降而下者，虚也。陽日降，地日進而上者，盈也。此一歲寒暑之候也。至于一晝夜之盈虚、升降，則以海水潮汐驗之爲信。然。間有小大之差，則繫日月朔望，其精相感。

百家謹案：地有升降，固是「四游」荒唐之説。即余襄公《圖序》云「潮之消息皆係于月」，亦非定論。惟朱有中之《潮賾》，其説最精：「潮之升降大小應乎節氣。節氣輪轉，潮汛隨之。」然以之論淞、浙之潮則合，而他方之潮有一日一長者，有一日四長者，有一月兩長者，有一年一長者，有潛滋暗長者，有來如排山烱電者，此又何以例之？百家私忖：造物凡創設一種類，必極盡其變化。假觀木類，松葉細如針，桄葉大如蓋，種種奇形異狀，不可勝數。飛潛動植土石之類皆然，何于水獨不然？海之有潮，猶婦人之行經，以一月爲期而有信。然亦有逾月者，有不及月者。有四季者，有暗轉者。種種不一，可無疑于潮矣。

日質本陰，月質本陽。故于朔望之際精魄反交，則光爲之食矣。❶

吳臨川曰：由北直南而從分之，謂之度。由東至西而横截之，謂之道。月二十九日半有奇而與日同度，是爲朔。十四日九時有奇而與日對度，是爲望。合朔之時，從雖同度，横不同道。若横亦同道，則月掩日而日蝕。對望之時，從雖對度，

❶「光」，原誤作「交」，今據醉經閣本改。

多寡。

蝕。其蝕之分數，由同道對道所交之

横不對道。若横亦對道，則日射月而月

百家謹案：鮑雲龍《天原發微》比日月

于離、坎卦中畫之陰陽。先生所云「日

質本陰，月質本陽」，即此説也。至于

日食，則由日高月卑，朔日月行密近于

黄白交道，日體爲月魄所掩，故光爲之

食。月食則由日大月小，地球小于日

輪大于月輪，當望時地球閒于日月之

中，有景在天，是名闇虚。此時月行交

道内外，遠于黄道，則地影不能及月

體，則不食。若當望時月行交道，近黄

白相交之處，經由地景之中，日光不

照，則月食。疑者以爲春、秋二分食于

卯酉之正，日月相望，其平如衡，地猶

在下，烏有影能蔽月乎？不知此由清

蒙氣之能使物象升卑爲高也。其詳在

百家所纂《明史·歷志》中。

虧盈法：月于人爲近，日遠在外，故月受日

光常在于外。人視其終初，如鉤之曲。及

其中天也，如半璧然。此虧盈之驗也。

百家謹案：古今皆言月有闕，惟沈存

中云無闕。蓋月受日光，其一面常圓。

但人從下視之，月與日相近時，日在

上，則其光所見如鉤。月與日對照時，

則其光滿如璧耳。

月所位者陽，故受日之光，不受日之精。相

望中弦則光爲之食，精之不可以二也。

日月雖以形相物，考其道，則有施受健順之

差焉。星月金水受光于火日，陰受而陽

施也。

陰陽之精互藏其宅，則各得其所安，故日月

之形萬古不變。若陰陽之氣，則循環迭至，

聚散相盪，升降相求，絪緼相糅，蓋相兼相制，欲一之而不能。此其所以屈伸無方，運行不息，莫或使之。不曰性命之理，謂之何哉？

「日月得天」，得自然之理也，非蒼蒼之形也。

閏餘生于朔不盡周天之氣。而世傳交食法與閏異術，蓋有不知而作者爾。

劉近山曰：日之行，三十日五時而歷一辰，則爲一月之氣。月之行，二十九日六時有奇而與日會，則爲一月之朔。每月氣盈五時有奇，朔虚六時不滿。積十二氣盈凡五日三時不滿，積十二朔虚凡五日七時有奇，一歲氣盈朔虚共十日十一時有奇。將及三歲，則積之三十日而置閏。日行所多爲氣盈，又曰陽贏。月行所少爲朔虚，又曰陰縮。氣盈朔虚之積，是爲閏餘。氣之分與朔之分至十九年而皆齊，所謂氣朔分齊而爲一章。此但云朔不盡者，就周天二十四氣言之。月有大小，朔不得盡其氣而置閏也。雖言朔虚，而氣盈在其中矣。然此置閏之法。其日月交食之法亦當類此而推，非與閏異術也。

百家謹案：推置閏術易，推交食法難。此由先生不諳歷法，臆度言之，上數節大略皆然。

陽之德主于遂，陰之德主于閉。

陰性凝聚，陽性發散。陰聚之，陽必散之，其勢均散。陽爲陰累，則相持爲雨而降。陰爲陽得，則飄揚爲雲而升。故雲物班布太虚者，陰爲風驅，斂聚而未散者也。凡陰氣凝聚，陽在内者不得出，則奮擊而爲雷霆。陽在外者不得入，則周旋不舍而爲風。其聚有

遠近虛實，故雷風有大小暴緩。和而散則爲霜雪雨露，不和而散則爲戾氣曀霾。陰常散緩，受交于陽則風雨調、寒暑正。

百家謹案：此先生以陰陽之氣測想風雨露雷之由也。近代西人之説甚詳，略述大旨：自地而上二百六十里有奇爲氣域。氣域分爲三際：近地者爲和際，中爲冷際，上爲熱際。種種變化，悉在此氣中。下地水火土爲天行所吸，則騰聚于氣中，鬱然成雲，散而爲雨。當其未散，火在于中，爲氣水所束，不得出走，則殷殷有聲，破裂而出，遂成大響，而電正其光之奔飛者也。火既破氣而出，成爲雷霆，若火已盡，則不復風。或火勢盛，未得及土，横而行地上，則風雷交作。其有風而不雨者，火之升也，不受水迫，即返下土，爲氣遏抑，未獲遽達，遂横奔動氣而爲風。水上升而火不上，則有雨而無風。火上升而水不上，則有風而無雨。火土並蒸，則或風止而繼之以雨，或甚而風以散之，或甚而風雨並作，總視其勢之先後盛衰焉。水土並上，土多于水，則爲霧。土自獨上，奔散之際，則成霾。水升僅達氣之和際，則爲雨爲露。入于冷際，遂成霜雪。入冷再深，則爲雹。然霜雪在冬而雹在夏者，夏時炎烈，上升之勢鋭，能直入冷之最深處，故結而爲雹。冬則上升之勢緩，僅及冷際，遂爲霜雪也。然夏時何以無霜雪？蓋夏時和際之氣暖，能爲冷際之氣解。惟入最冷處凝而爲雹，始不能爲之解也。且夏時之雨狹而速，雲興即雨，不待至冷際而已降矣。其直上

不降，至最冷際而爲雹者，偶然也。冬雲需緩而廣，非經數日，雲氣不成，故至冷際而結爲霜雪者，常然也。種種變化，悉出于自然。而其所從，咸因日月星辰往來運動，能吸引下地之火氣水土四行，不特月離于箕則多風，離于畢則多雨也。經緯星辰，性情不齊，各能施效。故精于天文及分野者，推此年之躔度，即可知此年之水旱也。

天象者，陽中之陰。風霆者，陰中之陽。雷霆感動雖速，然其所由來亦漸爾。能窮神化所從來，德之盛者與！

火日外光，能直而施。金水内光，能闢而受。受者隨材各得，施者所應無窮。神與形，天與地之道與！

百家謹案：日火外景，金水内景，説本《淮南》。天以陽神爲用，故直而施，能照萬物而不可犯。地以陰形爲質，故闢而受，隨物肖形而可親狎。是火、日神之屬，有天之道。金、水形之屬，有地之道。道家謂日火揚光于外，故有食有滅。金水潛光于内，故無窮。以爲收視返聽，潛神不曜，養生之法。

「木曰曲直」，能既曲而反申也。「金曰從革」，一從革而不能自反也。水、火，氣也，故炎上潤下，與陰陽升降，土不得而制焉。木、金者，土之華實也，其性有水火之雜。故木之爲物，水漬則生，火然而不離也，蓋得土之浮華于水火之交也。金之爲物，得火之精于土之燥，得水之精于水之濡。❶故水火相待而不相害，鑠之反流而不耗，蓋得土之精實于水火之際也。土者，物之所以

❶ 下「水」，醉經閣本作「土」。

成始而成終，地之質也，化之終也，水火之所以升降，物兼體而不遺者也。

高忠憲曰：曲直、從革，《書傳》本謂曲而又直、從而又革，張子則作一義說。「水之濡」當作「土之濡」。朱子曰：「五行之說，《正蒙》說得最好，不輕下一字。」

水者，❶陰凝而陽未勝也。火者，陽麗而陰未盡也。火之炎，水之蒸，有影無形，能散而不能受光者，其氣陽也。

陽陷于陰爲水，附于陰爲火。

百家謹案：《參兩篇》尤先生之極深思索以談造化者也。但歷法一道，至今愈加精密。凡各曜之遠近、大小、行度、薄食、陵犯，灼然可見可推，非可將虛話臆度也。伊川云《正蒙》中說得有病處，殆此類與？

天道篇第三

天道四時行，百物生，無非至教。聖人之動，無非至德。夫何言哉！

天體物不遺，猶仁體事無不在也。「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無一物而非仁也。「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昊天曰旦，及爾游衍」，無一物之不體也。

朱子曰：此數句從赤心片片說出來，荀、楊豈能到？

劉蕺山曰：天無一物不體處，即是仁無一事不在處。

上天之載，有感必通。聖人之爲，得爲而爲之也。

高忠憲曰：上天之載，寂然不動而感則

❶「水」，原誤作「冰」，今據醉經閣本改。

必通。聖人之心，寂然無爲而得爲則爲。明其順應而無所矯强也。

天不言而四時行，聖人神道設教而天下服。誠于此，動于彼，神之道與！

天不言而信，神不怒而威。誠故信，無私故威。

天之不測謂神，神而有常謂天。

孫鍾元曰：天與神非二，見聖人即天。

運于無形之謂道，形而下者不足以言之。

高忠憲曰：即有形之中而指言其無形之道，曰運于無形，非外形而別有運于無形之道也。

「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天道也。聖不可知也，無心之妙非有心所及也。

「不見而章」，已誠而明也。「不動而變」，神而化也。「無爲而成」，爲物不貳也。

已誠而明，故能「不見而章，不動而變，無爲而成」。

「富有」，廣大不禦之盛與。「日新」，悠久無疆之道與。

天之知物，不以耳目心思，然知之之理過于耳目心思。天視聽以民，明威以民，故《詩》、《書》所謂帝天之命，主于民心而已焉。

「化而裁之存乎變」，存四時之變，則周歲之化可裁。存晝夜之變，則百刻之化可裁。「推而行之存乎通」，推四時而行，則能存周歲之通。推晝夜而行，則能存百刻之通。

高忠憲曰：此借《易》語言人之存心。蓋吾心之神，即天地之一闔一闢之變，往來不窮之通。存之而四時晝夜之變通不外于是也。

「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不知上天之載，當存文王。「默而成之，存乎德行。」學者常存

德性，則自然默成而信矣。存文王，則知天載之神。存衆人，則知物性之神。

高忠憲曰：此亦欲人之存心。文王「純亦不已」，即上天之載也。故存文王所存，則知天載之神。德性者，衆人所受于天之正理。常存德性，所謂「存衆人」也，故知物性之神。

谷之神也有限，故不能通天下之聲。聖人之神唯天，故能周萬物而知。

高忠憲曰：「谷神」本老子語，谷而謂之神者，言谷之虛也，故聲達焉則響應之。然其神有限，故不能通天下之聲。聖人之神即天也，故知周萬物。

聖人有感無隱，正猶天道之神。

形而上者，得意斯得名，得名斯得象。不得名，非得象者也。故語道至于不能象，則名言亡矣。

高忠憲曰：象者，猶言性情情狀。凡有實得者必可名言，可名斯可象。如實見天道，斯得其「元亨利貞」之名。得其名，斯得其生長收藏之象。苟恍惚不可爲象，豈復有可名言哉！

世人知道之自然，未始識自然之爲體爾。有天德，然後天地之道可一言而盡。貞明不爲日月所眩，貞觀不爲天地所遷。

神化篇第四

神天德，化天道。德其體，道其用。一于氣而已。

高忠憲曰：不外乎陰陽，故曰「一于氣而已」。

「神无方，易无體」，大且一而已爾。

高忠憲曰：既大且一，故無方所、無形體之可求也。

虛明照鑒，神之明也。無遠近幽深，利用出入，神之充塞無間也。

天下之動，神鼓之也。辭不鼓舞，則不足以盡神。

鬼神，往來屈伸之義。故天曰神，地曰示，人曰鬼。神示者，歸之始。歸往者，來之終。

百家謹案：往來屈伸之義，與天神人鬼地示何相關合？昔嘗思之：一陰一陽，一氣之往來。時屈而歸謂之鬼，時伸而來謂之神。總之，陰陽之靈氣也。太虛生人生物，知氣變化，靈爽不測。無處無靈爽，即無處非鬼神。在天爲化育，時行物生是也。在人爲精神，聰明靈爽是也。在人爲魂魄，生死聚散是也。在事爲動静，起居作息是也。在墠壝宗廟爲天祖日星嶽瀆，下而至于門行井竈，皆是也。所以《中庸》言：「鬼神之爲德，其盛矣乎！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體物而不可遺。」夫體物而不可遺，明以兩間之氣化言鬼神矣。而下忽接言祭祀，又曰「誠之不可揜如此」，此言鬼神之至精也。蓋鬼神既爲陰陽之靈氣，無處非鬼神，而人尤爲鬼神之會。蓋物之靈者莫過于人心，而人心之與鬼神相接者尤在祭祀。當其慨然肅然，不見者如或見之，不聞者如或聞之。是祭祀者，正所以通幽明、洽人神。以吾心之精誠，對鬼神之靈爽，焄蒿悽愴，洋洋如在，爲物爲變，情狀畢露矣。此先生具是意于言中而未發者也。

形而上者，得辭斯得象矣。神爲不測，故緩辭不足以盡神。化爲難知，故急辭不足以體化。

朱子曰：神自是急底物事，緩辭如何形容之？如「陰陽不測之謂神」、「神无方」、「易无體」，皆是急辭。化是漸漸而化，若急辭以形容之，則不可也。

氣有陰陽，推行有漸爲化，合一不測爲神。其在人也，知義用利，則神化之事備矣。德盛者窮神，則知不足道。知化，則義不足云。天之化也運諸氣，人之化也順夫時。非氣非時，則化之名何有？化之實何施？《中庸》曰「至誠爲能化」、孟子曰「大而化之」，皆以其德合陰陽，與天地同流而無不通也。所謂氣也者，非待其蒸鬱凝聚，接于目而後知之。苟健順動止、浩然湛然之得言，皆可名之象爾。然則象若非氣，指何爲象？時若非象，指何爲時？世人取釋氏「銷礙入空」，學者舍惡趨善以爲化，此直可爲始學遺累者薄乎云爾，豈天道神化所同日語哉？

朱子曰：「神化」二字，雖程子説得亦不甚分明，惟是横渠推出來，曰「推行有漸爲化，合一不測爲神」，又曰「一故神，兩在故不測」。言「兩在」者，或在陰，或在陽。在陰時全體都是陰，在陽時全體都是陽。化是逐一挨將去底。一日復一日，一月復一月，節節挨將去，便成一年。這是化。

高忠憲曰：天地有陰陽，在人有知義。知藏于中，爲事之幹者，神也。義形于外，制事之宜者，化也。「知義用利」者，知與義，用之利也。至德盛而窮神知化，則知義皆下學之事，而不足言矣。時，即氣之推行者。

「變則化」，由粗入精也。「化而裁之謂之變」，以著顯微也。「谷神不死」，故能微顯

而不撓。

高忠憲曰：變有形，化無迹，故曰由粗入精。化而裁之者，如一歲之化裁作四時之變，以變顯化也。皆神之所爲，故至微至顯，昭著而不可揜。前言谷神有限，此又借谷神以明神也。

鬼神常不死，故誠不可揜。人有是心在隱微，必乘間而見，故君子雖處幽獨，防亦不懈。

百家謹案：鬼神體物不遺，散在兩間，而其所聚則尤在人心。蓋人心之靈即鬼神之靈也，本渾合無間，二之不得。故人心纔動，氣即感通，無隱不見。「相在爾室」，君子之慄慄危懼，雖欲不慎獨，不可得也。

神化者天之良能，非人能。故大而位天德，然後能窮神知化。

大可爲也，大而化不可爲也，在熟而已。《易》謂「窮神知化」，乃德盛仁熟之致，非智力能强也。

大而化之，能不勉而大也。不已而天，則不測而神矣。

先後天而不違，順至理以推行，知無不合也。雖然，得聖人之任者皆可勉而至，猶不害于未化爾。大幾聖矣，化則位乎天德矣。

大則不驕，化則不吝。

無我而後大，大成性而後聖，聖位天德、不可致知謂神。故神也者，聖而不可知。

見幾則義明，動而不括則用利，屈伸順理則身安而德滋。窮神知化，與天爲一，豈有我所能勉哉？乃德盛而自致爾。

「精義入神」，事豫吾内，求利吾外也。「利用安身」，素利吾外，致養吾内也。「窮神知化」，乃養盛自致。非思勉之能强。故崇德而外，君子未或致知也。

高忠憲曰：括，結礙也。見事之幾微則事得其宜，動而不括矣。故能屈伸順理，身安而德崇。《易》曰：「知幾，其神乎。」「精義入神」者，知幾而已。精義入神妙處，使事理素定于内而用乃利，豫利吾外而内乃安，蓋内外交相養，皆崇德之事。若夫「窮神知化」，乃德盛自致，君子無容心焉，「先難後獲」也。

神不可致思，存焉可也。化不可助長，順焉可也。存虚明，久至德，順變化，達時中，仁之至、義之盡也。知微知彰，不舍而繼其善，然後可以成人性矣。

葉六桐曰：陰陽不測之謂神，故不可致思。推行有漸之謂化，故不可助長。存此心之虚明則成至德，所以存神而爲仁之至也。順天理之變化而達時中，所以順化而爲義之盡也。微者神之妙，彰者化之著。知微知彰，不舍而繼善成性，與一陰一陽之天道無殊矣。

聖不可知者，乃天德良能。立心求之，則不可得而知之。聖不可知謂神，莊生繆妄，又謂「有神人焉」。

惟神爲能變化，以其一天下之動也。人能知變化之道，其必知神之爲也。

翁祖石曰：群動萬殊，神妙萬物，故曰「一天下之動」。變化即神也，聖人存神而達化，人果知變化之道，則上文「聖不可知謂神」，神亦奚不可知？

見易，則神其幾矣。

知幾其神，由經正以貫之，則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幾者，象見而未形也。形則涉乎明，不待神而後知也。「吉之先見」云者，順性命則所先皆吉也。

百家謹案：《易》「知幾其神」之「幾」，

即「異于禽獸幾希」之「幾」。此所謂天良，人之所以爲人者全在此。静則中存，動則先見，不容蓋藏。孩提愛敬，乍見惻隱，與不爲不欲之心，凡聖之所同也，何有不貫？何有不知？但此先見之幾無有不吉，而一轉念則惡聲、納交、要譽等心紛然並至。惟能奉此先心而無違，如「無爲其所不爲，無欲其所不欲」，此即聖人順性命之理，故所先皆吉也。

知神而後能饗帝饗親，見易而後能知神。是故不聞性與天道而能制禮作樂者，末矣。

精義入神，豫之至也。

徇物喪心，人化物而滅天理者乎？存神過化，忘物累而順性命者乎？

高忠憲曰：徇物欲即滅天理，忘物累即順性命，閒不容髮者乎！

敦厚而不化，有體而無用也。化而自失焉，徇物而喪己也。大德敦化，然後仁智一而聖人之事備。性性爲能存神，物物爲能過化。

無我然後得正己之盡，存神然後妙應物之感。「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過則溺于空，淪于静，既不能存夫神，又不能知夫化矣。「旁行不流」，圓神不倚也。「百姓日用而不知」，溺于流也。

義以反經爲本，經正則精。仁以敦化爲深，化行則顯。義入神，動一静也。仁敦化，静一動也。仁敦化則無體，義入神則無方。

葉六桐曰：處事之謂義，存心之謂仁。義入神，仁敦化，即《易》「顯諸仁，藏諸用」意也。

動物篇第五

動物本諸天，以呼吸爲聚散之漸。植物本諸地，以陰陽升降爲聚散之漸。物之初生，氣日至而滋息。物生既盈，氣日反而游散。至之爲神，以其伸也。反之爲鬼，以其歸也。

氣于人，生而不離、死而游散者謂魂。聚成形質，雖死而不散者謂魄。

海水凝則冰，浮則漚。然冰之才、漚之性，其存其亡，海不得而與焉。推是，足以究死生之說。伊川程子改「與」爲「有」。

有息者根于天，不息者根于地。根于天者不滯于用，根于地者滯于方。此動植之分也。

生有先後，所以爲天序。小大高下相並而相形焉，是爲天秩。天之生物也有序，物之既形也有秩。知序然後經正，知秩然後禮行。

凡物能相感者，鬼神施受之性也。不能感者，鬼神亦體之而化矣。

高忠憲曰：凡物能交感者固鬼神施受之性，如草木之不能感者，鬼神亦體之而變化，見鬼神之體物不遺也。

物無孤立之理，非同異、屈伸、終始以發明之，則雖物非物也。事有始卒乃成，非同異、有無、相感則不見其成。不見其成，則雖物非物。故一屈伸相感而利生焉。

獨見獨聞，雖小異，怪也，出于疾與妄也。共見共聞，雖大異，誠也，出陰陽之正也。

賢才出，國將昌。子孫才，族將大。

人之有息，蓋剛柔相摩、乾坤闔闢之象也。

寤，形開而志交諸外也。夢，形閉而氣專乎內也。寤所以知新于耳目，夢所以緣舊于

習心。醫謂饑夢取、飽夢與，凡寤夢所感，專語氣于五藏之變，容有取焉爾。

聲者，形氣相軋而成。兩氣者，谷響、雷聲之類。兩形者，桴鼓、叩擊之類。形軋氣，羽扇、敲矢之類。氣軋形，人聲、笙簧之類。是皆物感之良能，人皆習之而不察者爾。

林鬳齋曰：敲，《莊子》作「嚆」，即鳴鏑，今響箭也。

形也，聲也，臭也，味也，温涼也，動静也，六者莫不有五行之别，同異之變，皆帝則之必察者歟！

誠明篇第六

誠明所知，乃天德良知，非聞見小知而已。天人異用，不足以言誠。天人異知，不足以盡明。所謂誠明者，性與天道，不見乎小大之别也。

義命合一存乎理，仁知合一存乎聖，動静合一存乎神，陰陽合一存乎道，性與天道合一存乎誠。

百家謹案：「義命合一存乎理」一語，此先生破荒之名言。先儒多忽略看過，不得其解。百家讀《明儒學案》孫文介《淇澳傳》而有悟于先生斯語之精。世儒説天命，義理之外别有一種氣運之命，雜糅不齊。文介謂：「《孟子》曰：『天之高也，星辰之遠也，苟求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也。』是在天氣運之行無不齊也。而獨命人于氣運之際，顧有不齊乎哉？蓋氣之流行往來，必有過，必有不及。顧寒暑不能不錯雜，治亂不能不循環。以世人畔援歆羨之心，當死生得喪之際，無可柰何而歸之運命，寧有可齊之理？然天

惟福善禍淫。其所以福善禍淫，全是一段至善，一息如是，千古如是。不然，則千古生理滅息矣。此萬有不齊中一點真主宰。」此即先生「義命合一存乎理」之真詮也。

天所以長久不已之道，乃所謂誠。仁人孝子所以事天誠身，不過不已于仁孝而已。故君子誠之爲貴。

誠有是物，則有終有始。僞實不有，何終始之有？故曰：「不誠無物。」「自明誠」，由窮理而盡性也。「自誠明」，由盡性而窮理也。

性者萬物之一源，非有我之得私也。惟大人爲能盡其道，是故立必俱立，知必周知，愛必兼愛，成不獨成。彼自蔽塞而不知順吾理者，則亦末如之何矣。

天能爲性，人謀爲能。大人盡性，不以天能爲能，而以人謀爲能，故曰：「天地設位，聖人成能。」

高忠憲曰：性雖有自然之天能，大人必循其當然之理以盡之。今世之語自然而諱言思勉者，其亦不知聖人成能之旨矣。

葉雨垓曰：人能者，大人裁成輔相，以補天地之所不能，以自成其能。

盡性，然後知生無所得，則死無所喪。

高忠憲曰：生死者，形也，性豈有生死哉？是以君子夭壽不貳，實見其無二也。

孫鍾元曰：生順没寧，無得亦無喪。

未嘗無之謂體，體之謂性。

天所性者通極于道，氣之昏明不足以蔽之。天所命者通極于性，遇之吉凶不足以戕之。不免乎蔽之戕之者，未之學也。性通乎氣之外，命行乎氣之内。氣無内外，假有形而

言爾。故思知人，不可不知天。盡其性，然後能至于命。

高忠憲曰：人受爲性，天賦爲命。受者受于天，故亦爲天所性。通者通達無閒，極者推致其極。天所性者囿于氣中，有昏明之不同矣。然通極于道，則雖愚必明也，氣之昏明何足以蔽之。天所命者各有分限，有吉凶之不同矣。然通極于性，雖殺身亦以成仁，遇之吉凶何足以戕之。通極處皆學也，不學則未免于蔽之戕之矣。性通氣之外，命行氣之內，內外者以人之成形而言。天人一也，更不分別。人不知天，則塊然形骸而已，知則可以盡性而至于命也。

知性知天，則陰陽鬼神皆吾分內爾。

葉六桐曰：世人妄談陰陽鬼神，而不知即在吾身，初非有二。

天性在人，正猶水性之在冰，凝釋雖異，爲物一也。受光有小大昏明，其照納不二也。

高忠憲曰：以水喻天，以冰喻人，以凝釋喻生死，以受光喻氣稟之不同，以照納喻性之不二。

天良能本吾良能，顧爲有我所喪爾。

上達反天理，下達徇人欲者與！

性其總，合兩也。命其受，有則也。不極總之要，則不至受之分。盡性窮理而不可變，乃吾則也。天所自不能已者謂命，不能無感者謂性。雖然，聖人猶不以所可憂而同其無憂者，有相之道存乎我也。

百家謹案：此節講性命，語頗艱澀難解，朱子亦謂其語未親切。然細案之，亦可咀味。性無有二，宇宙以來只此一物，故云「性其總」，以其爲總會處也。人人各得，有合兩之象。人受命

于天，天壽窮達不齊，各有一定之則。不窮理盡性，推極其總之要，則不能致于命而得其所受之分。逮窮理盡性，而所受之命不可變，蓋知吾受分之有則也。然此命也，天亦莫知其所以然而自不能已者。至于性之在人，則爲天下古今之所總。通極于道，有感必應，上文所謂「氣之昏明不足以蔽之」，何不可知人、知天，盡性以至命也？下言聖人之憂，蓋天與聖人一也。而聖人有憂者，欲盡其輔相之道，而不能同天地之無憂也。

湛一氣之本，攻取氣之欲。口腹于飲食，鼻舌于臭味，皆攻取之性也。知德者屬厭而已，不以嗜欲累其心，不以小害大、末喪本焉爾。

心能盡性，人能弘道也。性不知檢其心，非道弘人也。

盡其性，能盡人物之性。至于命者，亦能至人物之命。莫不性諸道、命諸天。我體物未嘗遺，物體我知其不遺也。至于命，然後能成己成物而不失其道。

以生爲性，既不通晝夜之道，且人與物等。故告子之妄不可不詆。

百家謹案：生者，氣也。生之理，性也。人有人之生，物有物之生，則人有人之性，物有物之性。「生之謂性」未嘗不是，惟是告子渾羽雪玉于白，同牛犬于人，入于儱侗，開後世禪門之路徑，所以可詆。

性于人無不善，繫其善反不善反而已。過天地之化，不善反者也。命于人無不正，繫其順與不順而已。行險以僥倖，不順命者也。

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故氣質之性，君子有弗性者焉。

程子曰：學至氣質變化，方是有功。

朱子曰：氣質之説起于張、程，極有功于聖門，有補于後學。前此未曾説到，故張、程之説立，則諸子之説泯矣。

黄勉齋曰：自孟子言性善，而荀卿言性惡，楊雄言善惡混，韓文公言三品。及至横渠分爲天地之性、氣質之性，然後諸子之説始定。蓋自其理而言之，不雜乎氣質而爲宗，則是天地賦與萬物之本然者而寓乎氣質之中也。故其言曰：「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蓋謂天地之性未嘗離乎氣質之中也。其以天地爲言，特指其純粹至善，乃天地賦予之本然也。曰：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其所以有善惡之不同者，何也？曰：氣有偏正，則所受之理隨而偏正。氣有昏明，則所受之理隨而昏明。木之氣盛，則金之氣衰，故仁常多而義常少。金之氣盛，則木之氣衰，故義常多而仁常少。若此者，氣質之性有善惡也。曰：既言氣質之性有善惡，則不復有天地之性矣。子思子又有未發之中，何也？曰：性固爲氣質所雜矣。然方其未發也，此心湛然，物欲不生，則氣雖偏而理自正，氣雖昏而理自明，氣雖有贏乏而理則無勝負。及其感物而動，則或氣動而理隨之，或理動而氣挾之，由是至善之理聽命于氣，善惡由之而判矣。此未發之前，天地之性純粹至善，而子思之所謂中也。《記》曰：「人生而静，天之性也。」程子曰：「其本也真而静，其未發也五性具焉。」則理固有寂感，而静則其本也，動則有萬變之不同焉。

嘗以是質之先師，答曰：「未發之前，氣不用事，所以有善而無惡。」至哉此言也。真西山曰：張子有言：「爲學大益，在自求變化氣質。」此即所謂善反之者也。

百家謹案：先生雖言有氣質之性，下即言「君子有弗性焉」，是仍不以氣質之性爲性也。柰何後之言性者竟分天命、氣質爲性乎？楊晉庵東明曰：「氣質之外無性。盈宇宙只是渾淪元氣，生天生地生人物萬殊，都是此氣爲之。而此氣靈妙，自有條理，便謂之理。夫惟理氣一也，則得氣清者理自昭著，得氣濁者理自昏暗。蓋氣分陰陽，中含五行，不得不雜糅，不得不偏勝，此人性所以不皆善也。然太極本體立二五根宗，雖雜糅而本質自在，縱偏勝而善根自存，此人所以無不善也。」先遺獻謂晉庵之言，可謂一洗理氣爲二之謬。而其間有未瑩者，則以不皆善者之認爲性也。夫不皆善者是氣之雜糅，而非氣之本然。其本然者可指之爲性，其雜糅者不可以言性也。天地之氣，寒暑往來。寒必于冬，暑必于夏，其本然也。有時冬而暑、夏而寒，是爲愆陽伏陰，失其本然之理矣。失其本然，便不可名之爲理也。然天地不能無愆陽伏陰之寒暑，而萬古此冬夏寒暑之常道，則一定之理也。人生之雜糅偏勝，即愆陽伏陰也。而人皆有不忍人之心，所謂「厥有恒性」，豈可以雜糅偏勝者當之？雜糅偏勝，不恒者也。是故氣質之外無性，氣質即性也。第氣質之本然者是性，失其本然者非性，此毫釐之辨。

百家又案：先生言「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此則所謂變化氣質也。夫湯、武之反，不遠之復，由違乎性故須反復乎性也。若既以氣質之外無性，則性又何須變化乎？吕巾石懷由先生之説，專以變化氣質爲宗旨，以爲「氣質由身而有，不能無偏，猶水火木金各以偏氣相勝。偏氣勝，則心不能統之矣。皆因心同形異，是生等差。故學者求端于天，不爲氣質所局矣」。此言似是而有辨。先遺獻曰：「氣之流行不能無過不及，故人之所稟不能無偏。氣質雖偏，而中正者未嘗不在也。猶天之寒暑雖有過不及，而盈虚消息卒歸于太和。以此證氣質之善無待于變化，理不能離氣以爲理，心不能離身以爲心。若氣質必待變化，是心亦須變化也。今曰心之本來無病，由身之氣質而病，則身與心判然爲二物矣。孟子言陷溺其心者爲歲，未聞氣質之陷溺其心也。蓋横渠之失，渾氣質于性。巾石之失，離性于氣質。總由看習不清楚耳。」

百家又案：氣質之性與變化氣質之説，先遺獻辨之明矣。猶有疑氣質即性，又不須變化，然則人皆聖人，無不善之人與？百家曰：惡！是何言也。夫所謂氣質即性者，謂因氣質而有天命之性，離氣質無所謂性也。性既在此氣質，性無二性，又安所分爲義理之性、氣質之性乎？然氣質實有清濁厚薄之不同，而君子不以爲性者，以性是就氣質中之指其一定而有條不紊，乃天下古今之所同然無異者而言，

故别立一性之名。不然，只云氣質足矣，又何必添造，别設一性之名乎？子劉子曰：「氣質還他是氣質，如何扯著性？性是氣質中指點義理者，非氣質即爲性也。清濁厚薄不同，是氣質一定之分，爲習所從出者。氣質就習上看，不就性上看。以氣質言性，是以習言性也。」可謂明切矣。所謂氣質無待于變化者，以氣質之本然即人之恒性，無可變化。若氣質之雜糅偏勝者，非氣質之本然矣。故曰：氣質無待變化。非謂高明可無柔克，沈潛可無剛克也。人之剛柔、緩急、有才與不才，氣之偏也。天本參和不偏，養其氣，反之本而不偏，則盡性而天矣。性未成則善惡混，故亹亹而繼善者，斯爲善矣。惡盡去則善因以亡，❶故舍曰「善」而曰「成之者性」。

百家謹案：先生之言才，就人有氣質之偏，故有才有不才。言性亦因有氣質之偏之混，故必待盡性而後成性。若論其本然，孟子言性善，又曰「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則性固不待人爲而後成，才亦無有才不才之别。何以言之？氣質者天地生人之本，宇宙聖愚之所同也。因氣質而指其有性，是性者即從氣質之本然者而名之，非氣質之外别有性也。性既是氣質，則氣質之偏者非惟不可言性，并不可言氣質也，柰何將氣質之偏者混擾于性中乎？蓋氣質之偏者，習也。習不因墮地後而始有，五方土地之風俗，父母胎

❶「亡」，當作「存」，參見《張子抄釋》卷一（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中之習養，此即麰麥之肥磽、人事、雨露也，豈得謂麰麥之才有殊乎？ 先遺獻曰：「氣質即是情才。由情才之善而見性善，不可言性善而後情才善也。若氣質有不善，便是情才不善。情才不善，則荀子之性惡不可謂非矣。至于成性與盡性，則大有分別。盡性屬人力，成性則本成之性，是天之所生，人力絲毫不得而與。故但有知性，而無爲性之理。先生之言性由人而成，失《大易》之旨矣。」

楊開沅謹案：成性之説始于董子《天人策》，張子未能擺脱其説，亦氣質之性誤之也。氣質自氣質，如何云性？况氣質本無不善哉。

德不勝氣，性命于氣。德勝其氣，性命于德。窮理盡性，則性天德，命天理。氣之不可變者，獨死生修夭而已。故論死生則曰「有命」，以言其氣也。語富貴則曰「在天」，以言其理也。此大德所以必受命，易簡理得而成位乎天地之中也。所謂天理也者，能悦諸心，能通天下之志之理也。能使天下悦且通，則天下必歸焉。不歸焉者，所乘所遇之不同，如仲尼與繼世之君也。舜、禹「有天下而不與焉」者，正謂天理馴致，非氣稟當然，非志意所與也。必曰「舜禹」云者，餘非乘勢，則求焉者也。

高忠憲曰：性者天所命，德者己所成。氣，血氣也。德不勝氣，則性命皆由于氣。德勝其氣，則性命皆由于德。窮理盡性，則德勝其氣，故性能全天德，命能順天理，而氣變矣。其不可變者獨死生修夭，故曰「有命」，言其氣之一定也。若富貴則曰「在天」，言有當得之理也。故

有易簡之大德，必受命而成位乎天地之中，以天理能悦心通志，爲天下所必歸。有不歸者，如仲尼、益、伊尹、周公，有繼世之君，所乘所遇之不同也。舜、禹正由天理馴致天下之歸，非氣稟當然，非志意所與，故曰「有天下而不與」。其餘有天下者，非乘勢，則求焉，不可謂其「不與」矣。

利者爲神，滯者爲物。是故風雷有象，不速于心。心禦見聞，不弘于性。

高忠憲曰：禦，止也，爲見聞所梏也。風雷猶有象，故不如心之速。心禦見聞，故不如性之弘。然則人心無物，則不滯而神矣。

上智下愚，習與性相遠，既甚而不可變者也。

楊開沅謹案：先生解「上智下愚」句以習言，蒙上「相遠」句，不以性言也。故曰「氣質之性，君子有弗性者焉」，與程子解殊別。

纖惡必除，善斯成性矣。察惡未盡，雖善必粗矣。

「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有思慮知識，則喪其天矣。君子所性，與天地同流異行而已焉。

「在帝左右」，察天理而左右也。天理者，時義而已。君子教人，舉天理以示之而已。其行己也，述天理而時措之也。

高忠憲曰：《大雅·文王》之詩，本謂文王之神無時不在上帝之左右。張子借「在」爲「察」，謂察天理而左右不違也。時義者，隨時之義，時中之謂也。舉此以教人，述此以行己，所謂「在帝左右」也。

和樂，道之端乎！和則可大，樂則可久。

天地之性，久大而已矣。

莫非天也，陽明勝則德性用，陰濁勝則物欲行。領惡而全好者，其必由學乎。

黃文潔曰：按《誠明篇》語性之廣大，無如「萬物一源」之語。論性之精切，無如「氣質弗性」之語。此「陽明」、「陰濁」，分别尤净。

劉蕺山曰：若領好以用惡，手勢更捷。然在學者分上，只得倒做。

不誠不莊，可謂之盡性窮理乎？性之德也未嘗僞且慢，故知不免乎僞慢者，未嘗知其性也。

勉而後誠莊，非性也。不勉而誠莊，所謂「不言而信，不怒而威」者與！

生直理順，則吉凶莫非正也。不直其生者，非幸福于回，則免難于苟也。

「屈伸相感而利生」，感以誠也。「情僞相感而利害生」，雜之僞也。至誠則順理而利，僞則不循理而害。順性命之理，則所謂吉凶，莫非正也。逆理，則凶爲自取，吉其險幸也。

高忠憲曰：情，實也。天以屈伸相感，則萬物生生而無不利。人以情僞相感，則有利有害，以雜之僞焉耳。

「莫非命也，順受其正。」順性命之理則得性命之正。滅理窮欲，人爲之招也。

高忠憲曰：滅理窮欲以取禍，則人爲之招，而非命之正矣。

大心篇第七

大其心，則能體天下之物。物有未體，則心爲有外。世人之心止于聞見之狹。聖人盡性，不以見聞梏其心，其視天下，無一物非我，孟子謂「盡心則知性知天」以此。天大無外，故有外之心不足以合天心。見聞之

知，乃物交而知，非德性所知。德性所知不萌于見聞。

朱子曰：「性理流行，脈絡貫通，無有不到。苟一物有未體，則便有不到處，包括不盡，是心爲有外。蓋私意閒隔，而物我對立，則雖至親，且未必能無外矣。」又曰：「今人理會學，先于見聞上做，工夫到然後脱然貫通。蓋尋常見聞一事，只知得一箇道理，若到貫通，便都是一理。」

高忠憲曰：心與天，一而已矣。心大無外，天大無外。天體物而不遺，❶故物有未體，則心爲有外。有外之心，不足以合天心也。世人之心梏于見聞之狹，聖人窮理以盡其心之全體，則知性知天，而無有外之心矣。不萌于見聞，不因見聞而萌也。

百家謹案：心處身中，纔方寸耳，而能彌六合而無外者，由其虚竅爲氣之橐籥而最靈也。蓋盈天地閒惟此於穆乾知，其氣流行不已，其凝聚者在人身，而身之氣又朝宗于心，故此人人各具之一心，實具天地萬物之全氣。氣全而理即全，非謂我一人之心僅爲分得之家當也。是故論斯心之本體，聖不加多，愚不加少。箇箇人心有仲尼，原不待體物而始無外也。由一心以措天地萬物，則無不貫。由天地萬物以補湊此心，則眼中之金屑矣。先生之云「物有未體，則心爲有外」，正言聖人盡性，天下無一物非我，所謂德性之知，非世人見聞之知也。若恃見聞以體

❶「遺」，原誤作「以」，今據上文《天道篇第三》「天體物不遺」改，參見高攀龍《正蒙釋》卷二（明萬曆刻本）。

物，物可勝體乎？適足以梏其心而已。

由象識心，徇象喪心。知象者心。存象之心亦象而已，謂之心，可乎？

百家謹案：天下之物皆象也。由耳目口鼻、父子君臣以至云爲事物皆是也。格物致知，則由象可以悟心。玩物喪志，則徇象適以喪心。存象之心，心滯于象而自失其虛明矣。

人謂己有知，由耳目有受也。人之有受，由內外之合也。知合內外于耳目之外，則其知也過人遠矣。

天之明莫大于日，故有目接之，不知其幾萬里之高也。天之聲莫大于雷霆，故有耳屬之，莫知其幾萬里之遠也。天之不禦莫大于太虛，故心知廓之，莫究其極也。人病其以耳目見聞累其心而不務盡其心，故思盡其心者，必知心所從來而後能。

耳目雖爲性累，然合內外之德，知其爲啓之之要也。

百家謹案：耳目之爲性累，人自累之耳。若言人之自累，則心亦足爲性累，不特耳目。原天之生是耳目，耳司聽，目司視，固以通導天下之萬物于我心，如此始可見萬物之皆備于我。欲以合內外之德，能舍聰明之用乎？高忠憲公曰：「徇于物則爲性累，通乎理則爲啓之之要。聖人由聞見以窮理盡性，合內外之德也。」

成吾身者，天之神也。不知以性成身，而自謂因身發智，貪天功爲己力，吾不知其知也。民何知哉？因物同異相形，萬變相感，耳目內外之合，貪天功而自謂己知爾。

體物體身，道之本也。身而體道，其爲人也

大矣。道能物身，故大。不能物身而累于身，則藐乎其卑矣。

能以天體身，則能體物也不疑。

成心忘，然後可與進于道。成心者，私意也。

化則無成心矣。成心者，意之謂與！

無成心者，時中而已矣。

心存無盡性之理，故聖不可知謂神。此章言心者，亦指私心爲言也。

以我視物，則我大。以道體物我，則道大。故君子之大也，大于道。大于我者，容不免狂而已。

燭天理如向明，萬象無所隱。窮人欲如專顧影間，區區于一物之中爾。

釋氏不知天命，而以心法起滅天地，以小緣大，以末緣本，其不能窮而謂之幻妄，所謂「疑冰」者與！夏蟲疑冰，以其不識。

百家謹案：「維天之命，於穆不已」，此道之大原也。釋氏以理能生氣，天道之運行氣也，求道于未有天地之先，而曰「有物先天地，無形本寂寥」。以真空爲宗，反以其心法之所謂空者而起滅天地，遂謂山河大地皆覺迷所生。緣心起滅，悉屬幻妄，于是捏造三十六諸天種種譸張之説，是以小緣大、以末緣本。總由其不知天命，不識理即是氣之本然。離氣無所謂理，妄認氣上一層別有理在。理無窮而氣有盡，視天地乃理之所生，轉覺其運行覆載之多事。真所謂夏蟲之疑冰者與！

釋氏妄意天性，而不知範圍天用，反以六根之微因緣天地。明不能盡，則誣天地日月爲幻妄。蔽其用于一身之小，溺其志于虛空之大，此所以語大語小，流遁失中。其過

于大也，塵芥六合。其蔽于小也，夢幻人世。謂之窮理，可乎？不知窮理而謂盡性，可乎？謂之無不知，可乎？塵芥六合，謂天地爲有窮也。夢幻人世，明不能究所從也。

百家謹案：高忠憲公曰：「釋氏之失，在不能窮理。」一言以蔽之矣。蓋聖人窮理盡性，故能範圍天地之化。釋氏以理爲障，以性爲空，凡諸所有，悉屬緣生，故以無任運，聽六根交于六塵，謂思慮一萌，即是識神。無心之眼，不視而無不見。無心之耳，不聽而無不聞。無心之鼻舌手足，不臭味持行而無不臭味持行。苟動視聽臭味持行之念，則眼耳有視聽即有不視聽，鼻舌手足有臭味持行即有不臭味持行矣。既無是心，豈有人我？豈有天地虚空？豈有世間一切法？故以天地、日月、六合、人世爲幻妄塵夢。譸張其説，小者大之，大者小之。總由無理以爲之主宰，遂成無星之稱、無界之尺，誕漫流蕩，不可準用也。

中正篇第八

百家謹案：自《中正篇》至《王褅篇》九篇中，雜説《論語》、《孟子》、《易》、《書》、《詩》、《禮》，雖閒有精語，然不得經旨者亦甚多。昔伊川嘗有書答先生曰：「所論大概有竭力苦心之象，而無寬裕温柔之氣。非明睿所照，而考索至此，故意屢偏而言多窒。」黄東發曰：「横渠所説經，閒與近世諸儒未合，似有思之太遠者，此非後學一人之所敢妄議也。」以後閒發明其有關係

者，餘僅存正文，不復一一詳註。

中正然後貫天下之道，此君子之所以大居正也。蓋得正則得所止，得所止則可以弘而致于大。樂正子、顏淵知欲仁矣。樂正子不致其學，足以爲善人信人，志于仁無惡而已。顏子好學不倦，合仁與知，具體聖人，獨未至聖人之止爾。

學者中道而立，則有位以弘之。無中道而弘，則窮大而失其居。失其居則無地以崇其德，與不及者同。此顏子所以克己研幾，必欲用其極也。未至聖而不已，故仲尼賢其進。未得中而不居，故惜夫未見其止也。

大中至正之極，文必能致其用，約必能感其通。未至于此，其視聖人，恍惚前後，不可爲像。此顏子之歎乎！

高忠憲曰：文必能致其用，則非汗漫之博。約必能感其通，則非枯槁之約。

可欲之謂善，志仁則無惡也。誠善于心之謂信，充内形外之謂美，塞乎天地之謂大，大能成性之謂聖，天地同流、陰陽不測之謂神。

高明不可窮，博厚不可極，則中道不可識，蓋顏子之歎也。

高忠憲曰：高明不可窮，仰彌高也。博厚不可極，鑽彌堅也。中道不可識，瞻之在前，忽焉在後也。

君子之道，成身成性以爲功者也。未至于聖，皆行而未成之地爾。

百家謹案：讀此，益知學者當立爲聖之志。知至至之，知終終之。蓋盡人道而能踐其形者，成身也。成身則成性矣。未至于聖，皆行而未成，是未成其爲人也。凡有身性者俱當猛省。

大而未化，未能有其大。化而後能有其大。

知德以大中爲極，可謂知至矣。擇中庸而固執之，乃至之之漸也。惟知學然後能勉，能勉然後日進而不息可期矣。

體正則不待矯而弘。未正必矯，矯而得中，然後可大。故致曲于誠者，必變而後化。極其大而後中可求，止其中而後大可有。大亦聖之任，雖非清、和一體之偏，猶未忘于勉而大爾。若聖人，則性與天道，無所勉焉。

無所雜者清之極，無所異者和之極。勉而清，非聖人之清。勉而和，非聖人之和。所謂聖者，不勉不思而至焉者也。

勉蓋未能安也，思蓋未能有也。

葉雨垓曰：讀《正蒙》至「思蓋未能有也」一句，不知何以使我恍然。旨哉此言！

不尊德性，則問學從而不道。不致廣大，則精微無所立其誠。不極高明，則擇乎中庸失時措之宜矣。

百家謹案：學不求諸心，則無所歸宿。道問學者，所以尊德性也。然不能尊德性，問學如何去道？譬如先有一粒穀種，而後可施栽培灌溉之功。先有一星真火，而後可用傳薪繼明之法。先得一泓原泉，而後可加導引疏決之方。今漫然求理于天地萬物，而不知反求諸己，是猶無種望歲，沿門乞火，就燥掘泉，不卻枉費勞勞乎？是故不能尊德性，則不能道問學。不致廣大，則不能立誠以窮理。不極高明，則雖擇中庸而失時措之宜也。先生此則有關于學術，足爲後學發矇。

絶四之外，心可存處，蓋「必有事焉」，而聖不可知也。

不得已，當爲而爲之，雖殺人皆義也。有心

爲之，雖善皆意也。正己而物正，大人也。正己而正物，猶不免有意之累也。有意爲善，利之也，假之也。無意爲善，性之也，由之也。有意在善，且爲未盡，況有意于未善邪？仲尼絕四，自始學至成德，竭兩端之教也。

不得已而後爲，至于不得爲而止，斯智矣夫。

意，有思也。必，有待也。固，不化也。我，有方也。四者有一焉，則與天地爲不相似。天理一貫，則無意、必、固、我之鑿。意、必、固、我，一物存焉，非誠也。四者盡去，則直養而無害矣。

妄去，然後得所止。得所止，然後得所養而進于大矣。無所感而起，妄也。感而通，誠也。計度而知，昏也。不思而得，素也。

百家謹案：「無所感而起，妄也。不思而得，素也。」二語精透。凡游思妄想，俱不待有感而憧憧。我本然之素知，無事于旁搜冥索之擾擾。

事豫則立，必有教以先之。盡教之善，必精義以研之。精義入神，然後立斯立，動斯和矣。

志道則進據者不止矣，依仁則小者可游而不失和矣。

志學然後可與適道，强禮然後可與立，不惑然後可與權。博文以集義，集義以正經，正經然後一以貫天下之道。

將窮理而不順理，將精義而不徙義，欲資深且習察，吾不知其智也。

高忠憲曰：無實踐之功，而望資深習察，不智甚矣。

智、仁、勇，天下之達德。雖本之有差，及所以知之成之則一也。蓋謂仁者以生知，以

安行此五者。智者以學知，以利行此五者。勇者以困知，以勉行此五者。

中心安仁，無欲而好仁，無畏而惡不仁，天下一人而已，惟責己一身當然爾。

行之篤者，敦篤云乎哉。如天道不已而然，篤之至也。

君子于天下，達善達不善，無物我之私。循理者共悦之，不循理者共改之。改之者，過雖在人，如在己，不忘自訟。共悦者，善雖在己，蓋取諸人而爲，必以與人焉。善以天下，不善以天下，是謂達善達不善。

善人云者，志于仁而未致其學，能無惡而已。君子名之必可言也如是。

善人，欲仁而未致其學者也。欲仁，故雖不踐成法，亦不陷于惡，有諸己也。「不入于室」，由不學，故無自而入聖人之室也。

惡不仁，故不善未嘗不知。徒好仁而不惡不仁，則習不察，行不著。是故徒善未必盡義，徒是未必盡仁。好仁而惡不仁，然後盡仁義之道。

「篤信好學」，篤信不好學，不越爲善人信士而已。好德如好色，好仁爲甚矣。「見過而内自訟」，惡不仁而不使加乎其身，惡不仁爲甚矣。學者不如是不足以成身，故孔子未見其人，必嘆曰「已矣乎」，思之甚也。

高忠憲曰：篤信只是志仁，未能造好惡之甚也。仁不仁之介甚微，惟明足以察其幾，惟健足以致其決。非好學，孰能之？

孫其志于仁，則得仁。孫其志于義，則得義。惟其敏而已。

博文約禮，由至著入至簡，故可使不得叛而去。温故知新，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德，繹舊業而知新益，思昔未至而今至，緣舊所見聞

而察來，皆其義也。

責己者當知天下國家無皆非之理。故學至于不尤人，學之至也。

百家謹案：怨尤之生，只見在人之非，而不知反求諸己。君子惟見在己者未盡，自治不暇，何暇責人？又曰：「無皆非」一語，直可佩服終身。

聞而不疑則傳言之，見而不殆則學行之，中人之德也。聞斯行，好學之徒也。見而識其善，而未果于行，愈于不知者耳。世有不知而作者，蓋鑿也、妄也，夫子所不敢也，故曰「我無是也」。以能問不能，以多問寡，私淑艾以教人，隱而未見之仁也。「爲山」、「平地」，此仲尼所以惜顏回未至，蓋與互鄉之進也。

高忠憲曰：爲山未成一簣，顏子未見其止也。平地方覆一簣，互鄉方與其進也。

學者四失：爲人則失多，好高則失寡，不察則易，苦難則止。

高忠憲曰：爲人，則有徇外之多。好高，則寡取善之益。不察，則忽易妄行。苦難，則逡巡自畫。釋《學記》之意。

學者捨禮義，則飽食終日，無所猷爲，與下民一致。所事不踰衣食之間、燕游之樂爾。

高忠憲曰：循此而之，去禽獸不遠矣。學者所宜省。

百家謹案：子劉子曰：「小人閒居爲不善，閒居時有何不善可爲？只是一種嬾散精神，漫無著落處，便是萬惡淵藪，正是小人無忌憚處。」可畏哉！

以心求道，正猶以己知人。終不若彼自立彼，爲不思而得也。

考求迹合以免罪戾者，畏罪之人也，故曰

「考道以爲無失」。

儒者窮理，故率性可以謂之道。浮屠不知窮理，而自謂之性，故其説不可推而行。

百家謹案：程子「性即理也」之言，乃有功于聖學之最大者。儒者以理爲性，故窮理盡性，率循其性之自然，即無適而非道，不待求之于日用彝倫之外也。佛氏以性爲空，故以理爲障，惟恐去之不盡，故其視天地萬物、人世一切，皆是空中起滅，俱屬幻妄。所以背棄人倫，廢離生事。其説之不可推行者，皆由乎無理以爲主宰也。是故有理與無理，此是吾儒與釋氏之分别，遠若天淵。柰何絶不知儒、釋根柢，紛紛妄扯瞎誣乎。

致曲不貳，則德有定體。體象誠定，則節文著見。一曲致文，則餘善兼照。明能兼照，則必將徙義。誠能徙義，則德自通變。能通其變，則圓神無滯。

有不知則有知，無不知則無知。是以鄙夫有問，仲尼竭兩端而空空。《易》無思無爲，受命乃如響。聖人一言盡天下之道，雖鄙夫有問，必竭兩端而告之。然問者隨才分各足，未必能兩端之盡也。

教人者必知至學之難易，知人之美惡。當知誰可先傳此，誰將後倦此。若灑埽應對，乃幼而孫弟之事。長後教之，人必倦弊。惟聖人于大德有始有卒，故事無大小，莫不處極。今始學之人未必能繼，妄以大道教之，是誣也。

知至學之難易，知德也。知其美惡，知人也。知其人且知德，故能教人使入德。仲尼所以問同而答異以此。

蒙以養正。使蒙者不失其正，教人者之功

也。盡其道，其惟聖人乎！

洪鐘未嘗有聲，由叩乃有聲。聖人未嘗有知，由問乃有知。「有如時雨之化」者，當其可，乘其間而施之，不待彼有求有爲而後教之也。

志常繼，則罕譬而喻。言易入，則微而臧。

黄文潔曰：人能繼其志者，少所譬曉，已默喻矣。言易入者，雖微言，而已中心藏之不忘也。釋《學記》之意。

「凡學，官先事，士先志」，謂有官者先教之事，未官者使正其志焉。志者，教之大倫而言也。

高忠憲曰：亦釋《學記》。大倫，猶言大節。道以德者，運于物外，使自化也。故諭人者，先其意而孫其志可也。蓋志意兩言，則志公而意私爾。

朱子曰：志者心之所之，是一直去底。意又是志之經營往來底，凡營爲謀度皆意也。

能使不仁者仁，仁之施厚矣。故聖人并答仁智以「舉直錯諸枉」。

以責人之心責己，則盡道，所謂「君子之道四，丘未能一焉」者也。❶以愛己之心愛人，則盡仁，所謂「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于人」者也。以衆人望人則易從，所謂「以人治人，改而止」者也。此君子所以責己、責人、愛人之三術也。

有受教之心，雖蠻貊可教。爲道既異，雖黨類難相爲謀。

大人所存，蓋必以天下爲度。故孟子教人，雖貨色之欲、親長之私，達諸天下而後已。

子而孚化之，衆好者翼飛之，則吾道行矣。

❶「丘」，原作「某」，清人避孔子諱改字，今回改。

百家謹案：以鳥喻民，弱者孚育，善者升舉之。孚，蒲標切，從爪，從子，鳥之抱卵也。衆好，謂善人。翼飛，謂升舉。其旨甚明，何從來解未及？

至當篇第九

至當之謂德，百順之謂福。德者福之基，福者德之致。無入而非百順，故君子樂得其道。

循天下之理之謂道，得天下之理之謂德，故曰「易簡之善配至德」。

「大德敦化」，仁智合一，厚且化也。「小德川流」，淵泉時出之也。

「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大者器，則小者不器矣。

德者，得也，凡有性質而可有者也。

「日新之謂盛德」，過而不有，不凝滯于心，知之細也。

百家謹案：不有，不凝滯，❶無宿物于心，所以謂日新之盛德，❷非不二過之解也。「知之細」句頗無謂。先生意謂：心既浩然太虛，而又須周知文理，密察日新，方兼富有。

浩然無害，則天地合德。照無偏繫，則日月合明。天地同流，則四時合序。酬酢不倚，則鬼神合吉凶。天地合德，日月合明，然後能無方體。能無方體，然後能無我。

禮器則藏諸身，用無不利。「禮運」云者，語其達也。「禮器」云者，語其成也。達與成，體與用之道。合體與用，大人之事備矣。

禮器不泥于小者，則無非禮之禮、非義之

❶「凝」下，原衍「不」字，今據醉經閣本刪。
❷「德」，原脱，今據醉經閣本補。

義。蓋大者器，則出入小者莫非時中也。子夏謂「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斯之謂爾。

高忠憲曰：禮、器皆言修身謹禮之事，故曰「藏諸身」。禮運則言禮樂因革，移風俗，和天人，運而無積，故曰「語其達」。

禮，器則大矣，修性而非小成者與！運則化矣，達順而樂亦至焉爾。

「萬物皆備于我」，言萬物皆有素于我也。「反身而誠」，謂行無不慊于心，則樂莫大焉。

未能如玉，不足以成德。未能成德，不足以乎天下。「修己以安人」，修己而不安人，不行乎妻子，況可愼于天下？

高忠憲曰：愼，至也。《禮記》「愼乎天下矣」。

正己而不求于人，不願乎外之盛者與！

仁道有本，近譬諸身，推以及人，乃其方也。必欲博施濟衆，擴之天下，施之無窮，必有聖人之才，能弘其道。

制行以己，非所以同乎人。

百家謹案：《表記》曰：「聖人之制行也，不制以己，使民有所勸勉愧恥，以行其言。」此則反《禮》之意，謂制行當本己，非所徇人也。

必物之同者，己則異矣。必物之是者，己則非矣。

高忠憲曰：天下之理出于至當，則人心大同，有不知其所以然而然者，而可必物之同，必物之是乎？此所謂「制行以己」者也。

能通天下之志者爲能感人心，聖人同乎人而無我，故和平天下，莫盛于感人心。

道遠人，則不仁。

百家謹案：道本人心，人心即天理。凡天下之不近人情者，鮮不爲大奸慝，故先生直以「不仁」斥。大哉斯言！

易簡理得則知幾，知幾然後經可正。天下達道五，其生民之大經乎？經正則道前定，事豫立，不疑其所行。利用安身之要莫先焉。

性天經，然後仁義行，故曰「有父子、君臣、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

仁通極其性，故能致養而静以安。義致行其知，故能盡文而動以變。

義，仁之動也，流于義者于仁或傷。仁，體之常也，過于仁者于義或害。

高忠憲曰：斷制太過則傷于仁，惻怛太過則害于義，仁義相爲體用而不可偏也。

立不易方，安于仁而已乎。

安所遇而敦仁，故其愛有常心。有常心，則物被常愛也。

大海無潤，因暍者有潤。至仁無恩，因不足者有恩。樂天安土，所居而安，不累于物也。

孫鍾元曰：天地父母之恩，予、受兩忘也。若求人德我而爲仁，則累于物多矣。

愛人然後能保其身，寡助則親戚畔之。能保其身則不擇地而安。不能有其身，則資安處以置之。不擇地而安，蓋所達者大矣。大達于天，則成性成身矣。

高忠憲曰：君子不以保身而愛人。物我一體，天理自合當愛也。

上達則樂天，樂天則不怨。下學則治己，治己則無尤。

不知來物，不足以利用。不通晝夜，未足以樂天。聖人成其德，不私其身。故乾乾自强，所以成之于天爾。

高忠憲曰：吉凶悔吝，皆來物也，知之則不疑所行而足以利用矣。死生鬼神，皆晝夜也，通之則夭壽不二而足以樂天矣。

聖人無我，乾乾自强，以成其天德而已。君子于仁聖，爲不厭，誨不倦，然且自謂不能，蓋所以爲能也。能不過人，故與人争能，以能病人。大則天地合德，自不見其能也。

君子之道達諸天，故聖人有所不能。夫婦之智淆諸物，故大人有所不與。

匹夫匹婦，非天之聰明不成其爲人。聖人，天聰明之盡者爾。

大人者，有容物，無去物，有愛物，無徇物，天之道然。天以直養萬物，代天而理物者，曲成而不害其直，斯盡道矣。

志大則才大、事業大，故曰「可大」，又曰「富有」。志久則氣久、德性久，故曰「可久」，又曰「日新」。

清爲異物，和爲徇物。

金和而玉節之，則不過。知運而貞一之，則不流。道所以可久可大，以其肖天地而不離也。與天地不相似，其違道也遠矣。

久者一之純，大者兼之富。

大則直不絞、方不劌，故不習而无不利。

易簡然後能知險阻，易簡理得然後一以貫天下之道。易簡故能悦諸心，知險阻故能研諸慮，知幾爲能以屈爲伸。

君子無所争。彼伸則我屈，知也。彼屈則吾不伸而伸之矣，又何争？

無不容，然後盡屈伸之道。至虚，則無所不伸矣。君子無所争，知幾于屈伸之感而已。精義入神，交伸于不争之地，順莫甚焉，利莫大焉。

「天下何思何慮」，明屈伸之變，斯盡之矣。

百家謹案：天下之思慮擾擾，止在計較屈伸之途。今能明屈伸之變，伸固伸也，屈亦伸也，至虛無所不伸，無入不自得，則又何思慮乎？

勝兵之勝，勝在至柔，明屈伸之神爾。

敬斯有立，有立斯有爲。

「敬，禮之輿也」。不敬則禮不行。

「恭敬、撙節、退讓以明禮」，仁之至也，愛道之極也。

己不勉明，則人無從倡，道無從弘，教無從成矣。

熊勿軒曰：明，明禮也。人必以禮倡率，道必以禮弘大，教必以禮成就。

禮，直斯清，撓斯昏，和斯利，樂斯安。

將致用者，幾不可緩。思進德者，徙義必精。此君子所以立多凶多懼之地，乾乾德業，不少懈于趨時也。

「動静不失其時」，義之極也。義極則光明著見。唯其時，物前定而不疚。

有吉凶利害，然後人謀作，大業生。若無施不宜，則何業之有？

百家謹案：吉凶利害雖無定，應之對當，則能反凶爲吉，轉害爲利。《説苑》亦謂：「力勝貧，謹勝禍，慎勝害，戒勝災。」此人謀、大業之所由起也。若聖人，則大公無我，順應萬事，并無大業之可言也。

「天下何思何慮？」行其所無事，斯可矣。

知崇，天也，形而上也。通晝夜而知，其知崇矣。

知及之而不以禮性之，非己有也。故知禮成性而道義出，如天地位而易行。

知德之難言，知之至也。孟子謂「我于辭命則不能」，又謂浩然之氣「難言」。《易》謂

「不言而信，存乎德行」，又以「尚辭」爲聖人之道。非知德，達乎是哉？

「闇然」，修于隱也。「的然」，著于外也。

梓材謹案：二老閣刊本第十七卷止此，以下爲第十八卷，僅刻數版。今以《正蒙》統歸十七卷，所以防斷簡也。

作者篇第十

「作者七人」，伏羲、神農、黄帝、堯、舜、禹、湯。制法興王之道，非有述于人者也。

高忠憲曰：制法興王，謂八卦、書契、稼穡、醫藥、宫室、衣裳、曆象、律吕、畫野、分州、井田、封建、治水、革命等事，皆非有述于前也。

以知人爲難，故不輕去未彰之罪。以安民爲難，故不輕變未厭之君。及舜而去之。堯君德，故得以厚吾終。舜臣德，故不敢不虔其始。

高忠憲曰：未彰之罪，四凶也。未厭之君，三苗也。君德則于人無不容，臣德則于分有不敢也。

稽衆舍己，堯也。與人爲善，舜也。聞善言則拜，禹也。用人惟己，改過不吝，湯也。不聞亦式，不諫亦入，文王也。

「别生分類」，孟子所謂明庶物、察人倫者與？

高忠憲曰：生，姓也。别其姓，分其族類，皆聖人明庶物、察人倫處也。

象憂喜，舜亦憂喜，所過者化也，與人爲善也，隱惡也，所覺者先也。

好問，好察邇言，隱惡揚善，與人爲善，象憂亦憂，象喜亦喜，皆行其所無事也，過化也，不藏怒也，不宿怨也。

舜之孝，湯武之武，雖順逆不同，其爲不幸

均矣。明庶物，察人倫，然後能精義致用，性其仁而行。湯放桀，有慙德而不敢赦，執中之難也如是。天下，有道而已，在人在己，不見其間也，立賢無方也如是。

「立賢無方」，此湯所以公天下而不疑，周公所以于其身望道而必吾見也。舊註：「周公」上疑有「坐以待旦」四字。

「帝臣不蔽」，言桀有罪，己不敢違天縱赦，既已克之，今天下莫非上帝之臣，善惡皆不可揜，惟帝擇而命之，己不敢不聽。

「虞芮質厥成」，訟獄者不之紂而之文王。文王之生，所以縻縶于天下，由多助于四友之臣爾。

「以杞包瓜」，文王事紂之道也。厚下以防中潰，盡人謀而聽天命者與。

上天之載，無聲臭可象，正惟儀刑文王，當冥契天德而萬邦信悅。故《易》曰：「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不以聲色爲政。不革命而有中國，默順帝則而天下自歸者，其惟文王乎！

高忠憲曰：《詩》「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儀刑文王，萬邦作孚」，蓋聖人者，有形之天道。求天道于天，則微而難見。求天道于聖人，則有體而可法也。故《易》曰：「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謂能冥契也。《皇矣》之詩曰：「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正冥契天德而萬邦自然信悅，不求革命而有天下也。

可願可欲，雖聖人之知，不越盡其才以勉焉而已。故君子之道四，雖孔子自謂未能。博施濟衆，修己安百姓，堯舜病諸。是知人能有願有欲，不能窮其願欲。

「周有八士」，記善人之富也。

重耳婉而不直，小白直而不婉。

魯政之弊，馭法者非其人而已。齊因管仲遂併壞其法，故必再變而後至于道。

孟子以智之于賢者爲有命，如晏嬰智矣，而獨不智于仲尼，非天命邪！

山楶藻棁爲藏龜之室，祀爰居之義，同歸于不智宜矣。

使民義不害不能教愛，猶衆人之母不害使之義。禮樂不興，僑之病與。

獻子者忘其勢，五人者忘人之勢。不資其勢而利其有，然後能忘人之勢。若五人者有獻子之家，則反爲獻子之所賤矣。

顓臾主祀東蒙，既魯地，則是已在邦域之中矣。雖非魯臣，乃吾事社稷之臣也。

三十篇第十一

三十器于禮，非强立之謂也。四十精義致用，時措而不疑。五十窮理盡性，至天之命。然不可自謂之「至」，故曰「知」。六十盡人物之性，聲入心通。七十與天同德，不思不勉，從容中道。

常人之學，日益而不自知也。仲尼學行習察，異于他人，故自十五至于七十，化而知裁，其德進之盛者與。

窮理盡性，然後至于命。盡人物之性，然後耳順。與天地參，無意、必、固、我，然後範圍天地之化，從心而不踰矩。老而安死，然後不夢周公。

從心莫如夢。夢見周公，志也。不夢，欲不踰矩也，不願乎外也，順之至也，老而安死也。故曰：「吾衰也久矣。」

困而不知變，民斯爲下矣。不待困而喻，賢者之常也。困之進人也，爲德辨，爲感速，孟子謂「人有德慧術知者存乎疢疾」以此。

自古困于內無如舜，困于外無如孔子。以孔子之聖而下學于困，則其蒙難正志，聖德日躋，必有人所不及知而天獨知之者矣。故曰「莫我知也夫」、「知我者其天乎」。立斯立，道斯行，綏斯來，動斯和。從欲風動，神而化也。

仲尼生于周，從周禮，故公旦法壞，夢寐不忘「爲東周」之意。使其繼周而王，則其損益可知矣。

滔滔忘反者，天下莫不然，如何變易之？「天下有道，丘不與易。」知天下無道而不隱者，道不遠人。且聖人之仁，不以無道必天下而棄之也。

仁者先事後得，先難後獲，故君子事事則得食。不以事事，雖有粟，吾得而食諸？仲尼少也，國人不知，委吏、乘田得而食之矣。及德備道尊，至是邦必聞其政，雖欲仕貧，無從以得之。「今召我者而豈徒哉」，庶幾得以事事矣。而又絶之，是誠繫滯如匏瓜不食之物也。

不待備而勉于禮樂，先進于禮樂者也。備而後至于禮樂，後進于禮樂者也。仲尼以貧賤者必待文備而後進，則于禮樂終不可得而行矣。故自謂野人而必爲，所謂「不願乎其外」也。

功業不試，則人所見者藝而已。

鳳至圖出，文明之祥，伏羲、舜、文之瑞。不至，則夫子之文章知其已矣。

魯禮文闕失，不以仲尼正之，如有馬者不借人以乘習。不曰「禮文」而曰「史之闕文」者，祝史所任，儀章器數而已，舉近者而言約也。

師摯之始，樂失其次，徒洋洋盈耳而已焉。夫子自衛反魯，一嘗治之，其後伶人賤工識

樂之正。及魯益下衰，三桓僭妄，自太師以下皆知散之四方，逾河蹈海以去亂。聖人俄頃之助，功化如此，「用我者期月而可」，豈虛語哉！

「與與如也」，君或在朝在廟，容色不忘向君也。「君召使擯，趨進，翼如」，此翼如，左右在君也。「沒階趨進，翼如」，張拱而翔。「賓不顧矣」，相君送賓，賓去則白曰賓不顧而去矣，紓君敬也。上堂如揖，恭也。下堂如授，其容紓也。

冉子請粟與原思爲宰，見聖人之用財也。

聖人于物無畔援，雖佛肸、南子，苟以是心至，教之在我爾。不爲已甚也如是。

「子欲居九夷」，不遇于中國，庶遇于九夷，中國之陋爲可知。欲居九夷，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可行，何陋之有？

栖栖者，依依其君而不能忘也。固，猶不回也。

仲尼應問，雖叩兩端而竭，然言必因人爲變化。所貴乎聖人之詞者，以其知變化也。

「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爲之。」不憚卑以求富，求之有可致之道也。然得乃有命，是求無益于得也。

愛人以德，喻于義者常多，故罕及于利。盡性者方能至命，未達之人，告之無益，故不以亟言。仁大難名，人未易，及故言之亦鮮。

顏子于天下，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故怒于人者不使加乎其身，愧于己者不輒貳之于後也。

「吾聞其語，而未見其人也。」顏子之徒，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故曰：「用則行，舍則藏，惟我與爾有是夫。」顏子龍德而隱，故遯世不見知而不悔，與聖

者同。

龍德，聖修之極也。顏子之進，則欲一朝而至焉，可謂好學也已矣。

「回非助我者」，無疑問也。有疑問，則吾得以感通其故，而達夫異同者矣。

「放鄭聲，遠佞人。」顏回爲邦，禮樂法度不必教之，惟損益三代，蓋所以告之也。法立而能守，則德可久、業可大。鄭聲、佞人能使爲邦者喪其所守，故放遠之。

「天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君子疾没世而名不稱」。蓋士而懷居，不可以爲士。必也去無道，就有道。遇有道而貧且賤，君子耻之。舉天下無道，然後窮居獨善，不見知而不悔。《中庸》所爲「唯聖者能之」，❶仲尼所以獨許顏回「惟我與爾爲有是」也。

盧中庵曰：懷隱居之志者，雖有道不見，至没世而名不稱，非士君子本心。必至天下皆無道，然後安于隱也。此則聖人之事，在孔門惟顏子爲是耳。

仲由樂善，故車馬衣裘，喜與賢者共敝。顏子樂進，故願無伐善施勞。聖人樂天，故合内外而成其仁。

高忠憲曰：樂善，故重義輕利。樂進，故不自滿足。樂天，故因物成就，合萬物爲一己。故曰：「合内外成其仁。」

子路禮樂文章未足盡爲政之道，以其重然諾，言爲衆信，故片言可以折獄。如《易》所謂「利用折獄」、「利用刑人」，皆非爻卦盛德，適能是而已焉。

顏淵從師，進德于孔子之門。孟子命世，修業于戰國之際。此所以潛見之不同。

犂牛之子雖無全純，然使其色騂且角，縱不

❶「爲」，當作「謂」，參見《張子全書》卷三（明萬曆刻本）。

爲大祀所取，次祀、小祀終必取之。言大者苟立，人所不棄也。

有德篇第十二

「有德者必有言」，能爲有也。「志于仁而無惡」，能爲無也。

行修言道，則當爲人取，不務徇物强施以引取乎人。故往教、妄說，皆取人之弊也。

「言不必信，行不必果。」志正深遠，不務硜硜信其小者。

辭取意達則止，多或反害也。

君子寧言之不顧，不規規于非義之信。寧身被困辱，不徇人以非禮之恭。寧孤立無助，不失親于可賤之人。三者，知和而能以禮節之者也，與上有子之言，文相屬而不相蒙者。凡《論語》、《孟子》發明前文，義各未盡者皆挈之。他皆放此。

德主天下之善，善原天下之一。善同歸治，故王心一。言必主德，故王言大。

言有教，動有法。晝有爲，宵有得。息有養，瞬有存。

　朱子曰：此語極好。君子終日乾乾，不可食息閒，亦不必終日讀書。或静坐存養，亦是學者。長喚令此心不死，則日有進。

君子于民，導使爲德而禁其爲非，不大望于愚者之道與！《禮》謂「道民以言，禁民以行」，斯之謂耳。

無徵而言，取不信，啓詐妄之道也。杞、宋不足徵吾言，則不言。周足徵，則從之。故無徵不信，君子不言。

「便辟」，足恭。「善柔」，令色。「便佞」，巧言。

節禮樂，不使流離相勝，能進反以爲文也。

「驕樂」，侈靡。「宴樂」，宴安。

言形則卜如響，以是知蔽固之私心，不能默然以達于性與天道。

人道知所先後，則恭不勞，慎不葸，勇不亂，直不絞，民化而歸厚矣。

膚受，陽也。其行，陰也。象生法必效，故君子重夫剛者。

歸罪爲尤，罪己爲悔。「言寡尤」者，不以言得罪于人也。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能恕己以仁人也。

「在邦無怨，在家無怨」，己雖不施不欲于人，然人施于己能無怨也。

「敬而無失」，與人接而當也。「恭而有禮」，不爲非禮之恭也。

聚百順以事君親，故曰「孝者畜也」，又曰「畜君者，好君也」。

事父母「先意承志」，故能辨志意之異，然後能教人。

藝者，日爲之分義，涉而不有，過而不存，故曰「游」。

　高忠憲曰：分義，職分所宜也。有之存之，則玩物喪志矣。

天下有道，道隨身出。天下無道，身隨道屈。

「安土」，不懷居也。有爲而重遷，無爲而輕遷，皆懷居也。

「老而不死是爲賊」。幼不率教，長無循述，老不安死，三者皆賊生之道也。

樂驕樂則佚欲，樂宴樂則不能徙義。

「不潛不賊」，其不忮不求之謂乎？

不穿窬，義也。謂非其有而取之曰盜亦義也。惻隱，仁也。如天，亦仁也。故擴而充之，不可勝用。

自養薄于人，私也。厚于人，私也。稱其

財，隨其等，無驕吝之弊，斯得之矣。罪已則無尤。困辱非憂，取困辱爲憂。榮利非樂，忘榮利爲樂。

勇者不懼，死且不避，而反不安貧，則其勇將何施邪？不足稱也。仁者愛人，彼不仁而疾之深，其仁不足稱也。皆迷謬不思之甚，故仲尼率歸諸「亂」云。

擠人者人擠之，侮人者人侮之。出乎爾者反乎爾，理也。勢不得反，亦理也。

鄭眉軒曰：以出爾反爾爲理，所以警擠人侮人者也。以勢不得反爲理，所以教受擠侮者也，「橫逆不報」是也。

克己行法爲賢，樂己可法爲聖。聖與賢迹相近，而心之所至有差焉。「辟世」者依乎中庸，没世不遇而無嫌，「辟地」者不懷居以害仁，「辟色」者遠恥于將形，「辟言」者免害于禍辱，此爲士清濁淹速之殊也。辟世辟地，雖聖人亦同。然憂樂于中，與賢者、其次者爲異。故曰：迹相近而心之所至者不同。

「進賢如不得已，將使卑踰尊，疏踰戚」之意，與《表記》所謂「事君難進而易退則位有序，易進而難退則亂也」相表裏。

弓調而後求勁焉，馬服而後求良焉，士必愨而後智能焉。不愨而多能，譬之豺狼，不可近。

高忠憲曰：調者，木心正，脈理直，制作如法也。服，馴也。良，善走也。見《荀子》。

谷神能象其聲而應之，非謂能報以律呂之變也。猶卜筮叩以是言則報以是物而已，《易》所謂同聲相應是也。王弼謂「命呂者律」，語聲之變，非此之謂也。

「行前定而不疚」，光明也。大人虎變，夫何疚之有？

言從作乂，名正，其言易知，人易從。聖人不患爲政難，患民難喻。

有司篇第十三

有司，政之綱紀也。始爲政者，未暇論其賢否，必先正之，求得賢才而後舉之。

爲政不以德，人不附且勞。

「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欲生于不足，則民盜。能使無欲，則民不爲盜。假設以子不欲之物賞子，使竊其所不欲，子必不竊。故爲政者在乎足民。使無所不足，不見可欲，而盜必息矣。

爲政必身倡之，且不愛其勞，又益之以不倦。

「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雖湯武之舉，不謂之討而謂之伐。陳恒弑君，孔子請討之。此必因周制，鄰有弑逆，諸侯當不請而討。孟子又謂「征者上伐下，敵國不相征」。然湯十一征，非賜鈇鉞，則征討之名，至周始定乎？

「野九一而助」，郊之外助也。「國中什一使自賦」，郊門之内通謂之國中，田不井授，故使什而自賦其一也。

道千乘之國，不及禮樂刑政，而云「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言能如是則法行，不能如是則法不徒行，禮樂刑政亦制數而已爾。

富而不治，不若貧而治。大而不察，不若小而察。

報者，天下之利，率德而致。善有勸，不善有沮，皆天下之利也。小人私己，利于不治。君子公物，利于治。

大易篇第十四

《大易》不言有無。言有無，諸子之陋也。

張南軒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易》之論道器，特以一形上下言之也。然道雖非器，而道必託于器。如禮樂刑賞，是治天下之道也。禮雖非玉帛，而禮不可以虛拘。樂雖非鐘鼓，而樂不可以徒作。刑本遏惡也，必託于甲兵，必寓于鞭扑。賞本揚善也，必表之以旂常，銘之以鐘鼎。故形而上者之道託于器而後行，形而下者之器得其道而無弊。故聖人悟《易》于心，覺《易》于性，在道不溺于無，在器不墮于有。是《大易》不言有無明矣。言有無，如「有生于無」，則分而爲二矣。又如「自無而有」、「自有而無」皆老、莊之陋也。

《易》語天地陰陽情僞，至隱賾而不可惡也。諸子馳騁説辭，窮高極幽，而知德者厭其言。故言爲非難，使君子樂取之爲貴。

《易》一物而三才：陰陽，氣也，而謂之天。剛柔，質也，而謂之地。仁義，德也，而謂之人。

高忠憲曰：一物而三才，其實一物而已矣。

《易》爲君子謀，不爲小人謀，故撰德于卦。雖爻有小大，及繫辭其爻，必諭之以君子之義。

一物而兩體，其太極之謂與！陰陽天道，象之成也。剛柔地道，法之效也。仁義人道，性之立也。三才兩之，莫不有乾坤之道。

陰陽、剛柔、仁義之本立，而後知趨時應變。故「乾坤毀則無以見易」。

六爻各盡利而動，所以順陰陽、剛柔、仁義、性命之理也。故曰：「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

陽徧體衆陰，衆陰共事一陽，理也。是故二君共一民，一民事二君，上與下皆小人之道也。一君而體二民，二民而宗一君，上與下皆君子之道也。

吉凶、變化、悔吝、剛柔，《易》之四象與！悔吝由羸不足而生，亦兩而已。

尚辭則言無所苟，尚變則動必精義，尚象則法必致用，尚占則謀必知來。四者非知神之所爲，孰能與于此？

《易》非天下之至精，則辭不足待天下之問。非深，不足通天下之志。非通變極數，則文不足以成物，象不足以制器，幾不足以成務。非周知兼體，則其神不能通天下之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

示人吉凶，其道顯矣。知來藏往，其德行神矣。語蓍龜之用也。

顯道者，危使平，易使傾，懼以終始，其要无咎之道也。神德行者，寂然不動，冥會于萬化之感而莫知爲之者也。受命如響，故可與酬酢。曲盡鬼謀，故可以佑神。

開物于幾先，故曰知來。明患而弭其故，故曰藏往。極數知來，前知也。前知其變，有道術以通之，君子所以措于民者遠矣。

潔浄精微，不累其迹，知足而不賊，則于《易》深矣。

天下之理得，元也。會而通，亨也。說諸心，利也。一天下之動，貞也。

乾之四德，終始萬物，迎之隨之，不見其首尾，然後推本而言，當父母萬物。

《彖》明「萬物資始」，故不得不以「元」配「乾」。坤其偶也，故不得不以「元」配「坤」。

仁統天下之善，禮嘉天下之會，義公天下之利，信一天下之動。

六爻擬議，各正性命。故乾道旁通，不失太和而利且貞也。

顏氏求龍德正中而未見其止，故擇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歎夫子之忽焉前後也。

乾三、四，位過中重剛，庸言庸行不足以濟之，雖大人之盛有所不安，外趨變化，內正性命，故其危其疑，艱于見德者，時不得舍也。九五，大人化矣，天德位矣，成性聖矣，故既曰「利見大人」，又曰「聖人作而萬物覩」。亢龍以位畫爲言，若聖人則不失其正，何亢之有？

聖人用中之極，不勉而中。有大之極，不爲其大。大人望之，所謂絶塵而奔，峻極于天，不可階而升者也。

　盧中庵曰：聖人之用其中，有其大，皆自然而然，初非勉而爲者。大人則猶待于勉爲，此所以望之不可及也。

《乾》之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乃大人造位天德，成性躋聖者爾。若夫受命首出，則所性不存焉，故不曰「位乎君位」而曰「位乎天德」，不曰「大人君矣」而曰「大人造也」。

　陳潛室曰：橫渠此說不作得時位大人看，要作孔子看。所謂君有君用，臣有臣用，聖人有聖人用，學者有學者用，此善學《易》者。若專指爲堯、舜、湯、武，則不識《易》矣。

庸言庸行，蓋天下經德達道，大人之德施于是者溥矣，天下之文明于是者著矣。然非窮變化之神以時措之宜，則或陷于非禮之禮、非義之義。此顏子所以求龍德正中，乾乾進德，思處其極，未敢以方體之常安吾

止也。

高忠憲曰：庸言庸行，此守經也，方體之常也。德施溥者，即此庸言庸行之德及于庶物也。天下文明者，即此庸言庸行之化被于天下也。然非窮變化之神以時措之宜，亦未爲達權之聖人，安知不陷于非禮之禮、非義之義哉？此顏子所以乾乾進德，未敢以守經之道自安而止之也。

惟君子爲能與時消息，順性命、躬天德而誠行之也。精義時措，故能保合太和，健利且貞，孟子所謂始終條理，集大成于聖智者與？《易》曰：「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其此之謂乎！

成性則躋聖而位天德。乾九二正位于内卦之中，有君德矣，而非上治也。九五言「上治」者，言乎天之德，聖人之性，故舍曰「君」而謂之「天」，見大人德與位之皆造也。

大而得易簡之理，當成位乎天地之中，時舍而不受命，乾九二有焉。及夫化而聖矣，造而位天德矣，則富貴不足以言之。

「樂則行之，憂則違之」，主于求吾志而已，無所求于外。故善世博化，龍德而見者也。若潛而未見，則爲己而已，未暇及人者也。

「成德爲行」，德成自信則不疑所行，日見乎外可也。

乾九三修辭立誠，非繼日待旦如周公，不足以終其業。九四以陽居陰，故曰「在淵」，能不忘于躍，乃可以免咎。非爲邪也，終其義也。

至健而易，至順而簡，故其險其阻，不可階而升，不可勉而至。仲尼猶天，九五飛龍在天，其致一也。

坤至柔而動也剛，乃積大勢成而然也。

乾至健無體，爲感速，故易知。坤至順不煩，其施普，故簡能。

盧中庵曰：無體者圓神不滯，感速者一氣所感，頃刻不留，故曰「乾知大始」、「乾以易知」。不煩者無造始之勞，施普者承天之施，隨物成就，故「坤作成物」、「坤以簡能」。

坤先迷，不知所從，故失道。後能順聽，則得其常矣。

造化之功，發乎動，畢達乎順，形諸明，養諸容載，遂乎説潤，勝乎健，不匱乎勞，終始乎止。

健、動、陷、止，剛之象。順、麗、入、説，柔之體。

巽爲木，萌于下，滋于上。爲繩直，順以達也。爲工，巧且順也。爲白，所遇而從也。爲長、爲高，木之性也。爲臭，風也，入也。于人爲寡髮廣顙，躁人之象也。

坎爲血卦，周流而勞，血之象也。爲赤，其色也。

離爲乾卦，于木爲科上槁，附且躁也。

艮爲小石，堅難入也。爲徑路，通或寡也。

兑爲附決，内實則外附必決也。爲毀折，物成則上柔者必折也。

坤爲文，衆色也。爲衆，容載廣也。

乾爲大赤，其正色也。❶爲冰，健極而寒甚也。

震爲萑葦，爲蒼莨竹，爲旉，皆蕃鮮也。

一陷溺而不得出爲坎，一附麗而不能去爲離。

艮一陽爲主于兩陰之上，各得其位而其勢止也。《易》言「光明」者多艮之象，著則明之義也。

蒙無遽亨之理，由九二循循行時中之亨也。

❶「也」，原脱，今據醉經閣本補。

「不終日，貞吉」，言疾正則吉也。仲尼以六二以陰居陰，獨無累于四，故其介如石，雖體柔順，以其在中而静，何俟終日，必知幾而正矣。

《坎》「維心亨」，故「行有尚」。外雖積險，苟處之心亨不疑，則雖難必濟而往有功也。

中孚上巽施之，下説承之，其中必有感化而出焉者。蓋孚者覆乳之象，有必生之理。

物因雷動，雷動不妄則物亦不妄，故曰「物與无妄」。

静之動也無休息之期，故地雷爲卦，言「反」又言「復」，終則有始，循環無窮。人，❶指其化而裁之爾。深，其反也。幾，其復也。故曰「反復其道」，又曰「出入無疾」。

益長裕而不設，益以實也。妄加以不誠之益，非益也。

井渫而不食，强施行惻，然且不售，作《易》者之歎與！

闔户，静密也。闢户，動達也。形開而目覩耳聞，受于陽也。

高忠憲曰：人身一乾坤也，寤寐一闔闢也。形閉則藏于陰，形開則受于陽。

辭各指其所之，聖人之情也。指之以趨時盡利，順性命之理，臻三極之道也。能從之，則不陷于凶悔矣，所謂變動以利言者也。然爻有攻取愛惡，本情素動，因生吉凶悔吝而不可變者，乃所謂「吉凶以情遷」者也。能深存繫辭所命，則二者之動見矣。又有義命，當吉當凶，當否當亨者，聖人不使避凶趨吉，一以貞勝而不顧，如「大人否亨」、「有隕自天」、「過涉滅頂，凶无咎」，

❶「人」，當作「入」，參見《横渠易説》卷一（嘉靖十七年呂柟校刻本）。

《損》、《益》「龜不克違」及「其命亂也」之類。三者情異，不可不察。

高忠憲曰：《易傳》曰：「聖人之情見乎辭。辭也者，各指其所之。」蓋聖人之繫辭無非指人趨避之方，順天理之正，使不陷于凶悔而已，所謂「變動以利言」者也。因聖人之指變動以從之，則盡利矣。本情者，本爻之情。近而不相得則惡而攻，相得則愛而取，本情素動而生吉凶悔吝，所謂「吉凶以情遷」者也。爻情如是，不可得而變，凡繫辭所命，不過二者之動而已。又有義命，當吉當凶，當否當亨，聖人使人一以正勝，而不當顧其吉凶者。如《否》之六二曰「大人否亨」，則必否而後道亨也。《姤》之九五曰「有隕自天」，則休命自天而降也。《大過》上六曰「過涉滅頂，凶无咎」，則殺身成仁，于義无咎也。《損》之六五、《益》之六二皆曰「或益之十朋之龜，不克違」，則義所當得，不能違也。《泰》之上六曰「城復于隍」，則其命當亂，不可逃也。皆命之所定，義之當安，不使人趨避者也。故曰：三者情異，不可不察。

因爻象之既動，明吉凶于未形，故曰：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富有」者，大無外也。「日新」者，久無窮也。

顯，其聚也。隱，其散也。顯且隱，幽明所以存乎象。聚且散，推盪所以妙乎神。

高忠憲曰：氣聚而有象則顯，氣散而無形則隱。顯則明，隱則幽。幽明一存乎象之聚散，聚散一妙于神之推盪也。

「變化進退之象」云者，進退之動也微，必驗之于變化之著。故察進退之理爲難，察變化之象爲易。

「憂悔吝者存乎介」，欲觀《易》象之小疵，宜存志靜，知所動之幾微也。

「往」之爲義，有已往，有方往，臨文者不可不察。

樂器篇第十五

樂器有相，周、召之治與！其有雅，太公之志乎！雅者，正也，直己而行正也。故訊疾蹈厲者，太公之事邪！《詩》亦有《雅》，亦正言而直歌之，無隱諷譎諫之巧也。

高忠憲曰：《樂記》曰：「始奏以文，復亂以武，治亂以相，訊疾以雅。」文謂拊鼓，武謂金鐃。樂之始奏，先擊鼓，故曰「始奏以文」。亂，卒章之節。欲退則擊金鐃，故曰「復亂以武」。相，即拊也，以其節樂而治其亂，有相之道，故謂之相。訊，亦治也。過而失節謂之疾。雅亦樂器，以其訊樂之節奏而不失于雅，是以謂之雅。《樂記》本言「武亂皆坐」爲周、召之治，張子以「相」爲周、召之治，所謂「治亂以相而周、召似之」。本言「發揚蹈厲」爲太公之志，而張子以「雅」爲太公之志，所謂「訊疾以雅而太公似之」。《詩》亦有《雅》，即今《大》《小雅》也。

《象武》，武王初有天下象文王武功之舞，歌《維清》以奏之。《大武》，武王沒，嗣王象武王之功之舞，歌《武》以奏之。《酌》，周公沒，嗣王以武功之成由周公，告其成于宗廟之歌也。

興己之善，觀人之志，群而思無邪，怨而止禮義。入可事親，出可事君，但言君父，舉其重者也。

志至詩至，有象必可名，有名斯有體，故禮亦至焉。

高忠憲曰：《孔子閒居》曰：「志之所至，詩亦至焉。詩之所至，禮亦至焉。」詩言志，故志至而詩至。志既發爲詩，則有象之名。及其見諸踐履，則體實具焉，故禮亦至也。如象雎鳩之物，則有雎鳩之名。情摯有別，雎鳩之體亦雎鳩之禮也。

幽贊天地之道，非聖人而能哉？詩人謂「后稷之穡，有相之道」，贊化育之一端也。

禮矯實求稱，或文或質，居物後而不可常也。他人才未美，故絢飾之以文。莊姜才甚美，乃更絢之用質素。下文「繪事後素」，素謂其材，字雖同而義施各異。故設色之工，材黄白者必繪以青赤，材赤黑者必絢以粉素。

「陟降庭止」，上下無常，非爲邪也，進德修業，欲及時也。「在帝左右」，所謂欲及時也與。

江沱之媵以類行而欲喪朋，故無怨。嫡以類行而不能喪其朋，故不以媵備數，卒能自悔得安貞之吉，乃終有慶而「其嘯也歌」。

采卷耳，議酒食，女子所以奉賓祭、厚君親者足矣。又思酌使臣之勞，推及求賢審官，王季、文王之心豈是過與？

《甘棠》初能使民不忍去，中能使民不忍傷，卒能使民知心敬而不瀆之以拜。非善教寖明，能取是于民哉？

「振振」，勸使勉也。「歸哉歸哉」，序其情也。

《卷耳》念臣下，小勞則思小飲之，大勞則思大飲之，甚則知其怨苦吁歎。婦人能此，則險詖私謁害政之心，知其無也。

「綢直如髮」，貧者紒縰無餘，順其髮而直韜之耳。

《蓼蕭》、《裳華》「有譽處兮」，皆謂君接已温

厚，則下情得伸，讒毀不入，而美名可保也。

《商頌》「顧予烝嘗，湯孫之將」，言祖考來顧，以助湯孫也。

「鄂不韡韡」，兄弟之見不致文于初，本諸誠也。

《采苓》之詩，舍旃則無然，爲言則求所得，所譽必有所試，厚之至也。

簡，略也，無所難也，甚則不恭焉。賢者仕禄非迫于饑寒，不恭莫甚焉。「簡兮簡兮」，雖刺時君不用，然爲士者不能無太簡之譏，故詩人陳其容色之盛、善御之强，與夫君子由房由敖，不語其材武者異矣。

「破我斧」、「缺我斨」，言四國首亂，烏能有爲，徒破缺我斧斨而已。周公征而安之，愛人之至也。

《伐柯》，言正當加禮于周公，取人以身也，其終見《書》「予小子其新逆」。

《九罭》，言王見周公當大其禮命，則大人可致也。

《狼跋》，美周公不失其聖，卒能感人心于和平也。

《甫田》「歲取十千」。一成之田九萬畝，公取十千畝，九一之法也。

后稷之生當在堯、舜之中年，而《詩》云「上帝不寧」，疑在堯時高辛子孫爲二王後，而詩人稱帝爾。

唐棣枝類棘枝，隨節屈曲，則其華一偏一反，左右相矯，因得全體均正。偏喻管、蔡失道，反喻周公誅殛。言我豈不思兄弟之愛以權宜合，義主在遠者爾。《唐棣》本文王之詩，此一章周公制作，序己情而加之，仲尼以不必常存而去之。

日出而陰升自西，日迎而會之，雨之候也，喻婚姻之得禮者也。日西矣而陰生于東，

喻婚姻之失道者也。

鶴鳴而子和，言出之善者與。鶴鳴魚潛，畏聲聞之不臧者與。

「鴥彼晨風，鬱彼北林」，晨風雖摯擊之鳥，猶時得退而依深林而止也。

《漸漸之石》言「有豕白蹢，烝涉波矣」，豕之負塗曳泥，其常性也。今豕足皆白，衆與涉波而去，水患之多爲可知也。

「君子所貴乎道者三」，猶「王天下有三重焉」：言也、動也、行也。

苟造德降，則民諴和而鳳可致，故鳴鳥聞，所以爲和氣之應也。

百家謹案：苟，當作「耇」。《書·君奭》：「耇造德不降，我則鳴鳥不聞。」言耇老成人之德，下及于民也，則鳴鳥有聲。此周公留召公之意。

九疇次敘：民資以生，莫先天材，故首曰五行。君天下必先正己，故次五事。己正然後邦得而治，故次八政。政不時舉必昏，故次五紀。五紀明然後時措得中，故次建皇極。求大中不可不知權，故次三德。權必有疑，故次稽疑。可徵然後決疑，故次庶徵。福極徵然後可不勞而治，故九以嚮勸終焉。五爲數中，故皇極處之。權過中而合義者也，故三德處六。

「親親尊尊」又曰「親親尊賢」，義雖各施，然而親均則尊其尊，尊均則親其親，爲可矣。若親均尊均，則齒不可以不先。此施于有親者不疑。若尊賢之等，則于親尊之殺，必有權而後行。急親賢爲堯、舜之道，然則親之賢者先得之于疏之賢者爲必然。堯明俊德于九族而九族睦，章俊德于百姓而萬邦協，黎民雍。皋陶亦以惇敘九族、庶明勵翼爲邇可遠之道，則九族勉敬之人固先明之，

然後遠者可次序而及。《大學》謂「克明峻德」爲自明其德，不若孔氏之註愈。

義民，安分之良民而已。俊民，俊德之民也。官能則準牧無義民，治昏則俊民用微。

五言樂語，歌詠五德之言也。

「卜不習吉」，言卜官將占，先決問人心，有疑乃卜，無疑則否。朕志無疑，人謀僉同，故無所用卜。鬼神必依，龜筮必從，故不必卜筮玩習其吉以瀆神也。

衍忒未分，有悔吝之防，此卜筮之所由作也。

王禘篇第十六

《禮》「不王不禘」，則知諸侯歲闕一祭，爲不禘明矣。至周以祠爲春，以禴爲夏，宗廟歲六享，則二享四祭爲六矣。諸侯不禘，其四享與？夏、商諸侯夏特一祫。《王制》謂「礿則不禘，❶禘則不嘗」，假其名以見時祀之數爾。作《記》者不知文之害意，過矣。

高忠憲曰：「不王不禘」，《喪小記》及《大傳》之言。諸侯歲闕一祭者，諸侯歲朝，南方諸侯春祭畢則夏來朝，故闕禘祭。西方諸侯夏祭畢則秋來朝，故闕嘗祭。四方皆然，重王事也。夏、商之祭，春礿、夏禘、秋嘗、冬烝，禘列于四者之中。周則改爲春祠、夏礿，而嘗、烝仍其舊，祫、禘二享不與四祭之內，故爲六享。諸侯有祫不禘，又歲闕一祭，故爲四享。蓋夏、商諸侯夏當禘而不禘，而特一祫，此所以有祫不禘。《王制》謂「礿則不禘，禘則不嘗」，假禘之名以見時祀之數耳。遂使人以不禘爲由于礿，而非由于不王，則文之害意甚矣。礿，與禴同，薄也，春物

❶「礿」，原誤作「祫」，今據下文高攀龍引《王制》改。

未成，祭品鮮薄也。禘者，次第也，夏時物雖成，宜依時次第而祭之。嘗者，新穀熟而嘗也。烝，衆也，冬時物成者衆也。祠，食也。禘，天子宗廟之大祭。凡廟皆有主，皆居室中東面之位爲獨尊。禘則獨于始祖廟中特設所自出之主于東面，而始祖之主退居南面以配之。祫，合也，合祭祖考也。時祭之祫，則群廟之主皆升而合食于太祖之廟，毁廟之主不與。三年大祫，則毁廟之主亦與也。

禘于夏、周爲春、夏，嘗于夏、商爲秋、冬。作《記》者交舉，以二氣對互而言爾。

高忠憲曰：禘祭夏行于夏，周行于春。嘗祭夏行于秋，商行于冬。蓋礿禘用物薄，主于灌獻，順乎陽，春、夏之用也。嘗烝用物多，主于饋食，順乎陰，秋、冬之用也。故郊社以禘、嘗對言，二氣之義也。

「享嘗」云者，享爲追享、朝享，禘亦其一爾。嘗以配享，亦對舉秋冬而言也。夏、商以禘爲時祭，知追享之必在夏也。然則夏、商天子歲乃五享：禘列四祭，并祫而五也。周改禘爲禴，則天子享六。諸侯不禘，又歲闕一祭，則亦四而已矣。《王制》所謂「天子犆礿、祫禘、祫嘗、祫烝」，既以禘爲時祭，則祫可同時而舉。「諸侯礿犆，禘一犆一祫」，言于夏禘之時，正爲一祭，特一祫而已。然則「不王不禘」又著見于此矣。下又云「嘗祫」、「烝祫」，則嘗烝且祫無疑矣。若周制亦當闕一時之祭，則當云「諸侯祠則不禴，禴則不嘗」。

高忠憲曰：《禮記·祭法》「王立七廟，遠廟爲祧，有二祧，享嘗乃止」，謂四時之常祀。《周禮·司尊彝》「追享」、「朝享」，謂四時之閒祀。蓋五年之夏有禘，謂之追

享。三年之冬有祫，謂之朝享。張子以享爲追享、朝享，兼常祀、閒祀言也。嘗乃秋祭，享當在夏，故嘗以配享，亦春夏對舉秋冬而言。特礿者天子春祭，時物不備，故每廟特祭。夏物稍成，秋物大成，冬物畢成，故禘、嘗、烝皆合祭群主于祖廟也。礿犆，即特礿也。「一犆一祫」本謂今歲犆則來歲祫，祫之明年又犆。張子主「不王不禘」而言，故謂一祭特一祫而已。嘗祫、烝祫則皆如天子之合祭，此夏、殷之制也。

庶子不祭祖，不止言王考而已。明其宗也。明宗子當祭也。不祭禰，以父爲親之極甚者，故又發此文。明其宗也。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此以服言，不以祭言，故又發此條。

高忠憲曰：適士立二廟，祭禰及祖。若兄弟二人，一嫡一庶，而俱爲適士，其庶子止得立禰廟，不得立祖廟而祭祖者，明其宗有所在也。若庶子非適士或未仕，則雖禰廟亦不得立，故不得祭禰，明其宗之有在也。有事則具牲物稟宗子而祭之。庶子不爲己之長子服斬者，以己非繼祖之宗，又非繼禰之宗，則長子非祖父之正統，不敢如宗子斬其長也。

「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註：「不祭殤者，父之庶。」蓋以殤未足語世數，特以己不祭禰，故不祭之。「不祭無後者，祖之庶也」，雖無後，以其成人，備世數，當祔祖以祭之。己不祭祖，故不得而祭之也。「祖庶之殤則自祭之也」，言庶孫則得祭其子之殤者，以己爲其祖矣，無所祔之也。「凡所祭殤者惟適子」，此據《禮》天子下祭殤五，皆適子適孫之類。故知凡殤非適，皆不當特祭，惟當從祖祔食。無後者，謂昆弟諸父殤與無後

者，如祖廟在小宗之家，祭之如在大宗。見《曾子問》註。

高忠憲曰：殤與無後，皆從祖祔食者也。己爲父之庶子，不得立父廟，故不得自祭其殤子。己爲祖之庶孫，不得立祖廟，故不得祭無後之兄弟，皆具牲物而宗子主其禮者也。祭祖庶之殤者，以己爲祖庶孫，而或庶子之所生之殤，則己亦爲祖矣，無所祔食，故自祭之。祭殤惟適子者，適子有廟，得特祭也。《祭法》曰：「天子下祭殤五，諸侯三，大夫二。」以尊祭卑，故曰「下祭」。五，謂適子、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曾子問》曰：「凡殤與無後者，祭于宗子之家。」鄭氏註曰：「凡祖廟在小宗之家，祭之亦然。」小宗者，別子之庶子，以庶子所生之長子乃小宗子也。大宗者，次適爲別子，別子所生之子爲大宗子也。

殷而上七廟，自祖考而下五，并遠廟爲祧者二，無不遷之太祖廟。至周有百世不毀之祖，則三昭三穆，四爲親廟，二爲文、武二世室，并始祖而七。諸侯無二祧，故五。大夫無不遷之祖，則一昭一穆，與祖考而三，故以祖考通謂爲太祖。若祫，則請于其君并高祖干祫之，干祫之，不當祫而特祫之也。孔註「王制謂周制」，亦粗及之而不詳爾。

劉近山曰：殷而上，謂成湯以前爲天子者，其廟制則七也。祖考，始祖也。而下爲高、曾、祖、禰四親廟也。遠廟爲祧者二，則高祖之父祖當遞遷者，其主所藏之廟也。皆無不遷之太祖。廟至周始有百世不毀之祖禰，四爲親廟，二爲文、武世室，并后稷始封之祖而七。曰世室者，不毀之名。其祧，則先公之遷主藏于太祖

后稷之廟，先王之遷主藏于文、武世室，群穆于文，群昭于武也。諸侯無二祧，無高祖以上之祧廟也。五，謂高、曾、祖、禰及始祖也。祫，謂合祭。請于其君，并高祖干祫之者。諸侯五廟，其祫固及其始祖矣。大夫三廟，有大事不敢私自舉行，必省問于君，而君賜之乃得行焉。而其合也亦上及于高祖。干者，自下干上之義，以卑行尊者之禮也。

「鋪筵設同几」，疑左右几一云。交鬼神異于人，故夫婦而同几，求之或于室，或于祊也。

高忠憲曰：《祭統》曰：「鋪筵設同几，爲依神也。詔祝于室而出于祊，此交神明之道也。」筵，席也。几，所憑以爲安。同几，夫婦共一几。蓋人生則形體異，故夫婦之倫在有別。死則精氣無間，故曰交鬼神異于人。廟門謂之祊，設祭在門外之西旁，故因名爲祊。言不知神于彼饗之乎，于此饗之乎，無方以求之也。

祭社稷、五祀、百神者，以百神之功報天之德爾。故以天事鬼神，事之至也，理之盡也。

劉近山曰：社，土神。稷，穀神。五祀：門、行、户、竈、中霤。百神，如日月、星辰、山川、丘陵之類。祭雖以百神之功，而實報天之德。百神而曰天，以見百神無非天也。故以事天之道事鬼神，則事之極而理之盡也。

「天子因生以賜姓，諸侯以字爲謚」，蓋以尊統上、卑統下之義。

朱子曰：姓是大總腦處，氏是後來分別處。如魯本姬姓，其後有孟氏、季氏，同本姬姓而氏不同。「諸侯以字爲謚」，竊

恐「謚」本「氏」字，傳寫之訛。如舜生嬀汭，武王遂賜胡公滿爲嬀姓，即因生賜姓也。鄭之國氏本子國之後，駟氏本子駟之後，即以字爲氏，因以爲族也。「尊統上」者，天子以生賜姓，統諸侯。「卑統下」者，諸侯以字分族，統大夫也。

天子因生以賜姓，難以命于下之人，亦尊統上之道也。

據《玉藻》，疑天子聽朔于明堂，諸侯則于太廟，就藏朔之處告祖而行。

方氏曰：天子聽朔于南門，示受之于天。諸侯聽朔于太廟，示受之于祖。原其所自也。

「受命祖廟，作龜禰宮」，次序之宜。

高忠憲曰：《郊特牲》言卜郊之事也。告于祖廟而行事，尊祖也。用龜以卜而于禰宮，親考也。

「公之士及大夫之衆臣爲衆臣，公之卿大夫、卿大夫之室老及家邑之士爲貴臣。」上言公士，所以別士于公者也。下言室老、士，所以別士于家者也。衆臣不以杖即位，疑義與庶子同。

高忠憲曰：《儀禮·喪服》謂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公之士爲公之衆臣，公之卿大夫爲公之貴臣。卿大夫之室老及家邑之士爲卿大夫之貴臣，其餘爲卿大夫之衆臣。室老，家相之老。家邑之士，即家相。衆臣之與貴臣，猶庶子之于嫡子。《禮》「庶子不以杖即位」，謂父母之喪，嫡子則執杖進阼階哭位，庶子至中門外則去之矣。衆臣之不以杖即位，其義疑與此同也。

適士，疑諸侯薦于天子之士及王朝爵命之通名。蓋三命方受位天子之朝，一命再命

受職受服者，疑官長自辟除，未有位于王朝，故謂之官師而已。

劉近山曰：適士，諸侯之上士也。蓋諸侯薦于天子，三命方受位于王朝。若一命受職、再命受服者，皆諸侯之官長自辟除，未有位王朝，故謂之官師而已。謂但爲一官之長，非若適士爲王朝爵命之通名也。

「小事則專達」，蓋得自達于其君，不俟聞于長者，《禮》所謂達官者也。所謂達官之長者，得自達之長也。所謂官師者，次其長者也。然則達官之長必三命而上者，官師則中士而再命者，庶士則一命爲可知。

賜官，使臣其屬也。

高忠憲曰：《周禮》九儀之命，六命賜官，使得以臣其屬也。

祖廟未毁，教于公宮。則知諸侯于有服族人，亦引而親之如家人焉。

「下而飲」者，不勝者自下堂而受飲也。其争也，争爲謙讓而已。

百家憶姜定庵先生問「君子無所争」章，先遺獻曰：「《射義》云：『事之盡禮樂而可數爲以立德行者莫如射，故聖王務焉。』是射者，所以教讓者也。『君子無所争』無從而見，而見之于射。『揖讓而升，下而飲』，皆無争之事也。凡所以爲此者，蓋争欲爲君子耳。若謂『惟于射而後有争』，在射既不見有争之事，豈兩耦心競，各不相下與？如是何以觀德？」與此「争爲謙讓」意合。

君子之射以中爲勝，不必以貫革爲勝。侯以布，鵠以革，其不貫革而墜于地者，中鵠爲可知矣。此「爲力不同科」之一也。

「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畏、壓、溺可傷尤甚，故特致哀死者、不弔生者以異之，且「如何不淑」之詞無所施焉。

博依，善依永而歌樂之也。雜服，雜習于制數服近之文也。

《春秋》大要，天子之事也。故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

「苗而不秀者」，與下文「不足畏也」爲一說。

乾稱篇第十七

凡可狀，皆有也。凡有，皆象也。凡象，皆氣也。氣之性本虚而神，則神與性乃氣所固有，此鬼神所以體物而不可遺也。舍氣，有象否？非象，有意否？

沈毅齋曰：天地附于氣，則由地以上皆天氣也。蒼蒼者，極遠之色耳。然人涵育于天地之中，其呼吸假天氣以爲消息，猶魚之在水而不知也。吾之氣即天之氣爾，寧有不相爲流通者乎？

至誠，天性也。不息，天命也。人能至誠，則性盡而神可窮矣。不息，則命行而化可知矣。學未至知化，非真得也。

高忠憲曰：天性無妄，天命不已。性即神，命即化。故至誠無息，而性命、神化一以貫之矣。何以能誠？妄復于無妄而已。

有無虚實通爲一物者，性也。不能爲一，非盡性也。飲食男女皆性也，是烏可滅？然則有無皆性也，是豈無對？莊老、浮屠爲此説久矣，果暢真理乎？

天包載萬物于内，所感所性，乾坤、陰陽二端而已。無内外之合，無耳目之引取，與人物蕞然異矣。人能盡性知天，不爲蕞然起見，則幾矣。

高忠憲曰：所感，氣也、化也。所性，理也、神也。無内外之合，無心也。無耳目之引取，無形也。與人物蕞然之小者異矣。不爲蕞然起見，無我也。

有無一，内外合，庸聖同。此人心之所自來也。若聖人則不專以聞見爲心，故能不專以聞見爲用。無所不感者虚也，感即合也，咸也。以萬物本一，故一能合異。以其能合異，故謂之感。若非有異，則無合。天性，乾坤、陰陽也。二端，故有感。本一，故能合。天地生萬物，所受雖不同，皆無須臾之不感，所謂性即天道也。

高忠憲曰：有無一，内外合，此人心之所自來，蓋太虚之□□也。❶人病其以耳目見聞累其心，故思盡其心者，必知心所自來而後能。聖人惟不專以聞見爲心，故能不專以聞見，爲用所謂「德性所知，不萌于見聞」也。不以耳目見聞累其心，虚之極也。虚，故無所不感。所以有感者，以其合異。所以能合者，以其本一。乾坤、陰陽，一物而兩體。兩體，故有感。一物，故能合。天地無須臾之不感，萬物亦然。在萬物爲性，在造化爲天道。性即天道也。

感者性之神，性者感之體。在天在人，其究一也。惟屈伸、動静、終始之能一也，故所以妙萬物而謂之神，通萬物而謂之道，體萬物而謂之性。

高忠憲曰：感者性之妙用，性者感之本體。屈伸、動静、終始之能一，兩體而一物也。神也、道也、性也，一而已矣。

至虚之實，實而不固。至静之動，動而不

❶「□□」，當作「本體」，參見高攀龍《正蒙釋》卷四。

窮。實而不固，則一而散。動而不窮，則往且來。

性通極于無，氣其一物爾。命稟同于性，遇乃適然焉。人一己百，人十己千，然有不至，猶難語性，可以言氣。行同報異，猶難語命，可以言遇。

高忠憲曰：通極，猶言究極。性超乎氣，氣其一物耳。命同于性，遇乃氣數之適然。稟者，人物所稟。曰「猶難語性」、「猶難語命」，則人不可以氣與遇之異，而不求性命之同也。

浮屠明鬼，謂有識之死，受生循環，遂厭苦求免，可謂知鬼乎？以人生爲妄，可謂知人乎？天人一物，輒生取舍，可謂知天乎？孔、孟所謂天，彼所謂道。惑者指「游魂爲變」爲輪迴，未之思也。大學當先知天德，知天德則知聖人、知鬼神。今浮屠極論要歸，必謂死生轉流，非得道不免。謂之悟道，可乎？自其説熾傳中國，儒者未容窺聖學門牆，已爲引取，淪胥其間，指爲大道。其俗達之天下，致善惡智愚、男女臧獲，人人著信。使英才間氣生則溺耳目恬習之事，長則師世儒宗尚之言，遂冥然被驅，因謂聖人可不修而至，大道可不學而知。故未識聖人心，已謂不必求其迹。未見君子志，已謂不必事其文。此人倫所以不察，庶物所以不明，治所以忽，德所以亂。異言滿耳，上無禮以防其僞，下無學以稽其弊。自古詖淫邪遁之詞翕然並興，一出于佛氏之門者千五百年。自非獨立不懼，精一自信，有大過人之才，何以正立其閒，與之較是非、計得失？

高忠憲曰：有識之死，謂人死而識神復循環受生也。天人取舍者，棄人事以求

天性也。孔、孟所謂天，彼則謂之道。《易》所謂「游魂爲變」，彼則謂之輪迴。似是而實非，皆以不知天德。不知天德，則以未嘗格物窮理，而徒欲得道以免生死輪轉。即此發本要歸，尚可謂之悟道乎？求其迹，考其行也。事其文，讀其書也。趙伯循曰：「此條學者當日誦一通，庶幾知崇正學，而可與明道。」

釋氏語實際，乃知道者所謂誠也，天德也。其語到實際，則以人生爲幻妄，有爲爲疣贅，以世界爲蔭濁，遂厭而不有，遺而弗存。就使得之，乃誠而惡明者也。儒者則因明致誠，因誠致明，故天人合一，致學而可以成聖，得天而未始遺人，《易》所謂「不遺」、「不流」、「不過」者也。彼語雖似是，觀其發本要歸，與吾儒二本殊歸矣。道一而已，此是則彼非，此非則彼是，固不當同日而語。其言流遁失守，窮大則淫，推行則詖，致曲則邪，求之一卷之中，此弊數數有之。大率知晝夜陰陽則能知性命，能知性命則能知聖人、知鬼神。彼欲直語太虛，不以晝夜陰陽累其心，則是未始見易。未始見易，則雖欲免陰陽晝夜之累，末由也已。易且不見，又烏能更語真際？舍真際而談鬼神，妄也。所謂實際，彼徒能語之而已，未始心解也。

《易》謂「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説」者，謂原始而知生，則求其終而知死必矣。此夫子所以直季路之問而不隱也。

體不偏滯，乃可謂無方無體。偏滯于晝夜陰陽者，物也。若道，則兼體而無累也。以其兼體，故曰「一陰一陽」，又曰「陰陽不測」，又曰「一闔一闢」，又曰「通乎晝夜」。語其推行故曰道，語其不測故曰神，語其生

生故曰易。其實一物，指事異名爾。

大率天之爲德，虚而善應。其應非思慮聰明可求，故謂之神。老氏況諸谷以此。

太虚者，氣之體。氣有陰陽，屈伸相感之無窮，故神之應也無窮。其散無數，故神之應也無數。雖無窮，其實湛然。雖無數，其實一而已。陰陽之氣，散則萬殊，人莫知其一也。合則混然，人不見其殊也。形聚爲物，形潰反原。反原者，其「游魂爲變」與？所謂變者，對聚散存亡爲文，非如螢雀之化，指前後身而爲説也。

高忠憲曰：天地之閒，一氣而已。氣，湛然太虚而已。雖屈伸聚散，無窮無數，而其體不易，其爲物不貳，此所以爲神也。湛合，謂萬物散歸太虚。潰，散也。反原，即合也。游魂爲變者，有聚散存亡之變，而非如螢雀前後身之變。

益物必誠，如天之生物，日進日息。自益必誠，如川之方至，日增日得。施之妄，學之不勤，欲自益且益人，難矣哉！《易》曰：「益長裕而不設。」信夫！

將修己，必先厚重以自持。厚重知學，德乃進而不固矣。忠信進德，惟尚友而急賢。欲勝己者親，無如改過之不吝。

宋元學案卷十七終

宋元學案卷十八　橫渠學案下

餘姚黄宗羲原本
男百家纂輯
鄞縣全祖望修定
後學慈谿馮雲濠校刊
鄞縣王梓材重校
道州何紹基重刊

橫渠理窟

治天下不由井地，終無由得平。周道止是均平。

《天官》之職，須襟懷洪大方看得。蓋其規模至大，若不得此心，欲事事上致曲窮究，湊合此心，如是之大，必不能得也。

井田至易行，但朝廷出一令，可以不笞一人而定，蓋人無敢據土者。又須使民悦從，其多有田者，使不失其爲富。借如大臣有據土千比者，❶不過封與五十里之國，則已過其所有。其他隨土多少與一官，使有租税人不失故物。治天下之術，必自此始。今以天下之土棊畫分布，人受一方，養民之本也。後世不制其産，止使其力，又反以天子之貴專利。公自公，民自民，不相爲計。「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其術自城起，首立四隅。一方正矣，又增一表，又治一方。如是，百里之地不日可定，何必毁民廬舍墳墓，但見表足矣。方既正，表自無用，待軍賦與治溝洫者之田各

❶「比」，當作「頃」，參見《張子全書》卷四。

有處所不可易，旁加損井地是也。百里之國，爲方十里者百。十里爲成，成出革車一乘，是百乘也。然開方計之，百里之國，南北、東西各三萬步。一夫之田，爲方步者萬。今聚南北一步之博，而會東西三萬步之長，則爲方步者三萬也，是三夫之田也。三三如九，則百里之地，得九萬夫也。革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以千乘計之，凡用七萬五千人。今有九萬夫，故百里之國，亦可言千乘也。以地計之，足容車千乘。然取之不如是之盡，其取之亦什一之法也，其閒有山陵林麓不在數。

井田亦無他術，但先以天下之地棋布畫定，使人受一方，則自是均。前日大有田產之家，雖以其田授民，然不得如分種、如租種矣，所得雖差少，然使之爲田官以掌其民。使人既喻此意，人亦自從，雖少不願，然悦者衆而不悦者寡矣，又安能每每恤人情如此！其始雖分公田與之，及一二十年，猶須別立法。始則因命爲田官，自後則是擇賢。欲求古法，亦先須熟觀文字，使上下之意通貫，大其胸懷以觀之。井田卒歸于封建，乃定封建功，有大功德者然後可以封建。當未封建前，天下井邑當如何爲治？必立田大夫治之。今既未可議封建，只使守令終身，亦可爲也。所以必要封建者，天下之事，分得簡則治之精，不簡則不精。故聖人必以天下分之于人，則事無不治者。聖人立法，必計後世子孫。使周公當軸，雖攬天下之政，治之必精，後世安得如此！且爲天下者，奚爲紛紛必親天下之事？今便封建，不肖者復逐之，有何害？豈有以天下之勢，不能正一百里之國，使諸侯得以交結以亂天下？自非朝廷大不能治，安得

如此？而後世乃謂秦不封建爲得策，此不知聖人之意也。

《周禮》盟詛之屬，必非周公之意。以上《周禮》。

管攝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風俗，使人不忘本，須是明譜系世族與立宗子法。宗法不立，則人不知統系來處。古人亦鮮有不知來處者，宗子法廢，後世尚譜牒，猶有遺風。譜牒又廢，人家不知來處，無百年之家，骨肉無統，雖至親，恩亦薄。

宗子之法廢，則朝廷無世臣。今日大臣之家，且可方宗子法。朝廷有制，曾任兩府，則宅舍不許分。以上《宗法》。

今之人自少見其父祖從仕，或見其鄉閭仕者，其心正欲得利禄縱欲，于義理更不留意。有天生性美，則或能孝友廉節者。不美者縱惡而已，性元不曾識磨礪。《禮樂》。

變化氣質，孟子曰「居移氣，養移體」，況居天下之廣居者乎！居仁由義，自然心和而體正。更要約時，但拂去舊日所爲，使動作皆中禮，則氣質自然全好。《禮》曰「心廣體胖」，心既弘大，則自然舒泰而樂也。若心但能弘大，不謹敬，則不立。若但能謹敬，而心不弘大，則入于隘。須寬而敬。大抵有諸中者必形諸外，故君子心和則氣和，心正則氣正。其始也，固亦須矜持。古之爲冠者以重其首，爲履以重其足，至于盤盂几杖爲銘，皆所以慎戒之。

學者有息時，一如木偶人，牽搐則動，舍之則息，一日而萬生萬死。學者有息時，亦與死無異，是心死也。身雖生，身亦物也，天下之物多矣。學者本以道爲生，道息則死也，終是僞物，當以木偶人爲譬以自戒。知息爲大不善，因設惡譬如此，只欲不息。

欲事立，須是心立。立心不欽則怠墮，事無

由立。

不知疑者，只是不便實作。既實作，則須有疑。必有不行處，是疑也。譬之通身會得一邊，或理會一節未全，則須有疑，是問是學處也。無，則只是未嘗思慮來也。

人之氣質美惡與貴賤夭壽之理，皆是所受定分。如氣質惡者，學即能移。今人所以多爲氣所使而不得爲賢者，蓋爲不知學。古之人在鄉閭之中，其師長朋友日相教訓，則自然賢者多。但學至于成性，則氣無由勝。孟子謂「氣壹則動志」，「動」猶言「移易」。若志壹，亦能動氣。必學至于如天，則能成性。

多聞見，適足以長小人之氣。君子莊敬日强，始則須拳拳服膺，出于牽勉。至于中禮，卻從容。如此，方是爲己之學。《鄉黨》說孔子之形色之謹，亦是敬。此皆變化氣質之道也。

求心之始，如有所得，久思則茫然復失，何也？夫求心不得其要，鑽研太甚則惑。心之要只是欲平曠，熟後無心如天，簡易不已。今有心以求其虛，則是已起一心，無由得虛。切不得令心煩，求之太切則反昏惑，孟子所謂助長也。孟子亦只言存養而已，此非可以聰明思慮，力所能致也。然而得博學于文以求義理，則亦動其心乎？夫思慮不違是心而已。「尺蠖之屈，以求伸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此相交養之道。❶夫屈者所以求伸也，勤學所以修身也，博文所以崇德也。唯博文則可以力致。人平居又不可以全無思慮，須是考前言往行，觀昔人制節，

❶「相交」，當作「交相」，參見《張子抄釋》卷三。

如此以行其事而已，故動焉而無不中理。以上《氣質》。

梓材謹案：梨洲原本所録《氣質》八條，其一條移附《天祺先生傳》後。

嘗謂文字若史書歷過，見得無可取則可放下，如此則一日之力可以了六七卷書。又學史不爲爲人，對人恥有所不知，意只在相勝。醫書雖聖人存此，亦不須大段學，不會亦不甚害事。會得不過惠及骨肉閒，延得頃刻之生，決無長生之理，若窮理盡性則自會得。如文集、文選之類，看得數篇無所取，便可放下。如道藏、釋典，不看亦無害。既如此，則無可得看，唯是有義理也。故唯六經則須著循環，能使晝夜不息，理會得六七年，則自無可得看。若義理則儘無窮，待自家長得一格，則又見得別。

今之性，滅天理而窮人欲。今復反歸其天理，❶古之學者便立天理。孔孟而後，其心不傳，如荀、楊皆不能知。

顧諟謹案：明道程子曰：「『天理』二字，是自家體貼出來。」先生亦拈「天理」，而曰「歸」曰「立」，發明「自家體貼」之意，尤爲喫緊。

學貴心悟，守舊無功。

爲學大益，在自能變化氣質。不爾，卒無所發明，不得見聖人之奧。故學者先須變化氣質。變化氣質與虛心相表裏。

仁不得義則不行，不得禮則不立，不得智則不知，不得信則不能守。此致一之道也。

學不能推究事理，只是心粗。至如顏子未至于聖人處，猶是心粗。

讀書少，則無由考校得義精。蓋書以維持

❶「今」，當作「令」，參見《張子全書》卷六。

此心，一時放下，則一時德性有懈。讀書則此心常在，不讀書則終看義理不見。書須成誦，精思多在夜中或靜坐得之，不記則思不起。但通貫得大原後，書亦易記。所以觀書者釋己之疑，明己之未達，每見每知所益，則學進矣。于不疑處有疑，方是進矣。

常人教小童，亦可取益。絆己不出入，一益也。授人數次，已亦了此文義，二益也。對之必正衣冠，尊瞻視，三益也。嘗以因己而壞人之才爲之憂，則不敢惰，四益也。

某觀《中庸》義，二十年每觀每有義，已長得一格。六經循環，年欲一觀。觀書以靜爲心，但只是物不入心。然人豈能長靜？須以制其亂。以上《義理》。

書多閱而好忘者，只爲理未精耳。理精，則須記了無去處也。仲尼「一以貫之」，蓋只著一義理都貫卻。學者但養心識明靜，自然可見，死生存亡皆知所從來，胸中瑩然無疑，止此理爾。孔子言「未知生，焉知死」，蓋略言之。死之事，只生是也，更無別理。

既學而先有以功業爲意者，于學便相害。既有意，必穿鑿創意，作起事也。德未成而先以功業爲事，是代大匠斲，希不傷手也。

戲謔直是大無益，出于無敬心。戲謔不已，不惟害事，志亦爲氣所流。不戲謔亦是持氣之一端。善戲謔之事，雖不爲，無傷。

正心之始，當以己心爲嚴師，凡所動作，則知所懼。如此一二年間，守得牢固，則自然心正矣。以上《學大原上》。

劉蕺山曰：心爲嚴師，以本無不正。故此絕頂話頭。

慕學之始，猶聞都會紛華盛麗，未見其美而知其有美不疑，步步進則漸到，畫則自棄

也。觀書解大義，非聞也，必以了悟爲聞。

今人爲學，如登山麓：方其迤邐之時，莫不闊步大走，及到峻峭之處便止，須是要剛決果敢以進。

心清時常少，亂時常多。其清時即視明聽聰，四體不待羈束而自然恭謹。其亂時反是。如此者何也？蓋用心未熟，客慮多而常心少也，習俗之心未去而實心未全也。有時如失者，只爲心生。若熟後，自不然。心不可勞，當存其大者，存之熟後，小者可略。

顧諟謹案：子劉子《喫緊三關》本「實心未全也」，「全」字作「完」字。此下云：「人又要得剛，大柔則入于不立。亦有人生無喜怒者，則又要得剛。剛則守得定不回，進道勇敢。載則比他人自是勇處多。」與此不同，存考。

人當平物我，合內外。如是以身鑒物，便偏見。以天理中鑒，則人與己皆見。猶持鏡在此，但可鑒彼，于己莫能見也。以鏡居中，則盡照。只爲天理常在，身與物均見，則自不私。己亦是一物，人常脱去己身，則自明。然身與心常相隨，無柰何。有此身，假以接物，則舉措須要是。今見人意、我、固、必，以爲當絶，于己乃不能絶，即是私己。是以大人正己而物正，須待自己者皆是著見于人，物自然而正。以誠而明者，既實而行之明也。明則民斯信矣。己未正而正人，便是有意、我、固、必。鑒己與物皆見，則自然心洪而公平。❶意、我、固、必，只爲有身，便有此。至如恐懼、憂患、忿懥、好樂，亦只是爲其身處。亦欲忘其身，賊害而

❶「洪」，當作「弘」，宋人避太祖父弘殷諱改字。

不顧，只是兩公平，不私于己，無適無莫，義之與比也。

學者不論天資美惡，亦不專在勤苦，但觀其趨嚮著心處如何。

顧諟謹案：此先生立志之説也。朱子曰：「書不記，熟讀可記。義不精，深思可精。惟有志不立，直是無著力處。」與此同旨。

學者以堯、舜之事須刻日月要得之，猶恐不至，有何愧而不爲？此始學之良術也。

義理有疑，則濯去舊見，以來新意。心中苟有所開，即便劄記，不思則還塞之矣。更須得朋友之助。

日閒朋友論著，則一日閒意思差別。須日日如此講論，久則自覺進也。

在可疑而不疑者，不曾學，學則須疑。譬之行道者將之南山，須問道路之出自。若安坐，則何嘗有疑。

顧諟謹案：前云「有不行處是疑」，此云「學則須疑」，更不待不行矣。語意尤爲警醒。

學者只是于義理中求。譬如農夫，是穮是蓘，雖有饑饉，必有豐年。蓋求之，則須有所得。

凡所當爲，一事意不過，則推類，如此善也。一事意得過，以爲且休，則百事廢，其病常在。謂之「病」者，爲其不虛心也。又病隨所居而長，至死只依舊。爲子弟則不能安灑掃應對，在朋友則不能下朋友，有官長不能下官長，爲宰相不能下天下之賢，甚則至于徇私意，義理都喪，也只爲病根不去，隨所居所接而長。人須一事事消了病，則常勝，故要克己。克己，下學也。下學上達，交相培養。蓋不行，則成何德行哉。

顧諟謹案：《學大原上》內一節曰：「古者惟國家則有有司，士庶人皆子弟執事。又古人于孩提時已教之禮，今世學不講，男女從幼便驕惰壞了。到長益凶狠，只爲未嘗爲子弟之事。則于其親已有物我，不肯屈下，病根常在。」朱子《小學》本自「世學不講」以下，合于此節「又病隨所居而長」之上，共爲一節，至「則常勝」止。子劉子《喫緊三關》本從之。今據《張子全書》分爲兩節，而記其不同于左。

學者大不宜志小氣輕。志小則易足，易足則無由進。氣輕則虛而爲盈，約而爲泰，亡而爲有，以未知爲已知，未學爲已學。人之有恥于就問，便謂我好勝于人，只是病在不知求是爲心。故學者當無我。以上《學大原下》。

某學來三十年，自來作文字、說義理無限，其有是者，皆只是「億則屢中」。譬之穿窬之盜，將竊取室中之物而未知物之所藏處，或探知于外人，或隔牆聽人之言，終不能自到，說得皆未是實。觀古人之書，如探知于外人。聞朋友之論，如聞隔牆之言，皆未得其門而入，不見宗廟之美、室家之好。比歲方似入至其中，知其中是美是善，不肯復出，天下之議論莫能易此。譬如既鑿一穴，已有見。又若既至其中，卻無燭，未能盡室中之有，須索移動方有所見。言移動者，謂逐事要思，譬之昏者觀一物必貯目于一，不如明者舉目皆見。此某不敢自欺，亦不敢自謙，所言皆實事。學者又譬之知有物而不肯捨去者有之，以爲難入不濟事而去者有之。

某向時謾說以爲已成，今觀之，全未也。然

而得一門庭，知聖人可以學而至。更自期一年如何。今且專與聖人之言爲學，閒書未用閱。閱閒書者，蓋不知學之不足。

思慮要簡省，煩則所存都昏惑。中夜因思慮不寐，則驚魘不安。某近來雖終夕不寐，亦能安静，卻不求寐，此其驗也。

某始持期喪，恐人非笑，己亦自若羞恥。自後雖大功、小功亦服之，人亦以爲熟，己亦熟之。天下事，大患只是畏人非笑。不養車馬，食麤衣惡，居貧賤，皆恐人非笑。不知當生則生，當死則死。今日萬鍾，明日棄之，今日富貴，明日饑餓，亦不卹。惟義所在。

祭祀用分至，四時正祭也。其禮：特牲行三獻之禮，朔望用一獻之禮。取時之新物因薦，以是日無食味也。元日用一獻之禮，不特殺，有食。寒食、十月朔皆一獻之禮。❶喪自齊衰以下，朔不可廢祭。

某自今日欲正經爲事，不柰何須著從此去，自古聖賢莫不由此始也。況如今遠者、大者又難及得，惟于家庭閒行之，庶可見也。今左右前後無尊長可事，欲經之正，故不免須責于家人輩。家人輩須不喜，亦不柰何。或以爲自尊大，亦不柰何。蓋不如此，則經不明。若便行之，不徒其身之有益，亦爲其子孫之益者也。

某既閒居横渠，説此義理，自有横渠未嘗如此。如此地又非會衆教化之所，或有賢者經過，若此則似繫著在此。某雖欲去此，自是未有一道理去得。如諸葛孔明在南陽，便逢先主相召，入蜀居了許多時日，作得許多功業。又如周家發迹于邠，遷于岐，遷于

❶「朔」，原脱，今據醉經閣本補。

鎬。春積漸向冬，漢積漸入秦，皆是氣使之然。大凡能發見，即是氣至。若仲尼在洙、泗之間，修仁義，興教化，歷後千有餘年，用之不已。今倡此道，不知如何，自來元不曾有人說著，如楊雄、王通又皆不見，韓愈又只尚閒言詞。今則此道亦有與聞者，其已乎？其有遇乎？以上《自道》。

語録

上智下愚不移。充其德性則爲上智，安于見聞則爲下愚。不移者，安于所執而不移也。

子貢謂「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既云「夫子之言」，則是居常語之矣。聖門學者以仁爲己任，不以苟知爲得，必以了悟爲聞，因有是說。明賢思之。

學者當須立人之性。仁者人也，當辨其人之所謂人。學者，學所以爲人。

多求新意，以開昏蒙。吾學不振，非强有力者不能自奮。足下信篤持謹，何患不至。正惟求自粹美，得之最近。

萬物皆有理。若不知窮理，如夢過一生。釋氏便不窮理，皆以爲見病所致。莊生儘能明理，及至窮極，亦以爲夢，故稱孔子與顔淵語曰「吾與爾皆夢也」，蓋不如《易》之窮理也。

有志于學者，都更不論氣之美惡，只看志如何。「匹夫不可奪志也」，惟患學者不能堅勇。大率玩心未發，可求之平易，勿迂也。若始求太深，恐自茲愈遠。

百家謹案：此即程氏相傳「未發氣象」之旨。

太虛者，自然之道。行之要在思，故曰「思

誠」。

虛心然後能盡心。

虛心則無外以爲累。

人生固有天道。人事當行，不行則無誠，不誠則無物，故須行實事。惟聖人踐形爲實之至，得人之形，可離非道也。

與天同原謂之虛，須得事實故謂之實。此叩其兩端而竭焉，更無去處。

天地之道，無非以至虛爲實，人須于虛中求出實。聖人虛之至，故擇善自精。心之不能虛者，有物榛礙。金鐵有時而腐，山嶽有時而摧，凡有形之物即易壞。惟太虛無動搖，故爲至實。《詩》云「德輶如毛」，毛猶有倫。「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至矣。

靜者善之本，虛者靜之本。靜猶對動，❶虛則至一。

氣之蒼蒼，目之所止也。日月星辰，象之著也。當以心求天之虛。「大人不失其赤子之心」。赤子之心，今可知也，以其虛也。

天地以虛爲德，至善者虛也。虛者，天地之祖，天地從虛中來。

氣者，自萬物散殊時，各有所得之氣。習者，自胎胞中以至于嬰孩時，皆是習也。

某所以使學者先學禮者，只爲學禮則便除去了世俗一副常習熟纏繞。譬之延蔓之物，解纏繞即上去，上去即是理明矣，又何求。苟能除去了一副當世習，便自然脱灑也。又學禮則可以守得定。

古之小兒，便能敬事長者。與之提攜，則兩手奉長者之手。問之，掩口而對。蓋稍不敬事，便不忠信，故教小兒且先安詳恭敬。

孟子曰：「人不足與適也，政不足與閒也，

❶「靜」，原脱，今據醉經閣本補。

惟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非惟君心，至于朋游學者之際，彼雖議論異同，未欲深校，惟整理其心使歸之正，豈小補哉。

文集

所訪物怪神姦，此非難説，顧語未必信耳。孟子所論，知性、知天。學至于知天，則物所從出，當源源自見。知所從出，則物之當有當無，莫不心喻，亦不待語而知。諸公所論，但守之不失，不爲異端所刼，進進不已，則物怪不須辨，異端不必攻，不逾期年，吾道勝矣。若欲委之無窮，付之以不可知，則學爲疑撓，智爲物昏，交來無間，卒無以自存，而溺于怪妄必矣。

朝廷以道學、政術爲二事，此正自古之可憂者。巽之謂孔、孟可作，將推其所得而施諸天下邪？將以其所不爲而强施之于天下歟？大都君相以父母天下爲王道，不能推父母之心于百姓，謂之王道可乎？所謂父母之心，非徒見于言，必須視四海之民如己之子。設使四海之内皆爲己之子，則講治之術必不爲秦、漢之少恩，必不爲五霸之假名。巽之謂朝廷言，人不足與適，政不足與閒，能使吾君愛天下之人如赤子，則治德必日新，人之進者必良士，帝王之道不必改途而成，學與政不殊心而得矣。以上《答范巽之書》。

竊嘗病孔、孟既没，諸儒囂然，不知反約窮源，勇于苟作，持不逮之資而急知後世，明者一覽，如見肺肝然，多見其不知量也。方且創艾其弊，默養吾誠，顧所患日夕不足，❶

❶「夕」，當作「力」，參見《張子全書》卷十二。

而未果他爲也。

始學之要，當知「三月不違」與「日月至焉」內外賓主之辨，使心意勉勉循循而不能已，過此幾非在我者。□□□□□□□。❶

性理拾遺

天下凡謂之性者，如言金性剛，火性熱，牛之性，馬之性也，莫非固有。

凡物莫不有是性。由通蔽開塞，所以有人物之别。由蔽有厚薄，故有智愚之别。塞者牢不可開，厚者可以開而開之也難，薄者開之也易。開則達于天道，與聖人一。

心統性情者也。

有形則有體，有性則有情。

發于性則見于情，發于情則見于色，以類而應也。

道所以可久可大，以其肖天地而不雜也。與天地不相似，其違道也遠矣。

事無大小，皆有道在其間，能安分則謂之道，不能安分謂之非道。顯諸仁，天地生萬物之功則人可得而見也；所以造萬物，則人不可得而見，是藏諸用也。

接物處皆是小德，統會處便是大德。

洪鐘未嘗有聲，由叩乃有聲。聖人未嘗有知，由問乃有知。或謂：「聖人無知，則當不問之時，其猶木石乎？」曰：「有不知則有知，無不知則無知。故曰：聖人未嘗有知，由問乃有知也。聖人無私無我，故功高天下而無一介累于其心。蓋有一介存焉，未免乎私己也。」

明善爲本，固執之乃立，擴充之則大，易視

❶ 以上二條見《張子全書》卷十二。

之則小，在人能弘之而已。利，利于民則可謂利，利于身、利于國皆非利也。利之言利，猶言美之爲美。利誠難言，不可一概而言。

近思録拾遺

敦篤虛静者仁之本，不輕妄則是敦篤也，無所繫閡昏塞則是虛静也。此難以頓悟苟知之，須久于道實體之，方知其味。夫仁，亦在乎熟之而已。《孟子説》。

有潛心于道，忽忽爲他慮引去者，此氣也。舊習纏繞，未能脱灑，畢竟無益，但樂于舊習耳。古人欲得朋友與琴瑟簡編，常使心在于此。惟聖人知朋友之取益爲多，故樂得朋友之來。《論語説》。

舜之事親有不悦者，爲父頑母嚚不近人情。若中人之性，其愛惡略無害理，姑必順之。親之故舊，所喜者，當極力招致，以悦其親。凡于父母賓客之奉，必竭力營辦，不計家之有無。然爲養，又須使不知其勉强勞苦。苟使見其爲而不易，則亦不安矣。《記説》。

《斯干》詩言「兄及弟矣，式相好矣，無相猶矣」，言兄弟宜相好，不要厮學。猶，似也。人情大抵患在施之不見報則輟，故恩不能終。不要相學，已施之而已。《詩説》。

古者有東宫，有西宫，有南宫，有北宫，異宫而同財，此體亦可行。古人慮遠，目下雖似相疏，其實如此乃能久相親。蓋數十百口之家，自是飲食衣服難爲得一。又異宫乃容子得伸其私，所以避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古之人曲盡人情，必也同宫，有叔父、伯父，則爲子者何以獨厚于其父？爲父者又烏得而當之？父子異

宮，爲命士以上，愈貴則愈嚴。故巽宮猶今世有逐位，非如巽居也。《樂説》。

梓材謹案：原本此下有謂范巽之一條及蕺山語，今移爲《附録》。

未知立心，惡思多之致疑。既知所立，惡講治之不精。講治之思，莫非術内，雖勤而何厭。所以急于可欲者，求立吾心于不疑之地，然後若決江河，以利吾往。遜此志，務時敏，厥修乃來。故雖仲尼之才之美，然且敏以求之。今持不逮之資，而欲徐徐以聽其自適，非所聞也。

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爲往聖繼絶學，爲萬世開太平。

人多以老成則不肯下問，故終身不知。又爲人以道義先覺處之，不可復謂有所不知，故亦不肯下問。從不肯問，遂生百端欺妄人。我寧終身不知。《論語説》。

梓材謹案：此下有孔孟既没及始學之要二條，併歸《文集》。

附録

先生氣質剛毅，德盛貌嚴，然與人居，久而日親。其治家接物，大要正己以感人。人未之信，反躬自治，不以語人。雖有未喻，安行而無悔。故識與不識，聞風而畏。聞人之善，喜見顔色。答問學者，雖多不倦。有不能者，未嘗不開其端。可語者，必丁寧以誨之，惟恐其成就之晚。

先生在渭，渭帥蔡公子正特所尊禮，軍府之政，小大咨之。先生夙夜從事，所以贊助之力爲多。並寨之民，常苦乏食而貸于官帑，不能足，又屬歲旱，先生力言于府，取軍儲數十萬以救之。又言戍兵徒往來，不可爲

用，不若損數以募士人爲便。以上呂與叔撰《行狀》。

謂范巽之曰：「吾輩不及古人，病源何在？」巽之請問，先生曰：「此非難悟。設此語者，蓋欲學者存意之不忘，庶游心浸熟，有一日脱然如大寐之得醒耳。」

劉蕺山曰：醒來只是舊時人。

橫渠著《正蒙》時，處處置筆硯，得意即書。明道云：「子厚卻如此不熟。」

張采曰：[1]是子厚謹慎處。若到熟時，便是聖人言聖人事矣。子厚既不能，若未到熟時率意著作，如何得有《西銘》極純無雜來。

橫渠嘗言：「吾十五年學箇『恭而安』不成。」明道曰：「可知是學不成，有多少病在！」

張采曰：「恭而安」是學不得，工夫在「恭而安」前。

明道曰：張子厚聞皇子生，喜甚。見餓莩者，食便不美。

又曰：《西銘》，某得此意，只是須得子厚如此筆力，他人無緣做得。孟子以後，未有人及此。得此文字，省多少言語。要之，仁孝之理備于此。須臾而不于此，則便不仁不孝也。

又曰：孟子之後，只有《原道》一篇，其間言語固多病，然大要儘近理。若《西銘》，則是《原道》之宗祖也。《原道》卻只説道，元未到《西銘》意思。據子厚之文，醇然無出此文也。自孟子後，蓋未見此書。

問：「《西銘》如何？」明道曰：「此橫渠文之粹者也。」曰：「充得盡時如何？」曰：「聖人

[1]「曰」，原誤作「謹案」，今據醉經閣本改，以下同此者不再出校。

也。」「横渠能充盡否?」曰:「言有兩端:有有德之言,有造道之言。有德之言説自己事,如聖人言聖人事也。造道之言則智足以知此,如賢人説聖人事也。横渠道儘高,言儘醇,自孟子後,儒者都無他見識。」

明道嘗與横渠在興國寺講論終日,而曰:「不知舊日曾有甚人于此處講此事。」

伊川《答横渠書》曰:觀吾叔之見,志正而謹嚴,深探遠賾,豈後世學者所嘗慮及。然以大概氣象言之,則有苦心極力之象,而無寬裕温和之氣,非明睿所照,而考索至此,故意屢偏而言多窒,小出入時有之。更望完養思慮,涵泳義理,他日當自條暢。

子厚言:「關中學者用禮漸成俗。」正叔言:「自是關中人剛勁敢爲。」

子厚言:「亦是自家規矩寬大。」

伊川曰:關中學者,以今日觀之,「師死而遂倍之」卻未見其人,只是更不復講。

又曰藻鑑人物,自是人才有通悟處,學不得也。張子厚善鑑裁,其弟天祺學之,便錯。

又曰:子厚以禮教學者,最善使學者先有所據守。

又曰:某接人,治經論道者亦甚多。肯言及治體者,誠未有如子厚。

問:「横渠言『由明以至誠,由誠以至明』,此言恐過當。」伊川曰:「『由明以至誠』,此句卻是。『由誠以至明』,則不然。誠即明也。孟子曰:『我知言,我善養吾浩然之氣。』只『我知言』一句已盡。横渠之言不能無失,類若此。若《西銘》一篇,誰説得到此? 今以管窺天,固是見北斗。別處雖不得見,然見北斗不可謂不是也。」❶

❶「然見」,原脱,今據醉經閣本補。

問：「横渠之言有迫切處否？」伊川曰：「子厚謹嚴。纔謹嚴，便有迫切氣象，無寬舒之氣。」

横渠之没，門人欲謚爲「明誠夫子」，質于明道先生。先生疑之，訪于温公，以爲不可。答書云：「昨日承問張子厚謚，倉卒奉對，以漢、魏以來此例甚多，無不可者。退而思之，有所未盡。竊惟子厚平生用心，欲率今世之人復三代之禮者也。漢、魏以下蓋不足法。《郊特牲》曰：『古者生無爵，死無謚。』爵，謂大夫以上也。《檀弓》記禮所由失，以爲士之有誄自縣賁父始。子厚官比諸侯之大夫則已貴，宜有謚矣。然《曾子問》曰：『賤不誄貴，幼不誄長，禮也。惟天子稱天以誄之。諸侯相誄，非禮也。』諸侯相誄猶爲非禮，況弟子而誄其師乎？孔子之没，哀公誄之，不聞弟子復爲之謚也。子路欲使門人爲臣，孔子以爲欺天。門人厚葬顔淵，孔子歎不得視猶子也。君子愛人以禮，今關中諸君欲謚子厚而不合于古禮，非子厚之志。與其以陳文範、陶靖節、王文中、孟貞曜爲比，其尊之也，曷若以孔子爲比乎！承關中諸君決疑于伯淳，而伯淳謙遜，復謀及于淺陋，不敢不盡所聞而獻之，以備萬一。惟伯淳擇而折衷之。」

吕與叔作《行狀》，有「見二程，盡棄其學」之語。伊川語和靖曰：「表叔平生議論，謂頤兄弟有同處則可，若謂學于頤兄弟，則無是事。頃年屬與叔删去之，不謂尚存，幾于無忌憚矣。」

祖望謹案：與叔其後卒改此語。

楊龜山致書伊川，疑《西銘》言體而不及用，恐其流于兼愛。曰：「横渠立言誠有過者，乃在《正蒙》。若《西銘》，明理以存義，擴前

聖所未發,與孟子性善、養氣之論同功,豈墨氏之比哉。《西銘》理一而分殊,墨氏則二本而無分。子比而同之,過矣。且謂言體而不及用,彼欲使人推而行之,本爲用也。反謂不及,不亦異乎。」

龜山曰:《西銘》只是發明一箇事天底道理。所謂事天者,循天理而已。

又曰:《西銘》只是要學者求仁而已。

尹和靖曰:見伊川後半年,方得《大學》、《西銘》看。

又曰:人本與天地一般大,只爲人自小了。若能自處以天地之心爲心,便是與天地同體。《西銘》備載此意。顏子克己,便是能盡此道。

晁公武曰:「横渠《易說》,《繫辭》差詳。」而今無之。

朱子曰:横渠云:「吾學既得于心,則修其辭命。辭命無差,然後斷事。斷事無失,吾乃沛然。」看來理會道理,須是說得出。一字不穩,便無下落。所以横渠中夜便筆之于紙,只要有下落。而今理會得有下落底,臨事尚脚忙手亂,況不曾理會得下落。横渠如此,若論道理,他卻未熟,然他地位卻要如此。高明底則不必如此。

又曰:横渠之學是苦心得之,乃是「致曲」,與伊川異。

又曰:明道之學,從容涵泳之味洽。横渠之學,苦心力索之功深。

又曰:曾子剛毅,立得牆壁在,而後可傳之子思、孟子。伊川、横渠甚嚴,游、楊之門倒塌了。若天資大段高,則學明道。若不及明道,則且學伊川、横渠。

又曰:横渠說做工夫處,更精切似二程。二程資稟高明潔浄,不大段用工夫。横渠

資禀有偏駁夾雜處，大段用工夫來。觀其言曰：「心清時少，亂時多。其清時視明聽聰，四體不待羈束而自然恭敬。其亂時反是。」説得來大段精切。

梓材謹案：此條從《晦翁學案》移入。

又曰：横渠教人道：「夜間自不合睡。只爲無可應接，他人皆睡了，己不得不睡。」他做《正蒙》時，或夜裏默坐徹曉。他直是恁地勇，方做得。因舉曾子「任重道遠」一段曰：「子思、曾子直恁地，方被他打得透。」

又曰：學者少有能如横渠輩用功者。近看得横渠用功最親切，直是可畏。

或云：「諸先生説話皆不及小程先生，雖大程亦不及。」朱子曰：「不然。明道説話儘高。邵、張説得端的處，儘好。且如伊川説『仁者天下之公，善之本也』，大段寬而不切。如横渠説『心統性情』，這般所在説得的當。又如伊川謂『鬼神者造化之迹』，卻不如横渠所謂『二氣之良能』也。」

問：「横渠似孟子否？」朱子曰：「横渠嚴密，孟子宏闊。」又問：「孟子平正。横渠高處太高，僻處太僻。」曰：「是。」又曰：「横渠之于程子，猶伯夷、伊尹之于孔子。」

問《西銘》仁孝之理。朱子曰：「他不是説孝，是將這孝來形容這仁。事親底道理，便是事天底樣子。」

朱子又曰：「横渠《西銘》，初看有許多節卻似狹，充其量是甚麽樣大，合下便有箇乾健坤順意思。自家身已便如此，形體便是這箇物事，性便是這箇物事。『同胞』是如此，『吾與』是如此，主腦便是如此。『尊高年所以長其長，慈孤弱所以幼其幼』，又是做工夫處。後面節節如此。『于時保之，子之翼

也，欒且不憂，純乎孝者也』，其品節次第又如此。橫渠說這般話，體用兼備，豈似他人只說得一邊。」問：「自其節目言之，便是各正性命。充其量而言之，便是流行不息。」曰：「然。」

劉剛中問：「張子《西銘》與墨子兼愛何以異？」朱子曰：「異以理一分殊。一者一本，殊者萬殊。脈絡流通，真從乾坤父母源頭上聯貫出來。其後支分派別，井井有條，隱然子思盡其性、盡人性、盡物性，孟子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微旨，非如夷之愛無差等。且理一，體也。分殊，用也。墨子兼愛只在用上施行，如後之釋氏人我平等、親疏平等，一味慈悲。彼不知分之殊，又烏知理之一哉！」

梓材謹案：此條從《滄洲諸儒學案》移入。

朱子贊先生像曰：早悅孫、吳，晚逃佛、老。勇撤皐比，一變至道。精思力踐，妙契疾書。《訂頑》之訓，示我廣居。

張南軒曰：《西銘》謂以乾爲父，坤爲母，有生之類，無不皆然，所謂理一也。而人物之生，血脈之屬，各親其親，各子其子，則其分亦安得而不殊哉！是則然矣。然即其理一之中，乾則爲父，坤則爲母，民則爲同胞，物則爲吾與，若此之類，分固未嘗不具焉。龜山所謂「用未嘗離體」者，蓋有見于此也。似更須說破耳。

又曰：人之有是身也，則易以私，私則失其正理矣。《西銘》之作，惟患夫私勝之流也，故推明理之一以示人。理則一而其分森然，自不可易。惟識夫理一，乃見其分之殊。明其分殊，則所謂理之一者，斯周流而無弊矣。此仁義之道所以常相須也。學者存此意，涵泳體察，求仁之要也。

又《與朱元晦書》曰：近讀《繫辭》，益覺向者用意過當，失卻聖人意脈。如橫渠亦時未免有此。補。

魏鶴山《師友雅言》曰：嘗疑「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近乎兼愛之意。朱文公亦云然。及見橫渠説「惟不獨親其親子其子，故知能親親而子子」，與孟子「老幼及人」同意，不費辭而義足。補。

真西山曰：張子有言：「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極，爲前聖繼絶學，爲萬世開太平。」又云：「此道自孟子後千有餘歲，若天不欲此道復明，則不使今日有知者。既使人有知者，則必有復明之理。」此皆先生以道自任之意。

黄東發《日鈔》曰：橫渠先生精思力踐，毅然以聖人之事爲己任。凡所議論，率多超卓。至于變化氣質，謂「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故氣質之性，君子有弗性焉」。此尤自昔聖賢之所未發，警教後學最爲切至者也。學者宜何如其遵體哉！若夫篤信《周官》，謂可舉行于今日，則未知先生見用果何如。似恐世變推移，自昔聖人亦不過隨時立制，而治要亦不在制度之細爾。至若測陰陽造化，談清虚一大，初學未嘗過而問，不敢盡鈔類云。補。

薛文清曰：讀《西銘》有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之氣象。又曰：讀《西銘》，知天地萬物爲一體。又曰：《西銘》立心，可以語王道。

宗羲案：橫渠氣魄甚大，加以精苦之工，故其成就不同。伊川謂其多迫切而少寛舒，考亭謂其高處太高，僻處太僻。此在橫渠已自知之，嘗言「吾十五年學箇『恭而安』不成」。所謂寛舒氣象，即安也。

然「恭而安」自學不得，正以迫切之久而後能有之。若先從安處學起，則蕩而無可持守，早已入漆園籬落。

橫渠學侶

御史張天祺先生戩

張戩，字天祺，橫渠先生季弟也。其爲人篤實寬裕，儼然正色，喜愠不見于容。接人無貴賤親疏，未嘗失色。樂道人善，不及其惡。終日無一言不及于義，任道力行，常若不及。小有過，必語人曰：「我知之矣。」公等察之，後此不復爲矣。」關中學者稱爲「二張」。橫渠嘗語人曰：「吾弟德性之美，有所不如。其不自假而勇于自屈，在孔門之列，宜與子夏相後先。」及與之論道，曰：「吾弟，全器也。然語道而合，乃自今始。有弟如此，道其無憂乎！」伊川曰：「天祺有自然德器。」以進士歷知靈寶、流江、金堂諸縣，誠心愛人，養老恤窮，民有小善，皆籍記之。月吉，召老者飲勞，使其子孫侍，以勸孝弟。民化其德，所止獄訟稀少。熙寧初，召爲御史裏行。神宗將大有爲，先生每進對，以堯、舜、三代之事進，大要謂反經正本，當自朝廷始。已而累章論王安石亂法，乞罷條例司及追還常平使者。劾曾公亮、陳升之、趙抃依違不能救正，韓絳左右附從，與爲死黨，李定以邪諂竊臺諫，呂惠卿刻薄辯給，假經術以文姦言，豈宜勸講君側。章數十上，又詣中書争之。安石舉扇掩面而笑，先生曰：「戩之狂直，宜爲公笑。然天下之笑公者不少。」陳升之解之曰：「察院不須如

此。」先生顧曰：「相公得爲無過邪！」退而謝病，不朝待罪。出知公安縣，徙知夏縣。先生之在靈寶也，采稍歲用民力，久爲困擾。先生訪其利害，纖悉得之，乃計一夫之役，采稍若干，以計其直，請使民得納市于有司而罷其役，止就河壖爲場，立價募民采伐給用。太守監司不聽。及爲御史，卒言于朝行之。晚知夏縣，靈寶之民遮使者車，請曰：「吾昔日之賢令也。願使君哀吾民，還吾舊治。」使者以聞于朝，詔徙鳳翔府司竹監。夏縣之民遮道泣送，不能行，至于舉家不復食筍。監以每歲發旁縣夫伐竹一月，先生以爲無名之役，乃籍監中園夫課伐，而免旁縣之被役者。

會暴病卒，年四十七。橫渠哭之，如不欲生。將葬，手疏哀辭十二，納于壙中。呂與叔稱：「其力之厚，任天下之重而不辭。其氣之强，篤行禮義而無倦。其忠之盛，使死者復生而無憾。」伊川又曰：「天祺在司竹，嘗愛用一卒長。及將代，見其人盜筍皮，遂治之無少貸。罪已，待之復如初，略不介意。」其德量如此。

附録

《橫渠理窟・氣質》曰：愼喜怒，此只矯其末而不知治其本，宜矯輕警惰。若天祺，氣重也，亦有矯情過實處。

純公程明道先生顥別爲《明道學案》。

正公程伊川先生頤別爲《伊川學案》。

侍講呂原明先生希哲別爲《滎陽學案》。

橫渠同調

正愍呂微仲先生大防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橫渠門人高平再傳。

龍學呂晉伯先生大忠

教授呂和叔先生大鈞

正字呂與叔先生大臨

學士范巽之先生育並爲《呂范諸儒學案》。

梓材謹案：橫渠弟子又有九人，並見《呂范諸儒學案》。

橫渠私淑

詹事晁景迂先生説之別爲《景迂學案》。

橫渠續傳

蔡牧堂先生發附見《西山蔡氏學案》。

宋元學案卷十八終

范呂諸儒學案表

范鎮（附師龐直温。）——從子百禄——從孫祖述
　　　　　　　　　　　　　　　　從孫祖禹別爲《華陽學案》。❶

呂公著——子希哲別爲《滎陽學案》。
　　　——子希績
　　　——子希純
　　　——邢居實別見《安定學案》。

李常（並涑水同調。）——黄庭堅——王庭秀別見《龜山學案》。

韓維——元孫元吉別見《和靖學案》。
　　從孫瓘別見《元城學案》。
　　從孫璜別見《武夷學案》。

王巖叟（並明道同調。）

呂大防（父蕡。橫渠同調。）

豐稷（王鄞江、樓西湖門人。）——子安常——曾孫誼別見《象山學案》。
　　——陳瓘別爲《陳鄒諸儒學案》。
　　——李朴見下《君行家學》。❷
　　——張庭堅

❶ 此條原列於第二行，今據醉經閣本移入第三行。
❷「學」下，原衍「案」字，今據下文「君行家學」條删。

李潛（附師劉師正。清敏同調。）
- 子朴
- 子格
- 呂好問 別見《滎陽學案》。
- 呂切問 別見《滎陽學案》。

龔夬
- 弟大壯
- 龔節亨

上官均
- 子愔
- 從子恢
- 從子愷
- 弟紘
- 曾孫謐 別見《滄洲諸儒學案》。

杜純（父彭壽。）
- 子鈙离
- 晁補之 別見《蘇氏蜀學略》。❶
- 子同
- 子階

常安民
- 子郁 別見《龜山學案》。

李深（父誥。附弟勉。並元祐之學。）

❶「別見《蘇氏蜀學略》」，原脫，今據下文《杜氏門人》補。

宋元學案卷十九　范呂諸儒學案

鄞縣全祖望補本
後學慈谿馮雲濠校刊
鄞縣王梓材重校
道州何紹基重刊

祖望謹案：慶歷以後，尚有諸魁儒焉，于學統或未豫，而未嘗不于學術有功者：范蜀公、呂申公、韓持國一輩也，呂汲公、王彥霖又一輩也，豐相之、李君行又一輩也。尚論者其敢忽諸！述《范呂諸儒學案》。梓材案：是卷謝山所特立，惟李君行、李進祖傳其稾尚存，餘多以史傳參補。

涑水同調

忠文范景仁先生鎮 附師龐直温。

范鎮，字景仁，華陽人。舉進士第一，爲新安主簿。薦試，擢館閣校勘。四年當遷，宰相龐籍言鎮有異材，不汲汲于進取，超授直祕閣、判吏部南曹、開封府推官。遷起居舍人、知諫院，疏請二府通知兵民大計，與三司同制國用。陳執中爲相，先生論其無學術，非宰相器。及執中嬖妾笞殺婢，御史劾奏。先生言：「今陰陽不和，民困賊熾，執中當任其咎。閨門之細，非所以責宰相。」識者韙之。仁宗在位三十五年，未有繼嗣，中外莫敢言者。先生獨奮曰：「天下事尚有大于此者乎！」疏十九上，待命百餘日，

鬚髮爲白。罷知諫院，改集賢殿修撰、同修起居注，遂知制誥。先生雖解言職，無歲不申前議。至是入謝，曰：「陛下許臣，今復三年矣。願早定大計。」其後韓魏公卒定策立英宗。遷翰林學士，判太常寺，論定濮王典禮。改侍讀學士，出知陳州。神宗即位，復爲翰林學士兼侍讀，知通進銀臺司。王荆公爲政，變更法令，先生力争之，不報，即上疏曰：「臣言青苗不見聽，薦蘇軾、孔文仲不見用，宜去。」疏五上。其後指安石用喜怒爲賞罰，疏入，荆公大怒，持其疏至手顫，自草制極詆之。以户部侍郎致仕，凡所得恩典悉不與。先生表謝，略曰：「願陛下集群議爲耳目，以除壅蔽之姦。任老成爲腹心，以養和平之福。」天下聞而壯之。荆公雖詆之深切，人更以爲榮。既退，東坡往賀曰：「公雖退，而名益重矣。」哲宗立，賜以龍茶，存勞甚渥。累封蜀郡公。卒年八十一，贈金紫光禄大夫，謚曰忠文。

先生少時爲薛公奎招入幕府，與子弟講學。有問奎：「入蜀何所得？」曰：「得一偉人，當以文學名世。」與司馬温公相得甚驩，議論如出一口，且約生則互爲傳，死則作銘。温公生爲先生傳，服其勇決。先生復銘温公墓。

平生清白坦夷，遇人必以誠。恭儉慎默，口不言人過。臨大節，決大議，色和而語壯。篤于行義，奏補先族人而後子孫。鄉人有不克婚葬者，輒爲主之。兄鎡卒于隴城，無子，聞其有遺腹子在外，徒步求之兩蜀間，二年乃得之。少受學于鄉先生龐直温。直温子昉卒于京師，先生娶其女爲孫婦，養其妻子終身。其學本六經，口不道佛、老、申、韓之説。契丹、高麗皆傳誦其文。少時賦

《長嘯卻胡騎》。晚使遼，遼人目曰：「此長嘯公也。」雲濠案：先生著有《文集》、《正言》、《樂書》、《國朝韻對》、《國朝事始》、《東齋記事》，凡百餘卷。猶子百禄，從孫祖禹。參史傳。

梓材謹案：謝山《學案劄記》言：「北宋宰輔家登《學案》者，范蜀公家六世八人。」蜀公及從子資政百禄見是卷，從孫正獻祖禹、從曾孫龍圖沖爲《華陽學案》，正獻後仲黼及從子子長、子該，❶又大冶亦華陽後人，❷見《二江學案》。共八人，凡六世。

附録

司馬温公《傳家集》曰：客有問今世之勇于迂叟者，叟曰：「有范景仁者，其爲勇，人莫之敵。」客曰：「景仁長僅五尺，循循如不勝衣，奚其勇？」叟曰：「何哉而所謂勇者？而以瞋目裂眥，髮上指冠，力曳九牛，氣陵三軍者爲勇乎？是特匹夫之勇耳，勇于外者也。若景仁，勇于内者也。自唐宣宗以來，不欲聞人言立嗣。萬一有言之者，輒切齒疾之，與背畔無異。而景仁獨唱言之，十餘章不已，視身與宗族如鴻毛。後人見景仁無恙，而繼爲之者則有矣，然景仁首冒不測之淵，無勇者能之乎？人之情，孰不畏天子與執政？親愛之至隆者，孰若父子？執政欲尊天子之父，而景仁引古義以争之，無勇者能之乎？禄與位皆人所貪，或老且病，前無可冀，猶戀戀不忍舍去。况景仁身已通顯，有聲望，視公相無跬步之遠，以言不行，年六十三即拂衣歸，終身不復起，無勇者能之乎？」

❶「正獻」，原誤作「資政」，今據醉經閣本改。

❷「亦」，原誤作「則」，今據醉經閣本改。

《邵氏聞見録》曰：或曰：「司馬温公、范蜀公同以清德聞天下，其初論新法不便，若出于一人之言。而晚乃出處不同，何也？」伯温曰：「熙寧初，温公、蜀公坐言新法，蜀公致其仕，温公不拜樞密副使，請宫祠者十五年。元豐末，神宗升遐，哲宗、宣仁太后首用温公爲宰相。蜀公既致政于熙寧之初，義不爲元祐起也。此二公出處之不同，其道則同也。」

葉水心《習學記言》曰：司馬、范氏論鍾律。按：律止于寸，固不能生尺。度、律異物，其用各殊，尺又安能生律也？凡物度數皆由分寸起，乃自然之數。故宫繫于分，分不繫于宫；黄鍾繫于寸，寸不繫于黄鍾也。謂度量權衡皆生于黄鍾而以黍起分，劉歆妄説，古無是也。古之制律，自分而九之以爲宫，自寸而九之以爲黄鍾。樂或未和，則反之數術以求其分寸，必得其和而後止。今用千二百黍之管，❶因其所至，遂以爲律，斷取其三，以爲空徑，其説易至是乎！「栗氏爲量，量之以爲鬴，深尺，内方尺而圜其外，其實一鬴，其臀一寸，其實一豆，其耳三寸，其實一升，重一鈞，聲中黄鍾之宫。」《考工》雖非《周官》，然歆以前書也。王莽之量，左耳爲升，右爲合龠，而重二鈞，其説曰「起于黄鍾之龠」，而又謂「千二百黍重十二銖，亦起于黄鍾之龠」，歆之妄説也。其他象類諸説，怪妄尤甚。司馬、范氏不惟古義是求，而譊譊焉相與論莽、歆之制作，終身不已，何哉？

❶「之」上，疑脱「實」，參見《習學記言》卷五十（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正獻呂晦叔先生公著

呂公著，字晦叔，東萊人。幼嗜學，至忘寢食。父文靖公夷簡異之曰：「此子公輔器也。」恩補奉禮郎，以進士通判潁州，郡守歐陽文忠公與爲講學之友。後文忠使契丹，契丹主問中國學行之士，首以先生對。判吏部南曹，仁宗奬其恬退，賜五品服。除崇文院檢討、同判太常寺。壽星觀營真宗神御殿，先生言：「先帝已有三神御，而建立不已，殆非祀無豐昵之義。」進知制誥，不拜，改天章閣待制兼侍讀。英宗親政，加龍圖閣直學士。方議追崇濮王，言者多罷。先生言：「陛下即位以來，納諫之風未彰，而屢絀言者，何以風示天下？」不聽，遂乞補外，出知蔡州。

神宗立，召爲翰林學士、知通進銀臺司。司馬温公以論事罷中丞，還經幄。先生封還其命，曰：「光以舉職賜罷，是爲有言責者不得盡其言也。」詔以告直付閣門，先生又言：「制命不由門下，則封駁之職因臣而廢。願理臣之罪，以正紀綱。」帝諭之曰：「所以徙光者，賴其勸學耳，非以言事故也。」先生竟解銀臺司。熙寧初，知開封府。二年，爲御史中丞。時王荆公方行青苗法，先生極詆其非。荆公怒，舉呂惠卿爲御史。先生曰：「惠卿固有才，然姦邪不可用。」帝以語荆公，荆公益怒，誣以惡語，出知潁州。八年，彗星見，詔求直言，起先生知河陽。召還，累遷端明殿學士、知審官院。帝從容與論治道，遂及釋、老。先生問曰：「堯、舜知此道乎？」帝曰：「堯、舜豈不知。」先生曰：「堯、舜惟以知人安民爲難，所以爲堯、

舜也。」帝又言唐太宗能以權智御臣下，對曰：「太宗之德，以能屈己從諫爾。」帝善其言。未幾，同知樞密院事，奏止肉刑。元豐五年，以疾丐去，除資政殿學士、定州安撫使。俄永樂城陷，帝臨朝嘆曰：「邊民疲弊如此，獨吕公著爲朕言之耳。」徙揚州，加大學士。將立太子，帝謂輔臣，當以吕公著、司馬光爲師傅。

哲宗即位，以侍讀還朝，至則上言曰：「人君初即位，當修德以安百姓。修德之要，莫先于學。學有緝熙于光明，則日新以底至治者，學之力也。」陳十事，曰畏天、愛民、修身、講學、任賢、納諫、薄斂、省刑、去奢、無逸。拜尚書左丞、門下侍郎。元祐初，拜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與司馬温公同心輔政。民讙呼鼓舞，咸以爲便。温公卒，獨當國，除吏皆一時之選。時科舉罷詞賦，專用王氏經義，且雜以釋氏之説。學者至不誦正經，唯竊新經義以干進，精熟者轉上第，故科舉益弊。先生始令禁主司毋以老、莊書出題，舉子不得以申、韓、佛書爲學，經義參用古今諸儒説，毋得專取王氏，復賢良方正科。帝宴近臣于資善堂，出所書唐人詩分賜。先生乃集所講書要語明白切于治道者凡百篇進之，以備聖學之助。三年四月，懇辭位，拜司空、同平章軍國事。宋興以來，宰相以三公平章重事者四人，而先生與文靖居其二。卒年七十二。帝極悲感，親臨賜奠，贈太師、申國公，謚曰正獻，御書碑首曰「純誠厚德」。紹興初，❶章惇爲相，削贈謚，毀碑。蔡京擅政，入先生黨籍。紹興初，悉還贈謚。

❶「興」，當作「聖」，參見《宋史・吕公著傳》。

先生自少講學，即以治心養性爲本。平居無疾言遽色，于聲利紛華，泊然無所好。簡重清静，識慮深敏，量閎而學粹，不以私利害動其心。好德樂善，見士大夫以人物爲意者，必問其所知與其所聞，參互考實，以達于上。每議政事，博取衆善以爲善。至所當守，則毅然不回。始與王荆公善，荆公嘗曰：「疵吝每不自勝，一詣長者，即廢然而反。所謂使人之意消者，于晦叔見之。」後荆公得志，意其必助己，而先生數列其過失，以故交情不終。于講説尤精，語約而理盡。司馬温公曰：「每聞晦叔講，便覺己語爲煩。」其爲名流所敬如此。子希哲、希純。參史傳。

梓材謹案：謝山《劄記》：「吕正獻公家登《學案》者七世、十七人。」攷正獻子希哲、希純爲《安定門人》，而希哲自爲《滎陽學案》。滎陽子切問亦見《學案》。又和問、廣問及從子稽中、堅中、弸中別見《和靖學案》。滎陽孫本中及從子大器、大倫、大猷、大同爲《紫微學案》。紫微之從孫祖謙、祖儉、祖泰又別爲《東萊學案》。共十七人，凡七世。然滎陽長子好問與弟切問歷從當世賢士大夫遊，以啟紫微，不能不爲之立傳也。

附　録

《吕氏家塾廣記》曰：正獻公每事持重近厚，然去就之際極于介潔。其在朝廷，小不合，便脱然無留意。故歷事四朝，無一年不自列求去。

梓材謹案：此條與文靖公尹京時一條，尚書公爲閩領監司一條，乃滎陽所記，東萊輯官箴述之，非即東萊之説也。黄氏《學案》補本徑入《東萊學案》，誤矣。

吕紫微《童蒙訓》曰：正獻公爲樞副，年六

十餘矣。嘗問太僕寺丞吴傳正安詩已之所宜修，傳正曰：「無敝精神于蹇淺。」滎陽公以爲傳正之對不中正獻之病。正獻清浄不作爲，病于太簡也。本中思之：傳正，公所奬進，年才三十餘，而公猶相講究切磋，後來所無也，不必問其答之當否。

又曰：正獻公每時節，必問諸生有作進益。❶

梓材謹案：《童蒙訓》之自溯家學者，各爲分列。《滎陽學案》倣此。

龍學李公擇先生常

李常，字公擇，建昌人。少讀書廬山白石僧舍，既擢第，留所鈔書九千卷，名舍曰李氏山房。調江州判官、宣州觀察推官。發運使楊佐將薦改秩，先生推其友劉琦。佐曰：「世無此風久矣。」并薦之。熙寧初，爲祕閣校理。王荆公與之善，以爲三司條例檢詳官，改右正言、知諫院。荆公立新法，先生預議，不欲青苗收息。至是，疏言「條例司始建已致中外之議。至于均輸、青苗，斂散取息，傅會經義，人且大駭」。荆公遺所親密諭意，先生不爲止。又言州縣散常平錢，實不出本，勒民出息。神宗詰荆公，荆公請令先生具官吏主名。先生以非諫官體，落校理，通判滑州。歲餘，復職知鄂州，徙湖、齊二州。齊多盜，先生得黠盜，刺爲兵，半歲閒誅七百人，姦無所匿徙。淮南西路提刑。元豐六年，召爲太常少卿，遷禮部侍郎。哲宗立，改吏部，進户部尚書。或疑其少幹局，慮不勝任，質于

❶「作」，當作「何」，參見呂本中《童蒙訓》卷上（明刻本）。

司馬温公。温公曰：「用常主邦計，則人知朝廷不急于征利，聚斂少息矣。」先生轉對，上七事，曰崇廉恥、存貢舉、別守宰、去贓貪、慎疑獄、擇師儒、修役法。拜御史中丞兼侍讀，加龍圖閣直學士。論取士，請分詩賦、經義爲兩科，以盡所長。諫官劉安世以吴處厚繳蔡確詩爲謗訕，因力攻確。先生上疏論以詩罪確非所以厚風俗，安世併劾先生，徙兵部尚書。辭不拜，出知鄧州。徙成都，行次陜，暴卒，年六十四。有《文集》、《奏議》六十卷，《詩傳》十卷、《元祐會計録》三十卷。先生長孫莘老覺一歲，始與覺齊名，俱受知于吕正獻公。其論議趣舍大略相同，所終官職又同，其死先後一夕云。參史傳。

附録

吕滎陽曰：李公擇有樂正子之好善。

吕紫微曰：李公擇尚書嘗與滎陽公諸賢講論，行己須先誠實，只如書帖言語之類，不情謬敬，盡須削去。如未嘗瞻仰而言瞻仰，未嘗懷渴而言懷渴，須盡去之，以立其誠。

又曰：李公擇每令子婦諸女侍側，爲説《孟子》大義。

明道同調

少師韓持國先生維

韓維，字持國，潁昌人，忠憲公億第五子。

以父任爲將作監主簿，閉門不仕。❶宰相薦其好古嗜學，安于静退，召試學士院，辭不就。富鄭公辟河東幕府，史館修撰歐陽兖公薦爲檢討、知太常禮院。禮官議祫享東向位不行，乞罷禮院，以祕閣校理通判涇州。神宗封淮陽郡王、潁王，先生爲記室參軍。嘗與論天下事，語及功名，先生曰：「聖人功名因事始見，不可有功名心。」王拱手稱善。時爲王擇妃，先生上疏曰：「王孝友聰明，動履法度，方嚮經學，以觀成德。今卜族授室，宜歷選勳望之家，謹擇淑媛，考古納采問名之義，以禮成之。不宜苟取華色而已。」遷起居注、侍邇英講。英宗初免喪，簡默不言。先生疏：「邇英爲陛下燕閒之所，侍于側者皆獻納論思之臣，陳于前者非經則史，可以博咨訪之義，窮仁義之道，究成敗之原。今禮制終畢，臣下傾耳以聽玉音，臣請執筆以俟。」進知制誥、知通進銀臺司。御史吕誨等以濮議得罪，先生疏救不從，遂闔門待罪。潁王爲皇太子，兼右庶子。神宗即位，除龍圖閣直學士。論御史中丞王陶罷職事不行，求去，知汝州。數月，召兼侍講、判太常寺。熙寧二年，遷翰林學士、知開封府。明年，爲御史中丞，以兄獻肅絳在樞府，力辭。王荆公亦惡其言保甲事，復使爲開封府，轂下清肅。時吴充爲三司使，帝曰：「維、充以文學進，❷及任煩劇而皆稱職，可謂得人矣。」兼侍讀學士，充群牧使。孔文仲對策入等，以切直罷歸。先生言：「陛下毋謂文仲爲一賤士，黜之何

❶「閉」上，疑脱「父没後」三字，參見《宋史·韓維傳》。

❷「充」，原誤作「先」，今據上文「時吴充爲三司使」改。參見《宋史·韓維傳》。

損。臣恐忠良結舌，阿諛苟合者將窺隙而進，爲禍不細。」荆公益惡之。先生以言不用，請郡。帝曰：「當留以輔政。」對曰：「使臣言得行，賢于富貴。若攀附舊恩以進，非臣之願也。」遂出知襄州，改許州。七年，召爲學士承旨。時天久不雨，先生言：「畿内諸縣督索青苗錢甚急，往往鞭撻取足。旱災之際，重罹此苦。」上感悟，即命先生草詔求直言。詔出，是日乃雨。

王荆公罷，會絳入相，加端明殿學士、知河陽，復知許州。帝幸舊邸，進資政殿學士。曾子固當制，稱其「純明亮直」，帝令改命詞。先生知帝意，請提舉嵩山崇福宫。帝崩，起知陳州。未行，召兼侍讀，加大學士。執政欲廢王氏新經義，先生以當與先儒之説並行，論者服其平。拜門下侍郎。處東省踰年，有忌之者密爲譏怨，詔分司南京。尚書右司王存抗聲簾前曰：「韓維得罪，莫知其端，臣竊爲朝廷惜。」乃還大學士、知鄧州。兄絳爲之請，改汝州。久之，以太子少傅致仕，轉少師。紹聖中，入元祐黨籍，降左朝議大夫，再謫崇信軍節度副使、均州安置。諸子乞納官爵，聽父里居，許之。元符初，復左朝議大夫，是歲卒，年八十二。徽宗初，追復舊官。所著有《南陽集》三十卷。

雲濠案：先生嘗封南陽郡公，故以名集。○參史傳。

附録

程伊川上先生，求撰明道墓誌，曰：「家兄學術才行，爲世所重。自朝廷至于草野，相知何啻千數。然念相知者雖多也，能知其道者則鮮矣。有文者亦衆也，而其文足以發明其志意、形容其德義者則鮮矣。能言

者非少也，而名尊德重足以取信于人者則鮮矣。頤竊謂智足以知其道義，文足以彰其才德，言足以取信後世，莫如閣下。」

雲濠謹案：先生誌明道墓，言「予方守潁昌，遂得從先生遊。先生不以老耄鄙我，周旋啟告，所以爲益良厚」云。

梓材謹案：先生從孫德全瓘爲元城門人，叔夏璜爲武夷門人，元孫无咎元吉爲和靖門人，小東萊呂氏即无咎之埍，而无咎之子滙又爲清江門人。故謝山于《叔夏傳》云「北宋公相家之盛，莫如呂氏、韓氏」也。

恭簡王彦霖先生巖叟

王巖叟，字彦霖，大名清平人。仁宗初，置明經科，先生年十八，鄉舉、省試、廷對皆第一，調欒城簿、涇州推官。聞弟喪，棄官歸養。熙寧中，韓魏公留守北京，辟爲屬。韓獻肅絳代魏公，復欲留用，先生謝曰：「巖叟魏公之客，不願出他門也。」士君子稱之。後知安喜縣，有治聲。定守呂正獻公著歎曰：「此古良吏也。」有詔近臣舉御史，舉者意屬先生，而未及識。或謂可一往見，先生笑曰：「是所謂呈身御史也。」卒不見。

哲宗立，用劉忠肅摯薦，爲監察御史，極陳時事之弊。是時下詔求疾苦，先生言役錢斂法太重，願復差法如嘉祐。元祐初，遷左司諫。蔡確以定策自居，先生劾之，言「陛下之立，以子繼父，百王不易之道。且太皇太后先定于中，而確敢貪天之功。」並劾章惇讒賊狼戾，罔上蔽明。由是二人相繼退斥。兼權給事中，時並命執政，其閒有不協時望者，先生即繳録黃。既而命不由門下省出，先生請對，言之益切，遷侍御史。坐

乞還張舜民職任事，改起居舍人，不拜，以直集賢院知齊州。明年，復以起居舍人召。侍邇英講，讀仁宗知人事，先生曰：「人主常欲虛心平意，無所偏係，觀事以理，則事之是非，人之邪正，自然可見。」又申《洪範》三德之義，上疏風諫。一日侍講，奏曰：「陛下退朝無事，不知何以消日？」哲宗曰：「看文字。」曰：「陛下以讀書爲樂，天下幸甚！聖賢之學非造次可成，須在積累。積累之要，在專與勤。屏絶它好，始可謂之專。久而不倦，始可謂之勤。願陛下特留聖意。」哲宗頷之。進權吏部侍郎、天章閣待制、樞密都承旨，請築定遠，據要害以扼西夏，定遠遂城。拜中書舍人，權知開封府，奸猾斂跡。慈聖之族曹氏隸韓絢與同隸訟，事連其主，就逮。先生言：「部曲相訟，不當論其主。今不惟長告訐之風，且傷孝治。」詔竄絢而絶其獄。元祐六年，拜樞密直學士、簽書院事。入謝太皇太后，少進而西，奏哲宗曰：「陛下今日聖學，當深辨邪正。」又進曰：「聞有以君子小人參用之説告陛下者，乃深誤陛下也，此不可不察。」哲宗選后既定，太皇太后曰：「帝得賢后，有内助功。」先生對曰：「内助雖后事，其正家須在皇帝。聖人言正家而天下定，當慎之于始。」太皇太后以是語哲宗者再。先生退取歷代后事可爲法者，類爲《中宫懿範》上之。

宰相劉忠肅摯、右丞蘇文定轍以人言求避位，先生曰：「元祐之初，排斥姦邪，緝熙聖治，摯與轍之功居多。願深察讒毁之意，無輕其去就。」兩宮然之。後忠肅竟爲御史鄭雍所擊，先生連疏論救。忠肅去位，御史遂指爲黨，罷爲端明殿學士、知鄭州。明年，

徙河陽。數月卒，年五十一，贈左正議大夫。紹聖初，坐元祐黨籍，追貶雷州别駕。爲文語省理該，深得制誥體。有《易》《詩》《春秋傳》行世。參史傳。

附録

朱子《伊洛淵源録》曰：王端明彦霖元祐中爲臺諫官，登政府，正直不撓，當世稱之。墓碑、本傳紀其行事甚詳，然不及其學問源流也。惟《遺書》前篇有其《答問》，而其集中亦有記先生語數條。又《祭明道文》有「聞道于先生」之語。及伊川造朝，亦有兩疏推挽甚力。蓋知尊先生者，然恐其未必在弟子之列也。

横渠同調

正愍吕微仲先生大防父蕡。

吕大防，字微仲，其先汲郡人，太常博士通孫。父蕡，比部郎中。祖葬京兆藍田，遂家焉。由進士及第，調馮翊主簿、永壽令，遷著作佐郎、知青城縣。韓獻肅絳鎮蜀，稱其有王佐才。入權鹽鐵判官。英宗即位，除監察御史裏行，首言「紀綱賞罰未厭四方之望」。京師大水，先生曰：「雨水之患，至入宫城廬舍，殺人害物，此陰陽之沴也。」即陳八事，曰主威不立、臣權太盛、邪議干正、私恩害公、遼夏連謀、盗賊恣行、群情失職、刑罰失平。會執政議濮王典禮，先生言：「宜以至公大義厭服天下，不得顧私恩而違公義。」章數十

上，出知休寧縣。神宗立，通判淄州。熙寧初，知泗州，爲河北轉運副使。召直舍人院。韓獻肅宣撫陝西，命爲判官，又兼河東宣撫判官，除知制誥。四年，知延州。會環慶兵亂，宣撫坐黜，先生亦落知制誥，以太常博士知臨江軍。數月，徙知華州。華嶽摧，先生援經質史，以驗時事。除龍圖閣待制、知秦州。元豐初，徙永興。時用兵西夏，調度百出，有不便者輒上聞，務在寬民。及兵罷，民力比他路爲饒。進直學士。居數年，知成都府。哲宗即位，召爲翰林學士，遷吏部尚書。元祐初，拜尚書右丞，進中書侍郎，封汲郡公。吕正獻告老，超拜先生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修《神宗實録》。先生見哲宗年益壯，日以進學爲急，請敕講讀官取仁宗邇英御書解釋上之，寘于坐右。又摭乾興以來四十一事足以爲勸戒者，分上下篇，標曰《仁祖聖學》，使人主有欣慕不足之意。哲宗御邇英閣，召宰執、講讀官讀《寶訓》，至漢武帝籍南山提封爲上林苑，仁宗曰「山澤之利，當與衆共之，何用此也」，丁度謂此蓋祖宗家法。先生因推廣祖宗家法，自事親、治内以至寬仁、示儉，累數百言。哲宗甚然之。先生樸厚惷直，不植黨朋。與范忠宣並相王室，立朝挺挺，百官不敢干以私。不市恩嫁怨，以邀聲譽。凡八年，始終如一。懇乞避位，宣仁后曰：「上方富于春秋，公未可即去。少須歲月，吾亦就東朝矣。」未果而后崩，爲山陵使。復命以觀文殿大學士、左光禄大夫知潁昌府，尋改永興軍。紹聖初，以言者落職，知隨州。貶祕書監，分司南京，居郢州。言者又以修《神宗實録》直書其事爲誣詆，徙安州。兄晉伯自渭入對，哲宗詢大防安否，且曰：「執政欲遷諸嶺南，朕

獨令處安陸。爲朕寄聲問之。大防樸直,爲人所賣,三二年可復相見也。」晉伯泄其語于章惇。惇懼,繩之愈力,再貶舒州團練副使,安置循州。疾作,語其子景山曰:「吾不復南矣。」卒年七十一。晉伯請歸葬,許之。後復故官職,贈太師、宣國公,謚正愍。

先生身長七尺,眉目秀發,聲音如鐘。自少持重,無嗜好,過市不左右游目,燕居如對賓客。每朝會,威儀翼如,神宗常目送之。與晉伯及弟與叔同居相切磋,論道考禮,冠昏喪祭,一本于古。關中言禮學者,推呂氏云。參史傳。

王樓門人

清敏豐相之先生稷

豐稷,字相之,鄞縣人。舉進士,爲穀城令,以廉明稱。從安燾使高麗,海中大風,檣折,舟幾覆。衆惶擾莫知所爲,先生神色自若。燾嘆曰:「豐君未易量也。」知封邱縣。神宗召對,問:「卿昔在海中遭風波,何以不畏?」對曰:「巨浸連天,風濤固其常耳。憑仗威靈,尚何畏。」帝悦,擢監察御史。章惇請託,無所移撓,出知陳州。累遷殿中侍御史,上疏哲宗曰:「陛下明足以察萬物之統而不可用其明,智足以應變曲當而不可用其智。願以《洪範》爲元龜,《祖訓》爲寶鑑。」除右司諫。揚、荊二王爲天子叔父,尊寵莫並,密令蜀道織錦茵。先生于正衙論曰:「二聖以儉先天下,而宗王僭侈,官吏奉承,皆宜糾正。」既退,御史趙屼謂曰:「聞君言,使屼汗流浹背。」既爲祭酒,車駕幸太學,命講《書·無逸》篇,賜四品服,除刑部侍郎兼侍講。旋以集賢院學士知潁

州，江寧府，拜吏部侍郎，又出知河南府，加龍圖閣待制。章惇欲困以道路，連歲亟徙六州。徽宗立，以左諫議大夫召，道除御史中丞。入對，與蔡京遇。京越班揖曰：「天子自外服召公，今日必有高論。」先生正色答曰：「行自知之。」是日，論京姦狀。既而陳瓘、江公望皆言之，未能動。先生語陳師錫等曰：「京在朝，吾屬何面目居此。」擊之不已，京遂去翰林。又乞辨宣仁誣謗之禍。時宦官漸盛，先生懷《唐書·仇士良傳》讀于帝前，讀數行，帝曰：「已諭。」先生爲若不聞者，讀畢乃止。曾布由内侍進，將拜相，先生約其僚共論之。俄轉工部尚書兼侍讀，布遂相。先生謝表有「佞臣」之語，帝問爲誰，對曰：「曾布也。陛下斥之外郡，則天下事定矣。」改禮部。先生盡言守正，帝待之厚，將處之尚書左丞。而積忤貴近，不得留，竟以樞密直學士守越。蔡京得政，修故怨，貶海州團練副使、道州别駕，安置台州，除名。徙建州，稍復朝請郎。卒年七十五。建炎中追復學士，謚曰清敏。

初，文潞公嘗品先生爲人似趙清獻，及賜謚，皆以「清」得名。先生三任言責，每草疏，必密室，子弟亦不得見，退多焚稾，未嘗以時政語人。所薦士如張庭堅、馬涓、陳瓘、陳師錫、鄒浩、蔡肇，皆知名當世云。參史傳。

孟子注

因民之所惡而去之，非有心于殺之也，何怨之有。因民之所利而利之，非有心于利之也，何庸之有。輔其性之自然，使自得之，故民日遷善而不知誰之所爲也。「殺之而不

怨」節。

智不急于先務，雖偏知人之所知，偏能人之所能，徒弊精神而無益于天下之治矣。仁不急于親賢，雖有仁民愛物之心，小人在位，無由下達，聰明日蔽于上而惡政日加于下，此孟子所謂不知務也。「不能三年之喪」節。

言禹之樂過于文王之樂。「追」，鐘紐也，《周禮》所謂旋蟲是也。「蠡」者，齧木蟲也。言禹時鐘在者，鐘紐如蟲齧而欲絶，蓋用之者多，而文王之鐘不然，是以知禹之樂過于文王之樂也。「奚足」，言此何足以知之也。「軌」，車轍迹也。「兩馬」，一車所駕也。城中之途容九軌，車可散行，故其轍迹淺。城門惟容一車，車皆由之，故其轍迹深。蓋日久車多所致，非一車兩馬之力能使之然也。言禹在文王前千餘年，故鐘久而紐絶，文王之鐘則未久而紐全，不可以此而議優劣也。「高子曰禹之聲」章。

附録

中丞胡簡修公宗愈、侍御史王明叟覿薦，公復爲殿中侍御史，蘇子由當制，有曰：「有德者必有言。爾頃爲御史，直諒不私。」人以爲公論。

國子監西門稍僻，間有潛出者，皆由于此。前是長貳杜關以防，猶不能止。及公爲祭酒，命闢門，撤去詗伺，而士莫能出。呂丞相大防聞之，嘆曰：「士可以德服，不可以法制。」如豐相之，可謂以德服人也。」

公天性嗜學，逮老不衰。方在朝廷，退朝還第，與在藩屏公事餘閒，每燕坐一静室，前後書史，終日觀閲。所至唯以書籍自隨，衣衾之外，他無一物。年方强仕，喪其夫人，

遂不復娶，不畜妾媵。膳食或進重品，輒命撤去。卒前一月，預戒後事。將易簀，猶與陳瑩中語如平日。以上《清敏遺事》。

呂紫微曰：豐公相之清節自守，一意直道，而未嘗絶物。與滎陽公同在經筵，有女之喪，嘗問之曰：「以公定力如此，定無過戚。」相之云：「正爲未能如此。」

朱子序《清敏遺事》曰：仲尼亟稱于水曰：「水哉！水哉！」其詞約而旨微矣。而孟子論其所取之意，乃直以「源泉混混，不舍晝夜，盈科而後進，放乎四海」者言之，非其深造默識，有以得乎聖人之心，孰能知其所説之如此。而有志之士欲有爲于此世者，又豈可以不察乎此而先立其本哉！然自聖賢既遠，道學不明，士大夫不知用心于内以立其本，而徒恃其意氣才力之盛以能有爲于世者，蓋亦多矣。彼其見聞之博，詞氣之美，論議之偉，節概之高，一時之間從其外而觀之，豈不誠有以過人者。然探其中而責其實，要其久而待其歸，求其充然有以慰滿于人心而無一瑕之可指者，則什伯之中未見其可以一二數也。嗚呼！若公者，其真所謂有本者歟！觀其平居暇日，所以治心養氣而修諸身者，蓋天下之物無足以累其志。是以爲子則孝，爲吏則廉。進而立乎本朝，則上自宗廟以及人主之身，内自禁掖近幸之私，而外及乎朝廷卿相之重，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蓋有當時法家拂士所爲低回遷就而詭詞以幸濟者，公獨正色誦言，無少顧避，退未嘗以語乎家。而其計慮之明，諫説之切，所以不諧于時而卒驗于後者，乃反因深文巧詆之筆而後顯。及其出而賦政于外，退處于鄉，以至流放轉徙于荒寒寂寞之濱，而遂奄然以没其世，則其所以

處乎巨細顯微之閒者，又皆清明純潔而無一毫之歉。是非所謂「源泉混混」而「放乎四海」者邪！

袁絜齋記清敏祠堂曰：嘗誦公之詩，有曰「日往月來無成期，好把心源蚤夜思」，而後知公之所以特立者，原乎是心而已。大哉心乎，天地同本。精思以得之，兢業以守之，則亦可以與天地相似。

又曰：公之踐履，非有意爲之也。真積力久，德盛仁熟，自頂至踵，全體精明。循而行之，亦不自知其所以然也。蓋有本者如是。無本于中，襲取于外，雖有小善的然可觀，豈能日進無疆，老而彌篤哉！

王深寧《困學紀聞》曰：詩言志。「秀幹終成棟，精鋼不作鉤」，包孝肅之志也。「人心正畏暑，水面獨揺風」，豐清敏之志也。

清敏同調

宗學李君行先生潛附師劉師正。

李潛，字君行，虔之興國人也。年二十餘，有安退處士劉師正者善解《春秋》，先生從之學。後于楚州見之，問曰：「足下久居此，何所需？」先生對曰：「大人令去應舉，待及第後歸。今次以期服礙卻，欲且就此處修學，以待來科。」安退笑曰：「誤矣！夫不可得而久者，在父母之左右也。何待？」先生瞿然，竟歸。安退因爲先生言今之爲學者，皆非所以爲學，先生遂有省。自是篤行自守，不交當世。治平中，成進士。年五十餘，監泗州僧伽塔，人弗知也。范純禮爲發運使，始深知之，力薦于朝，除太學博士、校書郎。

紹聖中，力求去，知蘄州，遂請老。其學簡而易明，以行己爲本，不以空言。讀書專以經書、《論語》、《孟子》爲正，舍此皆非所取。嘗言經書、《論》、《孟》如稱，所以稱量衆說。其輕重等者正也，不等者不正也。嘗自虔州入京，至泗州，其子弟請先往。先生問故，曰：「科場期近，欲先至京，得寄貫開封户籍。」先生不許，曰：「汝虔人而貫汴，欲求事君而先欺君，不可行也。」元祐末，群賢咸在朝，而先生安静自守，群賢亦以其不附己，不甚引之。趙君錫薦御史，訪士于吕希哲，以楊應之與先生告。君錫不能用，反薦楊畏，畏竟叛入邪黨。希哲嘆曰：「使楊、李爲臺官，安有此乎！」蘇文定轍罷知汝州，先生歸，往見之，與論當世事，太息以爲知先生晚。元符庚辰，諸公既皆還朝，先生亦驛召賜對，管句宗學，比國子司業。蓋有陰阻之，恐在要地者。伊川聞之，謂學者曰：「君行何以復出？」學者對曰：「司業承朝廷美意，不得不出。然即歸矣。」先生既至京，果引疾，不久歸。吕好問兄弟以其父希哲之命，嚴事之。嘗曰：「今衆人所作事，皆非楊十七丈應之及李丈所爲也。」子朴、格。

李先生說 吕紫微居仁述。

學問以去利欲爲本。利欲去，則誠心存。

每日只多讀《易》、《詩》、《書》、《春秋》、《論語》、《孝經》，閒讀《孟子》。

讀書不要看别人解。看聖人之言易曉，看别人解則愈惑。

郊社不修，宗廟不享。歷觀諸書，皆以「郊」對「社」，郊以祭天，社以祭地。南郊、北郊、五帝之類，皆出于《周禮》，聖人書中不見。

嚴父配天之禮，蓋始自周公。若自古有之，孔子何以言周公其人也？

列爵爲五，分土爲三，蓋至周始定。若夏、商以前俱如此，則《尚書》爲妄矣。

學聖人者，但自用意經書。中心既有所主，則散看諸書，方圓輕重，皆爲規矩權衡所正。史書尚可，最是《莊》、《老》，大段害道。

七世之廟見《尚書》，其他言廟數不同者，皆無取。

《昊天有成命》，是合祭無疑。

元祐之學

諫議龔先生夬

龔夬，字彦和，瀛州人。徽宗立，召拜殿中侍御史。上殿抗疏辨忠邪，又乞正元祐后册位號。已而元祐后册再廢，言者論先生首尾建言，詔削籍，編管房州。徙象州、化州，逢赦得歸。政和元年卒。紹興中，累贈右諫議大夫。參史傳。

附録

吕紫微曰：龔彦和貶化州，徒步徑往，以扇乞錢。

待制上官先生均

上官均，字彦衡，邵武人。熙寧三年進士第二，除監察御史裏行。上疏忤蔡確，謫宰光澤。哲宗立，擢開封府推官。元祐初，復爲御史。論青苗，以爲有惠民之名，無惠民之實。累改提點河北東路刑獄。紹聖初，召

拜右正言，遷工部員外郎，累知越州。徽宗立，入爲祕書少監，累知永興軍，徙襄州。崇寧初，與元祐黨籍，奪職，主管崇禧觀。政和中復集賢院修撰、提舉洞霄宫。久之，復龍圖閣待制，致仕，卒。參史傳。

侍郎杜先生純 父彭壽。

杜純，字孝錫，鄄城人。父彭壽，尚書虞部郎中，以文學、政事顯。先生以蔭爲郊社齋郎。未冠，知彊學，尚義理，不妄笑言，有成人之操。兩預鄉書，即舍之。調棄氏主簿。元祐元年，詔舉直言士，樞密范公、門下韓公與尚書王存、孫永皆薦其才任諫諍，時已擢河北轉運判官矣。累爲鴻臚卿、光禄卿，擢權兵部侍郎，以集賢院學士提舉崇福宮，改修撰。卒年六十有四。所爲詩文、奏議二十卷。爲人忠恕不欺，學問以誠身爲本。嘗曰：「士常不忘在溝壑，則事無不可立。」好《易》、《中庸》，能釋其義。至浮屠、老、莊，皆探索微妙。曰：「與吾學同出也。」與晁補之之父厚，而補之爲之壻。參晁濟北《雞肋集》。

梓材謹案：《宋史》本傳謂先生以伯父蔭入官，累擢侍御史。言者詆其不由科第，改右司。又案：晁濟北爲先生子進士寬伯墓誌云：「補之十歲餘時，先君爲補之言：宣德君，君子也，若人乃可事之。」蓋先生時爲宣德郎，詳定官制所檢討官云。

諫議常先生安民

常安民，字希古，邛州人。紹聖初，拜監察御史。疏論蔡京「内結中官，外連朝士，一不附己，則誣以黨于元祐，非先帝法，必擠之而後已。今在朝之臣，京黨過半，陛下不

可不早覺悟而逐去之」。是時京之姦始萌芽，人多未測，獨先生首發之。又言「今大臣爲紹述之説，皆借此名以報復私怨，朋附之流遂從而和之」。章疏前後至數十百上，度終不能回，遂丐外。曾布、章惇比而排之，董敦逸再爲御史，亦奏之，出監滁州酒税。滿三歲，通判温洲。徽宗立，提點永興軍路刑獄。蔡京用事，入黨籍，流落二十年。政和末卒。建炎四年，贈諫議大夫。參史傳。

梓材謹案：時二蔡爲《元祐黨籍》刻石，召石工安民。至則乞不刻「安民鐫字」于碑，恐後世併以爲罪。安民，長安人。《邵氏聞見録》誤以爲「常安民」。倪文正跋《黨籍碑》云：「石工安民乞免著名，今披諸賢位中赫然有安民在。」蓋亦同此誤也。

朝散李先生深 父誥，附弟勉。

李深，字叔平，光澤人。父誥，以進士官至太常博士，陳了翁稱其真率樂易，有古人風。先生第熙寧九年進士，爲敕令所詳檢役法文字。因與蔡京、章惇廷争，奪一官。已而敘復元官，遷朝散郎，以言事罷官。崇寧中，安置復州，入元祐黨籍。有《杭州集》二卷。弟勉，字安道，元祐進士，知尤溪、順昌縣。素負氣節，多忤于時，遂謝事休致，亦入黨籍。參《姓譜》。

范氏家學

資政范先生百禄 附子祖述。

范百禄，字子功，忠文兄鍇之子也。第進士，又舉才識兼茂科，歷知諫院。論手實法曰：「造簿手實許令告匿户。令雖有手實之文，而未嘗行，蓋謂使人自占，必不以實

告。而明許告訐，❶人將爲仇，則禮義廉恥之風衰矣。」轉起居郎。哲宗立，司馬温公復差役法，患慮受賕，欲加流配。先生固争曰：「民今曰執事，受謝于人。明日罷役，則以財賂人。苟繩以重典，黥面赭衣必將充塞道路。」温公悟曰：「微君言，吾不悉也。」遂已。累拜中書侍郎。郊祀議合祭天地，禮官以《昊天有成命》爲言。先生曰：「此三代之禮，奈何復欲合祭乎？《成命》之頌，祀天、祭地均歌此詩，亦如春夏祈穀而歌《噫嘻》，亦豈爲一祭哉？」争久不決，質于帝前。宰相曰：「百禄之言，禮經也。今日之用，權制也。陛下始郊見，宜以並事天地爲恭。」于是合祭。右僕射蘇頌坐稽留除書免，先生以同省罷爲資政殿學士、知河中，徙河陽、河南。卒年六十五，贈銀青光禄大夫。所著《詩傳》、《文集》、《内外制》、《奏議》，凡八十卷。入元祐黨籍。子祖述，監潁州酒稅，攝獄掾，閲具獄，活兩死囚，州人以爲神。知鞏縣，鞏南山導水入洛，❷縣無水患，文潞公稱其能。以先生墮黨籍，監中嶽廟。久之，靖康多難，避地至汝州。守趙子櫟邀共守汝，城得全。官終朝議大夫。參史傳。

正獻范華陽先生祖禹 別爲《華陽學案》。

呂氏家學

侍講呂原明先生希哲 別爲《滎陽學案》。

❶ 「訐」，原誤作「訴」，今據醉經閣本改。
❷ 「鞏」，當作「鑿」，參見《宋史·范百禄傳》。

庶官呂先生希績

呂希績，字紀常，申公次子。與兄希哲、弟希純皆師事康節，故伯温與之遊甚厚。嘗以庶官入元祐黨籍，紹聖四年光州居住。參《邵氏聞見録》。

待制呂先生希純

呂希純，字子進，正獻三子。登第，爲太常博士。元祐祀明堂，將用皇祐故事，並饗天地百神，皆以祖宗配。先生言：「皇祐之禮，事不經見，嘉祐既已釐正。至元豐中，但以英宗配上帝，悉罷從祀群神。得嚴父之義，請循其式。」從之。累遷中書舍人、同修國史。内侍梁從政、劉惟簡除内省押班，先生以初政録二人，無以示天下，持不行。由是閹寺側目，或于庭中指示曰：「此繳還二押班詞頭者也。」章惇相，出知亳州。諫官張商英劾，徙睦州、歸州。建中靖國初，召爲待制、知瀛州，俄改潁州。入崇寧黨籍。卒年六十。參史傳。

附録

呂紫微曰：元符末，叔祖待制坐元祐黨人，貶道州。未至，先遣人賃屋兩間。時公挈家往，既至，屋陋窄甚，更益一間，以公狀申郡守，不敢往見。時上皇即位，已議褒用。韓原伯川先貶道州，公以俱在謫籍，不敢相見。已而俱復官内徙。原伯先受命，來見，公亦不敢與先見，以爲未受復官命也。前輩慎事如此。

又曰：待制叔祖都不説夢，云：「既安也，何

用説爲。」

吕氏門人

邢先生居實別見《安定學案》。

公擇門人

文節黄涪翁先生庭堅

黄庭堅，字魯直，分寧人。幼警悟，讀書數過輒成誦。舅李公擇過其家，取架上書問之，無不通，驚以爲一日千里。舉進士，調葉縣尉。文潞公才之，留任教授北京國子監。累遷起居舍人。蘇文忠東坡見其詩文，以爲超軼絶塵，獨立萬物之表，由是聲名始震。先生亦心契東坡，與張文潛、晁無咎、秦少游並遊東坡之門，天下稱爲蘇門四學士。先生性篤孝，母病彌年，晝夜視顔色，衣不解帶。及亡，廬墓下，哀毁得疾，幾殆。除服，爲祕書丞、提點明道宫，兼國史編修官。紹聖初，出知宣州，改鄂州。初，先生預修《神宗實録》。章惇、蔡卞等論《實録》多誣，俾前史官分居畿邑以待問，摘證驗無據者三十二事。先生書「鐵龍爪治河有同兒戲」，至是首問焉。對曰：「庭堅時官北都，嘗親見之，真兒戲耳。」聞者壯之。貶涪州別駕，黔州安置，以親嫌移戎州。蜀士慕從之遊，講學不倦，凡經指授，下筆皆可觀。徽宗立，起監鄂州税，改知舒州，旋以吏部員外郎召，皆辭。丐郡，得知太平州。至之九日，罷，主管玉龍觀。❶先生嘗與趙挺之有隙，陳舉承挺之風旨，上其所

❶「龍」，當作「隆」，參見《東都事略》卷一百一十六。

作《荊南承天院記》，指爲幸災。復除名，羈管宜州。三年，徙永州，未聞命而卒，年六十一，謚文節。

先生學問文章，天成性得，尤長于詩。陳師道謂其詩得法杜甫，又云學甫而不爲者。善行草書，楷法亦自成一家。當時人士以先生配東坡，故蘇、黃並稱。東坡爲侍從時，舉先生自代，其詞有「瓌瑋之文妙絶當世，孝友之行追配古人」之語。先生嘗遊灊皖山谷寺、石牛洞，樂其林泉之勝，遂自號山谷道人云。參史傳。

梓材謹案：先生雖稱蘇門學士，然攷其學行，實本之李公擇，故著録于此。又案：先生嘗受學于范華陽，見謝山所作正獻本傳。

附録

汪玉山《跋山谷帖》曰：山谷詩《示張氏子》曰：「莫學今時新進士，談説性命如懸河。」蓋當時學者之弊。

劉剛中問：「黄魯直如何人？」朱子曰：「孝友行，瓌瑋文，篤謹人也。觀其贊周茂叔『光風霽月』，非殺有學問，不能見此四字。非殺有功夫，亦不能説出此四字。」

豐氏家學

學正豐先生安常

豐安常，清敏長子。以儒行名太學，魁南宮。再任太學正。年未三十而卒。參《清敏遺事》。

豐氏門人王樓再傳。

忠肅陳了齋先生瓘別爲《陳鄒諸儒學案》。

祕監李章貢先生朴見下《君行家學》。

正言張先生庭堅

張庭堅，字才叔，廣安軍人。舔進士調成都觀察推官，歷判漢州，入爲樞密院編修文字，坐折簡別鄒浩免。徽宗召對，除著作佐郎，擢右正言。帝方鋭意圖治，先生與鄒浩、龔夬、江公望、常安民、任伯雨皆在諫列，一時翕然稱得人。先生在職踰月，數上封事：「請復司馬光贈典以悦人心，召還陳瓘言職以慰士論。又士大夫多以繼志述事勸，臣恐假名繼述而實自肆焉。」論甚深切。是時議者往往指元祐舊臣在廷者太多，先生爲帝言司馬光、呂公著之賢，又薦蘇軾、蘇轍可用，頗忤旨。曾布因稱其所論不常，❶帝命徙爲郎，俄出爲京東轉運使判官。任伯雨言先生立身有本末，不應罷言職。先生亦辭新命，改知汝州，又送吏部。伯雨復争之，乞以先生章付外，考其所言，毋使言者爲三省所脅。李清臣從而擠之，改判陳州。初，蔡京守蜀，先生在幕府，與相好。及京還朝，欲引以爲己用，先令鄉人諭意。先生不肯往，京大恨。後遂列諸黨籍，編管虢州，再徙鼎州、象州。久之，復故官。卒年五十七。紹興初，詔贈直徽猷閣。參史傳。

❶「常」，當作「當」，參見《宋史・張庭堅傳》。

附錄

呂紫微曰：張才叔專務以直道進退，不求苟得。

又曰：張才叔貶象州，所居屋才一間，以箔隔之。家人處箔內，才叔處箔外。上漏下溼，躡屐端坐，了無厭色。鄒志完嘗稱曰：「是天地間和氣薰蒸所成，欲往相近，先覺和氣襲人。」才叔蓋師法豐公相之。

君行家學

祕監李章貢先生朴

李朴，字先之，君行子。登紹聖進士第，調臨江軍司法參軍。移西京國子監教授，程伊川獨器許之。移虔州教授。嘗言隆祐太后不當廢處瑤華宮事，有詔推鞫。忌者欲擠之死，先生泰然無懼色，旋追官勒停。會赦，除汀州司戶。徽宗立，翰林承旨范彝叟謂先生曰：某事不便于國，某事不便于民。先生曰：「承旨知而不言，無父風也。」彝叟泣下。陳了翁薦先生，召對，首言：「熙寧、元豐以來，政體屢變。始出一二大臣所學不同，後乃更執圓方，互相排擊。失今不治，必至不可勝救。」又言：「今士大夫之學不求諸己，而惟王氏之聽。敗壞心術，莫大于此。願詔勿以王氏爲拘，則英材輩出矣。」蔡京惡其鯁直，復以爲虔州教授。嗾言者論先生爲元祐學術，不當領師儒，罷爲肇慶府四會令。改承事郎，知臨江軍清江縣、廣東路安撫司主管機宜文字。欽宗在東宮聞其名，及即位，除著作郎。半歲，遷

至國子祭酒，以疾不能至。高宗立，除祕書監，趣召，未至而卒，年六十五，贈寶文閣待制。先生嘗自誌其墓曰：「以天爲心，以道爲體，以時爲用，其可已矣。」蓋敘其平生云。有《章貢集》二十卷行于世。參史傳。

梓材謹案：《直齋書録解題》：《章貢集》三十卷。且言先生「教授西京國子監，伊川與之甚厚，然謂其太直，以洛中風波爲戒。先生笑曰：『不意此言發于先生之口。』伊川爲之改容愧謝。其風節可畏」。《伊洛淵源録》程門四十二人，先生與焉。謝山于《陳鄴諸儒學案》有云：「四明五先生講學，一傳而豐氏，再傳而得了翁、先之二人。」是先生又爲豐氏門人。《豐清敏遺事》一卷，即先生所輯，題曰「門人章貢李朴編次」。

雲濠謹案：《伊洛淵源録》云：「李先生之，贛上人，爲西京學官，因受學焉。」呂氏《雜志》云：「李先之、周恭叔皆從程先生學問，而學蘇公文辭以文之，世多譏之者。」

縣令李先生格

李格，君行次子。篤行頗肖其父，兼工文詞。紹興中知上元縣。早卒。

君行門人

右丞呂先生好問

縣令呂先生切問並見《滎陽學案》。

龔氏家學

龔先生大壯

龔大壯，彥和弟。彥和僉判瀛州，與之同行。先生尤特立不群，曾子宣帥瀛，欲見不

可得。一日徑過彦和，邀其出，不可辭也，遂相見。即爲置酒，從容終日。子宣詩云：「自慚太守非何武，得向河間見兩龔。」吕紫微曰：「近日貴人如子宣之下士，亦難及也。」彦和爲御史，先生力勸其早求罷，彦和遂去。先生不幸早卒。

龔先生節亨

龔節亨，字彦承。吕紫微故人也。嘗爲紫微言：「後生當官，其使令人無乞丐錢物處，即此職事可爲。有乞丐錢物處，則此職事不可爲。」蓋言有乞丐錢物處，多啗主人以利，或致嫌疑也。從黄氏補本録入。

梓材謹案：先生名字與諫議類，蓋其兄弟行也。前傳本謝山所節吕氏《童蒙訓》，此則以黄氏補録《童蒙訓》爲之傳云。

上官家學

知州上官先生愔

上官愔，字仲雍，彦衡季子。政和二年進士，官吏部員外郎。出知南劍州，以剛介著政聲。有《尚書小傳》、《論語》《孟子略解》及《史統》、《史旨》。參《姓譜》。

中大上官先生恢

上官恢，字閎中，彦衡從子。元豐八年進士。胡文定以先生與楊龜山並薦，官至中大夫。同上。

縣丞上官先生憕

上官憕，字正平，彦衡再從子。幼孤，從彦衡學。元豐八年與閎中同登進士，官永城縣丞，廉正明決。同上。

杜氏家學

侍郎杜先生紘

杜紘，字君章，鄄城人，修撰純之弟。少穎邁，知自彊于學問。一上中進士第，調深州司法參軍。累官刑部侍郎，改差知應天府，兼南京留守司公事。感疾卒。先生性至孝，與修撰俱知名，謂之二杜。事修撰加于人數等。修撰訃至，時在汶上，曰：「兄教我成我，今亡不得臨，死不瞑矣。」好讀書，雖老不倦，尤長于《禮》經，好《檀弓》文。有《文集》三十卷、《奏議》十卷、《易説》數十篇。參《雞肋集》。

進士杜先生欽禼

杜欽禼，字寛伯，修撰子。第進士。讀書能知其意，爲言語皆質直。卒年十九。孝弟人也。同上。

杜氏門人

知州晁濟北先生補之别見《蘇氏蜀學略》。

常氏家學

知州常先生同

常同，字子正，臨邛人，元祐黨人安民子。政和進士。紹興初，知柳州。召還，首論朋黨之禍。除殿中侍御史。金使入見，先生言：「先振國威，則和戰常在我。若一意議和，則和戰常在彼。」累遷御史中丞。後以顯謨閣學士知湖州，請祠，卒。參史傳。

朝散家學

承事李先生階

李階，字進祖，元祐黨人深之子，西山先生郁之兄也。崇寧二年南省第一，特奏名。安忱者，惇之弟也，對策言「使黨人之子魁南宮多士，無以示天下」，遂奪先生出身而賜忱第。四年，赦黨人子弟，復官。建炎元年，攝臨安府比校務。叛卒陳通作亂，先生死之。詔贈右承事郎。

機宜李西山先生郁別見《龜山學案》。

黄氏門人公擇再傳。

檢正王彦穎庭秀別見《龜山學案》。

韓氏續傳

知州韓先生璀別見《元城學案》。

諫院韓先生璜別見《武夷學案》。

尚書韓南澗先生元吉別見《和靖學案》。

豐氏續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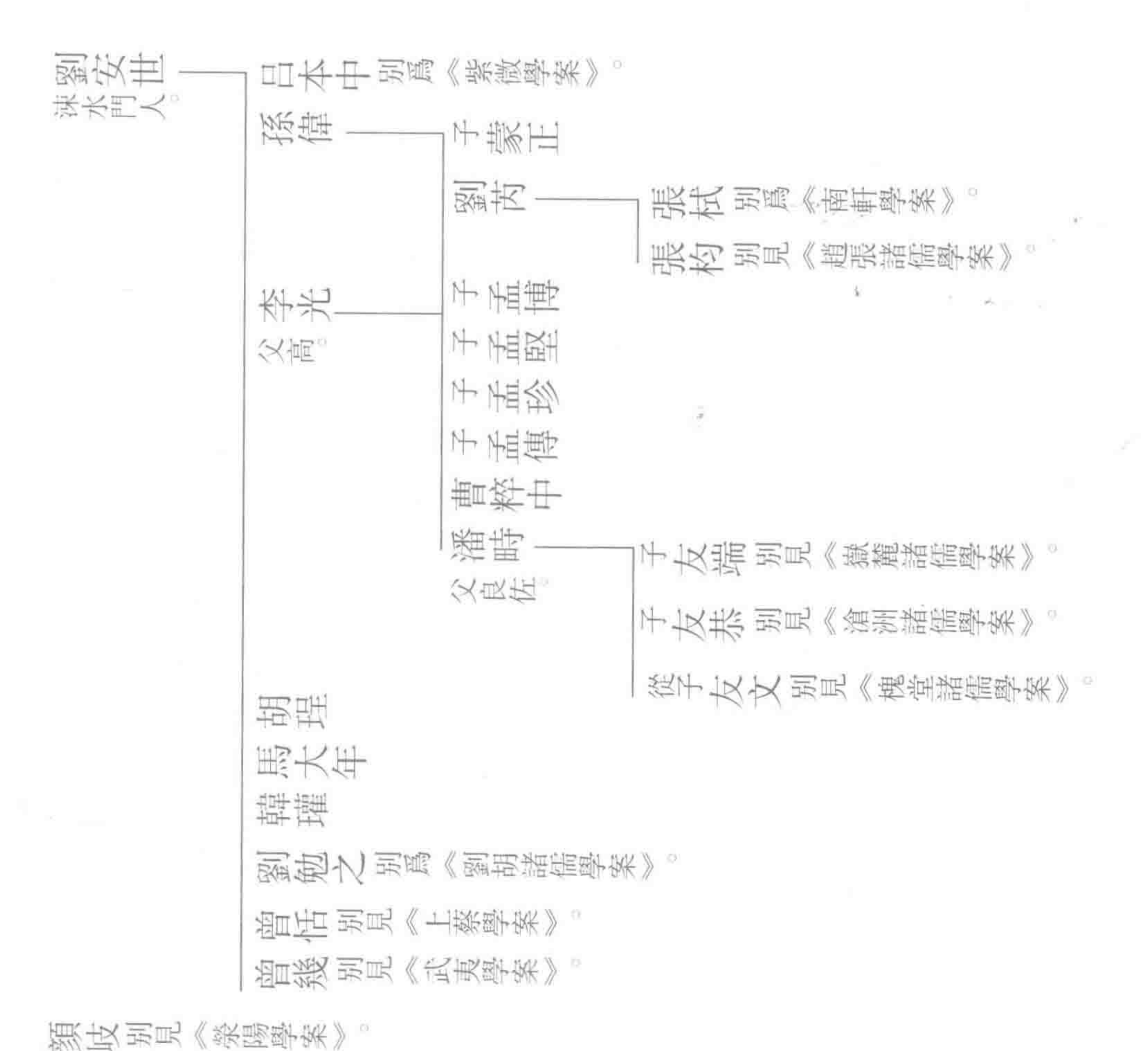
吏部豐先生誼別見《象山學案》。

上官續傳

縣令上官先生謚別見《滄洲諸儒學案》。

宋元學案卷十九終

元城學案表



劉安世 涑水門人。
- 呂本中 別爲《紫微學案》。
- 孫偉
- 李光 父高。
  - 子蒙正
  - 劉芮
    - 張栻 別爲《南軒學案》。
    - 張杓 別見《趙張諸儒學案》。
  - 子孟博
  - 子孟堅
  - 子孟珍
  - 子孟傳
  - 曹粹中
  - 潘畤 父良佐。
    - 子友端 別見《嶽麓諸儒學案》。
    - 子友恭 別見《滄洲諸儒學案》。
    - 從子友文 別見《槐堂諸儒學案》。
- 胡珵
- 馬大年
- 韓瓘
- 劉勉之 別爲《劉胡諸儒學案》。
- 曾恬 別見《上蔡學案》。
- 曾幾 別見《武夷學案》。

顏岐 別見《滎陽學案》。

石子植

韓撝則 並元城學侶。

陳瓘 別爲《陳鄒諸儒學案》。❶ 元城同調。

---

❶「別爲《陳鄒諸儒學案》」，原脱，今據醉經閣本補。

宋元學案卷二十　元城學案

鄞縣全祖望補本
後學慈谿馮雲濠校刊
鄞縣王梓材重校
道州何紹基重刊

祖望謹案：涑水弟子不傳者多。其著者：劉忠定公得其剛健，范正獻公得其純粹，景迂得其數學。而劉、范尤爲眉目。忠定之《語録》、《譚録》、《道護録》，今皆無完本，然大略可攷見矣。述《元城學案》。梓材案：是卷謝山所特立，故黎洲、主一父子皆無案語。

涑水門人

忠定劉元城先生安世

劉安世，字器之，大名人。父太僕卿仲通與温公爲同年契，故遣師事之。熙寧初舉進士，不就選，徑歸洛。温公曰：「何爲不仕？」先生以漆雕開「吾斯之未能信」對。復從學者數年。一旦，避席問盡心行己之要可以終身行之者。温公曰：「其誠乎！吾生平力行之，未嘗須臾離也。」先生問其目，温公曰：「自不妄語始。」自此力行七年，而後言行一致，表裏相應。

擢右正言，時差除頗多政府親戚，先生言：「祖宗以來，執政大臣親戚子弟未嘗敢受内外華要之職。自王安石秉政，盡廢累聖之

制，專用親黨，務快私意。數年間廉恥埽地。今廟堂之上猶習故態，太師彦博、司空公著、僕射大防、純仁、侍郎固、左丞存、右丞宗愈，堂除子弟親戚凡數十人。而中書侍郎摯未見所引私親，而依違其間，不能糾正，雷同循默，豈得無罪？願出臣此章徧示三省，俾自此以往，勵精更始。」又論奏蔡確，與梁燾同上疏力争，貶確新州。又言：「蔡確、黄履、邢恕、章惇四人者，在元豐之末號爲死黨。今聖上嗣位，伏望明正四凶之罪，布告天下。」由是三人亦皆得罪。先生正色立朝，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其爲諫官，面折廷諍，至雷霆之怒赫然，則執簡恪立，俟天威稍霽，復前極論。一時奏對，且前且卻者或至四五。殿廷觀者皆汗縮竦聽，目之曰「殿上虎」。先生徧歷言路，以辨是非邪正爲先，進君子、退小人爲急。宣仁后晏駕，吕、范二相用調停之説，有李、鄧之除，二人皆熙、豐舊黨。先生謂微仲、堯夫「不知君子小人勢不兩立如冰炭」，卒如所料，而二相亦深有愧于先生。所守凛然，死生禍福不變。蓋其生平喜讀《孟子》，故剛大不枉之氣似之。

紹聖初，黨禍起，惇、卞用事，必欲致先生于死。以先生常論禁中雇乳母事，移梅州安置。凡二廣遠惡州軍，無所不至。建中間，始自嶺外歸。宣和季年，元日以後謝絶賓客，四方書問皆不啟封，家事無鉅細悉不問。夏六月，忽大風飛瓦，驟雨如注，雷電晝晦于其正寢，人皆駭懼而走。及雨止辨色，先生已終矣。楊龜山以文弔之曰：「刼火洞然，不爇惟玉。」搢紳傳誦，以爲切當。學者稱元城先生。雲濠案：謝山《學案劄記》云：「劉元城謚忠定，見《讀書附志》。」

元城語録

明皇即位，焚錦繡珠玉于前殿。已不好之則不用，何至焚之？焚之必于前殿，此好名也。故有末年之弊。若仁廟則不然。非大臣問疾，則無由見其黄絁被、漆唾壺。

人主之去宰相，必積怒非一日。奸臣則交結佞倖，纔覺怒，即急急收救，故不至積怒而去。李林甫作相二十年，正緣得高力士、安禄山、陳希烈等内外贊助。

太祖即位，造薰籠，數日不至而怒。左右對以事下尚書省，尚書省下本部，本部下本局，覆奏得旨，方依式製造。太祖怒曰：「誰做此條貫？」曰：「可問宰相。」乃召普至。對曰：「此自來條貫，不爲陛下設，爲陛下子孫設。後代若有非禮製造奢侈之物，經諸處行遣，必有臺諫理會。此條貫深意也。」上大喜曰：「此條貫極妙。無薰籠是小事。」其後法壞，自御前直下後苑作，更不經由朝廷。

太祖未嘗文談，蓋欲激勵將士之氣。太宗未平晉，已爲平晉詩賦。未平燕山，已爲平燕山詩賦。群臣屬和，將士歆豔，而于武事反不競。澶淵之役，渡河橋至半，高瓊曰：「此處好唤丞相吟兩首詩。」蓋平日有感于此，故作此語。

《左傳》襄二十年「同宗于祖廟」，註：「始封之廟。」「同族于禰廟」，註：「父廟。」然則宗遠而族近也。政和中，大臣不學，以郡主爲宗姬，以縣主爲族姬。又姬，周姓也，自漢初取爲嬪嬙之號，已可笑。今乃以嬪嬙之號名其女，尤可笑。

漢藩王入繼，必親信本國之臣。霍光立宣

帝，正以其無黨。

國初錢王入朝，晉王以下皆欲留之，上曰：「我平生不曾欺善怕惡。」

啖助《春秋》作怪。

左氏非丘明。《論語》孔子所引乃前世人，如老彭類。

仁宗時，番商没官，真珠入禁中。張貴妃乞和買，得之。一日賞牡丹，貴妃以爲首飾，夸同輩。上以袖掩面曰：「滿地白紛紛地，更没些忌諱。」貴妃慚赧，起易之。乃大說，命人各簪牡丹。自是宫中不戴珠，珠價大賤。

公孫弘雖詐，其以卜式輸財助邊爲非人情，以睚眦殺人而郭丹不知爲甚于知，❶此是弘長處。

曹操遺令，至分香賣履，無不處置，無一語及禪代事。是直以天下遺子孫，而身享漢臣之名。温公偶窺破，有喜色。安世謂操生平事無不如此，夜枕圓枕，啖野葛，飲酖酒。

本朝名相惟李公沆，諸臣上利害，一切不行，而日奏四方盜賊水旱。在漢惟魏相爲然。後之爲相者喜變祖宗法度，惡聞天下災異。

高辛遷閼伯于商丘，主辰，今爲應天府，實我宋受命之地；遷實沈于大夏，主參，今爲太原府。參、辰不相能。物莫能兩大，故國初但謂河東爲并州，不加府號。本朝初收河東，在戊寅年重午日，乃火土旺日。參，水神所忌，故克之。時宋興已十九年。盛則後服，衰則先陷。靖康元年丙午歲重九日，太原陷，其屬本朝纔一百四十九年。丙

❶「丹」，當作「解」。參見《黄氏日抄》卷四十四。

午爲天水，故火最大忌。九爲陽數之極，故太原以重九日陷。又淵聖爲第九世，而即位之年正一百六十六年，此《漢書》所爲陽九之厄、百六之會。

祖望謹案：此近乎京房、李尋、翼奉之説，元城未必作此言，恐是記者之附會。其謂太原以避應天不稱府，尤不覈，别有考證。○又案：《宋史》謂元城卒于宣和七年，據此則誤也。

卜世卜年，蓋王孫滿當楚問鼎，假天命神告之事以拒之，故史記王使王孫滿設應以辭。

漢四家《詩》各有長短。

《酷吏傳》班氏不入杜、張。蓋張湯之後，至後漢猶盛。班氏以張純之故，并貸杜周。

漢武用兵，勝負皆以實聞，不爲左右欺罔。

漢元封五年，初置刺史部十三州，分行郡國，秩六百石。而縣令萬户以上，秩反千石至六百石。然刺史權極重，按察六條，其五條皆謂二千石不法。秩卑則其人激昂，權重則能行志。至成帝綏和元年更名，秩二千石，其法隳矣。

唐制：諸道帥司兼觀察之權，故藩鎮擅權，無人糾舉。本朝官制多循唐舊，獨前宰執侍從爲帥，監司得糾之，故不敢爲非。

宗周鎬京地方八百里，八八六十四，爲方百里者六十四。雒京地方六百里，六六三十六，爲方百里者三十六。合之，是謂千里。平王東遷，方八百里者失之，僅六百里耳。襄王又以河内賜晉，其地益小。原爲天子之邑，自不肯屬晉。晉伐之，乃不美事，而《左傳》反稱之。

熙寧殿試改用策，謂比詩賦有用。不知士人計校得失，豈敢極言時政，自取黜落？是初入仕已教之謟也。況登科之初，未見

人材，及後仕宦，則材智、聲名，君子、小人，貴賤分矣，不須試策以別人材。人主燕閒時，于其等輩廣訪備問，然後博記而審察之，天下自無遺才。

祖望謹案：謂不必于試策時別人材，則亦稍偏。謂試策教人以譎，則詩賦不教人以浮華乎？温公十科取士，亦何嘗專用詞賦？其謂人主當廣訪而審察，則至論也。

《新唐書》好簡略，事多鬱而不明。其《進表》云：「事增于前，文省于舊。」病正在此。漢所傳六經與今不同。如今《尚書》云「無教逸欲有邦」，王嘉奏封事曰「無傲逸欲有國」，恐「傲」字轉寫作「教」字。

蕭望之傅元帝八九年，當深知元帝爲人。及帝即位，欲逐恭、顯，爲其譖，帝至不省其爲下獄。不知八九年閒傅之者何事。

太宗嘗飛白題翰林學士院曰「玉堂之廬」，❶此四字出《李尋傳》。玉堂者，殿名也，而待詔者有直廬在其側。李尋時待詔黃門，故曰「久汙玉堂之廬」。英廟嗣位，乃撤去。及元豐中有學士上言，乞摘「玉堂」二字榜院門以爲光寵，詔可。是以殿名名其院也，不遜甚矣。師古曰「玉堂在未央宮」，又翼奉言「文帝時無玉堂」，則武帝所造也。蕭何治未央宮，高祖都長安之心方定。何之意深矣！

後生未可遽立議論，以褒貶古今。蓋見聞未廣，涉世淺也。孔子年六十三歲，始刪定群經。

《文言》未必皆孔子之作。孔子生于襄二十

❶「廬」，當作「署」，宋人避英宗諱改字，參見《漢書・李尋傳》。

二年，而《襄三年》穆姜言「元，體之長也」云云，時孔子未生。又左氏以解隨卦，《周易》以解乾卦。

《魏徵傳》言：「停婚仆碑，其家衰矣。」鄭公之德，何賴于碑？而停婚乃天以佑魏氏也。房氏尚主，始敗其家法，終滅其族。鄭公之後有藿，其家再振。

楊綰爲相纔一百八日，而名望如此。

絳縣老人云：「四百有四十五甲子矣，其季于今，三之一也。」史趙曰：「亥有二首六身。下二如身，是其日數。」士文伯曰：「然則二萬六千六百有六旬也。」亥字二畫在上，其下六畫，如算子三箇六數也。如者，往也。移下亥上二畫往亥字身仄，則當如移寫。❶其左豎二畫，則二萬也。其右六畫，乃三箇算子六數，則六千六百六旬也。季，末也。已得四百四十全甲子，❷其末一甲子六十日，今纔得二十日，故曰「三之一」也。

《易》「取諸益」、「取諸睽」之類，非謂當時已有此卦也。伏羲造書契，取其義耳。

梓材謹案：謝山所節《元城語録》四十五條，今移入《高平學案》者三條，移入《涑水學案》者三條，移入《濂溪學案》者一條，移入《新學略》者五條。

元城談録

爲學惟在力行。古人云：「説得一丈，不如行得一尺。説得一尺，不如行得一寸。」故以行爲貴。

元豐末，京東劇寇欲取掊克吏吴居厚投鑄

❶「移」，當作「此」，參見馬永卿《元城語録解》卷下（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❷「全」上，疑脱「四」，參見《元城語録解》卷下。

治中。居厚覺，早遁去。

梓材謹案：謝山所節《元城談録》九條，今移爲《附録》者三條，移入《高平學案》者一條，移入《古靈學案》者一條，移入《陳鄒諸儒》者一條，移入《蜀學略》者一條。

元城道護録

元祐黨人只七十八人，後來附益者不是。若象數可廢，則無《易》矣。若不説義理，又非通論。兩者兼之始得。

學者所守要道只一「勤」字，則邪僻無自而生。纔有間斷，便不可謂勤。

獄貴初情，每一行若干人，分牢異處，親往偏問，私置簿記之。其後結正，無出初情者。

至誠之道無處不在，著一事便是曲。致曲，以通之也。

安世從温公學，與公休同業。凡三四日一往，以所習所疑質焉。公欣然告之，無倦意。凡五年，得一語曰「誠」。安世問其目，公喜曰：「此問甚善！當自不妄語入。」予初甚易之，及退而隱括日之所行，與凡所言，自相掣肘矛盾者多矣。力行七年而成。自此言行一致，表裏相應，遇事坦然，常有餘裕。

温公謂安世：「平生只是一箇誠字，更撲不破。誠是天道，思誠是人道，天人無兩箇道理。」因舉左右手，顧之笑曰：「只爲有這軀殻，故假思以通之。及其成功，一也。」

安世自從十五歲以後，便知有這箇道理。也曾事事著力，畢竟不是。只有箇「誠」字，縱横妙用，無處不通。以此杜門獨立，其樂無窮，凭怎生也動安世不得。

梓材謹案：謝山所節《元城道護録》十條，今移爲

《附録》者一條，移入本卷《李莊簡傳》後者一條，移入《龜山學案》者一條。

元城語

某之學，初無多言。舊所學于老先生者，只云「由誠入」。某平生所受用處，但是不欺耳。今便有千百人來問，某只此一句。

梓材謹案：此李莊簡所稱元城先生語，其子孟珍述之。

附録

先生登第，與二同年謁李若谷參政，三人同起身請教。曰：「若谷自守官以來，嘗持四字：勤、謹、和、緩。」其閒一後生應聲曰：「勤、謹、和，既聞命矣。緩之一事，某所未聞。」李正色曰：「何嘗教賢緩不及事？且道世間甚事不因『忙』錯了？」呂氏《雜録》。

元城終身未嘗草字，書尺未嘗使人代。

介甫求去。潞公謂：「後人如何可爲？」元城對曰：「相公當之，去所害，興所利，反掌間耳。」

祖望謹案：時元城年尚少，已能爲此。

呂相微仲不樂元城。范忠宣公由元城章疏而出，已而復拜微仲，遂擬元城真定。宣仁曰：「如此正人，且留朝廷。」以上《談録》。

先生父太僕卿仲通慕司馬温公、呂獻可之賢，方温公志獻可墓，仲通自請書石。温公文出，直書王介甫之罪不隱，仲通有懼色，先生代其父書，自此益知名。

温公入相元祐，薦先生爲館職，謂先生曰：「足下知所以相薦否？」先生曰：「某獲從公遊舊矣。」公曰：「非也。某閒居，足下時

節問訊不絕。某位政府，足下獨無書。此某所以相薦也。」

先生遠謫嶺外，盛夏奉老母以行，途人皆憐之，先生不屈也。抵郡，聞使者自京師來，人爲先生危之。郡將遣其客來，勸先生治後事。❶客涕泣以言，先生色不動，談笑自若，對客取筆書數紙，徐呼其僕，從容告曰：「聞朝廷賜我死。即死，依此數紙行之。」笑謂客曰：「死不難矣。」客取其所書紙閲之，則皆經紀其家與經紀其同貶當死者之家事甚悉。客驚嘆，以爲不可及也。更數日，乃知使者本入海島杖殺内臣陳衍，章惇故令迂往諸郡，逼令流人自盡耳。

謝山《書宋史元城傳後》曰：朱子曰：「忠臣殺身，不足以存國，讒人搆禍，無罪就死。劉莘老死不明。今其《行狀》似云死後以木匣取其首，或云服藥，皆不可攷。國史此事是先君修正，云劉摯、梁燾相繼死嶺表，天下至今哀之。」又云：「范淳夫死亦可疑。雖子孫載其死事詳細，要之深可疑。」又云：「當時多是遣人恐嚇之，監司州郡承風旨皆然，諸公多因此自盡。」予初猶疑其語，今觀《元城傳》中所載蔡京累遣人脅害之事，乃知朱子之言不盡出傳聞之過也。嗚呼，元祐黨人竟何罪至此！

先生一日扶其母籃輿行山中，憇樹下。有大蛇冉冉而至，草木皆披靡，樵夫皆驚走，先生不動也。蛇若相向者久之，乃去。村民羅拜曰：「官異人也。蛇，吾山之神，見官喜相迎耳。官遠行無恙乎？」《聞見録》。

先生與東坡同朝，東坡勇于爲義，或失之

❶「後」，原誤作「從」，今據醉經閣本改。

過，則先生必約之以典故。東坡怒曰：「何處得一劉正言來，知得許多典故。」先生聞之曰：「子瞻固所畏。然恃其才，欲變亂典章，則不可。」元符末，各歸自嶺海，相遇于道。先生喜曰：「浮華豪習盡去，非昔日子瞻也。」東坡則曰：「器之鐵石人也。」同上。

元城初除諫官，以母老辭。母勉使爲之，乃供職。論胡宗愈二十四章，又論章子厚十九章。子厚欲殺之嶺南，人言「春、循、梅、新，與死爲鄰。高、竇、雷、化，説著也怕」。而元城歷其七。《道護録》。

先生謂當官處事，須權輕重，務合道理，無使偏重，夫是之謂中。元祐閒，嘗謁見馮當世，當世言：「熙寧初，與陳晹叔、吕寶臣同任樞密。晹叔聰明少比，遇事迎刃而解。而吕寶臣尤善稱停事，每事必稱停輕重，令得所而後已。事經寶臣處者，人情物理，無不允當。」「稱停」二字，吾輩當今最宜致力。《童蒙訓》。

梓材謹案：謝山所録紫微《童蒙訓》有一條云：「劉公器之嘗爲予言：『馮當世宣徽稱吕寶臣樞密善稱停事。每事之來，必稱停輕重，莫使有偏。事經其處畫者，無不允當。稱停二字，最吾輩當今所宜致力。』寶臣，惠穆公也。」惠穆蓋紫微從祖父公弼，其語複出，故删彼存此。

建中閒，公自嶺外歸。至宣和年閒，内侍梁師成得幸，令吳可雲濠案：吳可，《宋史》作「吳默」。自京師至家，欲引公以爲重，致書許大用。可至三日，然後敢出之，且道公諸孫求仕以動之。公謝曰：「吾若爲子孫計，則不至是矣。且吾廢斥幾三十年，未嘗有點墨與當朝權貴。吾欲爲元祐完人，不可破戒。」還其書而不答。《言行録》。

公在家，杜門屏迹，不妄交遊，人罕見其面。

然田夫野叟、市井細民以謂若過南京不見劉待制，如過泗州不見大聖。及公殁，耆老士庶、婦人女子持薰劑誦佛經而哭公者，日數千人。後二年，虜人驅墳石發棺，❶見公顔貌如生，咸驚曰：「必異人也。」一無所動，蓋棺而去。同上。

吕紫微曰：劉丈器之與顔夷仲、石子植、韓撝則及予相得。暮年同城而居，以便講習之益。

又曰：劉器之論當時人物，多云弱，實中世人之病。承平之久，人皆偷安畏死辟事，因循苟且而致然耳。

曾茶山曰：劉器之學問門户自與伊川不同。伊川説話極精微，劉丈秪理會篤信力行，亦自有省要處。嘗言勿忘勿助長，不思善不思惡。但願空諸所有，慎勿實諸所無。

祖望謹案：此元城雜禪學處。

王深寧《困學紀聞》曰：元城歲晚閒居，或問先生何以遣日，公正色曰：「君子進德修業，惟日不足，而可遣乎！」

黄東發曰：先生事温公五年，而後教之以「誠」。思之三日，不知所從入，而後教之「不妄語」。七年而後能言行相應，故能不動如山。當宣和、大觀間，巋然獨爲善類宗主。至今誦其遺言，無不篤實重厚，使人鄙吝之心爲消。嗚呼，豈不誠大丈夫哉！獨因篤信之深，而佛氏之説先入爲主，至謂儒、釋、道、神，其心皆一，又謂《法華經》「臨刑刀壞」之説爲説性，而證以《楞嚴經》云「使衆生六根消後，臨刑刀如割水」，且并以其師温公詆佛爲非。若自程門講明聖

❶「石」，當作「户」，參見朱熹《三朝名臣言行録》卷十二（四部叢刊本）。

人之學觀之，雖温公之詆佛猶未免于鹵莽，而元城并以爲未然，何哉？或者「知終終之」之勇冠卓一世，而「知至至之」之知尚差毫釐邪？此《中庸》之必貴于「自明而誠」也。雖然，先生他日亦言釋、老之言皆未免入邪，則其本心固未嘗不明也。學者宜審焉。

元城學侶

侍郎顏夷仲岐

別見《滎陽學案》。

石先生子植

石子植，佚其名。嘗說：吕申公哲宗賜御筆白樂天詩與二蘇，❶及進詩表謝，申公遂集古經句作一册進。云：「比以寫唐人無益詩，不如寫聖人語。」曰：「君子作事，婉而成章。詩也須進，但中間有說爾。此恐非申公所爲。」參《晁氏客語》。

梓材謹案：晁氏書作「石子殖」，而《元城語録》作「子植」，蓋一人也。

韓先生撝則

韓撝則

元城同調

忠肅陳了齋先生瓘

別爲《陳鄒諸儒學案》。

❶「哲」上，疑脱「因」，參見晁說之《晁氏客語》（百川學海本）。

元城門人涑水再傳。

文清吕東萊先生本中別爲《紫微學案》。

判監孫先生偉

孫偉，字奇甫，江陵人也。少負奇氣。初爲静州幕官，劉元城再謫夷陵，先生自静求沿檄至峽求見，元城待之無甚異也。先生請曰：「偉以求見先生而來，非沿檄也。」元城問所以願見之意，對曰：「生長南方，竊聞司馬温公，北方賢士大夫之冠。先生受業温公，是以求見。非敢言從學，但願就先生求五日飯，尋一宿處，聽先生五日話。」元城嘉之，因與共飯五日，與之言温公所以傳習者。先生請曰：「受教不在多言。願掇其所當致力者，爲直截言之。」元城曰：「諾。」既五日，先生已録成一卷。請曰：「願更住半日，求先生諦視之，無差謬否。」元城爲之閲畢，先生辭歸。自是踐履一宗元城。每對學者言：「平生只從得劉先生五日，終身受用，只此五日所聞。」張魏公之初仕也，在山南幕府。先生常從其帥領，❶至夜分，帥尚命繼酒，魏公謂其使曰：「此何時也，而酣宴無已乎？」先生整冠起曰：「此賢屬也。予其罪人矣！」遽謝之。先生善誘迪學者。嘗有投所業請益者，先生置諸架上不視，徐曰：「每日所讀何書？」其人惘然莫知所對。再三問之，乃漫應曰：「近喜讀

❶「領」，當作「飲」，參見朱熹《少師保信軍節度使魏國公致仕贈太保張公行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十五上）。

《新唐書》。」先生問曰：「三百年唐室，最愛何人？」其人又不能對，逡巡引退。次日復來，因言向來汩没科舉，實未知所以讀書之方。先生乃諄諄誨之，且曰：「讀本紀而不知一代之興衰治亂，讀列傳而不知諸人之賢否邪正，又奚以史爲？又奚以學爲？」其人自此從學，卒爲善士。先生本用世才，以争和議不勝，不復求用，官終判監。晚遊衡山，與胡文定公父子遊，論學甚契。手批留侯、諸葛武侯二《傳》，字極大，朝夕披視一過，太息。篋中惟《論語》一部。所著有《奏議》數卷，胡五峰跋之曰：「是乃上蔡所云『不爲一身之謀而爲天下之慮』者。」

祖望謹案：元城之得統于温公，大抵不出「剛健篤實」一語。元城門下，其最顯者爲李莊簡公泰發，其厄于下寮者爲先生，其骨力皆得之元城。《宋史》不爲先生立傳，沈埋六百餘年。予稍求其大略，登之《學案》，而當年奏議諸文字不可得見矣，爲之三嘆。先生之高弟曰劉芮。

莊簡李讀易先生光 父高。

李光，字泰發，上虞人。童穉不戲弄，父高稱曰：「吾兒雲間鶴，其興吾門乎！」親喪，哀毁如成人。有致賻者，悉辭之。及葬，禮皆中節。以進士歷知開化、常熟、吴江，改京東西學事司管句文字。元城居南京，先生以師禮見之。元城告以所聞于温公者曰：「學當自無妄中入。」先生欣然領會。除太常博士，遷司封。王黼惡之，令部注桂州陽朔縣。元城聞其以論事貶，貽書偉之。李忠定綱亦以論事去國，居義興，先生伺于

水驛，❶自出呼曰：「非越州李司封船乎？」留數日，定交而別。及遷侍御史，時言者猶主王介甫之學，詔榜廟堂。先生言：「祖宗規模宏遠，安石欲盡變法度，則謂人主當制法而不當制于法。欲盡逐元老，則謂人主當化俗而不當化于俗。蔡京兄弟祖述其説，五十年閒，毒流四海。今又風示中外，鼓惑民聽，豈朝廷之福？」彗出寅艮閒，耿南仲輩皆謂應在外夷，不足憂。先生奏：「孔子作《春秋》，不書祥瑞者，蓋欲使人君恐懼修省，未聞以災異歸之外夷也。」疏奏，監汀州酒税。紹興中，累擢吏部侍郎、尚書，參知政事。時秦檜初定和議，將揭榜，欲藉先生名鎮壓，高宗亦意不欲用之。先生又面折檜，檜大怒。明日，丐去，知紹興府。万俟卨論其陰懷怨望，責瓊州安置。吕愿中又告先生與胡澹庵詩賦倡和，譏訕朝政，移昌化軍。論文考史，怡然自適。年踰八十，筆力精健。後以郊恩復左朝奉大夫，任便居住，至江州而卒。孝宗即位，復資政殿學士，賜謚莊簡。參史傳。

李泰發語 其子孟珍所述。

汝輩居家，惟是盡一「孝」字。居官，惟是盡一「廉」字。他日立朝事君，惟是盡一「忠」字。但守得此一字，一生受用不盡。

凡後生所至處，且須從賢士大夫遊。

梓材謹案：謝山節録本四條，今移元城語一條于《元城道護録》後，移一條于《和靖學案》。

❶「先生伺」，當作「伺先生」，參見《宋史·李光傳》。

附　録

《元城道護録》曰：李光好官員，可惜爲蔡攸所引。此人撥著便醒。紹興中，以忤秦檜謫海外，著《易説》，自號讀易老人。

董真卿曰：先生之學本元城，元城學于司馬公。以上黄氏補本。

知州胡先生珵

胡珵，字德輝，毗陵人也。詩文、墨隸皆精好。學于楊文靖公龜山，尋以文靖之命學于劉忠定公元城。入太學，成進士。南渡初，李公伯紀爲相，先生在其幕中。汪、黄惎之，以陳少陽之上書也，先生實視其草，竄蒼梧。已而東歸。趙豐公入相，直翰林，兼史館校勘，與張嵲同入書局。未幾，豐公去國，張魏公以爲元祐未必全是，熙寧未必全非，遂擢何掄仲、李似表爲史官，欲有改定。先生與嵲不可，遂皆求去。豐公再相，復召二人，書成。講和之役，先生與同館朱松、凌景、夏常明、范如圭合疏争之，其稾出于先生手。略曰：「虜人方據中原，吞噬未厭，何憂何懼，而一旦幡然與我和？蓋其狃于荐食之威，動輒得志，而我甚易恐，故常喜爲和之説以侮我。又慮我訓兵積粟，畜鋭俟時，而事有不可知者，故不得不爲和之説以撓我。蓋今之和使，即秦之衡人，兵家用之，百勝之術也。六國不悟衡人割地之無厭，以亡其國。今國家不悟虜使請和之得策，其禍可勝言哉！而執事者顧方以吾爲母后，爲梓宫，爲淵聖天屬之故，遂不復顧祖宗社稷二百年付託之重而輕從之，使彼得

濟其不遂無稽之謀，而藉躪以逞，將焉避之哉？昔楚、漢相持之際，項羽嘗置太公俎上，而約高祖以降矣。使爲高祖者信其詐謀而遽爲之屈，則自其一身且無處所，尚何太公之可還哉？惟其不信不屈，而日夜思所以圖楚者，以故卒能蹙羽鴻溝之上，使其兵疲食盡，勢窮力屈，而太公自歸。此其計之得失，亦足以觀矣。」疏上，秦檜大怒。然是時和議尚未定，公議尚張，但出之知嚴州而已。已而李莊簡公去國，遂以先生爲其黨，罷之。飢寒困窮而死。所著有《蒼梧集》。

梓材謹案：黄氏補本，先生傳兩載《龜山》《元城學案》。謝山已爲此傳，故並刪之。

附録

汪玉山《與呂逢吉》曰：胡德輝言《温公日記》極有可疑，如記富鄭公惑一尼之言，至願爲蛆蟲，食其不潔。富公雖所見不同，何至于此？温公平日最推富公，不應如此記事，德輝以爲必後來所增加。蓋當時介甫嘗奏富弼無見，惑一妖尼之言。則所謂後來增加者，當有之。

主簿馬先生大年

馬大年，字永卿，雲濠案：《廣信志》作「馬永卿，字大年。」揚州人。元城弟子也。大觀三年進士，聞元城謫亳州，寓永城縣之回車院，先生時赴永城主簿，其舅高郵張桐薦使求教。既至，見元城雄偉闓爽，談論踰時，體無欹側，肩背聳直，身不稍動，手足亦不移。自是從

學二十六年。當紹興六年，❶追録其語爲《元城語》三卷。

知州韓先生瓘

韓瓘，字德全，開封人也，參政億曾孫。累官知秀州，所至興利除害，甚敏，吏莫能欺。時以爲有家法。先生官浙中久，其往來必維舟河梁，侍元城談，録其繫邪正得失者二十一條爲《元城談録》。

簡肅劉白水先生勉之 別爲《劉胡諸儒學案》。

舍人曾先生恬 別見《上蔡學案》。

文清曾茶山先生幾 別見《武夷學案》。

孫氏家學 涑水三傳。

孫先生蒙正

孫蒙正，字正孺，江陵人，奇甫先生偉之子。先生少禀家學，得元祐諸公之傳，而下五峰兄弟爲故人子，從之問道。嘗告五峰曰：「歲入不贍，既可憂。然稍親生業，便近俗。柰何？」五峰答曰：「古人有名高天下，躬自鉏菜，如管幼安者。隱居高尚，灌畦粥蔬，如陶靖節者。使顔子不治郭内郭外之田，則饘粥絲麻將何以給？又如孔子猶且會計升斗，看視牛羊，亦可以爲俗乎？豈可專守方册，口談仁義，然後謂之清高哉。」

❶「六」，當作「五」，參見馬永卿《元城語録解序》。

正孺當以古人實事自律，不可作世俗虛華之見也。」五峰又嘗謂曰：「子資禀過人，大要學問擴充之。須日知其所亡，月無忘其所能，然後可。」又曰：「行貴精進，言貴簡約。」欽夫之言，真有益于左右。」初，欽夫累求見五峰，不得，莫解其故，因託先生微叩之。五峰笑曰：「渠家學佛。」先生以告，欽夫涕泣求見，遂得湖湘之傳。欽夫嘗嘆曰：「栻若非正孺，幾乎迷路。」

孫氏門人

提刑劉順寧先生芮

劉芮，字子駒，東平人也，忠肅公摯之曾孫，學易先生跂之孫，南渡後居湘中。劉氏自學易以來，三世守其家學，不求聞達。雖閥閲亞于韓、吕，而節行與之埒。先生學于孫奇甫，其後徧遊尹和靖、胡文定之門，所造粹然。其爲永州獄掾，❶與太守爭議獄，謂今世法家疏駮之設意，殊與古人不同。古人于死中求生，不聞生中求死，遂以疾求去。會太守遺屬來，乃紹聖權臣之後。先生嘆曰：「吾義不與讎人接！」投檄竟歸。初，先生十喪未葬，意欲得中原之復，返葬嶺北。既不遂，貧日甚。太尉劉錡重之，爲之佽助，乃得葬于湘中。盡屏陰陽之説，曰：「吾大事已畢，死亦瞑矣。」罷官無屋可居，乃即其先人之墓而廬之。是時秦氏之勢漲天，先生客于桂林。桂林帥者，秦氏私人也。因一日賓客寮屬集府中，謂曰：「前日之夜，去城一舍，其驛曰秦城者，有光屬天，顧與

❶「掾」，原誤作「椽」，今據醉經閣本改。

諸君賦之。」皆曰「唯唯」。所謂《秦城王氣》詩者也。是日不賦者二人，曰先生，曰李成叔。已而張魏公卜居長沙之二水，授先生室，宣公兄弟嚴事之。又以薦入官，以言去國。汪文定公玉山貽書當路曰：「如劉賓之、劉子駒，縱未還朝，豈應置之閒散。」乃復以刑部員外郎召，出爲湖南提刑，卒。先生自述其先世之言，謂「《孝經》孝弟之至，通于神明，光于四海，無所不通。學者當從此悟入」。故先生雖在千里外，親有疾痛，皆知之。又述孫公澤之言曰：「學者有志于道，且須看古人長處。于其長處唯恐不及，于其短處唯恐自家做到此處。」嘗教學者曰：「言此行此，謂之君子。言此行彼，謂之小人。」所著有《順寧集》二十卷，楊誠齋爲之序。誠齋論先生之爲人曰：「子駒長于嗜古，短于諧今，工于料事，拙于售世。遇合之詘而幽獨之伸，流靡之憎而强毅之悦。故其人落落，其心優優。初若不可親，而久乃不可離。」可以想見先生矣。

李氏家學

進士李先生孟博

李孟博，字文約，莊簡長子。紹興五年進士。從莊簡謫，卒于瓊。

提舉李先生孟堅

李孟堅，字文通，莊簡子。以學行舉官，至知秀州。從莊簡謫嶺南，竄陝州。更化後召用，累官淮東提舉。

參議李先生孟珍

李孟珍，字文潛，莊簡子。累官至沿海制置參議。

直閣李磐溪先生孟傳

李孟傳，字文授，莊簡幼子。宋史有傳。雲濠案：史傳，先生累官知江州，以朝請大夫、直寶謨閣致仕。著《磐溪集》、❶《宏詞類稾》、《左氏說》、《讀史》、《雜志》。

李氏門人

通守曹放齋先生粹中

曹粹中，字純老，號放齋，定海人也，李莊簡公光之壻。宣和六年進士，釋褐黃州教授。秦氏欲因莊簡見之，先生辭焉。私語婦曰：「尊公其能終爲首揆所容乎？」已而莊簡果被出，嘆曰：「吾媿吾壻。」先生自是隱居，終秦氏之世，未嘗求仕。莊簡退居，著《讀易老人解說》，而先生箋《詩》，各以其所長治經，可謂百世之師矣。世有修改《宋史》者，當附之莊簡傳中也。張魏公晚年入相，薦于朝，通守建寧，不久乞身而歸，贈侍講。

祖望謹案：深寧王氏《四明七觀》，其于經學首推先生之《詩》。自先生《詩說》出，而舒廣平、楊獻子出而繼之，爲吾鄉《詩》學之大宗。慈湖之《詩傳》相繼而起。咸、淳而後，慶源輔氏之《傳》

❶「磐」，原誤作「盤」，今據醉經閣本改。

始至甬上。則論吾鄉《詩》學者，得不推先生爲首座與！

顯謨潘先生時 父良佐。

潘時，字德鄜，金華人。父良佐，始以儒學教授，諸弟皆從受學，而中書良貴遂以清直致大名。先生生穎悟，少長，莊重如成人。既孤，叔父中書愛而收教之，欲使後己，先生以親没無所受命辭。乃任以爲登仕郎，爲娶李莊簡女。莊簡亦器許焉。調分宜簿，未嘗求薦而當路争知之。改通直郎、知興化軍。時即學宫，召諸生而教飭之，無敢以事至庭中者。已而召還，賜對，先生言：「郡縣者朝廷之根本，而百姓又郡縣之根本也。今不計郡縣之事力而一切取辦，又不擇人材之能否而輕以畀之，欲本固而邦寧，其可得乎？」上善其言。官至安撫，進直顯謨閣，除尚書左司郎中，不就。卒年六十三。子友端、友恭，皆力學有志操。先生少從中書學，長壻李氏，又得莊簡爲依歸。中年遊張敬夫、吕伯恭間，切劘不倦。晚歲讀書，厲志彌篤。其治郡皆有成績，自言爲治主于寬而不使有寬名，輔以嚴而不使有嚴迹。所至必問人材，興學校。潭之嶽麓，衡之石鼓，皆一新之，學者用勸。雅不信浮屠詭異之説，嘗著《石橋録》以斥其妄。其卒也，朱晦翁志其墓，言「某從公遊雖不久，然相知爲最深。友端等又來受學」云。參《朱子文集》。

梓材謹案：謝山原稾僅標「潘時、李莊簡光之壻」，而未爲之傳，特據文公《大全集》以補之。又案：先生，朱、張、吕之講友也。萬氏《儒林宗派》以爲張、吕門人，誤。

順寧門人涑水四傳。

宣公張南軒先生栻別爲《南軒學案》。

端明張定叟先生杓別見《趙張諸儒學案》。

潘氏家學

學博潘先生友端別見《嶽麓諸儒學案》。

撫幹潘先生友恭別見《滄洲諸儒學案》。

提舉潘先生友文別見《槐堂諸儒學案》。

宋元學案卷二十終

華陽學案表

范祖禹 蜀公從孫。涑水門人。
- 子冲
    - 范仲黼 別見《二江諸儒學案》。范氏續傳。
        - 從子子長
        - 從子子該 並見《二江諸儒學案》。
- 司馬康 別見《涑水學案》。
- 黃庭堅 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呂希哲 別爲《滎陽學案》。

劉恕 別見《涑水學案》。 並華陽講友。

宋元學案卷二十一　華陽學案

鄞縣全祖望補本
後學慈谿馮雲濠校刊
鄞縣王梓材重校
道州何紹基重刊

祖望謹案：范正獻公之師涑水，其本集可據也。其師程氏，則出自鮮于綽之譌。《伊洛淵源録》既疑之，而又仍之，誤矣。陳默堂答范益謙曰：「向所聞于龜山，乃知先給事之學與洛學同。」則其非弟子明矣。述《華陽學案》。梓材案：是卷亦謝山特立爲《學案》。又案：《澗泉日記》云：「淳夫乃吕晦叔壻，從温公遊，又師二程。」其説與鮮于氏同。

涑水門人

正獻范華陽先生祖禹

范祖禹，字淳夫，一字夢得，華陽人，忠文公之姪之子也。其生也，母夢異人入寢室，曰：「漢將軍鄧禹。」因名焉。登進士甲科，從温公編修《資治通鑑》，在洛十五年，不事進取。書成，温公薦爲祕書省正字。時王荆公當國，尤愛重之，先生竟不往謁。哲宗立，累遷著作郎兼侍講。先生言：「陛下今日之學與不學，係他日治亂。如好學，則天下君子欣慕，願立于朝，以直道事陛下而致太平。不學，則小人皆動其心，務爲邪諂，以竊富貴。且凡人之進學，莫不于少時。今聖質日長，數年之後，恐不得如今日之

專，竊爲陛下惜也。」拜右諫議大夫，首上疏論正心修身之要。逭紹述之論興，有相章惇意，先生力言其不可用。言者攻之，連貶徙賓、化。卒年五十八。蘇子瞻稱爲講官第一。嘗進《唐鑑》十二卷、《帝學》八卷、《仁宗政典》八卷。雲濠案：《四庫書目》稱先生遺文爲《太史集》五十五卷。建炎二年，追復龍圖閣學士。

先生燕居，正色危坐，未嘗不冠。出入步履，皆有常處。几案無長物，墨硯刀筆終歲不易。平生所觀書，如手未觸。衣稍華者不服。十餘年不易衣，亦無垢汙。履雖穿如新。皆出于自然，未嘗有意。寡言語，不問即不言。元祐末，洛、蜀黨人互相攻詆，先生師温公，獨不立黨，並遊洛、蜀之閒，皆敬之。東坡唐突伊川，至先生則肅然。每與他人諧謔，屬曰：「勿使范十三知也。」尤服先生之文，曰：「公皆不刊之作，軾不過涉獵爲文耳。」山谷在史院，日聽先生講《左傳》，受其學。先生嘗令撰呂申公遺表、司馬康謝恩表。文成，或不用，或改竄秪餘數字，山谷毫無忤色。論者以爲先生能馴坡、谷二人，尤同時所難。從遊温公十五年，温公家事無大小，令先生商之，雖公子康不敢專也。令康從先生學。蜀公之被召也，亦以書問之，先生則對以「當辭」，蜀公是之。謂人曰：「吾幾欲造朝，而三郎勸我，遂不行。」然先生爲文，深不欲人知，諫草多自焚去弗存，并欲毀京師所刊《唐鑑》，子沖固請得免。宣仁太后知之最深。先生久在經筵，十上章引疾，得請，以待制知梓州矣。翌日，宰相奏事簾前，太后諭曰：「范侍講求去甚力，故勉徇其請。昨日孩兒再三留他。相公可傳老身意：且爲孩兒留，前降

指麾莫行。」于是先生不敢復請。太后崩，先生益數上疏論時事，言尤激切，無所顧避，感太后之知也。張文潛、秦少游稍勸先生，以爲宜少巽詞，子沖亦乘閒言之。先生曰：「吾出劍門，一范秀才耳。今復爲布衣，有何不可。」其後遠謫，亦由此。其造邇英也，過押班御藥閣子，都知以下列行，致恭即退，不假以辭色。御藥陳衍之園與先生鄰，至不敢高聲，謂同列曰：「范諫議一言到上前，吾輩不知死所矣。」顧子敦嘗與都知梁惟簡一言，先生大以爲非體。其後孝宗嘗曰：「讀《資治通鑑》，知司馬太師自是宰相手段。讀《唐鑑》，知范内翰自是臺諫手段。」世以爲知言。其薦士也，多至並位，然人無知之者。至有請屬，則必拒之。知咸平縣游冠卿之滿任也，請于先生，欲乞一言，以是時先生叔百禄方在中書也。先生曰：「足下審當爲監司，朝廷必須除授。家叔徙居政府，某未嘗與人乞差遣。」冠卿慚阻而退。子沖進曰：「不爲之地可也，何必面斥之。」先生曰：「凡此，是欺之也。吾以誠告之。」嘗舉蜀公之言曰：「仕宦不可廣求人知。受恩多則難立朝。」其移賀州，謫詞云：「朕于庶言無不嘉納，至于以訐爲直，則在所不赦。」先生曰：「吾論事多矣，皆可以爲罪，不知所坐也。」後乃知坐言乳媪事。惇、卞以爲上疏宣仁，所以離閒哲宗也。然不知先生先上哲宗，後上宣仁，勸上以愛身、宣仁以保護上躬而已。又是時雇乳母實爲劉氏，故劉后亦恨之，而先生與劉忠定公皆不免。

其自賓移化也，朝旨嚴峻，有司不敢相聞。先生出城，父老居民皆出送，持金帛來獻，先生謝遣之，一無所受，皆感泣而去。化州

城外寺一夕見大星隕，中夜聞傳呼開門，是夕先生卒。三日殯于寺中，次年許歸葬。化人祀之北山。雲濠案：謝山《學案劄記》有云：「范淳夫謚正獻，見《讀書附志》。」

中庸論

聖人之道，必始于小而後至于大，必始于微而後至于顯。其始也，入乎毫末而不足以爲小。其至也，塞乎天地而不足以爲大。此道之所以難言也。《中庸》者，聖人言性之書也。出于孔子而傳于子思。其爲言也精微，其爲道也閎深。嘗試言之。《記》曰：「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君子之道，盡于此而已乎？是不然。君子于其不睹不聞之閒，出處語默，無愧乎吾心，然後于其可睹可聞之閒，動静周旋，無愧乎天下。故君子之道，必始于慎其獨也。人之不睹也，如其欲睹之也。人之不聞也，如其欲聞之也。此非有所難，雖匹夫匹婦而可知也。始于修身而終于治人，至于治天下國家，可以育萬物而配天地，則雖聖人有所不知也。故曰：「君子之道，費而隱。夫婦之愚，可以與知焉。及其至也，雖聖人有所不知焉。夫婦之不肖，可以能行焉。及其至也，雖聖人有所不能焉。」又曰：「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此所謂始于小而後至于大，始于微而後至于顯也。天下之所甚易，莫若衆人之所能者也。其所甚難，莫若聖人之所不能者也。以衆人之所能而教人，是使易之而可勉也。以聖人之所不能而教人，是使難之而不爲也。聖人既曰難行之，又曰易行之，既曰易知之，又曰難知之。易者

所以喻于人，難者所以喻于己。蓋誘于人者不可以不易，責于己者不可以不難也。始于易，終于難，而不可以過乎中，是故謂之中庸。開之以易，使天下可得而入也。嚴之以難，使天下不得而輕也。制之以中，使天下不得而過也。夫中庸，有衆人之所易行者焉，有聖人之所難行者焉，有聖人與衆人之所同行者焉。子曰：「人皆曰予知，驅而納諸罟擭陷阱之中，而莫之知辟也。人皆曰予知，擇乎中庸而不能期月守也。」言中庸之易而人不守也。「天下國家可均也，爵禄可辭也，白刃可蹈也，中庸不可能也。」言中庸之難而人鮮能也。「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知者過之，愚者不及也。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言中庸之不可過中也。口之于味也，酸鹹甘苦，有偏好其一者，是不知味之人焉。唯其五味均齊而得其節，然後適于口而和于心。君子之于道也亦然。不可以過，亦不可以不及。故曰：「人莫不飲食也，鮮能知味。」此《中庸》之大略也。

《中庸》者，言性之書也。既舉其略矣，而未及乎性也。夫誠者，聖人之性也。誠之者，賢人之性也。聖人，生而知之者，故其性自内而出。自内而出者，得之天而不恃乎人。賢人，學而知之者也，故其性自外而入。自外而入者，得之人而後至于天。故曰：「誠者天之道，誠之者人之道也。」又曰：「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誠者所以成性也，明者所以求誠也。誠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從容中道者，聖人之性也。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賢人之明也。目之視乎色，耳之聽乎聲，鼻之别乎臭，口之識乎味。此四者，有諸内而無待于外，聖人之性猶此

也。譬之則勸，非之則沮，順之則喜，逆之則怒。此四者，動乎外而應之于內，賢人之性猶此也。聖人，先得于誠而後有明者也。賢人，先得于明而後至誠者也。夫《中庸》，所以使賢者學爲聖人也。故欲誠者莫若明，欲明者莫若知。夫所謂知者，何也？致其知也。故曰「致知在格物」，又曰「物格知至」，物至而後有知也。知然後好惡形焉，有知而後有好惡也。君子則好善而惡惡，小人則好惡而惡善，此君子小人之所以分也。夫明者，有善未嘗不知焉，有不善未嘗不知焉，擇其善者而執之，其不善者而拂之，昭昭乎知所以爲善、所以爲不善。此所謂明也，此所謂致知也，是知之至也。知至而後意誠，意誠而後心正，心正而後身修，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此《大學》之道，賢人所以學而成聖

者也。子曰：「回之爲人也，擇乎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又曰：「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夫顏子豈無不善哉？惟能知而不行也。故曰：欲誠者莫若明，用明者莫若知。致知者，是所以學爲聖人之端也。

聖人之治天下，未嘗不以誠也。誠者，存乎其心不可得而見之。故其說曰：「惟天下之至誠，爲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夫性者，何也？仁義是也。聖人以爲，仁義者生于吾之性，而不生于外。是故用之以誠，仁焉而必出于誠，義焉而必出于誠。不誠于仁，則人不親。不誠于義，則事不成。誠仁者，不施而親。誠義者，不爲而成。誠在內者形

于外，是所以貴誠也。是故不賞而人勸，不怒而人威，不動而人化，不言而人喻。此所謂盡其性也。是故爲人子者誠于孝，爲人臣者誠于忠，爲人弟者誠于恭，舉天下之性，莫不誠于爲善。此所謂盡人之性也。是故天地爲之誠化，日月爲之誠明，四時爲之誠行，風雨爲之誠節，草木爲之茂，鳥獸爲之蕃，凡在天地之閒者，莫不安其性命。此所謂與天地參也。聖人有其德，有其時，有其位，而行其道，堯、舜、禹、湯、文、武、周公是也。有其德，無其時，無其位，而言其道，孔子是也。是故欲觀賢人之道，聖人是也。欲觀聖人之道，天地是也。天不言而四時行焉，地不動而萬物生焉。天地所以不言而人喻、不動而物成者，何也？誠之至也。聖人所以無爲而天下治，亦誠之至也。故天者，高之積也。地者，厚之積也。

聖人者，誠之積也。天積于高，及其遠，則人不能窮也。地積于厚，及其廣，則人不能測也。聖人積于誠，及其神，則人不能知也。高不積不足以爲天。厚不積不足以爲地。誠不積不足以爲聖人。聖人者，明並乎日月，德配乎天地，惟積于誠也。

聖人之德既與天地參，然而孜孜焉常有不已之心。《記》曰：「不勉而中，不思而得，從容中道。」此聖人之性也。其行之也，蓋未嘗不勉不思，而終身以爲不足。夫聖人之所不可及者，其在此乎？昔者堯、舜之爲君，思天下有一夫不獲其所，則其心恥之。有一物不得其養，則其心憂之。夫恥之、憂之者，何也？恐其德之有所不至也。聖人之德固無所不至矣，然而常以不至爲心。故仁矣而曰「未足以爲仁」，義矣而曰「未足以爲義」。是以有一物不被其澤者，

聖人之恥也。其責己也如此，其待人也則不然。夫人，或生而知之，或學而知之，或困而知之。此三者之異，衆人之所知也。聖人必曰「及其知之一也」。或安而行之，或利而行之，或勉强而行之。此三者之異，亦衆人之所知也。聖人必曰「及其成功一也」。此所以引天下不肖者而爲賢也。生而知者，不可以人人而求也。有學而能知者焉，有困而能知者焉，則與夫不學者異矣。是故進而一之于聖，使天下皆由困而知者亦可以爲聖，而聖亦與我同類。如此則孰不欲知聖人之道？此所以爲教也。安而行者，亦不可以人人而求也。有利而能行者焉，有勉强而能行者焉，則與夫不能勉强者有閒矣。是故進而一之于聖，使天下皆由勉强而行者亦可以爲聖，而聖亦與我同類。如此則孰不欲行聖人之道？此所以爲教也。聖人所以待人者如此，而其責己者未嘗不重也。子曰：「何事于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又曰：「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而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于民。」夫其仁足以博施濟衆，而猶以爲病，此其所以責己也。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而揚善，此其所以待人也。夫其責己也，則爲善而不足。其待人也，則恐其不得爲君子。二者皆出于其性，推之以治天下。聖人之道，未嘗有過于此者也。夫子亦何爲哉！知所以責己，知所以待人，則雖欲爲堯、舜而無難也。

聖人不以己能而責天下之人，故擇其近于中庸者而行之，曰忠恕。忠恕者，所以爲中庸也。何謂忠？曰：推己之心之謂忠。何謂恕？曰：如己之心之謂恕。夫聖人者，天下一人而已矣，衆人之所不能爲也。

以聖人之所能而責衆人，是率天下而爲一人之行也。《記》曰：「聖人之制行也不以己，使民有所勸勉愧恥以行其言。」故不爲人之所不能，不行人之所不及，動則思天下之可法，言則思天下之可道，要以使人皆可以爲善。此所謂忠也。「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人常欲爲君子而不欲爲小人，此天下之情也。以己欲爲君子之心而使人皆得爲君子，以己不欲爲小人之心而使人皆不爲小人。此所謂恕也。仁義禮智四端之用，未有不由于忠恕之道而可行也。仁者過乎仁，聖人不以爲能也。義者過乎義，聖人不以爲行也。禮者過乎禮，聖人不以爲教也。智者過乎智，聖人不以爲法也。仁、義、禮、智非獨以善一人也，必使天下皆可以行之。不惟使天下皆可以行之，又將使後之人皆可以繼之。如是而後可以爲中庸之道。此所以貴乎忠恕也。故曰：「忠恕違道不遠。」而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蓋堯、舜、三代之治天下，與夫孔子六經之道，莫不由于忠恕也。若夫以己能而責天下之人，此老、莊所以肆其放蕩虚空之論而不能自反也。聖人者，爲天下而言者也。故己可用而人亦可行。老、莊者，爲一人而言者也。故己獨可言而人不可用，是欲以一人之私論而率天下以行之也。其意曰：「治身者，曷不爲我之等貴賤、齊生死？治天下者，曷不爲太古之爲無爲、事無事？」是以言之而不可行也。聖人之言，其自爲也過少而爲人也過多。老、莊之言，其自爲也過多而爲人也過少。此其所以異也。老、莊之説如此，而好之者或以爲治性之書，是不然。夫治性者莫如《中庸》，而亂性者莫如老、莊。故學《中庸》以治其性，則性可得

而見也。學老、莊以亂其性，則性不可得而反也。惟不惑乎老、莊之言，則可與由《中庸》以入于堯、舜之道也。

梓材謹案：《中庸論》五篇，謝山《學案》底本自爲一帙，而未有所屬。查朱氏《經義考》，先生有《中庸論》五篇，篇數適合，入之。

華陽文集

古之士與君言，言使臣。與人臣言，言事君。與幼者言，言孝悌。與居官者言，言忠信。自童子以至于成人，自洒掃應對以入于道德，❶學不陵節，教不躐等。有非其所問而問者，鄉先生君子不以告也。譬如拱把之桐梓，長之養之，至于成材，無不適于用。如其未至而曰至，未能而曰能，則是賊夫人之子，非先王長育之意也。蓋孔子之教曰：「文行忠信。」「興于《詩》，立于禮，成于樂。」孟子曰：「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其所教者，皆以明人倫也。以孔子之聖，四十而始不惑，五十而知天命，雖曰知之，猶罕言之。性與天道，自子貢不得而聞，況其下者乎？近世學士大夫自信至篤，自處甚高，未從師友而言天人之際，未多識前言往行而窮性命之理。其弊浮而無實，鍥薄而不敦。雖然，「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天下之大，豈無豪傑不待文王而興者？然聖人之教，必爲中人設也。比年以來，朝廷患之，詔禁申、韓、莊、列之學，流風寖息，而猶未絶。夫申、韓本于老，而李斯出于荀卿。學者失其淵源，極其末流，將無所不至。故秦之治，文具而無惻隱之實。晉之

❶「洒」，原誤作「酒」，今據醉經閣本改。

俗，浮華而無禮法之防。天下靡然，卒之大亂。此學者之罪，不可以不戒也。《省試策問》。

昔隋氏窮兵暴斂，害虐生民。其民不忍，共起而亡之。唐高祖以一旅之衆取關中，不半歲而有天下。其成功如此之速者，因隋大壞故也。以治易亂，以寬易暴，天下之人歸往而安息之。方其君明臣忠，外包四荒，下遂萬物，此其所由興也。及其子孫，忘前人之勤勞，天厭于上，人離于下，宇内圮裂，尺地不保，此其所由廢也。其治未嘗不由君子，其亂未嘗不由小人，皆布在方策，顯不可揜。然則今所宜監，莫近于唐。《書》曰：「我不可不監于有夏，亦不可不監于有商。」《唐鑑序》。

雲濠謹案：謝山《通鑑分修諸子攷》云：「貢父所修一百八十四卷，淳夫所修八十一卷，道原所修二十七卷。」又云：「至于三子所修，愚最以《唐鑑》爲冗。後人以伊川許之，遂有『范唐鑑』之目，而以其書孤行，其實裁量未爲簡淨也。」

附録

淳夫每誦董子之言「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曰：「君子行己立朝，正事如此。若夫成功，則天也。」補。

朱子《伊洛淵源録》曰：淳夫家傳《遺事》載其言行之懿甚詳。然不云其嘗受學于二先生之門也。獨鮮于綽《傳信録》記伊川事而以門人稱之，又其所著《論語説》、《唐鑑》，議論亦多資于程氏。

葉水心《習學記言》曰：范祖禹《布衾銘記》：「其清如水，而澄之不已。其直如矢，而端之不止。故其居處必有法，其動作必有禮。」此言有益于學者。

華陽講友

侍講呂原明先生希哲

別爲《滎陽學案》。

祕書劉道原先生恕

別見《涑水學案》。

華陽家學

涑水再傳。

龍圖范元長先生沖

范沖，字元長，正獻長子也。登紹聖進士第。高宗即位，以虞部員外郎出爲兩淮轉運副使。紹興中，隆祐皇后誕日，上置酒宫中，從容語及前朝事。后曰：「吾老矣，有所懷，爲官家言之。吾逮事宣仁聖烈皇后，聰明母儀，古今未見其比。而史録未經删定，無以傳信後世。」上悚然，亟詔重修神、哲兩朝實録。召先生爲宗正少卿兼直史館。元祐中，正獻嘗修《神宗實録》，盡書王安石之過，以明神宗之聖。其後安石壻蔡卞惡之，正獻坐謫死嶺表。至是，復以命先生，上謂之曰：「兩朝大典皆爲姦臣所壞，故以屬卿。」先生因論熙寧創置，元祐復古，紹聖以降，弛張不一，本末先後，各有所因。又極言王安石變法度之非，蔡京誤國之罪。上嘉納之。遷起居郎。俄開講筵，升兼侍讀。上雅好《左氏春秋》，先生與朱漢上震專講。先生敷衍經旨，因以規諷，上未嘗不稱善。會皇子建國公瑗出就傅，首命先生以徽猷閣待制提舉建隆觀，爲資善堂翊善，而漢上兼贊讀。時張浚在長沙，亦薦先生與漢上可備訓導，謂沖、震皆一時名德老成，極天下之選。上命建國公見翊善、贊讀

皆納拜。俄遷翰林學士兼侍讀，先生力辭，改翰林侍讀學士，用正獻故事也。尋以龍圖閣直學士奉祠，卒年七十五。

先生之修《神宗實録》也，爲《考異》一書，明示去取：舊文以墨書，删去者以黄書，新修者以朱書。世號「朱墨史」。及修《哲宗實録》，别爲一書，名《辨誣録》。先生性好義樂善，司馬温公家屬皆依先生撫育之。爲温公編類《記聞》十卷奏御，請以温公族曾孫倧召主温公祀，又嘗薦尹和靖以自代。參史傳。

梓材謹案：《兩浙名賢録》：「趙丞相鼎，聞喜人。高宗即位，除權户部員外郎，遂卜居衢州。范元長沖建炎四年守衢，因請祠，與趙丞相同居。」

華陽門人

諫議司馬先生康 别見《涑水學案》。

文節黄涪翁先生庭堅 别見《范吕諸儒學案》。

范氏續傳

知州范月舟先生仲黼

知州范雙流先生子長

范先生子該 並見《二江諸儒學案》。

宋元學案卷二十一終

景迂學案表

晁説之（涑水、姜氏、楊氏門人。泰山、徂徠、百源再傳。）
- 朱弁
- 王安中　別見《荊公新學畧》。

晁詠之
- 邵溥　別見《劉李諸儒學案》。

劉羲仲　別見《涑水學案》。

汪革　別見《滎陽學案》。
並景迂學侶。

吴棫
景迂同調。

宋元學案卷二十二　景迂學案

鄞縣全祖望補本
後學慈谿馮雲濠校刊
鄞縣王梓材重校
道州何紹基重刊

祖望謹案：涑水嘗令景迂續成《潛虛》，景迂謝不敢。然《易玄星紀》之譜，足以紹師門矣。景迂又私淑康節，惜其晚年之好佛也。然元城亦不免此。呂成公曰：「景迂雖駁，其學有不可廢者。」述《景迂學案》。梓材案：是卷《學案》亦謝山所特立。

涑水門人孫、邵再傳。

詹事晁景迂先生説之

晁説之，字以道，一字伯以。父澶州人也，參政宗慤曾孫。元豐五年進士。東坡稱其「自得之學，發揮五經，理致超然，不踐陳迹」，嘗以「文章典麗可備著述」薦之。范公淳夫亦以「博極群書」薦之，曾文昭公亦薦之。先生慕司馬文正公之爲人，故以景迂生自號。文正著《潛虛》，未成而病，屬先生補之，先生遜謝不敢。然文正之門，傳其《太玄》之學者惟先生。又從康節弟子楊賢寶傳其先天之學，和劑斟酌，以窮三《易》之旨。其于泰山孫氏之門，從姜至之講《洪範》，不名一家。

元符三年，知無極縣。應詔上書言十事：其一曰祇德，其二曰法祖，其三曰辨國疑，其四曰歸利于民，其五曰復民之職，其六曰不用兵，其七曰士得自致于學，其八曰廣言路，其九曰貴多士，其十曰無欲速、無好名高。凡數十萬言，大抵指荆公政事之非，紹述諸臣之謬。入邪等，奉嵩嶽祠，監陝州集津倉。再請奉華嶽祠，監明州船場，通判鄜州，提舉南京鴻慶宮，知成州。先生氣質剛毅，不以貶錮屈。其在關中，留心横渠之學。其在甬上，與豐尚書相之相唱酬。及守成州，歲旱，先生盡蠲其税。轉運使大怒，欲減其分，先生持不可，遂丐致仕去。靖康初，召至京，除祕書少監，兼諭德。已而以中書舍人兼詹事，淵聖以宿儒待之。先生學于温公，守其「疑孟」之説。又惡荆公，而荆公最尊孟。先生請去《孟子》于講筵，欽宗從之。太學之士譁然，言者紛起。又力言三鎮不可割，兼諫止欽宗不可棄汴京出狩，皆與當國者不合。又言荆公不應配享神宗，安得配享孔子。于是耿南仲既傾吴敏、李綱，遂言先生與許景衡二人視大臣升黜爲去就，懷姦徇私，落職，提舉西山崇福宮。胡文定公争之，不報。高宗即位，馳驛召許翰、楊時及先生三人即赴行在。未至，即授以徽猷閣待制兼侍讀。先生少長承平，至是流離喪亂，避兵于高郵，于海陵，于建康，病甚。其在海陵，嘆曰：「平生著述，悉爲灰燼，惟《易》不可以已。」力疾追述舊作。建炎三年，卒于舟中。竟未得入見。遺言無得志墓。

先生粹然儒者，惜乎晚年頗信佛氏之説，日誦《法華》，自稱「國安堂老法華」，又稱「天台教僧」。論者謂其盛時欲詆孟子，而老不

自振。然其遺命令子孫訪類遺文，當以「嵩山景迂生」目之，則未敢背師門之傳也。所著有《易商瞿大傳》、《易商瞿小傳》、《商瞿易傳》、《商瞿外傳》、《京氏易式》、《易規》、《易玄星紀譜》、《晁氏詩傳》、《詩論》、《晁氏書傳》、《書論》、《晁氏春秋傳》、《春秋辯文》、《春秋年表》、《中庸傳》、《古論大傳》、《論語講義》、《壬寅孝經》及《五經小傳歷譜》，凡十九種，皆經學。餘書尚十餘種。晚年海陵著《周易太極傳》六卷、《因説》一卷、《外傳》一卷。今惟《易玄星紀譜》、《易規》、《中庸傳》見《景迂生集》中。雲濠案：先生所著文集又名《嵩山集》，別有《儒言》一卷。謝山《學案劄記》載先生《古易》十二卷、《易規》一卷、《京氏易式》一卷，其《太極傳》、《外傳》、《因説》與傳同。

祖望謹案：昭德晁氏兄弟大率以文詞遊坡、谷間，如補之、詠之、沖之皆盛有名。獨景迂湛深經術，親得司馬公之傳，又爲康節私淑弟子。其攻新經之學，尤不遺餘力。世但知推龜山、了翁，而不知景迂更過之。《宋史》乃爲補之、詠之作傳，而景迂失焉，陋矣。

儒言

六藝之志在《春秋》。紛然雜于釋、老、申、韓而不知其弊者，不學《春秋》之過也。

祖望謹案：《儒言》中所述，大抵爲新經而發。

「皇道」、「帝德」出于《尚書中候》，緯書也。嘉祐學者未嘗道也。孔子定《書》，斷自二帝，何「皇」之貴？武陵先生、劉道原皆云然。

祖望謹案：武陵先生，龍昌期。

克己之言，則嘗聞之矣。勝物之言，未之聞也。苟志以勝物，則枯木朽株皆吾仇也，其爲有位之害則又大。

極高明而道中庸，一物也。或者既以一事極高明，又以一事道中庸，不亦戾乎？「廣大」、「精微」亦然。

凡變律亂常，則不當乎人心。昔公孫禄斥國師秀顛倒五經，毁師法，宜誅以慰天下。侯景陳梁武之失曰：「敷演六經，排擯前儒，王莽之法也。」當彼時猶有是言。彼乘勢怙力以肆説者，果誰欺？

温公曰：「經，猶的也。一人射之，不若衆人射之，其中者多。」此公天下之言，顧肯伸己而屈人，必人之同己哉。

害辭未至于害義，害義未至于害教。害教，則三綱五常絶矣。謂「天不足畏，凶德不足忌，百姓或可咈」之類，其害教柰何！

指鹿爲馬，一時跋扈之言也。顛倒破壞先王之格言，以天下爲鹿而指之也，不亦甚乎！

經言體而不及用，其言用則不及體。體用所自，乃本乎釋氏。

博學而不闕疑，則誣先哲而欺後生。

崔浩威震宇内，其五經之注，學者尚之，至勒爲石經。浩誅之後，無一人稱道其説者，則前之所傳者非經也。

荀卿之弟子與叔孫通之弟子皆以其師爲聖人。范陽祀安、史，亦曰二聖。

祖望謹案：此誚蔡卞之以荆公爲聖也。

貞觀詔修《五經正義》，用以取士，而兩漢以來諸儒之説存而傳者不過十之二三。逮今新義之行，而所傳十之二三者又不知何在矣。

于《詩》、《書》自爲一説以授學者，觀其向背而寵辱之，使之靡然趨己。較之焚書、坑儒，其術更有善焉。

梓材謹案：《儒言》與《晁氏客語》，謝山稾底雜入《景迂集》中，今各表而出之。

景迂生集

使《周禮》而尚完，王者猶損益之，況殘僞之物乎。《辯誣》。

祖望謹案：景迂謂《周禮》爲新室之書。曰《詩》、《書》但稱「四嶽」，新室稱「五嶽」，《周禮》亦稱「五嶽」。類此不一。

惟通人有蔽。夫三先生者，亦豈無蔽哉？明道取人太吝，横渠輕視先儒，伊川時出奇説，亦不可不知也。

今之配享孔子者以講説文字爲功，謂劉向于漢强聒，商鞅能必行其令，釋、老、申、韓之説，雜然並傳六藝中。以上皆《答袁季皐》。

鄭康成説「中庸」，曰「用中爲常道也」。質諸安定先生、温公皆然。新學始析中庸爲二端，伊川亦畔二先生之説，他人何望哉。《答朱仲髦》。

梓材謹案：《儒言》、《晁氏客語》之外，謝山所節《文集》七條，今移入《廬陵學案》者一條，移入《新學略》者二條。

晁氏客語

志于道德，功名不足論也。志于功名，富貴不足論也。志于富貴，則其與功名背馳亦遠矣。

事固有其理昭然而横辯之勝不可折者。人皆以辯勝者爲然，未可謂知言也。

古人顧是非，不顧利害。若顧利害者，古人所恥。今人并利害亦不顧。古人責名必責實。但責名者，古人所恥。今人名亦不責。

「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事君如國人」，此爲君而言也，非爲臣者所以責君。「父子之閒不責善」，此爲父而言也，非爲子者所以責父。

無爲其所不爲，能正其行而已。無欲其所不欲，則能正其心者也。

聞見之知非德性之知。

《禮記》除《中庸》、《大學》，惟《樂記》爲最近道，《表記》亦近道。

名數之學，君子學之而不以爲本。

論理、論己之所當爲，須從根本上論。論事、論人之所當爲，須就事勢上論。

古之學者爲己，其終至于成物。今之學者爲物，其終至于喪己。

「杞柳」，荀子之説也。「湍水」，楊子之説也。

事上之道莫若忠，待下之道莫如恕。

《中庸》之書，學者之至也。其始曰「戒慎」、「恐懼」，蓋言誠也。

必井田，必封建，必肉刑，非聖人之道也。善得聖人之意者，不取其迹。

古者卜筮以決疑也。今校其窮通聞達，亦惑矣。

梓材謹案：謝山所節《晁氏客語》二十條，今移入《高平學案》者二條，移入《滎陽學案》者一條，移入《陳鄒諸儒》者一條，又一條引陳述古云「人不可爲人所容」，與《古靈學案》複出，删之。

易玄星紀譜

初斗十二度	星紀 丑 吳	大雪兌上六	鶡旦不鳴 復初九	復初九	難 人陽 上下 火 七 蹇	初火水、二火火、
温公、康節同。				未濟九二	初一，日入斗十三度。范望。	三火木、四火金、
				蹇六二	初一，三百五十二日，自冬至至此。郭元亨。	五火土、六火水、
				頤六二		七火火、八火木、
				中孚九二		九火金。
					勤 陰 上中 木 八 蹇	初木水、
			虎始交 復六二	復六二	初一，日入斗十七度。初一，三百五十六日。	二木火、三木木、
				未濟六三		四木金、五木土、

				蹇九三		六木水、七木火、
				頤六三		八木木、九木金。
				中孚六三	☷養陽上上金九頤	初金水、二金火、
			荔挺出 復六三	復六三	初一，日入斗二十二度。	三金木、四金金、
				未濟九四	初一，三百六十一日。次九，三百六十五日	五金土、六金水、
				蹇六四	之書。九之末，天度氣餘猶	七金火、八金木、
				頤六四	有六十分二十四秒，踦當四十分一十六	九金金。踦水閏，嬴火閏。
					秒，嬴當二十分八秒。溫公。	
				中孚六四	☰中天陽下下水一中孚	初水水、二水火
					兼準坎，溫公。	

牛八度		冬至坎初六	蚯蚓結 復六四	復六四	初一，日起牛一度，冬至。	三水木、四水金、
				未濟六五	一之初，日舍牽牛初度。冬至氣應，斗指子，	五水土、六水水、
				蹇九五	黃鍾用事。	七水火、八水木、
				頤六五		九水金。
					☴周 陰 中下 火 二 復	初火水、
				中孚九五	初一，日入牛五度。初一，五日之夜。次八	二火火、三火木、
			麋角解 復六五	復六五	日，舍婺女。	四火金、五火土、
				未濟上九		六火水、七火火、
				蹇上六		八火木、九火金。
女十二度				頤上九	☴磌 陽 上下 木 三 屯	初木水、二木火、

				孚上九	初一，日舍女二度。初一，十日。	三木木、四木金、
			水泉動 復上六	復上六		五木土、六木水、
				屯初九		七木火、八木木、
				謙初六		九木金。
					𝌉 閑 陰 中下 金 四 屯	初金水、
				睽初九	初一，日入女六度。次三，冬至，氣絶。次四，小	二金火、三金木、
				升初六	寒。初一，十四日之夜。次	四金金、五金土、
	玄枵 子齊	小寒坎九二	雁北鄉 臨初九	臨初九	四，十八分二十三秒。○梓材案：温公作二	六金水、七金火、
				屯六二	十四秒，許翰傳《太玄歷》亦然。	八金木、九金金。
					日次玄枵，小寒氣應。北斗建丑，律中大吕。	

				謙六二	☶少陽中中土五謙	初土水、二土火、
				睽九二	初一，日入女十一度。初一，十九日。次五日，	三土木、四土金、
				升九二	舍虛。	五土土、六土水、
虛十度			鵲始巢 臨九二	臨九二		七土火、八土木、
				屯六三		九土金。
					☶戾陰中上水六睽	初水水、
				謙九三	初一，日入虛三度。初一，二十三日之夜。	二水火、三水木、
				睽六三		四水金、五水土、
				升九三		六水水、七水火、
			雉始雊 臨六三	臨六三		八水木、九水金。

				屯六四	𝌌上 陽 上下 火 七 升	初火水、二火火、
				謙六四	初一，日入虛八度。次六，小寒終。次七，大寒。	三火木、四火金、
				睽九四	初一，二十八日。次八日，舍危三十六分十	五火土、六火水、
				升六四	四秒。○梓材案：温公「次八」作「次七」，「十四」作	七火火、八火木、
危十七度		大寒坎六三	雞始乳臨六四	臨六四	「十五」，許翰傳本亦作「十五」。	九火金。
					大寒氣應。	
					𝌍干 陰 上中 木 八 升	初木水、
				屯九五	初一，日入危二度。初一，三十二日。	二木火、三木木、
				謙六五		四木金、五木土、
				睽六五		六木水、七木火、

				升六五		八木木、九木金。
			鷙鳥疾 臨六五	臨六五	狩 陽九 上上 金 臨	初金水、二金火、
				屯上六	初一，日入危七度。初一，三十七日。	三金木、四金金、
				謙上六		五金土、六金水、
				睽上九		七金火、八金木、
				升上六		九金金。
					羡 陰一 下下 水 小過	初水水、
					范準臨，郭又準解，非。	
			水澤腹堅 臨上六	臨上六	初一，日入危十一度。初一，四十一日。	二水火、三水木、
				小過初六		四水金、五水土、

宿度	星次	節氣	候	爻	注	數
				蒙初六		六水水、七水火、
				益初九		八水木、九水金。
				漸初九	差 陽 中下 火 二 小過	初火水、二火火、
	諏訾 衛 亥	立春坎六四	東風解凍 泰初九	泰初九	初一，日入危十六度。初一，四十六日。次三	三火木、四火金、
				小過六二	十三分二十一秒。○梓材案：溫公與許翰	五火土、六火水、
室十六度				蒙九二	傳本「二十一」並作「二十二」。	七火火、八火木、
				益六二	日次諏訾，立春氣應，斗建寅，律中太蔟。次	九火金。
					五日，舍營室。	
					童 陰 上下 木 三 蒙	初木水、
				漸六二	初一，日入室三度。初一，五十日。	二木火、三木木、

蟄蟲始振 泰九二					魚上冰 泰九三				
泰九二	小過九三	蒙六三	益六三	漸九三	泰九三	小過九四	蒙六四		益六四
			☲增 陽 中下 金 四 益	初一，日入室八度。初一，五十五日。				☶銳 陰 中中 土 五 漸	初一，日入室十二度。次二立春終，次三雨
四木金、五木土、	六木水、七木火、	八木木、九木金。	初金水、二金火、	三金木、四金金、	五金土、六金水、	七金火、八金木、	九金金。	初土水、	二土火、三土木、

				漸六四	水，次四斗指寅，太蔟用事。	四土金、五土土、
		雨水坎九五	獺祭魚 泰六四	泰六四	初一，五十九日。次五，三十一分十二秒。○	六土水、七土火、
				小過六五	梓材案：温公與許翰傳「十二」作「十三」。	八土木、九土金。
					驚蟄氣應。	
				蒙六五	𝌔 達 陽 中上 水 六 泰	初水水、二水火、
壁九度				益九五	初一，日入壁一度。初一，六十四日。	三水木、四水金、
				漸九五	初一，日舍東壁。	五水土、六水水、
			鴻雁來 泰六五	泰六五		七水火、八水木、
				小過上六		九水金。
					𝌕 交 陰 上下 火 七 泰	初火水、

			蒙上九	初一，日入壁五度。初一，六十八日。	二火火、三火木、
			益上九		四火金、五火土、
			漸上九		六火水、七火火、
			草木萌動泰上六	泰上六	八火木、九火金。
				需初九	𝌖耎 陽 上中 木 八 需	初木水、二木火、
奎十六度				隨初九	初一，日入奎一度。次七，雨水終。次八，驚蟄。	三木木、四木金、
				晉初六	初一，七十三日。初一，日舍奎。次七，八	五木土、六木水、
				解初六	分十九秒。○梓材案：溫公與許翰「次七」作	七木火、八木木、
	降婁 魯戌	驚蟄坎上六	桃始華大壯初九	大壯初九	「次九」，「十九」作「二十」。日舍降婁，甫水氣應，	九木金。
					斗建卯，律中夾鍾。	

		傒 陽 上上 金 九 需	初金水、
	需九二	初一，日舍奎五度。初一，七十七日。	二金火、三金木、
	隨六二		四金金、五金土、
	晉六二		六金水、七金火、
	解九二		八金木、九金金。
倉庚鳴　大壯九二	大壯九二	從 陽 下下 水 一 隨	初水水、二水火、
	需九三	初一，日入奎十度。初一，八十二日。	三水木、四水金、
	隨六三		五水土、六水水、
	晉六三		七水火、八水木、
	解六三		九水金。

					䷢進 陰 下中 火 二 晉	初火水、
			鷹化爲鳩 大壯九三	大壯九三	初一，日入奎十四度。初一，八十六日。次六，	二火火、三火木、
				需六四	日舍婁。	四火金、五火土、
				隨九四		六火水、七火火、
婁十二度				晉九四		八火木、九火金。
				解九四	䷧釋 陽 上下 木 三 解	初木水、二木火、
					兼準震，温公。	
		春分震初九	玄鳥至❶ 大壯九四	大壯九四	初一，日入婁三度。次二，驚蟄終。次三，春分，	三木木、四木金、
				需九五	斗指卯，夾鍾用事。初一，九十一日。次三，	五木土、六木水、

❶「玄」，原作空格，清人避康熙諱所改，今回改。參見晁説之《易玄星紀譜》（四部叢刊本）。

	上注	爻	注	行
1		隨九五	二十六分一十秒。○梓材案：温公與許翰	七木火、八木木、
2		晉六五	「二十」作「十一」。春分氣應。	九木金。
3			格 陰中中 金 四 大壯	初金水、
4		解六五	初一，日入婁七度。初一，九十五日。	二金火、三金木、
5	雷乃發聲 大壯六五	大壯六五		四金金、五金土、
6		需上六		六金水、七金火、
7		隨上六		八金木、九金金。
8		晉上九	夷 陽中中 土 五 豫	初土水、二土火、
9			準豫，温公同。范準大	
10			壯，郭準解，非。	

				解上六	初一，日入婁十二度。初一，一百日。次三，日	三土木、四土金、
胃十四度			始電 奞上六	奞上六	舍胃。	五土土、六上水、
				豫初六		七土火、八土木、
				訟初六		九土金。
					𝌝樂 陰 中上 水 六 豫	初水水、
				蠱初六	初一，日入胃四度。次四，春分終。次五，清明。	二水火、三水木、
				萃初九	初一，一百四日。次七，三分一十七秒。○梓	四水金、五水土、
	大梁 西趙	清明震六二	桐始華 夬初九	夬初九	材案：「一十七」，温公與許翰作「十八」。	六水水、七水火、
				豫六二	日次大梁，穀雨氣應，斗建辰，律中姑洗。	八水木、九水金。
				訟九二	𝌞爭 陽 上下 火 七 訟	初火水、二火火、

				蠱九二	初一，日入胃九度。初一，一百九日。	三火木、四火金、
				革六二		五火土、六火水、
			夬九二 田鼠化爲鴽	夬九二		七火火、八火木、
				豫六三		九火金。
					☷ 務 陰 上下 木 八 蠱	初木水、
				訟六三	初一，日入胃十三度。初一，一百一十三日。	二木火、三木木、
				蠱九三	次四，日舍大昴。○梓材案：「大」字疑衍。	四木金、五木土、
昴十一度				革九三		六木水、七木火、
			夬九三 虹始見	夬九三		八木木、九木金。
				豫九四	☷ 事 陽 上上 金 九 蠱	初金水、二金火、

				訟九四	初一，日入昴四度。初一，一百一十八日。	三金木、四金金、
				蠱六四		五金土、六金水、
				革九四		七金火、八金木、
		穀雨震六三	萍始生 夬九四	夬九四		九金金。
					𝌡更 地陰下下 水一 革	初水水、
				豫六五	初一，日入昴八度。次八，清明終。次九，穀雨，	二水火、三水木、
				訟九五	斗指辰，姑洗用事。初一，百二十二日。	四水金、五水土、
				蠱六五	初一，二十分十九秒。○梓材案：許翰「十九」	六水水、七水火、
				革九五	作「九」，「二」作「八」。清明氣應。次八，日舍	八水木、九水金。
					天畢。	

畢十六度			夬九五 鳴鳩拂其羽	夬九五	𝌢斷 陽 下中 火 二 夬	初火水、二火火、
				豫上六	初一，日入畢二度。初一，一百二十七日。	三火木、四火金、
				訟上九		五火土、六火水、
				蠱上九		七火火、八火木、
				革上六		九火金。
						初木水、
			夬上六 戴勝降于桑	夬上六	𝌣毅 陰 下上 木 三 夬	二木火、三木木、
				旅初六	初一，日入畢六度。初一，一百三十一日。	四木金、五木土、
				師初六		六木水、七木火、
				比初六		八木木、九木金。

									觜二度
實沈申晉									
立夏震九四									
螻蟈鳴乾初九								蚯蚓出乾九二	
畜初九	乾初九	旅六二	師九二	比六二			畜九二	乾九二	旅九三
裝陽中下金四旅	初一，日入畢十二度，穀雨終。次二，立夏。	初一，一百三十六日。次四，三十八分三十	一秒。〇梓材案：温公與許翰「三十一」作「三	十二」。日次實沈，立夏氣應，	斗建巳，律中仲呂。	衆陰中中土五師	初一，日入畢十五度。初一，一百四十日。次	四，日舍觜觿。次八，日舍參。	
初金水、二金火、	三金木、四金金、	五金土、六金水、	七金火、八金木、	九金金。		初土水、	二土火、三土木、	四土金、五土土、	六土水、七土火、

				師六三		八土木、九土金。
參九度				比六三	☴密 陽 上中 水 六 比	初水水、二水火、
				畜九三	初一，日入參二度。初一，一百四十五日。	三水木、四水金、
			王瓜生 乾九三	乾九三		五水土、六水水、
				旅九四		七水火、八水木、
				師六四		九水金。
					☲親 陰 上下 火 七 比	初火水、
				比六四	初一，日入參六度。次六，立夏終。次七，小滿，	二火火、三火木、
				畜六四	斗指巳，仲呂用事。初一，一百四十九日。	四火金、五火土、
		小滿震六五	苦菜秀 乾九四	乾九四	次八，日舍東井，一十六分六秒。○梓材案：	六火水、七火火、

				旅六五	「六秒」温公作「七秒」，許翰「一十六」作「八十六」。	八火木、九火金。
					「六」作「七」。小滿氣應。	
井三十三度				師六五	☷斂 陽 上中 木 八 畜	初木水、二木火、
				比六五	初一，日入井二度。初一，一百五十四日。	三木木、四木金、
				畜九五		五木土、六木水、
			靡草死 乾九五	乾九五		七木火、八木木、
				旅上六		九木金。
					☷彊 陰 上上 金 九 乾	初金水、
				師上六	初一，日入井六度。初一，一百五十八日。	二金火、三金火、
				比上六		四金金、五金土、

				畜上九		六金水、七金火、
			小暑至 乾上九	乾上九		八金木、九金金。
				大有初九	☳ 睟 陽 下下 水一 乾	初水水、二水火、
				家人初九	初一，日入井十一度。初二，一百六十三日。	三水木、四水金、
				井初六		五水土、六水水、
				咸初六		七水火、八水木、
	鶉首 未秦	芒種震上六	螗蜋生 姤初六	姤初六		九水金。
					☷ 盛 陰 下中 火，二 大有	初火水、
				大有九二	初一，日入井十五度，小滿終。次二，芒種。	二火火、三火木、
				家人六二	初一，一百六十七日。次二，三十三分九秒。	四火金、五火土、

				井九二	○梓材案：温公與許翰「九秒」作「三十」。	六火水、七火火、
				咸六二	日次鶉首，芒種氣應，斗建午，律中蕤賓。	八火木、九火金。
			姤九二 鶪始鳴	姤九二	居 陽 下上 木 三 家人	初木水、二木火、
				大有九三	初一，日入井二十度。初一，一百七十二日。	三木木、四木金、
				家人九三		五木土、六木水、
				井九三		七木火、八木木、
				咸九三		九木金。
					法 陰 中下 金 四 井	初金水、
			姤九三 反舌無聲	姤九三	初一，日入井二十四度。	二金火、三金木、
				大有九四	初一，一百七十六日。	四金金、五金土、

				家人六四		六金水、七金火、
				井六四		八金木、九金金。
				咸九四	☷應陽中中土五咸	初土水、二土火、
					兼準離，温公范	
					準離，皆非。	
		夏至離初九	鹿角解 姤九四	姤九四	初一，日入井二十九度。次四，芒種終。次五，	三土木、四土金、
				大有六五	夏至，斗指午，蕤賓用事。	五土土、六土水、
				家人九五	初一，一百八十一日。次六，一十一分四秒。	七土火、八土木、
				井九五	○梓材案：温公與許翰「二十一」作「十八」，「四」作「五」。	九土金。
					夏至氣應。	

					☱迎陰中上水六咸	初水水、
				咸九五	初一，日入井三十三度。	二水火、三水木、
鬼四度			蜩始鳴 姤九五	姤九五	初一，一百八十五日。次二，日舍輿鬼。	四水金、五水土、
				大有上九		六水水、七水火、
				家人上九		八水木、九水金。
				井上六	☰遇陽上下火七姤	初火水、二火火、
柳十五度				咸上六	初一，日入柳一度。初二，一百九十日。	三火木、四火金、
			半夏生 姤上九	姤上九	初一，日舍柳。	五火土、六火水、
				鼎初六		七火火、八火木、
				豐初九		九火金。

					竈 陰 上下 木 八 鼎	初木水、
				渙初六	初一，日入柳五度。次七，夏至終。次八，小暑。	二木火、三木水、
				履初九	初一，一百九十四日。次九，二十八分二十	四木金、五木土、
	鶉火 午 周	小暑離六二	溫風至 遯初六	遯初六	七秒。〇梓材案：許翰「二十七」亦作「二十八」，	六木水、七木火、
				鼎九二	溫公作「廿八」。日次鶉火，小暑氣應，	八木木、九木金。
					斗建未，律中林鍾。	
				豐六二	大 陽 上上 金 九 豐	初金水、二金火、
				渙九二	初一，日入柳十度。初一，一百九十九日。	三金木、四金金、
				履九二		五金土、六金水、
			蟋蟀居壁 遯六二	遯六二		七金火、八金木、

1	2	3	4	5	6	7
				鼎九三		九金金。
					☳ 廓 陰 下下 水 一 豐	初水水、
				豐九三	初一，日入柳十四度。初一，二百三日。次四，	二水火、三水木、
				渙九三	日舍七星。	四水金、五水土、
星七度				履六三		六水水、七水火、
			遯九三 鷹乃學習	遯九三		八水木、九水金。
				鼎九四	☵ 文 陽 下中 火 二 渙	初火水、二火火、
				豐九四	初一，日入星四度。初一，二百八日。次九，	三火木、四火金、
				渙六四	日舍張。	五火土、六火水、
				履九四		七火火、八火木、

		大暑離九三	腐草爲螢 遯九四	遯九四		九火金。
					☷禮 陰 上下 木 三 履	初木水、
張十八度				鼎六五	初一，日入張一度。初一，二百十二日。次	二木火、三木木、
				豐六五	四，六分二秒。○梓材案：許翰「二秒」作「三」。	四木金、五木土、
				渙九五	大暑氣應。	六木水、七木火、
				履九五		八木木、九木金。
			土潤溽暑 遯九五	遯九五	☳逃 陽 中下 金 四 遯	初金水、二金火、
				鼎上九	初一，日入張六度。初一，二百一十七日。	三金木、四金金、
				豐上六		五金土、六金水、
				渙上九		七金火、八金木、

				卦		
				履上九		九金金。
					☷ 唐 陰 中中 土 五 遯	初土水、
			大雨時行 遯上九	遯上九	初一，日入張十度。初一，二百一十一日。	二土火、三土木、
				恒初六		四土金、五土土、
				節初九		六土水、七土火、
				同人初九		八土木、九土金。
				損初九	☷ 常 陽 中上 水 六 恒	初水水、二水火、
	鶉尾 巳 楚	立秋離九四	涼風至 否初六	否初六	初一，日入張十五度。次五，大暑終。次六，立	三水木、四水金、
				恒九二	秋。初一，二百一十六日。	五水土、六水水、
				節九二	次七，二十三分二十五秒。○梓材案：温公	七水火、八水木、

			同人六二	與許翰「二十五」作「二十六」。	九水金。
				立秋氣應，日次鶉尾，斗建申，律中夷則。次	
				九，日舍翼。	
				𝌹 度 陰 上下 火 七 節	初火水、
翼十八度			損九二	初一，日入翼一度。初二，❶二百二十日。	二火火、三火木、
		白露降 否六二	否六二		四火金、五火土、
			恒九三		六火水、七火火、
			節六三		八火木、九火金。
			同人九三	𝌺 永 陽 上中 木 八 同人	初木水、二木火、

❶「初二」，當作「初一」，參見晁說之《易玄星紀譜》。

					準同人，温公同。二宋、	
					陸、范、王皆準恒，非。○	
					梓材案：許翰作「永節」。	
				損六三	初一，日入翼六度。初一，二百三十五日。	三木木、四木金、
			否六三 寒蟬鳴	否六三	温公曰：吴曰：「常首象恒卦。次六起立秋，初	五木土、六木水、
				恒九四	一當二百三十六日，行張十五度，于《易》昔	七木火、八木木、
				節六四	日恒卦九四。次度首象節卦，初一已行翼	九木金。
					二度，九度于《易》昔日同人卦。」今從之。○梓	
					材案：今本温公《太玄解》「三十六」作「二十六」、	

					《節卦》「初一」作「次二」。	
					☷昆 陰 上上 金 九 同人	初金水、
				同人九四	初一，日入翼十度。次九，立秋終。	二金火、三金木、
				損六四	初一，二百三十九日。	四金金、五金土、
		處暑離六五	鷹乃祭鳥 否九四	否九四		六金水、七金火、
				恒六五		八金木、九金金。
				節九五	☰減 人 陽 下下 水 一 損	初水水、二水火、
				同人九五	初一，日入翼十五度，處暑，斗指申，夷則用	三水木、四水金、
				損六五	事。初一，二百四十五日。	五水土、六水水、
			天地始肅 否九五	否九五	初一，一分。○梓材案：「初一一分」，許翰作「二	七水火、八水木、

				恒上六	四十一十七」，温公作「初一四十一分一十	九水金。
					七秒」。處暑氣應。次九，日舍軫。	
					𝌽唫 陰 下中 火 二 否	初火水、
軫十七度				節上六	初一，日入軫一度。初一，二百四十八日。	二火火、三火木、
				同人上九		四火金、五火土、
				損上九		六火水、七火火、
			否上九 農乃登穀	否上九		八火木、九火金。
				巽初六	𝌾守 陽 下上 木 三 否	初木水、二木火、
				萃初六	初一，日入軫六度。初一，二百五十三日。	三木木、四木金、
				畜初九		五木土、六木水、

			賁初九		七木火、八木木、
壽星 鄭辰	白露離上九	鴻雁來 觀初六	觀初六		九木金。
				☳翕 陰中下 金四巽	初金水、
			巽九二	初一，日入軫十度。次二，處暑終。次三，白露。	二金火、三金木、
			萃六二	初一，二百五十七日。次五，一十八分二十	四金金、五金土、
			畜九二	三秒。○梓材案：許翰「二十三」作「二十四」，温	六金水、七金火、
			賁六二	公作「三十四」。白露氣應，日指壽星，	八金木、九金金。
				斗建西，律中南呂。	
		玄鳥歸 觀六二	觀六二	☷聚 陽中中 土五萃	初土水、二土火、
			巽九三	初一，日入軫十五度。初一，二百六十二日。	三土木、四土金、

				萃六三	次七，日舍角。〇梓材案：許翰云：「考軫角之	五土土、六土水、
				畜九三	閒一度，與《太玄》錯。」此曆蓋本《漢志》。	七土火、八土木、
角十二度				賁九三		九土金。
					積 陰 中上 水 六 畜	初水水、
			群鳥養羞 觀六三	觀六三	初一，日入角二度。初一，二百六十六日。	二水火、三水木、
				巽六四		四水金、五水土、
				萃九四		六水水、七水火、
				畜六四		八水木、九水金。
				賁六四	飾 陽 上下 火 七 賁	初火水、二火火、
					兼準兌，温公。	

		秋分兑初九	雷乃收聲 觀六四	觀六四	初一，日入角七度。次五，白露終。次六，秋分。	三火木、四火金、
				巽九五	斗指西，南呂用事。初一，二百七十一日。	五火土、六火水、
				萃六五	次八，三十六分一十四秒。○梓材案：溫公	七火火、八火木、
				畜六五	與許翰「一十四」作「十五」。	九火金。
					秋分氣應。	
					𝍃疑 陰 上上 木 八 賁	初木水、
					準賁，溫公同。宋、陸、王、	
					郭象巽，范象震，非。○	
					梓材案：許翰作「疑觀」。	
				賁六五	初一，日入角十一度。初一，二百七十五度。	二木火、三木木、

			觀九五（蟄蟲坏户）	觀九五	次四，日舍亢。	四木金、五木土、
亢九度				巽上九		六木水、七木火、
				萃上六		八木木、九木金。
				畜上九	☷視 陽 上上 金 九 觀	初金水、二金火、
				賁上九	初一，日入亢四度。初一：二百八十日。	三金木、四金金、
			觀上九（水始涸）	觀上九		五金土、六金水、
				歸妹初九		七金火、八金木、
				无妄初九		九金金。
					☵沈 陰 下下 水 一 觀	初水水、
					準觀，温公同。諸家象	

					兑，非。○梓材案：許翰	
					作「沈歸妹」。	
				巽初九	初一，日入亢八度。○梓材案：許翰作「四氐」。	二水火、三水木、
				困初六	初一，二百八十四日。	四水金、五水土、
氐十三度	大火 宋卯	寒露兑九二	鴻雁來賓 剥初六	剥初六		六水水、七水火、
				歸妹九二		八水木、九水金。
				无妄六二	☷ 内 陽 下中 火 二 歸妹	初火水、二火火、
				巽六二	初一，日入氐四度。次二，秋分終。次三，寒露。	三火木、四火金、
				困九二	初一，二百八十九日。次三，一十三分二十	五火土、六火水、
			雀入大水爲蛤 剥六二	剥六二	一秒。○梓材案：温公與許翰「二十一」作「二	七火火、八火木、

				歸妹六三	十二」。日次大火，寒露氣應，	九火金。
					斗建戌，律中無射。	
					☵ 去 陰三 下上 木 无妄	初木水、
				无妄六三	初一，日入氐八度。初一，二百九十三日。	二木火、三木木、
				明夷九三		四木金、五木土、
				困六三		六木水、七木火、
			剝六三 鞠有黃華	剝六三		八木木、九木金。
				歸妹九四	☳ 晦 陽四 中下 金 明夷	初金水、二金火、
				无妄九四	初一，日入氐十三度。初一，二百九十八日。	三金木、四金金、
				明夷六四	次七，日舍房。	五金土、六金水、

				困九四		七金火、八金木、
房五度		霜降兌六三	豺乃祭獸 剝六四	剝六四		九金金。
					瞢 陰 中中 土 五 明夷	初土水、
				歸妹六五	初一，日入房二度。次四，寒露終。次五，霜降，	二土火、三土木、
				无妄九五	斗指戌，無射用事。初一，三百二日。次六，	四土金、五土土、
				巽六五	三十一分二十二秒。○梓材案：許翰「二十	六土水、七土火、
				困九五	二」作「十三」，温公作「一十三」。	八土木、九土金。
					霜降氣應。次八，日舍心。	
心五度			艸木黄落 剝六五	剝六五	窮 陽 中上 水 六 困	初水水、二水火、
				歸妹上六	初一，日入心二度。初一，三百七日。次九，	三水木、四水金、

				无妄上九	日舍尾。	五水土、六水水、
				巽上六		七水火、八水木、
				困上六		九水金。
					割 陰 上下 火 七 剝	初火水、
尾十八度			蟄蟲咸俯 剝上九	剝上九	初一，日入尾一度。初一，三百一十一日。	二火火、三火木、
				艮初六		四火金、五火土、
				既濟初九		六火水、七火火、
				噬嗑初九		八火木、九火金。
				大過初六	止 陽 上中 木 八 艮	初木水、二木火、
	析木 寅 燕	立冬兌九四	水始冰 坤初六	坤初六	初一，日入尾六度。次八，霜降終。次九，立冬。	三木木、四木金、

	艮六二	初一，三百一十六日。	五木土、六木水、
	既濟六二		七木火、八木木、
	噬嗑六二		九木金。
		堅 陰 上上 金 九 艮	初金水、
	大過九二	初一，日入尾十度。初一，三百二十日。	二金火、三金木、
地始凍 坤六二	坤六二	初一，八分十九秒。○梓材案：温公與許翰	四金金、五金土、
	艮九三	「十九」作「二十」。日次析木，立冬氣應，	六金水、七金火、
	既濟九三	斗建亥，律中應鍾。	八金木、九金金。
	噬嗑六三	成 陽 下下 水 一 既濟	初水水、二水火、
	大過九三	初一，日入尾十五度。初一，三百二十五日。	三水木、四水金、

			雉入大水爲蜃 坤六三	坤六三	次九，日舍箕。	五水土、六水水、
				艮六四		七水火、八水木、
				既濟六四		九水金。
					闞 陰 下中 火 二 噬嗑	初火水、
箕十一度				噬嗑九四	初一，日入箕一度。初一，三百二十九日。	二火火、三火木、
				大過九四		四火金、五火土、
		小雪兑九五	虹藏不見 坤六四	坤六四		六火水、七火火、
				艮六五		八火木、九火金。
				既濟九五	失 陽 下上 木 三 大過	初木水、二木火、
				噬嗑六五	初一，日入箕六度，立冬終。次二，小雪，斗指	三木木、四木金、

			卦爻	注	五行
			大過九五	亥，應鍾用事。初一，三百三十四日。	五木土、六木水、
		天氣上騰地氣下降　坤六五	坤六五	次四，二十六分一十秒。○梓材案：温公與	七木火、八木木、
			艮上九	許翰「二十」作「十一」。小雪氣應。	九木金。
				劇　陰　四　中下　金　大過	初金水、
			既濟上六	初一，日入箕十度。初一，三百二十八日。	二金火、三金木、
			噬嗑上九	次四，日舍斗。	四金金、五金土、
斗二十六度			大過上六		六金水、七金火、
		閉塞而成冬　坤上六	坤上六		八金木、九金金。
				馴　陽　五　中中　土　坤	初土水、二土火、
				初一，日入斗四度。初一，三百四十三日。	三土木、四土金、

		五土土、六土水、
		七土火、八土木、
		九土金。
	☷將 陰 中上 水 六 未濟	初水水、
未濟初六	初一，日入斗八度。次二，小雪終。次三，大雪。	二水火、三水木、
蹇初六	初一，三百四十七日。次八，○梓材案：許翰	四水金、五水土、
頤初六	「次八」作「八三十八」。日次星紀，大雪氣應，	六水水、七水火、
中孚初九	斗建子，律中黃鍾。	八水木、九水金。

其《後序》曰：說之在嵩山，得温公《太玄集解》讀之，益知楊子雲初爲文王《易》而作《玄》，姑託基于《高辛》及《太初》二曆。此二曆之斗分强弱不可下通于今，亦無足議。温公又本諸《太初曆》而作《玄曆》，其用意加勤矣，然簡略難明。繼而得康節先生《玄圖》，布星辰，辨氣

候，分晝夜，而《易》、《玄》相參于中，爲極悉矣。復患其傳寫駢委易亂，歲月斯久，莫知其躅。手欲釋而意不置，乃朝維夜思，取曆于圖，合而譜之。于是知子雲以首準卦，非出于其私意，蓋有星候爲之機括，不得不然。古今諸儒之失則多矣：如羨準小過，而以準臨則失之。是時水澤腹堅已終于臨上六，而小過初六用事矣。或者以羨準解，尤非是。夷準豫，而以準大壯則失之。是時始雷終于大壯上六，而豫初六用事矣。應準咸，而非離。沈準觀，而非兑。惟震、離、兑、坎，是謂四正卦，《易》所不用，則《玄》亦無所準矣。且《玄》既不準坎、震，而乃獨準離、兑邪？永準同人，而非恒。先此涼風至，常已準恒。繼之以白露降，度乃準節。今永當寒蟬鳴，則準同人，豈可汨亂後先，乃復準恒于後邪？疑準賁，而非巽。蓋鴻鴈來而翕準巽，玄鳥歸而聚準萃，群鳥養羞而積準大畜，雷乃收聲而飾準賁矣。疑當蟄蟲坏户，則又可汨亂後先，乃復準巽邪？或者以疑準震，尤非是。此難與諸家口舌辯，而案《譜》以視之，則彼自屈矣。此《譜》之所以作也。晬準乾，而在地中，則無當于乾。沈準觀，而在人中，則無當于觀。守再準否，而無當于否。馴準坤，而星窮候盡，則無當于坤。將準未濟，而析木之已終，星紀之未見，❶則火不能降以濟水，水不能升以濟火。此《玄》又以明《易》之陰陽、進退、盈虚之幾者也。惟坤既無當于卦，則無當于爻，以示爲用者八十，而一則虚也。虚一者，即虚五也。《易》天地五十五之數，與夫大衍四十九之數，復七日之數，其所以虚而無用者，坤以藏之也。陰虚無用而運行無疆，陽則

❶「見」，當作「建」，參見晁説之《嵩山文集》卷十（四部叢刊本）。

始終變化而不息，故彊準乾而爲冬至之終，晬又再準乾而爲夏至之始，與馴之準坤者不同也。《易》乾坤之闢闔乃著。《易》以頤中孚爲一氣，《玄》則始之于中，終之于養。通而候之，則養退乎一日，中進乎一日，《易》之歲功乃建。中先乎周以明中孚之生復，迎先乎遇以明咸之生姤，《易》之月紀乃正。《易》三百八十四爻以直日，而夜藏其用。《玄》之用百三十九贊，則各分晝夜而用事，《易》之日法乃全。曰中曰更曰減，是謂三《玄》，而三《易》之相盪乃不誣。凡此之類，若《玄》之異乎《易》者，而于《易》則深，研幾之功則大矣。如養爲陽而中不爲陰，狩爲金而羨不爲土之類，則又若《玄》之自相詭異者，然變化之微于是乎在。學者案《譜》以視之，則皆易了矣。圖、曆所用斗分自有強弱，不能同。并古今諸家異同之説悉以著之，學者可自考焉。顧僕之愚，何足以與此？然用意專而私竊好之，以俟將來之知《易》者。嗚呼！苟不明乎《易》，則亦無以《玄》爲。而不通乎《玄》者，則又乃徒爲《易》也。可不勉諸！今之學者，知尚其辭耳，而莫知其辭之所自來，寧顧此邪！或曰：「歐陽公不讀《玄》，而于《易》何如？」曰：「子非歐陽公，柰何！」

梓材謹案：《易玄星紀譜》，謝山《學案》槀本謂宜全録，而未録入。初校時未得其譜，秖從朱氏《經義考》録其《後序》。及余三入都門，始得見之徐星伯儀部家。而初刻之版旋燬于逆夷，今因重校，具載之。

附録

以道《古易》謂古經始變于費氏，而卒大亂于王弼，故用漢田何本以正之。

《太極傳》、《外傳》、《因説》則康節之學。其紹聖中所作《商瞿傳》本以兵火失去，晚年居海陵，復爲此書。

《易規·自序》曰：山縣無事，輒以所聞讀《易》自娱，若著書則不敢。而又未能忘言于斯世也，作《易規》十有一篇。

《京氏易式自序》曰：元祐戊辰仲冬在兖州爲此書，江淮閒有好事者頗傳去，今三十年矣，不得不修定。惟是其已出者未容改易，柰何！昔人自期死而後傳其所著之書，用意深矣。

東坡盛時，李公麟至爲畫家廟像。及南遷，遇其子弟，障面過之。以道以此薄其爲人，盡棄其畫。

吕紫微《童蒙訓》曰：近世故家，惟晁氏因以道申戒子弟皆有法度。群居相處，呼外姓尊長未有敢舉其字者。其餘皆不能如是。

晁公武曰：《易玄星紀譜》以温公《太玄曆》及康節《太玄準易圖》合而譜之，以見楊雄以首準卦，非出私意，蓋有星候爲之機括。且辯正古今諸儒之説，如羨不當準臨，夷不當準大壯之類。凡此難與諸家口舌争，觀譜則彼自屈矣。

李巽巖曰：晁氏專主北學，凡故訓多取許叔重《説文解字》、陸德明《音義》。僧一行、李鼎祚、陸希聲及本朝王昭素、胡翼之、黄聱隅輩所論，亦時采掇。吕汲公《古易》于文字句讀初無增損，景迂則輯諸家異同，或斷以己意，有增有損。蓋吕、晁各有師承，初不祖述，而其指歸則往往暗合。

汪玉山《與吕逢吉書》曰：晁以道力闢王安石，因安石尊《孟子》，并《孟子》而非之，不亦過乎！

祖望謹案：景迂不喜《孟子》，蓋亦迂

叟之派，其説經不苟同于前儒。

吕東萊《與朱侍講書》曰：晁景迂其學固雜，然質厚而少穿鑿，可取者固多。大抵北方前輩議論雖各有疵，要可養忠厚，革浮囂，自當兼存。

謝山《景迂先生船場祠堂碑銘》曰：景迂先生以大觀之庚寅謫居甬上船場，其後七十餘年，而監官王季和爲立祠，放翁記之詳矣。雲濠案：季和名鉛，襄陽人。又案：放翁于景迂爲彌甥。先生經學奧衍，不肯苟同箋疏，自成一家，誠如放翁所言。顧其謂諸經皆成于甬上，則未然。蓋先生經説皆早出，其晚年《易玄星紀譜》則在船場。先生最師法温公，故取其《太玄曆》及康節《太玄準易圖》合而譜之。謂楊氏以首準卦，皆有星候爲之機括，非出私意。因歷辯諸家談《玄》之失，亦奇作也。先生自跋其尾曰：「今年始見剛説明州，令人意氣自倍。」蓋先生當百折之餘，風節嶒竑若此，固非窮愁著書者所可比也。當是時，甬上經學尚未盛，先生首以正學之傳，博聞精詣，倡教于此。于是陳文介公有諸經説，而王茂剛以處士喜説《易》，彬彬興起，其有功于吾鄉爲甚侈。先生之對漕使，嘗有「無船無木」之誚，則想見當日之場務蕭然無有，故得布卦吞爻，分辰列算。其暇則終日一杯，哦詩于超然亭畔而已。

景迂學侶

太中晁先生詠之

晁詠之，字之道，以道之弟。少有異材。東

坡爲揚州時，先生從兄補之爲倅，以先生詩獻。東坡曰：「有才如此，獨不令一識面乎？」舉宏詞第一。元符末，以黨籍廢斥。後官終左太中大夫。參《姓譜》。

宣教劉漫翁先生羲仲別見《涑水學案》。

教授汪青溪先生革別見《滎陽學案》。

景迂同調

太常吴先生棫

吴棫，字才老，建安人。舉重和元年進士，召試館職不就，除太常丞。忤時宰，出通判泉州。剛直有謀，明恕能斷。所著有《書裨傳》、《詩補音》、《論語指掌考異續解》、《楚辭釋音》、《韻補》，又作《字學補韻》。朱子謂近代訓釋之學，唯才老爲優，因據以叶三百篇之韻。參《閩書》。

梓材謹案：景迂生《答吴才老先輩書》云：「以足下鄉里論之，紫微陳舍人、御人孫中丞、祕書崔監，皆高郵老成人也。」蓋陳謂陳希顔，孫謂孫莘老，崔謂崔伯益，皆高郵人物，又見《答陳廷藻書》。則先生本高郵人。景迂，元豐五年進士，先重和三十餘年，猶稱先生爲先輩，殆引爲同調矣。

附録

吕東萊《與朱侍講書》曰：吴才老之説，就解《論語》上看，則有味。原其所發，則渠平生坐在記誦考究處，故凡「何必讀書」之類，辯之必力，其發亦自偏。

景迂門人孫、邵三傳。

直閣朱先生弁

朱弁，字少章，婺源人。少穎悟，讀書日數千言。既冠，入太學。晁景迂見其詩，奇之，與歸新鄭，妻以兄女。新鄭介汴、洛閒，多故家遺俗。先生遊其中，聞見日廣。靖康之亂，家碎于賊，先生南歸。

建炎初，議遣使問安兩宮。先生奮身自獻，詔補修武郎，借吉州團練使爲通問副使。至雲中，見黏罕，邀説甚切。黏罕不聽，使就館，守之以兵。先生復與書，言用兵、講和利害甚悉。紹興二年，正使王倫歸。先生曰：「古之使者有節以爲信。今無節有印，印亦信也，願留印，使弁得抱以死，死不腐矣。」倫解以授先生，先生卧起與俱。金人迫先生仕劉豫，且訹之曰：「此南歸之漸。」先生曰：「豫乃國賊，吾嘗恨不食其肉，又忍北面臣之？吾有死耳。」金人怒，絶其餼遺以困之。先生固拒驛門，忍饑待盡，誓不爲屈。金人亦感動，致禮如初。久之，復欲易其官。先生曰：「自古兵交，使在其閒，言可從從之，不可從則囚之殺之，何必易其官？吾官受之本朝，有死而已，誓不易以辱吾君也。」且移書邪律紹文等曰：「上國之威命朝以至，則使人夕以死。夕以至，則朝以死。」又以書訣後使洪皓曰：「殺行人非細事，吾曹遭之，命也。要當舍生以全義爾。」乃具酒食，召被掠士夫飲。半酣，語之曰：「吾已得近郊某寺地。一旦畢命報國，諸公幸瘞我其處，題其上曰『有宋通問副使

朱公之墓』，于我幸矣。」衆皆泣下，莫能仰視，先生談笑自若。曰：「此臣子之常，諸君何悲也。」金人知其終不可屈，遂不復强。王倫還朝，言先生守節不屈。帝爲官其子林，賜其家銀帛。會黏罕等相繼死，先生密疏其事及金國虚實，曰：「此不可失之時也。」遣李發等間行歸報。其後倫復歸，又以先生奉送徽宗大行之文爲獻。其辭有曰：「歎馬角之未生，魂消雪窖。攀龍髯而莫逮，淚洒冰天。」帝讀之感泣，官其親屬五人，賜吴興田五頃。帝謂丞相張浚曰：「歸日當以禁林處之。」八年，金使烏陵思謀、石慶充至，稱先生忠節，詔附黄金三十兩以賜。十三年，和議成，先生得歸。入見便殿，先生謝，且曰：「人之所難得者時，而時之運無已。事之不可失者幾，而幾之藏無形。惟無已也，故來遲而難遇。惟無形也，故動微而難見。陛下與金人講和，此皆知時知幾之明驗。然時運而往，或難固執。幾動有變，宜鑑未兆。金人以黷武爲至德，以苟安爲太平，虐民而不恤民，廣地而不廣德，此皆天助中興之勢。若時與幾，陛下既知于始，願圖厥終。」帝納其言，賜金帛甚厚。先生又以金國所得六朝御容及宣和御書畫爲獻。秦檜惡其言敵情，奏以初補官易宣教郎、直祕閣。有司校考其十七年應遷數官，檜沮之，僅轉奉議郎。十四年，卒。

先生爲文慕陸宣公，援據精博，曲盡事理。詩學李義山，詞氣雍容，不蹈其險怪奇澀之弊。金國名王貴人多遣子弟就學，先生因文字往來，説以和好之利。及歸，述北方所見聞忠臣義士朱昭、史抗、張忠輔、高景平、孫益、孫谷、傅偉文、李丹、五臺僧寶

節事狀，請加褒録，以勸來者。有《聘遊集》四十二卷、《書解》十卷、《曲洧舊聞》三卷、《續骫骳説》一卷、《雜書》一卷、《風月堂詩話》三卷、《新鄭舊詩》一卷、《南歸詩文》一卷。參史傳。

祖望謹案：景迂弟子可考者，惟王太保安中、朱奉使弁二人而已。然安中當景迂令無極時，修長牋，執及門禮，自言「以新學竊一第爲親榮，非其志也。」景迂曰：「爲學當謹初，何患不遠到。」安中所以築室榜曰「初寮」者，此也。議論聞見多得之景迂。及既貴顯，遂諱景迂之學，但稱「成州使君四丈」，無復「先生」之號。君子醜之。且安中本由梁師成得大用，則亦辱其傳矣。故不爲立傳，而但以曲洧附見。梓材案：初寮之傳，當立于《新學略》，而是卷第爲標目于門人之末可也。

太中門人

太保王初寮安中別見《荆公新學略》。

待制邵澤民溥別見《劉李諸儒學案》。

宋元學案卷二十二終

滎陽學案表

呂希哲 申公子。徂徠、盱江學侶。安定、泰山、百源、伊川、焦伯强、王荆公門人。廬陵、濂溪再傳。

- 子 **好問**
- 子 **切問**
- 孫 **本中** 別爲《紫微學案》。
- **汪革** —— 從子 **大經**
- **汪莘**
- **黎確**
- **謝逸** —— **汪大經** 見上《青溪家學》。
- **謝邁**
- **趙演** —— 子 **栮**
- **饒節**
- **顏岐**

孫覺 別見《安定學案》。

李常 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並滎陽講友。

宋元學案卷二十三　滎陽學案

餘姚黄宗羲原本
男百家纂輯
鄞縣全祖望補定
後學慈谿馮雲濠校刊
鄞縣王梓材重校
道州何紹基重刊

祖望謹案：滎陽少年不名一師。初學于焦千之，廬陵之再傳也。已而學于安定，學于泰山，學于康節，亦嘗學于王介甫，而歸宿于程氏。集益之功，至廣且大。然晚年又學佛，則申公家學未醇之害也。要之，滎陽之可以爲後世師者，終得力于儒。述《滎陽學案》。梓材案：《吕侍講傳》及《吕氏雜志》、《附録》原在《安定學案》，謝山《序録》別定爲《滎陽學案》。

胡程門人 歐、周再傳。

侍講吕原明先生希哲

吕希哲，字原明，河南人，梓材案：吕氏世爲東萊人，自文靖公始居京師，爲河南人。正獻公之長子也。正獻相哲宗，先生徧交當世之學者，與伊川俱事胡安定，在太學並舍，年相若也。其後心服伊川學問，首師事之。梓材案：《伊洛淵源録》先生《家傳》略云：「公始從安定胡先生瑗于太學，後遍從孫先生復、石先生介、李先生覯、王公安石學。」又言：「師事程先生頤，而明道程先生顥及横渠張先生載兄弟、孫先生覺、李公常皆與公遊。」第攷先生之于徂徠、盱江，蓋在師友之閒，與范忠宣同，故謝山《序録》特著「學于

安定，學于泰山」，而不及石、李二先生也。王荆公謂：「士未官而事科舉者，爲貧也。有官矣而復事于此，是僥倖富貴利達，學者不由也。」先生聞之，遂棄科舉，以蔭入官。荆公爲政，將置其子雱于講官，以先生有賢名，欲先用之。先生辭曰：「辱公相知久，萬一從仕，將不免異同，則疇昔相與之意盡矣。」荆公乃止。元祐中，伊川歸洛，貽書范内翰祖禹曰：「丞相久留左右所助，一意正道者，在原明爾。」父喪後，祖禹始薦爲崇政殿説書，言：「正心誠意，天下自化。身不能修，雖左右之人且不能喻，況天下乎。」擢右司諫，累辭未獲。蘇文忠戲之曰：「法筵龍象衆，當觀第一義。」先生曰：「苟不得辭，當以楊畏爲首。」以畏爲文忠所厚也。會紹聖黨論起，出知懷州，謫居和州。徽宗初，復官知單州，召爲光禄少卿，直祕閣知曹州。尋奪職，知相州、邢州。奉祠，流寓淮、泗間。日讀《易》一爻，默坐沈思。政和中卒，年七十八。晚年嘗言：「十餘年前在楚州，橋壞墮水，時覺動心。數年前大病，已稍稍勝前。今次疾病，全不動矣。」其自力如此。禮部尚書豐稷嘗舉先生自代，詞云：「心與道潛，湛然淵静。所居則躁人化，聞風則薄夫敦。」

雲濠謹案：《豐清敏公遺事》載先生「建中靖國間爲祕書少監，時曾布不樂其在朝，諷侍御史陳次升言之，以爲資淺望輕，左遷光禄少卿。時公初除禮部尚書，大不平之，即薦以自代」云。則先生之見重于清敏者深矣。

吕氏雜志

孝子事親，須事事躬親，不可委之使令也。

《穀梁》言：「天子親耕以供粢盛，王后親蠶以供祭服，❶非無良農工女，以爲人之所盡事其祖禰，❷不若以己所自親者也。」此說最盡事親之道。

爲人子者，視于無形，聽于無聲，未嘗頃刻離親也。事親如天。頃刻離親，則有時而違天。天不可得而違也。

後生初學，且須理會氣象。氣象好時百事自當。氣象者，辭令容止、輕重疾徐足以見之矣。不惟君子小人于此焉分，亦貴賤壽夭之所由定也。

「攻其惡，無攻人之惡。」蓋自攻其惡，日夜且自點檢，絲毫不盡，即不慊于心矣。豈有工夫點檢他人邪？

梓材謹案：梨洲所録《雜志》六條，今移爲《附録》一條，移入《泰山學案》一條。

滎陽公說補。

世人喜言「無好人」三字者，可謂自賊者也。

包孝肅尹京時，民有自言：「有以白金百兩寄我者，死矣。予其子，其子不肯受。願召其子予之。」尹召其子。其子辭曰：「亡父未嘗以白金委人也。」兩人相讓久之。觀此事而言「無好人」者，可以少媿矣。「人皆可以爲堯、舜」，于此知之。

所在有鄉先生處，則一方人自別。蓋漸染使之然也。人豈可不擇鄉就士。

少年爲學，惟檢書最有益。記得精，便理會得子細。

❶「親」，原脱，今據醉經閣本補。

❷「其」上，原衍「親」字，今據醉經閣本删。

讀書編類語言相似作一處，便見優劣是非。「治人事天莫若嗇」，修養家以此爲要術。然事事保慎，常令有餘，持身保家安邦之道不越于此，不止養生也。老子之論，亦當于理。

惟王者爲能備物，惟聖人爲備德。

子産有數事失君子氣象。如言「民不可逞，度不可改」，又曰「子寧以他規我」，如此之類，全無君子氣象。

張良説漢祖詐秦卒，大不類平日所爲。

中人以下，内無賢父兄，外無嚴師友，而能有成者，未之有也。

學者讀書須要字字分明。

梓材謹案：謝山節録本十六條，今移爲《附録》一條，移入《廬陵學案》二條、《涑水學案》一條、《范吕諸儒》一條、《新學略》一條。

附録

正獻居家簡重寡默，而申國夫人性嚴有法度，雖甚愛先生，然教之事事循規蹈矩。甫十歲，祁寒盛暑，侍立終日，不命之坐不敢坐。日必冠帶以見長者。平居，雖天甚熱，在父母長者之側不得去巾襪縛袴，衣服惟謹。行步出入，不得入茶肆酒肆。市井里巷之語，鄭、衛之音，未嘗經耳。不正之書，非禮之色，未嘗接目。

正獻倅潁州，歐陽文忠適知州事。焦伯强千之客文忠所，嚴毅方正，正獻招之爲諸子師。諸子少有過差，伯强端坐，召與相對，終日竟夕不與之語。時先生方十餘歲，内則正獻與申國夫人教訓之嚴，外則焦師化導之篤，故先生之成就德器如此。

正獻嘗語張文潛曰：「此子不欺闇室。」守官京師，不謁臺諫。遇遷轉一謁執政，過此不見也。

監陳留稅務，章樞密質夫知縣事，雅敬愛之。一日語次，忽相陵折，先生不爲動。質夫笑曰：「誠厚德也。適來相試耳。」

監稅時，汪輔之居陳留，恃才傲物，獨重公。横渠聞曰：「是所謂蠻貊可行者也。」

正獻作相時，弟希純已官省寺，先生尚滯管庫。正獻歎曰：「當世善士，吾收拾略盡。而獨以吾故置不用，命也。」申國夫人笑曰：「是亦未知其子也。是子豈以功名爲榮辱哉。」以上梨洲原本。

百家謹案：呂氏家教近石氏，故謹厚性成。又能網羅天下賢豪長者以爲師友，耳濡目染，一洗膏粱之穢濁。惜其晚年更從高僧遊，盡究其道，斟酌淺深而融通之。曰：「佛氏之道，與吾聖人脗合。」夫聖人以盡倫理爲道，種種相背，不啻冰炭。是先生于師門之旨不無差謬也。

正獻廣用當世賢士。人之有一善，無不用也。嘗以數幅紙書當世名士姓名，既而失之。後復見此紙，則所書人悉用之矣。嘗親書遺公曰：「當世善士，無不用者。獨爾以吾故不得用，亦命也。」

張采曰：大臣事君，此爲第一義。然只須不當使知恩自己出。

除諫官，累辭未獲。蘇子瞻在邇英，戲謂之曰：「法筵龍象，當觀第一義。」公笑而不答。退謂范淳夫曰：「若辭不獲命，必以楊畏爲首。」時畏方在言路，以險詐自任，頗爲子瞻所厚。公故及之。

晚居宿州、真、揚閒十餘年，衣食不給，有至

絶糧數日者。處之晏然。静坐一室，家事一切不問。不以毫髮事託州縣。其在和州，嘗作詩云：「除卻借書沽酒外，更無一事擾公私。」閒居，日讀《易》一爻，徧攷古今諸儒之説，默坐沈思，隨事解釋。夜則與子孫評論古今，商榷得失，久之方罷。自歷陽晚年習静，雖驚恐顛沛，未嘗少動。自歷陽赴單父，過山陽渡橋。橋壞，轎人俱墜，浮于水。而公安坐轎上，神色不動。從者有溺死者。時徐仲車先生積年幾七十矣，作《我敬》詩贈公曰：「我敬吕公，以其德齒。敬之愛之，何時已已。美哉吕公，文在其中。見乎外者，古人之風。惟賢有德，神相其祉。何以祝公，勿藥有喜。」

爲郡，令公帑多畜鰒魚諸乾物及筍乾、蕈乾以待賓客，以減雞、鴨等生命也。

仙源嘗言：與公爲夫婦，相處六十年，未嘗一日有面赤。自少至老，雖衽席之上未嘗戲笑。以上黄氏補本。

或問公：「爲小人所詈辱，當何以處之？」曰：「上焉者，知人與己本一，何者爲詈，何者爲辱？自然無忿怒心也。下焉者，且自思曰：『我是何等人，彼是何等人？若是答他，卻與此人等也。』如此自處，忿心亦自消也。」吕氏《雜志》。

本中問：「兄弟之生，相去或數日，或數月，其爲尊卑也微矣。而聖人直如是分別長幼，何也？」曰：「聖人重先後之序，如天之四時，分毫頃刻，皆有次第。物理自然，不可易也。」補。

《晁氏客語》曰：原明初作侍講，劄子陳所學云：「人君之學，不在于偏讀雜書，多知小事，在于正心誠意。」補。

紫微《童蒙訓》曰：滎陽公嘗榜《文中子》數

語于家中壁上，曰：「予之室，酒不絶。」注曰：「用有節，禮不缺也。」補。

又《官箴》曰：滎陽公爲單州，凡每月所用雜物，悉書之庫門，買民間，未嘗過此數。民皆悦服。黄氏補。

朱子曰：《吕公家傳》深有警悟人處，前輩涵養深厚乃如此，但其論學殊有病。如云「不主一門，不私一説」，則博而雜矣。如云「直截勁捷，以造聖人」，則約而陋矣。舉此二端，可見其本末之皆病。此所以流于異學而不自知其非邪？而作此傳者，又自有不可曉者。如云：「雖萬物之理，本末一致，而必欲有爲。」此類甚多，不知是何等語。又義例不明，所載同時諸人，或名或字，非褒非貶，皆不可攷。至如蘇公，則前字後名，尤無所據。豈其學無綱領，故文字亦象之而然邪？最後論佛學，尤可駭歎。程門千言萬語，只要見儒者與釋氏不同處。而吕公學于程氏，意欲直造聖人，盡其平生之力，乃反見得佛與聖人合。豈不背戾之甚哉！夫以其資質之粹美，涵養之深厚如此，疑若不叛于道，而窮理不精，錯謬如此，流傳于世，使有志于道而未知所擇者坐爲所誤。蓋非特莠之亂苗、紫之亂朱而已也。黄氏補。

滎陽講友

龍學孫莘老先生覺 別見《安定學案》。

龍學李公擇先生常 別見《范吕諸儒學案》。

滎陽家學歐、周三傳。

右丞呂先生好問

呂好問，字舜徒，滎陽先生希哲子也。以蔭補官，坐黨人子弟廢。蔡卞得政，諷之曰：「子少親我，則列顯階。」先生笑而不答。靖康元年，以薦擢御史中丞。先是，徽宗將内禪，詔解黨禁，除新法。而蔡京黨戚害其事，莫肯行。先生上疏言利害，欽宗嚮納。又疏蔡京過惡，乞投海外，削王安石王爵，褒表江公望等，除青苗之令，章疏十上。每奏對，帝雖當食，每使畢其說。欽宗再幸金營，先生實從。已而金人立張邦昌，以先生爲事務官，因說邦昌以利害，使亟還政，且書白康王宜自立。金人既退，高宗即位。先生奉太后書詣行在，高宗勞之曰：「宗廟獲全，卿之力也。」除尚書右丞。以恩封東萊郡侯。避地，卒于桂州。參史傳。

雲濠謹案：紫微稱先生爲東萊公，以其封東萊郡侯也。又案：呂氏世居東萊，紫微當日並稱東萊先生，其從孫伯恭亦稱東萊先生。祖孫往往牽混，學者不可不知。

縣令呂先生切問

呂切問，字舜從，東萊公之弟也，于紫微爲仲父。守官會稽。或譏其不求知者，先生對曰：「勤于職事，其他不敢不慎。乃所以求知也。」紫微《童蒙訓》述之，曰：「此語甚好。」補。

附録

紫微曰：叔父舜從既與東萊公從當世賢士

大夫遊，嘗訓子弟曰：「某幸從賢士大夫遊，過相與重。然某自省所爲，才免禽獸之行而已，未能便合人之理也。何得過相與邪？」前輩自警如此。

梓材謹案：先生兄弟嚴事李君行、田明之、田誠伯諸先生。詳見《安定學案》、《范吕諸儒學案》、《吕范諸儒學案》。所謂「從當世賢士大夫遊」者，可見矣。

文清吕東萊先生本中 別爲《紫微學案》。

滎陽門人

教授汪青溪先生革

汪革，字信民，臨川人也。紹聖四年進士，官楚州教授。吕侍講原明方居符離，先生從之學，稱高弟。侍講嘗曰：「黃憲、茅容之儔也。」分教長沙，張侍郎舜民在焉，相與講學極契。蔡京當國，召爲宗正博士，力辭不就。曰：「吾不能附名不臣傳。」復爲楚州教授以卒，年止四十。侍講爲志其墓，晁景迂有詞哀之。先生篤實剛直，惜不免墮于禪學，則侍講之所夾雜也。故其詩云：「富貴空中花，文章木上瘿。要知真實地，惟有華嚴境。」不得入聖人之室矣。然其言云：「咬得菜根，則百事可做。」固名言也。學者稱爲青溪先生。雲濠案：青溪，一作「清溪」。有《論語直解》、《青溪集》。謝逸與弟薖皆學于侍講，當事以八行薦，無逸力辭，兄弟終身老死布衣，其高節蓋得侍講之力。信民貽之詩曰：「新年更勵於陵操，妻子同鉏五畝蔬。」蓋不當唯以詞人目之。以下補。

附錄

呂紫微曰：汪信民，政和閒諸公熟聞其名。除國博，欲漸用之，竟辭不受。謝無逸以八行薦，堅卻之。諸公皆卓然自立，不媿古人。邇來流俗不復以爲貴矣。

梓材謹案：《童蒙訓》是條，先言夏侯丈旄、唐丈恕、范丈正平、劉丈跂、蹈兄弟，而卒以「諸公」云云。今各散入《學案》，不贅。

推官汪歸愚先生莘

汪莘，字叔野，青溪先生革弟也。方遊于侍講之門，學行亞于其兄。以詩名，爲洪州推官。其所著曰《歸愚集》。

雲濠謹案：休寧有汪布衣，與先生同名，字叔耕。

爲朱子講學之友。

知州黎先生確

黎確，字介然，□□人也。❶官至吏部侍郎、龍圖閣待制、知漳州。崇寧閒，汪信民革、饒德操節與先生遊宿州，呂侍講原明在焉，皆往受學。時頗賦詩詆及時事，侍講不以爲然。會侍講病，先生輩朝夕侍疾。既愈，侍講爲作《麥熟》、《繅絲》等曲，歌詠當世，以諷止先生輩。諸人得詩，皆慚懼，詣侍講引咎。因和其詩，不欲作前語。時謂其師弟之閒雍容感發，有儒者氣象。侍講之孫居仁稱先生特立勁氣如鐵石云。

❶「□□」，當作「邵武」，參見《宋史翼》卷四十（清光緒刻潛園總集本）。

徵君謝溪堂先生逸
謝竹友先生薖合傳。

謝逸，字無逸，臨川人也。學者稱爲溪堂先生。少孤，博學工文詞，而操履峻潔。與汪信民爲學侶，故得從吕侍講原明之門。再舉進士不第，遂不仕。山谷嘗曰：「斯人在館閣，又何減于晁、張。」而李商老謂其文步趨劉向、韓愈。則世之僅以詩稱先生者，尚方隅之見也。然先生亦并不僅以文。侍講之孫居仁嘗曰：「無逸兄弟終身勵行，在崇、觀間一無所污。」八行之薦，力辭不赴。劉後村亦嘗曰：「韓子蒼輩以詩得貴顯，而二謝終身布衣，不可及也。」斯其所以爲侍講之弟子與！先生所著有《春秋廣微》、《樵談》、《溪堂集》。雲濠案：《四庫書目》：《溪堂集》十卷。弟薖，字幼槃，同學于侍講，與兄齊名。居仁稱其詩曰：「無逸似康樂，幼槃似元暉。」有《竹友集》。雲濠案：陳直齋《書録解題》：《竹友集》十卷。

趙先生演附子枏。

趙演，字仲長，汝漢人也，吕侍講原明之壻。從侍講學。侍講之謫符離也，先生時時來省，事侍講如嚴父。疾病則執藥牀下，屏氣兀立終日。侍講命之去，始去。先生謹厚篤實，動法古人。侍講之子好問曰：「今世人之所言者，趙丈口中從未嘗有此也。」侍講之孫本中曰：「先正獻公嚴重清静，出于天性。范内翰淳夫，公之壻，酷似公，而仲長亦似之。」先生子枏，字才仲，時稱其詩與蘇過齊名，而文學柳州，世其學。

饒德操節

饒節，字德操，臨川人。從學呂侍講。以不合于曾布，毅然棄去。亦甚豎風節。及其末路，遂爲緇衣，則可駴矣。甚至貽呂居仁詩，勸以胡牀趺坐，專意學道，何其謬也。

侍郎顔夷仲岐

顔岐，字夷仲，魯人，祭酒復之子也。嘗從滎陽學，故與紫微善。累官門下侍郎。阻李忠定之入相，則有媿于師門矣。然紫微與之通問，終身不絶。

附録

呂舍人《官箴》曰：予嘗爲泰州獄掾，顔夷仲以書勸予治獄次第，每一事寫一幅相戒。如夏月取罪人，早閒在西廊，晚閒在東廊，以避日色之類。又如獄中遣人句追之類，必使之畢此事，不可更別遣人，恐其受賂已足，不肯畢事也。又如監司郡守嚴刻過當者，須平心定氣，與之委曲詳盡，使之相從而後已。如未肯從，再當如此詳之，其不聽者少矣。

青溪家學歐、周四傳。

汪先生大經

汪大經，字淳夫，青溪先生從子也。能傳其

家學，又以溪堂謝氏爲師。博學多聞。著《臨川耆舊傳》。

溪堂門人

汪先生大經見上《青溪家學》。

宋元學案卷二十三終

上蔡學案表

- **謝良佐** 明道、伊川門人。安定、濂溪再傳。朱學、陸學之先。
  - **朱震** 別爲《漢上學案》。
  - **曾恬**
  - **詹勉**
  - **鄭轂**
  - **朱巽** 別見《漢上學案》。

謝襲

- **康淵** 並上蔡續傳。
  - **毛友誠**
  - **李雄** 別見《滄洲諸儒學案》。
  - **李杞** 別見《滄洲諸儒學案》。

游酢 別爲《廌山學案》。

胡安國 別爲《武夷學案》。

鄒浩 別爲《陳鄒諸儒學案》。

呂大忠 別爲《呂范諸儒學案》。

並上蔡講友。

宋元學案卷二十四　上蔡學案

餘姚黄宗羲原本
男百家纂輯
鄞縣全祖望修定
後學慈谿馮雲濠校刊
鄞縣王梓材重校
道州何紹基重刊

祖望謹案：洛學之魁，皆推上蔡。晦翁謂其英特過于楊、游，蓋上蔡之才高也。然其墮入葱嶺處，决裂亦過于楊、游。或曰：「是江民表之書誤入《上蔡語録》中。」述《上蔡學案》。梓材案：是卷黎洲本有作《學案語略》，今移傳後。

二程門人 胡、周再傳。

監場謝上蔡先生良佐

謝良佐，字顯道，壽春上蔡人。明道知扶溝事，先生往從之。明道謂人曰：「此秀才展拓得開，將來可望。」元豐八年，登進士第。歷仕州縣。宰德安之應城，胡文定以典學使者行部，不敢問以職事，先修後進禮見。入門，見吏卒植立庭中，如土木偶人，肅然起敬。遂問學焉。建中靖國初，上殿召對，徽宗與之語，有意用之。先生退而曰：「上意不誠。」乃求監局，得西京竹木場。或謂建中年號與德宗同，不佳。先生云：「恐亦不免一播遷。」坐口語下獄，廢爲民。先生記問該贍，稱引前史，至不差一字。凡事理

會未透，其纇有沘，憤悱如此。與伊川別，一年復見，問其所進，曰：「但去得一『矜』字耳。」伊川曰：「何故？」曰：「點檢病痛，盡在此處。」伊川歎曰：「此所謂『切問而近思』者也。」有《論語説》行世。

宗羲案：程門高弟，予竊以上蔡爲第一。《語録》嘗累手録之。語者謂道南一派，三傳而出朱子，集諸儒之大成，當等龜山于上蔡之上。不知一堂功力，豈因後人爲軒輊！且朱子之言曰：「某少時妄志于學，頗藉先生之言以發其趣。」則上蔡固朱子之先河也。

祖望謹案：謝、楊二公，謝得氣剛，楊得氣柔。故謝之言多踔厲風發，楊之言多優柔平緩。朱子已嘗言之。而東發謂象山之學原于上蔡，蓋陸亦得氣之剛者也。梨洲先生天資最近乎此，故尤心折于謝。

語録

問：「孟子言『盡其心者知其性』，如何是盡其心？」曰：「昔有人問明道先生：『何如斯可謂之恕心？』先生曰：『充擴得去，則爲恕心。』『如何是充擴得去底氣象？』曰：『天地變化，草木蕃。』『充擴不去時如何？』曰：『天地閉，賢人隱。』察此，可以見盡不盡矣。」

心者何也？仁是已。仁者何也？活者爲仁，死者爲不仁。今人身體麻痺不知痛癢，謂之不仁。桃杏之核可種而生者，謂之仁。言有生之意。推此，仁可見矣。學佛者知此，謂之見性，遂以爲了，故終歸妄誕。聖門學者見此消息，必加功焉，故曰「回雖不

敏，請事斯語矣」，「雍雖不敏，請事斯語矣」。仁，操則存，舍則亡。故曾子曰：「動容貌，正顔色，出辭氣。」「出辭氣」者，從此廣大心中流出也。以私意發言，豈「出辭氣」之謂哉。夫人一日間顔色容貌，試自點檢，何嘗正？何嘗動？怠慢而已。若夫大而化之，出于自然，則「正」、「動」、「出」不足言矣。

仁者，天之理，非杜撰也。故哭死而哀，非爲生也。經德不回，非干禄也。言語必信，非正行也。天理當然而已矣。當然而爲之，是爲天之所爲也。聖門學者，大要以克己爲本。克己復禮，無私心焉，則天矣。孟子曰：「仁人心也。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

所謂有知識，須是窮物理。只如黄金，天下至寶，先須辨認得他體性始得。不然，被人將鍮石喚作黄金，辨認不過，便生疑惑，便執不定。故經曰：「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誠。」所謂格物窮理，須是認得天理始得。所謂天理者，自然底道理，無毫髮杜撰。今人乍見孺子將入于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方乍見時，其心怵惕，即所謂天理也。要譽于鄉黨朋友，内交于孺子父母兄弟，惡其聲而然，即人欲耳。天理與人欲相對，有一分人欲即滅卻一分天理，有一分天理即勝得一分人欲。人欲纔肆，天理滅矣。任私用意，杜撰做事，所謂人欲肆矣。故莊子曰：「去智與故，循天之理。」若在聖人分上，即説「循」字不著。勿忘又勿助長，正當恁地時自家看取，天理見矣。所謂天者，理而已。只如視聽動作，一切是天。天命有德，便五服五章。天討有罪，便五刑五用。渾不是杜撰做作來。學者直須明天理爲是

自然底道理，移易不得。不然，諸子百家，便人人自生出一般見解，欺誑衆生。識得天理，然後能爲天之所爲。聖門學者爲天之所爲，故敢以天自處。佛氏卻不敢恁地做大。明道嘗曰：「吾學雖有所受，『天理』二字，卻是自家拈出來。」

梓材謹案：原本此下有一條，併入《呂范諸儒學案》《晉伯·附録》。

今人學時，將章句横在肚裏，怎生得脱？莫道章句，便將堯、舜横在肚裏，也不得。不遷怒，須是顔子始做得。假使高聲一句，便是罪過。又曰：任意喜怒，都是人欲。須察見天理，含養始得。

梓材謹案：此下原有四條，移入本卷《曾天隱傳》後。

顔子欲要請事斯語，今資質萬倍不如他，卻便要一切埽除，怎生得？且如乍見孺子底心生出來，便是有自然底天理，怎生掃除得去？佛大概是自爲私心。學佛者欲脱離生死，豈不是私？只如要度一切衆生，亦是爲自己發此心願。且看那一箇不拈香禮佛？儒者直是放得下，無許多事。

百家謹案：彼佛氏求心性于父母未生前，故須埽卻惻隱等心。何必與他較資質。

梓材謹案：此下二條，其一移入《附録》，其一移入《廌山學案》。

問：「色欲想已去多時？」曰：「伊川則不絶，某則斷此二十來年矣。所以斷者，當初有爲之心多。欲有爲，則當强盛方勝任得，故斷之。又用導引吐納之術，非爲長生如道家也，亦以助養吾浩然之氣耳。氣强則勝事。然色、欲自别，當作兩般理會。登徒子不好色，而有淫行。色出于心，去不得。

淫出于氣。」又問：「勢利何如？」曰：「打透得此關，十餘年矣。當初大段做工夫，揀難舍底棄卻，後來漸漸輕。至今日于器物之類置之，只爲合要用，卻並無健羡底心。」知命雖淺近，也要信得及，將來做田地，就上面下工夫。余初及第時，歲前夢入内廷，不見神宗，而太子涕泣。及釋褐時，神宗晏駕，哲廟嗣位。如此等事，直不把來草草看卻，萬事真實有命，人力計較不得。吾平生未嘗干人，在書局亦不謁執政。或勸之，吾對曰：「他安能陶鑄我，自有命在。」若信不及，風吹草動，便生恐懼憂喜，枉做卻閒工夫，枉用卻閒心力。信得命及，便養得氣不挫折。

謝子曰：「道，須是下學而上達，始得。不見古人就洒埽應對上做起？」曰：「洒埽應對上學，卻是太瑣屑，不展拓。」曰：「凡事不必須高遠，且從小處看。只如將一金與人，與將天下與人，雖大小不同，其實一也。我若有輕物底心，將天下與人如一金與人相似。我若有吝底心，將一金與人如天下與人相似。又若行千尺臺邊，心便恐懼。行平地上，心卻安穩。我若去得恐懼底心，雖履千仞之險，亦只與行平地上一般。只如洒埽，不著此心，怎洒埽得？應對不著此心，怎應對得？故曾子欲『動容貌，正顏色，出辭氣』，爲此。古人須要就洒掃應對上養取誠意出來。」

問：「求仁是如何下工夫？」曰：「如顏子，視、聽、言、動上做亦得。如曾子，容貌、顏色、辭氣上做亦得。『出辭氣』者，猶佛所謂從此心中流出。今人唱一喏，不從心中流出，便是不識痛癢。古人曰：『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不

見，不聞，不知味，便是不仁死漢，不識痛癢了。又如仲弓『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但存得如見大賓、如承大祭底心在，便是識痛癢。」

近道莫如静。齋戒以神明其德，天下之至静也。心之窮物有盡，而天無盡，如之何包之？此理有言下悟者，有數年而悟者，有終身不悟者。

祖望謹案：此段語意雖佳，然亦近禪。

或問：「吕與叔向常患思慮紛擾，程夫子答以『心主于敬，則自然不紛擾』。何謂敬？」謝子曰：「事至應之，不與之往，非敬乎？萬變而此常存，奚紛擾之有。夫子曰『事思敬』，正謂此耳。」

梓材謹案：此下有一條，移入《明道學案》。

動而不已，其神乎？滯而有迹，其鬼乎？往而不息，神也。摧仆歸根，鬼也。致生之，故其鬼神。致死之，故其鬼不神。何也？人以爲神則神，以爲不神則不神矣。知死而致生之，不智。知死而致死之，不仁。聖人所以神明之也。

禮者，攝心之規矩。循理而天，則動作語默無非天也。内外如一，則視聽言動無非我矣。

人不可與不勝己者處，鈍滯了人。

問：「太虚無盡，心有止，安得合一？」曰：「心有止，只爲用他。若不用，則何止？」「吾丈莫已不用否？」曰：「未到此地。除是聖人便不用。當初曾發此口，被伊川一句壞了二十年。曾往見伊川，伊川曰：『近日事如何？』某對曰：『天下何思何慮？』伊川曰：『是則是有此理，賢卻發得太早在。』」問：「當初發此語時如何？」曰：「見得這箇事，經時無他念，接物亦應副得去。」

問：「如此，卻何故被一句轉卻？」曰：「當了終須有不透處。當初若不得他一句救拔，便入禪家去矣。伊川直是會鍛鍊得人，說了又卻道『恰好著工夫也』。」問：「聞此語後如何？」曰：「至此未敢道到何思何慮地位。始初進時速，後來遲，十數年過卻如夢。」問：「何故遲？」曰：「如挽弓，到滿時愈難開。然此二十年，聞見知識卻殺長。」

梓材謹案：此下有一條，併入《明道學案・附録》。

予嘗學射，到一把處難去，半把尤難去。到一把放了的多，半把放了者尤多，少有鏃齊放者。人有學射，模得鏃與把齊，然後放。因舉伯淳語曰：「射法具而不滿者，無志者也。」學者纔少有所得便住。人多易住。伯淳嘗有語：「學者如登山，平處孰不闊步，到峻處便住。」佛家有小歇場、大歇場，到孟子處更一住，便是好歇。

祖望謹案：慈溪黄氏曰：「此亦以禪言儒。」

惟顔子善學，故孔子有「見其進，未見其止」之歎。須有百尺竿頭更須進步，始得。

學者且須是窮理。物物皆有理。窮理則能知天之所爲。知天之所爲，則與天爲一。與天爲一，無往而非理也。窮理則是尋箇是處，有我不能窮理。人誰識真我？何者爲我？理便是我。窮理之至，自然不勉而中，不思而得，從容中道。曰：「理必物物而窮之乎？」曰：「必窮其大者。理一而已。一處理窮，觸處皆通。恕，其窮理之本與？」

釋與吾儒，有非同非不同處。蓋理之精微處，纔有私意，便支離了。

「學者未能便窮理，莫須先省事否？」曰：「非事上，做不得工夫也。須就事上做工夫。如

或人説『動中有靜，靜中有動』，有此理。然靜而動者多，動而靜者少，故多著靜不妨。」

梓材謹案：此下有一條，移入《明道學案》。

或問：「或曰：『吾初學，問事必不當，人必笑。然我未有所得，須直情言之。若掩藏畏人笑，徒自欺耳。』此言何如？」曰：「是也。」謂同坐諸子曰：「亦須切記此語。」默而識之，與書紳者異矣。

祖望謹案：慈溪黄氏曰：「書紳是學者力行之事，不可以默識爲賢而少此。又默識是常在心，亦與禪學廢棄言語者不同。」

天，理也。人，亦理也。❶ 循理則與天爲一。與天爲一，我非我也，理也。理非理也，天也。唯文王有純德，故曰「在帝左右」，「帝謂文王」，帝是天之作用處。或曰：「意、必、固、我，有一焉則與天地不相似矣。」曰：「然。理上怎安得箇字？《易》曰：『與天地相似，故不違』，相似猶是自語。」

門人有初見請教者，先生曰：「人須先立志，志立則有根本。譬如樹木，須先有箇根本，然後培養，能成合抱之木。若無根本，又培養箇甚？此學不可將以爲善，後學爲人，自是當爲人道。人道不教人做，卻教誰做？」

問：「一日靜坐，見一切事平等，皆在我和氣中，此是仁否？」曰：「此只是靜中之工夫，只是心虛氣平也。須于應事時有此氣象，方好。」

佛之論性，如儒之論心。佛之論心，如儒之論意。循天之理便是性，不可容些私意。才有意，便不能與天爲一。

❶「亦」，原誤作「之」，今據醉經閣本改。

誠是實理，不是專一。尋常人謂「至誠」，至是爲專一。如惡惡臭，好好色，不是安排來。「鳶飛戾天，魚躍于淵」，無些私意。「上下察」，以明道體無所不在，非指鳶、魚而言也。若指鳶、魚而言，則上面更有天，下面更有地在。知「勿忘，勿助長」，則知此。知此，則知夫子與點之意。

季路、冉求之言志，非大才做不得。然常懷此意在胸中，在曾點看著正可笑耳。學者不可著一事在胸中。纔著些事，便不得其正。且道曾點有甚事？列子御風事近之。然易做，只是無心，近于忘。

敬是常惺惺法，齋是事事放下，其理不同。

問：「更有一病，稱好則溢美，稱不好則溢惡，此猶是好惡使然。且如今日泥濘只是五寸，須説一尺，有利害猶且得，無利害須要如此。此病在甚處？」曰：「欲以意氣加人，亦是夸心。有人做作，説話張筋努脈，皆爲有己。立己于胸，幾時到得與天爲一處？須是克己，纔覺時便克將去，從偏勝處克。克者，勝之之謂也。」

梓材謹案：此下有一條，移爲《附録》。

爲學必以聖人爲之則。志在天下，必以宰相事業自期。降此，寧足道乎？

心本一。支離而去者，乃意耳。

梓材謹案：此下有一條，移入《劉李諸儒學案》。

「聽其言也厲」，須是有力。某尋常才覺心不在時，語便無力。

氣能動其心，和其氣，所以和其心也。喜怒哀樂失其節，皆是病。

或問：「天下多少事，如何見得是處？」曰：「窮理便見得。事不勝窮，理則一也。」

富貴利達，今人少見出脱得者，所以全看不得，難以好事期待也。非是小人，切須勉之。

透得名利關，便是小歇處。然須藉窮理工夫。至此方可望有入聖域之理。不然休說。

宗羲案：上蔡在程門中英果明決。其論仁以覺，以生意，論誠以實理，論敬以常惺惺，論窮理以求是，皆其所獨得以發明師說者也。朱子言其雜禪見解，大端有三：謂「洒埽應對只是小子之始學，上蔡不合說得大了，將有不安于其小者」。夫必知其中有所謂大者，方安爲之。程子云：「道無精粗，言無高下。」此與上蔡之言何殊？必曰道理有小有大，是道有精粗，言有高下也。謂「知覺得應事接物底，如何喚做仁？須是知覺那理方是。」夫覺者，澄然無物，而爲萬理之所從出。若應事接物而不當于理，則不可謂之覺矣。覺外求仁，是覺者一物，理又一物，朱子所以終身認理、氣爲二也。謂「上蔡說先有知識，以敬涵養，似先立一物了」。夫上蔡此言，亦猶《識仁篇》所云「識得此理，以誠敬存之而已」。蓋爲始學者言，久之則敬即本體，豈先有一物哉？其言語小有出入則或有之，至謂不得其師之說，不敢信也。以上梨洲原本。

只如喜怒，須逐日消磨。任意都是人欲。補。

梓材謹案：謝山補録本四條，其三條移入《百源學案》。

論語解序

天下同知尊孔氏，同知賢于堯、舜，同知《論語》書弟子記當年言行不誣也。然自秦漢以來，開門授徒者不過分章析句爾。魏晉而降，談者益稀。既不知讀其書，謂足以識聖人心，萬無是理。既不足以知聖人心，謂

言能中倫，行能中慮，亦萬無是理。言行不類，謂爲天下國家有道，亦萬無是理。君子于此盍闕乎？蓋溺心于淺近無用之地，聰明日就彫喪，雖欲讀之，顧不得其門而入也。聖人辭近而指遠，辭有盡，指無窮。有盡者可以索之于訓詁，無窮者要當會之以神。譬之觀人，他日識其面，今日見其心，在我則改容更貌矣，人則猶故也。爲是故難讀。今試以讀此書之法語諸君焉：勿以爲淺近而忽，勿以爲太高而驚，勿以爲簡我而忿且怒，勿以爲妄誕而直不信。聖人之言，不可以訓詁形容其微意。今不復撰次成文，直以意之所到，辭達而已矣。

蓋此書存于世，論其切于用而收近效，則無之。與道家使人精神專一之學，西方見性之說，並駕争衡，孰全孰駁，未易以口舌争也。談天語命，偉詞雄辯，使人可駭可慕，曾不如莊周、列禦寇曼衍之言。籠絡萬象，葩華百出，讀之使人亹亹不厭，曾不如班、馬雄深雅健之文。正名百物，分辨六氣，區味別性，可以愈疾引年，曾不如黄帝、岐伯之對問，神農之藥書。可以資聽訟折獄，可以飾簿書期會，曾不如申、韓之刑名。陶冶塵思，模寫物態，曾不如顔、謝、徐、庾流連光景之詩。以至神怪卜相之書，書數博奕之技，其皆可玩，獲售于人，而此書乃一無有也。欲使敏秀豪俊之士留精神于其閒，幾何其不笑且受侮與？邈乎希聲，一唱而三嘆，誰其聽之？淡乎無味，酒元而俎腥，❶誰其嗜之？雖家藏人有，不委塵埃者幾希矣。

❶「元」，當作「玄」，宋人避始祖玄朗諱改字，參見吕祖謙《皇朝文鑑》卷九十二（四部叢刊本）。

余昔者供洒掃于河南夫子之門，僅得毫釐于句讀文義之閒，而益信此書之難讀也。蓋「不學操縵，不能安絃。不學博依，不能安《詩》。不學雜服，不能安禮」。唯近似者易入也。彼其道高深溥博，不可涯涘如此。儻以淺智窺之，豈不大有逕庭乎？方其物我太深，胸中矛戟者讀之，謂終身可行之恕誠何味？方其脅肩諂笑，以言餂人者讀之，謂巧言令色寧病仁？未能素貧賤而恥惡衣惡食者讀之，豈知飯疏食、飲水、曲肱而枕之未妨吾樂？注心于利，未得而已，有顛冥之患者讀之，孰信不義之富貴真如浮雲？過此而往，益高深矣，可勝數哉。是皆越人視秦人之肥瘠也。唯同聲然後相應，唯同氣然後相求。是心與是書，聲氣同乎？不同乎？宜其卒無見也。是書遠于人乎？人遠于書乎？蓋亦弗思爾矣。能反是心者，可以讀是書矣。孰能脱去凡近，以游高明，莫爲嬰兒之態而有大人之器，莫爲一身之謀而有天下之志，莫爲終身之計而有後世之慮，不求人知而求天知，不求同俗而求同理者乎？是人雖未必中道，然其心當廣矣，明矣，不雜矣。其于讀是書也，能無得乎？當不唯念之于心，必能體之于身矣。油然内得，難以語人，謂聖人之言真不我欺者，其亦自知而已矣。豈特慮思之效，乃力行之功。至此，蓋書與人互相發也。

及其久也，習益深，行益著，知視聽言動蓋皆至理，聲氣容色無非妙用。父子君臣，豈人能秩序？仁義禮樂，豈人能强名？心與天地同流，體與神明爲一。若動若植，何物非我？有形無形，誰其閒之？至此，蓋人與書相忘也。則向所謂「辭近而指遠」

者，可不信乎？宜其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好惡取舍，人相遼也。學者儻以此言爲可信，則亦何遠之有？以爲無隱乎爾，則天何言哉？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以爲有隱乎爾，則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是豈真不可得而聞哉！《詩》云「鳶飛戾天，魚躍于淵」，此天下之至顯，聖人惡得而隱哉？所謂「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也。「上天之載，無聲無臭」，此天下之至賾，聖人亦惡得而顯哉？宜其二三子爲有隱乎我者也。知有隱、無隱之不二者，舍此書其何以見之哉！知有隱、無隱之不二者，豈非閎博明允君子哉！諸君可無意于斯乎？

附録

上蔡初造程子，程子以客肅之，辭曰：「爲求師而來，願執弟子禮。」程子館之門側，上漏旁穿，天大風雪，宵無燭，晝無炭，市飯不得溫，程子弗問，謝處安焉。踰月，豁然有省，然後程子與之語。

先生習舉業，已知名。往扶溝見明道受學，甚篤。明道一日謂之曰：「爾輩在此相從，只是學某言語，故其學心口不相應。盍若行之。」請問焉，曰：「且靜坐。」

梓材謹案：此條據《伊川語録》補足，末有「伊川每見人靜坐，便嘆其善學」十二字，以入伊川《附録》，不贅。

朱公掞以諫官召，過洛見伊川。先生在坐，公掞不語。伊川指先生謂之曰：「此人爲切問近思之學。」

謝子與張繹說：「某到山林中静處便有喜意，覺著些不是。」伊川曰：「人每至佛廟神殿處便敬，何也？只是每常不敬，見彼乃敬。若還常敬，則到佛殿廟宇亦只如此。不知在閙處時，此物安在，直静處乃覺。」繹言：「伊云只有這些子已覺。」伊川曰：「這回比舊時殺長進。這些子已覺，固是。若謂只有這些子，卻未敢信。」

謝子見河南夫子，辭而歸。尹子送焉，問曰：「何以教我？」謝子曰：「吾徒朝夕從先生，見行則學，聞言則識。譬如有人服烏頭者，方其服也，顔色悦澤，筋力强盛。一旦烏頭力去，將如之何？」尹子反，以告夫子。夫子曰：「可謂益友矣。」

胡文定云：先生初以記問爲學，自負該博，對明道舉史書，不遺一字。明道曰：「賢卻記得許多，可謂玩物喪志。」謝聞之，汗流浹背，面發赤。明道卻云：「只此便是惻隱之心。」及看明道讀史，又卻逐行看過，不差一字，謝甚不服。後來省悟，卻將此事做話頭，接引博學之士。

先生爲學，作課簿，以記日用言動視聽之是禮與非禮者。又舊多恐懼，嘗于危階上習以消之。

手柬胡文定曰：儒異于禪，正在下學處。顔子工夫，真百世軌範。舍此應無入路，無住宅，三二十年不覺便虚過了。

又曰：《春秋》大約如法家斷例也，折以中道耳。恐因是及中庸，因「中」有「權」與「取兩者之中」之説。

又曰：進學加功處，若欲少立得住，做自家物，須要自用法術，乃可得之。

又曰：某緣早親有道，復爲克己之學，遂于世味若存若亡。昨經憂患，仕意寖薄矣。

胡子問：「『矜』字罪過何故恁地大？」謝子曰：「今人做事，只管要誇耀別人耳目，渾不關自家受用事。有底人食前方丈，便向人前喫。只疏食菜羹，卻去房裏喫。爲甚恁地？」馮忠恕聞陳叔易言伊川嘗許良佐有王佐才，以是質于和靖。和靖曰：「先生無此語。先生晚年，顯道授澠池令，來洛見先生，留十餘日。先生謂焞：如見顯道，試問比來所得如何。焞即往問焉。顯道曰：『良佐每常聞先生語，多疑惑。今次見先生，聞先生語，判然無疑。所得如此。』具以告先生。先生曰：『某見得他也是如此。』雖甚喜之，但不聞此語耳。」《記善録》。

論顏子「具體而微」者，合下來有恁地氣象，但未彰著耳。孟子强勇，以身任道，壁立萬仞，誰敢正覷看？非孟子恁地手腳，也撐拄此事不去。雖然，猶有大底氣象未能消磨得盡。不然，「藐大人」等語言不說出來。孔子云：「事君盡禮，人以爲諂。」當時諸國君相，怎生當得他聖人恁地禮數？是他只管行禮，又不與你計較長短，與上大夫言便誾誾，與下大夫言便侃侃，冕者瞽者，見之便作，過之便趨。蓋其德全盛，自然到此，不是勉强做出來。與孟子全別。

監西京竹木場，朱子發自太學與弟子權往謁之。坐定，子發曰：「震願見先生久矣。今日之來，無以發問，乞先生教之。」先生曰：「好。待與賢說一部《論語》。」子發私念，日刻如此，何由親欵其講說？已而具飲，酒五行，只說他話。及茶罷，乃掀髯曰：「聽說《論語》。」首舉「子見齊衰者」一章，又舉「師冕見」一章：「夫聖人之道，無微顯，無内外，由洒掃應對進退而上達。夫道，一以貫之。一部《論語》，只恁地看。」

朱子曰：上蔡説仁説覺，分明是禪。

又曰：《論語》，上蔡解極多。看得見時，他只有一兩箇緊要底字。

又曰：上蔡所見，透徹無隔礙處。

又曰：《上蔡語録》上卷極親切，暇日試涵泳之，當自有味。不必廣求，愈令隨語生解，不得脱灑爾。

又曰：伊川之門，上蔡自禪門來，其説亦有差。

又曰：如今人説道，愛從高妙處説，便入禪去。自上蔡以來已然。

又曰：上蔡《論語》卻有啟發人處。雖其説或失之過，然識得理後，卻細密商量，令平正也。

又曰：上蔡説「孝弟非仁也」。孔門只説「爲仁」，上蔡卻説「知仁」，只要見得此心，便以爲仁。上蔡之説，一轉而爲張子韶，子韶一轉而爲陸子静。上蔡所不敢衝突者，子韶盡衝突。子韶所不敢衝突者，子静盡衝突。

又跋《語録》曰：先生學于程門，篤志力行，于諸公間所見最爲超越。

問：「上蔡議論莫太過？」朱子曰：「上蔡好于事上理會，理卻有過處。」

問：「人之病痛不一，各隨所偏處去。上蔡才高，所以病痛在『矜』字。」朱子曰：「此説是也。然謝氏謂去得『矜』字，後來『矜』依舊未去。説道理好揚揚地。」

朱子又曰：上蔡大率張皇，不妥帖。

又曰：上蔡《觀復齋記》中説道理，皆是禪底意思。觀他説復與伊川異，似以静處。如云「見此消息，不下工夫」之類，乃是謂儒佛不同，而所以不同，但是下截爾。龜山亦如此。

張南軒《與朱元晦書》曰：上蔡《論語解》偏處甚多，益知求道之難。

又答劉宰書曰：舊見謝上蔡謂「透得名利關，便是小歇處」，疑斯言太快，透名利關亦

易事耳，如何便謂小歇處？年大更事，始知真透得誠未易。世有自謂能擺脱者，是猶未免爲他礙著耳。前人之言不苟，類如此，用力乃知之。

又答《喬德瞻書》曰：惟二程先生説話完全精粹，其次則尹，又其次則楊，方到謝上蔡。後生何足以窺前輩，但講論間又不可含糊。

黄東發曰：上蔡信得命及，養得氣完，力去矜夸，名利不得而動，殆爲百世師可也。第因天資之高，必欲不用其心，遂爲禪學所入。雖自謂得伊川一語之救，不入禪學，而終身常以禪之説證儒，未見其不入也。然上蔡以禪證儒，是非判然，後世學者尚能辨之。上蔡既没，往往羞于言禪，陰稽禪學之説，託名于儒其，術愈精，其弊又甚矣。

祖望謹案：慈溪黄氏駁正上蔡之説，尚有數條最精者。如云：「荆公作宰相，只喫魚羹飯。擬除人不允，便乞去。是其養得氣完也。奇特！」黄氏曰：「一言不合即乞去，伊川以山林士召入則可。荆公，大臣也。如此乃執拗無禮耳。喫魚羹飯，自是儒生之常，非要君之具。且血氣何足尚而奇之。」如云：「四十萬人死長平，可知皆是命。只被人眼孔小。」黄氏曰：「此正因禪以覺爲仁，而盡掃除乍見孺子惻隱之心，故不自知其言之忍。殺人之事，豈宜眼孔大邪？」如云：「温公欲變法，伊川謂未可。未幾變之，果紛紛不能定。」黄氏曰：「温公若不變新法，恐天下遂亂。其後紛紛，卻是温公不久而薨故耳。未可以此少之。」如云：「荆公勝流俗之説，人能用此以行其所學，爲補不細。」黄氏曰：「天下之理一

也。荆公之説既不可施之政，又豈可施之學？此其弊，蓋自告子不動心來矣。」黄氏又曰：「《上蔡語録》第一條云：『問學佛者欲免輪迴，超三界，于意云何？』于終一條云：『總老嘗問：默識，是識箇甚？無入不自得，是得箇甚？』以禪證儒，録者何人？而注意如此。」蓋斥曾恬之妄也。

謝山《論上蔡應城事》曰：胡文定公爲湖北提舉，時上蔡知應城縣。文定因自楊文靖公求書見之。既至湖北，遣人先致書。已而入境，上蔡不迎。吏民皆驚知縣何慢監司。文定徑修後進之禮入謁。愚謂文定之所以自處者是也。若上蔡，則執師道而過焉者也。夫監司者，天子所以涖有司。上蔡不爲知縣，則雖閉户可也。布衣之于顯者，分不相干，而以道自重，固不必因監司而屈。既爲知縣，則監司之得而屬我，乃天子屬我于監司也。監司之問道于知縣，爲私交。知縣之致禮于監司，爲庸敬。故監司可忘其尊，而知縣不得自倨其學。朱子謂上蔡既已得書，自亦難于出迎。然以知縣迎監司，非必遽有貶于知縣之學，乃爲天子尊監司也。楊文元公當嘉定閒知温州，有契家子以奉使至郡譏察，文元以天使禮出郊迎。使者以父執故，閒道走州入客位。文元聞之，不敢入。往來傳送數次，客固辭，主人固請，卒以賓主相見。當時以爲各當其禮。斯其視夫上蔡之事，雖非一例，至于即此悟彼，則固有可以旁通者。或曰：「上蔡蓋有感于師道之不立，而抗古誼而爲之也。」然吾

觀文定自交上蔡以後，雖得其所學爲多，究未嘗在弟子之列也。然則上蔡之以師道自居，而岸然不修屬吏之儀，揆之于禮，似尚有未安者。朱子以上蔡天資高，凡如此者，殆亦賢知之過與？

上蔡講友

文肅游廣平先生酢別爲《廌山學案》。

文定胡武夷先生安國別爲《武夷學案》。

忠公鄒道鄉先生浩別爲《陳鄒諸儒學案》。

龍學呂晉伯先生大忠別爲《呂范諸儒學案》。

上蔡門人胡、周三傳。

文定朱漢上先生震別爲《漢上學案》。

舍人曾先生恬

曾恬，字天隱，晉江人，公亮之曾孫。少從上蔡、龜山、元城、了翁遊。《上蔡語録》則先生所記也。紹興中，爲中書舍人。《哲宗實録》成，加恩修史官。高宗令前後是非載之制詞，先生行詞模糊，只泛作一修史轉官制。高宗不悦，以其嘗爲蔡京所引，疑之，乃改命呂本中。已，遷大宗正丞。❶ 秦檜當國，先生丐外祠，主台州崇道觀。修。

❶「大」，原誤作「太」，今據醉經閣本改。

宗羲案：天隱爲人樸實，非小人也，而有此委蛇。由熙、豐以來新經、《字説》之類壞人心術，非識見過人者，不能破其籬落耳。

記上蔡語

問：「從上諸聖，皆有相傳處，至如老子，問如何？」謝子曰：「他見得錯了。」余問：「錯在甚處？」曰：「只如『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是甚説話！自然不可易底便唤做道，體在我身上便唤做德，有知覺識痛癢便唤做仁，運用處皆是當便唤做義。大都只是一事，那裏有許多分別。」

「莊周如何？」謝子曰：「吾曾問莊周與佛如何。伊川曰：『莊周安得比他佛！佛説直有高妙處，莊周氣象大，故淺近。如人睡初覺時，乍見上下東西，指天説地，怎消得恁地。只是家常茶飯，誇逞箇甚底。』」謝曰：「吾曾歷舉佛説與吾儒同處，問伊川。先生曰：『恁地同處雖多，只是本領不是，一齊差卻。』」余問：「本領何故不是？」謝曰：「爲他不循天理，只將拈匙把筯日用底，便承當做大小事，任意縱横，將來作用，便是差處，便是私處。」余問：「作用何故是私？」曰：「把來作用做弄，便是做兩般看當了。是將此事横在肚裏。一如子路、冉子相似，便被他曾點冷眼看他，只管獨對春風吟詠，肚裏渾没些能解，豈不快活。」

慈溪黄氏曰：孔子本以行道濟世爲心，故使諸子言志。三子之對，皆正也。曾點，孔門之狂者。無心于仕，而自言中心之樂，其説雖瀟灑出塵，然非當時問答之正。孔子當道之不行，私相講明，而忽聞

其言獨異，故一時歎賞之。已即歷舉三子之説，皆足爲邦。孔子之本心，終在此而不在彼也。學者必盡取一章，玩味始末，然後孔子本心可得而見。自禪學既興，黜實崇虛，盡《論語》二十篇，皆無可爲禪學之證，獨浴沂數語，迹類脱去世俗者。遂除去一章之始末，牽合影傍，翕然附和。上蔡又演爲「獨對春風，没些能解」之言。曾點豈没些能解者邪？南軒作《風雩亭詞》曰：「希蹤兮柰何？曷務勉乎敬恭！」斯可明聖門之本旨。補。

余又問：「堯、舜、湯、武做底事業，豈不是作用？」謝子曰：「他做底事業只是與天理合一，幾曾做作，横在肚裏？見他做出許多掀天動地蓋世底功業，如太空中一點雲相似，他把做甚麼？如子路願乘肥馬，衣輕裘，與朋友共，敝之無憾。亦是有要做好事底心。顏子早是參彼己。孔子便不然，老者合當養底便安之，少者不能立底便懷之，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自然合做底道理，便是天之所爲，更不作用。」

余問：「佛説『直下便是，動念即乖』，如何？」謝子曰：「此是乍見孺子以前底事。乍見孺子底，吾儒唤做心，他便唤做前塵妄想，當了。是見得太高。吾儒要就上面體認做工夫，他卻一切掃除，卻那裏得地位進步？佛家説大乘頓教，一聞便悟，將乍見孺子底心，一切掃除，須是他顏、雍以上底資質始得。」

慈溪黄氏曰：此謂天資如孔子，方可學禪。予不曉其然否。補。

梓材謹案：以上四條，從《上蔡語録》移入。黄氏原本百家案云：「《上蔡語録》，曾恬所記。其曰『余』者，恬也。」

監場詹先生勉

詹勉，字力行，南劒州人。從上蔡遊，兼師了翁。窮幽極微，期于自得。操履堅正，于新經之學無浼焉。晚以貧，就一官，監合同場。不求苟合，鮮有知者。陳默堂嘗薦之，以爲躬行無倦，老成之人。補。

附録

上蔡手柬胡文定曰：學之所貴，有諸己爲難。聞詹君輩勇猛精進，殊可喜。能更覷得破一切物累，尤佳。若覷不破，則未論行險僥倖，而氣已弱、志已喪矣。有志于道者不可不戒。真當朝夕點檢，令了了也。

祕書鄭先生轂

鄭轂，字致遠，建安人。上蔡高弟。初就學，能知聖人之道在中庸。父鎮奇之。既冠，入太學，所爲文不尚時好。執父喪，有籲天止火之異。第進士，調御史臺主簿。以祕書郎守臨江，遂丐祠歸。補。

朱先生巽別見《漢上學案》。

上蔡續傳

謝先生襲

謝襲，字智崇，陽夏人也，從建安。能傳上蔡之學。致堂與之同舍，累稱之。補。

康先生淵

康淵，字叔臨，不知何所人也。南渡後流寓巴陵，講學極盛。上蔡之傳，始自胡文定公入衡湘，朱文定公震振之荆門，而先生稍晚出，然亦其一宗也。平江李雄、李杞皆朱子弟子，並質疑義于先生。今作《考亭淵源録》者以先生爲朱子之徒，謬矣。其高弟曰毛友誠。補。

康氏門人 胡、周四傳。

掌教毛先生友誠

毛友誠，字伯明，平江人也。由康氏以受上蔡之説。謝棄科舉，閉户讀書，尤邃于《易》。太守延之入學，掌教最久。李敬子掌教，猶及見之，致敬焉。平江後進受學于朱子者最盛，皆先生有以爲之前導也。補。

李先生雄

李木川先生杞 並見《滄洲諸儒學案》。

宋元學案卷二十四終

龜山學案表

- 楊時　明道、伊川門人。安定、濂溪再傳。
  - 子迪
    - 孫雲
  - 子安止
  - 王蘋　別爲《震澤學案》。
  - 呂本中　別爲《紫微學案》。
  - 關治　別見《陳鄒諸儒學案》。
  - 陳淵　別爲《默堂學案》。
  - 羅從彥　別爲《豫章學案》。
  - 張九成　別爲《橫浦學案》。
  - 蕭顗
    - 朱松　別見《豫章學案》。
    - 徐存
      - 鄭升之
      - 江介
        - 程端蒙　別見《滄洲諸儒學案》。
      - 柴瑾
      - 鄭雍
      - 陸律
      - 江泳
      - 柴衛
      - 周賁
      - 周孚
  - 胡寅　別爲《衡麓學案》。
  - 胡宏　別爲《五峰學案》。

- 劉勉之 別爲《劉胡諸儒學案》。
- 潘良貴
  - 從子時 別見《元城學案》。
  - 潘好謙
    - 子景夔
    - 子景尹 並見《麗澤諸儒學案》。
  - 王師愈
    - 子瀚
    - 子洽 並見《麗澤諸儒學案》。
- 王居正
- 廖剛
- 趙敦臨
  - 魏杞
    - 陳居仁
      - 子卓
        - 孫允平
      - 張端義 別見《慈湖學案》。
    - 張良臣
      - 子時
  - 汪大猷
  - 童大定
    - 舒璘 別爲《廣平定川學案》。
  - 舒黻 持之講友。
    - 子璘 別爲《廣平定川學案》。
- 高閌 附蔣璯。
  - 童大定 見上《庇民門人》。
  - 高材 別見《和靖學案》。
- 喻樗
  - 汪應辰 別爲《玉山學案》。
  - 程迥
    - 高元之
    - 宋元之

宋元龜

曹建 別見《滄洲諸儒學案》。

尤袤 —— 孫焴 別見《水心學案》。

徐俯 —— 曾季貍 別見《紫微學案》。

盧魁

廖衙

林宋卿

黃鍰

宋之才

李郁 —— 從子呂 —— 子閎祖

子相祖

子壯祖 並見《滄洲諸儒學案》。

李似祖

曹令德

范濟美

陳彥

胡珵 別見《元城學案》。

鄒柄 別見《陳鄒諸儒學案》。

曾恬 別見《上蔡學案》。

章憲

章悊 並見《震澤學案》。

徐存 見下《子莊門人》。
柴禹聲
柴禹功
江琦 別見《武夷學案》。
翁谷
李德駿
章大定 見下《庇民門人》。
王師愈 見下《默成門人》。
王庭秀
范浚 別爲《范許諸儒學案》。
默成講友。

黃櫄 別見《紫微學案》。
龜山續傳。

胡安國 別爲《武夷學案》。
陳瓘
鄒浩 並爲《陳鄒諸儒學案》。
游復
鄭修
李夔——子綱
並龜山講友。

許翰 別爲《范許諸儒學案》。
梁谿講友。

宋元學案卷二十五　龜山學案

餘姚黄宗羲原本
男百家纂輯
鄞縣全祖望修定
後學慈谿馮雲濠校刊
鄞縣王梓材重校
道州何紹基重刊

祖望謹案：明道喜龜山，伊川喜上蔡，蓋其氣象相似也。龜山獨邀耆壽，遂爲南渡洛學大宗。晦翁、南軒、東萊皆其所自出。然龜山之夾雜異學，亦不下于上蔡。述《龜山學案》。梓材案：是卷《學案》，盧氏所藏原底已佚，而黄本有之，亦謝山修補本也。

二程門人 胡、周再傳。

文靖楊龜山先生時

楊時，字中立，南劍將樂人。熙寧九年進士，調官不赴，以師禮見明道于潁昌。明道喜甚，每言楊君會得最容易。其歸也，目送之曰：「吾道南矣。」明道没，又見伊川于洛。先生年已四十，事伊川愈恭。一日伊川偶瞑坐，先生與游定夫侍立不去。伊川既覺，則門外雪深一尺矣。横渠著《西銘》，先生疑其近于兼愛，與伊川辯論往復，聞「理一分殊」之説，始豁然無疑。由是浸淫經書，推廣師説。

始解褐徐州司法，數轉知瀏陽縣。安撫張舜民禮之，不以屬吏待，而漕使胡師文惡而

劾之。舜民入長諫垣，薦之，除荆南教授。改知餘杭縣。簡易不爲煩苛，遠近悦服。蔡京方貴盛，葬母餘杭，以日者言欲浚湖，先生格之。改知蕭山，邑人重其名，多畫像事之。提點明道、國寧二觀。宣和四年，年七十，罷祠禄，貧甚。郭慎求在朝，問其所欲，先生曰：「求一管庫，以爲貧。」差監常州市易務，先生曰：「市易事吾素不以爲然，豈可就乎？」有鼓山張觷者，爲蔡京塾客。一日令諸生習走，諸生曰：「先生長者，尋常令某等緩步。若疾行，非所聞命。」觷曰：「天下事被汝翁已壞，旦晚賊發，先及汝家。苟能善走，或可逃死。」諸生以張爲心疾，告京。京矍然曰：「此非汝曹所知。」出而問計于觷。觷曰：「唯有收拾人才爲第一義。」京問其人，遂以先生對。會傅國華使高麗，高麗王問：「龜山先生今在何處？」國華還，以聞。召爲祕書郎，遷著作郎，除邇英殿説書。先生言：「近日蠲除租税，而廣濟軍以放税降官，是詔令爲虚文耳。安士之民不被惠澤，而流亡爲盗者獨免租税，百姓何憚而不爲盗？嘉祐通商榷茶之法，公私兩便。今茶租如故，而榷法愈急，宜少寛之。諸犯榷貨不得根究來歷，今茶法獨許根究，追呼蔓延，犴狴充斥，宜即革之。東南州縣均敷鹽鈔，迫于殿最，計口而授，人何以堪？發運司宜給糴本，以復轉搬之舊。和預買宜損其數，而實支所買之直。燕雲之軍宜退守内郡，以省運輸之勞。燕雲之地宜募邊民爲弓箭手，使習騎射，以殺常勝軍之勢。衞士，天子爪牙，而分爲二三。宜循其舊，不可增損。」凡十餘事，執政不能用。而邊事告急，則又言：「今日所急者，莫大于收人心。軍興以來，

免夫之役，毒被海内。西北聚斂，東南花石，其害尤甚。宿奸巨猾借應奉之名豪奪民財，天下積憤，鬱而不得發者幾二十年。欲致人和，去此三者。」欽宗嗣立，先生專對曰：「君臣一體。上皇痛自引咎，至託以倦勤避位；而宰執叙遷，安受不辭，此何理也？城下之盟，辱亦甚矣。主辱臣死，大臣宜任其責。而皆爲竄亡自全之計，陛下孤立，非有刑章，不忠何戒？童貫爲三路總帥，喪師而歸，置之不問。故梁方平、何灌效尤相繼，大河不守，敵人奄至城下，而朝廷不知。帥臣失職，無甚于此。閹人握兵二十餘年，覆軍殺將，馴至今日。比聞防城仍用閹人，覆車之轍，不可復蹈。」疏上，除右諫議大夫，兼侍講。敵兵初退，議割三鎮以講和，先生極言其不可。李忠定綱罷，太學生伏闕上書，留忠定與种忠憲師道，軍民集者數萬。朝廷憂其致亂。先生召對，言：「諸生伏闕紛紛，忠于國家，非有他意。但擇其老成有行誼者爲之長貳，則將自定。」欽宗曰：「無逾于卿。」遂以先生兼國子祭酒。上言：「蔡京以繼述神宗爲名，實挾王安石以圖身利。故推崇安石，加以王爵，配享孔子廟廷。然致今日之禍者，實安石有以啓之也。謹按：安石昔爲邪説以塗學者耳目、敗壞其心術者，不可縷數。姑即一二事明之：昔神宗皇帝稱美漢文罷露臺之費，安石乃言：『陛下若能以堯舜之道治天下，雖竭天下以自奉，不爲過也。』夫堯舜茅茨土階，其稱禹曰『克儉于家』，則竭天下者必非堯舜之道。後王黼以三公領應奉司，號爲享上，實安石『自奉』之説有以倡之也。其釋《鳧鷖》之末章則曰：『以道守成者，役使群衆，

泰而不爲驕；宰制萬物，費而不爲侈。』《詩》之所言，止謂能持盈則神祇祖考安樂之，無後艱耳。而安石獨爲異說。後蔡京輩爭以奢僭相高，輕費妄用，以導人主，實安石此說有以倡之也。伏望追奪王爵，明詔中外，斥配享之像，使邪說淫辭不爲學者之惑。」于是降安石于從祀，毀三經板。然王氏之學，士子習之以取科第者業數十年，不復知其非。忽聞以爲邪說，相與聚閧，先生亦謹避之。耿南仲言：「或者以王氏學不可用。陛下觀祖宗時道德之學，人才、兵力、財用，能如熙、豐時乎？安可輕信一人之言以變之。」批答：「前日指揮，更不施行。」孫覿言先生曩與蔡京諸子遊，今衆議攻京，而時曰「慎毋攻居安」。居安者，京長子攸之字也。先生遂罷，以徽猷閣直學士提舉西京崇福宮。

高宗即位，除工部侍郎。陛對言：「自古聖賢之君，未有不以典學爲務者，以君德在是故也。」除兼侍講。連章丐外，以龍圖閣直學士提舉杭州洞霄宮，尋致仕。紹興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卒，年八十三。給事中朱震上言先生嘗辯誣謗以明宣仁聖烈之功，雪寃抑以復昭慈聖獻之位，排邪說以正天下學術之謬，爲之請卹。詔謚文靖。學者稱龜山先生。所著有《三經義辯》等書。雲濠案：明林熙春刊定《龜山集》四十二卷。子迪。

百家謹案：二程得孟子不傳之祕于遺經，以倡天下。而升堂覩奧，號稱高第者，游、楊、尹、謝、呂其最也。顧諸子各有所傳，而獨龜山之後三傳而有朱子，使此道大光，衣被天下。則大程「道南」目送之語，不可謂非前識也。

語録

或曰：「以術行道而心正，如何？」曰：「謂之君子，豈有心不正者。當論其所行之是否爾。且以術行道，未免枉己。與其自枉，不若不得行之愈也。」

人臣之事君，豈可佐以刑名之説。如此，是使人主失仁心也。人主無仁心，則不足以得人。故人臣能使其君視民如傷，則王道行矣。

梓材謹案：原本此下有一條，移入《荆公新學略》。

理財、作人兩事，其説非不善。然世儒所謂理財者，務爲聚斂。而所謂作人者，起其奔競好進之心而已。《易》之言「理財」，《詩》之言「作人」，似不如此。

梓材謹案：此下有一條，移爲《附録》。

物有圭角，多刺人眼目，亦易玷闕。故君子處世當渾然天成，則人不厭棄矣。

溝洫之量不可以容江河，江河之量不可以容滄海，有所局故也。若君子，則以天地爲量，何所不容？有能捐一金而不顧者，未必能捐十金。能捐十金而不顧者，未必能捐百金。此由所見之熟與不熟，非能真知其義之當與否也。若得其義矣，雖一分不妄予，亦不妄取。

知合内外之道，則顔子、禹、稷之所同可見。蓋自誠意正心推之，至于可以平天下，此内外之道所以合也。故觀其誠意正心，則知天下由是而平。觀其天下平，則知非意誠心正不能也。兹乃禹、稷、顔回之所以同也。

梓材謹案：此下有二條，其一爲李似祖、曹令德二先生立傳于後，其一移爲鄭季常先生《附録》。

《易》曰：「君子敬以直内，義以方外。」夫盡其誠心而無僞焉，所謂直也。若施之于事，則厚薄隆殺一定而不可易，爲有方矣。敬與義本無二。所主者敬，而義則自此出焉，故有内外之辨。其實義亦敬也。故孟子之言義，曰「行吾敬」而已。

「毋意」云者，謂無私意爾。若誠意，則不可無也。

問：「操則存，如何？」曰：「古之學者，視聽言動無非禮，所以操心也。至于無故不徹琴瑟，行則聞佩玉，登車則聞和鸞，蓋皆欲收其放心，不使惰慢邪僻之氣得而入焉。故曰『不有博弈者乎？爲之，猶賢乎已』！夫博弈非君子所爲，而云爾者，以是可以收其放心爾。說經義至不可踐履處，便非經義。若聖人之言，豈有人做不得處？學者所以不免求之釋、老，爲其有高明處。如六經中自有妙理，卻不深思，只于平易中認了。曾不知聖人將妙理只于尋常事說了。」

人性上不可添一物。堯、舜所以爲萬世法，亦只是率性而已。所謂率性，循天理是也。外邊用計用數，假饒立得功業，只是人欲之私。與聖賢作處，天地懸隔。

梓材謹案：此下一條，移入《劉李諸儒》，爲翟先生霖別立一傳。

人各有勝心。勝心去盡，而惟天理之循，則機巧變詐不作。若懷其勝心，施之于事，必于一己之是非爲正。其閒不能無窒礙處，又固執之以不移，此機巧變詐之所由生也。

孔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知命，只是事事循天理而已。循天理，則于事無固必。無固必，則計較無所用。

孔子曰：「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今天下上自朝廷大臣，下至州縣官吏，莫不以欺

誕爲事，而未有以救之。只此風俗，怎抵當他？

謂學校以分數多少校士人文章，使之胸中日夕只在利害上。如此作人，要何用？

朝廷作事，若要上下小大，同心同德，須是道理明。蓋天下只是一理，故其所爲必同。若用智謀，則人人出其私意。私意萬人萬樣，安得同？因舉舊記正叔先生之語，云「公則一，私則萬殊，人心不同猶面」，其蔽于私乎！

問：「《易》有太極，莫便是道之所謂中否？」曰：「然。」「若是，則本無定位，當處即是太極邪？」曰：「然。」「兩儀、四象、八卦，如何自此生？」曰：「既有太極，便有上下。有上下，便有左右前後。有左右前後四方，便有四維。皆自然之理也。」

黎洲《答萬公擇》曰：統三百八十四爻之陰陽，即爲兩儀。統六十四卦之純陽、純陰、陽卦多陰、陰卦多陽，即爲四象。四象之分布即爲八卦。故兩儀、四象、八卦，生則俱生，無有次第。

學者若不以敬爲事，便無用心處。致一之謂敬，無適之謂一。

大抵人能住得，然後可以有爲。才智之士，非有學力，卻住不得。

《字説》所謂「大同于物者，離人焉」。曰：楊子言「和同天人之際，使之無間」，不知是同是不同。若以爲同，未嘗離人。又所謂「性覺真空者，離人焉」。若離人而之天，正所謂頑空通。總老言經中說十識，第八庵摩羅識，唐言白浄無垢。第九阿賴邪識，唐言善惡種子。白浄無垢，即孟子之言性善是也。言性善，可謂探其本。言善惡混，乃是于善惡已萌處看。荆公蓋不知此。

若使死可以救世，則雖死不足卹，然豈有殺賢人、君子之人君子能使天下治？❶以死救天下，乃君子分上事，不足怪。然亦須死得是。孟子曰：「可以死，可以無死，死傷勇。」如必要以死任事爲能外死生，是乃以死生爲大事者也，未必能外死生。

道心之微，非精一其孰能執之？惟道心之微而驗之于喜怒哀樂未發之際，則其義自見，非言論所及也。堯咨舜，舜命禹，三聖相授，惟中而已。孔子之言非略也。以上梨洲原本。

六經不言無心。

古人寧道不行，不輕去就。

經綸本之誠意。

管仲之功，子路未必能之。然子路範我馳驅者也，管仲詭遇耳。

象殺舜，是萬章所傳之謬。據《書》，但云「象傲」。

聰明憲天，任理而已。揣知情狀，失君之道，謂之不聰不明可也。天下之習不能蔽，正叔一人而已，只自然不墮流俗。以上謝山補。

祖望謹案：慈溪黃氏曰：「龜山氣象和平，議論醇正。説經旨極切，論人物極嚴。可以垂訓萬世，使不閒流于異端，豈不誠醇儒哉！乃不料其晚年竟溺于佛氏。如云『總老言經中說十識。第八庵摩羅識，唐言白浄無垢。第九阿賴耶識，唐言善惡種子。白浄無垢，即孟子之言性善』。又云『龐居士謂神通并妙用，運水與搬柴。此即堯、舜之

❶「能」上「子」，疑衍，參見《孟子精義》卷八（清嘉慶《朱子遺書二刻》本）。

道在行止疾徐間』。又云：『《圓覺經》言作、止、任、滅是四病。作即所謂助長，止即所謂不耘苗，任、滅即是無事。』又云：『謂形色爲天性，亦猶所謂色即是空。』又云：『《維摩經》云：真心是道場。儒佛至此，實無二理。』又云：『莊子《逍遥遊》所謂無入不自得，《養生主》所謂行其所無事。』如此數則，可駭可歎！」黄氏之言，真龜山之諍臣也。故附于此。

龜山文集

世之學者皆言窮達有命，特信之未篤。某竊謂其知之未至也。知之，斯信之矣。今告人曰：「水火不可蹈。」人必信之，以其知之也。告人曰：「富貴在天，不可求。」亦必曰「然」，而未有信而不求者。以其知之不若蹈水火之著明也。《與楊仲遠》。

夫至道之歸，固非筆舌能盡也。要以身體之，心驗之，雍容自盡、燕閒静一之中默而識之，兼忘于書言意象之表，則庶乎其至矣。反是，皆口耳誦數之學也。《寄翁好德》。

爲是道者，必先乎明善，然後知所以爲善也。明善在致知，致知在格物。號物之數至于萬，則物蓋有不可勝窮者。反身而誠，則舉天下之物在我矣。《詩》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則。」凡形色具于吾身者，無非物也，而各有則焉。反而求之，則天下之理得矣。由是而通天下之志，類萬物之情，參天地之化，其則不遠矣。《答李杭》。

《中庸》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學者當于喜怒哀樂未發之

際，以心體之，則中之義自見。執而勿失，無人欲之私焉，發必中節矣。發而中節，中固未嘗忘也。孔子之慟，孟子之喜，因其可慟可喜而已，于孔、孟何有哉！其慟也，其喜也，中固自若也。鑑之照物，因物而異形，而鑑之明未嘗異也。莊生所謂「出怒不怒，則怒出于不怒。出爲無爲，則爲出于不爲」，亦此意也。若聖人而無喜怒哀樂，則天下之達道廢矣。一人横行于天下，武王亦不必恥也。故于是四者，當論其中節不中節，不當論其有無也。夫聖人所謂「毋意」者，豈了然若木石然哉？毋私意而已。誠意固不可無也。若所謂示見者，則非誠意矣，聖人不爲也。故孟子論舜曰：「彼以愛兄之道來，則誠信而喜之，奚僞焉！」無誠意，是僞也。

致知必先于格物，物格而後知至，知至斯知止矣，此其序也。蓋格物所以致知，格物而至于物格，則知之者至矣。所謂止者，乃其至處也。自修身推而至于平天下，莫不有道焉，而皆以誠意爲主。苟無誠意，雖有其道，不能行。《中庸》論天下國家有九經，而卒曰「所以行之者一」。一者何？誠而已。蓋天下國家之大，未有不誠而能動者也。然而非格物致知，烏足以知其道哉！《大學》所論誠意、正心、修身、治天下國家之道，其原乃在乎物格，推之而已。若謂意誠便足以平天下，則先王之典章法物皆虚器也。故明道先生嘗謂「有《關雎》、《麟趾》之意，然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正謂此爾。以上《答學者》。

自致知至于慮而後得，進德之序也。譬之適四方者未知所之，必問道所從出，所謂致知也。知其所之，則知止矣，語至則未也。

知止而至之，在學者力行而已，非教者之所及也。《答吕秀才》。

夫精義入神，乃所以致用。利用安身，乃所以崇德。此合内外之道也。天下之物，理一而分殊。知其理一，所以爲仁。知其分殊，所以爲義。權其分之輕重，無銖分之差，則精矣。夫爲仁由己爾，何力不足之有？顔淵之「克己復禮」，仲弓之「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若此皆用力處也。但以身體之，當自知爾。

夫通天下一氣也，人受天地之中以生，其虚盈嘗與天地流通，寧非剛大乎？人惟自梏于形體，故不見其至大。不知集義所生，故不見其至剛。善養氣者，無加損焉，勿暴之而已，乃所謂「直」也。用意以養之，皆揠苗者也，曲孰甚焉！以上《答胡康侯》。

學始于致知，終于知至而止焉。致知在格物，物固不可勝窮也，反身而誠，則舉天下之物在我矣。《詩》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則。」凡形色之具于吾身，無非物也，而各有則焉。目之于色，耳之于聲，口鼻之于臭味，接于外而不得遁焉者，其必有以也。知其體物而不可遺，則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則物與吾一也，無有能亂吾之知思，而意其有不誠乎？由是而通天下之志，類萬物之情，贊天地之化，其則不遠矣，則其知可不謂之至矣乎？知至矣，則宜有止也。譬之四方萬里之遠，苟無止焉，則將焉歸乎？故「見其進，未見其止」，孔子之所惜也。古之聖人，自誠意、正心至于平天下，其理一而已，所以合内外之道也。世儒之論，以高明處己，中庸處人，離内外，判心迹，其失是矣。故余竊謂《大學》者，其學者之門乎！不由其門，而欲望其堂奥，非余

所知也。《題蕭欲仁大學篇後》。

附録

虔州有疑獄，衆所不決者，先生皆立斷。虔守楚潛議法平允，而通判楊增多刻深，先生每從潛議。增以先生爲附太守，輕己。及潛去後，守議不持平，先生力與之争，方知其有守。

欽宗即位，先生疏言：「河朔，朝廷重地。三鎮又河朔要藩。今一旦棄之與虜，以十二州之地貫吾腹中，距京城無藩籬之固，戎馬疾驅，不數日而至，非經久之計也。四方勤王之師，逾月而後集。使之無功而去，厚賜之則無名，不與則生怨。復有急召之，宜有不應命者。不可不慮也。傳聞三鎮欲以死拒之，今若以兵躡其後，使腹背受敵，宜可爲也。朝廷欲專守和議，以契丹百年之好猶不能保，況此狂虜乎？夫要盟神不信，宜審處之，無至噬臍。」

又言：「聞虜人驅兵磁、相，刼掠無算。誓書之墨未乾，而叛不旋踵。肅王初約及河而反，今挾之以往，此叛盟之大者。臣謂宜以肅王爲問，責其敗盟，必得肅王而後已。三鎮之民以死拒之于前，吾以重兵擁其後，必得所欲。若猶未從，則聲其罪而討之。師直爲壯。是舉也，直在我矣。」于是議者不一，終失此機會，太原諸郡皆告急矣。

太學生伏闕之事，執政懼其生亂，引高歡事揭榜于衢，且請以禮起李邦彦。先生言：「士民出于忠憤，非有作亂之心，無足深罪。邦彦首畫遁逃之策，捐金割地，質親王以主和議，罷李綱而約誓書。李鄴奉使失詞，惟虜言是聽。此二人者，國人所同棄。而敷

告中外，乃推二人平賊、和議之功，非先王憲天自民之意。宜收還榜示，以慰人心。」皆從之。

伊川自涪歸，見學者彫落，多從佛學，獨先生與上蔡不變。因歎曰：「學者皆流于夷狄矣！惟有楊、謝長進。」

或勸先生解經，曰：「不敢易也。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爲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夫傳而不習，以處己則不信，以待人則不忠，三者胥失也。昔有勸正叔先生出《易傳》示人者，正叔曰：『獨不望學之進乎？姑遲之，覺耄即傳矣。』蓋已耄則學不復進故也。學不復進，若猶不可傳，是其言不足以垂後矣。」

劉元城《道護録》曰：龜山有除命，不知何人薦。曰：「聞是蔡攸，曰不知肯來否。」補。

胡文定曰：吾于謝、游、楊三公，義兼師友，實尊信之。若論其傳授，卻自有來歷。據龜山所見在《中庸》，自明道先生所授。吾所聞在《春秋》，自伊川先生所發。

又與先生書曰：大諫初承詔命，衆論猶疑。安國獨以爲以明道先生之心爲心者，裂裳裹足，不俟屨而在途也。

又《與宰相書》曰：楊公時造養深遠，燭理甚明，混迹同塵，知之者鮮。知之者，知其文學而已。不知者，以爲蔡氏所引。此公無求于人，蔡氏焉能浼之！文定自註。行年八十，志氣未衰，精力少年殆不能及。上方嚮意儒學，日新聖德，延禮此老，置之經席，朝夕咨訪，裨補必多。至如裁決危疑，經理庶務，若燭照數計而龜卜，又可助相府之忠謀也。

又《答胡應仲書》曰：楊先生世事殊不屑意，雖袒裼裸裎，不以爲浼。

文定作先生墓志，載先生奏安石爲邪說之

事。五峰問文定：「此章直似迂闊，何以載之？」文定曰：「此是取王氏心肝底劊子手段，何可不書？書之則王氏心肝懸在肉案上，人人見得，而詖淫邪遁之辭皆破矣。」

呂紫微《童蒙訓》曰：崇寧初，本中始問楊中立先生于關止叔治，止叔稱先生學有自得，有力量，常言：「人所以畏死者，以世皆畏死，習以成風耳。如皆不畏，則亦不畏也。凡此皆講學未明，知之未至而然。」補。

朱子曰：龜山過黄亭詹季魯家，季魯問《易》，龜山取一張紙，畫箇圈子，用墨塗其半，云：「這便是《易》。」此説極好。只是一陰一陽，做出許般樣。

問：「龜山何意出來？」朱子曰：「當此之時，苟有大力量，真能轉移天下之事，來得也不枉。既不能然，又只隨衆鶻突。」

朱子又曰：龜山之出，人多議之。惟文定之言曰：「當時若能聽用，須救得一半。」語最當。文定云：「先生誌銘備載所論當時政事十餘條，當時宰執中若能聽用，委直院輩畫一條具，因南郊赦文行下，必須救得一半。不至如後來大段狼狽也。」蓋龜山當此時雖負重名，亦無殺活手段。若謂其懷蔡氏汲引之恩，力庇其子，至有「慎勿攻居安」之語，則誣矣。幸而此言出于孫覿，人亦不信。

張南軒《答胡廣仲書》曰：龜山宣和一出，在某之隘，終未能無少疑。恐自處太高。磨不磷，涅不緇，在聖人乃可言。高弟如閔子，蓋有汶上之言矣。至于以世俗利心觀之者，則不知龜山者也。何足辯哉。補。

宗羲案：朱子言：「龜山晚年之出，未免禄仕，苟且就之，然來得已不是。及至，

又無可爲者，只是説没緊要底事。所以使世上一等人笑儒者，以爲不足用。正坐此耳。」此定論也。蓋龜山學問從莊、列入手，視世事多不經意，走熟「援而止之而止」一路。若使伊川，于此等去處，便毅然斬斷葛藤矣。故上蔡云：「伯淳最愛中立，正叔最愛定夫，二人氣象相似也。」龜山雖似明道，明道卻有殺活手段，決不至徒爾勞攘一番。爲伊川易，爲明道難，龜山固兩失之矣。雖然，後人何曾夢到龜山地位，又何容輕議也。

黄東發《日鈔》曰：横渠思索高深，往往杜後學之所宜先。似不若龜山之平直，動可人意。然其精到之語，必前此聖賢之所未發，斥絶異端，一語不流。高明者多自立，渾厚者易遷變，此任道之有貴于剛大哉！補。

龜山講友

文定胡武夷先生安國 別爲《武夷學案》。

忠肅陳了齋先生瓘

忠公鄒道鄉先生浩 並爲《陳鄒諸儒學案》。

游先生復

游復，字執中，建陽人，定夫族父，與龜山爲忘年友。先生總角已知經學，既壯，學益富，行益修。鄉里旁郡多遣子弟從之遊。其學以中庸爲宗，以誠意爲主，以閑邪寡慾爲入德之途。參《龜山文集》。

附録

龜山誌游執中曰：嘗以晝驗之妻子，以觀其行之篤與否也。夜考之夢寐，以卜其志之定與未也。補。

梓材謹案：此從謝山所節深寧《困學紀聞》移入。

提學鄭先生修

鄭修，字季常，不知何所人也。《龜山語録》中問答甚多。嘗爲太學正。補。

梓材謹案：《北窗炙輠》云：「龜山爲餘杭宰，鄭季常本路提學。季常特迂路見龜山，執禮甚恭。」然不言是弟子，當在師友之閒。

附録

龜山與季常言：「學者當有所疑，乃能進德。然亦須著力深，方有疑。今之士讀書爲學，蓋自以爲無可疑者，故其學莫能相當。如孔子門人所疑，皆後世所謂不必疑者也。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貢疑所去，答之以『去兵』。于食與信猶有疑焉，故能發孔子『民無信不立』之說。若今之人問政，使之足食與兵，何疑之有？樊遲問仁，子曰『愛人』。問知，子曰『知人』。是蓋甚明白，而遲猶未達。故孔子以『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教之。由是而行之，于知之道不其庶矣乎？然遲退而見子夏，猶申問『舉直錯諸枉』之義，于是又得舜舉皋陶、湯舉伊尹爲證，故仁、知兼

盡其說。子夏問『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直推至于曰『禮後乎』然後已。如使今之學者，方得其初問之答，便不復疑矣。蓋嘗謂古人以爲疑者，今人不知疑也，學何以進？」季常曰：「某平生爲學，亦嘗自謂無疑。今觀所言，方知古之學者善學。」

衛公李先生夔

李夔，字師和，邵武人。經書一覽成誦，文不停綴。舅黄履器之。與龜山友善。登元豐進士第，嘗爲華亭縣尉，有政聲，遷縣令。累官右文殿修撰，終龍圖閣待制。以子忠定恩贈太師、衛國公。參《姓譜》。

龜山家學胡、周三傳。

太學楊先生迪

楊迪，字遵道，文靖公長子。爲髫兒已能力學，指物即賦，凛然如成人。既冠，益貫穿古今，孝友和易，中外無閒言。平居無喜愠色，至急人乏困而樂其爲善，則矯然敢爲，必極其意而後已。與人辯論，綱振條析，發微詣極，冰解的破，聞者欽聳。退而察其私言，若不能出諸口，故無賢不肖愛敬之，蓋度不身踐不苟言也。里有辯訟不決者連年，先生一言而兩家爲之平，其誠信于人如此。遊太學，聲出等夷。一旦棄而不顧，抱經遊于伊川之門，以藐然少年周旋群公之閒，同門之士咸斂手以推先。伊川少然可，

雅器許之。于《易》、《春秋》尤精詣。崇寧三年，以疾卒。參《朱韋齋集》。

判院楊先生安止

楊安止，文靖子，官判院。其罷信幕赴調，韓南澗送之詩，曰：「白頭入幕府，始與夫子親。夫子龜山裔，麏麐見祥麟。」參《南澗甲乙稾》。

謝山《跋宋史楊文靖傳後》云：楊文靖公之子安止，本傳言其力學通經，亦嘗師事程子。然于其出處大節則不書，不知其何意也。朱子言：「胡和仲嘗勸秦丞相，以相公當國日久，中外小康，宜請老以順消息盈虛之理。秦曰：『我尚未取中原。』和仲曰：『若取中原，必須用兵。相公是主和議者。』曰：『敵自衰亂，不待用兵可取也。』其後安止遂有劄子，勸之去位。秦大率如對和仲者，于是不樂。安止遂坐此去國。不然，安止亦須爲從官。」然則安止真不愧爲文靖子矣。初，汪聖錫在三山刊文靖集，安止令姑弗入奏議于其中。蓋以當時尚多嫌諱，亦文靖所定《道鄉先生集》中之例也。朱子謂文靖晚年出山一節，世多疑之，奏議尤不可不行于世。安止聞之，遽梓之于延平。蓋程門四先生：定夫後人曾爲秦丞相所挽，而其人不甚發揚，至使其從昆弟竊取定夫所解《論語》以獻于秦。上蔡三子，一死楚，一死閩，秖克念者紹興中漢上奏官之，而遽卒。與叔則無聞焉。其有聲者惟楊氏耳。安止官終判院，而水心謂文靖卒于紹興

丙辰，七十年來無仕者，又不可解也。梓材案：史傳所載文靖子力學通經，嘗師程子者名迪，太學遵道也。卒于崇寧三年。安止與秦丞相同時，已在崇寧以後，蓋别一人。謝山似誤合爲一。胡文定撰龜山墓誌云：「子五人，迪早卒。迥、遹、適、造已仕。」未知誰爲安止也。

楊先生雲

楊雲，遵道子也。與朱韋齋善，學業志操能世其家。參《朱韋齋集》。梓材謹案：《艾軒學案》有與龜山之孫楊次山書，未知即先生否也。

龜山門人

著作王福清先生蘋别爲《震澤學案》。

文清呂東萊先生本中别爲《紫微學案》。

館職關先生治别見《陳鄒諸儒學案》。

御史陳默堂先生淵别爲《默堂學案》。

文質羅豫章先生從彦别爲《豫章學案》。

文忠張橫浦先生九成别爲《橫浦學案》。

主簿蕭先生顗

蕭顗，字子莊，浦城人。天資質樸，少孤，事母以孝聞。母喪，廬墓有靈芝之異。與李郁、陳彦同受業于龜山。嘗答范某書云：「士之所志，舍仁義何爲哉！惟仁必欲熟，

義必欲精。熟，則造次顛沛有所不違。精，則利用安身而德崇矣。」晚以累舉得官，爲清流縣主簿。終歲而歸，徜徉閭里。朱韋齋先生嘗師事之。

文忠胡致堂先生寅 別爲《衡麓學案》。

承務胡五峰先生宏 別爲《五峰學案》。

簡肅劉白水先生勉之 別爲《劉胡諸儒學案》。

待制潘默成先生良貴

潘良貴，字義榮，一字子賤，金華人。釋褐爲博士，遷祕書郎。時相蔡京方以爵禄鉤知名士，先生屹然特立，親故數爲京致願交意，先生正色謝客。累除左司諫，黄潛善、汪伯彦惡其侃直，改除工部郎。先生以不得其言求去。及遷左司，吕頤浩從容謂先生曰：「旦夕相引入兩省。」先生謂宰相不得示私恩，❶即日乞補外，出知嚴州。起爲中書舍人，會户部侍郎向子諲入見，語言煩褻，先生立殿上，厲聲叱退者再。閤門彈之，以集英殿修撰提舉江州太平觀。起知明州，期年，除徽猷閣待制、提舉亳州明道宫。既歸，不出者十年。坐與李莊簡通書，降二官。卒年五十七。先生嘗從龜山遊。爲博士時，王黼、張邦昌俱欲妻以女，拒之。晚家居，貧甚。秦檜諷令求郡，先生曰：「辭之于君父，求之于宰相，良貴不敢爲也。」其剛介類如此。著有雜著十五卷，朱子爲之序。參史傳。

❶「示」，原誤作「云」，今據醉經閣本改。

梓材謹案：謝山原底標目，以先生與王先生居正、廖先生剛、高先生閌、喻先生樗爲《潘王諸子學案》。蓋龜山門下最盛，默堂、豫章、横浦而外，諸子將別爲《學案》，後又歸併龜山爾。

雲濠謹案：《范許諸儒學案·香溪傳》引《答潘默成書》有云：「浙東永嘉九先生而後，默成一輩多屬楊、尹之徒。」攷《香溪集》，作《與潘左司書》，左司即先生，默成其自號也。又案：《浙江舊志》云：「紹興間，龜山寓金華，潘默成從之遊。時王師愈方幼，穎悟，默成攜見龜山，出《論語傳》相示，師愈拜而受之。」

待制王竹西先生居正

王居正，字剛中，故蜀人，高祖始遷揚之江都，故學者稱爲竹西先生。十六歲而孤，嗜學。荆公新經義盛行，先生非之，不肯作新進士語，流落者十年。在太學，見知于司業建安黃齊。已而齊同知貢舉事，始登宣和三年進士。丁内艱，廬墓，行古喪禮。除服，累有補調，皆不就。

高宗即位，以薦再召，不起，避兵陽羨山谷間。同年范宗尹爲相，薦之。趣召甚急。始至行在，責宗尹曰：「時危至此，位宰相，不出所學救民塗炭中，尚誰待？予分死溝壑，勉出見公，一道此意耳。」宗尹謝罪。及入對，以爲「今日之事，畏難而不復有所爲，將以望天意之自回，强鹵之自斃，❶臣有所不忍聞。」因條仁宗聖訓十事。上悦，謂宗尹曰：「人才如王居正者，歲月間得一人，亦幸矣。」改太常博士，除尚書禮部員外郎，

❶「鹵」，當作「虜」，清人避「胡虜」等字樣改字，參見呂祖謙《贈左通議大夫王公行狀》（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東萊集》卷九）。

議宗祀明堂、隆祐太后升遐册禮。撫州守以甘露降上聞，先生請卻其圖。進太常少卿，疏上數千言，其論省費尤詳。謂：「宋興一百七十三年，百司庶府朝夕之所行，蓋多彌文之事。今海内鼎沸，陛下行宫行在所出，欲盡爲向者一百七十三年之事，不忍一二日少駐蹕之頃，以數路、數十州土地之暫有所廢革，以爲能奉行祖宗之故事，而但以減半之説爲隨事以省費，亦已拙矣。願詔大臣，計百事之費而論定之，其不在當爲之例者罷之，而不必計秋毫之費以示弱。」以右文殿修撰知婺州。舊貢羅萬匹，崇寧後至五萬匹，建炎中，詔蠲其二萬八千匹。未幾，主計者復徵之。先生三上章，不報。遺屬吏詣政事堂争之，又不得。乃竟置其檄不行，而手疏五不可争之。上感悟，如其請。御爐炭有獻胡桃文、鵓鴿色者，先生報轉運使書曰：「深山窮谷之民，安知所謂胡桃文、鵓鴿色者？且上方簡儉以移風俗，顧以浮侈敗之邪？」及還朝，爲上言之。上曰：「朕未嘗有此也。」已而以起居舍人權中書舍人。上欲遷宗室令廣爲太中大夫，先生言：「此侍從所轉官，令廣庶寮，不得遷此，祖宗法也。」大將張俊部卒至彭澤無狀，彭澤令郭彦恭械之。帝罷彦恭，以俊訴也。先生言彦恭無可罪，又斥俊乞免徭役之非。又以和州被兵，宜蠲其進奉大禮絹。除目有自中出者，先生謂近習請託，進擬不自朝廷，所繫非輕，因録皇祐詔書以進。上嘉納之。除兵部侍郎。北邊解嚴，力言防江之備不可撤。時上眷先生甚，其扈車駕親征也，甫次平江，羽檄狎至，大臣有爲進退計者，上曰：「王居正必不肯爲。」且將授以政，而異意者忌之。先生不自安，連章請

郡，以徽猷閣直學士知饒州，改知台州。陛辭，諭以將大用。御史謝祖信以危語劾之，下除待制。未幾，奉祠。屏居括蒼者三年，而上不忘也。其弟駕部居修入對，上問之曰：「汝兄安在？行大用矣。」嘗與御史論民牧，上舉先生守婺免貢羅、争貢炭二事，曰：「守臣若皆如此，朕更何憂！」又嘗稱先生制誥得詞臣體。起知温州。秦檜之參知政事也，與先生善，閒論天下事，鋭甚。及爲相，所言皆不酬，先生疾之。嘗言于上曰：「檜嘗語臣，中國之人惟當著衣噉飯，共圖中興。又自謂使檜爲相，必有以聳動天下。願陛下以臣所聞問檜，使行其平昔之言。」檜怒甚。至是再當國，先生自知不爲所容，半年以目疾請祠，歸陽羨，絶口不及時事，書祠官之考十二。檜忌之不置，猶奪其徽猷閣待制，先生晏如也。紹興二十一年卒。檜死，有詔復官。

先生自少攻新經，及見龜山楊文靖公于陽羨，出所著《三經義辯》示之，曰：「吾舉其端，子成吾志。」先生益感厲，首尾十年，爲《毛詩辯學》二十卷、《尚書辯學》十三卷、《周禮辯學》五卷、《三經辯學外集》一卷。其在兵部時，因入對，上偶及安石新學爲士大夫心術之害，先生進曰：「臣側聞陛下深惡安石之學久矣，不識聖心灼見其弊安在？」上曰：「安石之學，雜以霸道，取商鞅富國强兵之説。今日之禍，人徒知蔡京、王黼之罪，而不知天下之亂生于安石。」先生對曰：「禍亂之源，誠如聖訓。然安石所學，得罪于萬世者不止于此。」爲上陳安石訓釋經義無父無君者一二條。上作色曰：「是豈不害名教！孟子所謂邪説者，正謂是。」于是請以《辯學》進呈，先生即序上語

于書首。先生他所著書，有《春秋本義》十二卷、《竹西論語感發》十卷、《孟子疑難》十四卷、《竹西集》十卷、《西垣集》五卷、《兵民條例》一卷。修。

尚書廖高峰先生剛

廖剛，字用中，順昌人。嘗從陳了翁遊，已，受學龜山。崇寧五年進士。宣和中，爲監察御史。時蔡京當國，先生論奏無避。出知興化軍。紹興元年，召爲吏部員外郎。歷起居舍人、侍講、給事中、刑部侍郎，知漳州。秦檜當國，方主和議，召先生。先生咨于鄭邦達，邦達曰：「和亦是好事。」先生至闕，拜御史中丞，助成和議。改工部尚書，終與檜不合而去。十三年，卒。嘗與龜山說義利，先生曰：「義利即是天理人欲。」龜山曰：「只怕賢錯認，以利爲義也。」朱子言：「剛非詭隨者，但見道理不曾分曉。龜山之言，正爲是也。」雲濠案：先生著有《高峯文集》十二卷。子四：遲、過、遂、遽，皆秉麾節。邦人號爲「萬石廖氏」。

附録

《横浦日新》曰：善者，天理也。利者，人欲也。舜、跖之分，特在天理人欲之閒而已。然天理明者，雖居勢利之中，而不爲人欲所亂。人欲亂者，雖居仁義之中，亦無一合于天理者。此又不可不辨。昔廖剛尚書問龜山先生以治心修身之術，先生以《舜跖》一章使剛求之。剛既退，謂先生門人曰：「此亦易曉耳。先生乃以此爲問，何也？」門人曰：「何不以子意之所解者爲先生言之。」

剛即入求見，先生曰：「子何來之數也？」曰：「適先生所問，剛已得之矣。」先生喜曰：「子何其敏也。盍爲我言之。」剛曰：「自朝至暮，孜孜爲美事者，舜之徒也。自朝及暮，孜孜爲不美事者，跖之徒也。」先生曰：「子其詳之，不可忽也。吾正恐子誤以利作善會耳。其慎思之！」剛惘然。利善之難辨如此。吾黨試以此求之，爲善者心平易，爲利者心險巇。

教授趙庇民先生敦臨

趙敦臨，字庇民，鄞縣人。少入太學，見楊龜山于京師，得其指授。紹興五年，第進士，授蕭山簿。郡守、使者交薦之，改湖州教授。魏丞相杞、汪敷文大猷皆其門人也。王尚書應麟嘗葺其遺文，爲之序曰：「斯文黃收純衣之製，太羹元酒之味也。」參《延祐四明志》。

憲敏高息齋先生閌 附蔣璯。

高閌，字抑崇，鄞縣人。紹興元年，以上舍選賜進士第，爲祕書省正字。擢禮部員外郎，遷著作佐郎，以言者論罷。後召爲國子司業。帝幸太學，秦熺執經，先生講《泰卦》。胡五峰以書責之曰：「閣下爲師儒之首，不能建大論，明天人之理，乃阿諛柄臣，希合風旨，求舉太平之典。欺天罔人，平生志行掃地矣。」除禮部侍郎，出知筠州。卒，贈少師，謚憲敏。先生從龜山于太學，胡文定訪士于龜山，以先生爲首稱，由是知名。和靖將卒，先生執弟子禮求見。和靖辭以疾。及卒，門人王時敏、呂稽中等問師服于

先生，以「從宜」答之。著有《春秋集注》。梓材案：《集注》十四卷，先生仲子得全知黄州始取遺稾刻之，而屬樓攻媿以序。是時有蔣處士瑎字季莊者隱居慈溪，力排王氏新經，獨窮遺經，不入城市。先生每積所疑如干條，則造訪之。季莊不輕與人相接，聞先生至，倒屣迎之，小廬促膝，竟夕不倦。先生告辭，則季莊送之數里而遥。論者交重之。修。

雲濠謹案：謝山爲《長春書院記》云：「楊文靖公在太學，吾鄉人從之者多，而高氏兄弟五人與焉。所造之大，憲敏其渠也。讀憲敏《春秋集注》，其發明聖人褒貶義例遠過于胡文定公，至今説《春秋》者以爲大宗。其所集《厚終禮》，則朱子多采用之。是時秦氏當國，思陵臨太學，憲敏講《易》之《泰》，五峰疑焉。及秦梓守明州，求婚于憲敏不得，卒以見忤罷官，五峰始釋然。蓋大儒之砥礪名節，一步不苟，而憲敏之無愧良友，即其所以得統師門者也。吾鄉學派導源慶歷諸公。至于伊、洛世系，則必自憲敏始。」又案：憲敏兄弟五人，長進士安世，次憲敏，次進士閒，特進開，其一人名無考。

附録

施氏《北窗炙輠》曰：高抑崇始封進劄子，以爲非和氣不足以治天下。上首肯之。抑崇乃問上曰：「陛下以爲如何是和氣？」上爲愕然，乃曰：「今疾厲不作，螟蝗不生，年穀豐熟，百姓安康，即和氣也。」抑崇曰：「此萬物和氣。陛下和氣安在？」上乃默然。

又曰：高抑崇説「修其天爵而人爵從之」，以爲修其天爵而人爵來從。其不來柰何？若不來，是天爵無驗。若欲其來，則與「修天爵以要人爵」何以異也？所謂從者，非此之從也。從者，任之而已矣。

提舉喻湍石先生樗

喻樗，字子才，號湍石，其先南昌人，後徙嚴陵。建炎末，第進士。先生質直好議論，謁趙忠簡鼎曰：「公之事上，當使啟沃多而施行少。啟沃之際，當使誠意多而語言少。」忠簡奇之，引爲上客。後都督川陝、荆襄，辟爲屬，多所裨益，即薦授祕書省正字，兼史官校勘。以忤秦檜，出知懷寧縣，通判衡州，致仕。檜死，復起，歷提舉浙東常平，以治績聞。玉山汪氏應辰，其壻也。門人知名者，有程迥、尤袤。

玉泉語録補。

天下事只要消平，不要激作。

六經數十萬言，只有十字能盡，其義便足。要之，不出乎「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而已。「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則者，即也。仕而優便是學，「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讀書然後爲學」，非仕而優則學乎？學而優便是仕，「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于有政，是亦爲政」，非學而優則仕乎？

《春秋》無褒貶，聖人只如一面鏡相似，是非善惡，各因其實。

附録

陳唯室《步里客談》曰：喻子才道王侍郎剛中語云：「文字使人擊節歎賞，不如使人肅然起敬。」補。

簽樞徐師川先生俯

徐俯，字師川，分寧人。以父禧死國事，授通直郎，累官至司門郎。張邦昌僭位，遂致仕。時工部侍郎何昌言與其弟昌辰避邦昌，皆改名。師川故名婢昌奴，每令驅使客前。建炎初，召爲右諫議大夫。紹興二年，賜進士出身，兼侍讀。尋簽樞密院事。四年，兼權參知政事。與趙忠簡鼎議事不合，出知信州。十年，卒。先生之歸洪州也，欲不復來，龜山謂之曰：「公免得仕宦否？」先生曰：「不能。」龜山曰：「如此，則當復來供職。仕宦處處一般，逃此至彼，彼亦有不安處。是無地可以自容也。」先生曰：「來此恐復爲人所陷。」龜山曰：「顧吾所自爲者何如耳。苟自爲者皆合道理而無愧，然而不能免者，命也。不以道理爲可憑依，而徒懼其不免，則無義無命矣。」先生受教。

運判盧毋我先生魁

盧魁，雲濠案：《儒林宗派》：先生名奎，字公圭。邵武人。政和初進士，仕至江西運判。嘗作《毋我論》，爲衆所推，號盧毋我。其學多得于龜山。晚寓黔中。所著《筆録》十卷。

廖先生衙

廖衙，字仲辰，□□人，龜山之姪壻也。在龜山門下，與羅豫章爲友。聚生徒于羅源南齋，議論得其壼奥。

知州林先生宋卿

林宋卿，雲濠案：一作「宗卿」。字朝彦，仙遊人。嘗從了翁、龜山學。崇寧中登第，後知恭州，奏罷貴州役，請蠲削下户軍需絹。秩滿，以治行薦，留再任。自受俸，非禄令所著者一介不取。恭人祠之。南渡後，張忠獻浚建督，先生啣命起督府禀議，因條《湖北兵籌五利》，又有《湖北事宜》一集、《督撫集議》一集。及忠獻視師江上，辟宣府判官，不赴。補。

提刑黄先生鍰

黄鍰，字用和，浦城人。政和五年進士。龜山甚器重之。調西安丞。李忠定宣撫河東，辟爲屬。高宗拜監察御史。出提點江西刑獄，乞祠。

文簡宋雲海先生之才

宋之才，字廷佐，瑞安人。舉進士，教授京兆府。每言士負卓犖材，皆可入聖賢之域，患速售爾。故深務韜養。積十八年，不易初官。召試，除正字。丁母憂。服除，入爲校書郎，遷考功郎。言不可以講和忘進取。歷司業、權禮部侍郎，乞去，以敷文閣待制奉祠。所著有《雲海敝帚集》五卷。

宗羲案：林艾軒《與楊次山書》云：「龜山先生有一徒弟在永嘉，不知其存否。」今考之，當是宋之才也。是在當時已多不識，況至于後世乎。他如范濟美、李似祖、曹令德，名皆不可知矣。

雲濠謹案：《瑞安縣志》載先生起知衢州，卒，謚文簡。

機宜李西山先生郁

李郁，字光祖，邵武人，元祐黨人深之子，龜山之壻也。嘗謂之曰：「學者當知古人之學何所用心，學之將何以用。若曰『孔門求仁』，則何爲而謂之仁？若曰『仁，人心也』，則何者而謂之人心邪？」先生退求其説，累請而累不合，湛心者十有八年，然後涣然若有得也。故其語學者亦曰：「學者于經，讀之又讀，而于其無味之處益致思焉。至于群疑並興，寢食不置，始當驟進耳。」紹興初，以遺逸召對便殿，除敕令所删定官。秦檜用事，先生自度不能俯仰禄仕，遂遁迹西山。久之，起家福建帥司機宜。旋移病告歸。二十二年，卒。著有《易傳》、《參同契》、《論孟遺稿》及詩文集。朱子言：龜山之徒如蕭子莊、李西山、陳默堂，皆説禪。龜山没，西山嘗有佛經疏追薦之。

李先生似祖

曹先生令德合傳。

李似祖、曹令德，皆龜山弟子。嘗問何以知仁，龜山曰：「孟子以惻隱之心爲仁之端。平居但以此體究，久久自見。」因問二子尋常如何説隱，似祖曰：「如有隱憂，勤恤民隱，皆疾痛之謂也。」曰：「孺子將入于井，而人見之者必有惻隱之心。疾痛非在己也，而爲之疾痛，何也？」似祖曰：「出于自然，不可已也。」曰：「安得自然如此？若體究此理，知其所從來，則仁之道不遠矣。」

二子退，或從容問曰：「萬物與我爲一，其仁之體乎？」曰：「然。」

祖望謹案：李似祖當是光祖之弟。光祖兄弟皆從龜山遊。

梓材謹案：西山有兄名階，字進德。傳見《范呂諸儒學案》，豈亦龜山弟子邪？又案：《龜山文集》有《樞密曹公墓誌銘》，樞密名輔，字載德，沙縣人。其弟名輗，當即曹先生令德之名也。

檢討范先生濟美

范濟美，佚其名，建陽人。成童時從師友肄業于郡庠，敝衣菲食，與貴遊子弟居，不少屈以苟合。由進士調除宿州教授，學者造門請業，皆虛往而實歸。用薦者改從事郎。始，薛右丞自負學有師承，聞先生名，令諸子從遊。會右丞被旨編集王荆公遺文，辟先生爲檢討官。逾月，卒于京師，年六十一。參《龜山文集》。

陳先生彦

陳彦

梓材謹案：先生與蕭子莊同事文靖，見上《子莊傳》，其事未詳。

知州胡先生珵別見《元城學案》。

州守鄒先生柄別見《陳鄒諸儒學案》。

舍人曾先生恬別見《上蔡學案》。

章復軒先生憲

章先生 㤿並見《震澤學案》。

隱君徐逸平先生存見下《子莊門人》。

史館柴先生禹聲

柴先生禹功合傳。

柴禹聲，字元振，江山人也。同徐逸平學于毗陵，見龜山。鄒給事可久爲作《潛心室銘》。高抑崇在太學，嘗薦之，曾充史館。其兄禹功，字懋績，晚歲亦登楊門。

教授江先生琦別見《武夷學案》。

縣令翁子静先生谷

翁谷，字子静，南劒人。政和三年進士，權知崇安縣，曰「惟仁得民」，未半年，百廢一新。有幹濟才。睦寇起，閩以鄰境戒嚴，先生團練鄉兵，守分水嶺岌嶚、竹嶺二寨，屹然。時閩部三循吏齊名，曰黄端、陳麟，而先生爲之首。大吏怙勢自恣，反以城守事齮齕之。先生抗辭不屈，逮繫圜扉，遠謫，道卒。龜山哭之慟，謂其少而力學，惟善是爲，積厚而施薄。默堂亦哭之曰：「天下共冤渠不恨，平生憂國自忘身。」先生爲龜山高弟，顧學録皆失其本末，略見《默堂文集》補。

縣令李先生德駿

李德駿，在龜山之門。以唐縣令死賊。補。

梓材謹案：謝山稾底于是條接云：「翁子静亦龜山高弟，而無從考其名。」時蓋未見《默堂集》也。

通判童先生大定

見下《庇民門人》。

説書王先生師愈

見下《默成門人》。

檢正王潁彦庭秀❶

王庭秀，字潁彦，慈溪人。政和二年進士，歷御史臺檢法官。高宗立，臺臣言僞楚時庶官中如虞譔、王庭秀者，初非疾病，毅然而歸，願褒擢之。拜遷侍御史。與鄭瑴力争明受降封事，出知瑞州。以右正言吕祉疏諫，召爲吏部郎。改左司，遷檢正中書門下省諸房公事。與黄潛善不合，引疾奉祠歸。潁彦從學龜山，其爲學旁搜遠紹，不苟趨時好，造詣深遠，操持堅正，發爲文辭，俊邁宏遠，焜如也。有女嫁任賢臣廉淑，賢臣攝武昌，有奉饋，告其夫曰：「異時貧甚，宜不聊生，亦且至今日矣。今日幸纍足，奈何以此自污？」説者以爲潁彦之教也。

謝山《跋四明志王檢正傳》曰：檢正爲黄涪翁詩弟子，諸志爲作傳，皆排比其善行。而《困學紀聞》撮其《磨衲集》論議之妄：「以鄭介夫爲妄言，陳少陽爲鼓變。是熙、豐之法度，非元祐之紛更。謂黨人子孫爲謬賞，謂蘇、黄文章

❶「潁彦」，原誤作「彦潁」，今據䤈經閣本改。

爲末藝。甚者擬程子之學于墨、釋，而以《易傳》成于楊、謝之删潤。詆趙、張二相尤力。」有是哉，其謬妄也！

默成講友

賢良范香溪先生浚 別爲《范許諸儒學案》。

衛公家學

忠定李梁溪先生綱

李綱，字伯紀，待制夔之子，其祖自邵武居無錫。先生登政和二年進士，仕徽、欽、高三朝，積官至太常少卿。徽宗内禪，欽宗即位，除兵部侍郎。金兵渡河，以爲東京留守。累除資政殿大學士，領開封府事。先生被命勤王入援，未至而都城失守。高宗即位，拜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罷爲觀文殿大學士，復落職居鄂州。移澧州、萬安軍，次瓊州，放還任便。紹興二年，除觀文殿學士、湖廣宣撫使兼知潭州。三年，復祠禄，居福州。九年，除知潭州、荆湖南路安撫大使，力辭。次年卒，年五十八，贈少師。淳熙十六年，賜謚忠定。先生負天下之望，以一身用舍爲社稷生民安危，雖身或不用，用有不久，而其忠誠義氣凜然動乎遠邇。每宋使至燕山，必問先生與趙鼎安否，其爲遠人所畏服如此。著有《易傳内外篇》、《論語詳説》，文章、歌詩、奏議諸集百餘卷。參史傳。

梓材謹案：龜山爲先生父執。《龜山年譜》：紹興五年，龜山八十三歲。四月二十三日與先生論性善之旨，翼日，龜山卒。是先生嘗聞道于龜山矣。

梁溪講友

右丞許崧老先生翰 別爲《范許諸儒學案》。

子莊門人 胡、周四傳。

獻靖朱韋齋先生松 別見《豫章學案》。

隱君徐逸平先生存

徐存，字誠叟，江山人。隱居教授，學者稱爲逸平先生。從學者至千餘人。所著有《五經講義》。林艾軒、朱子皆敬之。江山向無儒宿，其學統自正介先生周穎受之胡安定，而先生繼之。

梓材謹案：《柴元振傳》言其同先生見龜山，《衢州府志》亦言先生從龜山學。然攷袁蒙齋爲先生集序云：「逸平自言其學得于蕭先生，蕭先生得于龜山楊先生。」蓋出于伊洛之學者也。樓攻媿爲江元適墓誌云：「聞南塘徐誠叟之名，其學本于伊川。」據此，則先生殆由蕭氏從龜山，因以得伊川之傳者也。

默成家學

顯謨潘先生時 別見《元城學案》。

通判潘矯齋先生好謙

潘好謙，字伯益，松陽人。于默成爲同宗，默成爲作《矯齋記》，而受教焉。性嗜文史，恂恂而馴飭。歷官自麗水尉至通判紹興府以卒。參《宋文憲集》。

默成門人

說書王先生師愈

王師愈，字與正，金華人。紹興間登第，官至崇政殿說書。補。

梓材謹案：朱子爲先生神道碑云：「潘舍人義榮奇之，召致門下，教視均子姪。與見龜山楊公，受《易》、《論語》之説。公又自從東萊呂舍人居仁問知中朝諸老言行之懿。二公皆器許之。」是先生本以潘氏門人受教龜山，而又及紫微之門也。

雲濠謹案：《萬歷金華府志》載先生乾道中除金部郎官，召見言事，御札俾奏，嘗稱其有諫官才。罷知饒州，後除浙江提點刑獄，丐祠，卒。其爲政仁恕，而綱目整齊。朱子爲作墓誌，稱其「有本有文，德望隱然爲東州之重」云。

庇民門人

文節魏碧溪先生杞

魏杞，字南夫，壽春人。趙庇民高弟也。紹興二年進士，以蔭擢太府寺主簿，累遷參知政事、右僕射兼樞密使。先生嘗爲金通問使，正敵國禮，損歲幣。以不辱命，由庶官一歲至相位。帝方鋭意恢復，先生左右其論。會郊祀冬雷，用漢制災異策免，出知平江府。後以端明殿學士奉祠，告老，復資政殿大學士。卒，謚文節。參史傳。

謝山《碧溪魏文節公祠堂碑銘》曰：文節本家焦山，以受經于趙公庇民來鄞，定居溪上。既退休，東閣之客最多，若張武子、王季彝之詩，葛天民之怪，柴

張甫之俠，無所不集。溪上風流于斯爲盛。文節于孝皇時最稱重臣，其使金不屈，卒正國書，用敵國禮，功尤大。秉鈞西府，惜乎未見其用。及投閒溪上，絶口不道時事，飄然人外，宏奬風流，不特吾鄉十八宰執之傑也。

莊靖汪適齋先生大猷

汪大猷，字仲嘉，號適齋，鄞縣人，贈少師思温子也。登紹興進士第，累官至敷文閣待制，謚莊靖。先生生而岐嶷，四歲誦《孝經》，能對客問。學中所講《論語》、《孟子》，輒述口義以示同舍，一日千里，儕輩皆畏之。登第後，嘗習宏辭科，應用之文足以行意。出爲州縣，守將多委以箋奏。南宮名表一出，士林誦之。孝宗朝，爲給事，咨訪時政，陳奏無隱。經筵講義，進故事，論治道之要，務爲實用。先生父少師深仁厚義稱于世，嘗曰：「事事上行方便，物物上有利益。此吾志也。」先生實能推廣之。居鄉，學校寢圮，勸率巨室，且爲之文，謂「崇釋、老之居以邀福澤，不如新夫子之宫以助風化」。凡里中義事，多自先生倡舉。晚以白太傅自況，真率之約，未嘗以爵齒上人。樓攻媿謂其「内行修飭，名節純全，放于古之完人，先生庶幾無憾焉」。有《適齋存稿》二十册，手鈔書曰《適齋備忘》十七册，取唐宋名公詩集編爲《詩韻》四十册，又有《漫録》、《訓鑒》等書。參《樓攻媿集》。

附録

汪玉山《與敷文兄書》曰：諸子失學非細事，

此正是著力時。若半路上落下，他日悔之無及。浮屠家比之如抱雞子，須暖不斷。補。

梓材謹案：此條從《玉山學案》移入。敷文即適齋先生。三江汪氏皆一家，故稱敷文兄，而以家學相勉云。又，謝山所録《玉山文集》又有《與汪叔嘉》一條，叔嘉疑即仲嘉之異。

通判童持之先生大定

童大定，字持之，奉化人。事鄉先生趙庇民，總角入鄉校。會舍法罷，遊京師，中左學選，所交皆一時名士。高侍郎抑崇以其天資粹美，盡以所聞相授。復從楊龜山先生遊，就正所學。靖康之亂，歸，徧取古今書讀之，造詣益邃。紹興癸亥，再入太學，尋以母憂去。起復，獨不謁時相。登進士第，調漢陽尉，親履畎畝，正其經界，收漁户税，不私一錢。調永嘉丞，轉江東漕屬，所至有善政。改宣教郎，授徽州教授。轉奉議郎、通判靖江軍事，解秩歸。參《四明舊志》。

持之講友

通直舒德觀先生黻

舒黻，字德觀，奉化人，廣平先生璘之父也。最與童持之講學相睦。陸文達復齋謂其「温恭足以警傲惰之習，粹和足以消鄙吝之心」，蓋亦學有原本者。持之故龜山弟子也，遂爲廣平婦翁。補。

息齋門人

通判童持之先生大定

見上《庇民門人》。

高國任先生材 別見《和靖學案》。

湍石門人

文定汪玉山先生應辰 別爲《玉山學案》。

朝奉程沙隨先生迥

程迥，字可久，號沙隨，由寧陵徙居餘姚。登隆興元年進士第，知上饒縣。已而奉祠。嘗受經學于嚴陵喻氏，著《古易章句》十卷，《易傳外編》、《古易考》、《古占法》各一卷，又有《春秋傳顯微例目》、《論語》、《孟子章句》、《文史評》、《經史説》、《諸論辯》、《太玄補贊》、《户口田制貢賦書》、《乾道振濟録》等書。卒官朝奉郎。朱子稱其「博聞至行，追配古人。釋經訂史，開悟後學。當世之務，又所通該」。其高第曰高元之。

文簡尤遂初先生袤

尤袤，字延之，無錫人。入太學，以詞賦冠多士，尋冠南宮。紹興閒，登進士第，官至禮部尚書。年七十，贈金紫光禄大夫，謚文簡。先生少從喻湍石遊。乾、淳閒，程氏學稍振，忌之者目爲「道學」，將攻之。先生時在掖垣，首言：「夫道學者，堯、舜所以帝，禹、湯、武所以王，周公、孔、孟所以設教。近立此名，詆訾士君子，故臨財不苟得所謂廉介，安貧守分所謂恬退，擇言顧行所謂踐履，行己有恥所謂名節，皆目之爲道學。此名一立，賢人君子欲自見于世，一舉足且入其中，俱無得免。此豈盛世所宜有？」孝宗

曰：「道學豈不美之名，正恐假託爲姦，使真僞相亂爾。」付出戒敕之。先生卒數年，韓侂胄擅國，于是禁錮道學，賢士大夫皆受其禍。識者以先生爲知言。嘗取孫綽《遂初賦》以自號，光宗書扁賜之。有《遂初小稾》六十卷、《内外制》三十卷。雲濠案：先生著作甚夥，久佚無存。今惟《遂初書目》及《梁溪稾》一卷行世。

梓材謹案：《宋史》先生本傳云：「少從喻樗、汪應辰遊。」則先生又及玉山之門。

尤延之語

仕而報怨，私也。仕而報恩，亦私也。補。

附録

孝宗將内禪，先令皇太子議事。遂初以常少兼諭德，上書太子曰：「大權所在，天下之事所趨，甚可懼也。願殿下事合大小，一啓上旨而後行。情無厚薄，一付衆議而後定。且利害之端常伏于思慮之所不到，疑閒之萌每開于隄防之所不及。儲副之位，止于侍膳問安，不交外事。撫軍監國，自漢至今多出權宜，事權不一，動有觸礙，乞俟祔廟之後，便行懇辭，以章令德。」太子答曰：「可謂見愛之深。」補。

師川門人

隱君曾艇齋先生季貍

別見《紫微學案》。

西山家學

隱君李澹軒先生呂

李呂，字濱老，一字東萊，西山先生郁之再從

子也。學于西山。年四十，即棄科舉讀《易》，六十四卦皆爲義説。百家無所不觀，而尤留意《通鑑》，手鈔至數四，于其中興衰得失，論著又數百篇。聚族千指，昕夕擊鼓集衆，致禮享堂，前後聚揖，自少至老，不以寒暑廢。或勸少休，先生曰：「身率猶怠，況自怠邪？」爲會宗法，歲時設遠祖位，合族薦獻，聚拜飲福，秩然可觀。學務躬行，深惡口耳之習。教人循循善誘。故不喜言貨財，苟可用物利人，則勇爲之。如立社倉養下户不舉之子，創屋療旅病。朱子嘗爲之記，歎其負經事綜物之才而不遇也。所著有《澮軒集》十五卷。子閎祖，見《朱子弟子學案》。修。

附録

先生晚與朱子契，其學甚著，有《周易義説》。每言：「《易》在識時，權之以義。苟非真知義之所在而喜言變，則反害《易》矣。」

龜山續傳

宣教黄先生標別見《紫微學案》。

逸平門人胡、周五傳。

州守鄭先生升之

鄭升之，字公明，江山人也。師事逸平。以進士除學官。嘗言學術之害莫甚于《老》、《莊》，乞勿命題。召試館職，累官吏部郎、守賀州。所著有《鄭賀州集》。

通判江玉汝先生介

江介，字邦直，德興人。少讀程子書，至水清性善之説，喟然太息，視平日所學不過爲利禄爾。亟走謁徐逸平于常山而師之。官進賢令，以旱賑䘏有勞，旁縣吏多受賞，先生曰：「子饑而母乳之，何賞爲！」會詔蠲民田半租，先生以爲輸租之弊，雖合勺必取盈。若但蠲其半，僅有利于大户。彼輸一升者，名減五合，而仍一升也。不若取貧民三升以下者悉蠲之。部使者程大昌以聞，從之。大昌喜曰：「君雖官止百里，而惠加一路。」隆興帥守龔茂良尤重之。改興國令，陳其邑五事，時不能用。轉四川總領司主管文字。東川大饑，總領主餉，不豫民事。先生請以庫之羡錢賑之。遂昌守李燾亦亟稱之。通判恭州，卒。所著有《玉汝堂集》。先生誠慤敦重，有得于龜山之傳。其于逸平諱日，爲不御酒食者終身。兩宰縣，可比古之循吏。門人以程端蒙爲最。

漕使柴退翁先生瑾

柴瑾，字懷叔，江山人也。師事逸平。以進士倅番陽。歲飢，便宜以常平米發賑，太守難之，答曰：「設有咎，下官當自受之。」入爲殿中侍御史，福建漕使。有《退翁集》。

鄭先生雍

陸先生律合傳。

隱君江先生泳合傳。

柴先生衛合傳。

鄭雍，字德和，陸律，字子通，西安人也。江泳，字元適，柴衛，字元忠，江山人也。皆師逸平。補。

雲濠謹案：樓攻媿誌江元適墓云：「世居衢之開化。元適蓋在南塘之門，得其傳而不仕者。」南塘，謂逸平也。

周先生賁

周先生孚合傳。

周賁，字彥約，與其弟孚字彥信亦事逸平。補。

梓材謹案：萬氏《儒林宗派》載二周先生皆江山人。

矯齋家學

潘先生景夔

潘先生景尹並見《麗澤諸儒學案》。

説書家學

朝奉王定庵先生瀚

縣令王先生洽並見《麗澤諸儒學案》。

碧溪門人

文懿陳菊坡先生居仁

陳居仁，字安行，興化軍人。父特進膏娶鄭汪氏女，因家焉。建炎三年，生先生于奉

化。少長穎悟，十歲能屬文。登紹興二十一年進士。由管庫兼檢討官。丞相壽春魏公使金，先生嘗學事之，辟先生爲書狀官。時和戰未決，先生以身許魏公。魏公察無懼色，喟曰：「仁者之勇也。」卒成禮而還。爲御史，奏言李燾、莫濟宜召用，又上《選武臣》、《恤士卒》、《寬逋負》、《省叢脞》諸疏。凡有所聞，抗言無避。先生五綰郡組，仕至華文閣直學士，提舉太平興國宮。事君臨民，自信無媿。慶元三年卒于家，謚文懿。先生學問深醇，文辭温潤。周益公尤愛重之，嘗薦于孝宗曰：「臣交遊多矣，耐歲寒者惟陳居仁一人。」歷仕中外，惜官物如己物，治公事如私事。公退，則便坐蕭然，凝塵滿室，澹如也。遂以「澹」名室。喜讀故書，尤熟于班、左，摘其精要爲一編，名曰《擷芳》。有奏議、制稾二十卷，詩文、雜著十卷。學者稱菊坡先生。參《樓攻媿集》。

管庫張雪窗先生良臣

張良臣，字武子，一字漢卿，襄邑人，家于四明。篤學好古，擢隆興進士第。從魏文節、史忠定遊，二公薦士如林，先生獨芒鞵藤杖，日與高逸往來其閒，不復以名宦爲念。淳熙末，始管庫行都，朝士稍稍知而愛之，而病不可爲矣。著有《雪窗集》。先生試南省，文節爲參詳官，攜三策以見知舉張燾曰：「此文拙古，必故人張武子所作。使欲得士，願以進。」燾許之。撤試，果先生也。文節晚居小溪山中，日從酬唱。參《延祐四明志》。

持之門人

文靖舒廣平先生璘 別爲《廣平定川學案》。

舒氏家學

文靖舒廣平先生璘 別爲《廣平定川學案》。

沙隨門人

高萬竹先生元之

高元之，字端叔，武烈王瓊之七世孫也。建炎間，衣冠南渡，父寓籍明州，因家焉。家貧無書，得《易》一編，口誦不輟，數日忘盥櫛。後受《易》、《春秋》學于沙隨程氏。時傅伯成爲郡教授，少許可，折節與之交，由是鄉學者數百人師事之。作《變離騷》九篇。五上禮部，卒不第，而門人俱顯仕。將死，屬書樓攻媿，以歐陽子南省白欄求誌文。貧不能葬，門人會葬，立祠，歲時祀之，號萬竹先生。先生事親孝，貧能輕財，復喜言兵。凡陰陽、方技、九流之説，悉能究其指歸。參《延祐四明志》。

祖望謹案：萬竹先生遇老校退卒，與之談中原及兵家事，抵掌慷慨，有封狼居胥之志，故論兵法尤精。

謝山《高氏春秋義宗序》曰：端叔受學于沙隨程氏，學日以博，故其于《周易》、于《毛詩》、于《論語》皆有撰著。而摭拾之富，至三百餘家者，《春秋》也，爲書百五十卷。先是，高憲敏公息齋曾有《春秋集注》，而端叔繼之，故吾

鄉稱爲「春秋二高」，不以名位甲乙也。

御史宋先生元之

宋先生元龜合傳。

宋元之，字伯允，餘姚人也。與弟元龜同受《易》于沙隨。舉進士。光宗受禪，求直言，先生極言官爵冗濫、士風不競、宰相倚阿、佛老蠹民、武事廢弛，皆切中時弊。召赴行在賜對，請得劇邑自效，知弋陽。輔臣薦其可任臺諫，乃自廬州判擢御史。抗章言蘇師旦不法，以中旨罷。補。

曹无妄先生建別見《滄洲諸儒學案》。

澹軒家學

帥幹李綱齋先生閎祖

李先生相祖

縣尉李先生壯祖並見《滄洲諸儒學案》。

玉汝門人胡、周六傳。

太學程蒙齋先生端蒙別見《滄洲諸儒學案》。

菊坡家學

清敏陳先生卓

陳卓，❶字立道，文懿公菊坡第五子。壯歲登進士第，宦意泊如也。其守寧國，以中書舍人補外，道由臨安，丞相史彌遠欲見之，先生謝不往。爲翰苑官，草詔告中外，讀者咸感動。端平二年，簽書樞密院事，未幾丐祠還里。平生不營產業，以贊書所酬金築世綸堂，退居十六年。卒年八十六，諡清敏。樓攻媿稱菊坡精力德量舉不可及，立道則于再世見之矣。參《延祐四明志》。

參議陳西麓先生允平

陳允平，字君衡，文懿之孫，清敏之弟之子也。德祐時，授沿海制置司參議官。祥興元年，先生與蘇劉義書，期九月以兵船下慶元，當內應。爲怨家所訐，且言禮部尚書高衡孫等三十餘人皆聯署。時張宏範督師南下，遣招討使王世强圍捕。同官袁洪解之，得釋。後以人才徵至北都，不受官，放還。善詩辭，與吴文英、翁元龍齊名。參《袁清容集》。

梓材謹案：謝山原底標題「陳西麓監丞，入《慈湖》」。然考其事略，絶不言其師承，不如附列《陳氏家學》爲得。

❶「陳」，原誤作「棟」，今據醉經閣本改。

菊坡門人

直言張荃翁先生端義別見《慈湖學案》。

雪窗家學

張先生時

張時，一名鄘，字居卿，雪窗先生良臣子。謫于徽。補。

遂初續傳

尚書尤木石先生焴別見《水心學案》。

宋元學案卷二十五終

鳴謝

《儒藏》精華編惠蒙善助，共襄斯文；謹列如左，用伸謝忱。

本焕法師　壹佰萬元

智海企業集團董事長　馮建新先生　壹佰萬元

NE·TIGER時裝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志峰先生　壹佰萬元

張貞書女士　壹佰萬元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本册審稿人　曹光甫

本册責任編委　張麗娟

{
"filename": "MTQzNzc4OTEuemlw",
"filename_decoded": "14377891.zip",
"filesize": 132336914,
"md5": "06f8f50a0a236fa9071a569d9da402ec",
"header_md5": "53a5c5cceed5752b54360a1bc6db34cf",
"sha1": "fa1b5e2c02fdb3f9bdfede7e0e2691a5d8e5fed9",
"sha256": "a5b05e8e28848aa4293d4b6d2de61967a38ff20b3a1db736f119a60b0b148872",
"crc32": 43994771,
"zip_password": "",
"uncompressed_size": 178570106,
"pdg_dir_name": "",
"pdg_main_pages_found": 1158,
"pdg_main_pages_max": 1158,
"total_pages": 1315,
"total_pixels": 7868960000,
"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 false
}